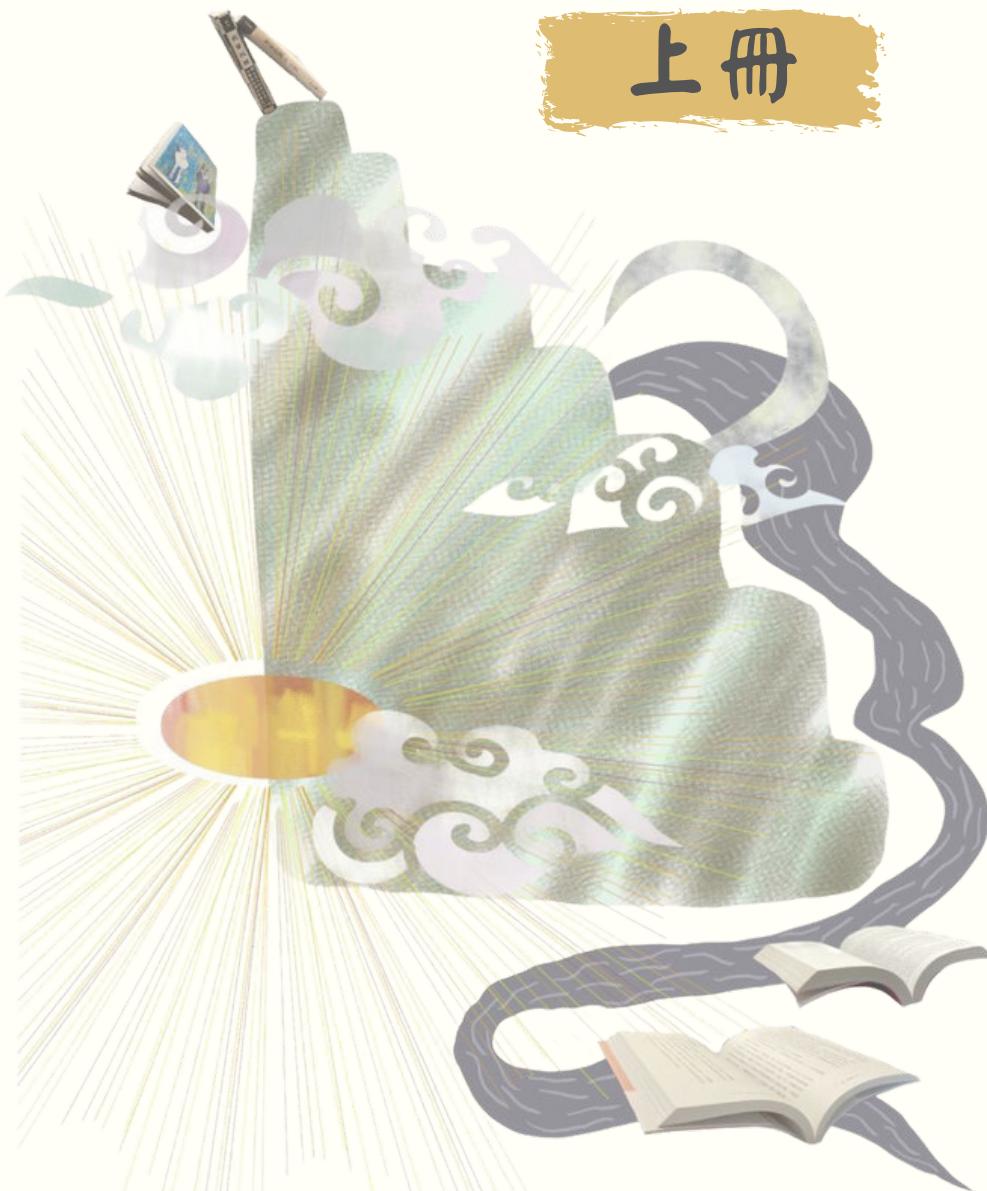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 專題研究成果彙編

上冊



他們緩慢走來，以一種不自然的方式、  
不自然的穿著、不自然的步伐，卻顯得極其自然。

# 目錄

## 上冊

師長的話 .....	1
校長的話：確實很多事都不是自然的 .....	2
教務主任的話：自然而然地培育人文社會資優人才 .....	3
特教組長的話：挑戰自我的專題研究 .....	4
人社班召集人的話 .....	5
家政組指導老師的話 .....	6
公民組指導老師的話 .....	7
地理組指導老師的話 .....	8
歷史組指導老師的話：以人文素養面對社會，用社會責任期許個人 .....	9
編者的話 .....	10
<b>家政組 .....</b>	<b>13</b>
黃璿祐 從誤解到同理——設計思考如何改變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 .....	15
陳柏霖 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生自主學習之研究——以三校為例 .....	85
李承翰 臺北市高中生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	165
林柏宇 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之關聯性——以建中生為例 .....	231
<b>公民組 .....</b>	<b>289</b>
侯又豪 「異男忘」與男同志身分認同之關係 .....	291
廖奇典 臺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 .....	359
李義品 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發展之現況 .....	425
江驛恩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 .....	471

## 下冊

<b>地理組</b>	<b>573</b>
陳昭安 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之影響關係探究——以樂高等 九家代表公司分析之	575
林昱甫 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649
朱善煜 臺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之研究	691
林博堯 從劇場理論看弱勢族群的空間行為——以臺北車站的無家者 為例	801
<b>歷史組</b>	<b>881</b>
曾仲遠 108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	883
方博弘 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政治論述的改變	939
黃靖緯 為何而反？——從《聲明》、《基本法》、《逃犯條例》與 《國安法》看香港反送中運動	997
王紹安 從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	1045

# 師長的話



## 校長的話

### 確實很多事都不是自然的

太棒了，第 16 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集就要出版了，而且在剛辦完成果發表不久就要編輯出版，實在難得，雀躍之情溢於言表。今年 5 月 26 日，16 位同學以《不自然》為成發主題，述說研究專題的心路歷程，你們認為研究的主題與領域非屬自然科學；非理所當然，凡事物都有其意義、脈絡與結構等；也是非常態的，許多事物都處於變動中，目前針對的是現況進行研究。

我認為你們的體會是真切的，更肯定你們願意投入研究創新的熱情與用心；雖然你們每週只有 3 節課，但我知道你們絞盡腦汁寫出來的成果報告，除了對你們意義非凡，也肯定有一群同類會懂，所以你們是不寂寞的。

2019 年 4 月我陪同高一同學去新加坡，造訪國立新加坡大學與萊佛士、華僑、維多利亞初級學院，以及國家博物館、城市規劃展覽館、濱海堤壩新生水展示中心等。了解新國政府體認到缺乏天然資源，連水都想一滴不漏地加以利用；為此，他們把每個小問題都當成大事來看待，這種想把每件事做到極致的精神，令人感佩。而這恰好也是建中人的 DNA，你們選擇有興趣的課題深入研究，出版成果集，為高中生活留下最珍貴的、獨一無二的紀念，個人十分欣慰。

本屆是建中第一屆分散式的人社班，你們關切的議題廣泛，包含政治人權、公共政策、社教文化、資訊電玩、哲學心理等面向。我建議大家將這本專輯當成你們未來研究的起點，人文和社會科學的題材還很多，期盼大家能對知識的追求、學術研究與創新持續保持熱情，且堅持下去，相信終有一天會實現你們的夢想，對社會做出貢獻。

祝福大家學習快樂，學有所成！

徐建國校長

## 教務主任的話

# 自然而然地培育人文社會資優人才

### 有別於自然科學

人文社會學科有別於自然科學，以人為中心，探究世間萬物的運行與人類社會發展的脈絡。而此運行和脈絡的梳理，若有自然科學知識，則相輔相成。

### 非理所當然的

本校期許參與人文社會資優班的學生，除了涉獵自己喜愛的人文社會學科知識，更要學習數理學科的邏輯思維與科學研究方法，唯有如此，才得以非理所當然的態度面對人文社會議題，才得以突破既有框架，獲得新解。

### 非常態的

高中第一屆人文社會資優班成立之前，「人文社會資優生」在臺灣高中教育史上是一個無法具體定義的名詞，它是一個非常態的存在。歷經人文社會資優班數屆師生的耕耘，它開始被關注了。

面對 108 新課綱教育新浪潮，本校選擇以分散式資優班模式—就讀在不同班級，選擇不同主修學科，部分時間集中參與人文社會資優班課程，此模式在臺灣高中教育史上亦是非常態的存在。

### 自然而然的

萬物演化過程，非理所當然、非常態的個體通常扮演承先啟後的關鍵，正如第 16 屆人文社會資優班。首屆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經召集人蔡孟燕老師、導師陳秋龍老師深思熟慮的規劃，邱雯玲老師、陳梅玲老師、曾慶玲老師等人細針密縷的經營，以及本屆學生、家長眾志成城的參與，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班將自然而然地成為臺灣高中教育的新典範。

沈容伊主任

## 特教組長的話

### 挑戰自我的專題研究

高中生作專題研究有什麼用？高中生作專題研究是浪費時間？高中生作專題研究是捏苗助長？同樣是追求知識，為什麼準備升學考試不會被人質疑，然而，為了解決一個困惑、一個感興趣的議題，閱讀相關文獻，並試著有系統地分析所收集到的資料，卻變成一項不太好的學習行為。有前述質疑的人，或許將專題研究與學術價值劃上等號吧！身為高中教育工作者的我們，重視學生在專題研究歷程中所展現的求證精神與邏輯性思考、重視學生在研究歷程中，面對挫折、挑戰與質疑，願意一一克服，溝通協商與堅持到底。高中階段的專題研究課程，是一個挑戰自我的歷程。

曾靖夫組長

## 人社班召集人的話

你們的成發企畫書中闡述成發題目「不自然」時有一句說到：分散式人社班也不自然。我回顧了一下你們從鑑定入班一路走來的經歷，覺得你們也沒說錯。

這個班最不自然的地方，應該在於 Line 成了這個班運作最依賴與不可欠缺的媒介，我幾乎每週都要藉著這個虛擬空間「對人社班同學說話」；也因為任了第一屆分散式人社班召集人，我從一個堅決不用 Line 的人，考慮後狠下心使用，現在成了重度使用者。這也不自然。

你們每次「開班會」的場所可能在學校某個借用的場地、幾位同班同學若要討論就是在中午或下課後的「人社小房間」、學期末的時候可能有另一個導師幫你們記獎懲、要忙兩個班的事和功課、星期三下午成了這個班同學和老師們最固定的見面時間...，這也很不自然。

這麼不自然，為什麼要辦這種班？這麼不自然，為什麼要參加這種班？

「平常」才能長久，變異（不自然）是為了因應新的環境挑戰。

我個人的認知是，建中人社班嘗試以不同的形式來應變台灣社會愈趨重理工的價值氛圍，以及 108 課綱大幅變動學校課程與班級性質分類的挑戰，讓已經持續了 15 年的高中人社班這種培養對人文社會學科與議題有興趣，且願意深入探究的學生組成的班級可以盡量延續。

而你們這些年輕的探險者，就在稍微知道這趟路程會走得跟前人不太一樣也並不容易之下，就大膽上船啟航，然後學習傾聽賽壬(Siren)之歌而不觸礁沉沒。

變異不一定會成功；變異（不自然）也可能逐漸找到了更適合的樣貌，在將來成了自然而得以延續。你們作為建中第一屆分散式人社班的學生，就同當初第一屆的學長，走在一條新樣態的學習形式之路上，走這條艱辛的天堂路的價值在哪？我希望不久的將來，你會發現它扎在你內在的功力與思想的展現。

希望你們細細體會成發手冊中那些師長們的話，當我閱讀時，我深深感受到的是這些話語中流露的人文素養、使命感與責任感、對學生研究態度與記得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的以身作則與叮囑。

蔡孟燕老師

## 家政組指導老師的話

曾聽到人社同學間這樣的對話：

A 同學說：「學長說獨立研究的成果報告，在大學個人申請時沒有什麼用！沒有加分效果。」

B 同學說：「是喔！那說不定那張人社學程的就讀證明更有用！」

獨立研究，有沒有用？

獨立研究要培養的能力是什麼？獨立研究會帶給同學「有用的」東西嗎？經過一年的獨立研究，同學們又學會了什麼？

第一次陪伴人社同學進行一年的獨立研究，心情是複雜的。因為非常清楚相對於大學專題或碩士論文，高中生一年完成研究的時程真的很趕，更何況你們還有高三的升學壓力……一年以來，同學們雖然還是有不足之處，有待學習改進，例如「溝通表達」的能力。但在陪伴過程中，也欣喜地看到人社同學們學習到「有用的」能力。

### 不斷思辨提問，積極探究學習

「提出一個問題往往比解決一個問題更重要。」

經過一年的獨立研究，同學們對這句話的感觸一定更深吧？問對問題，表示才能找到對的方向。一年下來，很高興同學們不管是面對自己的研究主題或同學的研究，都能思辨提問，彼此激勵學習。

### 展現社會關懷，不忘人社精神

在決定研究主題時，同學們展現社會關懷精神，選定的主題多是跟社會重要議題有關，而非只是基於一己之好奇。何謂人文社會資優？政府與老師們提供相對普通班較多的資源，絕非只是因為你們很優秀，更重要的是期待同學們學習後，對社會議題能有更多的關注。

### 恆毅堅持不輟，克服挫折挑戰

陪伴同學獨立研究過程，雖然也常被同學的研究進度嚇出冷汗，但是研究本就會遭遇許多無法預期的挑戰，重要的是如何面對、找資源找方法因應。很高興同學們能在研究遭遇挫折、多重角色的時間衝突時，都能堅持不放棄。

記得當年自己的博士口試委員說：「碩博士論文終將會過時，能留下來的才是最珍貴的。」

一年的獨立研究時間即將結束，除了研究成果外，你們留下了什麼？

相信「提問」、「探究」、「關懷」、「恆毅」這些能力，會比研究成果、那一紙人社就讀證明更「有用」，而且將是一輩子「有用的」！

家政組 曾慶玲老師

## 公民組指導老師的話

恭喜各位距離完成高中小論文又更近了一步，相較於被新冠疫情沒收的成果發表會，這個時刻聽取了評論人寶貴的意見，不只是埋首於自己的論文、面對指導老師的把關/折磨，進一步地要抬起頭來思量評論人意見帶給你的各種啟發：

一、哪些是聽得懂的，哪些是你現在的理解範圍內還無法掌握的。

二、在既有的時間內，把握時光以對評論人意見給予實質回應，這是對評論人、對學術，基礎又踏實的尊重。

三、哪些是在既有時間內無法修改的，但其實是直指問題核心的真知灼見，請放在心上，好讓未來也許會持續對未知、學術進行探究的你，成為更具有論理能力和精神的人。

論文集的完稿，除了論文正文的修正之外，尚有其他配件等著一一完成，才告一段落。也許煩瑣、和論文正文沒有直接關聯，不過這映照著，論文的完成貌似為人社學程的目的地，但其實學習心態的整備變得清澈、堅韌，也是這趟學程的目的地。

祝福大家。

公民組 陳梅玲老師

## 地理組指導老師的話

建中是一種榮耀與傳承，

分散式是一種彈性與多元，

人文是一種學術探究與素養，

社會是一種關懷與責任，

資優班是一種潛力與期許，

獨立是一種選擇與成長，

研究也只是一種過程罷了！

「第 16 屆建中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彙編」就是曾經努力的印

記……。不是結束，是一種開始。

地理組 邱雯玲老師

## 歷史組指導老師的話

# 以人文素養面對社會，用社會責任期許個人

若要說人一生中最無奈也最幸福之事，那便是人一生下來便在社會之中。我們無法自外於這個社會，也無法不去仰賴這個社會帶給我們的種種好處。因此，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成了每個人的必修學分。

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猶如這個必修學分的前導課程，各位同學不僅在此寫作論文，同時也學習各種與人文社會相關的知識。你們聽過許多大師的課，看過許多經典文獻，親手翻閱各種資料，發放問卷、面對面訪談，這些事不只成就了你們的論文，更讓你們深刻地關注、了解各種社會議題。當然，在這過程中，你們有過迷惘、有過痛苦，承受過壓力，接受過批評。在十六、七歲的年紀，有多少人像你們經歷過這一切呢？這是你們足以自傲的地方，但也是你們感到害怕的原因。

《孟子》中有段話是這樣講的：「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這社會有各式各樣的人，衍生出千奇百怪的爭議，你在經歷過人社班的洗禮後，是否能用更理性的思考能力、更勇敢的處事態度來面對這一切呢？

文藝復興時期，人們崇拜羅馬時代的雄辯家西塞羅，看重的是他博學、富有內涵且談吐得宜的人文素養。各位同學在經歷過人社班的洗禮後，雖然博學不足以並肩西塞羅，但是否能運用你所學與他人「談吐得宜」呢？

人社學子們，如果以上你都能做得到，那麼相信你已具備面對這個社會所需的適當能力。如果自認為遠遠不足，那麼你該重新檢視人社班對你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又或者，你認為你正努力往這樣的理想前進，那麼我由衷地建議你抱持自信與畏懼的態度，同時也是謙卑與勇敢的精神，持續學習、持續思考、持續走入社會，將這必修學分修滿為止。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不敢要求個人為社會犧牲奉獻，但現實是我們無法自外於這個社會，也無法不接受這個社會所帶給我們的好處。因此每個人實際上都有份社會責任——讓社會共好的責任。同學即將自人社班畢業，不久也將走出建中，但這責任永遠不會消失。你們在建中人社班留下了名字，帶走了能力，期許你們牢記那句熟悉的電影台詞：「能力愈大，責任愈大！」

歷史組 陳秋龍老師

## 編者的話

### 仰望紅樓的歲月

編輯這本論文集時，才驚覺自己在建中的三年和在人社班的一切都即將結束了。驀然回首，才發現無論是那些曾讓我感到快樂或痛苦的往事，都已然融入了高中的大輪廓裡，被一笑而過。

在人社班做專題研究的歷程可能是高中最辛苦的記憶。在許多個週末裡把課業擺一邊，從繁雜的文章與書本中摸索出可能適合的統計方法，發現不可行後又改掉重來，在沮喪不已的瓶頸與獲致解法的欣喜中一直循環往復著。我想，其它同學大概也是如此。我在編輯的時候，偶然也會被同學的謝辭或心得吸引而停下來閱讀。說真的，看完某些同學悲喜交雜的故事後，我總會不禁在電腦前大笑起來，笑著笑著眼淚竟就止不住地流了下來。沒想到這些讓我倍感壓力的日子，是高中最珍貴卻再也回不去的時光。

至此，我的腦海中浮現了一首我很喜歡的現代詩：

那榆蔭下的一潭， / 不是清泉， / 是天上虹 揉碎在浮藻間， / 沉澱著彩虹似的夢。 // 尋夢？撐一支長蒿， / 向青草更青處漫溯， / 滿載一船星輝， / 在星輝斑斕里放歌。 // 但我不能放歌， / 悄悄是別離的笙簫； / 夏蟲也為我沉默， / 沉默是今晚的康橋！ // 悄悄的我走了， / 正如我悄悄的來； / 我揮一揮衣袖， / 不帶走一片雲彩。

倒映在心湖的那些彩虹似的夢，沒人知道自己能否真的實現，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自己一直都要向著青草更青處漫溯。初入建中，初入人社都有種特別的感覺，我仍能遙想當時自己與同學意氣風發的模樣。如今我們沉默著，並不是因為自信被消磨殆盡，而是轉為了更冷靜內斂的形式。

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來。我們終將從此離去，離去之後老師可能又將指導著後繼的學弟們，而我們留下的痕跡，不過就是這兩本共一千多頁的論文集罷了。徐志摩和帶給他一生最大變化的康橋文化告別，我也將告別影響我最為深遠的建中校園和人社班，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編者 曾仲遠

## 編者的話

### 留存於建中人社的我們

泡杯熱茶、打開電腦，就如過去數不清的夜晚一樣，我著手進行漪鹿交付我的最後一項任務。彙編這兩冊論文集勾起了我在人社班的許多記憶，每個和仲遠的討論、每個和秋龍老師的報告、甚至是鍵盤上的每個快捷鍵都讓我想起許多發生過的事。所以說這一次在深夜推動我趕工的不再是專題老師或責任感了，而是我對人社班的依歸和眷戀！

想到我們要完成一本論文集以記錄十六屆人社的論文之路，不禁讓我想起泰戈爾的一句詩：「世界裡成群的渺小漂泊者啊，在我的字句中留存你們的足印吧」。是的，浪跡天涯的鳥兒若沒能在廣漠大地留下跫音，要教人們如何紀念和欣賞呢？這三年聚集於此時此地的十六位旅人，在有幸步上學術之路後，也定要留存一切萌芽的足印！因此這兩冊論文彙編具有深刻的意義。

留存，留存，這三年我們究竟還在人社班留下了甚麼呢？分散人社的定格、人社房間的重啟、迎新傳承的故事我們都參與其中（反過來講好像也沒錯，都參與在我們的生命中）；專題論文的撰寫、學期報告的演示、成果發表的籌畫我們都付出了能力（反過來說似乎更妥當，都給予了我們能力）。原來就在我們邁步人社學程並留下足印的同時，人社班也悄悄地為我們的生命留存了那名為「人社風範」的珍貴寶藏。

開始撰寫「編者的話」時的我們，即將要把論文彙編這項任務完成。誠心期待未來的我們在回顧這些印記時，無論對於文中生澀的用字和難稱純熟的見解是懷抱欣慰還是汗顏，都能憶起雛鳥振翅的起始，願意給予那十六人並肩漂泊的人社旅程一席誠摯的掌聲。

編者 陳昭安



# 家政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曾慶玲

從誤解到同理——  
設計思考如何改變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

學生：黃璿祐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感謝天吧！」，進入人社班是很奇妙的緣分，也是精彩的一趟旅程。在這裡有著與外界不同的氛圍，學生所在乎的不只是考試，而是一個個深刻影響著我們的議題，儘管我們的觀點與想法都不盡相同，但在這樣的環境裡，我們沐浴著彼此擦撞出的火花，也見證了彼此一次次地在討論中成長，這段時光是如此美妙！

專題研究是一條不好走的路，儘管目標明確，還是會被暗流一次次地重擊，走到了終點，才明白浪花的美從來不是一蹴而就。在這過程中也有太多感謝的人，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老師曾慶玲老師，我並不是一個很願意接納意見的人，常常要到真的走不下去才體會到老師的叮囑是何等可貴，也常太過自以為是，覺得自己的想法才是對的，而不願意照老師所言去修改，但老師還是願意不厭其煩地給予我建議與指正，多虧了慶玲老師我才能在這條暗潮洶湧的水道中有個還接受的終點。

還要感謝評論人葉明芬教授，教授給予的建議真的相當深刻，尤其是在最終成果發表的討論，論文中不嚴謹的地方被教授一個個的挑出來，也讓我有了很多反省的機會，真的非常感謝；也要感謝徐敏雄教授在我研究剛開始時給予了我很明確的方向，也告訴了我質化研究應有的價值與意義，讓我明白自己論文應有的方向後，能走得更為踏實且自信。

也要感謝蔡孟燕老師及人社班各指導老師在一次次發表中的建議與鼓勵，各位老師的評論與建議都讓我有機會成長，並讓我的論文在一次次琢磨之後有更透亮的光澤，就如同設計思考一樣，在挖掘問題本質的同時，也在創造出獨一無二的價值。

最後要感謝人社班同學、人社營的朋友及在各式各樣活動中所認識、所結交的朋友，在與你們的交流中我真的收穫很多，或許過程中有爭吵與不悅，還是感謝你們在一次次的過程中陪伴我成長，成了我人社生涯最難忘的一抹筆跡，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了，一個人的成就從來不是自己的努力所能達成，真的非常感謝一路以來相伴在側的所有人，也望大家都能在屬於自己的道路上找到屬於自己的風景。

## 摘要

隨著經濟的逐漸發展，人們常覺得貧窮已經逐漸遠去，但這個議題真的不再重要了嗎，還是我們都忽略了甚麼？而我們又該如何同理這樣的族群呢？研究者想起了曾在高一時接觸過的設計思考，並希望能研究此種教學模式能如何改變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

本研究針對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高一學生的設計思考課程進行探究，此課程之目的為藉由設計思考的方式來讓學生對無家者這個族群進行同理及發想，並真正的認識這個族群背後的無奈與困境。本研究採用訪談法並於四次課程前後進行共五輪的焦點團體訪談法，研究者也在課程中進行側錄，並以三角驗證法對訪談內容進行檢驗。

本研究發現在設計思考課程中，學生對無家者的理解逐漸從一開始的個人逐漸轉移至群體，並從對無家者個人的檢討、批評轉移至對整體社會環境的反思；而有部分學生在課程後對無家者的態度變得較積極，也對貧窮議題更有了解，然而部分學生對其仍是較為消極的，但與課程前不一樣的是他們已經不把無家者視為自己毫不相干的族群，而是一個複雜難解的社會議題，而消極的原因也不再是對他們的偏見與誤解而是對體制的無力感。針對設計思考部分，許多學員提到了這樣的過程就如自由行一般，儘管會走些冤枉路，但卻能發現一些不一樣的價值，與如旅行團一般的傳統教育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本研究認為設計思考在教育中的運用是能有效改變學生的認知與態度的，而其中的重點就在讓學生自己進行探索與思考，而非直接給與知識，因此本研究也期待在未來的教育體制能兼及旅行團與自由行的價值，讓教育能往更好的方向邁進。

**關鍵字：設計思考、無家者、認知與態度**

## 目次

謝辭 .....	16
摘要 .....	17
第一章 緒論 .....	19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0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2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21
第一節 無家者的定義 .....	21
第二節 社會大眾對無家者與貧窮議題的認知 .....	23
第三節 社會大眾對貧窮議題的態度 .....	24
第四節 設計思考在教育的運用 .....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9
第一節 研究對象 .....	29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研究工具 .....	29
第三節 設計思考導入無家者課程 .....	33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35
第五節 研究效度 .....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39
第一節 無家者是誰？ .....	39
第二節 無家者真實的樣貌 .....	44
第三節 從無家者的角度思考 .....	50
第四節 建構屬於自己的知識 .....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61
第一節 學員認知與態度上的轉變歷程 .....	61
第二節 對設計思考課程的回饋與反思 .....	6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65
參考文獻 .....	68
附錄（一） .....	70
附錄（二） .....	71
檢討與修改 .....	78
省思與心得 .....	79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8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曾在高一時選修「社會創新與設計思考」微課程，這也讓研究者開始省思有關無家者的議題。研究者發現雖然萬華、台北車站等地常可見到無家者的身影，但台北市的高中生仍比較少在關注此方面的議題，也對無家者有不少的誤解與既定印象。而研究者在此一課程前也認為無家者議題單純就是一群貧窮的人而已，但在課程後研究者才理解到此問題的複雜與令人無奈之處，所以希望能進一步去思考此問題是否可解，有效的策略是甚麼？

因此研究者也用到了課程中所提及的設計思考，並嘗試去找到此問題可能的解方。在這樣的過程中，也更深入認識了設計思考。設計思考為新興的團隊思考模式，可充分利用每個人的發想並加以聯結，從最根本的問題進行思考，最終產出具發想性及實用性的結果（菅原章，2007）。以這樣的思考脈絡可以深地將己身投入對方立場中進行思考，並充分認識到對方處境所面臨之難關、現實狀況之無能為力，並在定義出癥結之問題後，產出許多具開創性且實用性的結果，而此類方法不只可用於討論出解決方案，更能讓參與者深入地了解問題產生的結構性因素，進而達到學習的目的。

設計思考與無家者議題都讓研究者有頗多的收穫，尤其是現今社會仍傳出有議員在半夜潑水趕走無家者的事件，這也讓研究者不禁開始反思為何我們與無家者如此的不了解，並希望能著手探討此事。同時設計思考的課程也讓我斬獲很多不一樣的思考面向，並了解了同理的重要性，因此研究者希望能做出囊括此二議題的研究，並藉設計思考所強調的同理來讓高中生們能去理解無家者議題。

一個人的落魄可能有很多原因，無可否認的他們本身也有責任，但社會制度的綑綁也是令人無奈的因素，藉由設計思考，我們可以看見無家者如何在綁手綁腳的社會環境裡掙扎，並為了那些光芒風塵僕僕地持續前行。我們所提出的方案也許無法讓所有無家者受到幫助，但我們可以因此同理他們，因此注意到社會體制賦予人的重擔是如何之深，讓如此努力的一群人必須在街頭苟延殘喘，還要蒙受行人們蔑視的眼神。同理是這次課程的起點也是終點，或許同理只能存在我們

心中，無法讓無家者們少受點風霜與日曬，但這個起點才能真地建構起對於世界的關懷，並最終帶來更多的溫暖。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設計思考課程所強調的重點之一是同理該族群，並從問題的根本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只看問題表面。無家者議題相當難解的一個原因是民眾對這個族群普遍有所誤解，而這也導致了民眾不願意花時間與心力去了解或協助，讓此議題陷入死循環，而身為高中生，我們是否也對他們有所誤解呢？因此研究者希望能藉建國中學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高一學生的設計思考課程來觀察他們對於無家者的看法與態度是否有因設計思考而改變。

本研究也會著重於學員在課堂中的反應與回饋，嘗試整理出學生認知與態度轉變的脈絡，期望能分析出學生意度改變的關鍵點，並了解學生原本較少關注此類議題的原因，同時也整理出設計思考模式可以帶來什麼樣的效益與收穫。主要目的為：

- 一、了解高中生參與設計思考課程期間對無家者認知轉變之歷程
- 二、了解高中生參與設計思考課程期間對無家者態度轉變之歷程
- 三、了解學員對設計思考教學模式的認知與想像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一、高中生參與設計思考課程期間對無家者認知轉變之歷程為何？
- 二、高中生參與設計思考課程期間對無家者態度轉變之歷程為何？
- 三、高中生對設計思考模式之認知與想像為何？

本研究的無家者是指露宿街頭者，此部分於文獻探討中會有進一步的說明。而研究中的認知轉變，主要聚焦於學員對於無家者實際認識，如其生活現況、難以脫離貧窮的原因等，是較為客觀的知識層面；態度轉變，則聚焦於學員對無家者的感受，如對他們的排斥與質疑、是否願意積極協助他們等。而關於設計思考

的定義，主要是以史丹佛設計思考工作坊的定義為主，在文獻探討中也會有更多的敘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學員在設計思考課程中對無家者認知與態度的轉變，因此在本章將會從無家者的定義、現況著手探討，也借鑑了前人對於民眾對無家者態度的研究，並將用以設計訪談之大綱。同時本研究也針對設計思考進行文獻探討，並歸納其核心價值與要素，另外也參考了幾篇同樣是將設計思考運用在教育之研究，使本研究之論述能有更清晰之脈絡。

### 第一節 無家者的定義

無家者是貧窮問題中的一個分支，因此許多研究者會把無家者問題與貧窮議題串再一起討論，例如「窮人的經濟學，如何終結貧窮」中就以無家者的困境來類推至普遍的貧窮人口，也強調無家者與貧窮族群的關聯性是很強的（許雅淑、李宗義譯，2016）。我們也可藉由思考無家者面對的處境來延伸至更多不同的貧窮人口，進而嘗試理解他們所陷入的困境並找出解方，因此許多有關無家者的資料會與整個貧窮議題有著密切的關聯，故本研究將會引入有關貧窮議題的概念來詮釋無家者議題。

因為各個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物價都不同，所以無法定義出完全合適的貧窮線，也因此多數貧窮的研究都藉由相對條件來定義，例如是否與大眾擁有相同社會資源和發展機會等，由此定義我們會發現貧窮人口就生活在我們周遭，且其在社會中並不算少數（陳真珍，2002）。從台灣的新貧階級來看，工作貧窮者和長期失業者佔了台灣貧窮者的一部分，而他們也深深地影響了台灣貧窮的結構，也就是說台灣的貧窮人口其實是不容易辨識的，因此台灣的貧窮人數總是被低估（李健鴻，2010）。

由上述兩點可知，台灣的貧窮人口有很多是我們眼中的普通人，而他們所佔的貧窮人口比例也比流落街頭的無家者高，甚至我們身旁的鄰居，樓下公園的爺爺都可能屬於貧窮者。而他們貧窮的原因也並不願努力工作或是掙扎，事實上就連多數的無家者都是有工作的，更遑論那些正在貧窮的邊界掙扎的族群，他們

很多只是陷於結構性的貧窮陷阱中，以至於在外人無心協助下只能在這樣的痛苦裡浮沉（劉任昌、殷向真，2012）。

關於無家者的定義，歐盟將住宿環境不佳、短期居住者都視為無家者（homeless）；日本學者長谷川貴彥（2005）則對日本的無家者提出了四種分類，分別是：（一）「roofless」專指露宿街頭者（二）「houseless」則是指沒有固定住處或暫住在收留設施者（三）「不安定」則是指雖居於家中卻受到家暴，無法安全居住者（四）「不適切」則指雖有固定住居，卻因環境骯髒或狹窄而不被認為有妥善居住環境者。而《無家者自立支援特別法》（ホームレスの自立の支援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內對無家者的定義包含了沒有家、沒有家人，以及生活在未達最低居住空間水平者，如危險住宅、不堪使用住宅。居住已被日本政府視為基本人權（戴伯芬，2018）。

而台灣目前對無家者的定義則侷限於露宿街頭者（houseless）。從這樣的差異可以看出歐盟對無家者的治理是更為積極的，因為他們已把可能成為無家者的族群也列入觀察，相較台灣的消極式應對更容易有完整的協助體制（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6）。

綜上所述，我們可發現貧窮人口是不易觀察且容易被低估的族群，而這也使得民眾較不願主動去關注，並不願主動給予協助，這也讓陷於貧窮陷阱的他們始終無法回歸社會，而不知情的民眾又會因此對其更加失去信心，一個新的貧窮陷阱又再次開始。且目前政府所認定的無家者身分僅限於真正流落街頭的人們，不像歐洲把具風險的貧窮人口也納入協助對象，所以目前社會的安全網其實是有所不足的。而無家者議題值得關注的地方也在於此，相較於廣義的貧窮人口，無家者的標的是較為明確的，而從無家者的身上我們也可看見貧窮人口真正的難處，因此儘管台灣無家者的總人口數可能並不多，這個議題依然值得我們關注。

## 第二節 社會大眾對無家者與貧窮議題的認知

現代的社會很容易替貧窮人口下標籤，認為其階級比我們更低，因此只要給予其我們的教育與部分的資源，便能使其脫離苦海。就以原住民為例，他們相對平地人在現代是屬於弱勢族群，而我們則希望以漢人的方式改變他們，結果卻往往適得其反，讓其不但沒有更好的經濟發展，反而破壞了部落文化（林徐達，2012）。同理，這亦可套用在無家者議題上，我們常認為給予他們一些錢財就能使他們振作並重新回歸社會，事實上，這很可能讓其自尊心受到打擊，並放棄脫離當前的生活，致使前功盡棄。

相對的，我們可以推知窮人所需要的不只是金錢與食物，而是一次翻身的機會。我們應把眼界拉開，並發現貧窮循環中相當重要的那一部分，也就是那脫離貧窮的機會與轉機，那可能是一個工作機會或是一個針對他們的投資，例如獎助學金等，而那樣從本質上改變的貧窮，才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許雅淑、李宗義譯，2016）。

無家者常被人稱作街友、乞丐，事實上他們並不像我們所認知的如此不堪或懶散，超過七成的無家者是有工作的，他們的工作內容包含舉牌、粗工、發傳單等，平均收入約 7000 元，且因台北市政府的治理，他們的行李在白天都會收入袋子中，並不會在路上擋到行人，所以他們對社會所產生的害處是不大的，我們不應對其產生過度的厭惡，而是學習去體諒與包容（李玟萱，2016）。

除此之外，他們很多甚至比我們更加努力許多，就只為了回到社會過平凡的生活。他們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其實並不如我們想的那麼大，然而社會大眾對其仍常有不好的觀感，例如容易犯罪，常常鬧事等（黃馨儀，2014）。

綜上所述，現代大眾往往視貧窮人口為社會的底層，需要的只是一些金錢或教育，然而他們實際的處境比我們想得更加艱難，甚至說他們掉出社會安全網更加合適，也因此他們真真需要的不只是食物，而是那些能讓他們脫離貧窮現況的實際幫助與機會。

### 第三節 社會大眾對貧窮議題的態度

在平等主義的現代社會裡，有些特定的權利應獨立於大眾的福祉，例如食、住等，此等權利的重要性無關於其是否對大眾有所助益，只是因生命乃追求人權的基礎。由此，我們可得知對於貧窮我們是有義務要幫忙的，因此我們自然不能希望超然其外（陳強立，2009）。也因此我們對於貧窮是有義務去協助的，而我們也不該把他們看貶，而是要從宏觀的角度去找到那一個問題的癥結點，這才是社會大眾較為理想的態度。

自近代經濟發展以來，大眾因絕對貧窮已隨著社會福利措施逐漸消失而產生了一種錯覺：我們身旁的貧窮幾乎消失了，更偏頗的，甚至有不少人認為貧窮是只會發生於東南亞或非洲等地的事件。此一想法最大的錯誤也就是忽略了相對貧窮的存在，而若社會長期充斥著這樣的價值觀，貧窮人口也會因此受到影響，甚至開始仇視彼此（葉乃爾，2020）。

另外根據實驗數據顯示，對於貧窮議題有深入瞭解者、對自我文化認同較低者、思想較左派者皆對貧窮議題抱持著較正向的態度，受過相關教育的民眾普遍也具有較正向的看法，而其中影響最大的因素便是意識形態，越接近左派者普遍認為貧窮並非是因個人的因素，也更願意去體諒貧窮人的處境（劉威辰、鄭麗珍，2019）。

綜上所述，現代的社會普遍對貧窮議題是較不在意的，而這正是經濟發展所導致的結果，也隨著資本主義的盛行，許多民眾無法體諒貧窮人的處境，並認定這是他們的個人因素所致。

### 第四節 設計思考在教育的運用

設計思考除了可以解決在現實上遇到的問題，也因為它強調同理的特性，同時也可讓操作者在過程中抽煉大量的資訊，並真正將自己帶入問題中尋找解決的方法。因此設計思考在近年也常被運用在教育工作之上，特別是在弱勢群體的同理上特別常出現，而這也是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

## 一、設計思考的價值

我們生活在必須主動應對大量資訊的環境，而主動的理解資訊脈絡並整合已是現世不可或缺的能力，而積極且具雙向性的設計思考就足以發揮上用場了。另外，美國心理學會也曾公開呼籲教育界重視創造力的發展與培養，我國教育部也提出了「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草案」，推動我國體制內的創造力培養（謝佩芯，2012）。

過去以知識為主的經濟型態，受到新科技社會趨勢的影響，因全球化傳播的效應，創意產業與創意思維逐漸引領市場政策與經濟規模。從工業時代的價值鏈到知識時代的價值鏈，資訊結合專業知識，到行銷品管服務管理，需求導向的市場策略受到重視，在講求三創：創意、創新與創業的商業模式驅使下，人文精神提升的反思，逐漸以「設計思考」為主軸，在設計學術研究與產學業界實務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陳聖智，2012）。

Brown (2008) 也指出，現今產品追求設計與產品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遇到需要多方考量的抽象問題時，設計思考可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並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而所謂的創造力也與設計思考分不開，設計思考便是團體創造力的運用，而同時也能對創造力進行培養。在強調創造力與恆毅力的現代，熟記各科知識已逐漸失去其必要性，而設計思考也已逐漸在國際社會風靡。

## 二、設計思考的核心要素

設計思考力並不是無中生有的能力，而是利用既有的事物，經由巧思的凝聚而增進附加價值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可透過訓練獲得（謝佩芯，2012）。由此可知，「設計思考」是一個不斷探索的過程，可能在測試階段會再接收到其他人的回饋，產生新的發想，進而再製作原型、測試，進而構築出真正符合需求的成果（李美華、王政華，2014）。

設計思考的關鍵詞為組織、誘導、鏈結、完美、實現（菅原章，2007），其中組織意味著設計思考需經過審慎的邏輯推演過程，是極其人工的產物，而這樣的過程需有明確的目標，並追求達成意圖的組織。鏈結與完美則意味著整個過程須盡量精細，並把每一個發想緊緊地串在一起，以求最完美的構想，讓此計畫能達到最後的「實現」。

### 三、設計思考的方法

設計思考共有五個步驟，分別是同理(empathize)、定義(define)、創造(ideate)、原型(prototype)、測試(test)（李俊廷、吳威廷、胡哲愷、鄭惠文、蔡嘉祐、劉建成，2017），常見的流程如圖1。然而設計思考並不是單趟的路徑，當我們在後面的步驟遇到困難，我們也可重新進行同理與發想；再測試時遇到問題也是依樣，可以於原型的步驟將問題改善，讓整體的設計更為實用並具有創新之價值。

詳細解釋如下列：

同理(empathize)是設計思考的第一個步驟，強調從利益關係人的觀點來重新審視議題，而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應嘗試去找出隱藏在表面下的因果脈絡。而要達到這樣的效果，我們應盡可能去觀察、接觸並沉浸，才能盡可能還原需求者的觀點，並找出一個問題的癥結點，從而對症下藥，找到合適的解方。

定義(define)是銜接於同理的第二步驟，主要目的在於統整上一步所得到的資訊，並在討論後找到真正最需要被處理的核心問題，並暫時排除其他較為分之地問題，讓目標能被聚焦。若缺乏這些步驟，後續的討論可能會變得紊亂而無核心。

創造(ideate)必須架構在完善的定義下，否則很難真正的去解決問題，且雖然要鼓勵大家進行廣泛的思考，但有許多的限制也必須被預設好，否則討論出的結果很容易顯得天馬行空。

原型(prototype)此步驟主要的用意是具體化構想，以確保此構想符合組內眾人的想像，而這個步驟並不講求精細，而是要盡可能地以最真實的樣貌來表現，而表現的形式也不必糾結於實體，也可以是一些角色扮演之類的活動，只要能還原出真實即可。

測試(test)這是個同時具備發散與收斂功能的步驟，如同一開始的同理，這也是我們能接觸到需求者的機會，這也同時可應證我們先前討論的合理性，並重新尋找被我們所遺漏的細節，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認知與成果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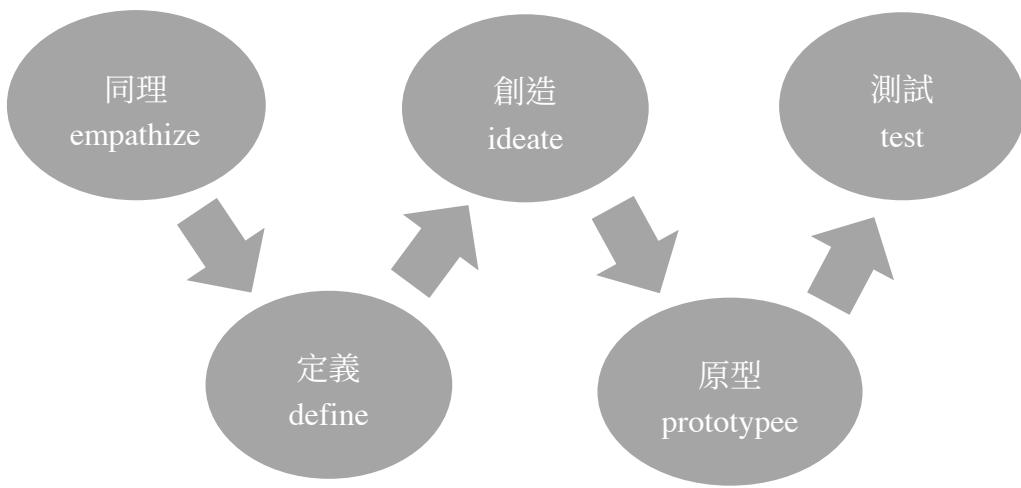


圖 1：設計思考流程圖

#### 四、設計思考運用在教育

2008 年，IDEO 在史丹佛大學獨立專設出一個教育工作室，嘗試以設計思考的方式進行教學，而這樣的課程受到相當多學生的青睞，並創造出跨領域學習並解決問題的價值。葛倫崔普也是史丹佛大學畢業的學生，他於 2002 年開始舉辦伽俐略夏令營，而這個營隊也以設計思考為核心，嘗試訓練學生從尋找問題開始一步步地解決所遇到的問題，也從一次次的困難中逐漸成長（盧宜穗，2017）。

王佳琪、宋世祥（2019）也曾以設計思考的模式進行適性教學的師資培訓，而這樣強調以人為本，強調探索、打破框架的教學也確實收到了他們想要的成效，也成功地讓學員有了同理心與應變能力，讓他們在複雜的教育環境中也能順利解決問題。

邱奕儒、謝婉華（2020）則將設計思考的模式導入了農村議題，在該研究中，學員對農村的關心程度與學員對此議題的關心程度皆呈顯著成長，同時學員也表示之前的課程較多著重在知識層面，而設計思考則更深入的讓他體會實做的部分；也有學員提到在台北長大的他第一次感受到農村的困境，也讓它更能同理農村，並針對其作出行動。整體而言，學員對農村議題的認知與態度都因設計思考有顯著提升，然而在一開始學員可能對設計思考並不了解實應多設計一些暖身活動，讓其更快進入狀況。他們也提到了在設計思考課程加入更多迴圈例如再定義問題後重新同理會讓學生能有更深度的認識。

綜上所述，設計思考課程是可以協助學生打破原先思考的框架，並從尋找問題開始一步步將問題解決。在邱奕儒、謝婉華（2020）的研究中我們也可看到在設計思考課程後學員對該議題之認知與態度皆有顯著上升，因此設計思考是具有相當之教育價值的，因此本研究鑑其於教育層面的成效，除分析學員對無家者的認知態度改變外，也會著眼於其對設計思考教育之看法。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著眼於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及其對設計思考運用在教育之看法。本研究所採用之取向較為偏向質化，並針對學員進行數次訪談，讓整體的探討較為脈絡化。本研究所採取的訪談是針對一共四堂課的設計思考課程，參與者為建國中學高一人社班之學生，而這一次的課程主題為無家者議題，並希望他們能對其進行同理，並設計出可實際執行之方案。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建國中學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高一的學生，共28人，皆為男性，他們將會參與設計思考工作坊與體驗課程，課程目標是藉設計思考的方式讓學員同理無家者，並對貧窮議題有更深的認識與體悟。此課程零學分，是此班級學生必須參與的活動。課程中將會引導學員以無家者為題進行發想，嘗試以設計思考的方式來了解並針對無家者構思協助方案。研究者也將在課程中旁聽，並記錄下他們所遇到的困難與特別有興趣的地方，此紀錄也會納入研究結果的討論。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研究者為學弟與學長之關係，研究對象可能於訪談中較為不敢表達心中真正的想法，並將自己刻意塑造成較符合社會價值觀的模樣，針對此部分的研究限制，研究者也盡量的與研究對象培養好關係，讓其在訪談過程中盡可能地感到自在，並陳述其心中所想。

###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使用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並嘗試將學員認知與態度的轉變脈絡敘寫出來，本章節也會討論關於研究限制級期解決方法。

####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將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法是研究者將一群受訪者聚集起來，讓他們自由開放的互相交談自然的彼此引發話題、交換情感，也讓研究者發現隨後可探究的問題層面（黃瑞琴，1991）。共會在四次課程前後進

行五輪的訪談，訪談時間如表 1。題目聚焦在學生對無家者的想法與態度、學生對課程的想法與捕捉到的重點。研究者也將在課程的過程中旁聽，並記錄下所關注到的現象與現場的氣氛，以進行訪談的三角驗證。

本研究的每次訪談都是於課程前後進行，訪談的地點皆為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之專用教室，而訪談的邀請及訪談知情同意書（參見附錄一）是在訪談開始前一週寄出，而參與訪談者則都是自願到來。由於並未強迫參與，本研究並未訪談所有課程參與者，但每次接受訪談的人數約為 10~15 人，仍有到達一定規模，且有部分學員為全程參與。其中第三次訪談因為兩次課程之間的時間不到一個禮拜，所以訪談的次數較少。而第五次訪談則因為問題較細節，研究者將每一次的訪談人數減少，以便進行更細節的追問。

表一：訪談紀錄

日期	人數	受訪學員編號	訪談內容	時間
10/16	5	A、D、E、F、J	前導訪談	12：00~1：00
10/16	4	K、L、P、Q	前導訪談	04：30~5：30
10/19	6	B、G、H、J、O、R	前導訪談	12：00~1：00
10/19	4	C、D、S、T	前導訪談	04：30~5：30
10/22	2	O、V	艋舺走撞心得	12：00~1：00
10/22	4	C、L、N、P	艋舺走撞心得	04：30~5：30
10/23	6	B、D、F、I、J、K	艋舺走撞心得	12：00~1：00
10/23	3	A、E、M	艋舺走撞心得	04：30~5：30
11/2	2	L、O	第一次工作坊心得	04：30~5：30
11/3	4	A、E、K、N	第一次工作坊心得	12：00~1：00
11/5	4	D、F、M、V	第一次工作坊心得	12：00~1：00
11/12	1	A	第二次工作坊心得	12：00~1：00
11/16	1	N	第二次工作坊心得	12：00~1：00
11/16	3	C、L、O	第二次工作坊心得	04：30~5：30
11/20	2	D、V	第二次工作坊心得	12：00~1：00

12/8	1	Q	整體心得訪談	12：00~1：00
12/10	4	A、F、O、R	整體心得訪談	12：00~1：00
12/10	1	C	整體心得訪談	04：30~5：30
12/11	4	E、F、I、N	整體心得訪談	12：00~1：00
12/11	2	D、O	整體心得訪談	04：30~5：30
12/14	1	K	整體心得訪談	12：00~1：00
12/14	2	J、W	整體心得訪談	04：30~5：30

## 二、研究工具

### (一) 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的身分為 28 位學員的學長，曾在高一時參與過同樣的課程。過程中研究者並未參與，僅於場邊進行記錄。同時也與 28 位學員保持良好關係，以維持焦點團體訪談之運作順利。

### (二) 訪談大綱

訪談之主軸為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並於課程前後詢問學生對課程的期待與對上次課程的收穫，以完整研究目的之要求。

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初稿後，與本計畫指導教師討論訪談大綱細部之增修，並與同學進行試訪，確保訪談進行之流暢。

第一輪（前導訪談）：

1. 居住在哪裡？是否去過萬華？對萬華的印象？
2. 是否見過萬華或北車的無家者？看見時的感受？對他們的想像？
3. 你認為為甚麼會有無家者產生？他們有在努力脫離嗎？
4. 你對無家者 NGO 及目前的援助行動有何印象 or 認識？
5. 你對無家者的想法來自哪裡？（家庭、學校、媒體）
6. 你認為大眾對無家者的態度是如何？你認同嗎？

7. 你認為我們該如何面對此議題？（該積極 or 消極）

第二輪（艋舺走撞心得記錄）：

1. 在當天的整體活動（課程、建築物、交通、人文風貌）中有甚麼感觸 or 收穫？你喜歡嗎？是否有見到無家者？
2. 你對無家者的想法（工作、產生原因、努力）有甚麼改變嗎？
3. 對此議題有產生興趣嗎？哪一部分引起？
4. 關於飛機大哥的演講有甚麼感觸？對目前應對方案的想法？
5. 你認為無家者面臨的問題是什麼？高中生可以做甚麼？
6. 我們應該如何面對此問題？（協助 or 旁觀）
7. 聽過設計思考嗎？對接下來的課程有何想像？

第三輪（第一次工作坊心得記錄）：

1. 「夢幻午餐」給了你甚麼啟發？
2. 「設計思考原型製作」給了你甚麼啟發？
3. 「無家者人物誌」給了你甚麼啟發？對無家者的想法有改變嗎？
4. 我們該積極的協助，還是消極一點也沒關係？
5. 你認為設計思考是什麼？你喜歡嗎？它的價值是什麼？
6. 對於整體活動的感想？符合期待嗎？喜歡嗎？

第四輪（第二次工作坊心得記錄）：

1. 資料查了甚麼？對你有幫助嗎？
2. 簡述你所設計的方案。針對甚麼樣的問題？有甚麼樣的特點？為何聚焦在這個問題？
3. 設計過程中遇到了甚麼困難？是如何克服的？

4. 設計思考是什麼？你覺得他的流程好用、流暢嗎？
5. 無家者團體給了你甚麼回饋？有甚麼樣的啟發嗎？
6. 這次的工作坊有改變你對無家者、無家者議題的看法嗎？
7. 我們該積極還是消極？無家者議題有比其他議題重要嗎？

第五輪（整體心得訪談）：

1. 結束了這個課程，你覺得你對無家者的認知有改變嗎？
2. 你覺得這個課程給了你甚麼？
3. 你覺得建中生在關注無家者議題時和其他高中生有不一樣嗎？
4. 整段課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5. 你覺得設計思考有用嗎？學他有價值嗎？
6. 你喜歡這幾堂課嗎？你的收穫是什麼？
7. 簡單分享一下心得吧（成果、團隊合作）

### 第三節 設計思考導入無家者課程

此次課程的進行流程是採取設計思考的步驟，並從同理執行到原型，主要的課程規劃者為台北醫學大學兩位教授，而第一堂課之主辦單位則為芒草心協會。

#### 一、課程實施流程

此次課程共有四堂課，分別對應不同的設計思考目的，課程流程如表 2、圖 2。而由於此次課程主要著重在學員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因此課程並無安排設計思考的實際測試階段。

表二：課程流程表

課程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10/20	艋舺走撞	同理無家者
10/24	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	認識設計思考
11/07	第二次設計思考工作坊	發想方案並製作原型、專家諮詢
11/25	成果發表	發表各組製作的原型

(一) 艋舺走撞：

艋舺走撞是由芒草心協會所舉辦的無家者生活體驗活動，內容主要是藉角色扮演的遊戲，讓參與的民眾能體驗到無家者在萬華的生活場域、日常工作等，並在結束後邀請一位無家者（飛機爺爺）來進行分享，他提到了希望在場學生不要只關心他，要將關懷的心放在所有無家者身上，讓民眾能理解到無家者跟想像中不一樣的面貌。這個活動主要是對應到設計思考中的「同理」。

(二) 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

這是第一次的設計思考工作坊，指導教授是台北醫學大學兩位老師，這天的主要內容是讓大家藉由「夢幻午餐」與「紙原型製作」的設計來走完設計思考的流程，並介紹 KJ 法等設計思考會用到的技巧，最後也藉「無家者人物誌」的製作讓學員更容易從需求者的角度看待社會，並更深刻地感受到無家者的經歷與困難。這天的活動主要著重在設計思考中的「同理」但也有簡易的走完設計思考除測試以外的流程。

(三) 第二次設計思考工作坊：

這是第二次的設計思考工作坊，指導教授同樣是王明旭老師與邱佳慧老師，這次的工作坊主要聚焦在製作各組的獨立方案，其中也有要求學員在課程前先行收集資料，並自行利用 kj 法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歸類，並準確地找出自己想解決的問題為何，再針對自己所訂定的問題進行發想，並進行簡單的原型製作。這次工作坊主要對應的設計思考流程是「定義」與「發想」。

同時也邀請了兩位社工給與學員們關於計畫的建議，讓學員的計畫可以更有可行性。

#### (四) 成果發表：

這是整個課程的最後一個部分，主要的內容是將先前在工作坊所發想的內容用原型更完整的表達出來，同時也請各組上台分享自己所構想的是甚麼。這次課程主要對應的內容是設計思考流程中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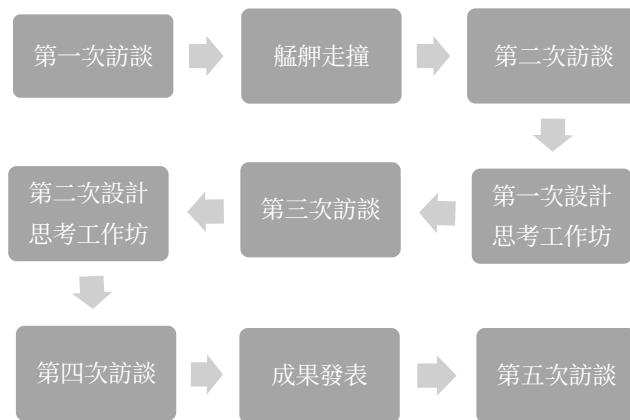


圖 2：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節主要敘述本研究將如何分析與整理研究之資料，並將其梳理為脈絡化之論述。而本研究也將以分析的歸納為基本取向，以資料的抽煉作為梳理脈絡的依據，同時也搭配編碼與類屬分析，讓架構更精確。

#### 一、分析的歸納（analytic induction）

這是本研究將採取的資料分析取向，主要是藉抽煉資料而做成歸納，而不是依靠計算某個事實的次數而形成通論，進行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 在研究的初期發展某個特定現象的概略定義和解釋

(二) 將定義引入蒐集的資料中，並修改不恰當的定義

(三) 找尋和大多數資料排斥的反面事例（negative cases），並分析它們存在的意義

(四) 反覆定義現象並形成解釋，直到建立一個普遍的關係

## 二、類屬分析

本研究將會採用訪談法，以類屬分析的概念將訪談逐字稿進行疏理，讓資料之架構更為明確，也從當事人的角度進行敘事。以下說明類屬分析的特性：

- (一) 類屬是資料分析中的一個意義單位，與碼號不同，碼號是意義的最小單位。其中類屬也有層次分別，在將類屬分類完成後，我們也可以發展一個或數個核心類屬，讓資料的意義維度有層次之差別。
- (二) 由於質性研究強調從當事人的觀點出發，設定類屬的標準應以當事人的認知為主，若認為當事人之邏輯為無特殊意義的錯誤，則必須在完整論述原因後進行修正。

## 三、概念發展的參考架構

黃瑞琴（1991）曾提及從資料中發現主題和發展概念是相當困難的過程，並沒有簡單的定規可循，但建議以以下的脈絡為核心架構：

(一) 重複閱讀已蒐集的資料

除己身熟讀各項資料內容外，也使用前文曾提及的三角驗證法，麻煩他人也閱讀資料並聆聽他們的想法，以便藉著他們與研究場域的客觀距離指出研究者疏忽的關鍵線索，並減少研究者本身的偏見。

(二) 尋找資料中呈現的主題

主題的範疇很廣，可以是話題、字彙、重複的活動、意義、情感、俗語等，在尋找的過程中也會先列出暫時性的主題，並持續地予以檢核，尋找更深的意義。

(三) 建構分類的架構

分類的架構是辨認主題和發展概念理論的有用工具。本研究將採用的架構將會以研究者從資料中的分類著手，並進一步去檢視課程參與者對相關人事物的用詞進行歸納與編碼。

本研究將採用以下核心概念作為編碼（詳見附錄）：

1. 對無家者之認知
2. 對無家者之態度
3. 對目前協助工作之認知與期望之方向
4. 對無家者之認知與態度來源
5. 艇舺走狀活動之印象
6. 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之印象
7. 第二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之印象
8. 對設計思考作為教學用途的看法

#### （四）發展概念、故事的路線

將接續前幾個步驟，將有相關性的主題順著分類架構去做延伸，以將其發展為概念。最後以分析資料的線索來將研究貫串，呈現出故事的路線。

#### 四、小結

本研究將以分析的歸納為取向，並採用類屬分析將資料架構整理清晰。本研究的概念發展也會採用黃瑞琴（1991）所建議的架構，將相關性的主題順著分類去延伸，已將其發展為概念。

## 第五節 研究效度

在質性研究中，由於所針對的許多是受試者的想法，因此會牽涉到許多與量化研究迥異之研究效度議題，例如受試者與研究者對議題的背景知識不同以致於研究者無法正確詮釋受試者所欲表達之概念，而在這些研究效度中，本研究主要需考量的為「描述型效度」與「解釋型效度」。描述型效度所指的是對可觀察現象進行描述的準確程度，對應到研究者在過程中旁聽的紀錄；解釋型效度所指的則是研究者理解或表達被研究者想法的確切程度，對應到研究者的訪談記錄與分析（陳向明，2002）。

而此兩效度可能失真的原因主要為「研究效應」與「文化前設」。所謂研究效應指的是被研究者可能在人為環境中表現得與平時不一樣，例如受訪者可能會為留給訪談者好印象而誇大其詞，或者因研究者出現在場域中而對其行為有所影響，這兩這都可能在本研究中發生。文化前設指的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文化認知不一樣而產生誤解的情形，由於訪談過程中可能不會對答案標準有明確的定義，例如研究者詢問的對此議題是否有「興趣」，而其所回答的標準可能與研究者不一致，進而產生效度威脅。

針對「描述型效度」與「解釋型效度」兩項效度威脅，本研究將以三角檢驗法進行驗證，也就是結合訪談與觀察兩種資料來源，藉觀察來了解其行為並藉訪談來了解其行為的動機。三角驗證法同時也可以用來檢驗在訪談過程中是否有產生「研究效應」，並排除此可能產生的效度威脅。而針對可能產生的「文化前設」問題，研究者也會適當地採用參與者檢驗法，來確保對受訪者的回答沒有誤解。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針對五次的訪談進行分析，並將學員對於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於各個時間節點進行探討，並嘗試分析兩者之間是如何交互影響，同時也針對學員對設計思考的印象與感受進行分析。

本章前三節的內容回應前兩個研究問題，由於認知與態度其實是互相交織的，因此本研究將兩題合併進行分析，並將其分為學員對無家者認知與態度的三個階段，分別是整體課程開始前的無感與責怪（無家者是誰？）、艋舺走撞後的震驚與改觀（無家者真實的樣貌）以及所有課程結束後的反思與內化（從無家者的角度思考）。而針對此三階段之意義連結與轉變，本研究將於結論做最終的統整及敘述。

### 第一節 無家者是誰？

本節主要討論學員在所有課程開始前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也討論了對無家者認知的來源及對無家者援助行動的看法。

#### 一、我們眼中的無家者

一般人常常覺得無家者無所事事、不願意改變—或者是將無家者視同街頭乞討者。而這樣的印象也深鎖在許多學生的心裡，以學員 A 在第一次訪談所發表的想法為例，學生們對無家者主要的認知停留在無所事事、不願工作而在路邊乞討的畫面，而也有同學認為無家者的成因，基本上就是殘疾再加上不願意去尋找工作。

他們如果真的要在街上找人要錢，就不該是坐在那裡，然後就是無所事事，給人一種很廢的感覺，可以做出一些改變，比較可以拿到一些實際的收入。（學員 A/第一次訪談）

除了對於無家者的這些想像，許多學員也提出了無家者可能在衣著上較為殘破，身上也有較重的體味，整體綜合起來讓人不願意接近，更進一步地導致了他們不被民眾所接納。同時，學員對萬華當地景物的印象也是較為老舊，覺得像是

台北市內被遺忘的一個角落，而在這樣的環境裡，無家者的問題更容易被忽視，如同保護色一般街景的讓他們不顯得突兀。

而相較起來，台北車站的無家者就多了一種與現代化映襯的衝突感，讓人們不得不注意到這些問題，許多學員也提到他們會占用到社會空間且影響到市容，且他們的處境並非完全不能自己解決，許多的無家者看起來是身體健全的，而看到這樣無所事事的他們，學員對他們的態度也產生了一點厭惡與排斥，有些人也表示這是他們應該自己面對的問題，不該要求我們插手。

我認為他們除了外表比較邋遢的第一印象，有些人之所以會反感，可能是出自他們為生存所採取的方式，他們並不是去工作，而是乞討。(學員 B/第一次訪談)

之前在台北車站看過，他們的感覺跟其他地方的不太一樣，就其他地方的街友可能就縮在一邊，感覺處在人類文明最繁忙的地段，有一種強力的對比，沒有特別的感覺。(學員 C/第一次訪談)

然而也有學員表示在看到他們的同時心裡並未有太多的感觸，彷彿他們與我們是平行世界的兩個族群，彼此並不需要交流，也不需要彼此關心，自然我們也沒有必要去積極協助他們。

我們去公園有看到一個無家者睡在那邊，完全沒動過，就是我也不知道她在幹嘛。其實也不錯愕，感覺印象不大，沒什麼特別的感覺，感覺就一種平行交錯過的感覺(學員 D/第二次訪談)

這幾項因素也就組成了學員們對無家者的第一印象：身體骯髒、氣味不討喜、不願意付出努力去工作或甚至不願意找。同時，他們的身影也與繁華的台北城形成鮮明的對比，然而在這樣的鮮明對比之下，我們卻很少思考這個族群的議題，仿若他們是與我們平行的、毫無關係的。

## 二、無家者背後的故事

學員們認為無家者的產生很多是因為先天的貧窮或殘疾，而在這樣的處境之下，他的原生家庭可能不願意給他足夠的資源，而他們也就無法接受充足的教育，也就進一步的無法改變自身的處境，進而導致他們成為無家者。或者是在他們成年，育有子女後因為子女不願照顧年老的他們，所以才不得不流落於街頭。

我覺得遊民第一個就是先天就殘疾，家人又都不在，或可能兒子女兒拋棄它，可能就會產生遊民。(學員 E/第一次訪談)

然而，也有部分學員認為他們的產生是因為社會體制的問題。他們認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有頂層就有底層，而身為體制下的最底層，他們自然很難靠自己的力量脫離，他們也許嘗試過了，但最終發現甚麼都改變不了，也就逐漸放棄，甘於停留在街頭了。

我有看過一個理論就是說在一個資本主義的架構下，就是由頂層就有底層，他們就是貧富不均產生的底層，可能是因為大環境的因素，他們也許想改變，但也改變不了什麼，比較難達成階級上的流通。(學員 A/第一次訪談)

除此之外，也有學員認為無家者的產生反而是社會有同情心的證明。他認為正是因為社會大眾願意施捨金錢給無家者，無家者發現他們可以依靠民眾的同情心過活，不需要自己努力，所以才選擇到街頭求生存。這也顯現了學員們對於無家者的態度是較為負面地，認為他們能生存皆是因我們的施捨。

他們會產生代表人士有同情心的，不然他們到街頭也沒有意義。就是它今天有能力工作，它也是因為知道人有憐憫心所以它才會用這種方式就不用工作，就能賺到錢。對於沒有能力的人，他們也是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才能夠利用這件事情來維持生計。(學員 F/第一次訪談)

綜上所述，大部分學員們認為無家者的產生與他們自己的先天環境、背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少部分人也提及了大環境的因素，在社會體制下他們的付出

與回報並不成正比，自然也就無法依靠自己的力量脫貧。最後也有學員提到有關民眾的同情心，這也直接的顯示了對無家者的態度，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看出學員對無家者的概念是他們沒有工作，之所以能繼續生存都是因為社會大眾願意施捨他們，這也顯示了他們對於無家者是較為藐視的，並不認為我們應以正向的態度看待他們。

### 三、幫助無家者的是誰？

學員們普遍不認識與無家者援助有關的民間組織，僅少數人提出聽過芒草心協會與人生百味，而對於援助行動的想像也是以發放食物為主，而大部分的食物發放也都是以個人為單位，並無組織性。

我沒有真的看過這種組織，我看過對街友的幫助主要是來自個人或教會，教會就那些生活必需品，而個人我有看過一位小姐在北車發食物給無家者，讓他們飽餐一頓。(學員 D/第一次訪談)

也有學員提到政府對無家者的政策宣傳並不夠，連我們都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福利措施，難以獲得資訊的無家者更不可能接收到相關訊息，也就導致了他們很可能無法得到政府的直接幫助。

我是沒聽過政府有什麼作為 我覺得他們可能宣傳不太夠 連我們都不知道街友肯定也不知道。(學員 G/第一次訪談)

也有不少學員提到說目前對無家者發物資的這種援助方式只是一種緩兵之計，這種模式對無家者看似是幫助，實際上是害了他們，因為這會讓他們覺得不需要努力就能獲得協助。所以這些措施很難根本的解決問題，真正要讓他們回到正常生活，還是必須讓他們自己努力。

政府多少是有做一些事情，但我也覺得他們的做法很難根本的覺問題，因為它們大多只是在生理、比較基礎的問題，所以他們還是得靠自己去改變。(學員 H/第一次訪談)

綜上所述，學員對無家者援助行動的認知主要停留在發放食物以及個人自發的行為，對於政府政策也沒有甚麼概念，而他們也認為這樣的援助行動其實無法釜底抽薪，並不能實質上的讓他們脫貧。

#### 四、無家者的身影由誰形塑？

許多學員有提及家裡長輩甚至學校老師常會把無家者當成反面教材，告訴他們如果不好好念書就必須向他們一樣乞討，這也讓他們下意識地對無家者比較沒有好感，甚至帶有一點厭惡的情緒。

常常會有教育者拿無家者來當負面題材，我認為這是多數，讓大家對他們的刻板印象不好。(學員 H/第一次訪談)

除此之外，學員也提及新聞媒體也對他們的想法產生影響，然而對於新聞媒體的影響卻可有兩種聲音，一邊是認為新聞媒體常會順應民眾對無家者進行批判，另一方則是認為新聞媒體對無家者進行的專訪能讓民眾更了解無家者的處境。同時，也有不少學員提出他們對無家者的想法主要是自己產生的，也就是說主要是透過自己的眼睛看到，並自行想像出來的。這也產生了一個值得注意的點，也就是說學員對於無家者的真實理解其實幾乎沒有，主要都是從第一印象進行的想像。

也有學員提出同儕之間的討論也很深刻地影響了他們對無家者的想法，他們可能原本對無家者並無特別感受，但當一個同學提出了對無家者的戲謔，其他人可能也會跟著這樣認為。

但我覺得如果對於無家者有負面的嘲笑，這是在同儕間很容易發生的事情，就妳本身可能不覺得他們很骯髒或無所事事，但如果有一個同學笑別人就會為了氣氛一起笑，我覺得這在潛移默化中也會讓自己覺得他們沒有價值或不需要幫助，所以我覺得同儕之間的影響也是很重要的。(學員 F/第一次訪談)

綜上所述，許多教育者或長輩會把無家者作為負面教材，而同儕之間也可能會對無家者有戲謔的言論，再加上因為對無家者第一印象所產生的想像與新聞媒體所留下的印象，許多學員對無家者的觀感都是較為負面的。

## 五、小結

無家者在學員的眼中是比較負面的，學員們認為「他們並沒有嘗試要去努力工作以謀生，而是等待民眾的施捨。」而他們認為無家者的成因則主要是個人因素，包含家庭或身體狀況，僅少數人提及社會體制的侷限。而對於無家者的印象除了教育者與長輩給的負面教材，還有同儕之間的互相影響，再加上由他們第一印象所產生的聯想，導致他們對無家者的觀感是負面的。而關於援助行動，他們則只對物資發放有所概念，而他們也覺得這樣做是無法釜底抽薪的，所以對援助無家者的行動也並不支持。

## 第二節 無家者真實的樣貌

本節主要探討學員在參與第一個課程—艋舺走撞後，產生的認知與態度的改變。

### 一、無家者的辛勞

在艋舺走撞的體驗裡，許多學員表示他們對於無家者的認知有顯著的成長，也更能理解設社會體制給他們的壓迫與他們的無力感，但這終究只是一個活動，或者說是一個遊戲，並沒辦法讓他們很深刻的投入到裡面，並感同身受無家者的艱辛。

我覺得我們了解，就從這個活動中我了解了非常多。但是我認為它感覺就是一個桌遊。就我理解了這些體制面上的東西，但是我不了解他實際上他受到他在那邊做的感受。因為我畢竟兩天後回到學生的身分，但他們可能兩年之後還是無家者，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切身的去體會。我們可以切身體會他們的生活，但我們沒辦法切身的體會成為無家者的感受，還有種沒辦法脫離困境的感覺。這種感覺我沒辦法透過這個活動理解。就這個活動感覺他就是一個，非常精緻然後非常就是遊戲感的東西。我對於這個知識層面的理解我成長非常多，但對感受層面他對我沒什麼幫助。我們還是不了解他們的困境，我們還是沒辦法同理他們的感受。(學員 I/第二次訪談)

然而，多數學員也提到了在聽聞無家者有在工作的比例時，他們感到相當的震驚，因為他們原先對無家者的想像是一群不願意努力工作的人，而這也讓他們更願意花時間思考這個議題。

我其實整個活動還是滿訝異的，因為無家者只是沒有能力去支持家這個名詞，還是非常認真的去努力、為生活打拼。(學員 J/第二次訪談)

很多學員也提到了原先其實並沒有考慮到無家者在現實層面會遇到那麼多的問題，原先還有一位學員認為無家者是一群浪漫的人，不願意被社會侷限所以在街頭上生活，類似竹林七賢的感覺，但在這次體驗活動後他也發現了無家者要考量的除食物、住宿外，還需面臨天氣的問題，這是他在艋舺走撞時被當下天空飄下的小雨所啟發的。另外，關於社會環境的不友善，許多學員也都感同身受，因為無家者並不如他們所想的要工作就能去工作，還會侷限於沒有戶籍、乾淨的衣著以及身體狀況等，因此他們也只能做較為簡單的工作，像舉牌、粗工等，讓他們脫貧的希望更為渺茫。

我原本的想法是，他們比較少努力啦，就他們並沒有為了自己的命運而積極去打拼。或者他可能有過但現在可能沒有，但透過這個活動，我發現很多人他其實有在努力，但是真的因為一些很刻苦的外在條件，他無法很順利的因為這個努力而得到應有的報酬這樣子。(學員 I/第二次訪談)

而關於對他們的想法，也有學員提出他們原先對他們的觀感是比較負面的，但在聽完飛機大哥在艋舺走撞時關於民眾可以如何幫助無家者的分享後，他願意相信他們是有在努力改變的。而許多人也不是無緣無故地離開家庭，那些都是他們跨不過的一道道門檻，我們不該要求他們去面對這些壓力。

我覺得很深刻就是其實我在參與這次活動前其實我對無家者或乞丐是有負面想法的，覺得他們有些人就是做假或是怎樣。我看到飛機爺爺的眼神之後我覺得我寧可選擇相信他們，就算有些人可能沒有付出那麼多的努力或是可能是自己造成的，但其實很多時候我寧可相信大部分人其實還是有在努力(學員 K/第二次訪談)

綜上所述，艋舺走撞的活動讓學員們對於無家者有了很多的認識，不少人也對無家者的真實情況感到震驚，然而這一次的活動並沒有讓他們體會到無家者面臨困境時的感受，整體還是一種遊戲的感覺。然而在這次的活動中學員們也提出了對於無家者的改觀，包含他們其實有工作或有在試圖改變等，也讓他們願意相信無家者不只是假裝可憐，是真的被社會體制綑綁，難以脫身。

## 二、為什麼要幫助無家者

一開始使學員們大多對無家者比較無感或是有負面的觀點，但在這次的活動後，他們普遍對無家者有了改觀，發現他們不只是不願意工作，他們所面臨的壓力與困難也遠不是他們所能克服的，所以對他們的觀感有變得比較正面。然而在這次的活動中他們雖有了想法的改變，卻並沒有引發他們對於無家者議題的關注。

興趣是還好，但是理解有變多然後會覺得無家者議題變得更有意思一點。以前看到無家者會覺得下意識的忽視，就是最後結論的時候聽到那些無家者在各自生活或發展的時候，就會對他們的生活比較理解，就他們的生活也不是都沒有色彩。（學員 C/第二次訪談）

就是其實一般來說這件事情跟我們好像也沒什麼關係，因為畢竟我們是學生，我們在路上不是在通勤就是出去玩，經過這件是對我們來說稀鬆平常。就是越接近自己的生活你會越容易去關注到，也會比較容易去聯想到相關的東西。就是你可能會比較長在路上看到他們沒錯，但你覺得這項議題本身跟我們學生沒有太大關係。所以就算常看淡 你也一定會選擇去忽略他，可能是無意識的。你可能會感覺看到比較多 但你不會選擇去選擇更深入的了解（學員 A/第五次訪談）

此外，學員們也觀察到在活動之前我們常忽略無家者的存在，其實無家者的距離遠比我們想像中更近，只是常因我們的不在意，而被下意識地忽略掉。這也顯示了在活動之前對無家者其實是相當不放在心上的。

會比較有注意到他們的存在，也是就最後飛機爺爺在分享經歷，就他平常會在松江南京捷運出口，明明每天都經過，怎麼會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學員 L/第二次訪談）

同時，在這次的活動中，不少學員也對無家者產生了一種敬意，覺得無家者能在這樣貧乏的環境堅持下去真的非常不容易。而這也跟活動開始前對無家者的態度產生很大的反差，如學員 F 在第一次訪談時認為無家者的生存主要是因為民眾的憐憫，但在第二次的訪談中則表現出了對無家者的佩服。

就是對我比較有興趣的是他們怎麼可以有這麼強的生存意志，就是對我還說如果我面臨這樣的環境，我死了還比較快，對我來說就不用那麼努力，(那麼努力)還不一定過的比較好。就是我很佩服他們的生存意志  
(學員 F/第二次訪談)

綜上所述，在這一次的艋舺走撞後，學員對於無家者的看法大多從反感轉為正向態度，也發現了在這之前無家者常被我們下意識地所忽略掉，且在真實見到時心裡也不會有太大波瀾，如研究者在側錄時觀察到的，許多學員在活動時雖可能有瞥見無家者，卻沒有特別駐足停留，訪談詢問時也沒有太大印象。除此之外，在這次的活動後許多學員也表示了他們很佩服無家者的求生意志，若角色置換，他們可能也做不出更勇敢的選擇，然而，因為無家者議題與他們現階段的追求較無關係，他們並不覺的無家者的存在與自己有什麼聯結。

### 三、該如何幫助無家者？

雖學員經過艋舺走撞後對無家者議題並未產生動力，但學員們普遍對於無家者現況和自己想像中的樣子之差異感到震驚，也對無家者的援助行動有較具體的想法。許多學員認為對於無家者援助最迫切的就是要讓他們的真實情況被民眾了解，因為大眾之所以對他們有排斥且不願意協助他們有很大的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不知道無家者真實的處境，覺得他們是好吃懶做的。因此，許多學員提出我們最應該做的就是讓民眾理解無家者。

我覺得無家者目前面臨主要難題是缺乏他人理解，別人沒有真的理解無家者的處境之前，他們很難去幫助無家者。他們可能覺得就這樣  
(學員 C/第二次訪談)

而許多學員在這次課程後也開始反思，並提出民眾不願意協助無家者的主要理由是我們並不是真的很關心他們，雖然我們可能覺得他們很可憐，但若要請大家離開自己的舒適圈去幫助他們，其實大部分人是做不到的，畢竟他們跟我們並沒有利益或感情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就比較沒有誘因去做這些行動。

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多數暴力吧，在社會發展下一定有一些人被遺落。那很多時候其實我們大部分人表面上不會表現出甚麼樣，但是其實就他們可能假裝很關心，但我們實際做出的行動也沒有很多，可能我們還是寧可待在自己的舒適圈繼續過生活，那些人也就繼續那樣，可能比較少人會去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學員 K/第二次訪談）

除此之外，許多人也提出身為高中生，我們其實很難做出足夠有價值的協助，畢竟高中生在社會上雖然顯得很有潛力，但真的要執行企劃實際效用可能還是不夠大，而高中生若真的要進行相關活動，主要其實並不是在幫無家者，而是在幫自己，象徵意義遠大於實際意義，所以他是反對讓高中生去協助無家者的。

我覺得其實高中生要協助無家者有一定難度，畢竟我們沒有一定社會影響力也沒有自己就是網路上的聲量，也不可能用網路聲量來幫助他們意識到問題，也沒有經濟能力給予協助或舉辦一些活動讓大家了解這些事情。所以我覺的高中生其實就我們可以讓自己了解這些議題，生活中看到他們的時候，抱持積極正向尊重的心態，這雖然比較消極性，但我覺得這也是我們關注表達對這議題表達關注。但實際上我們要行動因為一些外在條件影響，我說高中生力量很單薄其實是源自於高中生甚至國中生會有老師帶隊去提供這些社會處境不利的團體一些協助，提供這些協助的同時，其實這些團體其實象徵意義還是大於實際意義。你辦一個服務學習妳去思考偏鄉小孩子的英文，那妳覺得他英文程度真的會因為妳教一兩個月就提升嗎？不會，他們的資源終究還是缺乏的。所以我認為這些活動由學生主辦其實大部分都是象徵意義，甚至對學生的利益是大於對那些利益，甚至妳還會造成幫倒忙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高中生的力量很單薄。（學員 I/第二次訪談）

綜上所述，因為在艋舺走撞後所產生的訝異，學員們普遍認為援助無家者最重要的便是讓民眾能夠認識他們，這樣民眾才可能有意願去協助無家者。學員們也提到，多數人不願幫助無家者的原因是因為跟自己沒有切身相關，所以並沒有

誘因去積極行動，而高中生的力量薄弱，也沒有理由去積極行動，頂多就是花錢買買他們的東西或多多關注相關議題。

#### 四、我們需要幫助無家者嗎？

雖然在這次的活動後大家更了解了無家者所面臨的處境，但由於興趣並沒有被引發，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我們只要尊重他們就很足夠了，或者頂多做一些我們能力所及的事，並沒有意願去做進一步的行動，何況身為高中生我們的能力很有限。

我去給他們基本尊重一些空間，讓他們有自己的生活，因為其實我不覺得這應該被說是消極欸，因為其實我們能力所及大概就是這樣，我們也不能就是進而去做甚麼真的很有實質意義的事情，所以說他是消極嗎我覺得又怪怪的，就是做我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學員 I/第二次訪談）

對此，也有學員認為這雖然顯得消極，但卻是有積極意義的，畢竟如原住民等族群一開始也是相當弱勢，但在大家逐漸關注他們後，政府也會跟上並進行修法，讓他們受到更完整的保障，同樣的情況對無家者也是一樣的，我們只要願意給他們關懷，並在有民眾有誤解時跟他們分享正確資訊，就很有積極的意義了。

我覺得就是要讓社會去關注他們，因為妳會發現以前譬如原住民阿同性戀阿以前都沒有受到甚麼立法保障，就是因為他們是沒有被看見的那一群人。就當你去關注那一群人，妳會發現這些無家者有時可能造成社會問題不管是安全，整個生存、整個都市的觀感。如果他們有辦法立法去保障他們（學員 M/第二次訪談）

綜上所述，多數學員認為我們所該做的行動就是好好尊重他們，並適時的給予關心，這就很有積極意義了。而之所以在對無家者有了解後仍無意願去進行其他的援助行動，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因為雖有概括性的了解，但因為對於整體的脈絡還不夠清晰，導致對無家者的協助看起來遙不可及，所以多數學員雖肯定無家者的議題，卻無意願進行下一步的行動。

## 五、小結

在參與了艋舺走撞之後，學員對於無家者的真實處境感到詫異，也相信他們並不如我們一開始所想的好吃懶做，相反的，他們是受到社會架構限制的一群人，由此看來，學員已逐漸開始對無家者同理。然而雖然有此項轉變，也發現先前很容易下意識地忽略掉這個族群，卻因為誘因不足的關係，學員們普遍對此議題還是沒有積極參與的動力。而關於援助行動，因為自身感受的關係，學員們普遍認為首要之事就是讓民眾了解無家者，因為只有如此民眾才會有積極的意願去協助無家者，至於高中生所能做的，多數學員認為我們所能做的只有基本的尊重與關懷，因為我們本身的力量實在是不足。而真實有意願協助的學員也非常少，研究者推斷是因為才剛認識這個議題，學員們對於盤根錯節的難題感到迷茫，所以認為我們是改變不了現況的，故比較沒有積極意願。

## 第三節 從無家者的角度思考

本節主要描述設計思考工作坊與成果發表後學員對無家者想法與態度的改變。

### 一、「思想上當了一次無家者」

在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時，學員進行了一個「無家者人物誌的活動」，這個活動的內容是分小組進行並畫出一張無家者的一比一畫像，並寫出這個人一生中的經歷、他成為無家者的原因。在這樣的過程中學員必須重新整理腦海中對無家者的認識，同時也會知道組員對無家者的印象是甚麼，因此有學員提出在這樣的活動後，他對無家者的認識變得更豐滿，也對無家者議題有更深的感觸。

有改變，我覺得是有，就我觀察到的細節跟其他人觀察到的細節是不一樣的，所以這樣就是融合起來，因為都是無家者細節，所以我覺得會比較豐滿一點（學員 N/第三次訪談）

而在反思自己對無家者的認識、與組員交流自己的想法時，學員也必須將組員的想法與自己的想法融合，在這樣的過程中學員也會感受到自己本身對無家者的了解其實還是片面的，就像是學習程式語言一樣，只是我們對此並不自覺。

就是平常都覺得在設計思考之前，就是透過比如說學長的訪談或是其他地方已經有一些關於無家者的印象。可是真的要把一個人從零一個一個建構起來，才發現自己對無家者的瞭解還是非常片面的。（學員 K/第三次訪談）

經過了這樣的活動，學員也提出了這次活動除了重組自己對於無家者的認知，也因為在繪畫的過程中有將自己帶入角色，所以看到了原先並未想到的困境，就像是在思想上真的當了一次無家者。而他也表示這樣的體驗讓他更能了解無家者的痛苦，雖然認知並沒有被顛覆，但也有了很多不一樣的想法。

我們這組也是一樣因為我們這組非常的認真，所以在他的整個樣子都出來後我覺得他是一個活生生的人而不只是紙上的顏料，我們發想的時候也是以真的有這個人的角度去想，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樣子做過之後很像是在思想上當了一次無家者，想像他生活中可能遇到甚麼樣的問題。我覺得跟當初的看法應該是不會相差到太多，就還是一個尊重包容的看法去看待他，沒有大幅度的變動，只能說更加了解。情緒上有多一分（學員 D/第三次訪談）

綜上所述，無家者人物誌的體驗讓學員們發現自己原先對無家者的認識其實並不全面，有點類似達克效應，同時也因為與組員間的交流而對無家者的細節有更多想法。而這一整個體驗也讓學員置身無家者的角度去思考，這使他們看到了一些原先從第三者角度沒看到的困境，就像在「思考上當了一次無家者」，也讓他們在情緒上更能理解無家者。

## 二、設計無家者行動方案

設計無家者行動方案是這整個課程的主軸，主要是將學生分成四組，並從發想無家者的需求、定義無家者需要被解決的問題到設計出一個完整的方案。在這次的活動中，由於需要花較多時間思考並討論，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也就更突顯出

來。因此不同組的成果落差會比較大，每個人的收穫也都大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位學員便認為我們其實沒辦法很順利的同理無家者的困境，因為我們對無家者的理解都還太片面，也不知道他們實際上是如何在街頭生存的，已經利用了甚麼樣的管道獲取資源，畢竟雖然我們有很多獲取資訊的來源，但最了解如何在街頭生存的還是他們。

對無家者議題的看法，我覺得就是我發現因為我們平常看到無家者，我們並不能看出他們已經有什麼資源或是什麼人的幫助，或還沒有什麼資源之類的。所以我們原本只會知道收入不穩沒有家，找工作不穩。但我們沒辦法很了解他們的生活，像他們是用什麼資源再這樣的不穩定下存活，或者是說他們受到的問題到底來自哪裡。像我本來不知道女性無家者會被性侵這件事（學員 C/第三次訪談）

而也有學員提出在自己親身設計行動方案後，他感覺到設計解方並不如想像中那麼簡單，有很多彼此環環相扣的問題，並不是隨便一個天馬行空的計畫就能解決問題，而政府與民間組織也不如原本所想的並未盡全力，只是在層層疊加的限制下，真的很難有甚麼突破性的思維能實際的解決問題。

我覺得無家者議題更多的認識是我之前可能主觀或直覺的覺得政府和組織還有很多可以做的，雖然我具體還不知道做什麼。但經過這堂課後，我發現說其實他們現在在做的已經是可行方案裡的最大值，你很多東西其實沒辦法實際去做。所以不是他們不願意做，而是現實狀況不允許他們做這件事。（學員 O/第四次訪談）

然而也有學員認為設計方案其實比原先所想的簡單，雖然社會體制看起來把問題鎖得死死的，但其實以設計思考的模式一步步抽絲剝繭，將要解決的問題明確的定義出來，其實就可以找出突破點，並從那個突破點發想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他也發現雖然我們身為學生，並沒有足夠的背景，但我們其實也有能力為無家者付出。從這裡就可以很明確地看出學員態度的轉變。

我上次是說應該以團體為主就是不要以個人，然後我來想一想那個團體不一定要是大組織，其實幾個人就好了，不需要放那麼大。因為我發現我們就有那個能力其實可以幫助他們。(學員 A/第四次訪談)

綜上所述，我們在設計解決方案的同時可能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實作經驗，不能夠很完美的提出方案，而要提出解決方案也不只是要提出一個很新穎的想法，更必須考量但現實中的脈絡與實踐上會遇到的困難。然而，其實設計一個解決方案對學生而言並不是不可能的，只要照著設計思考的脈絡，將想要解決的問題明確定義出來，我們也能對無家者議題有所貢獻。

### 三、參與協助不是遙不可及的

在設計思考工作坊結束後，學員除了對無家者有更多的認識，也對援助無家者的行動進行思考，其中就有學員表示在這樣的過程中，他看到那些無家者團體如此積極的協助無家者，這讓他印象非常深刻，也讓他覺得自己並不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因此他選擇更去同理無家者，也更願意積極的去協助他們。

我經過這個活動之後，我發現有很多的團體其實都很積極的在幫助無家者。就我原本我也覺得自己可能真的沒什麼力量，去給他們實質的幫助，但看到那些團體他們就是真的能夠，讓我很印象深刻就是那個講者有提到同理跟同情這件事情，就他們可能真的比我更能做到同理這件事情，去關注關心他們，我也覺得我應該也有能力去同理他們，然後更積極的去幫助他們 (學員 O/第三次訪談)

也有學員提及，因為在同理之後更明白無家者需要什麼，所以也願意更積極的行動，跟原本的想法不一樣。而除了積極行動，我們也應該更努力去思考、同理無家者真正的需要，才能真正地幫到他們。

因為我前面是比較就是我就是該怎麼講，就是你能幫多少就幫多少，但你不要，就是我選擇怎麼樣，你也沒辦法阻止我。但現在我覺得應該要積極，但這邊積極幫助他們的幫助跟自尊心沒有太大關係，就是因為像上設計思考課程就會讓我滿站在他們的角度，知道他們需要幫助的是甚麼就是我們如果真的要幫助他，就可能路過的那些金錢幫助，因為那對他們來

說真的不夠。假如我們真的有想幫助他就應該要積極，所以我們就應該從他們的角度去想，就他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學員 F/第三次訪談)

而也有學員提出大眾只需簡單關注了解，援助方面交給專職的人執行，而其認為這樣的模式是積極的，但從整體看來，這其實是一種消極的態度，他認為大部分人其實並不需要出手，只要願意了解就好，研究者認為其之所以會誤把此觀點當作積極，是因為他已經將自己帶入了比較偏向協助者的角色，而卻又還有一部份停留在一般民眾的視野，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我覺得就其實可以各司其職這樣，就可能分一部份的人去關注，就照現在這樣一部份人去關注政治、一部份人去關注環境、一部份人去關注交通，然後大家在嘗試把資訊告訴其他人，很關注的那群人他們也會去幫助他，然後每個區塊對很關注的方向也會去告訴，這是主動方面。就大眾不用非常積極的去投入全部心血在無家者方面下，他們只要知道這個事情的發生知道他們的處境，就被動得不要進一步壓迫，然後還有一群人是已經在關注幫忙的，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因為還是有很多面向的。(學員 N/第四次訪談)

也有學員提出並不應該把心力花在解決無家者議題上，因為無家者議題是從人類文明產生就出現的，歷時了幾千年都無法被解決。我們應該把時間花在看到結果的改革上，像是一些制度的改變，這是比較有效率的。研究者推論這應是因為在設計思考後看到了體制的複雜性所做出的結論，與一開始不願意協助的理由比較不一樣，因為他提到了許多無家者所面臨的社會困境，例如社會大眾的短視近利及貧窮難以被解決等，這與一開始因為對議題並不了解所以不願意做是不一樣的。

他份量是重，但我不認為他是迫切需要處理的問題，因為好早以前就有乞丐。而且全世界都有我認為既然過了幾百年幾千年這個問題都解決不了，那我們不如放眼在可能幾十年就能解決的問題，像是汙染，像是社會制度的問題，那些可能只要幾十年就能改變，那我們就先把他改好，就先把能改的改好，在來處理不能改的，像是一些制度的改變。比如以前同性婚姻是不允許的，但現在有慢慢進步的趨勢，就是大家更能接受他們，然後一些相關的法規也有更改之類的。社會大眾是短視近利的，除非你今天

不做你明天就會失去全部東西，他們才會去做還有大部分人跟無家者其實沒有甚麼關係，就你今天給他一百塊可能就沒有下文了，不會在遇到，所以如果要幫助的話，也是很難做到長期。(學員D/第四次訪談)

綜上所述，設計思考讓部分學員選擇去同理無家者，部分學員也表示在設計思考後更了解無家者真正需要的是甚麼，所以也更願意積極去行動。然而也有學員提出是否援助應是個人意願決定，只要民眾都能了解無家者處境就可以。也有同學在了解了整體無家者議題的難點後，認為我們應該先從可以看到結果的問題著手改善。而從其中一位學員誤把消極作為積極看待，研究者推論其應該正面臨角色的轉換。

#### 四、小結

無家者人物誌的體驗讓學員更能從無家者的角度發現困境，也發現自己其實對無家者並沒有全盤的了解。而在設計方案時，因為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與實作經驗，所以容易誤入盲區，但實作結果出來後會發現其實高中生並不是無能為力的。整體來說，在設計思考過後，部分學員開始願意去同理無家者的處境，而在了解無家者真正需要甚麼後，他們也更願意積極去行動。然而也以學員認為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去援助無家者，但我們還是該讓民眾了解無家者真實的處境。最後，也有同學在思考過整體脈絡後，認為無家者議題其實是無法被完全解決的，所以應該要先花心力在其他議題上，雖然這仍是消極態度，但學員也逐漸把無家者視為重要議題而不只是單一族群，因此與先前之消極態度並不相同。

### 第四節 建構屬於自己的知識

本節主要關注學員在參與設計思考工作坊時的心得與想法，並記錄他們對設計思考的理解與期許及其是否有幫助他們進行同理。

#### 一、設計思考是什麼？

在第一次的設計思考工作坊中，學員們進行了一個「夢幻午餐」的活動，主要內容是讓學員們兩兩一組，並猜測對方最想要的午餐，將其繪製出來後，再請他們設計問題進行訪談，讓他們同理對方的需求後，再進行一次設計，並比較兩

次的差異。這個活動就像是縮小版的設計思考流程，並特別著重在同理。也有學員提到在一開始單純猜測對方需要甚麼時，我們很容易帶入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對方的想法，例如我們可能下意識忽略掉自己不喜歡的食材等，所以前後差異會很大。

我覺得就是一開始跟後面差很大的原因有一個想法就是，一開始的時候妳還是會帶入自己的想法，因為對方沒有講話所以妳不知道對方的想法，然後所以可能就一些妳覺得很噁心的東西妳就會很直覺的先刪掉，但說不定他很喜歡。妳也不是沒有去想，就是自動被忽略而以（學員 N/第三次訪談）

除了夢幻午餐外，學員也體驗了「設計思考原型製作」，這同樣是縮小版的設計思考流程，但更著重在原型製作的部分，主要內容是要求學生對流浪狗的議題進行發想，並用只做出原型。許多學員提到了原型製作時會遇到很多困難，需要一個一個去克服，所以必須一直邊做邊修正，花費的時間非常多。

可是因為我們在做的過程中才會知道它的特性怎麼樣，就是我們要做一個碗，結果做出來才發現他不會動或是怎麼樣，那我們就要邊做邊想那我們待會要怎麼黏，這樣黏會不會怎麼樣。那時候就想，碗我們應該要讓他有卡兜讓他能夠動才可以吃到裡面的東西，那如果做了這個模型那下一步他又會產生甚麼樣的問題，我們又想那飼料會倒出來，那我們應該要怎麼解決飼料的問題，所以我們就邊做邊想，有點像是滾動式修正，就是一直修正好幾個版本，最後把所有的問題都盡量解決。但花費的時間真的很久。（學員 F/第三次訪談）

雖然有些學員會覺得設計思考所花的時間較長，但也有學員認為這樣子邊做邊修正的過程也可以創造出很多新的想法，畢竟好的設計必然源自於需求，而在一次次修正的過程中也就可以滿足更多的需求，讓成品顯得更加完善。儘管成品有時會跟原先的想發有些不同，但那也不是壞事。

我們這一組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我們原本設計的屋頂是平的，是後來大家討論一下發現平的屋頂好做。但真的做出來會有一些問題，像下雨天他的與就會積水。所以我們就換了一個方式做屋頂，但是呢那個屋頂

就有點他的造型很特殊，但我覺得可能跟我們當初想的有落差，但也成為我們組很大的特點（學員 D/第三次訪談）

而後來的無家者人物誌活動則將無家者的主題與設計思考融合，並讓學員從無家者的角度去進行思考，學員也提及這使他們對於無家者的認知更為完整，也更願意積極的去進行協助。此部分在本章第三節以進行描述，故不多進行探討。

綜上所述，設計思考是強調同理的，因此在體驗夢幻午餐時許多學員都感受到有無同理對方需求的差異，這與無家者人物誌有異曲同工之妙，許多學員也在帶入無家者角色的過程中看見很多不一樣的困難，並更願意積極的去協助他們。。而在原型製作的部分，雖然需要花很多時間修正，又會遇到不少困難，但在這樣一次次的修正後反而能創造出更有價值的成果，儘管跟一開始的藍圖有所差異也沒有關係。

## 二、設計思考的優勢

有學員提及設計思考很大的價值是與組員互相激發的過程，而過程中也是不記名的，這讓他們能夠更暢所欲言的表達自己的想法，而在寫便條紙時先不整理，大家都寫好後再一起做連結也讓他們思考變得更有效率，不會亂成一團。

有一點讓我覺得很喜歡就是他不管是妳在表達意見或是你在做甚麼都是無記名的方式，因為這點對我來說滿重要，妳如果有記名就會有壓力或是顧及到自己的形象，就會吝於表達自己的想法（學員 K/第三次訪談）

而很多學員也提及他們原先很容易有多的想法但不去實作，就會讓很多事情都流於想像，而實際上會遇到的問題在想像中並不一定會被想到，所以設計思考也能讓我們看見很多被忽略的問題。同時，我們腦袋裡的思緒常常是紊亂的，設計思考給我們一個把它具體化、邏輯化的方法，就像是一個工具一樣。

我覺得設計思考對我來說算是一個新的思維模式、思考的方式，然後在生活上的實用性我是覺得真的只有在需要的時候才會用到。他其實也算是另一方面的給了我一條新的路可以去讓我的思維走，就是因為我的思緒通常就是很跳，雜亂無章，他有點像是幫我整理出來。比如我想要達到

某個想法，我應該怎麼做、應該怎麼問問題之類的，然後就更有效更完善  
的改善這個想法、更有系統的思路，我覺得還滿有趣的。比較少會用到，  
他算是工具，真的只有在需要的時候才會想到他。(學員 D/第三次訪談)

除此之外，學員也提極了設計思考是更能讓我們看到本質而不僅僅侷限於外  
在條件的，能夠更精闢的看到真正的問題脈絡。

就我覺得工作坊就是讓我們不要就是拘泥於事務的表面，能更透徹去  
了解。(學員 E/第三次訪談)

綜上所述，設計思考可以讓我們不只侷限在表面，能更深刻地看到本質，也  
可讓我們原先停留在想像的思考具體化，讓我們看見那些原本被我們忽略的問題。  
除此之外，在設計思考的過程中，因為不記名的寫便條紙，大家更能夠自由開放  
的進行討論，也讓思想能更順利的激盪。

### 三、「旅行團與自由行」

許多學員提及，在設計思考的過程中，我們會花大量的時間去思考、討論一  
個議題，這樣子的課程進行算是比較鬆散的，整體效率可能也不算太高，但卻能  
讓知是真正的內化到自己的經驗裡，而不只是將其背下來，畢竟這種模式的參與  
度是比較高的，所以印象也會比較深刻。

我覺得設計思考就是我上完以後我感覺的感覺就是要這樣上才對，  
就他不是強調要實做嗎，如果用講課來上就會非常的脫鉤。就他要求我們  
以聽課的方式來想像實做，但實做應該是把想像轉換成真實的一個過程，  
所以我覺得雖然講課可能一下就講完了，可能效率很高，但他不會真的進  
到你的心靈貨真的讓你了解到你再做甚麼。就像一個 youtube 上面的知識  
一樣。但是真的設計思考課程以後你可以就全部流程走一遍，這樣才會真  
的學到東西，但這樣很花時間。(學員 N/第三次訪談)

同時，傳統教育常會強調已經將複雜的知識架構整理或編輯好，並以最有效  
率的方式進行教育。然而設計思考強調的是知識要由我們自己整理，像是 KJ 法

的方式，我們要將那些想法全部寫出來，並自己將他們連結，這樣的學習參與度是比較高的，所以也更容易有深刻的印象。

上國文數學比較想老師把知識塞給我們，就老師怎麼講我們怎麼吸收。可是一開始設計思考他有讓我們用便條紙貼在海報上面然後畫出箭頭，就是那些互相影響，那個箭頭本身就像在整理架構，變成我們自己的理解。我覺得如果上課的人真的有在思考就會比較有價值（學員 A/第五次訪談）

也有學員提及，設計思考模式跟傳統教育的取向是不同的，傳統教育如同旅行團，強調在最短的時間學到最多的東西，這樣的方法很有效率，但太過制式化了，程度差的學生會跟不上、程度好的學生學到的不夠多；而設計思考則像是自由行，大家能學到自己想學的，但比較沒有人督促，程度差的學生可能會迷失，因此兩者是需要互相搭配的。

就大部分人我們把他當作一個旅行團好了，不可能導遊把他們帶到一個死巷子然後繞來繞去甚麼的。但如果你是自由行的旅行者，你當然可以到這些死胡同裡面去看到更不一樣的東西，或是去探索到更多以前人沒有看到的東西。但是如果是一整團的話，那就走目前確定之道的道路就好了。有人要花時間走錯誤的方向或是反覆論證他們，但大部分的人我認為可以不用浪費那麼多的時間。（學員 D/第五次訪談）

綜上所述，傳統教育與設計思考教育的取向是不同的，傳統教育的效率比較高，但太過制式化；設計思考的方式比較自由，但學生可能會比較迷茫，所以還是需要搭配傳統教育進行。而設計思考教育也能讓思想被我們自己整理、內化到我們自己身上，所以也會更深刻。

#### 四、小結

設計思考是強調同理的，因此能讓學員們更真切的感受到無家者所面臨的困難，也進一步的願意去有積極的行動。而雖然設計思考教育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進行思考、討論，有些學員會覺得這樣很沒有效率，但也有學員認為只有以這種方式教學才能真正把之是內化成自己的東西。同時在製作原型的時候我們常會遇到很多困難，然而在一次次的修正後，雖然成果可能跟預期的不一樣，但是會有

意外的收穫。而設計思考也讓我們的思考更深入且具體化，不會被侷限再想像的層面，讓我們看到更多的細節。

整體來說，設計思考教育的取向跟傳統教育是有很大區別的，設計思考教育需要更多的動力，整體看起來也會較沒有效率，但可能會有許多意外之喜，如同自由行一般；而傳統教育則更想是旅行團一般，帶著大家走過前人所鋪好、設計好的路，效率絕對是高的，但也免不了有點僵化，會讓較優秀的學生受到限制，而較沒興趣的學生則可能跟不上，因此設計思考與傳統教育應是相輔相成的。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學員認知與態度上的轉變歷程

#### 一、最初的想法與態度

學生在一開始課程開始前普遍對無家者是帶有負面想法的，認為他們骯髒、不修邊幅，甚至還會占用公共空間。此時的他們認為協助無家者、給予他們食物不是正確的方式，這樣會讓他們覺得自己不需要工作也能生存。給他們魚不如教他們釣魚，許多學員也認為我們應該朝向給他們工作，並讓他們脫離的方向前進，然而因為認為無家者的成因主要是自己造成的，所以雖然覺得他們可憐，卻也認為他們是罪有應得，所以也對援助行動沒有特別支持。而這些對於無家者的觀點則有些部分是從長輩、教育者給的負面教材而來，也可由此得見社會大眾對無家者的觀感還是比較負面的。

#### 二、經過艋舺走撞後的改變

雖然學員很多認為艋舺走撞並沒有給他們代入無家者角色的感覺，但在介紹無家者的角色時他們有受到很大的衝擊，無家者工作的比例其實遠超他們想像，兒分享無家者的感觸時也讓他們有很多的感觸。在這次活動中他們除了對無家者更為認識，也因為自己在活動中所感到的衝擊而認為援助無家者的第一要事就是讓民眾了解無家者。

然而因為剛接觸到這個議題，學員可能被這議題盤根錯節的脈絡所震驚到，因此覺得高中生甚至社會大眾是沒有能力去協助他們的，所以普遍覺得大家只有願意尊重他們就可以了，我們沒辦法再做得更多，所以多數人沒有意願積極地進行協助。

#### 三、進行設計思考後的感想

設計思考讓學員更能夠代入無家者的角色，也看清楚了原先無法理解的社會體制（艋舺走撞後便知道有限制，只是覺得它太複雜無法理解），而這樣的思考也讓他們發現自己原先對無家者其實還不夠理解。而在開始設計方案後，學員雖

然發現設計方案會有的困難比想像中更多，也發現創新並不是那麼容易，其實民間組織和政府都很努力了，但在一次次的修正後，學員開始比較能理清無家者所面臨的困境，也慢慢讓援助行動變得更加完整。這樣的體驗讓他們發現民眾甚至高中生其實不是無能為力的，社會的限制雖複雜，卻不是密不透風的。

而經過這一次的體驗，學員發現了其實我們並不是無能為力的，這樣的改變也讓他們對無家者的態度變得比較積極，也更願意去同理無家者這樣的族群，但也有另一部份學員在設計思考後反而更加覺得我們對無家者議題更加無能為力，因為要改變這已歷經千年的問題真的不是那麼容易的，但跟一開始比較不一樣的是他們開始會把無家者議題與政治、教育議題做比較，活動開始前學員們並不認為無家者議題是重要或可被解決的，因此會覺得它更像是一個事件而非我們該關注的議題，我們應該優先關注法律或教育等較為容易被解決的問題著手。雖然這樣的態度仍是比較消極的，但無家者議題的地位確實也有被提升到一定的位子，因此課程對於轉變學生認知與態度還是有相當之成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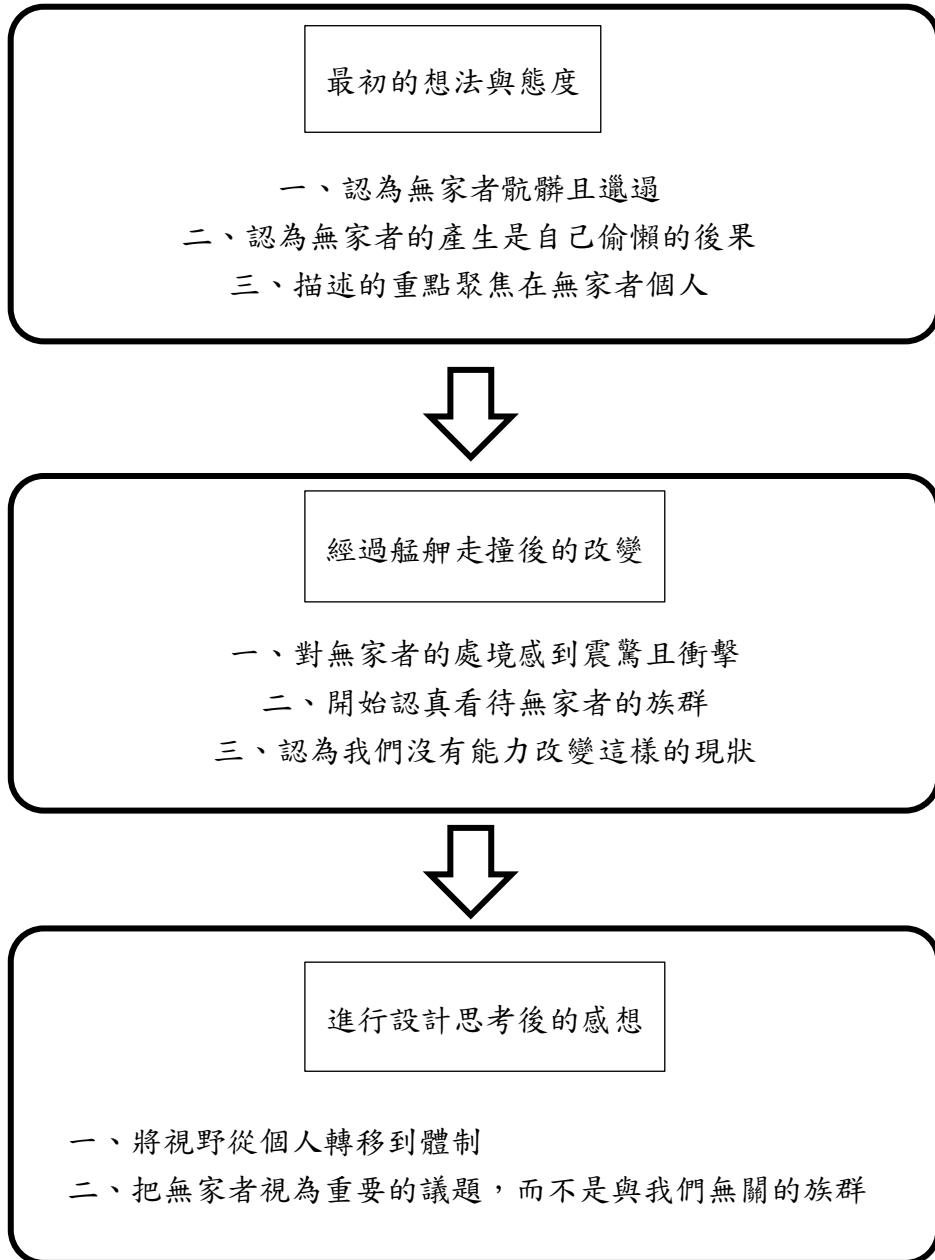


圖 3：認知與態度轉變圖

## 第二節 對設計思考課程的回饋與反思

設計思考在教育上是有很多特殊之價值的，例如能讓學生自行思考，形塑自己的理解等，然而現階段設計思考要廣泛運用在教育還有一些困難，本節主要探討設計思考接下來能在教育上有怎樣的發展

## 一、設計思考在教育上的價值

設計思考的核心思想在於同理，而這樣的特色也讓學員更能將自己帶入無家者的角色進行思考，將他們的處境看得更真切。而在進行 KJ 法的同時，組員各自將想到的事情無記名地寫在便條紙上，並在完成後才將這些想法進行連結，這樣把發想跟脈絡化拆開的方式也受到很多學員的喜歡，而這樣將知識自己整理出來的方法也給了很多學員啟發，他們認為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地將知識內化，變成屬於自己的東西。

許多學員也提到平常我們很常把事情停留在想像階段，並沒有付諸實行，而在設計思考後，他們將心裡的構想做成原型時，他們也發現實作時其實可以看到很多平常沒有想到的問題，學員也連結到了在學習程式語言時上課常常聽起來簡單，但實際上要做卻做不出來。這也讓他們覺得很特別，並肯定了設計思考的價值。

而在製作原型時一次次的修正雖然讓他們感到挫折，但這也讓他們產生出很多更有實際價值的想法，雖然最後產出的結果可能跟藍圖不盡相同，但最終的成果也讓他們很滿意，並讓他們看見了很多細節的重要性，也不再只侷限於議題的表面，讓所想的東西更具體化。

## 二、設計思考與傳統教育模式之比較

設計思考模式的思考與傳統教育的取向是很不一樣的，設計思考很強調自己的思考，並花費很多的時間討論與思考、同理，在這樣的過程中學員能相當投入地去思考一個議題，這不只能讓學員更帶入情境，也能將脈絡更好的串聯，並自行將知識整理，成為自己的一部分，真正內化到自己的生命經驗中。但這樣的模式難免會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可能會導致學生比較迷茫，較不能清楚的定義學生學到了甚麼。

而傳統的教育模式則不一樣，這種模式相當強調效率與精準，學員所學到的內容是學術研究者及教學者精心挑選，最有價值的那一部分。而脈絡大多也都已經被整理好，學員不需要花費太多的心力就能將其吸收。這樣的模式當然很有效率也很精準，但別人所整理好的脈絡雖然精確，卻不一定符合每個人的思維邏輯，所以難免還是需要更多的精力去記憶，也較容易被遺忘。而這樣的模式也會有比

較多的侷限性，對學習比較有興趣的學生可能會被課程綁住，較無法挖掘更多知識，而對學習較無興趣之學生也可能會被迫拖著走。

有學員舉了很好的例子，他認為傳統的教育就像是「旅行團」，由導遊帶著遊逛知識的園地，所見所及都是前人挑選過最有價值的地方，可以花最少的精力與時間得到最大的收穫，但大家所認為的好從來就跟你認為的好不是完全一樣的，這樣的模式可能會讓人錯過真的對它有價值的事物；而設計思考則更像是「自由行」，學員可以盡情地漫步在知識的園地，我們可能會走進一個又一個死胡同，沒辦法將時間全投在最要緊的地方，但這樣也更有可能讓我們看見自己真正在意的，並進一步地深入去挖掘，當然，我們很可能在迷路時花了太多時間，也不一定能把精力都花在刀口上，很可能浪費了很多時間與精力，只為了尋求一小點我們真正感興趣的事物。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經過本次研究，研究者發現設計思考在目前仍難以普及化，主要原因就在設計思考需要的心力還是多出非常多，且台灣現存的教育模式還是以直接讓學生吸收為主，因此本研究也期許在接下來的改革中能逐漸引入設計思考的邏輯，讓學生所學更為完整且深刻。

#### 一、設計思考課程之安排

許多學員反映在設計思考課程時很難清楚體會到目前正在吸收的知識，可以增加一些課程後的總結，雖會失去一些設計思考希望學生自我認識的價值，但在較短時常的課程裡可以讓效率有效的提升。

也有學員提出設計思考的課程較為松散，許多時後並不能感受到自己正在學習，有一種迷茫感，研究者認為這是開放式教育必然產生的影響，在舉辦工作坊時可能可以在各桌安排已有經驗的成員或者是請助教才旁協助，讓學員不要有太多迷茫的感覺，也讓其有更充足的收穫。

## 二、學員認知與態度的轉化

關於學員認知與態度的轉化，本研究發現雖多數學員在第一堂課程後就對無家者有了足夠的認知，但對於無家者的態度卻是隨著依堂堂的課程逐漸升高，到最後有許多學員認同我們該積極的去協助無家者，而另一部份學員儘管不認為我們應積極協助，卻也同意無家者絕不是自作自受，也不是與我們毫無相關的族群，是我們該正眼相待的議題。

因此本研究認為儘管設計思考是相對花時間的教育模式，但其在教學上的成果還是相當顯著的，這點從第一堂課後學員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成長不對等便可看出，因此研究者認為設計思考於促使學員態度轉變上的價值是相當高的。

## 三、設計思考教學與傳統教學之搭配

設計思考也許可以真正的了解事物的真相，並深入地挖掘那些我們真正在意的知識，但難免需花掉更多的時間與心力，甚至還須冒著最後可能灰頭土臉毫無收穫的風險；傳統教育也許僵化，也許不適合所有的學生，但這終究是最有效率也最精準客觀的選擇，畢竟多數學生還是需要老師領導的，而這也能讓社會大塚的平均知識水平最大化的上升。

然而教育真的該是這樣嗎？一個個班級宛如一個個「旅行團」，在茫茫的知識海洋裡走馬看花，雖然學到了很多，卻不一定真的適合自己，畢竟每人所需要的東西本來就不一樣，而這樣大量的知識也未必能被我們完全吸收。我們有更好的選擇嗎？或許真的如同學員四所說的吧，終究不是每一個學生都需要走進一個個的胡同裡，這樣一點也不實際，顯然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甚至只會讓更多學生感到反感，覺得是政府、是老師在偷懶，不願意認真教學吧！

也許設計思考終究不適合做為通行的教育模式，畢竟有能力自己探索知識的終究不是社會的多數，大部分的人還是希望能走在一條最順暢的捷徑上。例如旅遊已經是相當輕鬆的事了，或許少看到一些名山大川根本不會怎麼樣，但許多人依然更願意參與旅行社的套裝行程，不願意靠自己的雙腳去體會那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慨。然而，研究者還是希望在傳統的教與裡參入一些設計思考、探索的元素，讓學生能發掘更多自己有興趣的、對自己有價值的知識，而不是單純給予所

有人一樣多、沒有差別的知識。或許到那一步還很遙遠吧，但研究者相信我們會逐漸朝這個方向前進的，而那也是我認為的，真正有價值的教育！

## 參考文獻

- 王佳琪、宋世祥（2019）。設計思考融入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以適性教學為例。**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4**（4），頁 145~173。
- 阿比吉特·班納吉、艾絲特·杜芙若（2016）。窮人的經濟學，如何終結貧窮（許雅淑，李宗義譯）。新北市：群學。（原著第一版出版於 2019 年）
- 李美華、王政華（2014）。培養學生未來想像與創造能力—簡介 IDEO 設計思考模式。**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6），頁 28~30。
- 李玟萱（2016）。無家者-從未想過我有這麼一天。台北市：游擊文化。
- 李俊廷、吳威廷、胡哲愷、鄭惠文、蔡嘉祐、劉建成（2017）。魯奇的設計思考工具書。
- 李健鴻（2010）。台灣新貧階級的特徵與因應對策。**新社會政策**，**10**，頁 16~20。
- 邱奕儒、謝婉華（2020）。設計思考融入農村議題之課程設計與反思—以「創意農村大作戰」通識課程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頁 141~167
-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2016）。如果我是他？無家者的街頭講堂教學手冊。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 街遊 Hidden Taipei 專案。
- 長谷川貴彥（2005）。OECD 諸国におけるホームレスの定義及びモニタリングに 関する調査。**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588**，141-146。
- 林徐達（2012）。三位原住民的生命話語與意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6**，頁 133~17。
- 陳真珍（2002）。歐洲見聞，貧窮新解。**會計月刊**，**203**，頁 96~99。
- 陳聖智（2012）。從設計思考到設計再思：學術知識與實務經驗的對話。**廣告學研究**，**37**，頁 105~109。
- 陳強立（2009）。貧窮與人權。**哲學與文化**，**36**（7），頁 96~99。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黃馨儀（2014）。街友並非髒臭懶 失業無家是主因。禪天下，108，頁 14~19。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市：心理。

菅原章（2007）。設計思考力，Think！，22，頁 24~30。

葉乃爾（2020）。我們活在「窮窮相逼」的社會？一項英國社會研究帶來的省思。

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9253>。

劉任昌、殷向真（2012）。貧窮國家是否有脫離貧窮陷阱的可能？。德明學報，35（2），頁 31~46。

劉威辰、鄭麗珍（2019）。社工教育、意識型態、貧窮歸因對社工系學生貧窮態度之影響。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0，頁 1~42。

鄭麗珍（2013）。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

謝佩芯（2012）。設計思考力與團隊創造力之關係。設計與環境學報，13，頁 29~45。

盧宜穗（2017）。設計思考——從教育開始的破框思維。台北市：親子天下。

戴伯芬（2018）。日本無家者的處遇—以名古屋熱田莊為例。輔仁社會研究，8，頁 1~25。

Brown, T. (2008) . Design think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une, 84-92.取自 <https://hbr.org/2008/06/design-thinking>。

## 附錄（一）

「設計思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以無家者議題為例」

###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暨訪談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這份同意書將為您詳述訪談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訪談開始進行或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者會為您說明內容，並回答您的疑問與指教。

本研究旨在瞭解和分析高一人社班學生在參與設計思考課程後，對無家者議題認知與態度的改變。在訪談時，研究者會提出與無家者有關的問題，並請您分享對無家者的認知與相關經驗。

為避免遺漏或誤解您的寶貴想法，訪談過程將全程使用錄音設備，若訪談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不便透漏之處，您有權拒絕回答或要求停止錄音。本研究會把蒐集到的訪談資料以文字稿方式撰寫，若有涉及您的個人隱私，將會特別處理，以為保密。本研究成果僅會用於學術用途。

在研究過程中，假如您對本研究或您的權利有任何疑問，有權要求研究者做更詳細的說明。您擁有自由決定參與本研究之權利，並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將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利。

研究者：建國中學 2 年 11 班

學生黃璿祐 敬上

電子郵件：h39838881@gmail.com

手機：0974093818

---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風險與利益，有關本研究之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和解釋。本人同意成為「設計思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以無家者議題為例」研究之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二）

### 編碼內容定義

#### 一、對無家者之認知

主要記錄學生對無家者之想像與理解，不牽涉到學生情緒層面對無家者之感覺。詳細編碼內容如下：

	內容
1.	萬華地區之貧困問題
2.	萬華地區之文化特色
3.	對萬華地區之不熟悉
4.	西門町位於萬華之衝突感
5.	無家者普遍殘疾
6.	無家者普遍不工作或不找工作
7.	無家者普遍高齡
8.	無家者之外表特徵不明顯
9.	無家者之儀容較為骯髒且有氣味
10.	無家者對生活較無目標與動力
11.	無家者生活較為自由
12.	無家者占用公共空間
13.	無家者之成因為打拚失敗
14.	無家者之工作能力不足
15.	由於情勢所逼、社會體制侷限，他們更難翻身
16.	無家者會使用手機
17.	無家者之生成原因與家庭有關
18.	無家者對於脫貧並不積極努力
19.	無家者之生成原因為先天之貧困與債務

20.	無家者對於脫貧並積極努力
21.	無家者未受到普遍關注與協助
22.	無家者難以接收到外界資訊，如社福政策等
23.	無家者普遍教育程度不高
24.	無家者常具有菸、酒、毒癮
25.	無家者之成因與其個性有關
26.	無家者生活環境較差
27.	無家者生活時會面臨一種對現況的無力感與壓力
28.	他們還是有回到正常生活的機會
29.	其所面臨的困難很難被人們理解
30.	在現況都難以穩定時，很難思考未來
31.	無家者目前受到的幫助並不少

## 二、對無家者之態度

主要記錄學生對無家者之想法與感受，以及面對此議題所採取態度為積極或消極，此處不探討其對無家者之理解。

	內容
1.	無家者可憐、以同情看待無家者
2.	不願積極協助、靠近，希望他們遠離
3.	要實際幫助到他們相當困難
4.	無家者應該靠自己努力，不該依賴他人
5.	無家者觀感不佳、令人反感
6.	無家者處境給人一種相對時代進步之衝擊感
7.	無家者與我們有一種距離感、對他們較為無感
8.	社會大眾對其普遍有同理心
9.	我們是局外人，無法真的理解他們

10.	不知道他們為何陷於此處境
11.	無家者陷於此處境是自作自受
12.	鄙視無家者、對他們的協助是無效的
13.	只要不影像到他人就好
14.	選擇相信他們的努力
15.	會下意識地忽略他們
16.	佩服他們的生存意志
17.	不想成為這樣的人
18.	應該要積極、實際的去幫助他們
19.	不需要積極的去面對
20.	他們的第一印象很難被改變
21.	我們其實有能力去幫助他們
22.	他們的相關資訊會給我們帶來衝擊
23.	我們沒有誘因去關注這一個議題
24.	社會階級高的人才會想要關注
25.	社會階級高的人跟無家者會有隔閡
26.	對他們的認知與自己的經歷有關
27.	我們都是自私的、沒有人會純粹出於善意的去協助他人

### 三、對目前協助工作之認知與期望之方向

主要記錄學生對民間組織、政府與個人援助行動的了解，以及其認為援助無家者應採取的方向、原則與措施。

	內容
1.	提供無家者工作機會並進行培力
2.	不要直接發放物資
3.	有民間組織會進行協助

4.	定期發送物資、食物
5.	給予他們關懷、讓他們對人生有希望
6.	由個人為單位進行協助
7.	政府立法進行保障
8.	政府應該沒有做甚麼
9.	舉出具體行動
10.	給予他們庇護所
11.	對他們的協助是治標不治本
12.	是否進行援助要看個人意願
13.	我們沒有多餘的力量去幫助他們
14.	給予他們基本尊重
15.	需在進行同理後再行動
16.	應該讓他們決定是否要被幫助
17.	基本的協助（買東西、投錢）就已經很夠了
18.	跟其他人介紹他們的處境

#### 四、對無家者之認知與態度來源

記錄家庭、媒體及同儕等何者對學生的認知與態度影響最深

	內容
1.	無家者常被家人作為負面教材
2.	自己所見與反思
3.	新聞媒體播放之內容
4.	同儕彼此之間互相影響
5.	課本或學校教育

## 五、艋舺走狀活動之印象

記錄學生於艋舺走狀課程中所見所感，有關認知與態度的編碼會用前述兩種，不會重複。

	內容
1.	活動比較沒有帶入感、感觸不深
2.	當地的環境感覺不像台北
3.	有感受到他們的困難、也比較了解，有改觀
4.	興趣並沒有被引發
5.	無家者的經歷也會讓他們不一樣

## 六、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之印象

記錄學生於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中所見所感，有關認知與態度的編碼會用前述兩種，不會重複。

	內容
1.	交流比各自猜想更能夠了解真實需求
2.	不能只從表面去思考
3.	思考時常會不自覺地帶入自己背景
4.	思考目標對家的需求
5.	實作時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
6.	團隊合作時會有新想法產生、成品跟預想不一樣
7.	藍圖相當重要
8.	對無家者的認知沒有改變
9.	對無家者的認知有更上一層
10.	設計思考是一個讓思考系統化的工具
11.	設計思考著重在能力
12.	設計思考讓抽象思維具體化

13.

課程內容太鬆散、效率不高

## 七、第二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之印象

記錄學生於第一次設計思考工作坊中所見所感，有關認知與態度的編碼會用前述兩種，不會重複。

	內容
1.	設計、實作比想像中困難
2.	要在脈絡跟創意間拿捏
3.	沒有實務經驗、較容易犯錯
4.	設計、實作比想像中簡單

## 八、對設計思考作為教學用途的看法

記錄學生在整體課程中對設計思考教學的感受，及其所認知到的設計思考有價值之處。

	內容
1.	印象有比一般上課方式深刻、內化
2.	參與度比一般上課模式高
3.	可以體會到他們的困難，有種靈魂的交流
4.	自己設計時才能看見完整的細節、產生自己的理解
5.	有收穫，但說不出學到了甚麼
6.	團隊合作
7.	同理心
8.	學會如何聚焦、定義問題
9.	思考模式需要長期培養，很難在短期內改變
10.	設計思考可以碰撞出新的火化

11.	設計思考教育的取向與傳統教育不同
12.	設計思考教育需要學生更多的動力才能進行
13.	設計思考教育沒辦法帶來新的想法
14.	現階段設計思考教育沒有太大作用

## 檢討與修改

在與評論人討論過後，研究者發現本研究於研究發現的部分處理的並未妥當，較為理想的方式應將訪談內容的時間順序打散，再重新針對研究目的去捕捉出重點與脈絡並進行書寫，然而研究者在文中的分析方法則較為死板，主軸仍然是研究的時間軸，這點應該進行改進。另外關於評論人所提及的結論段落應與研究問題對應，研究者認為以目前的分段較能清楚列出認知與態度間的交互關係，因此作為回應在該段落對分段的理由進行說明。

於文獻探討的部分也是，針對無家者現況的描述較為空洞，而針對設計思考於教育應用的部分也比較草率，針對這些部分應做出修正。而關於研究問題及結論，本研究起初所設定的研究問題將學生的認知與態度分開，並希望能比較兩者改變的脈絡，但在後段的分析與結論中較無清楚的做到這一部分，導致有種虎頭蛇尾的感覺，這點也需要改進。

而在研究方法中所提及的三角驗證法在文中也沒有太多的敘述，整體而言，本篇研究的敘述較為不完整，許多重要部分都被研究者忽略而未提及，導致讀者可能對本篇研究有些誤解，針對整篇研究的細節與脈絡性亦仍需補強。

## 省思與心得

在這整趟研究的過程中，我想最可惜的部份便是在研究的後期我逐漸失去一開始的衝勁，不再追求讓研究是完美的，而是抱持著一種僥倖的態度，只要這篇研究能過關就好，也就是在這樣的心態下，這篇研究的研究方法被敘述的冠冕堂皇，實際著手分析卻顯得漏洞百出，以一種不完美的姿態結束了這趟旅程。在高一的時候，我對「天才」具有一種莫名的憧憬，因此我覺得努力與堅持都不是那麼重要，覺得毅力只不過是種選擇，但真正到了研究的後期，我深刻地感受到了力不從心，開始逃避那些研究中的缺陷，最終才明白努力從來不是簡單的事，付出與才華的價值從來就是相等的，我想這是我兩年來最大的收穫。

另外，在研究的過程中一直有許多人給予我很好的建議，但出於一種莫名的自信，我總覺得自己的想法才是正確的，然而到了研究的後期，我才逐漸意會到當初那些建議的價值，看著那些研究中的缺點，也逐漸開始有了放棄的念頭，但後悔甚麼的已經沒用了，只期待我在接下來的路能抱持著在研究中所獲得的收穫，包含努力的重要及謙虛的價值，並繼續不懈的走下去吧！

#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一、本文主旨：

本文旨在研究設計思考這門課如何改變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這個研究有幾個優點。

第一、雖說大部分的課程研究有討論課程本身的效應，以及受教者的教育效果，但很少人去做短時段的密集追蹤，尤其是焦點群體的訪談。在研究設計上，因為短時段的密集追蹤，讓研究者得以回答「個人是否改變態度和認知」，以及這個變化是否由設計思考而來。

第二、對於受教者的受教過程，研究者有細膩的描繪，刻畫出從認知到無家者，進一步歸因無家者產生的原因，到是否作出行動，以及做出怎麼樣的介入以改變問題。這一系列的轉折，研究者也很深刻的刻畫出來。

以下詳列可改進之處，以及後續研究的參考，以供參照。

### 1. 可改進之處：

#### A 背景與文獻回顧

在研究背景上，由於質性寫作的關係，研究者似乎預設了讀者必然了解某些特定的脈絡。好比說，到底這個設計課程如何安排，週數和時數為何，過程中設計了哪些活動，實際授課的方式和課綱是否有差異，以及課綱本身所希望達成的目的和評量方式，作者並沒有清楚的說明。有鑑於這份研究大部分的資料，都在搜集受教者對於課程的回饋，如果這個「基礎背景」並沒有詳盡的說明，在分析上就會產生問題。好比說，讀者會希望知道老師如何規劃這個課程，這個教學範式（teaching pedagogy）如何透過課綱展現，然後重點是評量方式。建議在進入受訪者的分析時，先做說明，能夠讓整個研究更清楚。

在概念和文獻回顧上，研究者有做到回顧「貧窮研究」和「無家者」的定義。但是僅有定義本身似乎不足以完全支撐研究者所說的故事。我認為研究者實質上

的分析架構，偏向於「課程與教學中，如何評估不同教學模式帶來的影響」（從教育學出發），或者是「在一所菁英高中中，弱勢社會背景的故事，如何透過課程設計傳遞給學生」（從社會學出發的架構）。回顧定義本身，儘管有助於釐清問題和概念，但是實質上，研究者所指出的兩大塊文獻回顧（設計思考）和（無家者）如何關聯，是文獻中關鍵也缺乏的部分。

另外，貧窮研究自 1970 年代以來有非常多的文獻，包括貧窮線的爭議，社會福利的介入，政策的干涉和非意圖效果，以及貧窮文化。但是在這邊，無家者和貧窮的關係為何，似乎不是非常清楚。好比說，讀者會好奇，無家者是否等同貧窮？或者有無家者儘管無家，但仍舊收入在貧窮線之上？或者，無家者是在貧窮範疇下的一小部分，那這部分的人群類屬和整體上相對貧窮的人口的關係為何？芒草心其實有一部分的統計資料，我覺得勾勒這個群體，會能夠更清楚協助作者去界定這個「想像中的群體」，如何被傳遞給學生和受教者。

## B 研究方法

使用焦點群體訪談是有趣的設計，不過研究者似乎也列出深度訪談的受訪者。焦點群體的優點在於，能夠觀察群體對於課程的想法。然而，焦點群體的缺點在於，倘若負責引導的研究者無法掌握話題，容易被某些學生支配討論的方向，未必能夠反應出每一位學生真實的想法。這一點上，研究者似乎沒有對此有更進一步的反省。

在研究方法上，焦點群體的設計，不清楚的地方在於，群體如何編配？一般而言我們在使用焦點群體（ focus group）訪談時，我們會依據分析的框架，去思考群體應當如何配置。有些研究者會特意編配立場相反的人們在同一群體（好比說民進黨或者國民黨支持者），有些研究者會特意的編配同質性的人們在同一群體。在這邊，研究者也提到，群體內的人數是動態的，有時候甚至多到十五個人。或許揭露群體分配背後的邏輯，能夠讓研究方法和設計更清楚。

## C 分析與綜合寫作

在分析上，研究者點出自己如何進行開放編碼和次級分析，這是清楚的分析過程。然而，整個分析的次序，似乎仍停留在描述現象，而非進入真正的分析層次。好比說，在第一部分，學生如何意識到「無家者」，尤其是這群和自己生活

或許重疊，但社會空間相對遙遠的一群人，這是很好的起點。但研究者多著墨於引用當事人的想法，而比較少自己的分析和討論。如果是讀者，我會相當好奇教師要如何去引導青少年理解一群可能不會接觸的群體，在引導過程中，如何去讓學生反省自身原來的偏見。因為教師的引導過程消失了，導致學生的引述本身變得有些單薄，也無法呈現教與學的互動。

在第二個部分，研究者嘗試追蹤學生的改變，並提出學生開始意識到無家者，並且以自己的方式去理解無家者。但這邊，研究者的總結中，學生的反應相當一致。我的建議是可以分出幾個類別，好比說有些學生是相對接受的，有些學生抱持著質疑的態度，這牽涉到在這樣的教學方式中，教學效果也會因為學生的反應，而有異質性的差異。

最後一部分，從認識，理解到設計介入方案，這一系列的過程，似乎不同的學生因為認識上的差異，對於介入方案的立場也有差別。有些人傾向於讓更多人認識無家者，有些人傾向於做出具體的行動介入。我認為這邊，研究者其實可以去比對或者呈現學生最後做出的團體報告，會比起單純的引述，更能夠去觀察出學生對無家者的想像，如何引導他們最後假想的行動方案。從理解到行動，更能深化研究分析。

寫作上，很可惜的是作者花了很多時間進行參與觀察，擔任課程的旁觀者並記錄筆記，但最後資料呈現多以訪談為主。我們一般很少討論寫作，但是田野寫作或者質化寫作的重點在於「演出來」而非「說出來」(show it rather than do it)。所謂的演出來，是作者透過描繪場景，人物，因果關係和情境，讓讀者能夠進入實際研究的情境。這是一種田野和質性研究「再現」場景的方式。如果我是作者，我會用一個課堂的場景，描繪出老師和學生的互動開頭，接著帶出研究問題。一些寫作的策略，僅供參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曾慶玲

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生自主學習之研究  
——以三校為例

學生：陳柏霖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在高中時期獨自在數個月內完成一份專題，是困難的，尤其同時又有社團、課業等外部因素的干擾，如果沒有貴人們的一路相助，我想，獨自完成這一份專題是不可能的。然而，相較於這一份專題本身所帶給我的收穫，我認為在撰寫專題過程所帶給我的淬鍊更是無可替代。

首先，我想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曾慶玲老師。在這個這麼新的領域，慶玲老師對其可說是毫不陌生，而且也時常參與相關的研討會或是課程。每次與老師在討論上總是十分有效率，不會雞同鴨講，每次在討論後也總是使我在專題上又有更多的見解或是進展。如果不是慶玲老師在這一方面的了解，我想我不但沒辦法完成這份拙作也沒有辦法向許多專家們請教這方面的意見。此外，謝謝慶玲老師這近一年來，幾乎是全年無休的回答我許多的疑問，面對我這樣十分好問的學生，我也從未在老師的言語或是訊息中感受到一絲絲的厭煩。從一開始的架構擬訂，到後來的資料統計分析，慶玲老師的耐心指導以及在統計方面的經驗，使我在撰寫論文的路上多了許多成長而少走了許多冤枉路。對於慶玲老師的指導，我無法以言語來表達我的感激，但是我會將其永遠銘記在心。

我也要感謝給我意見的專家們。首先謝謝前臺北市中正高中簡菲莉校長願意當專題的評論人，也謝謝校長當時在專家諮詢時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我在研究專題的方向更為明確；也謝謝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陳昭珍教授給予專家諮詢意見以及鼓勵與肯定，使當時對專題十分灰心的我重燃一絲希望；也謝謝建國中學的黃智昇老師、沈容伊主任、師大附中的蔡正儀主任以及中山女中的林千惠主任，無私地分享各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使此一專題更為完整也給予我在研究中自主學習實務上的意見，受益良多。

我也要特別感謝蔡正儀主任、鄧書華秘書、陳秋龍老師、蔡孟燕老師、曾黛君老師還有許多的老師以及同學，在當時面臨問卷數量的不足時，協助發放了許多份問卷，解決了當時沒有足夠樣本分析的窘境。

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提供我資源以及支持，尤其是我的母親，總在我最需要的時候給予我鼓勵。

最後我要感謝第 16 屆人社班的同學，讓我知道在深陷無盡的專題地獄時，我並不是孤單的。

這一份專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但是我不會把「那就謝天吧」當成最後的總結。寫在這只希望在多年回來翻這一篇專題時，除了感謝自己當時有堅持完成它之外，我也希望多年後的自己還能重新懷著當時寫完論文時那感恩的心來對待人。大學學測只剩八個多月了，我想，是時候將這份專題封存在高二忙碌的回憶中。

柏霖 寫於在家上課的 110 年 5 月

## 摘要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施行影響了高中學生學習的許多面向，其中十二年國教課綱有其中一項巨大改變就是新增了「自主學習」。在課綱中對於自主學習的規定是十分有彈性的，因此，每校對於自主學習的規範各自不同，而其帶給學生的效果也會不同。所以，本研究探討何種因素對於學生自主學習，使用的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情況有所影響。

研究者根據自主學習相關文獻編製了問卷，此份問卷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學生的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學生的自主學習執行以及基本資料。而自律學習策略部分根據文獻將其再分為四個構面：自我監控與規劃、自我增強與堅持、自我信心與評估以及尋求協助與支持。此份問卷經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以及 Cronbach's  $\alpha$ 係數考驗後具良好的信度及效度。

本研究以 108 以及 109 年入學的建國中學、師大附中以及中山女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收回 335 份有效樣本。研究者使用了皮爾森積差相關、獨立樣本 t 考驗以及 ANOVA 變異數分析進行研究結果分析。研究結果如下：在性別方面，男性在使用部分自律學習策略顯著高於女性；年齡方面，高一學生在多數自律學習策略顯著高於高二學生，且在自主學習執行方面也顯著高於高二學生；在學校別以及家庭社經地位方面，在自律學習策略以及自主學習執行方面並未有顯著差異或是關聯。而在其他方面，學生的自主學習執行、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自律策略都有顯著相關。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了對自主學習的研究建議。對未來制度之建議分述如下：1.單性別學校可以考慮與其他的另一性別學校合作進行自主學習 2.學校端可以多加宣導，讓學生更了解且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資源。對未來研究之建議分述如下：1. 量化資料可依學校分組進行進一步分析 2. 進行不同樣本學校的自主學習研究 3. 增加對學生的質性訪談。

**關鍵字：**十二年國教課綱、自主學習、自律學習策略

## 目次

謝辭 .....	85
摘要 .....	88
第一章 緒論 .....	9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9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9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3
第一節 十二年國教課綱.....	93
第二節 自主學習之釐清 .....	94
第三節 自主學習能力 .....	97
第四節 自主學習能力影響因素探討.....	9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0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04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10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0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1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120
第一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120
第二節 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 關聯 .....	124
第三節 學校別對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上 傳件數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的差異分析.....	127
第四節 受試者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以及上傳 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與自律學習策略的關聯 .....	132
第五節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關聯 .....	134
第六節 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 行的迴歸分析 .....	13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3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7

參考文獻 .....	140
一、中文部分 .....	140
二、英文部分 .....	142
附錄（一）預試問卷內容 .....	144
附錄（二）正式問卷內容 .....	150
附錄（三）建國中學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調整的訪 談大綱 .....	155
附錄（四）師大附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調整的訪 談大綱 .....	156
附錄（五）中山女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調整的訪 談大綱 .....	157
檢討與修改 .....	158
省思與心得 .....	159
評論：前中正高中校長簡菲莉 .....	16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總綱，普通型高中每周應有2-3節的彈性學習時間，六學期每周單位合計12-18節。此外，其規定彈性學習時間為「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教育部，2014，p.13）。並在總綱中明訂「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教育部，2014，p.19）。也就是說，在課綱開始施行之後，每周的課表將會有兩到三節課的彈性學習時間，對於普通高中的學生來說，課綱中的自主學習時間是包含在彈性時間之下的。全國的高中，就如前方所述，每一間學校之彈性時間的節數是不固定的，各學校在規劃彈性時間上是有彈性的。

但是在林桑瑜（2002）的高中生自我調整學習策略之研究中，研究的結果顯示了國內高中階段的學生並不是一個好的自主學習者，且大多數的高中生尚無法針對學習情境的特性使用有效的學習調整策略。相較於過去，學生至今是否有所改變，仍待討論。

研究者曾使用社群軟體詢問身邊108學年入學的高中學生，關於他們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自主學習時間有什麼想法或是看到的現象。在研究者收到的數十則關於自主學習的回覆中，有五成左右的回覆給予自主學習時間這個設計好的評價；而有七成以上的回覆都提到關於在自主學習期間「自制力」的重要性。自制力，就是自我的約束能力，相當於自律學習中的自我監控。而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邁入第二年，高中生學生的自主學習的執行與其自主學習能力的狀況關聯如何？值得進一步探究。

十二年國教課綱希望透過高中時期的自主學習規劃，期待學生實踐自主學習，並使其養成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然而就研究者本身於建中自主學習現場之觀察以及耳聞他校同儕的自主學習，研究者發現部分學生按自主學習規劃進度完成自主學習，也有部分學生在自主學習時間並不如課綱對學生自主學習的理想，照著自己期初自主學習計畫去執行，而是利用那段時間在做與當初自主

學習計畫不同的事。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之查詢系統，申請入學的系組共有 2009 個，其中在系統上顯示參採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的系組共 1701 個，約佔了 85%（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21）。可見高中的自主學習對於學生在申請部分大學時是十分重要的一環，處於此政策之下，研究者十分關切自主學習的實踐。十二年國教自主學習立意良善，但是目前的高中學生是否了解學校對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在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二年後，學生是否能達成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在目前是無法得知的。因此，研究者希冀透過此一研究，瞭解學生對於自主學習的了解，並探討影響學生自主學習的因素以及提供改善自主學習的建議。

綜合上述，12 年國教課綱所新推行的自主學習，影響學生自主學習的因素以及如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是必要且值得去探討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探討三校（建國中學、中山女中以及師大附中）高中生自主學習狀況與影響學生自主學習之因素。
2. 了解學生之自主學習現況，提供學校作為執行自主學習之建議。

祈在此份研究中能分析 108 年以及 109 年入學的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達成及其影響因素，並分析在課綱下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狀況，以期能做為後續課綱自主學習實施修正的參考以及提升十二年國教課綱下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 三校高中生的個人背景（如性別、年齡、家庭社經地位）與自主學習能力（自律學習策略、自主學習的執行）的關聯？
2. 不同學校自主學習規劃對於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自律學習策略、自主學習的執行）的影響為何？
3. 三校高中生的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與自主學習能力（自律學習策略、自主學習的執行）之關聯？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透過整理相關文獻，探討 12 年國教課綱之理念、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定之自主學習以及國內外學者研究自主學習的相關文獻。

### 第一節 十二年國教課綱

此一節透過整理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文獻，整理課綱之脈絡。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改革

我國自民國 57 年施行國民教育以來，經歷多次的課程標準修訂，到民國 99 年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國民教育發展經驗，例如新加坡近年的「少教多學」；香港的「學會學習」；芬蘭的「跨域素養」等（王一芝，2019 年 11 月 05 日）。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在前述的背景下，加上現下社會的變遷、全球化趨勢、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於民國 103 年開始全面實施。

十二年國教課綱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以「自發」、「互動」、「共好」為基本理念，並且以「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教育部，2014）。

####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於自主學習之規範

在課綱中的基本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其安排自主學習之原因是希望培養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且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2014）。

與九年一貫課綱不同的是，十二年國教課綱除了強調素養導向（素養係指學習者能活用所學之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而不是能力導向，十二年國教課綱也強調成就每一個不同的孩子，並鼓勵適性學習的發展，於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了「校訂課程」，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校訂課程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此外，在總綱文本中其期許學生能成為會自主學習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2014）。

總綱中僅規範了概念性的「自主學習」，於是教育部於 2018 年時公布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教育部，2018），為總綱補充了實際面如何施行。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中，其關於自主學習共列了三點，研究者整理後大致如下：首先，要點中明定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而其內容應包含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而學生應根據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其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

相較於總綱，實施要點中將自主學習規劃得更明確，但是其仍保留了十分大的彈性給各學校發揮。因此，每個學校運用這段時間的方式、督導學生的方式是可以自訂的。也因為此彈性空間，各學校甚至是各老師於自主學習時間指導的方式差異頗大，而這或許造成學生在自主學習時間所能獲得的效果不一，此部分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 第二節 自主學習之釐清

自主學習一詞十分廣泛，常見的自主學習包括了自律學習（self-regulated learning）、自我導向學習（self-directed learning）、目標導向學習（goal orientation learning）等，而這裡將討論提到自主學習時，在文獻中常被提起的兩種自主學習模式：自律學習與自我導向學習。

### 一、自律學習（Self-Regulated Learning, SRL）

自律學習又稱自我調整學習，其源頭來自於認知心理學。此種自主學習是當代學者認為學習者可以主動建構知識的過程，過程中透過後設認知、動機和策略的選擇性使用以改進學習能力。簡單來說，此理論可視為個體不斷持續發展的學習系統（程炳林，2000；游玉英，2018）。

近來自律學習研究多使用社會認知論的觀點，即個人、行為和環境間會互相影響。在 Zimmerman（1989）的研究中，他認為社會認知論的四種個人影響因素影響了學生的自我效能感（Self-efficacy）。這四種個人影響因素包含了：學生的知識、後設認知過程（Metacognitive processes）、目標（Goals）以及影響（Affect）。自我效能感，是指個人對於自己具有充分能力完成某事的信念。在國內外諸多學者的研究中，皆顯示了高自我效能的學習者在自律學習的策略

與自我效能感具有正相關。整體來說，社會認知論假設如果學習者學習有效率的策略以及加強自我效能的觀念，可使個人成為自律學習者。

## 二、自我導向學習（Self-Directed Learning, SDL）

自我導向學習最初是由 Tough 於 1966 年提出，其來自於成人教育。根據 Knowles (1975) “self-directed learning”一書中，他解釋自導學習為個體在有他人或無他人幫助的情形下，由自己發動，而後自己診斷學習需要、形成學習目標、尋找學習所需要的人力及物力資源、選擇及實施適當的學習策略，以及評量學習結果的歷程。

## 三、自律學習（SRL）與自我導向學習（SDL）之比較

如下圖 1，大多數學者認為這兩種理論中有一點十分相似——自我取向的回饋循環（Self-oriented feedback loop），兩種都包含定義任務、設定目標及規劃、擬定策略、監測與反思，且此兩種皆關注四種面向：內在動機、目標導向行為、積極參與及後設認知。

由於這兩種理論起源的學門不同（SRL 屬於認知心理學，SDL 屬於社會學），因此這兩種在某些面向上仍有些許差異。SDL 運用於成人教育方面，因此通常是用於學校外之環境。相反的，SRL 而是較常用於傳統學校環境；由於 SDL 用於學校外環境，所以 SDL 定義任務者為學習者本身，而 SRL 除了學習者本身，也有可能為教師。綜合上述，可知 SDL 之學習者較 SRL 在管理自我學習有較大的自由。

自我導向學習有可能包含了自我調節，一個自我導向的學習者應當要自我調節，但一個自我調節的學習者並不一定會自我導向 (Jossberger, Brand-Gruwel, Boshuizen, & Wiel, 2010)。換句話說，自我導向學習的概念可以環繞 (encompass) 自我調節學習，而相反則不成立 (Loyens, Magda, & Rikers, 2008)。在許多文獻中皆表示自我導向學習為一宏觀 (Macro) 的角度，而自我調節學習則是較為微觀 (Micro) (Jossberger, Brand-Gruwel, Boshuizen, & Wiel, 2010；Loyens, Joshua, & Rikers, 2008)。



圖 1 SRL 與 SDL 之相似循環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英譯版，自主學習採用了 Self-directed learning 而非 Self-regulated learning 作為自主學習的翻譯；然而在許多國內關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研究中，採用的大多為 Self-regulated learning。梁雲霞（2020）認為選擇 SRL 的理由有三：第一，根據經驗以及觀察華人地區的文獻，較多人使用 SRL 描述自主學習的概念；第二，SRL 的學術研究較為廣泛，涵蓋了認知、策略以及情意層面；第三，SRL 在個體發展層面有較多探討且對於不同階段的學習者提出了許多研究資料，對教學現場實作而言，有較多的理論基礎。

在譯為自主學習時，SRL 與 SDL 是混淆不清的（趙志成，2014）。而且由於兩者重疊（overlap）的部份極多，在閱讀 SRL 與 SDL 之文獻時，必然會讀到相同的現象，且使得許多研究使用術語時，都會將它們視為相同（synonymous）的，並時常互換使用（Saks & Leijen, 2014）。極少數的文章將 SRL 及 SDL 作為完全不同的（distinct）概念（Loyens, Magda, & Rikers, 2008）。

在閱讀許多文獻後，研究者認為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自主學習是同時具有 SDL 和 SRL 特色的。首先，在前面的文獻探討有提及 SRL 大多用於傳統學校環境且任務可由教師設定，但是在課綱的自主學習下，雖然自主學習實施於傳統學校環境，不過任務多數仍是由學生自己設定。此外，每所學校的規劃不盡相同，有些學校之教師僅作為輔助之角色，在學生主動尋求協助時才會在自主學習之部分給予意見，然而有些學校是在自主學習前，便由老師諮詢學生並給予意見。

綜合以上學者專家的討論，因此，研究者認為，在討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自主學習時，是可以同時使用 SRL 以及 SDL 理論作為探討的基礎。因此，在下一節的自主學習能力，研究者使用了自律學習理論中的自律學習策略作為探究十二年國教課綱自主學習的工具。

### 第三節 自主學習能力

在此小節中，將介紹國外學者和國內學者的自律學習策略以學生的自主學習執行。

#### 一、自律學習策略

國內多數學者皆對於自律學習策略保持正面評價，且認為有助於學生學習。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使用多數學者編製自律學習策略量表時所參考的 Zimmerman (1989) 文中自律學習策略的部分，包含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ng)、組織與轉化 (organizing and transforming)、目標設定與計畫 (goal-setting and planning)、資料搜尋 (seeking information)、紀錄與監控 (keeping records and monitoring)、環境建置 (environmental structuring)、自我承擔後果 (self-consequating)、練習與記憶 (rehearsing and memorizing)、社會支援 (seeking social assistance) 和複習紀錄 (reviewing records) 共十項策略，參見表 1。研究者將依這些向度編製為本研究所需之變項，以此評估自律學習的能力。

表 1 自律學習策略

自律學習策略種類	對應之意涵
1. 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ng)	對於作業或任務之品質以及自我進步做評估。
2. 組織與轉化 (organizing and transforming)	使用教學上的工具（如大綱、架構等）以增進學習。
3. 目標設定與計畫 (goal-setting and planning)	設定主要目標或次要目標並針對這些目標規劃時間歷程。
4. 資料搜尋 (seeking information)	進行作業或任務時，設法透過非社會性的資源（如圖書館等）得到更多關於作業或任務的資訊。

5. 紀錄與監控 (keeping records and monitoring)	記錄學習過程以及結果。
6. 環境建置 (environmental structuring)	安排有利自己學習之環境。
7. 自我承擔後果 (self-consequating)	自我想像或安排任務或作業後的獎勵或懲罰。
8. 練習與記憶 (rehearsing and memorizing)	藉由練習記憶學習內容。
9. 社會支援 (seeking social assistance)	向同儕、老師、成人請求幫忙。
10. 複習紀錄 (reviewing records)	再次閱讀筆記、小考或課本內容，以準備課程或考試。

資料來源：Zimmerman, B. J. (1989)；趙珮晴、余民寧、張芳全（2011）

國內學者方面，魏麗敏（1995）根據 Zimmerman 理論編製自我調整學習量表，透過因素分析，將其量表中的題目分為以下四個因素：「自我監控與規劃」、「自我增強與支持」、「自我評估與信心」、「尋求協助與支持」。而此量表的四個因素與過去相關的分析研究如 Zimmerman (1990) 的理論相似，因此研究者參考的此量表可視為具有相當的建構效度。

吳如茜（2021）的論文與本研究的主題十分相近，皆為探討 12 年國教課綱之高中生自主學習，其論文使用問卷調查法以及訪談法去探討新北市丹鳳高中之自主學習現況以及問題。該篇論文在測量自主學習方面參考魏麗敏（1995）的論文中，根據 Zimmerman 的該篇文獻並以國小學生為對象所編製的自我調整學習量表，由於研究之對象年齡不同，因此做了部分修改。

綜合上述，在討論自主學習時，「自律學習策略」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都是一個十分頻繁被運用的工具，因此在本研究中也將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作為本研究的工具。

## 二、學生的自主學習執行

課綱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關於自主學習的具體規範並不多，但是在自主學習中的「自主學習計畫」在實施要點被多次提到。校方應

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由於實施要點中並無更進一步對於各校自主學習的規範，因此本研究的三所學校在提供自主學習計畫格式以及自主學習規劃上各有不同之處。

建國中學的自主學習計畫分為學業知能充實、專題實作執行、服務學習執行及創意作品研發；中山女中的自主學習計畫則是有學科延伸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與實作，在一年的滾動式修正後，高二學生也能依據自主學習計畫所需，申請公假外出，進行自主學習；師大附中的自主學習計畫在高一與高二的分類的形式有所不同，高一學生的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分為課程延伸、專題探究以及創作成品，高二學生則是參與能力檢定與比賽、修習線上開放式課程以及進行專題研究。

總而言之，雖然三校的自主學習計畫分類有所不同，但是三校的自主學習執行上並無太大差異，大多包含於期初擬定自主學習進度、每周填寫自主學習進度以及期末完成並反思自主學習成果。而詳細的三校自主學習規劃將於後方小節中敘述。

## 第四節 自主學習能力影響因素探討

此小節將探討自主學習能力的影響因素，包含了三校自主學習的制度、家庭社經地位、性別以及年齡。在此小節的文獻探討中，許多文獻與本研究的十二年國教下的自主學習定義可能不完全相同，這些文章所討論的自主學習傾向為學生自學，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自主學習為學校所建構的學校內自主學習，雖可能仍略有不同，但概念相似。

### 一、三校自主學習制度

簡菲莉（2019）曾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自主學習制度有深入的探討。該篇論文中使用了訪談法去詢問五所高中的自主學習負責人，瞭解五所學校在自主學習準備的方面。在文獻中比較五所高中自主學習的向度包含了以下幾個：第一，自主學習時間的安排，指該所學校安排的自主學習的節數；第二，先修課程的提供，指學校在自主學習前透過開設課程指導學生如何自主學習；第三，自主學習計畫，指學校對於自主學習計畫的主題以及限制；第四，場地與指導

老師；第五，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指學生在完成必修自主學習課程後的安排；第六，該校自主學習啟動籌備時間。

研究者認為此篇論文為現下所有文獻中，在探討學校制度方面最貼近於本研究主題的文獻，惟該篇文獻主要由老師面出發探討自主學習制度，不過此研究而是以學生面出發去探討自主學習制度對學生自主學習之影響，因此在後方使用該六個向度比較學校制度時，研究者將刪除部分與學生和自主學習較無直接關聯之向度如彈性學習課程安排以及該校自主學習啟動籌備時間。

由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施行未久，目前並未有學校制度如何影響學生的自主學習的相關文獻。就如前方所提及，因為十二年國教總綱與實施要點規範學校關於自主學習的實施十分彈性，造成各校規範使學生在自主學習可以獲得效果可能不一。但是，依據 Zimmerman (1989) 的研究，可知環境對於自律學習是有影響的。其中，他人的協助（包括教師、同儕、父母等），如身體示範、文字資訊等，當單獨或合併使用時，可有效促進學生的自律學習。因此，雖然目前並未有學校制度對於自主學習的影響的相關研究。但是根據文獻，研究者認為學校制度相當於環境，且假設其對於學生的自主學習是會有影響的。

### (一) 各校自主學習規劃

此部分內容為研究者根據三校網站上自主學習的相關資源整理。

#### 1. 建國中學（高一自主學習時數：3 小時；高二自主學習時數：3 小時）

建國中學的高一以及高二學生皆為在原班進行自主學習。校方在自主學習計畫方面依學習類型分為學業知能充實（含學科或社團活動延伸）、專題實作執行（含校內外科展、小論文）、服務學習執行（含社區服務、生態保育）、國際教育參與（含語言學習、出國參訪）及創意作品研發（含生活發明或改良、藝文表演）。

校方提供電子資料庫以及網站「駝客展圖」，學生無論是期初的計畫書，期中的自主學習進度填寫或是期末的自主學習成果皆在此網站上完成。校方在學期初時安排課程諮詢老師入班一節課以及安排學習資源說明。

#### 2. 中山女中（高一自主學習時數：3 小時；高二自主學習時數：3 小時）

中山女中的高一學生由學校隨機將學生分為 12 個自主學習班級，跑班上課。高二學生則是兩個班為一個自主學習班級，由老師跑班。校方在自主學習計畫方面依計畫類別分為學科延伸自主學習以及專題探究與寫作。

學期末學校會有成果發表，主要分為班級性以及全校性成果發表。班級性成果發表每位學生使用簡報向班上同學分享此一學期的自主學習；全校性的成果發表分為動態發表以及靜態成果展，在經由指導老師挑選後，動態發表為在全校面前發表，靜態成果展則是依照一定的格式，放在教室中供全校學生觀看。

校方的網站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如電子資料庫、開放式課程連結）並由圖書館提供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自主學習資源的前導課程，引導學生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 3. 師大附中（高一自主學習時數：3 小時；高二自主學習時數：2 小時）

師大附中的高一學生根據其興趣，選擇四大領域（包含了工程實作、科學研創、人社文藝以及企業行政）跑班上課。校方在高一自主學習方面依學習形式分為課程延伸、專題探究以及創作成品。至於高二學生，由於學生已分至不同的班群，學生則是在原班自主學習。校方在高二自主學習計畫方面依學習形式分為三種，包含參與能力檢定與比賽、修習線上開放式課程以及進行專題研究。

學期末學校舉辦大型的成果發表會，分成靜態和動態。靜態使用海報方式呈現，並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擇優錄取；動態分為線上影片發表以及現場短講，線上影片公布於校方的線上平台，現場短講則是全年級錄取十組，在全校面前發表。

學校提供自主學習資源網站，內容包含：學校的自主學習理念及概要、自主學習計畫指引以及各式的資源（如電子資料庫、各能力檢定與比賽資料、開放式的課程連結）供學生使用。

根據師大附中的自主學習網站，校方在高一方面提供生涯輔導活動、自主學習導入課程、閱讀資訊利用課程，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校方在高二方面，則是在期初時，辦理自主學習說明會，向學生解釋自

主學習對於升學以及生涯的意義，並介紹各項學習資源以及資源利用方法。

## 二、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除了工作別，也包含了父母教育程度。國外 Essex 等人曾於 2001 年對 4.5 歲的兒童 (Essex & Miech, 2001)，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兒童自律學習的關係，結論得出低教育程度雙親的孩子較不擅長於自律學習，並推測其原因可能為這些雙親對於兒童的自律學習有不一樣且較低的標準。國內趙珮晴等人 (2011) 的縱貫性研究中發現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學生自律學習會更好，因為家庭有足夠資源提供學生自律學習。

綜合上述，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學者皆有一致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高者，相較於低者在自律學習方面會較高的成就。此外，文獻中也提及家庭社經地位高者有足夠資源提供學生自律學習，使學生在此方面有較傑出之表現，故本研究中將探討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中生，其自主學習是否有差異。

## 三、性別

國內外許多文獻都有提及性別在自律學習策略上的差異。在國內的文獻中，趙珮晴和余民寧 (2012) 針對國小學生探討性別在自律學習策略的差異，結果發現女生相較男生運用更頻繁且多元的自律學習策略，此外女生在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承擔後果一項顯著的高於男生。

在國外的文獻中，Zimmerman 等人 (1990) 的研究中，共取樣 90 位不同年級的學生 (五年級、八年級、十一年級各 30 位)，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的向度作為量表，發現女生在紀錄與監控、環境建置以及目標設定與計劃方面高於男生，且相較於男生，女生使用更多的自律學習策略。Saad、Ong 與 Sadiyah (2011) 針對馬來西亞 16 歲的自然組學生共 185 人，也發現男女在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上有顯著差異且女生明顯高於男生。Rohman、Riyadi 與 Indriati (2020) 也發現在數學學習上，相較於男生，女生使用了較多的自律學習策略。

然而在 Sardareh、Saad 與 Boroomand (2012) 對年齡 17-20 歲的 40 位男高中生和 42 位女高中生的自律學習策略研究發現，男女在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上並無太大差異，由於此結果與過往的結果不同，Sardareh 等人對這點做出的解釋有以下幾種：男女個人特點的不同、所受的教育和社交背景的不同等。

關於性別與自主學習的文獻，學者針對性別影響自主學習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因此，在本研究中將探討不同性別的高中生其自主學習是否有差異。

#### 四、年齡

Zimmerman 與 Martinez-Pons (1990) 以五年級、八年級以及十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使用自律學習的次數與學生的年級有相關，但是其結果較預期更為複雜。在複習紀錄方面，隨著年級的增加，該變項有著顯著的下降；在社會支援方面，八年級與十一年級間尋求老師的協助上升，而尋求家長的協助下降；在紀錄與監控方面，五年級與八年級間有顯著的提升，而在十一年級維持；在組織與轉化方面，大致與紀錄與監控相同，但是在十一年級時有不顯著的下降；然而在目標設定與計劃，在五年級與八年級間有顯著的上升，卻在八年級與十一年級間有顯著的下降，而該篇研究無法解釋此現象所發生的原因，但是整體而言，高中生的自律學習能力是高於國中生的。

根據該篇研究，可知自律學習在年齡是有差異性的，且差異頗大，不過在該篇研究中為針對國小生、國中生以及高中生去探討，該研究對象的年齡差距都為三年，然而，此篇研究對象的差異較小，僅一年（108 年入學以及 109 年入學的高中生），在此部份上是否會有如該篇研究的差異，仍待探討。

根據此一小節，本研究將探討學校別、性別、年齡以及家庭社經地位學生的自主學習的影響。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全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自主學習之因素，並藉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學生自主學習之達成度以評量學生之自主學習。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結果，可知性別、學校別、家庭之社會經濟地位皆與自主學習有關聯，故研究架構圖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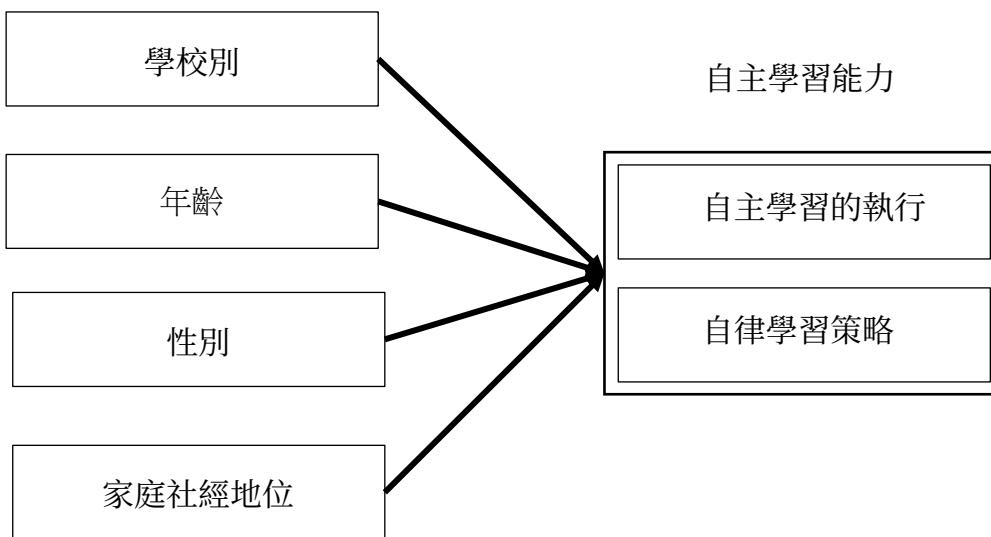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對象為兩校 108 年以及 109 年入學之高中生，三校為建國中學、師大附中以及中山女中。

本研究採用此三校作為研究對象之原因，第一為性別方面的考量，建國中學以及中山女中皆為單性別學校，而師大附中則為雙性別學校，這三所學校包含了三種不同的性別樣式的學校，結果可供各種性別樣式的學校參考；第二，中山女高以及師大附中與建國中學不同的是，在每學期末時，學生會有報告自己此一學期的自主學習成果的機會；第三，Zimmerman 和 Martinez-Pons (1990) 發現學業成績上天賦優異 (academically gifted) 的學生較普通學生擅長運用部分的自律學習策略，研究者根據文獻認為，這三所學校皆為台北地區前三志願的學校，相較於社區高中的學生，此三所學校學生應更擅長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綜合上述，本研究採用此三所學校作為本研究的對象。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21) 的資料，如表 2，三校於 108 年入學的人數為 2700 人，在 109 年入學的人數為 2675 人。以母群 5375 人，信心水準 95%，誤差 5% 進行抽樣，108 年以及 109 年入學的學生共需採樣 359 人，再以不同年級以及不同學校人數依比例分配，整理如下表 2。(總樣本數 359 人)

表 2 108 及 109 年入學之三校學生人數及抽樣人數

入學 年度	學校	入學 人數	佔母群人數百 分比 (%)	應抽樣人數
108	建國中學	988	18.4	66
	師大附中	921	17.1	61
	中山女中	791	14.7	53
總計		2700 人		180 人
109	建國中學	977	18.2	65
	師大附中	932	17.3	62
	中山女中	766	14.3	52
總計		2675 人		179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署 (2021)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一、問卷初稿的擬訂

本問卷包含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自律學習策略；第二部分是高中生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第三部分是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第四部份為基本資料。

##### (一) 自律學習策略

此部分研究者採用第二章文獻探討所提及 Zimmerman (1989) 的自律學習策略的部分，並參考趙珮晴等人 (2011)、魏麗敏 (1995) 對 Zimmerman 量表翻譯以及具體作為將自律學習策略分為以下幾個向度，參見表 3。

此部分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分為「4、非常符合」「3、多數符合」「2、部分符合」「1、非常不符合」以評量學生自主學習時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之情形。

表 3 自律學習策略對應之意涵

自律學習策略	對應之意涵
1. 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ng)	學生能自我引導的對於作業或任務之品質以及自我進步做評估。
2. 組織與轉化 (organizing and transforming)	使用教學上的工具（如大綱、架構等）或是自我引導的重新安排教學題材，以增進學習效果。
3. 目標設定與計畫 (goal-setting and planning)	設定主要目標或次要目標並對這些目標規劃有關的次序、時間歷程以及執行活動。
4. 資料搜尋 (seeking information)	自我引導的在進行作業或任務時，設法透過非社會性的資源（如圖書館等）得到更多關於作業或任務的資訊。
5. 紀錄與監控 (keeping records and monitoring)	自我引導的記錄學習過程以及結果。

6. 環境建置 (environmental structuring)	自我引導的去選擇或安排有利自己學習之環境。
7. 自我承擔後果 (self-consequating)	自我引導去想像或安排對成功與失敗做獎勵或懲罰。
8. 練習與記憶 (rehearsing and memorizing)	自我引導的透過練習記憶學習內容。
9. 社會支援 (seeking social assistance)	自我引導的向同儕、老師、成人請求幫忙。
10. 複習紀錄 (reviewing records)	自我引導的再次閱讀筆記、小考或課本內容，以準備課程或考試。

資料來源：Zimmerman (1989)、趙珮晴、余民寧、張芳全 (2011)、魏麗敏 (1995)

研究者也參考了吳如茜 (2021) 以及魏麗敏 (1995) 論文中的自律學習量表去編製此研究的量表。該兩篇量表皆為參考 Zimmerman 的文獻後，再依國內的狀況改編，將自律學習策略分為四個構面，探討國內學生的自我調整學習，且吳如茜 (2021) 的論文主題與本研究相似，也為探討十二年國教課綱自主學習之相關方面。因此，研究者根據量表中四個構面中的題目對應 Zimmerman 自律學習策略的幾個向度，整理如表 4。

表 4 自主學習之構面以及其對應之自律學習策略

自主學習構面	對應之自律學習策略	相對應本研究量表的題號
	2.組織與轉化	
自我監控與規劃	3.目標設定與計畫	第 1 題～第 9 題
	5.紀錄與監控	
自我增強與堅持	7.自我承擔後果	第 10 題～第 12 題
自我評估與信心	1.自我評估	第 13 題～第 20 題
	8.練習與記憶	

---

## 10.複習紀錄

---

### 4.資料搜尋

尋求協助與支持    6.環境建置

第 21 題～第 24 題

### 9.社會支援

---

#### (二) 高中生對該校自主學習之了解

受試者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部分包括：參考簡菲莉（2019）研究中「學校自主學習課程化的八項相關議題」（學生基礎裝備、自主學習動機、支持系統、規劃類型、評估與關鍵成果、自主學習願景、學校行政作為、教師作為），以及研究者根據現下自主學習狀況所編的題目，使用 Likert 四點量表探討受試者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 (三) 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此部分為了解受試者的自主學習執行情況，共四題，並以此四題的加總測量受試者的自主學習執行程度，因此此量表的加總在此研究中將被視為是個人在自主學習上的執行率。

#### (四) 基本資料

包含性別與學校別、家庭社經地位，分別說明如下：

1. 性別
2. 學校別
3. 家庭社經地位

為測量學生家庭社經地位，本研究參考國內多數學者在探討社經地位時參照 Hollingshead 所設計的「兩因素的社經地位指數」，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及職業等級加權合併，將父母親教育程度的指數乘以四，職業水準乘以七，將兩者相加後為得分。教育程度的計分以最高學歷計：未接受正規教育為 1；國小畢業為 2；國/高中職為 3；大學/專科畢業為 4；碩士/博士學位為 5。（Hollingshead, 1975）

職業則是根據黃毅志（2003）將各大類職業轉換成五種尺度的社會地位：以非技術及體力工，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為 1；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服務人員及售貨員為 2；事務工作人員為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4；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為 5，數字愈大代表父、母親的職業地位愈高。

## 二、效度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延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問卷內容的效度，同時請專家逐題評定是否採用或修改，並提供建議。專家效度名單如表 5。

表 5 專家內容效度問卷對象基本資料表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陳昭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簡菲莉	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退休校長
黃智昇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教師兼任導師、建中 自主學習社群召集人

## 三、預試實施與分析

進行專家效度後，將問卷加以修改，以 70 位三校學生為預試對象，並將預試結果進行項目分析及信度考驗，用以編成正式問卷。預試問卷如附錄 1。

### （一）預試樣本描述

此部分研究者採用便利性抽樣，使用電子問卷發放給 70 名三校學生，預試樣本分布情形如表 6。

表 6 預試樣本分布表

樣本分析	人數	百分比 (%)
<b>性別</b>		
男	52	74.2
女	18	25.7
<b>年級</b>		
高一	12	17.1

高二	58	82.8
<b>學校</b>		
建國中學	48	68.5
師大附中	13	18.5
中山女中	9	12.8

## (二) 預試分析

將預試的有效問卷進行電腦編碼後，進行預試問卷項目分析及信度分析，分述如下：

### 1. 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預試結果以鑑別度分析方法之極端組法，依受試者的測驗總分前 27% 分為高分組而後 27% 分為低分組（吳明隆，2006）並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項目分析，考驗高低兩組在每個題項的差異，用以求出每一題項的決斷值 (Critical Ratio, CR 值)，並將未達顯著水準的題目刪除。經分析的結果發現各量表題目皆達顯著，資料分析結果呈現如表 7、表 8、表 9。但是自律學習策略中的第 5 題「自主學習時，我會花較長的時間去做我感興趣的工作。」以及第 13 題「在自主學習中，我會獨立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兩題在修正的項目總相關方面分數偏低且在刪除該兩題之後該部分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提升至 .950，因此將這兩題刪除。

表 7 預試問卷「自律學習策略」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修正的	項目刪	保留
			項目總 相關	減後 $\alpha$	/ 刪 除
SRL1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擬定完整的學習計畫架構。	6.284***	.661	.946	保留
SRL2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設定明確的學習計畫目標。	7.519***	.633	.946	保留
SRL3	我會根據目標去制定學習計畫。	6.842***	.691	.946	保留

SRL4	我能將資料加以整理，作為自己自主學習使用。	6.253***	.769	.945	保留
SRL5	自主學習時，我會花較長的時間去做我感興趣的工作。	2.619*	.327	.950	刪除
SRL6	我會有效率的管理自主學習時間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6.428***	.689	.946	保留
SRL7	我會記錄學習之情形（歷程）以確保能照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5.663***	.638	.946	保留
SRL8	我會安排有利自己自主學習之環境。	6.560***	.675	.946	保留
SRL9	在自主學習的歷程中，我會不斷檢視、確認所設定之學習目標	5.968***	.692	.946	保留
SRL10	當我與他人分享關於自己的自主學習時，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7.032***	.680	.946	保留
SRL11	在自主學習時，我會選擇具挑戰性的目標。	5.437***	.654	.946	保留
SRL12	在自主學習過程中，我會自我勉勵以達到預定的目標。	5.624***	.663	.946	保留
SRL13	在自主學習中，我會獨立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3.307**	.352	.950	刪除
SRL14	我喜歡學習能增進學習效果的新方法。	5.469***	.702	.946	保留
SRL15	達成自主學習目標、獲取新知識，是令我最高興的事。	7.469***	.784	.945	保留
SRL16	我覺得能在自主學習時解決新的困難，是令人最開心的事。	5.664***	.734	.945	保留

SRL17	我具備規劃自主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7.125***	.696	.946	保留
SRL18	當我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困難時，會持續嘗試直到達成目標。	6.080***	.722	.945	保留
SRL19	我會檢討自主學習未達成的原因，使下一次進行自主學習的達成率更高。	9.474***	.693	.946	保留
SRL20	我可以針對自主學習計劃做完整的評估。(例如檢核自主學習計畫的品質等)	6.927***	.670	.946	保留
SRL21	我會主動的搜尋有用的資料供自主學習使用。	5.947***	.706	.946	保留
SRL22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老師(或長輩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4.632***	.570	.947	保留
SRL23	當我開始新的自主學習任務時，我會尋求別人的協助。	4.998***	.524	.948	保留
SRL24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同儕(如：同學、朋友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5.919***	.552	.947	保留

\*p<.05 , \*\*p<.01 , \*\*\*p<.001 ; N=70

表 8 預試問卷「受試者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修正的 項目總 相關	題目刪 減後 $\alpha$ 數	刪除 係數	保留/ 刪除
SCH1	我了解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4.211***	.512	.849		保留

SCH2	我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5.331***	.625	.830	保留
SCH3	我瞭解學校自主學習提供的資源。	7.141***	.619	.830	保留
SCH4	我認為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是足夠的。	15.620***	.779	.799	保留
SCH5	我時常使用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如：老師諮詢、資料庫等）。	7.316***	.564	.840	保留
SCH6	我認為學校在自主學習上提供的協助是足夠的。	12.593***	.729	.808	保留

\*p<.05 , \*\*p<.01 , \*\*\*p<.001 ; N=70

表 9 預試問卷「受試者的自主學習」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修正的	題	目	刪	保留 /
			項目總	減後	α係	刪除	相關數
PER1	我會在期初時擬定自主學習的進度。	8.636***	.617	.798			保留
PER2	我每周會依照進度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9.763***	.708	.755			保留
PER3	期末時，我會反思自己的自主學習。	9.805***	.600	.802			保留
PER4	我能依照目標完成我的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13.345***	.687	.763			保留

\*p<.05 , \*\*p<.01 , \*\*\*p<.001 ; N=70

## 2.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此部分針對自律學習策略的構面進行因素分析。依據 Kaiser (1974) 的看法，研究者可從取樣適切性量數（KMO）值的大小判別題項間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而預試自律學習策略部分的 KMO 值達到.872，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在因素分析中，最常使用者為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與主軸法，研究者應多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來估計因素負荷量（吳明隆，2006），因此研究者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並依據魏麗敏（1995）的四個構面，設定固定萃取出四個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進行正交轉軸，以達到將變數縮減的目的。

在進行因素分析後，研究者刪除了部分因素負荷量較低以及不符構面的題目，包含了預試問卷的第 4 題「我能將資料加以整理，作為自己自主學習使用。」、第 9 題「在自主學習的歷程中，我會不斷檢視、確認所設定之學習目標。」、第 14 題「我喜歡學習能增進學習效果的新方法。」、第 15 題「達成自主學習目標、獲取新知識，是令我最高興的事。」、第 19 題「我會檢討自主學習未達成的原因，使下一次進行自主學習的達成率更高。」以及第 21 題「我會主動的搜尋有用的資料供自主學習使用。」。

如表 10 所示，第 6 題因素負荷量在因素 2 為.573，但在因素 1 負荷量為.395，大於.3，因此保留於原構面。在調整題目之後，可解釋變異量也從原先的 69.520% 到刪題後的 70.875%。

表 10 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題號	題目	因素			
		1	2	3	4
SRL2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設定明確的學習計畫目標。	.832	.255	.050	.136
SRL1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擬定完整的學習計畫架構。	.778	.188	.104	.270
SRL3	我會根據目標去制定學習計畫。	.682	.352	.200	.183

SRL7	我會記錄學習之情形（歷程）以確保能照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628	.390	.344	-.036
SRL11	在自主學習時，我會選擇具挑戰性的目標。	.246	.779	.057	.257
SRL10	當我與他人分享關於自己的自主學習時，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292	.761	.196	.115
SRL12	在自主學習過程中，我會自我勉勵以達到預定的目標。	.180	.647	.304	.288
SRL6	我會有效率的管理自主學習時間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395	.573	.266	.219
SRL23	當我開始新的自主學習任務時，我會尋求別人的協助。	.149	.134	.884	.084
SRL22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老師（或長輩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174	.109	.775	.258
SRL24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同儕（如：同學、朋友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089	.314	.747	.136
SRL8	我會安排有利自己自主學習之環境。	.202	.506	.515	.201
SRL16	我覺得能在自主學習時解決新的困難，是令人最開心的事。	.142	.361	.300	.746
SRL18	當我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困難時，會持續嘗試直到達成目標。	.198	.491	.175	.687
SRL20	我可以針對自主學習計劃做完整的評估。（例如檢核自主學習計畫的品質等）	.571	-.083	.422	.539
SRL17	我具備規劃自主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509	.252	.118	.592

根據以上內容，正式問卷內容以及因素整理如表 11。

表 11 正式問卷內容以及因素命名

因素命名	問卷題目
自我監控與規劃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設定明確的學習計畫目標。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擬定完整的學習計畫架構。
	我會根據目標去制定學習計畫。
	我會記錄學習之情形（歷程）以確保能照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自我增強與堅持	在自主學習時，我會選擇具挑戰性的目標。
	當我與他人分享關於自己的自主學習時，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在自主學習過程中，我會自我勉勵以達到預定的目標。
	我會有效率的管理自主學習時間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自我評估與信心	我覺得能在自主學習時解決新的困難，是令人最開心的事。
	當我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困難時，會持續嘗試直到達成目標。
	我可以針對自主學習計劃做完整的評估。（例如檢核自主學習計畫的品質等）
	我具備規劃自主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尋求協助與支持	當我開始新的自主學習任務時，我會尋求別人的協助。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老師（或長輩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同儕（如：同學、朋友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我會安排有利自己自主學習之環境。

### 3.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本研究使用 Cronbach's  $\alpha$  值考驗內部一致性信度，各量表的信度如表 12 所示，介於 .825 與 .870 之間，顯示問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

表 12 各量表與分量表之信度

分量表名稱		Cronbach's $\alpha$ 值
自 律 學 習 策 略	自我監控與規劃	.847
	自我增強與堅持	.829
	自我評估與信心	.870
	尋求協助與支持	.835
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		.851
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825

### 四、正式問卷發放

經效度及信度分析後，可知此份問卷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可供研究者了解欲了解的問題。因研究對象範圍為建國中學、中山女中以及師大附中於 108 以及 109 年入學學生，考量到對象數量龐大，使用紙本問卷時在發放以及收取問卷方面將較為複雜，因此採用電子問卷發放。正式問卷如附錄 2。

### 五、資料統計方法

對於正式問卷的數據分析方法，研究者使用了獨立樣本 t 考驗、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皮爾森積差相關。整理如表 13。

表 13 本研究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自變項	依變項	使用的數據方法
性別		獨立樣本 t 考驗
年齡		獨立樣本 t 考驗
學校別	自律學習策略	ANOVA 變異數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		皮爾森積差相關
對學校的自主學習了解		皮爾森積差相關
性別		獨立樣本 t 考驗
年齡	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獨立樣本 t 考驗

學校別	ANOVA 變異數分析
家庭社經地位	皮爾森積差相關
對學校的自主學習了解	皮爾森積差相關
自律學習策略	
學校別	對學校的自主學習了解
	ANOVA 變異數分析
	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
家庭社經地位	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
	ANOVA 變異數分析
	皮爾森積差相關

## 六、質性訪談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作為本研究的探討基礎，但是本研究在第四章第三節部分，由於需要探討學校別對於自主學習的部分，因此研究者也有訪談三校自主學習規劃小組的成員，對各校自主學習之規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詳細的訪談內容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會有詳細的描述。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 一、較少實務性的前人文獻供參考

由於研究者寫此篇研究時，12年國教課綱施行僅兩年，較少有就12年國教課綱自主學習去探討的研究，相關的過去文獻十分有限，因此，在此篇研究上，許多部份實無文獻供研究者參考。希冀在之後的研究中，能有更多討論此主題的研究，也期待此份研究能作為後人在討論自主學習時，一個可供參考的文獻。

### 二、研究樣本不夠充分且並非隨機

研究者由於能力有限，在此份研究中的預試問卷以及正式問卷中，樣本數並未收集十分充足的數量。此外，預試問卷以及正式問卷，皆採用便利性抽樣，所以樣本並非隨機樣本，也因此，此部分有可能造成涉及的對象不夠廣泛。

### 三、研究範圍僅有北市三校

囿於此研究時間因素，以及考量到發放問卷之便利性，此研究僅包含了建國中學、師大附中以及中山女中，未推及到其他男女合班學校。因此研究結果的解釋會受限制，無法推論到其他學校。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內容主要為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第一節為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關聯；第三節為學校別對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的差異分析；第四節為受試者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以及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與自律學習策略的關聯；第五節為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關聯；第六節為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迴歸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 一、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本節將敘述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研究樣本扣除無效樣本 3 份，有效樣本共 335 份。表 14 為依據三校以及兩個年級整理後的樣本數量。如表 14 所示，此部分的預估人數僅為當時發放問卷時參考，實際所收到的樣本並未完全達到上一章的預估人數。

表 14 各校以及各年級人數表

學校 年級	建國中學		中山女中		師大附中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高一	59	65	50	52	52	62
高二	58	66	59	53	57	61

本研究依據「性別」、「學校別」、「年齡」、「上學期自主學習長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職業」，分別以人數分配、百分比描述呈現研究樣本特性，如表 15。

本研究樣本的性別人數差異不大，男性共 172 人，佔 51.3%；而女性共 163 人，佔 48.7%。

學校別部分，以建國中學的人數最多，為 117 人，佔三校 34.9%；而中山女中與師大附中則是各有 109 人，各佔 32.5%。

年齡方面，108 年入學的學生也就是目前高二的學生共 174 人，佔 51.9%；而 109 年入學的學生則有 161 人，佔 48.1%。

上學期自主學習長度則是差異較為懸殊，由於多半高二學生五校聯盟的微課程機會較少，因此上學期自主學習長度則多為十二周，共 239 人，佔 71.3%，而六周則是 96 人，佔 28.7%。

父親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專科為最多，共 160 人，佔 47.8%；其次為碩博士共 126 人，佔 37.6%。而母親教育程度部分，也以大學專科 188 人為最多，其次為碩博士 98 人，但是相較於父親教育程度，母親大學專科的人數較多於父親大學專科人數，而母親的碩博士人數少於父親的碩博士人數。

表 15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N=335 人)

樣本分析	人數	百分比 (%)
<b>性別</b>		
男	172	51.3
女	163	48.7
<b>學校別</b>		
建國中學	117	34.9
中山女中	109	32.5
師大附中	109	32.5
<b>年齡</b>		
高一	161	48.1
高二	174	51.9
<b>上學期自主學習長度</b>		
六周	96	28.7
十二周	239	71.3
<b>父親教育程度</b>		
未受正規教育	0	0

國小	3	0.9
國高中職	46	13.7
大學/專科	160	47.8
碩博士	126	37.6
<b>母親教育程度</b>		
未受正規教育	0	0
國小	2	0.6
國高中職	47	14.0
大學/專科	188	56.1
碩博士	98	29.3
<b>父親職業</b>		
非技術及體力工	23	6.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0	11.9
事務工作人員	67	2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0	14.9
專業人員	155	46.3
<b>母親職業</b>		
非技術及體力工	40	11.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9	8.7
事務工作人員	101	3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9.2
專業人員	131	39.1
Missing	3	0.9

## 二、研究結果描述分析

此部分主要為概略呈現各量表得分以及標準差，本研究量表分為自律學習策略、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以及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而在自律學習策略量表中，依據構面再分為四個分量表分別為自我監控與規劃、自我增強與堅持、自我信心與評估以及尋求協助與支持。結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研究樣本各量表得分分配

量表名稱	題數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自我監控與 規劃	4	1	4	2.586	0.924
自律 學習 策略	4	1	4	2.424	0.974
自我信心與 評估	4	1	4	2.566	0.894
尋求協助與 支持	4	1	4	2.463	0.969
對學校自主學習的 了解	6	1	4	2.185	0.896
個人的自主學習執 行	4	1	4	2.956	1.273

## 第二節 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關聯

此節將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差異，個人背景變項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性別、年齡以及家庭社經地位。

### 一、性別在自律學習策略上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檢驗性別在自律學習策略上以及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17 所示。經由表 17 可知，性別在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以及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監控與規劃和尋求協助與支持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僅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增強與堅持和自我評估與信心此兩個構面的  $p$  值小於  $\alpha$  值 ( $\alpha<.05$ )，統計上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新課綱的自主學習中，男性較會使用自我增強與堅持 ( $M=10.0698>M=9.3006$ ) 和自我評估與信心 ( $M=10.5756>M=9.9325$ ) 此兩樣自律學習策略。此結果與多個文獻的結果不盡相同，多數文獻皆顯示女性在部分自律學習策略使用上會多於男性。研究者認為此研究結果與文獻中的結果不同的原因有以下兩個：

第一，有些文獻中研究自律學習策略是基於其他科目的狀況下，例如在學習數學、自然上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的情形，然而 12 年國教課綱中的自主學習並非一般學科，不像其他一般學科會由老師評分學生整學期下來的成績，而學生將學科的分數做為目標或是動力去學習。自主學習沒有評分，且其給予學生自由發揮的空間較大，自主學習的主題由學生自己訂定，相較於一般學科學習，學生或許會因為較為排斥某些學科，而採用不同的自律學習策略。在不同限制的情況底下，不同性別的學生所使用自律學習的策略是有可能差異的。

第二，而多數未基於其他學科下，單純研究自律學習策略的文獻多半為外國文獻。在不同國家下，不同性別所受的教育、社會對待不同性別的方式等就會不同。因此，研究者認為，此研究結果與前人國外文獻結果牴觸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國情的不同，不同社會的氛圍影響了不同性別的學習，因而造成國內外不同性別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的差異。

表 17 不同性別對不同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變項內容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監控與 規劃	女	163	10.220	2.901	-.761	.447
	男	172	10.459	2.831		
自我增強與 堅持	女	163	9.300	3.119	-2.306*	.022
	男	172	10.069	2.986		
自我評估與 信心	女	163	9.932	2.516	-2.252*	.025
	男	172	10.575	2.699		
尋求協助與 支持	女	163	9.723	2.967	-.783	.434
	男	172	9.976	2.941		
個人自主學 習的執行	女	163	11.582	3.706	-1.132	.258
	男	172	12.052	3.872		

\*p<.05 , \*\*p<.01 , \*\*\*p<.001 ; N=335

## 二、年齡在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檢驗年齡在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18 所示。經由表 18 可知，年齡僅在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監控與規劃未有顯著差異，而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以及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增強與堅持、自我評估與信心和尋求協助與支持的 p 值均小於  $\alpha$  值 ( $\alpha<.05$ )，統計上達顯著水準，因此，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對於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以及自我增強與堅持和自我評估與信心和尋求協助與支持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且高一學生使用自律學習策略高於高二學生使用自律學習策略。

此部分的結果與 Zimmerman (1990) 以五年級、八年級以及十一年級學生作為對象的結果不同，年齡較大的學生並未使用較多的自律學習策略，但是在 Zimmerman 的研究中，紀錄與監控和組織與轉化兩項在八年級與十一年級之間是維持的，與本研究的結果相仿，高一學生與高二學生在自我監控與規劃部分無顯著差異。

就研究者的觀察，研究者認為，造成此現象之原因可能是因為高一學生相較高二學生更為重視自主學習。由於高一學生才入學不久，他們對於新施行的 12 年國教課綱的擔心使他們在自主學習方面相較已經做過一年的高二學生更為

主動，而且部分高二學生在高一時已經有自主學習成果的產出，在這一部分上較為消極，此外大學學力測驗的到來對於高二學生會更加重視於學業甚於產出一份自主學習成果，也因而花更多時間在學業甚於自主學習上。

表 18 不同年齡對不同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變項內容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監控與 規劃	高一	161	10.528	2.859	1.136	.257
	高二	174	10.172	2.865		
自我增強與 堅持	高一	161	10.080	3.082	2.221*	.027
	高二	174	9.339	3.026		
自我評估與 信心	高一	161	10.571	2.640	2.079*	.038
	高二	174	9.977	2.591		
尋求協助與 支持	高一	161	10.205	2.904	2.105*	.036
	高二	174	9.528	2.967		
個人自主學 習的執行	高一	161	12.354	3.763	2.479*	.014
	高二	174	11.333	3.766		

\*p<.05 , \*\*p<.01 , \*\*\*p<.001 ; N=335

### 三、家庭社經地位與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上傳的 自主學習計畫件數的關聯

家庭社經地位與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以及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的相關，整理如表 19。在第三章有提及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相當於學生自主學習的執行狀況。由表 19 顯示家庭社經地位與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並未達顯著 (>.05)，且家庭社經地位與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以及上傳的自主學習件數呈現極弱的線性相關。

在課綱新施行時，許多質疑表示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的學生，在自主學習上能獲得的資源也越多，也會完成較多的自主學習計畫，因此，相較於較低社經地位的學生，自主學習似乎對他們是不利的。然而，表 19 顯示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生在自主學習的執行方面相關極弱，意味著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重點還是回

到個人本身；此外家庭社經地位與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相關性也極低，表示家庭社經地位高者並不會因為較多資源而上傳更多的自主計畫件數。

由表19中的數據顯示了家庭社經地位與自律學習策略之顯著性皆大於.05且兩變數的線性相關極弱。許多文獻顯示了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將會有更多資源以及更支持學生自律學習，學生自律學習方面也較為傑出。然而，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與自主學習時使用的自律學習策略並無太大相關。在課綱中的自主學習為規劃在課表上三堂課的時間，這也意味著自主學習理論上都是在學校完成，此外，上一小節也提及自主學習畢竟為自主學習，自主學習的主要部分在於學生身上，外在環境提供的協助以及資源較無法顯著的影響學生的自主學習。

表 19 家庭社經地位與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自律學習策略的相關

		個人自 主學習 的執行	上傳的 自主學 習計畫	自我監 控與規 劃	自我增 強與堅 持	自我評 估與信 持	尋求協 助與支 持
家庭	Pearson 相關	.061	.021	.028	.053	.047	.015
社經 地位	顯著性 (雙 尾)		.271	.699	.608	.335	.394

\*p<.05 , \*\*p<.01 , \*\*\*p<.001 ; N=332

### 第三節 學校別對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的差異分析

此一小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研究者訪談三所學校當初的自主學習規劃小組的成員之一，了解三校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及實施後的調整；第二部分為研究者根據問卷資料所針對學校別的分析。此研究之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皆指受試者上學期之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

## 一、三校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及實施後的調整

為蒐集三校自主學習規劃狀況，研究者訪談三所學校當初的自主學習規劃者之一，研究者訪問的對象為建國中學、師大附中以及中山女中三所學校的主任。訪問對象基本資料如表 20，而訪談大綱參見附錄 3、4、5。此節內容將敘述此三校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針對自主學習之調整。

表 20 訪問對象之基本資料

對象代號 基本資料	建	中	師
性別	女	女	女
服務年資	20	20	18

### (一) 建國中學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及實施後的調整

建國中學在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時，是基於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和態度。在前幾年規劃自主學習時，看到前幾屆學生是有自律性的因此在實施自主學習時給予學生較多安排時間的自由。

「但是在這兩年也有看到學生不珍惜此份自由，因而未來可能會有自主學習方面的調整。在自主學習堂數方面，由於有學生反映，希望自主學習仍維持三堂課，尊重同學的意見，因此當初安排自主學習在高二時仍維持三節課。」（建）

而在自主學習分班的部分，由於建中學生的傾向十分明顯，大部分皆偏向工程、醫學方面，而且建中學生的數量也十分多，考量到校內老師的人力分配，因此當初未安排學生依據自主學習計畫類型分班。

### (二) 中山女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及實施後的調整

中山女中主要在自主學習的考量是在成本上面。由於新課綱有許多新課程需要研發，例如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校本位課程等等，而且彈性時間除了自主學習外，也有許多例如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等等。

「學校方在考量到教師的成本效益，將兩個班在自主學習時，併為一個班，由一位教師指導兩班的自主學習。」（中）

中山女中在自主學習調整了許多方面。首先在上一學年時，是由學生去跑班進行自主學習。但是考量到學生在自主學習時，準備自主學習器材跑班較為不便以及新生加入後，自主學習的總人數過多，大型教室的數量限制高一以及高二學生使用。因此進到第二學年時，是由教師自主學習跑班兩個班級指導自主學習。第二，而在新的學年中，學校方增加了到校外進行自主學習的選項，如國市立博物館、科學研究單位、醫療單位等等。第三，學校在上一學年時僅有期初以及期末檢核，在新學年考量到上一學年的狀況，學校安排期中檢核。

「安排期中檢核可以避免學生在整學期都未填寫自主學習計畫，變成在期末時填寫此一學期自主學習的回憶錄。」（中）

此外，學校方也安排了與友校（如建國中學、成功高中）的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供自主學習傑出的學生互相交流、學習。

### （三）師大附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及實施後的調整

師大附中在高一的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由於多數高一學生志向未定，而且自主學習之精神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因此當初安排自主學習時，校方希望其回歸個人興趣並不與未來升學或是分類組有掛鉤。

「我們認為，自主學習是可供學生自我發揮但是不完全放手毫無限制，此外，學校方在當初規劃時，仍十分相信老師的角色，因此規劃自主學習是有老師帶領的。」（師）

而師大附中不是安排高一學生在原班由導師帶領自主學習之原因，是由於擔憂自主學習變為以往的自習課，變成導師班級經營或是學科課程的時間，而此明顯與自主學習之初衷不同，所以跑班自主學習。至於高二未跑班之原因是由於高二學生已經分過類組了，因此學校希望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能專注鑽研此一類組的領域，使目標及方向對焦。

「由於自主學習無成績或是學分，當時我們想說，許多社團都有成果發表，那為什麼自主學習就不能有成果發表，所以我們就安排全校性的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供認真執行的學生有發表的舞台，營造一個良好的自主學習氛圍。對於報名自主學習發表之學生，我們也提供資源，例如安排口語表達此類的工作坊，讓他們在發表時的效果能更好。」(師)

師大附中在自主學習方面主要調整了兩個地方，第一，原先的自主學習為學生先撰寫自主學習學習計畫，過幾周後再由學校方面根據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將學生分自主學習的團體。但是在一年的施行過後，發現學生不擅於寫自主學習計畫，因此，隔年改為學生先選擇自主學習的團體後，之後再於自主學習團體中撰寫計畫。第二，在去年剛施行時，學校安排演講，邀請四個領域的大學教授來學校分享各領域內容，但是由於新生才剛進入高中，對於大學升學較不了解，因此效果較為不好。於是在隔年施行時，學校安排自主學習的前備基礎課程，例如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以及告知學生學校自主學習的資源等等。此外，學校也安排自主學習成果傑出的高二學生在自主學習時間分享自主學習計畫供高一學生參考。

## 二、學校別在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學校別在自律學習策略上、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以及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21 所示。事後比較 (post-hoc) 為用於當多組樣本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檢驗詳細的顯著差異是發生在哪幾組之間，但是由於此部分並未有顯著差異，故未進行事後比較。由表 21 可知，學校別在任何自律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以及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上均沒有顯著差異， $p$  值均 $>.05$ 。

雖然三校在自主學習上各有不同的安排，各校提供給學生的資源也不盡相同，然而使用 ANOVA 變異數分析去比較三校學生使用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各校之間並未有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測此結果來自於兩個原因：

第一，自主學習的本質。根據課綱，自主學習主要精神即為培養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並使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自主學習的重點來自於學生

本體，根據此研究結果，外在環境提供的協助或資源並不完全能提供學生在自主學習上有顯著的效果。

第二，各校自主學習制度或許未臻成熟到影響學生的自主學習。研究者曾詢問中山女中以及師大附中的主任，也就是此兩所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者之一，在自主學習施行兩年期間，這兩所學校在第一學年以及第二學年施行自主學習的方式上都有一些調整，而僅建國中學並未有太大的改變。兩校施行方式的改變或許是學校別對學生自主學習的一個原因。

表 21 不同學校別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上傳件數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的 ANOVA 變異數分析

依變項	學校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監控與 規劃	建國中學	10.393	2.840	.061	.941
	師大附中	10.266	2.901		
	中山女中	10.367	2.876		
自我增強與 堅持	建國中學	10.008	3.038	1.041	.354
	師大附中	9.431	3.013		
	中山女中	9.623	3.161		
自我評估與 信心	建國中學	10.615	2.803	1.711	.182
	師大附中	10.000	2.549		
	中山女中	10.146	2.490		
尋求協助與 支持	建國中學	10.051	2.923	1.200	.303
	師大附中	10.000	3.214		
	中山女中	9.495	2.693		
個人自主學 習的執行	建國中學	12.059	3.937	2.152	.118
	師大附中	11.211	3.768		
	中山女中	12.183	3.618		
上傳的自主 學習計畫件 數	建國中學	.99	1.283	1.813	.165
	師大附中	1.08	1.187		
	中山女中	1.30	1.295		
對學校自主 學習的了解	建國中學	12.658	3.771	1.183	.308
	師大附中	13.357	4.300		

\*p<.05 , \*\*p<.01 , \*\*\*p<.001 ; N=335

#### 第四節 受試者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以及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與自律學習策略的關聯

此小節之其他變項包含了受試者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以及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整理如表 22。

表 22 與自律學習策略之相關

		個人自主學 習的執行	對學校自主學 習的了解	上傳自主學習 計畫件數
自 我	Pearson 相關	.349***	.733***	.267***
監 控				
與 規 劃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自 我	Pearson 相關	.321***	.657***	.246***
增 強				
與 堅 持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自 我	Pearson 相關	.427***	.701***	.220***
評 估				
與 信 心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尋 求	Pearson 相關	.477***	.486***	.192***
協 助				
與 支 持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p<.05 , \*\*p<.01 , \*\*\*p<.001 ; N=335

## 一、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自律學習策略之相關

由表 22 的數據顯示，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自律學習策略皆達顯著 ( $<.01$ )。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和自我監控與規劃之相關係數為 .733，呈現高度線性相關；和自我堅強與堅持之相關係數為 .657，呈現中度線性相關；和自我評估與信心之相關係數為 .701，呈現高度線性相關；和尋求協助與支持之相關係數為 .486，呈現中度線性相關。

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一項相當於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的執行狀況，得分越高意味著在自主學習的執行方面較佳。從表 22 的數據可以了解個人在自主學習的執行狀越好，在自律學習策略得分較高，能更好的運用的自律學習策略。因此根據此一部分的結果，第七節將使用簡單迴歸以自律學習策略預測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 二、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與自律學習策略之相關

由表 22 的數據顯示，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與自律學習策略皆達顯著 ( $<.01$ )。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和自我監控與規劃之相關係數為 .349，呈現低度線性相關；和自我堅強與堅持之相關係數為 .321，呈現低度線性相關；和自我評估與信心之相關係數為 .427，呈現中度線性相關；和尋求協助與支持之相關係數為 .477，呈現中度線性相關。

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自律學習策略皆有中或低度的線性相關，但是在自律學習策略裡與對學校自主學習之了解相關性最高的為尋求協助與支持一項，意即當學生越為了解學校的自主學習規劃、資源時，相較於不太了解的學生，學生越常向身旁的老師或長輩尋求自主學習上的協助。

## 三、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與自律學習策略之相關

由表 22 的數據顯示，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與自律學習策略皆達顯著 ( $<.01$ )。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和自我監控與規劃之相關係數為 .267，呈現低度線性相關；和自我堅強與堅持之相關係數為 .246，呈現低度線性相關；和自我評估與信心之相關係數為 .220，呈現低度線性相關；和尋求協助與支持之相關係數為 .192，呈現低度線性相關。

## 第五節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關聯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的相關整理如表 23。表 23 顯示此兩變數達顯著 ( $<.01$ )，且此兩變數呈現中度線性相關。根據此一結果，當學生越為了解與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資源時，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的執行狀況也會較佳。研究者推測其原因應為學生在進行自主學習時，由於自主學習對學生而言為過去從未接觸過的東西，也因此在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極有可能遇到一些方面的挫折以及困惑。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學校自主學習較為了解的學生遇到困難時，較清楚知道學校擁有的資源以及能提供的協助以用來解決本身在自主學習上遇到的問題，在自主學習的執行上面就會比較順利。相較於對學校自主學習較不了解的學生遇到困難時，不清楚能向誰或是有什麼資源尋求協助以解決遇到的困難，在自主學習執行上會拖延甚至放棄，執行上就會較為不理想。

表 23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之相關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個人自主學 習的執行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406** .000

\* $p<.05$ ，\*\* $p<.01$ ，\*\*\* $p<.001$ ；N=335

## 第六節 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 自主學習執行的迴歸分析

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的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整理如表 24。此迴歸方程式的 R 平方值為 .634，R 平方值反應了由自變項與依變項所形成的線性迴歸模式的契合度（邱皓政，2000）。由於此研究的研究樣本較小，為避免樣本數較小使解釋力膨脹的情況，本研究採用調整過後的 R 平方值，而調整過後的 R 平方值為 .629，顯示了此迴歸方程式預測個

人自主學習的執行具有 62.9%的解釋力，且此迴歸方程式的考驗達顯著水準 ( $F=114.201$  ,  $p=.000<.05$ )，顯示該解釋力具有統計的意義。

表 24 自律學習策略、學生對學校自主學習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的迴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自我監控與規劃				自我增強與堅持				自我評估與信心				尋求協助與支持				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個人																		
自主																		
學習	.424	8.935 ***		.183	3.455 **		.230	4.012 ***		.003	.073	.099	2.550 *					
的執																		
行																		

\* $p<.05$  , \*\* $p<.01$  , \*\*\* $p<.001$  ; N=335 ;  $\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其絕對值越大表示其預測能力越強，個別的  $\beta$  係數可以用以說明預測變項對於依變項的解釋力（邱皓政，2000）。表 24 顯示自我監控與規劃能夠有效地預測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beta$  係數達 .424 ( $t=8.925$  ,  $p=.000$ )；自我增強與堅持 ( $t=3.455$  ,  $p=0.01$ )、自我評估與信心 ( $t=4.012$  ,  $p=0.000$ ) 以及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 $t=2.550$  ,  $p=.011$ ) 雖然都達顯著，但相較於自我監控與規劃的  $\beta$  係數的數值都較低，分別為 .183 、 .230 、 .099 ；而尋求協助與支持一項未達顯著，無法用其預測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此章分為兩小節，第一節先將敘述本研究之結論並在第二節提出研究建議，以供相關人士或是未來自主學習相關的研究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不同性別學生在使用部分自律學習策略上達顯著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在使用較多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增強與堅持和自我評估與信心兩項目有顯著差異。但是在其他自律學習策略以及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方面上並沒有明顯的差距。以上資料顯示了先天的性別或許會影響學生在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上的差異，但是對於學生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不甚影響。

#### 二、不同年齡學生在使用多數自律學習策略以及自主學習執行上達顯著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高一學生相較高二學生使用較多自我增強與堅持、自我評估與信心以及尋求協助與支持，且均達顯著標準，唯自我監控與規劃一項得分雖然高一學生的平均數大於高二學生，但是並未達顯著。此外，在自主學習執行方面，高一學生執行的狀況較高二學生佳，達顯著水準。研究者認為此一結果的原因可能為高一學生相較已經經歷一年的高二學生對課綱感到更為擔心且疑惑，而此不確定感也使高一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相較於去年可能已經有自主學習成果的高二學生更為積極；此外，研究者認為大學學力測驗的到來也為其中一個原因使高二學生更加重視於學業甚於產出自主學習成果。

#### 三、社經地位與學校別對學生使用自律學習策略以及自主學習執行上未達顯著相關或是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社經地位的高或低與自律學習策略或是學生自主學習的執行上未達顯著相關。而不同學校別在學生使用自律學習策略或是學生自主學習的執行上無顯著差異。此部分的兩個變項皆為環境上的變項，故將此兩變項置於同一部分。研究者推測此兩變項並無顯著相關或差異的原因，必須回到自主學習的本質。無可否認的，自主學習最重要之處在於「自主」，是自發性的也是主動性的。相較於外在環境資源多寡的影響，自身才是自主學習所能影響最深

遠的部分，學生本身是否願意去接受自主學習並完成屬於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才會是最大的影響。

#### 四、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使用自律學習策略達顯著相關

本研究結果顯示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自律學習策略四個面向均達顯著的相關，和自我監控與規劃的相關達到.733；和自我增強與堅持的相關達到.657；和自我評估與信心的相關達到.701；和尋求協助與支持的相關則是.486。以上結果顯示了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自律學習策略有顯著相關，尤其在自我監控與規劃的部分呈現了高度的相關。研究者認為此現象造成的原因，對於學生而言，在自我監控與規劃方面得分高意味著較會規劃適合的自主學習進度並監控本身是否在進度上，也因此個人自主學習的執行與自我監控與規劃有顯著相關。

#### 五、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自主學習執行達顯著相關

本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與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達顯著相關。研究者推測其結果是來自於對學校自主學習較為了解的學生遇到困難時，較清楚知道學校擁有的資源以及能提供的協助以用來解決本身在自主學習上遇到的問題，在自主學習的執行上面就會比較順利。根據此一結果，當學生越為了解與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資源時，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的執行也會較佳。

#### 六、自我監控與規劃、自我增強與堅持以及自我信心與評估等三項自律學習策略可用於預測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

透過多元線性迴歸分析，研究者發現自律學習策略中的自我監控與規劃、自我增強與堅持以及自我評估與信心皆達顯著且可以用於預測個人的自主學習執行，尤其自我監控與規劃一項，標準化迴歸係數達到.424，也就是說，自我監控與規劃得分越高者，可以預測其在自主學習的執行狀況越佳。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此一小節根據研究結論提出研究建議，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提供制度上的建議、第二部分為提供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對未來制度之建議

### (一) 單性別學校可以考慮與其他的另一性別學校合作進行自主學習

如研究結果所示，性別在使用部分自律學習策略上是有顯著差異的。在研究中的這三所學校，中山女中以及師大附中皆有此一方面的規劃。中山女中在上一學年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就曾邀請部分建中學生去發表，而此一學期也邀請了部分成功高中學生參與成果發表；而師大附中自身為一所雙性別但是男女分班的學校，在自主學習時間時，會安排學生男女合班，在同一個環境內進行自主學習。或許由於施行時間不長或規劃尚未完全成熟等原因，目前在不同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差異並不顯著，但是研究者是十分樂見於這種安排的，而研究者認為安排學生自主學習與不同性別的學生交流時，或許是有助於學生的自主學習，例如安排不同性別的學生參與不同性別學校的成果發表或是使不同性別學生合力完成同一份小論文或專題等，使學生自主學習能有更好的發揮。

### (二) 學校端可多加宣導，讓學生更了解且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資源

如研究結果所示，隨著學生更了解且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以及資源，學生在自主學習的執行上也會更佳。因此，根據研究結果，學校端舉辦學校自主學習規劃以及資源的說明會可以讓學生更了解學校端在自主學習所提供的部分。此外，研究者認為學校端透過了解學生在自主學習上真正所需，或許可以將自主學習規劃得更豐富，並提供更多自主學習資源，符合學生所需，如線上開放式課程、專題或小論文的指導老師等等。透過使學生更了解且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規劃及資源，提升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的執行。

##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量化資料可依學校分組進行進一步分析

研究發現學校別在自律學習策略、個人自主學習執行、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並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後續的研究在學校別方面，可將不同學校中同一性別或是同一年齡的學生進行量化資料的分析。透過這樣的

分析，不同學校別或許對於某些族群的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會有差異，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分不同族群去分析自主學習。

## （二）進行不同樣本學校的自主學習研究

在研究對象部分有提及在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在自主學習方面的表現也會較佳。由於台北地區排名前三的高中多數為單性別學校，僅師大附中為男女合校但其為男女分班，因此本研究之抽樣並無實際上的雙性別合班學校。在研究中發現在不同學校，不同性別使用部分自律學習策略上是有所差異的且男高於女，而研究者認為這種現象在雙性別學校的情況或許會有所不同。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抽樣其他地區單性別學校外，也可抽樣更多的雙性別且合班的學校，進一步釐清性別對自主學習的可能差異。

## （三）增加對學生的質性訪談

本研究主要為量化研究，僅有在訪問三所學校的主任時較類似於質性方面。而本研究僅有學生回答問卷的數據，並無如訪談般有較為具體的學生對自主學習的想法。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增加對學生的質性訪談，較能反映出學生對自主學習的想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無日期）。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

查詢系統。民 110 年 6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LPM\\_ShowSchool.php](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LPM_ShowSchool.php)

王一芝（2019 年 11 月 05 日）。108 課綱新趨勢：全球教改都在推「素養」，台

灣做對了嗎？。天下雜誌，685。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553>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9 年 10 月 02 日）。**教育局新聞稿 1081002 臺北市五校**

**聯盟微課程啟動記者會-開創精彩學習歷程！【新聞稿】**。取自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F560782595DACPFC&s=377EDB24F12A877D](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F560782595DACPFC&s=377EDB24F12A877D)

李坤崇（200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臺北市：心理。

吳如茜（2021）。高中生自主學習現況與問題之探討—以丹鳳高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林桑瑜（2002）。高中生自我調整學習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d7p593>。

林建平（2005）。自律學習的理論與研究趨勢。國教新知，52（2），8-25。

林建平（2010）。低成就學童的家庭環境與自我調整學習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報，27（1），93-125。

林純如、邱愛鈴（2019）。符合適性教育理念之自主學習案例對十二年國教的啟示。台灣教育，719，67-76。

林堂馨（2018）。大學推動自主學習課程概況之分析。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3（1），89-105。

林堂馨（2018）。自主學習的五大發展趨勢。教育研究期刊，295，126-145。

邱皓政（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

徐綺穗（2019）。自我調整學習與核心素養教學：以「自主行動」素養為例。課程與教學季刊，22（1），101-120。

國立編譯館（2000）。教育大辭書。台北市：文景。

張錦弘（2019年01月31日）。**5 明星高中與大學合開微課程**。【新聞資料】。  
取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0/3623923>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8）。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103~109學年度）【資料檔】。台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梁雲霞（2006）。自主學習理論到學校實務—概念架構與方案發展。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4（4），171-206。

梁雲霞（2020）。善教樂學：新課綱脈絡下的自主學習。教育研究期刊，309，4-20。

陳茂祥（2001）。自我導向理論及其在成人教育上的啟示。朝陽學報，6，65-89。

游玉英（2018）。自主學習之相關理論及其在教學者的角色與定位。新北市教育，28，51-54。

游念育（2019年10月02日）。**北市5所明星高中與大學聯盟「微課程」家長怨：沒選到課**。【新聞資料】。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002004687-260405?chdtv>

黃毅志（2003）。「臺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趙志成（2014）。香港推行自主學習的探索。教育學報，42（2），143-153。

趙珮晴、余民寧（2012）。自律學習策略與自我效能、學習興趣、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8（3），1-32。

趙珮晴、余民寧、張芳全（2011）。探討台灣學生的自律學習：TEPS 資料的縱貫性分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6（3），151-179。

魏麗敏（1995）。影響國小兒童數學成就之自我調節學習與情感因素分析及其策略訓練效果之研究（博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e7237h>。

簡菲莉（2019）。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自主學習建制化之實踐研究（博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vx6u6>。

## 二、英文部分

Essex, M. J., & Miech, R. (2001)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the Adjustment to School: The Role of Self-Regulation during Early Childhoo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4 (2), 102-120.

Hollingshead, A. A. (1975). *Four-factor index of social statu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T.

Jossberger, H., Brand-Gruwel, S., Boshuizen, H., & Van de Wiel. (2010) The challenge of self-directed and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requirements.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62 (4), 1-53.

Knowles, M. S. (1975). *Self-directed learning : A guide for learners and teachers*. New York : Association Press.

Loyens, S. M. M., Joshua, M., & Rikers, R. M. J. P. (2008)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d its Relationships with Self-Regulated Learning. *Educ Psychol Rev*, 20, 411-427.

Mahmoodi, M. H., Kalantari, B., & Ghaslani, R. (2014) Self-Regulated Learning (SRL), Motivation and Language Achievement of Iranian EFL Learners.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98, 1062-1068.

Pintrich, P. R., Roeser, R. W., & De Groot, E. A. M. (1994) Classroom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arly Adolescents' Motivation and Self-Regulated Learning.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4 (2), 139-161.

Pintrich, P. R., Smith, D. A., & McKeachie, W. J. (1989). *A manual for the use of the motivated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questionnaire (MSLQ)*. MI :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to Improve Postsecondary Teaching and Learning (NCRIPAL), School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Michigan.

- Rohman, F, M, A., Riyadi., & Indriati, D. (2020) . Gender differences on student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Journal of Physics* : Conference Series, 1613, 1-7.
- Saad, M. I. M., Ong, E. T., & Sadiyah, B. (2011) . Self-regulated Learning : Gender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among Malaysian Science Students. *Jurnal Bitara* , 4, 90-101.
- Sardareh, S, A., Saad, M, R, B, M., & Boroomand, R., (2012) . Self-Regulated Learning Strategies (SRL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pre-university EFL learners. *California Linguistic Notes*, 37, 1-35.
- Saks, K., & Leijen, A. (2014) Distinguishing Self-Directed and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nd Measuring them in the E-learning Context.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112, 190-198.
- Zimmerman, B. J., (1989) . Models of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B.J.Zimmerman & D.H.Schunk (Ed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pp. 1-25) . NY : Springer Verlag.
- Zimmerman, B. J., & Martinez-Pons, M. (1990) . Student Differences in Self-Regulated Learning : Relating Grade, Sex, and Giftedness to Self-Efficacy and Strategy U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2 (1) , 51-59.

## 附錄（一） 預試問卷內容

### 第一部分 自律學習策略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的狀況。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自主學習策略量表		1	2	3	4
		完全不 符合	部 分 符 合	多 數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擬定完整的學習計畫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設定明確的學習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根據目標去制定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能將資料加以整理，作為自己自主學習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主學習時，我會花較長的時間去做我感興趣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會有效率的管理自主學習時間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會記錄學習之情形（歷程）以確保能照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會安排有利自己自主學習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自主學習的歷程中，我會不斷檢視、確認所設定之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當我與他人分享關於自己的自主學習時，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自主學習時，我會選擇具挑戰性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自主學習過程中，我會自我勉勵以達到預定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在自主學習中，我會獨立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喜歡學習能增進學習效果的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達成自主學習目標、獲取新知識，是令我最高興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覺得能在自主學習時解決新的困難，是令人最開心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具備規劃自主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當我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困難時，會持續嘗試直到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會檢討自主學習未達成的原因，使下一次進行自主學習的達成率更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可以針對自主學習計劃做完整的評估。(例如檢核自主學習計畫的品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會主動的搜尋有用的資料供自主學習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老師（或長輩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當我開始新的自主學習任務時，我會尋求別人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同儕（如：同學、朋友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第二部分 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對於貴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1	2	3	4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多數符合	完全符合
1.	我了解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瞭解學校自主學習提供的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時常使用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如：老師諮詢、資料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學校在自主學習上提供的協助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部分 個人的自主學習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的自主學習。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1	2	3	4	5
		從 未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時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我會在期初時擬定自主學習的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我每周會依照進度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時，我會反思自己的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我能依照目標完成我的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部分 基本資料

1.

(1) 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已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_\_\_\_\_件

(2) 上學期自主學習時數：（六周/十二周）。

2. 生理性別：男 女

3. 年級：高一 高二

4. 就讀學校：建國中學 中山女中 師大附中

5. 父親教育程度：

碩博士 大學/專科 國高中職 國小 未受正規教育

6. 母親教育程度：

碩博士 大學/專科 國高中職 國小 未受正規教育

7. 父親職業：\_\_\_\_\_

8. 母親職業：\_\_\_\_\_

請根據下表選擇適當的代號填入，若職業在下表中無相似類型，請詳細填寫。

### 職業代碼

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公友、清潔工、售貨小販、非技術工（如：生產體力、搬送）。
2.	售貨人員、餐飲服務生、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技術工（如：營建採礦、金屬機械）、半技術工（如：車輛駕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工業操作、組裝）。
3.	辦公室事務工作人員（如：顧客服務、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4.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教師、半專業助理/人員（如：法律、行政、藝術、娛樂、運動、會計、商業）、社工員、輔導員、技術員（如：醫療、農業生物、工程、航空、航海）。
5.	中小學教師、大專教師、研究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藥師、助產士）、法律專業人員、藝文專業人員（如：作家、畫家、音樂家、文物管理等）、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雇主、主管、民意代表。

## 附錄（二）正式問卷內容

### 第一部分 自律學習策略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使用自律學習策略的狀況。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自律學習策略量表		1 完全不 符合	2 部分符 合	3 多數符 合	4 完全符 合
1.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擬定完整的學習計畫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自主學習之前，我會設定明確的學習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根據目標去制定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會記錄學習之情形（歷程）以確保能照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會有效率的管理自主學習時間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我與他人分享關於自己的自主學習時，會覺得很有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自主學習時，我會選擇具挑戰性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自主學習過程中，我會自我勉勵以達到預定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能在自主學習時解決新的困難，是令人最開心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當我在自主學習中遇到困難時，會持續嘗試直到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具備規劃自主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可以針對自主學習計劃做完整的評估。(例如檢核自主學習計畫的品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會安排有利自己自主學習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老師（或長輩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當我開始新的自主學習任務時，我會尋求別人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會針對自主學習詢問同儕（如：同學、朋友等），使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部分 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對於貴校自主學習的了解。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對該校自主學習的了解		1 完全符合	2 部分符合	3 多數符合	4 完全符合
1.	我了解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瞭解學校自主學習提供的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時常使用學校提供的自主學習資源（如：老師諮詢、資料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學校在自主學習上提供的協助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部分 個人的自主學習

【填答說明】您好，此一部分為了解您的自主學習。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1	2	3	4	5
		從 未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時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我會在期初時擬定自主學習的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每周會依照進度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末時，我會反思自己的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能依照目標完成我的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部分 基本資料

1.

(1) 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已上傳的自主學習計畫件數：\_\_\_\_\_件

(2) 上學期自主學習時數：（六周/十二周）。

2. 生理性別：男 女

3. 年級：高一 高二

4. 就讀學校：建國中學 中山女中 師大附中

5. 父親教育程度：

碩博士 大學/專科 國高中職 國小 未受正規教育

6. 母親教育程度：

碩博士 大學/專科 國高中職 國小 未受正規教育

7. 父親職業：\_\_\_\_\_

8. 母親職業：\_\_\_\_\_

請根據下表選擇適當的代號填入，若職業在下表中無相似類型，請詳細填寫。

### 職業代碼

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公友、清潔工、售貨小販、非技術工（如：生產體力、搬送）。
2.	售貨人員、餐飲服務生、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技術工（如：營建採礦、金屬機械）、半技術工（如：車輛駕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工業操作、組裝）。
3.	辦公室事務工作人員（如：顧客服務、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4.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教師、半專業助理/人員（如：法律、行政、藝術、娛樂、運動、會計、商業）、社工員、輔導員、技術員（如：醫療、農業生物、工程、航空、航海）。
5.	中小學教師、大專教師、研究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藥師、助產士）、法律專業人員、藝文專業人員（如：作家、畫家、音樂家、文物管理等）、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雇主、主管、民意代表。

## 附錄（三）建國中學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 調整的訪談大綱

### 訪談題目

- 1.請問當時規劃自主學習時，是怎樣安排的？有基於什麼考量嗎？
- 2.相較於中山女中與師大附中，建國中學的自主學習顯得較為自由，請問這是有基於甚麼樣的考量嗎？
- 3.目前師大附中和北一女中高二學生的自主學習都從原本的三堂課變為兩堂，請問建國中學仍維持三堂課的原因是什麼？
- 4.中山女中以及師大附中在高一自主學習時，學校有將學生安排至不同教室，請問為什麼建國中學高一時的自主學習皆安排在原班？
- 5.根據當時的規劃，請問建國中學到現在自主學習已經施行一年多了，目前的狀況是否有符合當時的期待？

## 附錄（四）師大附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 調整的訪談大綱

### 訪談題目

- 1.請問當時規劃自主學習時，是怎樣安排的？有基於什麼考量嗎？為什麼會特別考量這些安排全校性和班級性的成果發表等等。
- 2.請問規劃高一學生有自主學習計畫分類的主要考量是什麼？高二學生為什麼未安排？
- 3.目前建國中學和中山女中的自主學習都仍維持三堂，請問師大附中從三堂變兩堂的原因是什麼？
- 4.目前的自主學習規劃是否有調整過？若有調整，調整了哪些地方？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
- 5.根據當時的規劃，請問師大附中到現在自主學習已經施行一年多了，目前的狀況是否有符合當時的期待？

## 附錄（五）中山女中自主學習規劃之考量以及實施後調整的訪談大綱

### 訪談題目

- 1.請問當時規劃自主學習時，是怎樣安排的？有基於什麼考量嗎？為什麼會特別考量這些安排全校性和班級性的成果發表等等。
- 2.請問目前中山女中高一學生有分班進行自主學習，但高二學生沒有？做這樣安排的主要考量是什麼？
- 3.目前師大附中和北一女中高二學生的自主學習都從原本的三堂課變為兩堂，請問中山仍維持三堂課的原因是什麼？
- 4.目前的自主學習規劃是否有調整過？若有調整，調整了哪些地方？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
- 5.根據當時的規劃，請問中山女中到現在自主學習已經施行一年多了，目前的狀況是否有符合當時的期待？

## 檢討與修改

本部分除了研究者自己想到對於本研究的不足之處外，也有參考之前指導老師、專家諮詢、評論人以及人社班同學給予的寶貴意見。檢討與修改的內容以下我將分點列出：

- 一、統一統計圖表之中小數點後位數。
- 二、參考文獻以及引用之 APA 格式需確認後再使用。
- 三、評論人簡菲莉校長認為研究動機部分宜敘明自主學習對學生的重要性，尤其研究者本身就是這個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因此關切自主學習的實行與實踐，並非僅是為了達成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目標與期待。因此研究者參考評論人的意見，在研究動機處帶入原先版本未提到之自主學習的重要性。
- 四、本研究在一開始的設計是完全量化的研究，但是在與評論人簡校長諮詢後，發現如果在此研究之中能加入一些質性訪談的元素，會使此研究更為完整且有說服力。因此，研究者在後來的研究之中，有加入向師長的訪談，以更了解三所學校的自主學習設計。但是由於後來研究人力上之限制，本研究並無對照師長的訪談也訪談學生對於自主學習的想法，更完整回應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問題，這點是研究者十分在研究之中十分扼腕的地方。
- 五、本研究的資料分析部分，都是以加總去做分析。如此使研究者在分析時的方向變得窄了許多，因為如果當時有早點想到可以朝此一方向去跑統計資料，在研究中就可以去比較師大附中內男女自主學習的差異、同一年齡層（如高一、高二）中不同性別或是不同學校自主學習的差異、或是不同學校制度下對於不同社會背景學生自主學習的差異。但是後來由於研究時間以及疫情的關係，除了研究時間有限之外，也無法再到學校使用統計軟體針對這一些方式進行分析。
- 六、在研究結果與討論的部分，由於現下研究中較少有實務性的前人研究，因此在該部分之討論，除了是自身根據文獻與本研究不同之處去進行結果的推測，也有部分為研究者根據本身在教育現場的經歷針對結果去討論。在這部分可能對於研究來說，沒有文獻支撐並佐證我對於結果的論點，論點的基礎是稍嫌薄弱的。

## 省思與心得

這一年對我而言是特別忙的一年，也因此一年的時間一下就過了。高二上學期時，我有班聯會的幹部，也接了建中舞會的副召，那段時間每逢期初期中或是期末，總是特別痛苦，每次要報告的禮拜三前總要空個幾天來補前一陣子耽擱的進度。後來卸下了幹部後，多了許多空閒時間可以在專題上，在一切看起來都十分順利的時候，我碰到了我覺得在量化研究中最麻煩的部分-發放問卷。原先規劃的研究甘特圖到了發放問卷時都不大有用，發放問卷的時間比原先預期的多了好幾周，不過就像在謝誌中所提到，感謝許多人的幫助才能讓我脫離發問卷的苦海。但是到問卷達到一定數量之後，我所剩的時間卻也已經不多，需要在一個月內完成資料分析以及結論，時間可說是十分緊迫。所幸，在最後「臥薪嘗膽」的衝刺中，在預定的時程提前完成這一份專題，雖說這一份專題不到完美無瑕的程度，但是它在同溫層之中，根據我的淺見，或許可以算是具備質與量的作品。

雖說如此，若不是有慶玲老師和菲莉校長的指導，這一篇專題恐怕在研究的架構上以及研究內容的編排上都是有缺陷的。現在回過頭來看這一篇專題，確實在研究動機和文獻部分停留太多時間。如果可以再重寫一次，我會在一開始就規劃好每一周的進度，在11月之前就完成文獻探討，12月專家諮詢確定好研究方向，在1月就開始著手問卷了，如此就能將現在研究中想做或是想分析但沒能力的地方完成，使這一整份專題更為完整。

這一年著實學了很多很扎實的功夫，而就像課綱的概念「帶得走的能力」一般，我覺得這一年中痛苦的結晶已經讓我切身體驗，如何把所學化為自己一輩子帶得走的能力

## 評論：前中正高中校長簡菲莉

論文優點：

1. 研究主題切合教育現場情境脈絡與趨勢，關注學校現場變革的動態發展，從學生自己的角度出發，期許本研究能從學生視角探究高中生自主學習的觀點與實務，使本文具有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2. 研究者大量閱讀相關文獻，爬梳釐清研究意旨與文獻關聯，納入了很多影響自主學習考量的面向，具備研究精神，殊屬難得。
3. 本研究設計以量化為主，問卷前測認真施作並分析題目的信效度，相關量化分析的應用與自主學習，值得肯定。

研究建議：

4. 內文中的出處引用不須加頁數，請參見論文的 APA 格式。如：(教育部，2014)。建議確認且修改文章 APA 引用格式，單篇文章超過三位作者且曾提及才可在內文引時省略簡寫，作者為兩人時皆應列出兩人。
5. 研究動機宜敘明自主學習對學生的重要性，尤其研究者本身就是這個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因此關切自主學習的實行與實踐，並非僅是為了達成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目標與期待。另外，本研究選擇三所高中作為研究對象，建議宜在研究動機就提出說明這個決定的考量及其研究價值與意義。
6. 研究目的的修正建議如下：1. 探討影響三校高中生自主學習的因素；2. 了解目前三校高中生自主學習能力之現況；3. 探究影響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之因素 4. 原先的 2 改為 4，並調整為：了解學生對於自主學習現況之想法與困境，並提供學校作為執行自主學習之建議。
7. 第三節研究問題標題應加入學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理解對其自主學習的影響為何，建議修正為：研究問題 1. 三校高中生的個人背景、自主學習能力、學校別對其自主學習之影響為何（實際執行之狀況、達成率）？  
2. 三校高中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涵括了哪些面向？哪些需要提升或納入？  
3. 三校高中生對於學校自主學習的定義、期待與落差為何？

8. 自主學習的名詞定義宜由研究者綜整 SRL 與 SDL 兩個取向的定義後，提出本研究的關注重點及研究定義，方能讓讀者對於本研究的自主學習有清楚定義的理解。
9. 建議第二章第四節再新增一段小結，闡述如何將三校自主學習制度、家庭社經背景、性別、年齡等四項構面結合進行分析，經查詢瀏覽家庭社經地位、性別、年齡所引用的研究文章對自主學習的定義皆不太相同，並且這些文章所討論的「自主學習」傾向為學生自學，與十二年國教「自主學習」為學校所建構的學校內學習制度不太一樣，而這亦影響第四章第三節所呈現的結果推論，建議再思考釐清研究者所想討論的「自主學習」樣態與論述。目前尚無法透過文章讀出研究設計的思考邏輯，三所學校的差異多，所需控制的變項複雜度高，除了地緣與傳統名校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制度面的相似處？比較基準點建議可以再增加更多當初研究設計時的動機與決定。
10. 表 10 與文字敘述數據似有不同，請確認。
11. 研究結果與討論部分
  - 11.1 第一節部分，蒐集到的問卷數量很不錯，建議量化資料分析可再依學校分組（組內差異），能看見在不同學校制度下對於不同社經背景、不同年段（建議年齡改為年段）是否呈現差異，而附中可再進一步做性別分析。
  - 11.2 第二節部分建議增加訪談學生，對照自主學校設計者（教師）訪談，以能更完整回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另外訪談稿部分可以放出受訪時所說的原句，也建議新增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年資、職位、性別等）與受訪日期、時間長度等
  - 11.3 第三節部分，關於研究結果與文獻呈現不同的推論，建議再增加佐證的研究資料，如質性訪談、文獻支撐你的論點，增加資料的飽和與可信度
12.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部分，請再確認你的結論與建議是否回應了你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另外，在研究架構圖中並未放入年段分析，但在研究結果特別呈現這個部分，但存在架構圖中的「學校制度」卻未見相對應的分

析與討論，這是研究整體系統上需要再反覆確認如何呈現研究結果方能扣合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13. 建議研究者在研究結論最後加上一段綜整本篇研究之結果，並以此結果撰寫研究發現之後的具體建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曾慶玲

臺北市高中生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學生：李承翰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在一年的專題研究之中，經過了風風雨雨、瓶頸的歷程，也得到了突破層層困難的快感，總之在這一年之中，除了學到知識之外，在過程中更難能可貴的是同儕間的互相協助與師長的耐心指導與支持，方得讓我完成這個作品，有許多的溫暖與感動盡在不言之中。

首先要對我的指導老師曾慶玲老師致上萬分謝意，感謝老師提供我論文的方向不遺餘力，用心地指導我、督促我，讓我的研究能夠保持在正確的路上。也謝謝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提供我想法與意見，給予我嚴格及嚴謹的教誨，才能讓我的論文與眾不同。也當然非常感謝幫我檢視並給我研究問卷建議的蕭英玲教授，把關我研究問卷的效度；還有評論人張雨霖教授對我論文的評點，給予了我不少論文上仍可精進之處，讓我的作品能更上一層。

其次，我想謝謝一路上陪著我的同伴、朋友，除了給我一些研究上的提點之外，更重要的是陪我一起分享歡樂、讓我宣洩悲傷的那分情誼，是誰也取代不了的。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我在人社中最好的朋友昭安，不但在論文上幫我解開盲點，還不斷在我低潮時安慰我，讓我在論文路上獲益良多。還有其他人社班的同學、班上的同學、很電很電的發電廠學弟等等，或是讓我能好好打論文的社辦、圖書館等，都在無形有形中幫了我，真的都是說不盡的感激。還有那些幫我發問卷的朋友、學弟、老師、建中迷因的小編等人，因為你們幫我宣傳問卷，問卷才能達到超乎預期的目標。

我其實有很多人想感謝，可惜篇幅有限，我只能放在心中。最後，我最感謝的是我的家人，除了不反對讓我讀人社跟文組之外，也在精神上用力支持我，謝謝一路上的支持，有你真好。

##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中生 Instagram 使用的習慣，並且探討 Instagram 使用對高中生同儕關係的影響。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以台北市高中生作為研究對象，並且最後收回 605 份問卷，其中包含 493 份有效問卷。研究工具包含（一）使用者基本資料與其對於 IG 的使用習慣、（二）使用 Instagram 與朋友互動、（三）使用 Instagram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四）同儕關係概況等四種量表，並以描述性統計、卡方檢定、單一變異數分析、獨立檢定 t 考驗以及皮爾森積差相關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

一、性別對於 Instagram 的使用彼此皆呈現相關性。

二、年級對於使用 Instagram 的網齡、摯友使用等等呈現關聯性。

三、Instagram 的使用程度與使用 Instagram 與朋友互動呈現顯著正相關。

四、Instagram 的使用程度與使用 Instagram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彼此呈現顯著正相關。

五、Instagram 的使用程度與同儕關係部分呈現正相關。

六、使用 Instagram 與朋友互動、使用 Instagram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中，兩兩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做為相關人員之參考。

**關鍵詞：同儕關係、Instagram、IG 使用情形**

## 目次

謝辭.....	166
摘要.....	167
第一章 緒論.....	169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6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70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7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71
第一節 IG 的特色與功.....	171
第二節 社群媒體使用的影響因素.....	174
第三節 青少年的同儕關係.....	175
第四節 社群媒體與同儕關係.....	178
第五節 小結.....	18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8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82
第二節 研究工具.....	182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190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9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191
第一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191
第二節 不同背景的高中生與 IG 使用行為的關聯.....	199
第三節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聯.....	204
第四節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關聯.....	206
第五節 IG 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209
第六節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	21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213
第一節 結論 .....	21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15
參考文獻.....	217
附錄：研究正式問卷 .....	220
檢討與修改.....	225
省思與心得.....	226
評論：師大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	2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網際網路的日新月異，社群媒體成為現代人必備的社交工具，為用戶提供多樣的聯繫、交流的互聯網路。社群媒體正在以驚人的速度成長以及變遷，擁有著抓住人們的娛樂性，能隨意的讓使用者有創造的空間，也給予人與人之間的連結，於是社群媒體成為當代主流的社交媒介。

綜觀社群媒體演化史，過去十年臉書獨霸了整個市場，在全球已經達到 30 億的使用者，在台灣的使用人數更是突破 1900 萬人。Instagram（簡稱 IG）為近幾年在社群媒體中崛起的後起之秀，目前在台灣 IG 每個月使用人數已經達到 800 萬人，已經佔了台灣三分之一的總人口數量。雖然 Facebook 仍然是市佔第一的社群媒體，IG 因強調圖片和影片為主和操作方便的特性，在青少年間大受歡迎。根據聯合報（2020/4/14）報導，15-19 歲使用 IG 軟體的比例高達 72.9%，居全年齡之最。現今高中生彼此使用 IG 聊著最近當紅的話題，看看彼此好友的動態，使用限時動態分享心情或吐吐苦水，或是利用 IG 內建的私訊小盒子 Direct 和朋友聊天，可以說 IG 成了青少年間互動日常的一部份。

而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而言，已經超越親子關係成為青少年群體之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在脫離孩童時代後，青少年對於同儕或朋友的需求逐漸加大（蔡宇富，2020）。青少年正是人際關係發展的關鍵時期，對許多高中生來說，發展與維繫同儕關係、了解朋友的生活動態、結交幾個知心朋友等等對於高中生來說相當重要，而社群媒體所提供的功能正好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在解濟華（2013）對 Facebook 對高中生人際關係相關性的研究中，即指出社群媒體臉書對於高中生的人際關係具有顯著的關聯：透過社群媒體，能夠增進與朋友之間的話題與朋友之間的瞭解。當時該研究者是以臉書作為研究工具的社群媒體；雖然當今的 IG 與臉書都屬於社群媒體，擁有相似的功能，但畢竟不是同一軟體，使用者對於軟體的使用會有差異，對同儕關係的影響也不盡相同。

由此可知 IG 使用與同儕關係皆對於高中生佔有相當的重要性，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就現在來說，臉書和 IG 都是主流的社群媒體，但強調的功能和用戶的年齡層還是有些不同；而目前針對臉書的使用對人際關係的影響的論述，已經有一些文獻可以支持，但對於高中生中接受度最高的 IG 却缺乏相關的研究。

因此想透過本研究，來了解 IG 的使用與高中生同儕關係的關聯。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旨在了解高中生使用 IG 的習慣，並且探討 IG 使用對高中生同儕關係的影響以及使用 IG 的現象與感受。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綜合研究目的與初步文獻探討，決定將 IG 與同儕關係的關聯作為研究焦點，聚焦於研究目的上，並且列出研究問題。以下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 一、高中生的 IG 使用狀況與使用行為與習慣為何？
- 二、不同背景的高中生，其在 IG 使用上的使用行為與習慣是否不同？
- 三、高中生在 IG 使用交流的使用目的為何？
- 四、高中生在 IG 使用交流時會產生如何的人際互動感受？
- 五、高中生的 IG 使用行為與其同儕關係的關聯為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以下將分別針對 IG 的特色與功能、社群媒體使用的影響因素、青少年的同儕關係、以及社群媒體與同儕關係等加以探討。

### 第一節 IG 的特色與功能

本節會介紹 IG 的緣起及其特色，並且講述 IG 的功能類別。

#### 一、IG 的緣起與特色

IG 首先發行於 2010 年 10 月，為一免費提供相片、影片分享的社交媒體。使用者之間可以相互在貼文中按讚、留言，使用者之間亦可相互傳送訊息；在透過 IG 分享相片、影片的同時，可以搭配文字、打卡、標籤、標註朋友等功能說明與互動。目前 IG 每日活躍用戶 5 億、每日活躍限時動態用戶有 2.5 億 (Instagram, 2018)。

IG 擁有眾多功能，可以分享個人喜歡的照片，按「愛心」互動之外，更能分享短影片。另外限時動態功能能讓用戶在分享圖片和影音後，能保留 24 小時給大家觀看，而 24 小時過後，動態將會撤下；若想回頭看看自己曾分享什麼，能夠動態回顧功能，供用戶分享回顧（周信宇、薛凱傑、廖韋聖，2020）。有別於 Facebook，IG 最大的特色在於以圖像與影片發文，主打視覺行銷、功能設計簡單，再加上更加嚴謹的隱私設定等因素，使其受到年輕族群愛戴（楊于萱，2016；吳宇泓，2015）；從互動率的角度來說，IG 的互動率足足比 Facebook 多了三倍 (Socialbakers, 2019)。年輕族群逐漸捨棄臉書，有越來越多人傾向使用 IG 的趨勢，IG 逐漸已成了年輕族群之間的主流。

IG 的使用者年齡層中年輕人佔了大多數，其中 15-19 歲中的人使用 IG 軟體的比例高達 72.9%，居全年齡之最（聯合報，2020/4/14）。對於 13-24 歲的 IG 使用者而言，IG 能啟發他們對生活的新想法，能瞬間補捉生活的即時性，以及使他們的生活能夠透過社群媒體有即時的連結性，也有 53% 的 IG 使用者（13-24 歲）認為，IG 能有助於他們定義自己、能欣賞到偶像、以及能找到與自己有共同興趣的同好是容易的（天下雜誌，2018）。

## 二、IG 的功能

關於 IG 的不同功能，綜合相關研究與研究者的使用經驗，介紹下列數項主要功能：

### (一) 追蹤 (follow)

構成 IG 交流元素即是追蹤與被追蹤間的關係。用戶可以追蹤別人看到別人的動態，而其他用戶可以追蹤其成為粉絲看到自己的動態；而若希望好友互相看到彼此動態，則需要雙方互相追蹤。追蹤可以看到好友間的動態外，也可以追蹤一些公眾品牌及新聞等的粉絲專頁。

### (二) 限時動態 (stories)

IG 在 2016 推出限時動態功能，顧名思義就是具有時效性的動態消息，自用戶發出後會展示給其他用戶，並於 24 小時候自動刪除，而原用戶可以至典藏功能觀看。可以用 IG 的內建的相機拍攝，或選手機的照片和影片上傳；且具有強大的編輯功能，可以增加 GIF 貼圖、時間地點、特效、特殊濾鏡以及文字等。限時動態是一項新穎、劃時代的設計，甫一推出就使 IG 的使用成長曲線突出性成長，而如此好用的功能堪稱為 IG 的招牌功能。他受到許多用戶的青睞、愛不釋手，甚至許多用戶打開 IG 就只是為了看限時動態（楊尹婕，2018）。

使用者對於限時動態功能覺得他很便利、有趣、能夠觀察他人的生活互動（蔡宗傑，2017），以及具備了時效性、知覺易用程度高（楊尹婕，2018），促使了在限時動態功能發出後，成為了 IG 的主體，也讓更多人去使用 IG 這套軟體。

### (三) 動態

即是包括了相片與影片的貼文。貼文中的相片除了能調整編輯外還能插入濾鏡；而除了顯示他人對你的貼文說讚和留言，使用者也能觀看朋友說讚和留言。除此之外，也可以同步發文到 Facebook、Twitter 等社群網站。

### (四) 小帳

小帳不是 IG 本來的設計，是用戶之間衍伸出的使用型態。相較於大帳的交友圈的擴大，彼此的朋友或認識的人都在大帳中追蹤；小帳則讓較親

近的朋友追蹤，隱密性較高。小帳裡的發文相較大帳來說較隨興，通常是使用者心情抒發或講一些秘密的管道。

#### (五) 摯友

而摯友功能，能將想優先看到的用戶名加到裡面，在接下來的任何限時動態發佈頁面時選擇只和這群「摯友」的人分享，具有更多的隱私性，與小帳的功能大同小異。不同的是，摯友不需要由朋友請求追蹤，而是使用者從自己的追蹤者中挑選，使用者有較多選擇權，並且用戶可以隨時改動摯友名單。

綜合以上二點可以發現，小帳與摯友系統相較於平常使用的 IG 的使用（如一般限時動態），更具有隱私性，內容也更隨興外放；也因為其具有排他性，能比較出一般朋友與好友之間的不同。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來建立人際關係，透過觀看與回覆別人的動態來拉近人際距離，於是在 Instagram 中設置小帳、摯友，來區分朋友的親疏別。

#### (六) 私訊系統 (Direct)

此功能為 IG 的聊天室系統。主要的功能能使用戶間做為私訊聊天功能之外，也能作為一個回覆貼文與限時動態的平台。

#### (七) 探索

是一個藉由熱門的主題標籤與地點，挑選精彩貼文與短影片的功能。他會顯示來自全球 IG 用戶之中，具有高追蹤人數或與使用者瀏覽貼文相關的版面動態，例如：名人、球星、官方品牌等。

#### (八) 個人檔案

此為顯示個人簡介及個人貼文，是編輯個人資訊與發表個人動態的地方。用戶在個人檔案中看到該用戶對象的公開資訊、貼文、限時動態與影片等。而個人檔案又分成公開帳號與不公開帳號。設定為公開帳號可以讓大家都看到貼文動態；而若設定為不公開，任何人想觀看你的貼文都須經過你同意追蹤，具有更高的隱私性。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IG 擁有相當多的功能，其中最多人使用也是最多人喜愛的是限時動態功能，其他的機能如摯友等也是受到用戶間歡迎（楊

尹婕，2018）。

## 第二節 社群媒體使用的影響因素

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性別、年級、粉絲與追蹤人數等因素皆是影響社群媒體使用的背景因素。而在文獻搜尋時發現有關於 IG 的文獻較少，故在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將擴大至社群媒體討論。以下將詳細分點論述。

### 一、性別

此部分的研究論述較多，且都指出女性相較於男性會更積極使用社群媒體，而且女性的社群媒體使用量也比男性來的高。李侑螢（2014）在探討 Instagram 的使用與滿足研究之中，發現女性為主要的使用者，占了使用人數約六成，並且在喜好發佈分享動態的比例也高於男性。而沈姍倩（2018）指出，女性在「社群網站使用數量」、「社群網站使用強度」、「社群網站使用時間」等等對於社群媒體使用的需求皆高於男性，顯示出女性相較於男性更高的社群需求。就內涵而言，女性是一個社交傾向的群體，她們透過社交的方式來擴展自己的圈子，她們開始找話題、求幫助；在社群媒體上交友，講自己想講的話，不願意跟朋友說的話就用匿名發表，同時還可以得到很多人的解答，藉此達到需求，也因此會更踴躍去使用社群媒體（薇翔科技，2015/10/10）。

### 二、年級

顏伯霖（2010）研究指出，年級對於社群媒體使用有顯著差異，在大學中四年級的使用量遠低於其他年級的學生。在該研究中提到，可能因為課業與就業壓力導致大四學生有較低的社群媒體使用量。不過高中與大學的環境組成並不相同，故年級是否為 IG 使用的影響因素將納入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 三、粉絲與追蹤人數

在吳宇泓（2015）的研究中指出，臉書好友數或 IG 的追蹤數越多的使用者，在自我揭露的程度上會顯著大於其較少的使用者。當帳號擁有越多的好友時，代表能夠看到自己的個人動態的人數就越多，因此無論是 Facebook 或是 IG，自我揭露使用程度也會越來越高，更傾向於對社群媒體的使用。進一步來說，自我揭露行為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若是自我揭露程度越高即為對於社群媒體的使用愈加熱絡與信任，因此可以表示粉絲與追蹤人數對於社群媒體的使用有關聯，

但無法明確顯示對於社群媒體使用量的關聯性。而林明秀（2019）的研究也指出，使用者在 IG 上能保持互動甚至能增進社交關係，則願意持續使用 IG 意圖關聯程度也會隨之提高。由於有更多的粉絲更能社群媒體上進行交流互動，因此若是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能夠滿足社交需求或是有更多的粉絲，比起較少粉絲者，更能夠傾向使用社群媒體。

### 第三節 青少年的同儕關係

本節講述的是青少年的同儕關係。首先會講述同儕關係的定義與理論，接著闡述同儕關係的特性與內涵，最後則是說明同儕關係的量表測量的部分。

#### 一、同儕關係的定義

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之間因相互往來而形成的互相依賴和互相聯繫，因為彼此有交集而產生關係（楊正川，2019）。而對於一個青少年來說，其所涉及的人際關係有同儕關係、師長關係與親人間的關係等。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而言，已經超越親子關係成為青少年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蔡宇富，2020），因此本研究將主要針對同儕關係的探討。

同儕關係指的是在年齡相近的人，在彼此熟悉後，對於某固定的個人與團體產生了經常性的接觸、聯絡與互動（張春興，2011）。對於脫離了兒童時期的青少年而言，與同儕的相處時間變長，親人的相處與管束減少，相對而言和同儕的親密度與信任度增加（黃德祥，2000）。對個體而言，同儕能夠提供基礎需求的友誼、娛樂、幫助個體解決問題、並且可以提供個人肯定以及情感上的支持，尤其是在青春期，同儕能夠影響個體的認同、信念、發展與價值觀。在青少年階段，同儕可能會產生正面影響，如提供友誼、支持、關懷、自我價值的確認和歸屬感等；也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如情緒與行為問題、衝突、脅迫、嫉妒和背叛等，進而改變青少年個體發展結果，甚為重要。

#### 二、青少年同儕關係的特性

青少年時期的同儕關係是青少年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比起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師生關係都來的重要。各種人際關係的聯結都開始於人際間的「互動」，青少年一方面經同儕的交流互動來維繫友誼，表現自己的意見、想法和情緒；另一方面則以同儕互動之中提供的訊息和資訊，獲得朋友的認同或是彼

此支持。

張德聰（2001）提出，青少年的同儕關係具有地位平等、心理自由、興趣密集、互動頻繁、密切關係、互相接納認可、從眾歸屬等的七種特徵。青少年因逐漸和父母的價值觀相異，擁有不同見解與看法，此時同儕可以補足青少年的心理需求，故同儕關係隨著年齡成為青少年與高中生最重要的人際關係。而人際關係最重要的特性，就是雙方的關係是不斷地在改變的，會呈現動態的階段性；因此人際關係的發展可以分成五個階段：接觸期、涉入期、親密期、惡化期及解體期（顏柏霖，2010）。人與人間的關係，有可能彼此相遇，相見恨晚，從而建起彼此的友誼，彼此相聚的時間增加、談話內容越來越深入，維持親密關係。也有可能一段看似良好的關係，隨時間沖淡，更甚者走向解體。

另外一個同儕關係的重要特色是同儕關係具有利害關係。在人際關係建立的歷程當中，人是現實、以自我為中心的，個體在選擇建立關係的對象時會傾向自認為能帶給他們最大好處的人，而所謂的好處除了有形的物質之外，也包含心理上的滿足。由此可知，在人際互動中無論是帶給朋友物質上或是心理上的滿足，都能促使同儕關係的發展，加深友誼；反之，如果在人際關係中與對象互動給予的回饋或好處過少，那便會逐漸疏遠他，或甚至結束這段的友誼關係（蘇邦婕、曾仁美、毛萬儀、陳坤虎、方吉正，2002）。

最後一個同儕關係之中很重要的特性便是友誼品質。在友誼之中，如果同儕關係僅止於表面的互動，彼此並非真心、不交心時，不只無法滿足青少年的社交需求，甚至與青少年的自我價值以及人格發展有負相關。換句話說，當同儕關係品質增加時，彼此真心相待而且友情逐漸熱絡之時，無形中青少年的自我價值也會隨之提升，促進青少年的健康發展（蔡馨沂，2012）。而同儕關係是把雙面刃，正所謂「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惡人交，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同儕可能會產生正面影響，也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又青少年時常被同儕影響，故容易因為交往到益友而得到良性支持及歸屬感、提高對生活的滿意程度，也容易誤交損友使青少年孤立退縮、社會角色與價值觀混亂，促進了負面情緒與問題行為的產生，甚至墮落沉淪走上不歸路（莊柏青，2015）。所以在同儕關係之中，友誼品質的獲得也是在同儕關係之中相當重要的特性之一。

### 三、青少年同儕關係的內涵

同儕關係的內涵具體而言能分成三個面向探討：同儕聲望、社會角色、同儕功能（莊柏青，2015）。而在此之中，莊柏青（2015）綜合整理多位學者研究之中發現在同儕關係的內涵與測量中多以同儕功能來做為研究依據的基準，故在本研究將以較多篇幅論述同儕功能，並以此作為研究中同儕關係的界定與測量。以下詳細介紹同儕關係的三種面向：

#### （一）同儕聲望

同儕團體成員之間的親疏或是受喜愛的程度常是衡量同儕關係好壞的重要指標，能藉由同儕團體內的個體（班級同學、朋友）或教師、父母等的認知來評估同儕關係的優劣。同儕在同儕聲望中能被劃分為受歡迎組、被拒絕組、被忽視組、受爭議組和普通組等五種類型，能以此看出同儕在團體之內的喜愛或討厭等（蔡馨沂，2012）。

#### （二）社會角色

針對同儕關係的測量中，除了對同儕間的聲望及喜好程度進行評估之外，亦有以校園兒童社會行為的觀點來界定同儕關係好壞的研究。個體在同儕團體中會產生各種的社會行為，其中又可分作欺凌傾向、受害傾向、利社會傾向三中大方向的社會行為。在觀察評估後，社會角色亦可成為判斷同儕關係的基準（莊柏青，2015）。

#### （三）同儕功能

人際「互動」雖然能聯結人際「關係」，但是實際上友誼的關係維持，有賴於彼此是否真心、同儕能否提供功能需求而定。而除了親密程度之外，以團體成員所能提供青少年的正向或負向發展的同儕功能也須獲得重視。同儕可以提供友誼、支持、關懷，自我價值的確認和歸屬感，個體若無法與同儕連結成令人滿意的關係，容易產生發展上的問題（蔡馨沂，2012），故建立維持同儕關係，以及在同儕關係中獲得同儕功能與擁有友誼品質兩個是同樣重要的。

#### 四、同儕關係的測量

針對同儕關係的測量，若是以「同儕功能」作為測量面向，能夠瞭解同儕關係的維繫與延續性，也被多數研究（蔡馨沂，2012；莊柏青，2015）以友誼品質測量同儕關係。而在「同儕功能」測量面向之中的測量量表之中，以 Bukowski、Hoza 與 Boivin 於 1994 年發展的「友誼品質量表」（Friendship Qualities Scale）被最多研究當作同儕關係測驗量表使用（引自莊柏青，2015）。該量表能分成五個向度施測，分別為「衝突」、「陪伴」、「幫助」、「安全」與「親密」。敘述如下：

- (一) 衝突：指的是在友誼關係中，出現意見不同的頻率與程度。
- (二) 陪伴：指的是人們彼此相處而且是出於自願的時間。
- (三) 幫助：指的是朋友間的協助、支援，以及在他人壓迫和面對不公平行為之下所給予的保護與支持。
- (四) 安全：指的是從朋友給予信任的信心，以及在衝突後能以友誼做為有利資產的信念，同時強化友誼關係。
- (五) 親密：指的是情感連結的強度，以及與朋友相處經驗上的情感交流回饋。

此五種向度能劃分並釐清同儕彼此之間的人際關係，進一步去觀察同儕關係與友誼品質。因此，本研究以高中生的友誼品質量表測量同儕關係，探討同儕中的「衝突」、「陪伴」、「幫助」、「安全」與「親密」等五個向度的狀況，以及綜合同儕關係的好壞。

#### 第四節 社群媒體與同儕關係

本節作為文獻探討的最後一節，將把社群媒體與同儕關係兩者納入討論。首先闡述使用社群媒體的人際互動感受，再者會比較社群媒體對同儕關係的利與弊，分析彼此間的關聯。

##### 一、使用社群媒體的人際互動感受

社群媒體使人與人的交流跳脫出面對面的框架，而透過社群媒體的瀏覽、或者是使用聊天室的來往獲得互動的目的。在社群媒體之中使用者的使用經驗

都有所不同，而彼此之間的使用感受也因此變得重要。

研究顯示，在個人在使用 Facebook 與朋友交流後所產生的最高三種感覺，分別為「增進與朋友間的瞭解」、「增進我與朋友間的聊天話題」以及「與朋友分享心情後的舒暢感」（解濟華，2013）。這表示社群媒體對社交互動功能的發揮，在不用在現實面對面的情境之下，避免了許多尷尬的情況，因此在透過 Facebook 與朋友聊天交流後，更能表達出心中的真實感覺，同時也相對能夠進一步間接強化維繫朋友之間的感情。

顏伯霖（2010）的研究也指出社群媒體帶給人際關係上的感受，而且結果與前者之研究有所相同。該研究指出，使用者在使用 Facebook 與他人進行溝通時，較容易出現「彼此有較多聊天話題」、「容易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容易增進彼此的瞭解」這三種人際互動現象。這表示無論是大學生或高中生，對於使用 Facebook 所帶來的現象感受是幾乎一致的。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這樣的現象感受對於 IG 使用上是否有同樣的狀況。

## 二、社群媒體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社群媒體可以將人際互動距離拉得更近、促進互動，同時也有可能因為深陷社群媒體而損害身心健康，甚至減弱現實人際關係，是把雙刃。

就正面的影響來看，解濟華（2013）在 Facebook 對高中生人際關係相關性的研究中發現，線上的使用者透過 Facebook 網路與朋友互動，比起與朋友面對面的互動更有安全感，在交流的同時，也較能夠吐露出較真實的心情；而在現實生活之中，就算臉書使用熱絡，大部分的同學在生活中與朋友交流方面並不會形成太多阻隔；李雪芳（2011）針對有使用 Facebook 的國中生為對象，發現在社群媒體使用上使用時間越長，越是頻繁利用臉書進行互動，對同儕關係是越好的。故先前即有研究支持，社群媒體對於同儕關係發揮了正面影響，使人與人的交流愈趨頻繁。

青少年是社會關係發展的關鍵時期，對許多青少年來說，發展與維繫同儕關係、結交朋友、了解朋友的生活動態等等對於青少年族群相當重要，而社群媒體所提供的功能正好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因此社群媒體的使用已融入青少年的生活中，是青少年尋求與維繫人際關係的重要管道。青少年透過社群媒體的互動來滿足社會需求，尤其是人際歸屬感，他們想要和別人發展、建立和維

繫穩定的關係，也想受到別人的關注與喜愛（李怡嫻、林可貞、孫德穎，2018）。社群媒體滿足了青少年對於同儕社交的需求，也使青少年的互動間趨於頻繁，在適度的社群媒體使用下對於青少年的心理與人際關係皆具有正面的影響。

但根據皇家公共衛生學會（RSPH，2017）指出，青少年在發布社群媒體時，會過度在意同儕的眼光以致產生焦慮；而在社群媒體互動上花費過多時間，也會影響課業成績與降低現實上的人際關係。就算暫時離開社群媒體，也會擔心是否錯過網路上的互動與動態，而這種害怕錯過的心態也傷害了心靈健康。而在眾多的社群媒體之中，屬 IG 最為嚴重。

而更甚者，青少年被 IG 「綁架」了。其一是青少年對於社群媒體使用會有很大的情緒起伏：他們渴望被同儕接納，為了吸引同儕的回應，獲得較多的按讚數、回文留言和更多人來追蹤他，會採用各種方法，例如在 IG 的限時動態中分享著許多的照片，讓自己的照片出現在更多使用者的面前，或是想出發文的特殊風格來吸引不同的粉絲群。青少年總是希望受到矚目、受到歡迎，渴望有許多的追蹤者；然而一旦被退追，就心碎不已。其二是青少年因為沉溺於社群媒體之中，產生了一種害怕錯失焦慮（FOMO）的心理。在使用社群媒體後，我們隨時可以與別人保持聯絡，於是有了想和大家連結在一起、維繫友誼的渴望，因而開始擔心自己是不是沒能即時回覆朋友的貼文，或是害怕沒跟上訊息等（李怡嫻、林可貞、孫德穎，2018）。

青少年可以從 IG 中找到心靈慰藉、或是找到彼此間的人際關係，但是過於陷入其中，將增加更多的焦慮與憂慮；而若是社群媒體帶來的焦慮與憂鬱大於好處，不僅不利於心理健康，更會影響周圍人際關係，形成反效果（林欣諭，2019；王鈺婷，2019）。IG 既帶來人類便利與交流互動，但同時也造成一些負面影響。

## 第五節 小結

總括以下數個文獻探討的重點：

- 一、IG 獲得年輕族群的青睞，被許多青少年使用，並且最喜愛限時動態功能。
- 二、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性別、年級、粉絲與追蹤人數等因素皆是影響社群

媒體使用的背景因素。

三、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而言，已經超越親子關係成為青少年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且青少年一方面透過互動來維繫友誼，另一方面則以同儕互動之中提供的訊息，獲得朋友的認同或支持。

四、青少年的同儕關係具有地位平等、心理自由、興趣密集、互動頻繁、密切關係、互相接納認可、從眾歸屬等的七種特徵；而且同儕關係具有利害依存的關係。

五、社群媒體可以將人際互動距離拉得更近、促進互動；還產生正向的人際互動感受，包括增進朋友間的了解、增進朋友間聊天的話題、增加分享心情後的舒暢感等。

六、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時，會過度在意同儕的眼光以致產生焦慮，也有降低現實上的人際關係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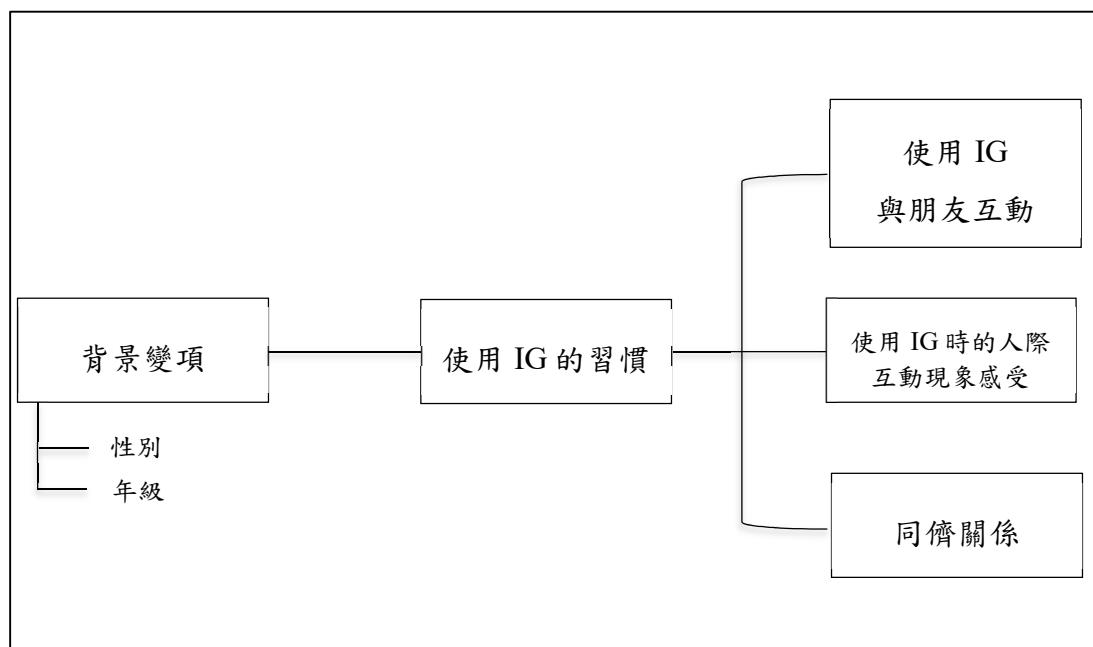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社群軟體對於青少年族群的重要性，以及在社群媒體與同儕關係的關聯以及與青少年的關係。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中生使用 IG 的習慣，並且探討高中生 IG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研究者透過文獻探討，討論先前所提出相關理論與研究作為研究架構的基礎，並透過量化問卷調查來獲得研究資料，再進行統計考驗。本章研究方法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研究對象與抽樣。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核心為了解高中生使用 IG 的習慣，並探討 IG 使用對高中生同儕關係的影響。本研究採取量化問卷調查，蒐集相關文獻，並使用量化研究法進行分析與討論。根據前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提出本研究之架構，以瞭解各變項之間的關係與內涵。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研究架構圖（來源：研究者繪製）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節將解釋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進行問卷的設計，以及測試問卷的信度與效度。

## 一、研究問卷編製

依照研究問題，問卷將分成四部分：（一）使用者基本資料與其對於 IG 的使用習慣、（二）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三）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四）同儕關係概況。其中除了第一部分使用選擇題以外，其餘二、三、四部份採用李克特式（Likert）五點量尺統計，選項有「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各計分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以下將詳述關於問卷設計的詳細內容：

### （一）使用者基本資料與其對於 IG 的使用習慣

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於 IG 的使用習慣，為研究者自行編製。目的在於了解樣本的基本資料，並將在未來分析中與同儕關係等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本部分一共設計 12 題，範圍包含詢問受試者的性別、年級、學校、網齡、使用頻率、發布頻率、帳號粉絲數/追蹤數、小帳與摯友等問題。

### （二）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

第二部分是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為研究者自行編製。目的在於深入去了解使用者使用 IG 的目的，同時藉此分析出使用者對於 IG 的功能期待。本部分一共設計 6 題。

### （三）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現象感受

第三部分是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本部分參考自顏伯霖（2010）「Facebook 對大學生人際關係相關性之研究」，並將其改編而成。目的在於了解那些相對於出現在人與人彼此面對面溝通時才產生的人際互動感受，在使用者使用 IG 與他人溝通時會不會有相同的互動出現，而其程度又為何；而且在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之中能充分反映出人際互動面向的好壞，可以當作互動上的參照。

情境設定在「在使用 Instagram 後，（產生什麼感受）」，例如：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瞭解、會有被重視的感覺、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聊天話題等等。本部分參考顏伯霖的研究問卷改編後一共設計 10 題。

#### (四) 同儕關係概況

第四部分是同儕關係概況，本部分參考莊柏青（2015）的「青少年同儕關係、自我認同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並將其改編而成。目的在於使研究者了解問卷受試者在日常生活中同儕關係的狀況好壞所設計，也可做為與線上人際互動的相互參照。情境設定在「在現實生活中，我……」，例如：喜歡與同儕互動、想一起做一些好玩的事情、和朋友在一起會感到快樂等等。本部分問卷一共設計 14 題。

### 二、內容效度

研究者本研究問卷之效度採專家效度諮詢會議進行問卷效度審查，再將編撰的問卷將諮詢專家意見進行修正，逐步完成問卷，以求問卷效度達到標準。本研究問卷在專家諮詢會議上，邀請在統計與青少年同儕關係的研究專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的蕭英玲教授進行專家效度諮詢會議。問卷經過專家審查、討論後，並協同指導教師修訂而後完成本問卷，故此問卷將具備內容效度。

### 三、預試實施與分析

#### (一) 預試實施樣本

本研究以「臺北市高中生的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並且在正式發放問卷前進行預試，以求研究工具具備信度。在預試中，份數應為問卷中最多題項之分量表的 3~5 倍為原則，本問卷最多題的使用量表為 14 題，取 3 倍至少 42 份進行發放。在經過預試發放分析後統計總發放數為 53 份問卷，而經刪去無效問卷 5 份後，共計有效預試問卷 48 份，樣本有效率為 90.6%。

#### (二) 預試分析

本研究將有效之預試問卷以 SPSS 12.0 套裝統計軟體輸入後，依序進行項目分析以及計算信度分析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用以測試問卷的鑑別度、同質性和信度。在項目分析中，研究者將預試問卷每一個題項列為對象，逐題進行評估問卷問題的適切性，再依照分析結果決定問卷問題是否保留或刪除。

本研究採取極端組考驗與同質性考驗進行項目分析，並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分析。在項目分析中，每份問卷受試者之量表得分進行加總，依量表分數高低進行高低分組，選取量表總分得出的第 73 百分位數以上作為高分組，選取量表總分得出的第 27 百分位數以下作為低分組，然後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得出決斷值（CR）；而在同質性考驗上，將求得修正項目總相關以及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兩種統計量，進行問卷題目上的修正，了解問卷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

在信度分析中，將計算出 Cronbach's  $\alpha$  係數來考驗研究工具的信度。以下分別列出本研究的三個量表的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

### 1.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量表

####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極端組考驗與同質性考驗進行項目分析，用以求出每一題項的決斷值（CR 值）、修正項目總相關以及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並將未達顯著水準的題目刪除。在預試問卷中，本量表共有六題，經檢驗後六題全數達顯著，全數保留。資料分析結果如以下表一。

表一：「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CR)	修正的題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保留/ 刪除
MD1	我會使用 IG 是因為我有很多朋友都有在使用。	3.439*	.403	.904	保留
MD2	我使用 IG 是想與朋友保持聯繫。	11.615***	.814	.844	保留
MD3	我會使用 IG 的限時動態和朋友分享生活。	8.479***	.687	.866	保留
MD4	我會使用 IG 來認識新朋友，拓展我的交友圈。	5.955***	.681	.867	保留
MD5	我使用 IG 是希望能增加	13.739***	.803	.845	保留

---

平常和朋友聊天的話題。

---

MD6	我使用 IG 是想獲得朋友的回應。	11.553***	.796	.847	保留
-----	-------------------	-----------	------	------	----

\*p< .05 , \*\*p< .01 , \*\*\*p< .001 , N=48

(2) 信度分析：

接著以 Cronbach's  $\alpha$  系數進行信度分析，其目的主要在於了解本量表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經分析結果，得到  $\alpha$  系數值為 0.8842，顯示此量表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度。

2. 「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量表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極端組考驗與同質性考驗進行項目分析，用以求出每一題項的決斷值（CR 值）、修正項目總相關以及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並將未達顯著水準的題目刪除。在預試問卷中，本量表共有十題，經檢驗後六題全數達顯著，全數保留。資料分析結果如以下表二。

表二：「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CR)	修正的題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保留/ 刪除
XX1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比較容易有自卑感。	7.653***	.648	.923	保留
XX2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比較能夠表達出我心中真實的心 情。	10.209***	.762	.917	保留
XX3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比較容易與朋友有分歧。	5.112***	.525	.929	保留
XX4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有	11.502***	.836	.913	保留

被重視的感覺。

XX5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的影響力比較有發揮的空間。	7.677***	.762	.917	保留
XX6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可以跟朋友好好分享我的心情。	19.503***	.825	.914	保留
XX7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比較能夠說服他人。	6.809***	.737	.919	保留
XX8	在使用 Instagram 後，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瞭解。	10.322***	.817	.914	保留
XX9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變得更加的有孤寂感。	5.563***	.578	.927	保留
XX10	在使用 Instagram 後，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聊天話題。	7.604***	.714	.920	保留

\*p< .05 , \*\*< .01 , \*\*\*p< .001 , N=48

## (2) 信度分析：

接著以 Cronbach's  $\alpha$  條數進行信度分析，其目的主要在於了解本量表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經分析結果，得到  $\alpha$  條數值為 0.9270，顯示此量表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度。

## 3. 「同儕關係概況」量表

###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極端組考驗與同質性考驗進行項目分析，用以求出每一題項的決斷值（CR 值）、修正項目總相關以及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並將未達顯著水準的題目刪除。在預試問卷中，本量表共有十四題，經檢驗後有十二題達顯著，惟第 1、2 題未達顯著，予以刪除。資料分析結果如下表三。

表三：「同儕關係概況」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目	決斷值 (CR)	修正的題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α 值	保留/ 刪除
PR1	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時常爭吵。	2.559	.103	.889	刪除
PR2	我叫我朋友不要激怒或惹惱我，但他還是會這樣做。	0.027	-.052	.904	刪除
PR3	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只要有空就會想聚在一起。	5.594***	.483	.878	保留
PR4	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會常常聊有關學習或是我們喜歡的事情。	6.049***	.728	.866	保留
PR5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別人來騷擾我，我的朋友會幫我。	3.42**	.554	.875	保留
PR6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有困難的時候，我的朋友會幫我。	3.39**	.536	.876	保留
PR7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需要幫忙，我的朋友會幫助我。	5.134***	.704	.868	保留
PR8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在學校、課業上或是家裡有問題，我的朋友很樂意和我談一談或給出建議。	5.349***	.794	.862	保留
PR9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有事情困擾我，即使我難以向其他人傾訴，但我仍可以告訴我	8.762***	.650	.870	保留

---

的朋友。

---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們彼

PR10	此做了一些會讓對方困擾的事，我們可以很輕易和好。	5.367***	.621	.872	保留
------	--------------------------	----------	------	------	----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的朋

PR11	友和我有激烈爭吵，我們彼此會互相道歉然後一切都會沒事。	5.427***	.697	.868	保留
------	-----------------------------	----------	------	------	----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做一些

PR12	事做的很棒，我的朋友會替我感到高興。	5.002***	.676	.869	保留
------	--------------------	----------	------	------	----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和朋友

PR13	在一起，我感到快樂。	7.873***	.817	.863	保留
------	------------	----------	------	------	----

PR14	在現實生活中，我會想我的朋友，即使他不在身邊。	4.907***	.501	.878	保留
------	-------------------------	----------	------	------	----

\*p<.05 , \*\*p<.01 , \*\*\*p<.001 , N=48

## (2) 信度分析：

研究者接著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分析，其目的主要在於了解本量表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經分析結果，得到  $\alpha$  係數值為 0.8834，顯示此量表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度。

預試後同儕關係概況量表的多數題項達到適切性且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惟第 1 題「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時常爭吵。」以及第 2 題「我叫我朋友不要激怒或惹惱我，但他還是會這樣做。」在項目分析之中未達顯著，如表三所示，因此將這兩題刪除。

## 4. 小結

在預試中針對問卷的三個量表分析量表進行項目分析及信度考驗，在

項目分析適切性達到顯著，且在信度分析達到顯著且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惟在問卷第四部份「同儕關係概況」量表在項目分析中有兩題未達顯著，予以刪除。

#### 四、正式研究工具

經項目分析以及信度分析後，再重新編排題號後形成正式量表，做為正式施測之工具，顯示本研究的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以下為正式施測問卷題數及信度摘要表：

表四：正式施測問卷摘要表

研究工具名稱	題數	信度
使用者基本資料 與 IG 使用基本資料	13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	6	.884
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	10	.927
同儕關係概況	12	.883
總題數	41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的對象為臺北市的高中生在學學生，並且有使用 IG 習慣者。台北市的高中生，係指就學或居住於台北市的高中生在學學生，包含自學、休學學生。因此研究者將台北市的高中生作為本研究之母群體，據統計，台北市目前約有高中生共 57511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1），而以信心水準 95%，誤差 5% 進行抽樣，有效樣本數需要抽樣至少 382 人。為了配合本研究論文的研究目標，因此問卷調查採用便利性抽樣來抽取樣本，以網路問卷形式發放研究問卷。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以台北市中的高中生作為研究對象，但是因為研究者之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因此在抽樣選擇上以便利性取樣與滾雪球取樣抽樣而來。故即使在研究結果上發現 IG 使用行為及同儕關係擁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然而推論程度可能無法至全台北市，亦無法有效推論至全台灣。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將所蒐集之問卷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且逐項進行討論。全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不同背景的高中生與 IG 使用行為的關聯、第三節為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聯、第四節為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關聯、第五節為 IG 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的關聯、第六節為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

### 第一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透過研究問卷回收篩過，去統計並加以分析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本節會分兩部分討論，一是分析人口特性，二是針對高中生使用 IG 的行為與習慣進行探討。

#### 一、人口特性

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現在就讀台北市高中職在學學生，採用線上問卷 Google form 進行研究樣本的收集。本研究正式問卷共 605 人填答，扣除非 IG 用戶、非高中生、規律填答的無效問卷共 112 份後，共得有效問卷 493 份，樣本有效回收率為 81.48%。正式問卷樣本的背景資料（性別、年級）人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5 所示。以下為問卷樣本結構之詳細描述：

- (一) 性別：男生共 279 人，佔所有樣本 56.6%；女生共 214 人，佔所有樣本 43.4%。
- (二) 年級：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高中生，因此將非高中生的問卷樣本刪除為無效問卷。在有效問卷中，高中一年級學生共 220 人，佔所有樣本 44.6%；高中二年級學生共 206 人，佔所有樣本 41.8%；高中三年級學生共 67 人，佔所有樣本 13.6%。

表五：正式問卷樣本結構一覽表 (N=493)

背景資料	名稱	樣本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279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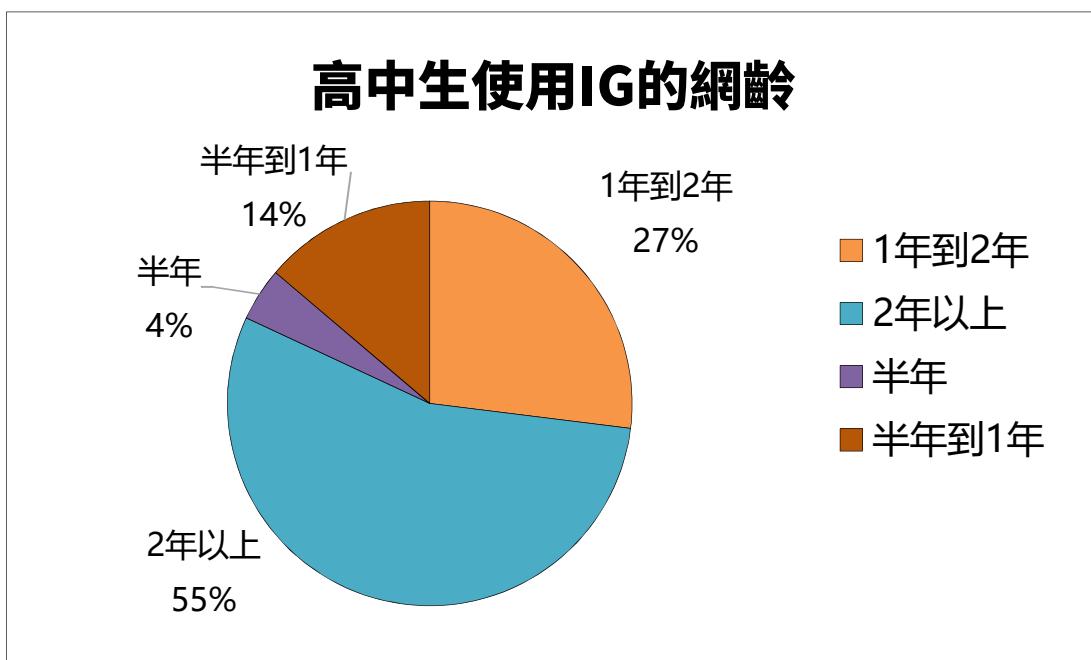
	女性	214	43.4
	合計	493	100
年級	高一	220	44.6
	高二	206	41.8
	高三	67	13.6
	合計	493	100

## 二、高中生使用 IG 情形的現況

在探討高中生使用 IG 的情形中，研究者將對 IG 使用者網齡、IG 使用頻率、IG 動態發布頻率、粉絲人數與追蹤數、摯友與小帳的五種使用情形進行描述性統計。

### (一) 高中生使用 IG 的網齡

高中生使用 IG 的網齡，整理成如圖 2。其中以 2 年以上的最多，一共有 271 人（55.0%），其次是 1 年到 2 年有 133 人（27.0%），半年到一年有 68 人（13.8%），而半年以下則最少，有 21 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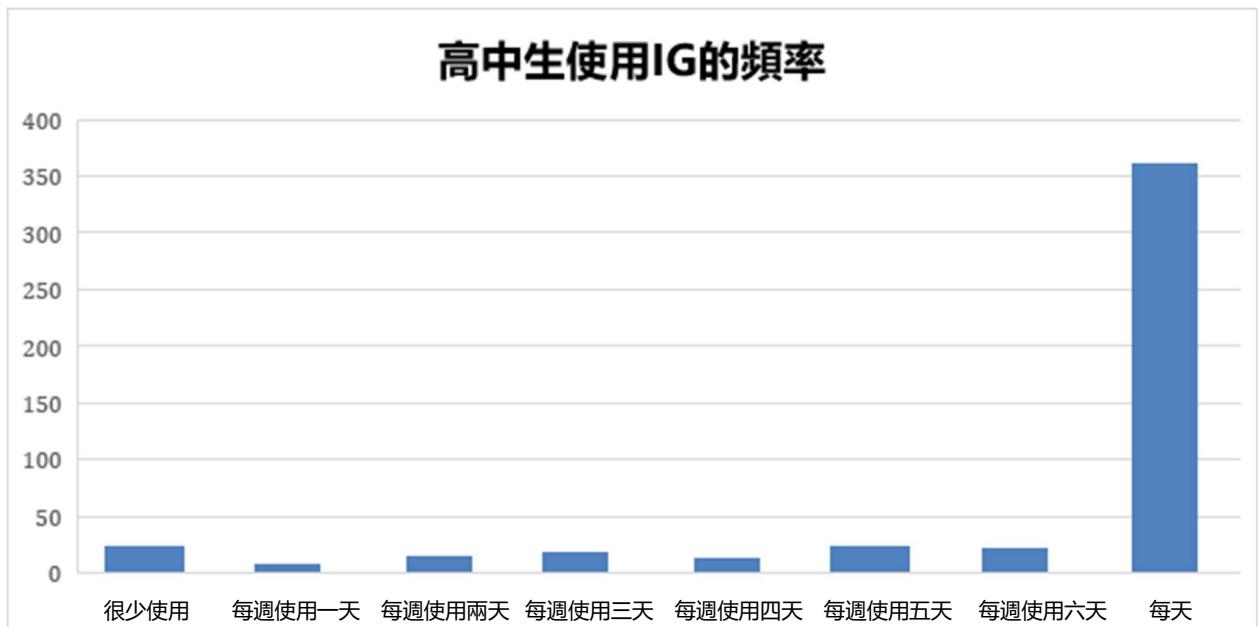


圖二：高中生使用 IG 的網齡

## (二) 高中生對 IG 的使用頻率

### 1. 高中生使用 IG 的頻率

高中生使用 IG 的頻率，整理如圖 3。使用 IG 的頻率以每天都使用的人為最多，有 362 人（73.4%）；而很少使用者有 25 人（5.1%），其餘選項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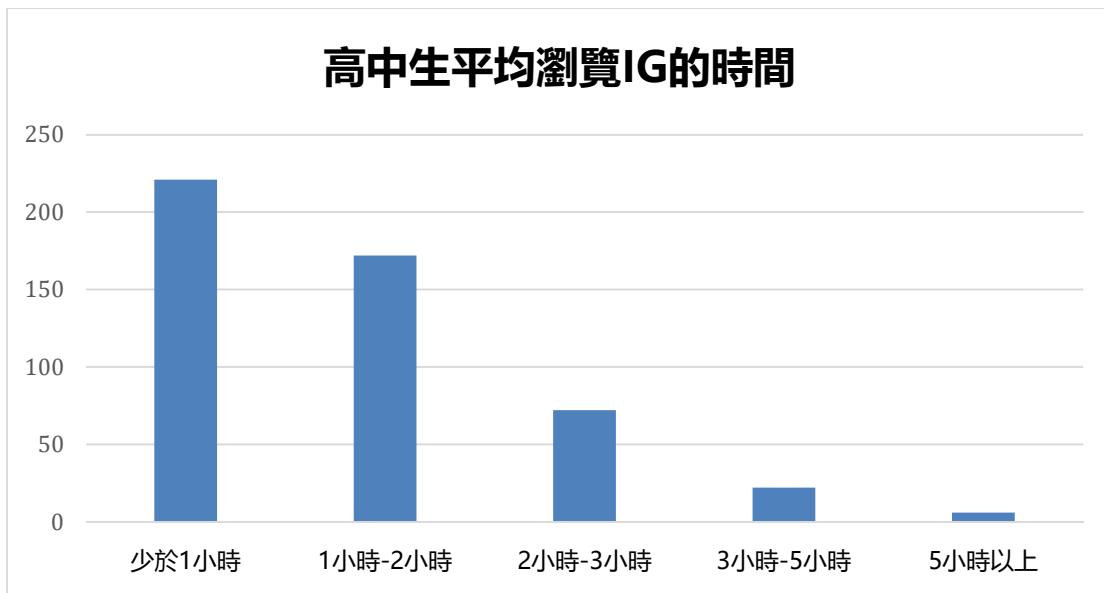


圖三：高中生使用 IG 的頻率

### 2. 高中生平均瀏覽 IG 的時間

高中生平均瀏覽 IG 的時間，整理如圖 4。高中生平均瀏覽 IG 的時間，以少於 1 小時的人數最多，有 221 人（44.8%）；其次是 1~2 小時，有 172 人（34.9%）。

而 2~3 小時，有 72 人（14.6%）；3~5 小時，有 22 人（4.5%）；5 小時以上最少，有 6 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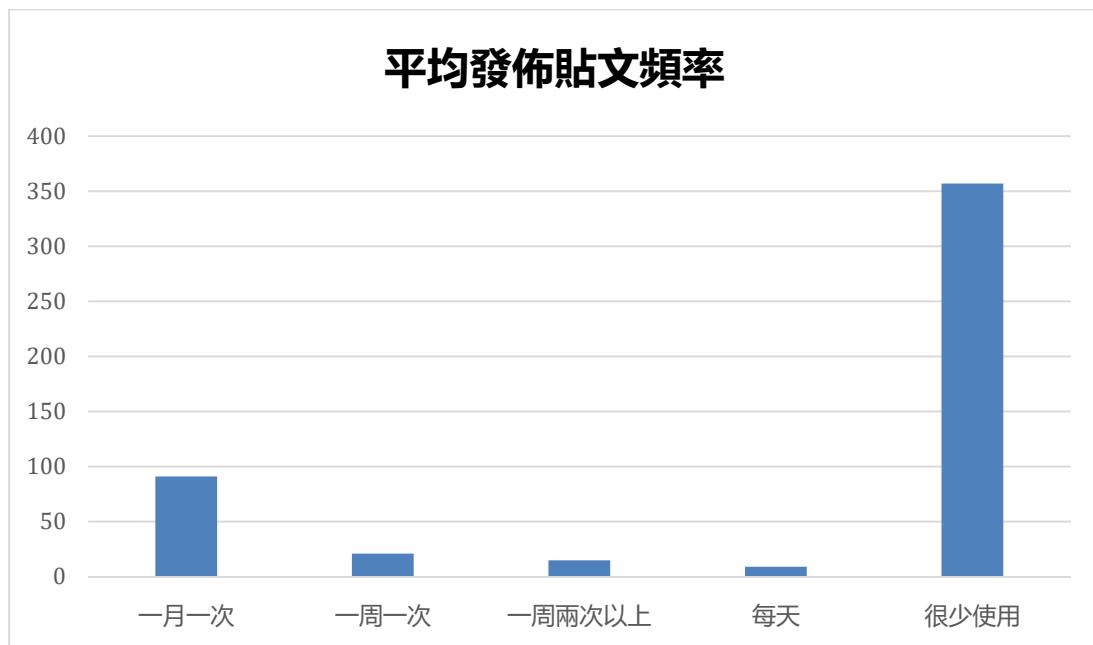


圖四：高中生平均瀏覽 IG 的時間

### (三) 高中生的 IG 動態發布頻率

#### 1. 使用 IG 發佈貼文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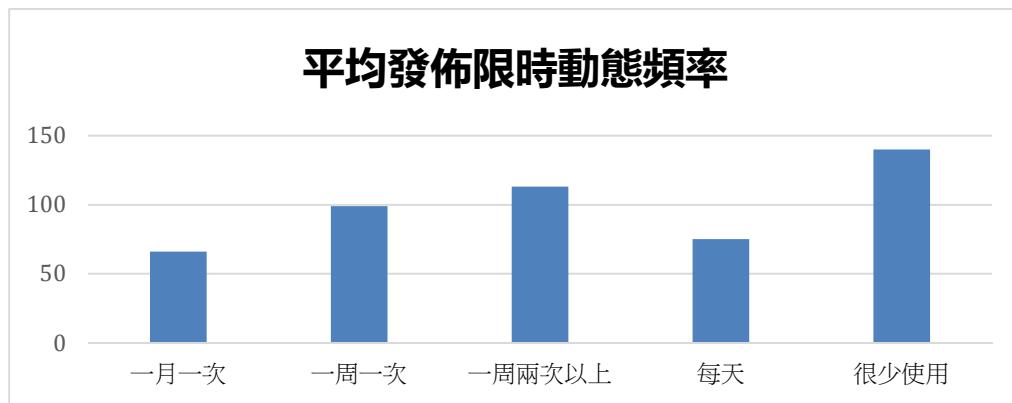
使用 IG 發佈貼文的頻率，整理如圖 5。使用 IG 發佈貼文的頻率，以很少或幾乎沒有發動態的人最多，有 357 人（72.4%），其次為 1 個月發 1 次的有 91 人（18.5%），一週一次有 21 人（4.3%），一週兩次以上有 15 人（3.0%），每天都發布貼文的只有 9 人（1.8%）。



圖五：使用 IG 發佈貼文的頻率

## 2. 平均發布限時動態頻率

高中生平均發布限時動態的頻率，整理如圖6。平均發布限時動態的頻率中，以很少或幾乎沒有發動態的人最多，有 140 (28.3%)；其次為一周兩次以上的有 113 人 (22.9%)。一周一次的有 99 人 (20.1%)，每天都發布的有 75 人 (15.3%)，一月一次的有 66 人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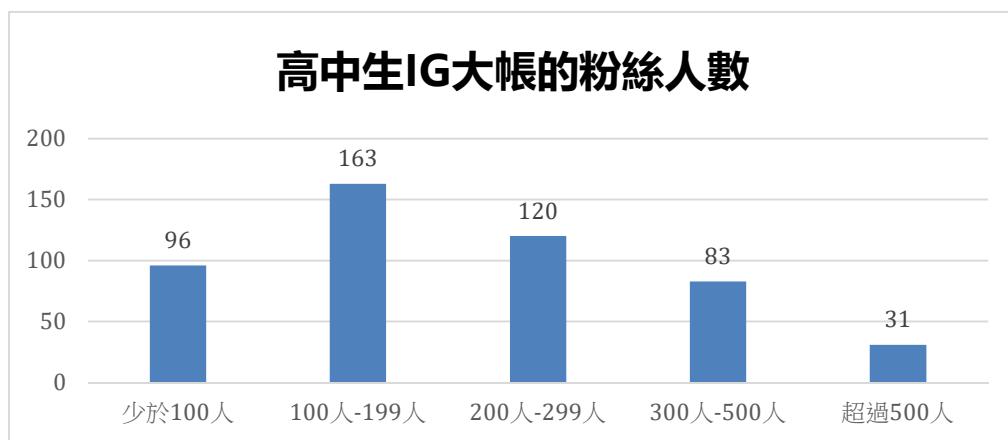


圖六：平均發布限時動態的頻率

## (四) IG 大帳的粉絲人數和追蹤人數

### 1. IG 大帳的粉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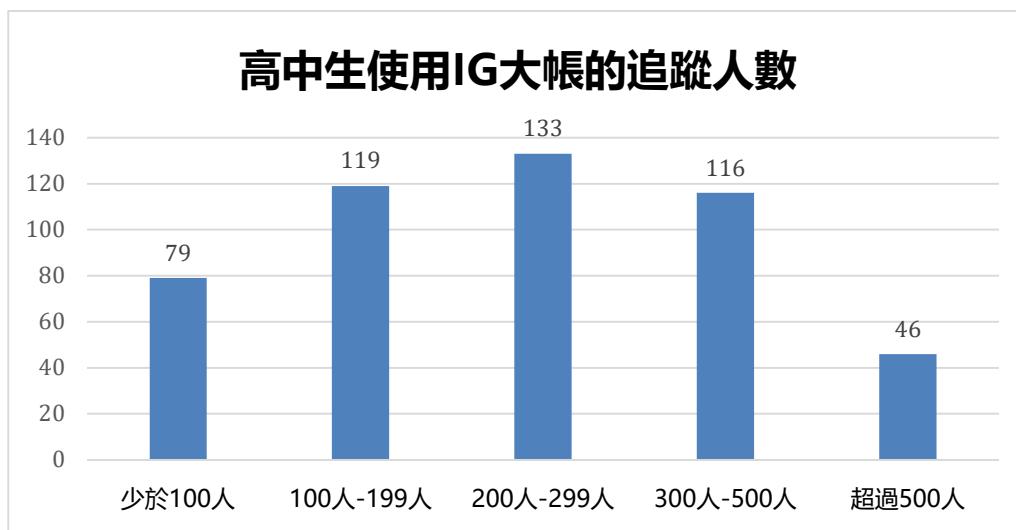
高中生 IG 大帳的粉絲人數，整理如圖 7。將各樣本的粉絲人數整理成資料區間，可以看出以 100~199 人為最多，有 163 人 (33.1%)；其次是 100 人以下，有 96 人 (19.5%)。再來是 200~299 人有 120 人 (24.3%)，300~500 人有 83 人 (16.8%)，而 501 人以上也有 31 人 (6.3%)。



圖七：高中生 IG 大帳的粉絲人數

## 2. IG 大帳的追蹤人數

高中生使用 IG 大帳的追蹤人數，整理如圖 8。將各樣本的粉絲人數整理成資料區間，可以看出以 200~299 人為最多，有 133 人（27.0%）；其次是 100~199 人，有 119 人（24.1%）。再來是 300~500 人有 116 人（23.4%），100 人以下有 83 人（16.2%），而 501 人以上也有 46 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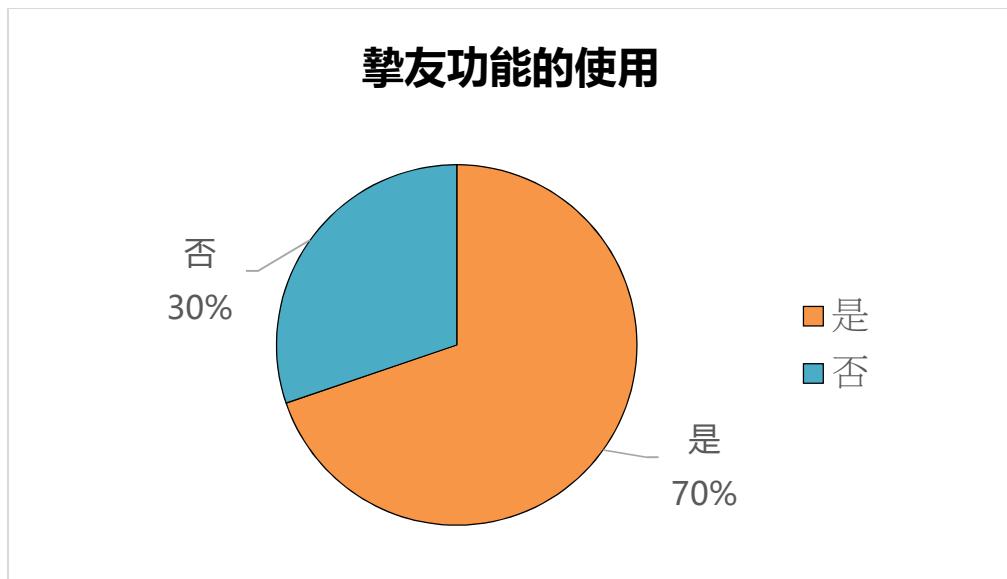


圖八：高中生使用 IG 大帳的追蹤人數

## （五）摯友與小帳的設置

### 1. 摯友功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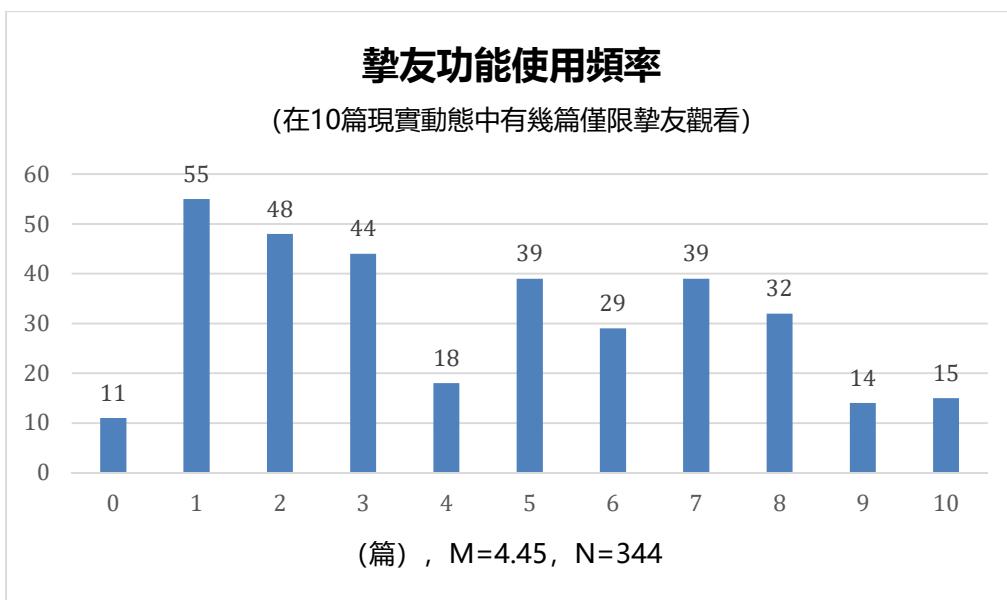
高中生在現實動態摯友功能的使用與否，整理如圖9。有使用摯友功能的人有人有 344 人，占比 69.8%；而沒有使用者有人有 149 人，占比 30.2%。



圖九：摯友功能的使用

## 2. 摯友功能使用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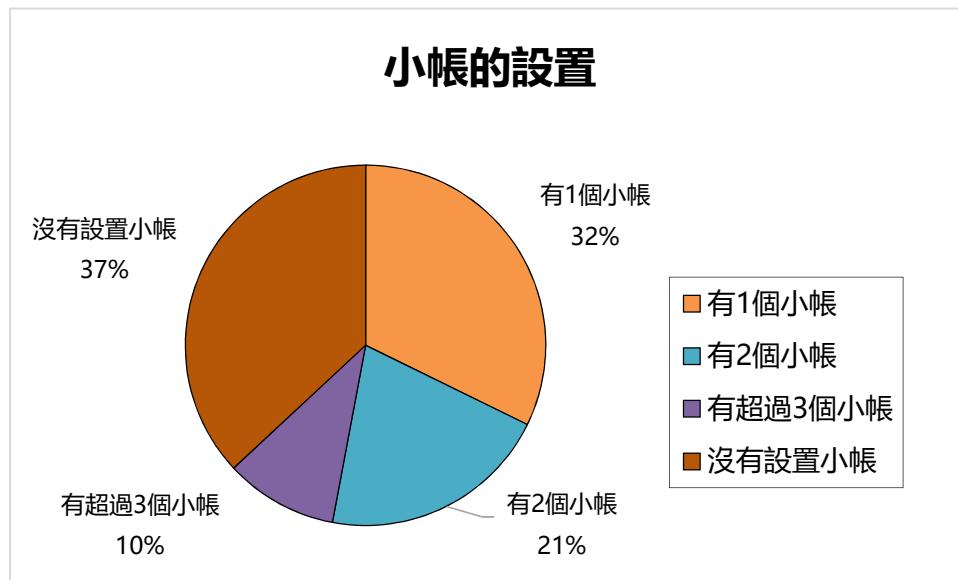
高中生的摯友功能使用頻率，整理如圖 10。在扣除沒有使用摯友功能的問卷樣本後，實際在此部分分析樣本共有 344 份。經研究者整理後分成四種類別進行探討：幾乎不使用（0-1 篇）、偶爾使用（2-4 篇）、常常使用（5-7 篇）、幾乎都在使用（8-10 篇）。最多類別的是偶爾使用，有 110 人；幾乎不使用的有 66 人，常常使用的有 107 人，而幾乎都在使用的僅有 61 人。



圖十：摯友功能使用頻率

### 3. 小帳的設置

在小帳的設置方面，整理如圖 11。沒有設置小帳有 182 人（36.9%）最多，1 個小帳的有 159 人（32.3%），2 個小帳的有 102 人（20.7%），有超過 3 個小帳的有 50 人（10.1%）。



圖十一：小帳的設置

### 三、各量表的基本描述分析

在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上，研究者在此統計出各量表間問卷樣本的選填情形如表 6 所示。

由研究結果可以得知，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量表中，受試者平均得了 3.32 分；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的量表中，受試者平均得了 2.70 分；同儕關係概況的量表中，受試者平均得了 3.29 分。

表六：各量表間問卷樣本的得分情形

量表名稱	量表總分	題目平均得分	量表總分標準差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	19.97	3.32	5.76
使用 IG 時的 人際互動感受	27.00	2.70	7.75
同儕關係概況	48.01	3.29	8.08

## 第二節 不同背景的高中生與 IG 使用行為的關聯

本節主要透過卡方檢定，去測試不同變項（性別、年級）之間在 IG 的使用行為上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並且分為兩部分討論。

### 一、不同性別高中生 IG 使用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利用卡方檢定來檢驗不同性別的高中生，其在 IG 的使用行為上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研究者選取了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以及摯友使用去進行檢測，並整理成以下表 7。

表七：性別與 IG 使用行為之顯著性檢定表

依變項	個數	性別		總和	卡方值 ( <i>p</i> 值)	列聯係 數
		男	女			
半年以 下	個數	17	4	21	46.927***	.295
	%	3.4%	0.8%	4.3%	(.000)	
半年到 1 年	個數	54	14	68		
	%	11.0%	2.8%	13.8%		
網齡	1 年到 2 年	個數	91	42	133	
		%	18.5%	8.5%	27.0%	
兩年以 上	個數	117	154	271		
	%	23.7%	31.2%	55.0%		
	總和	279	214	493		
不到 1 小時	個數	163	58	221	64.958***	.341
	%	33.1%	11.8%	44.8%	(.000)	
使用時 間	1-2 小 時	個數	89	83	172	
		%	18.1%	16.8%	34.9%	
2-3 小 時	個數	18	54	72		
	%	3.7%	11.0%	14.6%		

	3-5 小時	個數	8	14	22		
	時	%	1.6%	2.8%	4.5%		
	5 小時	個數	1	5	6		
	以上	%	0.2%	1.0%	1.2%		
	總和		279	214	493		
發文頻率	很少使用	個數	213	144	357	6.201	.110
	用	%	43.2%	29.2%	72.4%	(.198)	
	一月一次	個數	46	45	91		
	次	%	9.3%	9.1%	18.5%		
	一周一次	個數	6	9	15		
	次	%	1.2%	1.8%	3.0%		
	一周兩次以上	個數	9	12	21		
	次	%	1.8%	2.4%	4.3%		
	每天	個數	5	4	9		
		%	1.0%	0.8%	1.8%		
	總和		279	214	493		
限時動態頻率	很少使用	個數	108	32	140	53.457***	.313
	用	%	21.9%	6.5%	28.4%	(.000)	
	一月一次	個數	39	27	66		
	次	%	7.9%	5.5%	13.4%		
	一周一次	個數	49	64	113		
	次	%	9.9%	13.0%	22.9%		
	一周兩次以上	個數	60	39	99		
	次	%	12.2%	7.9%	20.1%		
	每天	個數	23	52	75		
		%	4.7%	10.5%	15.2%		

	總和	279	214	493		
摯友使用	有	個數 %	163 33.1%	181 36.7%	344 69.8%	39.290*** (.000)
	無	個數 %	116 23.5%	33 6.7%	149 30.2%	
	總和		279	214	493	

\*p< .05, \*\*p< .01, \*\*\*p< .001

當以卡方檢定來進行年級與 IG 使用行為之顯著性檢定後，可以發現除了發文頻率之外，在網齡、使用時間、限時動態頻率以及摯友使用之中均達顯著。

在網齡方面，可以發現女性相較於男性有更多使用 IG 的經驗。相較於顏柏霖（2010）對於臉書的研究之中觀察出彼此是獨立的結果，研究者認為相較於當時是臉書爆紅的時期，很多人都用臉書沒有多久；但是 IG 的發展已經相當久，不同於當時臉書的發展，故可能造成彼此之間的差異地浮現。在使用時間上，同時也是女性比男性擁有更長的使用時間；在限時動態頻率以及摯友使用上，女性對此的需求也比男性多。根據文獻探討，顏柏霖（2010）和沈姍倩（2018）都指出女性具有更高的社群媒體使用需求，呼應了女性在使用電腦手機上傾向於社群媒體的說法，也顯示出 IG 對女性更加有吸引力。

## 二、不同年級高中生 IG 使用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利用卡方檢定來檢驗不同年級的高中生，其在 IG 的使用行為上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研究者選取了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以及摯友使用去進行檢測，並整理成以下表八。

表八：年級與 IG 使用行為之顯著性檢定表

依變項	個數/%	年級			總和	卡方值 (p 值)	列聯 係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網齡	半年以下	個數	16	5	0	21	78.605*** (.000)
		%	3.2%	1.0%	0.0%	4.3%	
	半年到	個數	50	17	1	68	

	1年	%	10.1%	3.4%	0.2%	13.8%		
	1年到	個數	59	72	2	133		
	2年	%	12.0%	14.6%	0.4%	27.0%		
	兩年以上	個數	95	112	64	271		
		%	19.3%	22.7%	13.0%	55.0%		
	總和		220	206	67	493		
	不到	個數	99	102	20	221	10.701	.146
	1小時	%	20.1%	20.7%	4.1%	44.8%	(.219)	
	1-2小時	個數	77	68	27	172		
		%	15.6%	13.8%	5.5%	34.9%		
	2-3小時	個數	33	26	13	72		
		%	6.7%	5.3%	2.6%	14.6%		
	3-5小時	個數	9	7	6	22		
		%	1.8%	1.4%	1.2%	4.5%		
	5小時	個數	2	3	1	6		
	以上	%	0.4%	0.6%	0.2%	1.2%		
	總和		220	206	67	493		
	很少使用	個數	163	154	40	357	15.993*	.177
		%	33.1%	31.2%	8.1%	72.4%	(.042)	
	一月一次	個數	39	39	13	91		
		%	7.9%	7.9%	2.6%	18.5%		
	一周一次	個數	7	4	4	15		
		%	1.4%	0.8%	0.8%	3.0%		
	一周兩次以上	個數	8	7	6	21		
		%	1.6%	1.4%	1.2%	4.3%		
	每天	個數	3	4	4	9		

	%	0.6%	0.8%	0.8%	1.8%		
	總和	220	206	67	493		
	很少使用	個數	49	73	18	140	12.486 .154
		%	9.9%	14.8%	3.7%	28.4%	(.131)
限 時 動 態 頻 率	一月一次	個數	33	24	9	66	
		%	6.7%	4.9%	1.8%	13.4%	
	一周一次	個數	51	48	14	113	
		%	10.3%	9.7%	2.8%	22.9%	
	一周兩次以 上	個數	50	37	12	99	
		%	10.1%	7.5%	2.4%	20.1%	
	每天	個數	37	24	14	75	
		%	7.5%	4.9%	2.8%	15.2%	
	總和		220	206	67	493	
摯 友 使 用	有	個數	154	135	55	344	6.580* .115
		%	31.2%	27.4%	11.2%	69.8%	(.037)
	無	個數	66	71	12	149	
		%	13.4%	14.4%	2.4%	30.2%	
	總和	個數		206	67	493	

\*p<.05, \*\*p< .01, \*\*\*p<.001

當以卡方檢定來進行性別與 IG 使用行為之顯著性檢定後，可以發現除了使用時間、限時動態頻率之外，在網齡、發文頻率以及摯友使用之中均達顯著。

在年級與網齡方面，彼此之間達到顯著。理論上隨著年級越大，網齡應相對增加，而在陳淑萍（2000）在對於電子信箱使用的研究中也證實網齡隨著年級增加的理論。而在年級與使用時間卻沒有顯著的差異，這與顏柏霖（2010）的研究發現相抵觸。理論上高三的課業壓力大，時間不充裕，應該在使用時間上會減少；但是實際上高三在使用時間上卻沒有顯著下降。研究者認為，因為高三有暫時關閉帳戶已準備升大學的大考的習慣（三立新聞，2018/01/22），有用 IG 的高三生其實是減少的；而有使用 IG 的高三生可能不會因此減少使用時間，造成彼此的差異其實不顯著。

### 第三節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聯

研究者利用獨立檢定 t 考驗檢定性別在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不同年級高中生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係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並探討 IG 的使用行為（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係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且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求得彼此變項之比較關係，俾能進行討論。分析結果整理為表九、表十及表十一。

表九：性別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之顯著性檢定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值	顯著性
男	279	19.32	2.895**	.004
女	214	20.82		
總計	493	19.97		

表十：性別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之顯著性檢定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1.高一	220	20.80	5.573	4.321*	.014	1>2

2.高二	206	19.22	5.996		3>2
3.高三	67	19.58	5.306		
總和	493	19.97	5.758		

表十一：IG 的使用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之顯著性檢定表

IG 使用類別	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網齡	1.半年以下	21	17.24	6.228	5.725**	.001	4>1
	2.半年到1年	68	18.03	6.374			3>1
	3.1年到2年	133	19.93	5.869			2>1
	4.兩年以上	271	20.69	5.345			
使用時間	1.不到1小時	221	17.43	5.495	25.147***	.000	5>1
	2.1-2小時	172	21.65	5.291			4>1
	3.2-3小時	72	22.25	4.838			3>1
	4.3-5小時	22	23.05	4.281			2>1
發文頻率	5.5小時以上	6	27.00	3.098			
	1.很少使用	357	18.85	5.282	13.795***	.000	5>1
	2.一月一次	91	22.43	5.109			4>1
							3>1

	3.一周一次	15	22.67	4.927		2>1
	4.一周兩次以上	21	22.92	4.289		
	5.每天	9	23.89	4.290		
	1.很少使用	140	15.51	5.495	47.837*** .000	5>1
限時動態頻率	2.一月一次	66	19.29	5.291		4>1
	3.一周一次	113	22.36	4.838		3>1
	4.一周兩次以上	99	21.28	4.281		2>1
	5.每天	75	23.56	3.098		

\*p< .05 , \*\*p< .01 , \*\*\*p< .001

當以獨立檢定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 IG 的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之顯著性的檢定後，可以發現在性別、年級、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中均達顯著。這表示對於不同的人來說，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強烈程度均有顯著差異。

在性別方面，女性較男性強烈，也與沈姍倩（2018）所發現女性對社群媒體的需求較男性來的高，驗證了過去文獻的發現。而除了性別之外，本研究也發現使用時間越長、動態發布頻率越高的人在此方面也表現得越強烈，彼此間也有互相關聯。

#### 第四節 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關聯

研究者利用獨立檢定 t 考驗檢定性別在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的關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不同年級高中生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的關係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並探討 IG 的使用行為（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的關係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且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求得彼此變項之比較關係，俾能進行討論。分析結果整理為表十二、表十三及表十四。

表十二：性別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值	顯著性
男	279	28.92	4.931*	.006
女	214	25.53		
總計	493	27.44		

表十三：不同年級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1.高一	220	28.30	5.390	9.740***	.000	3>2 1>2
2.高二	206	25.24	5.943			
3.高三	67	28.15	5.121			
總和	493	27.00	5.729			

表十四：IG 的使用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IG 使用 類別	變項	個數	平均 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事後檢 定
	1.半年以 下	21	23.48	11.316	7.708***	.000	4>1 3>1
	2.半年到 1 年	68	23.87	8.142			2>1
網齡	3.1 年到 2 年	133	26.70	7.750			
	4.兩年以 上	271	28.21	7.016			

	1.不到 1 小時	221	23.59	7.696	23.965***	.000	5>1
	2.1-2 小時	172	29.27	6.634			4>1
使用時間	3.2-3 小時	72	30.86	6.754			3>1
	4.3-5 小時	22	29.32	6.469			2>1
	5.5 小時以上	6	32.83	2.483			
	1.很少使用	357	25.33	7.699	17.225***	.001	3>1
	2.一月一次	91	31.12	6.068			2>1
發文頻率	3.一周一次	15	33.20	3.098			
	4.一周兩次	21	30.95	7.331			
	以上						
	5.每天	9	31.89	5.883			
	1.很少使用	140	21.05	7.256	47.632**	.002	3>1
	2.一月一次	66	25.89	6.778			5>1
限時動態頻率	3.一周一次	113	29.88	6.570			
	4.一周兩次	99	29.04	6.151			
	以上						
	5.每天	75	32.05	5.707			

\*p<.05, \*\*p<.01, \*\*\*p<.001

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性別、年級、IG 的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之顯著性的檢定後，可以發現在性別、年級、網齡、使用時間、

限時動態頻率等變項中達到顯著。在性別方面，男性在人際互動感受上要比女性來的有感受，這與先前之推論女性在目的上以及使用程度上不甚吻合，故研究者認為，雖然女性在使用經驗、使用程度、使用目的都比男性要多，但是在人際互動感受方面，似乎男性比女性要強烈的多。

在網齡方面，根據顏柏霖（2010）的研究，在網齡與使用時間越長的人，在人際互動感受上就會越強烈；而在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中可以充分反映出人際互動面向的好壞，也就是說在網齡與使用時間越長的人，他們的人際互動也會比較良好；另外，同時因為使用 IG 的時間和經驗增加，互動的彼此其聊天的廣度自然有所增加，隨之信任感、抒發心情的面向也可能會提升。而在吳宇泓（2015）對於社群媒體自我揭露的研究中，發現越是自我揭露程度越高的人，人際互動與人際關係越好；而發布貼文與發佈限時動態都是自我揭露的展現，所以可以解釋在人際互動面項上也有顯著的關聯。

## 第五節 IG 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研究者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高中生在 IG 的使用行為（網齡、使用時間、發文頻率、限時動態頻率、摯友使用）與同儕關係是否有顯著差異的存在，並且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粉絲數、追蹤數與摯友使用頻率與同儕關係的關聯，並進行討論。分析結果整理為表十五、表十六。

表十五：IG 的使用與同儕關係之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

IG 使用 類別	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 較
網齡	1.半年以下	21	48.14	9.921	0.857	.463	
	2.半年到 1 年	68	46.81	7.694			
	3.1 年到 2 年	133	47.68	7.845			
	4.兩年以上	271	48.46	8.132			

使用時間	1.不到1小時	221	46.80	8.195	4.500**	.001	3>1
	2.1-2小時	172	48.41	7.537			3>4
	3.2-3小時	72	51.22	6.708			
	4.3-5小時	22	46.55	10.689			
	5.5小時以上	6	47.83	13.106			
發文頻率	1.很少使用	357	47.82	7.879	0.756	.554	
	2.一月一次	91	48.66	7.984			
	3.一周一次	15	46.20	10.805			
	4.一周兩次	21	50.10	7.035			
	5.每天	9	47.22	13.340			
限時動態頻率	1.很少使用	140	45.71	8.753	4.506**	.001	5>1
	2.一月一次	66	48.64	6.898			4>1
	3.一周一次	113	49.03	7.780			3>1
	4.一周兩次	99	48.28	7.766			2>1
	5.每天	75	49.85	7.805			
摯友使用	1.有	344	48.49	7.870	4.016*	.046	2>1
	2.無	149	46.91	8.455			

\*p<.05, \*\*p<.01, \*\*\*p<.001

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出高中生在 IG 的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之顯著性檢定之後，可以發現在網齡、發文頻率上，其在同儕關係的好壞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使用時間、限時動態頻率、摯友使用上有顯著的差異。

根據戴怡君、董旭英（2002）的研究中發現，在現實生活中人際關係越差者，在網路的需求就越高，但是當今社群媒體滿足了青少年對於同儕社交的需求，也使青少年的互動間趨於頻繁，在社群媒體使用下對於青少年的人際關係皆具有影響。

在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對於自我揭露和摯友使用上與同儕關係都具有正相關的關聯；而根據吳宇泓（2015）與吳孟軒（2006）在自我揭露的研究中指出，自我揭露對於人際關係是真正相關的，所以綜合起來可以發現對於高中生而言，在使用 IG 的同時，也會同時強化同儕關係。

而在本研究除了驗證了在動態發布和同儕關係的關聯外，還發現使用時間、粉絲數與摯友使用對於同儕關係有關聯。在摯友系統使用的方面，因為摯友系統具有排他性，可以明確區分出好朋友和跟你沒有那麼熟的朋友；進一步在畫分出摯友的同時，跟摯友之間的友誼也會更加的親密，增進了和他的友誼品質與同儕關係。

表十六：粉絲數、追蹤數與摯友使用頻率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檢定表

	相關係數	顯著性
粉絲數	.160***	.000
追蹤數	.032	.476
摯友使用頻率	.108*	.027

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出高中生粉絲數、追蹤數與摯友使用頻率等連續變項與同儕關係之顯著性檢定之後，可以發現在追蹤數上，其在同儕關係的好壞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粉絲數、摯友使用頻率上有顯著的差異。

## 第六節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

研究者最後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來檢驗在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之間是否有相關性的存在，並整理成表十七。

表十七：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之相關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	人際 互動現象	同儕關係
使用 IG 與 朋友互動	皮爾森相關 顯著性（雙尾）		1 .000	
人際互動 現象	皮爾森相關 顯著性（雙尾）	.728*** .000	1 .000	
同儕關係	皮爾森相關 顯著性（雙尾）	.331*** .000	.268*** .000	1 .000

\*p<.05, \*\*p<.01, \*\*\*p<.001

根據表 18 所呈現的分析數據，在分析的結果中顯著性達到了.000，顯示彼此之間達到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對於使用 IG 的高中生來說，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人際互動現象、同儕關係這三者兩兩之間是相關的。

在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方面，根據沈姍倩（2018）的研究發現在網路上的網路使用目的與同儕關係有關聯。該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在社群網站使用行為的確與同儕關係有關係，無論是男性或女性，越是傾向以與朋友互動為目的，其同儕關係越好。而在顏柏霖（2010）在有關於臉書與人際關係研究中的發現指出人際互動面向與人際關係兩者的關聯性低，與本研究得出之結果相抵觸。研究者推測可能是 IG 擁有比臉書更高的人際連結性，因此在人際互動表現的同時，同儕關係也更加增強。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目的是在根據統計分析所產生的結果進行討論後，研究者歸納出本研究的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研究建議。以下共分兩節，第一節是有關本研究的結論，第二節為研究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研究者經過統計、分析與歸納處理後，提出以下幾項結論：

#### 一、高中生使用 IG 情形的現況

- (一) 高中生使用 IG 的網齡：以 2 年以上的最多，其次是 1 年到 2 年。
- (二) 高中生使用 IG 的頻率：使用 IG 的頻率以每天都使用的人為最多，其次是而很少使用。而在平均瀏覽 IG 的時間地方面，以少於 1 小時的人數最多，而使用時間越長的人是越少的。
- (三) 發佈動態的頻率：以貼文發布而言，以很少或幾乎沒有發動態的人最多；而以限時動態發布而言，以很少或幾乎沒有發動態的人最多，其次為一周兩次以上。
- (四) 在粉絲數方面，以 100~199 人為最多；其次是 100 人以下。
- (五) 在追蹤數方面，以 200~299 人為最多；其次是 100~199 人。
- (六) 使用摯友功能的人占比 69.8%；而沒有使用者占比 20.2%，顯示有設定摯友的人是多過於沒有的。
- (七) 小帳的設置：沒有設置小帳的人最多，設置 1 個小帳的人次之。

#### 二、IG 使用行為的差異分析

研究者發現，在比對性別與 IG 使用行為的差異後發現，女性對於多數的使用行為和習慣都比男性明顯來的活躍；在使用時間、動態發布等，女性都比男性還要來的深入。可以看出，女性具有更高的社群媒體使用需求在使用電腦手機上傾向於社群媒體，也顯示出 IG 對女性更加有吸引力。

而在比對年級與 IG 使用行為的差異後發現，年級對於 IG 使用上具有部分影響，如網齡方面發現，年級越大使用經驗越豐富，符合常理知識；而在摯友

上，高三的摯友使用明顯比高一高二來的廣泛；但是年級與使用時間沒有顯著的差異。按理說因為高三面臨升學考試，時間不充分，故在此應有顯著差異。研究者推斷，因為高三有關帳的習慣，在問卷填答方面這些人就被劃分為沒有使用 IG，導致在此處差異不顯著。

### 三、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的關聯

研究者發現，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對 IG 的使用目的的強烈程度均有顯著差異。在性別方面，女性在使用目的上較男性強烈，對社群媒體的需求較男性來的高；在限時動態與使用時間方面，使用越頻繁的人，對 IG 的使用目的就越加強烈；在網齡兩年以上的人，在這部分也明顯顯得比使用經驗較少者強烈。總和來說，對於 IG 涉入程度越深的人，對於其社群媒體本身越有其目的性。

### 四、IG 使用行為與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的關聯

研究者發現，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在人際互動面向的強烈程度均有顯著差異。在性別方面，男性反而在感受上比女性來的強烈，這與先前之發現女性在目的上以及使用程度上的結果不太相同。研究者認為，雖然女性在使用經驗、使用程度、使用目的都比男性要強烈、深入，但是在人際互動感受方面，似乎男性比女性還要有感覺。

而在網齡、使用時間與動態發布方面，使用經驗與使用程度越高的人，對於人際互動也會比較強烈。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使用 IG 的時間和經驗增加，互動的彼此其聊天的廣度自然有所增加，隨之信任感、抒發心情的面向也可能會提升。

### 五、IG 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研究者發現，在使用時間、限時動態頻率、粉絲數、摯友使用、摯友使用頻率上對於同儕關係有顯著的差異，也就是說，自我揭露和摯友使用上與同儕關係都具有正相關的關聯。當今社群媒體滿足了青少年對於同儕社交的需求，也使青少年的互動間趨於頻繁，也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對於青少年的人際關係具有正面的影響。此外，IG 純予了用戶間交流、聊天、自我揭露的環境，在使用 IG 的同時，也會同時強化同儕關係。如摯友系統的使用，在畫分出摯友的同時，跟摯友之間的友誼就會更加的親密。

## 六、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

研究者最後進行了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使用 IG 時人際互動感受現象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的檢測。結果顯示，這三個量表之間彼此都有相關性的存在，顯示出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人際互動感受與同儕關係的相關性是相關的。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對 IG 使用者之建議

台灣在近幾年間社群媒體的成長如雨後春筍，尤其是對於社群媒體 Instagram 來說，幾乎是每個青少年都在使用。在社群媒體之中，其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進行人際互動，在發布動態、聊天、相互交流的過程之中維繫朋友間的感情或是開啟一段新友誼，這就是社群媒體所賦予人們最大的意義；所以由此可知社群媒體對於青少年的同儕關係發展是重要的。而以此結合本研究的結果與發現，可以看出 IG 對青少年的同儕關係和人際互動滿足都是有正向關聯的。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社群媒體可以帶來同儕關係的提升，在使用者使用 IG 的同時，能達到與朋友交流互動的目的，進而能夠增強彼此間的友誼，是個良性循環；所以多使用社群媒體，能夠達到廣泛交友、人際互動的目的。另外，研究者發現透過 IG 的使用，能夠使使用者在聊天廣度、增加信任等感受的提升，對於這些感受較為缺乏的人，多接觸涉入 IG 或許對此類人的人際互動和心理層面有正向提升的效果。

但是使用網路或是社群媒體，都不是只有人際關係這一環而已；相反來說，使用網路有相對的副作用，如網路成癮、網路霸凌、使用焦慮等等。因此研究者認為網路或是社群媒體都是雙面刃，若得到妥善使用對生活品質有所助益；而如果是被網路所「綁架」，陷入了使用焦慮或網路成癮的漩渦當中，這是不被樂見的。另外，對於同儕關係的促進與提升不一定透過社群媒體，當今天人們放下手機電腦，面對面進行交談、互動，也許可以得到一些在社群媒體中感知不到的回饋。當人們回歸現實去進行人際互動，增進自我情緒的抒發或管理，對於彼此的身心健康與人際關係或多或少有一些好處。

## 二、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 (一) 針對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雖然是針對台北市的高中生作為研究對象，但是因為研究者試採取便利性取樣，故無法完全推論到全台北市的高中生；若後續研究者能克服此研究限制，研究結果將更具有推論性。此外，若是能對各級學校學生或是能擴及台北市以外的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便能更全面的得出研究結果，意義上也更具有代表性。
- (二) 針對研究變項方面：本研究雖然得出的結果都較為正面（例如使用 IG 與同儕關係有正向關聯、使用者大多在使用 IG 後普遍有正向的感受等等），但有其他研究表示使用 IG 會對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如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等等，不全然都是優點。因此研究者建議後續研究人員可以把使用 IG 的負面影響納入研究範圍，並且與 IG 的優點一同討論，以求更深入的研究結果。

## 參考文獻

- 三立新聞（2018/01/22）。學測將至...網友弟弟覺悟了！出動「起爆符」封印手機。三立新聞網生活中心，來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40163&from=y>
- 天下雜誌（2018/2/4）。你了解 IG 嗎？13-24 的人為什麼、又如何使用 IG？來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7930>
- 王鈺婷（2019）。探討人際關係對心理健康與幸福感之影響：以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為中介。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桃園縣。
- 吳宇泓（2015）。社群網站採用因素與自我揭露研究：從臉書到 Instagram。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孟軒（2006）。部落客網路書寫之自我揭露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李怡嫻、林可貞、孫德穎（2018）。#Instaphobia——從 Instagram 談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之焦慮及憂鬱心理。中山女中第十三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 李侑螢（2014）。「Instagram」使用與滿足研究。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研究所，未出版，新北市。
- 李雪芳（2011）。國中生社群網站的使用及參與對於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的影響：以 Facebook 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周信宇、薛凱傑、廖韋聖（2020）。社群網站的興起-以 Instagram 為例。高中生小論文商業類。
- 沈姍倩（2018）。國中生社群網站使用行為及社交焦慮與同儕關係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 林欣諭（2017）。青年族群使用 Instagram 之心理需求與持續使用意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張春興（2011）。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書局。

- 張德聰（2001）。由青少年需求、問題暨同儕現象探討青少年諮詢輔導策略。生命教育與青少年研討會論文集。
- 莊柏青（2015）。青少年同儕關係、自我認同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之碩士論文，彰化縣。
- 陳淑萍（2000）。大學生電子郵件的使用行為與人際關係之探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曾小融、林志哲（2019）。淺談青少年與社群媒體上的從眾現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7），P112-116。
- 黃德祥（2000）。青少年的同儕關係與社會比較對人格發展的影響。青少年人格建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
- 楊于萱（2016）。Instagram 使用者滿意度及使用意圖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彰化縣。
- 楊尹綽（2018）。二十四小時的誘惑：從時效性與媒體豐富性，探討 Instagram 限時動態的使用者行為。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楊正川（2019）。網路霸凌行為與學習成就、人際關係之研究。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中市。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21）。109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概況。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 解濟華（2013）。探討社群網路對高中生人際關係之重要影響。中華大學應用統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竹市。
- 蔡宇富（2020）。大學生資訊遺漏恐懼、自我認同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蔡宗傑（2017）。使用者採用限時動態功能意願之研究—以 Facebook 與 Instagram 為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桃園縣。
- 蔡馨沂（2012）。偶像崇拜在青少年同儕關係與自尊、歸屬需求之間的角色。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

戴怡君、董旭英（2002）。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討。資訊社會研究（2），頁 29-58，2002 年 1 月。

薇翔科技（2015/10/10）。陌生人社交時代，淺談女性心理需求？每日頭條，科技。<https://kknews.cc/zh-tw/tech/qybk6gy.html>

聯合報（2020/4/14）。你是主流還是小眾？一張圖揭密台灣人最愛的社群媒體。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088/4491019>

顏伯霖（2010）。Facebook 對大學生人際關係相關性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蘇邦婕、曾仁美、毛萬儀、陳坤虎、方吉正（2002）。**心理學：Psychology**。台北市：永大出版。

Bukowski, W. M., Hora, B., & Boivin, M. (1994). Measuring friendship quality during pre-and early adolescence : the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Friendship Qualities Scal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1, 471-484.

Royal Society for Public Health (2017). *Social media and young people's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spph.org.uk/static/uploaded/d125b27c-0b62-41c5-a2c0155a8887cd01.pdf>

Social bakers (2019). *Instagram and Facebook Trend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cialbakers.com/website/storage/2020/01/instagram-vs-facebook-report-key-trends-you-need-to-know-1576590731642.pdf>

## 附錄：研究正式問卷

### 「臺北市高中生的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 正式問卷

##### 【填答說明】

您好！我是建國中學人文社會資優班第 16 屆的學生李承翰。我的研究主題為臺北市高中生的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希望經由此研究後能對 IG 以及同儕關係有所了解，請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此份問卷採不記名填寫，您所回答的各項資料，僅做專題研究之用，請放心作答。每一題請以您的自身感受或經驗作答，都沒有標準答案。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我的專題研究將會有所助益，再次感謝您撥空填寫這份問卷！

建國中學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

指導教師：曾慶玲 老師

#### 【第一部分】IG 使用者基本資料

(勾選題，請在□中打勾或填空)

(篩選題) 使用 IG 的有無 有 無 (非研究對象)

1. 生理性別 男 女
2.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非高中生
4. IG 使用網齡 半年內 半年到 1 年 1 年到 2 年 2 年以上
5. IG 使用頻率

每週平均大約使用天數 (填入數字)

每天平均大約使用時間 (填入數字)

6. 發佈貼文頻率  
每天 一周兩次以上 一周一次 一月一次 很少使用

7. 限時動態使用頻率

每天 兩天 一周兩次 一周一次 很少使用

8. 大帳粉絲數 \_\_\_\_\_ (填入數字)

9. 大帳追蹤數 \_\_\_\_\_ (填入數字)

10. 是否使用摯友功能？ 無 (跳答第 11 題) 有

11. 摯友功能使用頻率 (在 10 篇現實動態之中，有多少篇是僅限摯友觀看)

(使用十點連續量尺施測)

12. 您有沒有擁有小帳？如果有，請問您有幾個小帳？

無 有 1 個 有 2 個 超過 3 個

## 【第二部分】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

### 《填答說明》

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並根據你使用 Instagram 的實際狀況選出最符合你個人情況的程度。5 代表「非常符合」；4 代表「符合」；3 代表「普通」；2 代表「不符合」；1 代表「非常不符合」。謝謝您！

題號	敘述	非常符 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 符合
1	我會使用 IG 是因為我有很多朋友都有在使 用。	5	4	3	2	1
2	我使用 IG 是想與朋友保持聯繫。	5	4	3	2	1
3	我會使用 IG 的限時動態和朋友分享生活。	5	4	3	2	1
4	我會使用 IG 來認識新朋友，拓展我的交友 圈。	5	4	3	2	1

5	我使用 IG 是希望能增加平常和朋友聊天的話題。	5	4	3	2	1
6	我使用 IG 是想獲得朋友的回應。	5	4	3	2	1

### 【第三部分】使用 Instagram 時的人際互動現象

#### 《填答說明》

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填解您使用 Instagram 與朋友交流時，所產生一些人際關係的互動狀況，請依您的感覺在適當的「□」內打勾。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同意」；3 代表「普通」；2 代表「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謝謝您！

題號	在使用 Instagram 後...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1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比較容易有自卑感。	5	4	3	2	1
2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比較能夠表達出我心中真實的心情。	5	4	3	2	1
3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比較容易與朋友有分歧。	5	4	3	2	1
4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會有被重視的感覺。	5	4	3	2	1
5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的影響力比較有發揮的空間。	5	4	3	2	1
6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可以跟朋友好好分享我的心情。	5	4	3	2	1
7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比較能夠說服他人。	5	4	3	2	1

8	在使用 Instagram 後，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瞭解。	5	4	3	2	1
9	在使用 Instagram 後，我變得更加的有孤寂感。	5	4	3	2	1
10	在使用 Instagram 後，能增進我跟朋友之間的聊天話題。	5	4	3	2	1

## 【第四部分】同儕關係概況

### 《填答說明》

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請依您生活中的人際關係狀況，在適當的「□」內打勾。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同意」；3 代表「普通」；2 代表「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謝謝您！

題號	在現實生活中.....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1	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只要有空就會想聚在一起。	5	4	3	2	1
2	在現實生活中，我的朋友和我會常常聊有關學習或是我們喜歡的事情。	5	4	3	2	1
3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別人來騷擾我，我的朋友會幫我。	5	4	3	2	1
4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有困難的時候，我的朋友會幫我。	5	4	3	2	1
5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需要幫忙，我的朋友會幫助我。	5	4	3	2	1

6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在學校、課業上或是家裡有問題，我的朋友很樂意和我談一談或給出建議。	5	4	3	2	1
7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有事情困擾我，即使我難以向其他人傾訴，但我仍可以告訴我的朋友。	5	4	3	2	1
8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們彼此做了一些會讓對方困擾的事，我們可以很輕易和好。	5	4	3	2	1
9	在現實生活中，如果我的朋友和我有激烈爭吵，我們彼此會互相道歉然後一切都會沒事。	5	4	3	2	1
10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做一些事做的很棒，我的朋友會替我感到高興。	5	4	3	2	1
11	在現實生活中，當我和朋友在一起，我感到快樂。	5	4	3	2	1
12	在現實生活中，我會想我的朋友，即使他不在身邊。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 檢討與修改

針對本論文，個人認為有數點仍待改進。

首先我覺得可以改善最大的一點是研究概念。研究概念如同研究目的一般，是通篇論文的核心。研究概念表現的是整個研究的主軸、你想告訴別人什麼、同時也是研究思考的脈絡，因此研究概念不清楚，整篇研究可能會失焦，嚴重者甚至讓整篇論文不知所云。但可惜的是，研究概念一直都是研究者的短處。即使到研究後期不斷去修改研究概念讓他變得更清楚，但最後論文的成品還是缺乏高度清晰的研究概念，這一點是本論文最可惜之處。其中最大的缺口便是論文中研究問題、文獻探討、研究結果三個部分中許多研究上的概念沒有統一。例如：研究問題中的「IG 使用狀況」，在研究架構中是「IG 使用習慣」，再到研究結果是「IG 使用情形」；在研究問題原本是用的是「IG 使用行為」，到研究架構中似乎又變為「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研究問題和文獻探討中的「人際互動感受」，而研究架構中是「人際互動現象感受」，在研究結果中甚至分別出現「人際互動感受現象」和「人際互動現象」。研究用詞的不統一導致文章閱讀的困難，甚至可能會讓研究的涵義等等偏差。因此，研究者知道了研究概念的重要性，也會在未來的學術寫作當中注意概念的統一與連貫。

其次，是文獻整理的環節。研究者在文獻整理當中整理了許多的文獻，其中不乏專業期刊與碩博士論文，堆疊相當豐富；然而在文獻整理後的見解顯得美中不足。如研究者在文獻探討第四節提出了使用社群媒體的「過程」會讓人產生人際互動感受，但缺乏提出社群媒體的「使用行為」和人際互動感受關聯的支持研究，如發文頻率越多，人際互動感受越深等。這樣的寫作其實是有過度推論的嫌疑，而在學術研究上推論必須要嚴謹才會有效且有說服力，如此一來才是好的學術文章，不能自行臆測。如果沒有前人的研究佐證研究者的研究假設，就不應該將 IG 的使用行為和人際互動感受擅自進行相關性的分析。俗話說：「Garbage in garbage out」，文獻的探討會牽涉到統計分析方法的使用，故統計結果還是需與前人的研究討論方能產生意義，不然就只是一堆報表數字，價值大打折扣。

以上兩點是本研究的短處，在此進行檢討，並且能夠在未來的學術寫作中改正缺點。

## 省思與心得

「為什麼你會想加入人社班？」

所有的偉大旅程，都有一個初衷。這個初衷，可能聽上去很壯烈，或是聽起來很偉大，或聽起來很滑稽，或可能是個隨便的小事。就我而言，聽上去是很好笑，只是我想要變成第一志願資優班的學生，而且當時的我認為人社跟數資科班平起平坐，看起來很厲害。

高一上下的生活很精采，完全沒有壓力，甚至認識了很多朋友，有一些是很電的紅樓才子，充分展現人社班的硬實力；但也有一些是尋思玩樂的酒肉朋友（但是在人社複試就被刷掉了）。我想在心得處這樣說。是因為我想特別說明人社最大的資產——不是知識，也不是研究精神，而是在身邊具有無限潛力的同學與人脈。

轉眼之間來到高二。跟高一反差極大的是，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無疑是人社學程中的負擔。一開始覺得頗有自信，覺得只要跟著指導老師走，一年後就能展現出優秀的作品，自己也能獲得巨大的進步感到很開心——而實際上一年過去了，論文也寫完了，但比起自己的豐碩果實而感到驕傲的部分，更大的是他佔據了我極大的時間、極大的心思、早已崩潰的心靈、讓我在這一年在課業、社團等等的空轉，彷彿高中的生活在高一人社營後被凍結，取而代之的根本稱不上生活而是生存。不得不說，人社帶給我很多的東西，但也同時狠狠割捨了我的高中生活以及很多的東西。

大家都提到了放棄這件事，那我會不會想放棄？答案是極端肯定的，而不是在論文寫作上疲倦了的一個想法，而是在崩潰與心力交瘁之後的抉擇。有理想是好的，有些人為了理想初衷而選擇持續奮鬥，但是對我來說是心如止水，已經無力再戰；加上之前也有人直接退出人社班，雖然他並非缺乏理想，而是在幾經思量後在論文地域開始前選擇懸崖勒馬。我喜歡他這樣的霸氣。

對於論文的疲倦，有些人是被文獻纏身，有些人是身體偶爾累了想休息，但悲慘的我，則是在一次又一次名為改題目的循環中，而每一次的打掉重練，都是心力交瘁的。當你好不容易讓整個研究有個樣子走上正軌後，換題目這種事就無聲無息的登門拜訪，然後再重建、再毀滅。在又一次的換題目的噩耗後，他已經徹底擊垮了我。於是在這低氣壓中，我直接自我休息兩周，不去碰人社

的東西，在這兩周除了自顧自的難過、休息之外，我也再正視人社去留之事。最後，在幾經翻騰與沉澱後，我選擇了再重建，雖然我還是嚮往退班仔的日常，況且我已經對重生失去信心，但周邊的同學朋友都支持了我，才勉強的下這個決定（喔對還有如果我放棄人社後我也沒有學習歷程，只能指考，但我排斥指考）。當下我認為這個決定肯定是不完美的，就算如今我也不會認為這條路是正確的。但是如今也撐過來了，當論文畫下句點，我也看到了我的理想及初衷，這也是論文給我的收穫吧。

綜觀整個人社與論文寫作的歷程，我不會說我很後悔，但我也不會說我很喜歡，或是滿足在人社對我的訓練。但無論如何，我還是很感謝人社給我很多的資源，就算是在低潮時，老師或是同學朋友也沒有放棄我；而上萬字的專題研究，看起來是不可能的任務，但如今也實踐了，儘管完全不輕鬆，但也完成我的目標，是值得高興的。

好像太缺乏正能量了，但這就是現實，不加修飾。

你當時相信，的那些事情，會在如今變成美麗風景。

## 評論：師大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本研究主題貼近學生生活，問題意識明確。作者雖然為高中生，但從論文中可見其對於研究方法有下一番功夫學習，甚為難得。研究結果對於瞭解青少年網路同儕互動頗有啟發，可展現獨立研究之價值。

惟作者及指導教師，若能進一步修正論文若干瑕疪，應更能增加研究的易讀性及嚴謹性。茲針對論文敘寫及分析提出建議如下：

1. 研究變項名應統一、明確定義
2. 研究架構圖與研究問題，以及後面的研究分析不符
3. 自編或改編研究工具，除了預試項目分析、內部一致性信效度分析之外，亦應進行其他效度考驗（如 EFA 或 CFA、效標關聯效度）
4. 「使用 IG 與朋友互動」、「使用 IG 時的人際互動感受現象」是加總還是分題看？（分數加總的意涵為何？），建議將分題的分析拿掉。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曾慶玲

資訊可性度與涉入程度之關聯性——以建中生為例

學生：林柏宇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對我而言，撰寫論文過程是艱難的。如果沒有許多人的幫助，那麼我肯定無法順利完成，甚至半途就放棄了。因此我在此要對他們獻上最真摯的感謝—謝謝你們！

首先我要感謝師大傳播所的陳炳宏教授。第一次見面，也就是進行專家諮詢時，教授釐清了我很多研究方向的疑惑，也提供了高中選組、大學系所的想法。後續進行研究的其間，教授也不吝於給予指導，回答我對於研究設計、問卷設計方面的問題（而且常常一兩個小時內就回覆了）。不僅如此，教授在書信往返時，常以同為研究者的角度告訴我學術研究的意義與貢獻，以及研究者應保持的心態，例如：不用拘泥於研究是否完美。而教授對於我的鼓勵和稱讚，更是我在最後階段把論文完成的動力。

再來我要感謝的是我的專題指導老師，曾慶玲老師。她不但是協助我論文完成最重要的推手，更是我人生中重要的恩人。到了專題論文進行到中段的時候，約莫是一〇九年十二月時，我喪失了所有做事的動力。連續兩年社團的失意（實驗失敗、吉他表演/表現失常）、課業的壓力、情場的挫折，還有申請日本留學的失敗，這些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卻「折戟」的事讓我澈底失去了對自己的自信，以及做事的積極態度。同時我的論文也遇到瓶頸，當我好不容易釐清「資訊可信度」的構面時，發現鮮少有研究採用這個概念，頂多有相近的概念（如：電視資訊可信度）能引用，因此文獻探討幾乎寫不出來。各種失敗和研究的瓶頸，讓我開始找各種理由逃避寫論文，認為再寫下去也沒有意義了，因為根本沒有足夠的文獻支撐我的推論。甚至還覺得失敗無所謂了（既然失敗那麼多次好像也沒怎樣），大不了不去學校，躲在被窩中便天下太平。

然而曾老師並沒有放棄我，首先是到班上找我，再來是找家用電話打電話給我家（畢竟我怎麼可能接手機）。經歷一波三折終於聯絡到我，接到電話的一刻其實我很害怕，以為老師要破口大罵，結果老師開口問說：「柏宇你還好嗎？最近是不是遇到甚麼困難了？」，當下我其實快哭了。這樣的輪迴循環多次後，加上曾老師透過我母親在最後關頭盯著我，我還是把論文生出來了。老師在這個過程也給了我重要的觀念：一份寫得很糟的考卷交卷後可能只有 20、30 分，但一份一開始寫的怎樣好的考卷沒有交就是 0 分。得到 20、30 分是「失敗」，可以下

次再進步，但「放棄」是連負責任的態度都捨棄掉了一自己選擇的路，跪著都要走完。無論是寫論文的期間或是完成後，我常想要不是曾老師一路上推著我、拉著我堅持下去，我根本寫不完論文。更可能加深自己什麼都做不到的想法，以及用不負責任的心態面對自己的人生和選擇。因此我認為曾老師真的是我人生中的大恩人。

除了上述心態調適的部份，老師還幫我找了我專家諮詢的對象、評論人和一些可以幫忙問卷調查的老師。其實這麼說來，我要向老師道歉的部分好像大於感謝的部分，不過這可能又是我的潛意識在作祟了：造成麻煩的孩子在畢業後更容易被老師記住。

感謝所有協助我進行研究的老師。感謝蔡孟燕老師教會了我幾個實用的時間管理方法，也在我覺得沒人理解我的研究時替我心理諮商，並且協助問卷發的放和給我學弟的回饋。感謝簡邦宗老師，除了幫我進行問卷發放外，還有耐心地和我討論研究、給我許多統計分析的意見。感謝張園笙老師不僅提供我很多不同班級和年級的樣本，亦熱心的給予我幾個提高回收率的方法。感謝班導林穎志老師對我學期中出勤情況的同理、時間分配的建議，以及問卷發放的協助。感謝賴俊斌老師、黃建彰老師、王曼莉老師、陳秋龍老師、戴志清老師、邱雯玲老師，願意撥出課堂時間讓我進行問卷調查。

感謝人社班的同學，你們是一群非常神奇、各個身懷絕技的人，我不僅在你們身上開了眼界，也見識到同一件事可以用許多不同的框架或分析角度來看。兩年間我與你們之間的關係，從我批評、質疑你們的論文到我單方面被你們輪番質問，過程是有助益於論文且挺有趣的（會有你竟然敢用我的招數對付我的感覺）。畢竟自己埋頭整理、分析資料時常會不假思索認為自己寫的內容無誤，不過以一個旁觀者的視角很容易發現某些推論是反直覺、不合乎生活常理的。

最後要感謝王晨旭同學，雖然你擅長的領域不在社會科學，但你依舊願意聽我分享我的論文，以及給我一些你的意見。也感謝你在一路上的陪伴和加油打氣，支持我安慰我擁抱我。

## 摘要

隨著科技發展，假訊息更容易產製。同時，政治極化社團和仿新聞網站等網路社群與網站更是透過媒體聚合加強假訊息的傳播。鑑於部分假訊息影響民生經濟，甚至成為認知作戰的工具，假訊息的傳播是現今台灣不容忽視的問題。

本研究從假訊息的資訊可信度切入，探討涉入程度與資訊可信度的關聯，藉此進一步了解假訊息的傳播。其中資訊可信度的定義為：閱聽人對資訊的相信程度；而涉入程度的定義是：閱聽人感知事物對自己的重要性以及關聯性，進而對該事物產生不同程度的關注水準。

本研究分別採用汪志堅、李欣穎(2005)涉入程度的量表和 Li 與 Suh(2015)的資訊可信度量表，並改編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判定的假訊息設計問卷。研究樣本的取得則是以便利性取樣的方式蒐集 391 位建中生問卷調查資料。最後透過獨立樣本 t 考驗、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年級、政黨傾向、社群軟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和媒體使用習慣等因素和資訊可信度無關；不同新聞網站偏好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是有差異的；建中生對訊息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呈現正相關。

**關鍵字：**假訊息、資訊可信度、涉入程度、媒體使用習慣

# 目次

謝辭 .....	232
摘要 .....	234
<b>第一章 緒論 .....</b>	<b>237</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237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238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239</b>
第一節 假訊息的界定 .....	239
第二節 資訊可信度 .....	241
第三節 涉入程度 .....	244
<b>第三章 研究設計 .....</b>	<b>246</b>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246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24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程序 .....	250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251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b>	<b>252</b>
第一節 研究樣本分析 .....	252
第二節 不同年級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	255
第三節 不同政黨傾向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	256
第四節 不同媒體偏好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	258
第五節 媒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	261
第六節 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	263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b>	<b>264</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26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265

參考文獻 .....	267
壹、中文 .....	267
貳、英文 .....	268
附錄（一） 專家效度 .....	272
檢討與修改 .....	278
省思與心得 .....	279
評論：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陳炳宏教授 .....	281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284

# 第一章 緒論

假訊息的傳播已經是需要社會共同關注的議題，而探討假訊息的資訊可信度有助於了解它的傳播。以下分別闡述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的傳播更加方便和快速，卻也使得未經證實的訊息更容易產製。加上帶有聳動標題的假訊息能增加點擊率，進而帶來廣告收益，造成假訊息在社群媒體中無所不在（姜家涵，2018）。除了經濟誘因外，目前政治極化社團、仿新聞網站已充分利用媒體聚合，與多個粉絲專頁合作，加強假訊息在台灣的傳播力道（林照真，2018）。而曾柏瑜和沈伯洋曾在2020年1月到3月對在台灣臉書散佈的假訊息進行研究，發現部分資訊操作案例可觀察到和中國協同操作的痕跡，以及假訊息充分利用演算法加強人對其的相信程度，也有假訊息透過金錢請台灣的網紅協助宣傳（曾柏瑜、沈伯洋，2020）。假新聞已足以影響民眾的決策，可能成為影響民意或政治鬥爭的工具，並對國家的民生經濟和民主發展產生影響（姜家涵，2018）。如：2018年的衛生紙之亂，便因為大潤發於2018年2月23日發佈衛生紙漲價的假訊息，造成民眾瘋狂囤貨的現象。由此可見，假訊息的傳播是值得台灣社會探討的議題。

要了解假訊息的傳播，可以從探討閱聽人對假訊息所認知到的資訊可信度下手（information credibility），因為資訊可信度對於閱聽人的後續行為具有強大的預測力（McKnight & Kacmar，2006）。學者將資訊可信度的定義為閱聽人對資訊的相信程度（Li & Suh，2015）。測得的資訊可信度越高，表示閱聽人越相信該資訊。

同時也可以對資訊可信度的相關的因素進行探討。相關文獻指出閱聽人的政黨傾向、媒體使用習慣、涉入程度等因素與閱聽人所認知到的可信度有關。透過研究與假訊息之資訊可信度相關的因素，就能進一步了解何種因素和假訊息的傳播有所關聯。

而根據研究者自身生活經驗，對身旁的高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到可信度與其影響因素感到興趣，因此採用高中生作為研究對象。

綜合以上，本研究將探討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為何，建中生的政黨傾向、媒體使用習慣和涉入程度為何，以及這些變項與資訊可信度是否具有關聯性。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三：

1. 探討不同年級、政黨傾向的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資訊可信度的差異。
2. 探討不同媒體偏好、媒體使用時間的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的差異。
3. 分析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和涉入程度的關聯性。

綜合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1. 不同年級、政黨傾向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是否有差異？
2. 不同媒體偏好、媒體使用的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是否有差異？
3. 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和涉入程度是否具有關聯？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界定本研究的假訊息，再來是對資訊可信度的定義及相關研究進行探討，最後針對涉入程度的理論加以闡述。

### 第一節 假訊息的界定

由於假新聞（fake news）並不足以描述資訊污染（information pollution）的現象，並且假新聞已經逐漸被大眾用來指稱與自己政治立場不相符的新聞。因此本研究採用歐洲理事會在 2017 年出版一份有關假訊息的報告中，所使用的「資訊失序（information disorder）」概念中的虛假訊息（mis-information）和錯誤訊息（dis-information）的定義替代假新聞一詞。

#### 一、資訊失序的種類

資訊失序的種類根據是否為虛假（false）和是否有害（harmful）分為：虛假訊息、錯誤訊息惡意訊息（mal-information，Wardle &Derakhshan，2017），如圖 2-1。

虛假訊息指的是虛假的訊息，但並非以造成傷害為目的而創造。例如：台灣社群媒體上曾流傳，拍照時比 YA 的動作會致使指紋遭複製（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

錯誤訊息指的是虛假的訊息，並且為了傷害他人、社會或國家而產生。錯誤訊息的案例有：2017 年法國總統大選的過程中，有人偽造了一份比利時的法語日報 Le Soir，其中一篇虛假的文章稱總統候選人 Macron 受沙烏地阿拉伯贊助（CrossCheck，2017）。

惡意訊息是基於事實的訊息，用於對個人、組織或國家造成傷害。2017 年 5 月 7 日法國總統候選人 Macron 的電子郵件遭到洩漏，且電子郵件內的訊息是真實的，而洩漏的目的在於給予 Macron 選戰造成傷害（Donadio，2017）。

儘管惡意訊息也已引發了許多問題（Wardle &Derakhshan，2017），但是惡意訊息是事實的訊息再透過惡意揭發或傳播而造成傷害的真實訊息，並非本研究

所關注的虛假訊息，因此在本研究中的資訊失序將只針對虛假訊息和錯誤訊息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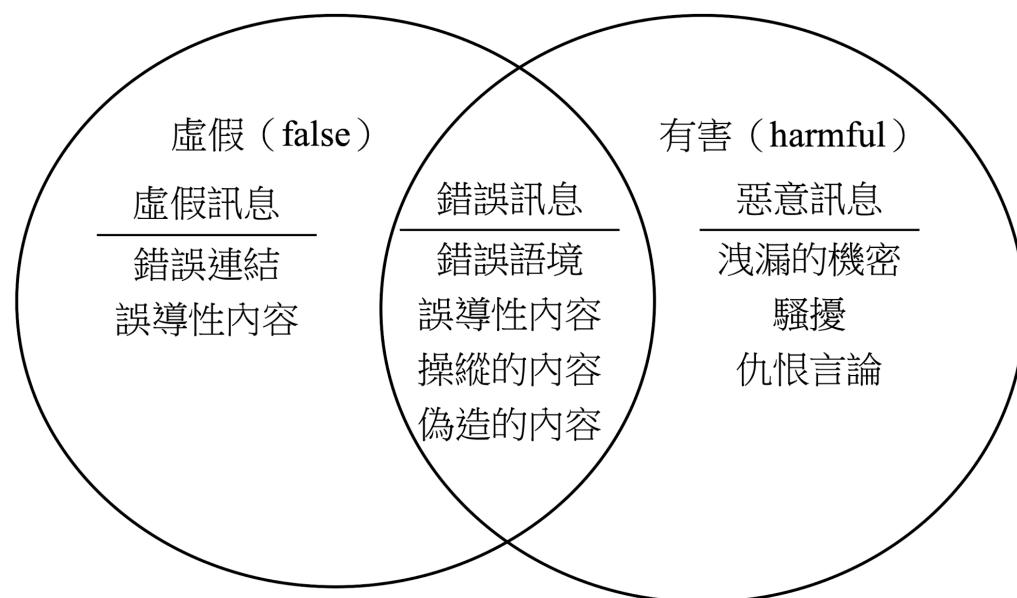


圖 2-1 資訊失序的三個種類

資料來源：Wardle, C., & Derakhshan, H. (2017).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making*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DGI(2017)09).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freedom-expression/information-disorder#%22235128646%22:\[0\]}](https://www.coe.int/en/web/freedom-expression/information-disorder#%22235128646%22:[0]) (p.20)

## 二、資訊失序的要素和階段

Wardle 與 Derakhshan (2017) 認為資訊失序可以包含三個要素：傳播者 (agent) 、訊息 (message) 和詮釋者 (interpreter) 。代理人指的是因為某些目的創造、產生和散佈資訊的人。詮釋者則是接受資訊並作出反應的人。

Wardle 與 Derakhshan (2017) 主張探討資訊失序的生命週期也有助於理解資訊失序，而資訊失序的生命週期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創建 (creation) 、生產 (production，訊息成為媒體產品<sup>1</sup>) 和散佈 (distribution) 。以 2016 美國總統大

<sup>1</sup> media product，指任何形式的書籍、雜誌、錄音檔、軟體、電腦遊戲等。

選期間，教宗支持川普擔任總統的資訊失序為例：該文章首先被匿名的人「創建」，再被刊登在偽新聞網站 WTOE5 是為「生產」，最後被偽新聞網站所聘用的人分享（即「散佈」）在 Facebook 上。

## 第二節 資訊可信度

本節將分別探討資訊可信度在學術研究的沿革，以及資訊可信度的定義和構面。

### 一、資訊可信度的研究源起

美國 Roper 機構自 1959 年就媒體可信度進行全國性的調查，以「報導有差異的情況下，會選擇哪一種媒體」的問題測量出「相對可信度」（relatively credibility）。歷年 Roper 所做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電視第一，報紙第二，有時超過電視，廣播第三，雜誌殿後（引自葉恆芬，2000）。

Roper 機構的問法簡單易行，提供後續研究者測量媒體可信度的依據，如 1966 年 Greenberg；1973 年 Shaw 等。

然而 Roper 機構的問法排除受訪者同時利用兩個以上新聞來源的情形。後續研究者發展出：「對於媒體可信度，分數從零到百分之百，百分之百代表可信，則報紙、電視、雜誌的可信度分別為多少」的問法（Cater & Greenberg，1965）。不過此方法仍未提供受訪者認知參考點（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引自葉恆芬，2020）。

Gaziano 與 McGrath（1986）運用焦點團體法和電話訪問進行一項全國媒體可信度調查。這項調查首次使用較清楚的敘述句（如：是否公平；是否區分事實和意見等）作為可信度的指標，使受訪者比較容易拿捏其意義。

Meyer（1988）刪除了前述 Garziano 與 McGrath 研究可信度量表中沒有貢獻的題目，最後留下五項可以有效率測得媒體可信度的題目，分別是：公正與否（Fair or unfair）、是否有偏見（Unbiased-baised）、完整報導與否（Tell-Doesn't tell the whole story）、正確與否（Accurate-Inaccurate）、可被信任與否（Can't trusted-Can't be trusted）。

葉恆芬（2000）針對網路新聞可信度的研究中，結合了 Meyer 年 1988 的可信度量表和 Johnson 與 Kaye 在 1998 年以網路新聞可信度為研究對象的可信度量表，新增了深度（deep）作為指標，以應對網路媒體超文本的特性。

總合上述有關可信度的研究可以發現，有的研究修正 Roper 機構的研究進行不同媒體間可信度的比較，有的則探討可信度的測量方式。

## 二、資訊可信度的定義

資訊可信度（information credibility）的相關研究主要聚焦於資訊可信度在閱聽人被說服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McKnight & Kacmar，2007）。

資訊可信度的定義為閱聽人對資訊的相信程度（Li & Suh，2015）。資訊可信度對於閱聽人的後續行為具有強大的預測力（McKnight & Kacmar，2006）。Eysenbach 在 2007 指出資訊可信度能夠以媒體可信度（medium credibility）、訊息可信度（message credibility）和來源可信度（source credibility）三個構面進行測量（引自 Li & Suh, 2015）。

### （一）媒體可信度

媒體可信度指的是閱聽人對其使用的媒體所感知到的可信度（Newhagen & Nass, 1989）。Li 與 Suh (2015) 根據 Scoble 與 Israel 在 2006 年；Ha 與 James 在 1998 年；Burgoon, Bonito, Dmbar, Kam, 與 Fischer 在 2002 年以及 Ito 在 2008 年等人的研究，統整出媒體依賴程度（medium dependency）、互動性（interactivity）和媒體透明程度（medium transparency）三個能夠測得媒體可信度的變項。

Jackob (2010) 所進行有關「媒體依賴程度」、「替代訊息來源的使用」和「大眾信任媒體」相關性的研究指出，對媒體依賴程度越高者，所認知到的媒體可信度越高。Flanagin 與 Metzger (2000) 認為閱聽人更加依賴特定媒體獲取資訊時，他們會比其他閱聽人更相信該媒體的訊息。

先前的研究顯示，閱聽人在媒體感受到更高程度的互動性時，會傾向信任來自該媒體的資訊（Scoble & Israel，2006）。

Butler 在 1991 年的研究中，將媒體透明程度定義為閱聽人在特定媒體上所感受到，自由地、誠實地和他人分享資訊的意願。Yang 與 Lim 在 2009 年的研究指出，媒體透明程度是建立信任關係的關鍵（引自 Li & Suh, 2015）。

## （二）訊息可信度

訊息可信度是指訊息傳達過程中，訊息本身的可信度，取決於訊息的時近性 (currency) 、精確性 (accuracy) 和訊息品質 (informational quality, Metzger, Flanagin, Eyal, Lemus, & McCann, 2003)。Li 與 Suh (2015) 則以論點強度 (argument strength) 以及訊息品質 (information quality) 作為訊息可信度的變項。

論點強度的定義是閱聽人認為該論點「具說服力」或「有效支持其立場」的程度 (Cacioppo & Petty, 1983)。並且，論點強度可以經由完整性和邏輯進行評估 (Kim & Benbasat, 2009)。當閱聽人接受到的訊息具有有效的論點，他將對該訊息保持正向態度且認為他是可信的 (Cacioppo & Petty, 1983)。

訊息的呈現方式會影響閱聽人進行決策 (Ball-Rokeach, 1998)。Wathen 與 Burkell (2001) 針對網路上的可信度影響因素的回顧研究也指出，訊息的呈現方式（如：寫的好壞、組織性）會影響訊息是否被相信。

## （三）來源可信度

來源可信度是指閱聽人對訊息發送者所認知的可信度，注重訊息發送者的專業性、值得信賴與否。然而 Li 與 Suh (2015) 認為，香港雨傘革命等案例顯示，來源可信度和閱聽人是否相信該訊息沒有關聯，因此在研究中不將來源可信度作為資訊可信度的構面。Pornpitakpan (2006) 回顧了過去五十年間有關來源可信度的研究，則指出來源可信度對說服閱聽人的影響會隨時間下降。

由於先前有研究認為來源可信度和閱聽人是否相信訊息沒有關聯，以及有研究指出來源可信度的影響會與時抵減，因此本研究不採用來源可信度作為資訊可信度的構面。

### 三、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

民眾的政黨傾向對可信度可能存在關係。在盧鴻毅（1992）對台北市高中職學生進行的報紙、電視新聞可信度評價研究中，指出「政黨傾向」對電視新聞的評價具預測力。葛健生在 1991 年的研究顯示，黨派認同國民黨的人認為電視新聞可信度較高（葛健生，1991）。

媒體使用情形能夠反映閱聽人對媒體認知的可信度，因為閱聽人會較常使用那些可以提供他們較正確資訊的媒體。而媒體偏好和媒體使用時間，是最常用來解釋媒體可信度的兩個變項（葉恆芬，2000）。Westley & Severin (1964) 的研究顯示閱聽人最相信其偏好的媒體。該研究也指出媒體使用頻率與時間和閱聽人認知的媒體可信度有關，並且閱聽人使用媒體的時間越長，對該媒體的可信度越高。

此外，羅文輝、陳世敏（1993）的研究發現，年紀越輕的人對電視及報紙的可信度越高。並且，Abel 與 Wirth 在 1977 年、Greenberg 在 1966 年的研究指出教育程度程度高者，相較於低者更不信任媒體（引自葉恆芬，2000）。而不同年級的建中生的年齡和教育程度不同，因此研究者推測不同年級的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可能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不同政黨傾向、媒體使用情形和年級的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可能存在差異。

## 第三節 涉入程度

本節將探討涉入程度的定義，以及涉入程度與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 一、涉入程度的定義

涉入程度（involvement）是指一種內在的心理狀態，其受到個人、產品、事件、情境或是其他特別刺激的影響，感受到該事物對自己的重要性以及關聯性，進而對該事物產生不同程度的關注水準（吳肇銘，2010）。而根據推敲可能模式（Elaboration Likelihood Model）認為，涉入程度和人如何判別訊息有關。

Cacippo & Petty (1983) 提出的推敲可能模式認為人在處理訊息時會有兩種極端方式：中央路徑（central route）和邊陲路徑（peripheral route），或譯周邊路

徑）。當涉入程度高時，人會傾向採用中央路徑處理資訊，此時人會對訊息的強度與質量進行深度分析以決定是否改變對事物的態度。而當涉入程度低時，人會傾向採用邊陲路徑處理資訊，此時人會滿足於當前的認知，不願耗費更多精神分析訊息，也更容易被訊息的圖片、音樂等表觀特徵所說服。

由以上學者論點可知涉入程度的高低不同會使人處理訊息的慎思熟慮的程度會有所不同。

## 二、涉入程度與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同時，有相關研究顯示，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有關（汪志堅、李欣穎，2005；許文儀、梁朝雲，2007）。

汪志堅和李欣穎（2005）探討來源可信度、情感認同與涉入程度對網路謠言闢謠效果之影響的研究中，分析不同涉入程度的受試者在接受闢謠訊息後，對謠言相信程度改變是否有所不同。根據該研究的結果，高涉入程度者對謠言的相信程度的改變成度較低涉入程度者還大，證實涉入程度會影響人接受闢謠訊息與否。

許文儀和梁朝雲（2007）提供受試者網路謠言以探討來源可信度、情感認同和涉入程度是否影響大學生採信網路謠言的研究亦指出，涉入程度對人相信網路謠言的程度有所影響。

綜合以上，本研究認為假訊息的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可能具有關聯性。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和研究目的，採用可以大量施測且量化的問卷調查法。以下依序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與抽樣。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本研究嘗試探討閱聽人的背景變項、涉入程度，影響閱聽人對資訊失序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並依此整理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以下並分別介紹本研究架構中的自變項與依變項：

#### 一、自變項

##### (一) 背景變項

1. 年級
2. 政黨傾向：政黨認同上偏向何政黨。
3. 媒體使用情形：分為媒體偏好和媒體使用時間。

##### (二) 涉入程度

是指訊息對訊息接受者的重要性與關聯性。

#### 二、依變項

資訊可信度：是指閱聽人對資訊的相信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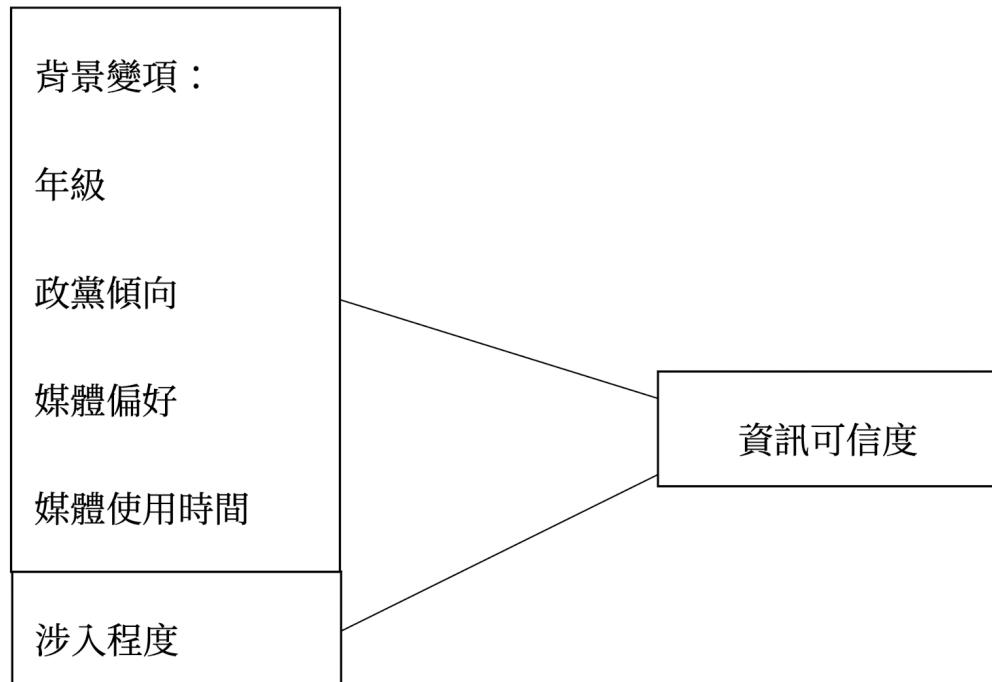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一、問卷量表的選擇

本研究依據研究的文獻探討，發現相關研究已有發展良好的量表，因此本研究擬選用現成的量表，以下針對兩個量表加以說明：

#### (一) 涉入程度

汪志堅、李欣穎（2005）採用 1995 年 Mittal 關於涉入程度的量表，作為探討閱聽人的涉入程度對謠言相信程度影響的問卷。量表一共有 5 題，使用 1955 年 Osgood 與 Tannenbaum 提出的語意差異法為概念，各題向分別給予 5 至 1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在此題項的同意程度越高。

## (二) 資訊可信度

資訊可信度參考自 Li 與 Suh (2015) 的資訊可信度量表。該量表為英文量表，英翻中後再經過專家諮詢確認。量表共有 4 題，使用五點量表，依「非常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1 至 5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越高。

## 二、訊息的挑選

首先，為了避免受試者察覺問卷提供的資訊皆為假訊息而全數選擇不相信所有資訊，本研究同時放入改編後的真訊息和假訊息。其中資訊一、資訊三為真訊息，而資訊二、資訊三為假訊息。

其次，如果資訊過於容易判斷為真訊息、假訊息，則難以分析受試者是否經由推敲可能模式的中央路徑，因此本研究選擇真假難辨的資訊做為進行問卷調查的資訊。

最後，為了避免假訊息散步的時間過長，使得受試者早已知道該資訊為假訊息，因此本研究選擇的皆為 2021 年後的資訊。

### (一) 資訊一

資訊一改編自〈手機有安裝「這 10 款 App」快刪\_\_恐盜你銀行帳號〉的網路新聞 (Etoday 新聞雲，2021)。經由事實查核網站《Cofacts 真的假的》查核，該訊息屬實 (Cofacts 真的假的，2021)。研究者選擇該資訊的原因為該資訊涉及部分資訊科技的專業知識，無法輕易判斷真假。

### (二) 、資訊二

資訊二改編自〈恭喜全國 60 萬的外籍勞工...可以任意換老闆...雇主必須免費提供少 21 天返國探親假+14 天特休假和機票...如果雇主不給外勞續約，外勞想繼續在台就可以選擇逃跑，法規沒有處罰外勞〉，該資訊經由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為假訊息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研究者選擇該資訊的原因為根據研

究者自身生活經驗，建中生和移工接觸的機會少，也不會負責處理移工契約等相關問題，因此無法輕易判斷這則資訊是否是假訊息。

### (三)、資訊三

資訊三改編自〈自來水含氯，用電鍋加熱食物，水中的氯會附著在食物表面，可能會有致癌風險〉，該資訊經由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為假訊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研究者選擇該資訊的原因是因為根據研究者自身生活經驗，建中生很少自行煮飯，因此無法輕易判斷這則資訊是否是假訊息。

### (四)、資訊四

資訊四改編自〈交通新政策 2 月 1 號，注意紅燈別超過停止線，今天開始每個路口都有警察拍照開單〉。經由台灣事實查核中心進行查核，該資訊中「交通新政策 2 月 1 號上路」的部分是錯誤的，其餘部分無誤（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研究者將此資訊錯誤資訊進行修正，作為問卷中的真訊息。

研究者選擇該資訊的原因是研究對象為一年級、二年級的建中生，其騎乘機車或開車的經驗很少，因此難以判別此訊息的真偽。

## 三、正式問卷發放

一、該研究的主題是在探討假訊息的傳播因此問卷中的資訊二〈全國勞工 60 萬的外籍勞工即將可以在台...〉和資訊三〈電鍋用自來水煮飯恐致癌〉是經由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的假訊息，請勿當真或外傳。

二、請勿將問卷內容外傳，以免影響其他班受試者的施測結果

問卷經由兩位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後，可知此份問卷可供研究者了解欲了解的問題。為了避免問卷中的兩則假訊息外洩，本研究使用紙本問卷，並請協助問卷發放的老師在施測結束後宣讀以下指導語：

#### 四、資料統計方法

對於問卷的數據分析方法，研究者使用了獨立樣本考驗、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皮爾森積差相關。整理如表 3-1。

表 3-1 本研究資料統計分析方法

自變項	依變項	使用的分析方法
年級		獨立樣本 t 考驗
政黨傾向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媒體偏好	資訊可信度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媒體使用時間		皮爾森積差相關
涉入程度		皮爾森積差相關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程序

本研究的對象為建國中學高一、高二學生。建國中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高一共有 923 名學生，而高二共有 959 名學生，共 1882 名學生。根據 95% 的信心水準和 5% 的抽樣誤差，本研究至少要有 319 份有效問卷。抽樣方法則是採用便利性抽樣，由研究者找尋認識的老師協助問卷發放。

另外，為避免其中兩則假資訊遭同學散布而造成誤解，因此請老師們在課堂發放，同學填寫完後，即宣讀指導語。為不干擾教師課堂教學進行，多數問卷填答的時間約 10 分鐘。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閱讀資訊的媒介和實際不同**

本研究以紙本的方式進行調查，與建中生平時閱讀新聞的方式有差異，例如以手機查看社群媒體中的貼文。這可能造成受試者以不同的態度、精力判讀問卷的資訊，使得測量結果和本欲探討的問題有所差距。

### **二、研究樣本不夠隨機**

研究者受限於時間與能力由於能力有限，此研究採用便利性抽樣，因此樣本並非隨機樣本，也因此樣本可能無法代表所有建中生。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內容主要是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分別為第一節研究樣本分析；第二節不同年級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第三節不同政黨傾向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第四節不同媒體偏好的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第五節媒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第六節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 第一節 研究樣本分析

#### 一、研究樣本人口特性與基本資料

本節將敘述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研究樣本共 391 人，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依「年級」、「政黨傾向」、「最常使用的社群軟體」、「最常使用的通訊軟體」、「最常訪問的新聞網站」，分別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描述呈現，如表 4-1。

本研究樣本的年級差異不大，一年級共 202 人，佔 51.3%；而二年級共 163 人，佔 48.3%。

政黨傾向的部分，選擇中立／不一定的人數最多，為 271 人，佔 69.3%；次多的民主進步黨共 39 人，佔 10.0%；第三多的中國國民黨共 29 人，佔 7.4%；人數第四多的台灣民眾黨共 19 人，佔 4.9%；選擇其他政黨的共 15 人，佔 3.8%；時代力量共 3 人，佔 0.8%。

最常使用的社群軟體方面，使用 Instagram 的人數最多，為 238 人，佔 60.9%；而次多的 Facebook 共 100 人，佔 25.9%；沒在使用的人數是第三多，為 23 人，佔 5.9%；使用 Twitter 的人數則是第四多，為 10 人，佔 2.9%；使用新浪微博共 4 人，佔 1.0%；使用其他社群軟體共 4 人，佔 1.0%。

最常使用的通訊軟體的部分，Line 的人數最多，為 206 人，佔 52.7%；其次是 FB Messager，為 143 人，佔 36.3%；其他的共 13 人，佔 3.3%；WeChat 共 7 人，佔 1.8%；Skype 共 2 人，佔 0.5%。

最常訪問的新聞網站的方面，沒在使用的人數最多，為 179 人，佔 45.8%；其他共 57 人，佔 14.7%；ETtoday 新聞雲共 54 人，佔 13.8%；聯合新聞網共 32

人，佔 8.2%；TVBS 新聞網共 28 人，佔 7.2%；自由時報電子報共 14 人，佔 3.6%；三立新聞網共 8 人，佔 2%；蘋果新聞網共 7 人，佔 1.8%。

表 4-1 基本資料分析 (n=391 人)

樣本分析	人數	百分比
<b>年級</b>		
一年級	202	51.7
二年級	189	48.3
<b>政黨傾向</b>		
中國國民黨	29	7.4
台灣民眾黨	19	4.9
時代力量	3	.8
民主進步黨	39	10.0
台灣基進	7	1.8
中立／不一定	271	69.3
其他	15	3.8
Missing	8	2.0
<b>最常使用的社群軟體</b>		
Facebook	100	25.6
Instagram	238	60.9
Twitter	10	2.6
新浪微博	4	1.0
其他	4	1.0
沒在使用	23	5.9
Missing	12	3.1
<b>最常使用的通訊軟體</b>		
LINE	206	52.7
WeChat	7	1.8
FB Messenger	142	36.3
Skype	2	.5
其他	13	3.3
Missing	21	5.4
<b>最常訪問的新聞網站</b>		
聯合新聞網	32	8.2

TVBS 新聞網	28	7.2
EToday 新聞雲	54	13.8
蘋果新聞網	7	1.8
三立新聞網	8	2.0
自由時報電子報	14	3.6
沒在使用	179	45.8
其他	57	14.6
<u>Missing</u>	12	3.1

## 二、研究樣本各量表分數狀況

研究樣本對資訊一涉入程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3.23，高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對此資訊有較高的涉入程度；對資訊二涉入程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2.29，低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對此資訊有較低的涉入程度；對資訊三涉入程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3.48，高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對此資訊有較高的涉入程度；對資訊四涉入程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2.97，低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對此資訊有較低的涉入程度。整理如：表 4-2。

資訊可信度的部分，建中生對資訊一資訊可信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3.30，高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較為相信這則資訊；對資訊二資訊可信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2.95，低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較不相信這則資訊；對資訊三資訊可信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2.65，低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較不相信這則資訊；對資訊四資訊可信度的題目平均得分為 3.34，高於理論中點（3），顯示建中生較為相信這則資訊。整理如表 4-3。

表 4-2 涉入程度分數狀況

	個數	總量表平均得分	標準差	題目平均得分
資訊一	388	16.16	4.45	3.23
資訊二	386	11.45	4.24	2.29
資訊三	388	17.38	5.12	3.48
資訊四	390	14.84	4.93	2.97

表 4-3 資訊可信度分數狀況

	個數	總量表平均得分	標準差	題目平均得分
資訊一	390	13.18	2.86	3.30
資訊二	389	11.79	3.40	2.95
資訊三	389	10.61	3.70	2.65
資訊四	387	13.35	3.33	3.34

## 第二節 不同年級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檢驗年級所認知到的資訊可信度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4-4 所示。經由表 4-4 可知，年級在四則資訊的資訊可信度皆未有顯著差異，因此不同年級所認知到的資訊可信度並未有所不同。

研究者認為此研究結果的原因如下：儘管文獻探討中指出年齡、教育程度和資訊可信度有關，但也有研究認為媒體素養<sup>2</sup>和資訊可信度有關（徐美苓，2015）。

---

<sup>2</sup> 「媒體素養是指有能力去獲取使用、分析、評估各種媒體訊息，並且能夠製作媒體訊息以達溝通之目的」（黃拓遠，2016，p.40）

故研究者推測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的擁有媒體素養不同，才使得年齡、教育程度和資訊可信度有關。而根據研究者自身的經驗，建中一年級所上的媒體素養課程只佔一學期中的一部份，因此建中一年級和二年級所擁有的媒體素養差異不大，其認知的資訊可信度也沒有差異。

表 4-4 不同年級對資訊可信度的獨立 t 樣本

資訊	年級	個數註	平均數	標準差	值	p 值
資訊一	一年級	202	13.23	2.87	.309	.758
	二年級	188	13.14	2.85		
資訊二	一年級	201	12.05	3.27	1.545	.123
	二年級	188	11.52	3.52		
資訊三	一年級	201	10.96	3.85	1.922	.055
	二年級	188	10.24	3.50		
資訊四	一年級	199	13.18	3.43	-1.036	.301
	二年級	188	13.53	3.22		

註：同一年級人數不同是因為各資訊的缺失值不同。

### 第三節 不同政黨傾向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政黨傾向在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4-5 表示。其中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的人數過少難以進行 ANOVA 變異數分析，因此分析時將併入其他的選項。事後比較（post-hoc）為用於當多組樣本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檢驗詳細的顯著差異是發生在哪幾組之間，但是由於此部分未有顯著差異，故未進行事後比較。由表 4-5 可知，政黨傾向在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均沒有顯著差異， $p$  值均 $>.05$ 。

研究者推測此研究結果的原因有三：一、本研究問卷的四則資訊皆和政治無關，因此不同政黨傾向的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沒有差異。二、文獻探討

中的研究進行時間分別為 1991 年、1992 年，當時對媒體素養的教育的重視程度低於本研究的 2021 年，因此學生對資訊進行判讀的能力可能有差異。三、該研究測量的媒體為電視新聞，但本研究提供的新聞媒介為單純的文字和照片，受試者所認知到的資訊可信度可能有所不同。

表 4-5 不同政黨傾向資訊可信度的 ANOVA 變異數分析

資訊	政黨傾向	個數註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資訊一	中國國民黨	29	12.69	2.77	2.465	.062
	民主進步黨	39	13.87	3.07		
	中立／不一定	270	12.97	2.81		
	其他	44	13.89	2.80		
資訊二	中國國民黨	29	12.14	2.70	.818	.484
	民主進步黨	39	11.05	2.69		
	中立／不一定	269	11.80	3.52		
	其他	44	12.09	3.78		
資訊三	中國國民黨	28	10.68	2.85	.084	.969
	民主進步黨	39	10.67	3.26		
	中立／不一定	270	10.63	3.85		
	其他	44	10.34	3.73		
資訊四	中國國民黨	29	13.24	2.79	1.263	.287
	民主進步黨	37	12.45	3.49		
	中立／不一定	270	13.52	3.32		
	其他	43	13.34	3.35		

註：同一政黨傾向個數不同是因為各資訊的缺失值不同。

## 第四節 不同媒體偏好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分析

此部分以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社群軟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新聞網站偏好對建中生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結果如表 4-6、表 4-7、表 4-8 所示。其中社群媒體的部分，Twitter、新浪微博和沒在使用的人數過少不利進行 ANOVA 變異數分析，因此分析時將併入其他。而通訊軟體的部分，其他、WeChat、Skype 人數過少不利進行 ANOVA 變異數分析，因此分析時將併入其他。新聞網站的部分，蘋果新聞網、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人數過少不利進行 ANOVA 變異數分析，因此分析時併入其他。

由表 4-6、表 4-7、表 4-8 可知，社群媒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新聞網站偏好在資訊可信度皆沒有顯著差異 ( $p>.05$ )。但新聞網站偏好中資訊三的部分，其他的選項顯著大於沒有使用 ( $p<.05$ )。針對此研究結果，研究者的推測原因如下：

第一、對於意識形態和自己相異的不利謠言，人較會相信和傳播。並且，人在社群軟體上傾向和意識形態相近的人進行討論、傳播資訊（杜兆倫，2018）。不過，本研究中社群軟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之間意識型態差異不大，個別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中的社團、群組間（例如：Facebook 的社團與社團間）才有意識形態的差別，因此不同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之間的資訊可信度沒有差異。

第二、新聞網站偏好選擇其他的建中生，在資訊三資訊可信度的得分顯著低於沒有使用的建中生。研究者推測這是因為有在使用新聞網站建中生判別假訊息的能力高於沒有使用的建中生。

表 4-6 不同社群軟體偏好資訊可信度的 ANOVA 變異數分析

資訊	社群媒體偏好	個數註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資訊一	Facebook	100	13.12	2.74	.447	.640
	Instagram	238	13.23	2.81		
	其他	40	12.78	3.36		
資訊二	Facebook	98	11.73	2.85	2.415	.091
	Instagram	238	12.04	3.07		

	其他	41	10.80	3.41		
資訊三	Facebook	100	10.65	3.70	.925	.398
	Instagram	237	10.70	3.72		
	其他	40	9.85	3.43		
資訊四	Facebook	99	13.03	3.24	.695	.500
	Instagram	236	13.40	3.42		
	其他	40	13.73	3.21		

註：同一社群媒體偏好個數不同是因為各資訊的缺失值不同。

表 4-7 不同通訊軟體偏好資訊可信度的 ANOVA 變異數分析

資訊	通訊軟體偏好	個數註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資訊一	Line	205	13.14	3.00	.560	.571
	FB messenger	142	13.09	2.59		
	其他	22	13.77	2.83		
資訊二	Line	205	12.10	3.66	2.059	.129
	FB messenger	141	11.42	3.08		
	其他	22	11.18	2.79		
資訊三	Line	206	10.78	3.88	.561	.571
	FB messenger	141	10.36	3.55		
	其他	21	10.43	2.89		
資訊四	Line	204	13.48	3.56	.556	.574
	FB messenger	141	13.09	3.15		

其他	21	13.43	2.36
----	----	-------	------

註：同一通訊軟體偏好個數不同是因為各資訊缺失值不同

表 4-8 不同新聞網站偏好資訊可信度的 ANOVA 變異數分析

資訊	新聞網站偏好 註	個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Tukey HSD
資訊一	聯合新聞網 1	32	13.40	3.06	.599	.664	
	TVBS 新聞網 2	28	13.68	1.96			
	EToday 新聞雲 3	54	13.24	2.61			
	沒在使用 4	179	12.94	2.81			
	其他 5	85	13.26	3.19			
資訊二	聯合新聞網 1	32	11.19	3.68	1.677	.155	
	TVBS 新聞網 2	28	12.17	3.36			
	EToday 新聞雲 3	53	12.75	3.46			
	沒在使用 4	197	11.54	3.39			
	其他 5	85	11.66	3.26			
資訊三	聯合新聞網 1	32	9.78	3.93	2.449	.046*	4>5
	TVBS 新聞網 2	28	10.43	3.53			
	EToday 新聞雲 3	54	10.67	3.78			
	沒在使用 4	177	11.08	3.52			
	其他 5	86	9.72	3.71			
資訊四	聯合新聞網 1	32	13.38	3.54	.736	.568	
	TVBS 新聞網 2	28	12.75	3.74			

EToday 新聞雲 3	54	13.94	3.22
沒在使用 4	176	13.22	3.27
其他 5	85	13.24	3.31

\*p<.05

註：同一新聞網站偏好個數不同是因為各資訊缺失值不同

## 第五節 媒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社群軟體使用時間、通訊軟體使用時間、新聞網站使用時間的相關，分別整理如表 4-9、4-10、4-11。由表 4-9、4-10、4-11 可知社群軟體使用時、通訊軟體使用時間與資訊可信度並未達顯著，且社群軟體使用時、通訊軟體使用時間與資訊可信度呈現極弱的線性相關。

文獻指出使用媒體的時間越長，對該媒體所認知的媒體可信度越高。不過研究者想要探討的是媒體使用的時間，和建中生對整則資訊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是否有關聯。針對此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是因為本研究問卷的資訊沒有提供是在何種媒體上刊載，所以受試者不會隨著資訊所刊載媒體的不同而改變資訊可信度。

表 4-9 社群軟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相關 (N=390)

社群媒體使用時間			
資訊一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27
		顯著性 (雙尾)	.599
資訊二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04
		顯著性 (雙尾)	.939
資訊三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07
		顯著性 (雙尾)	.891
資訊四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69
		顯著性 (雙尾)	.180

表 4-10 通訊軟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相關 (N=390)

		社群媒體使用時間	
資訊一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14
		顯著性 (雙尾)	.791
資訊二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29
		顯著性 (雙尾)	.572
資訊三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20
		顯著性 (雙尾)	.699
資訊四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87
		顯著性 (雙尾)	.091

表 4-11 新聞網站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的相關 (N=390)

		新聞網站使用時間	
資訊一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54
		顯著性 (雙尾)	.291
資訊二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69
		顯著性 (雙尾)	.183
資訊三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099
		顯著性 (雙尾)	.054
資訊四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101
		顯著性 (雙尾)	.049

## 第六節 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

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相關，整理如表 4-12。四篇資訊的資訊可信度皆和涉入程度呈現低度的正相關。其中作為假訊息的資訊二和資訊三和涉入程度呈現正相關，這和第三章中所提及的推敲可能模式有所牴觸，即對假訊息涉入程度越高者，所認知到資訊可信度越低。

研究者推測推敲可能模式不適用於研究樣本的原因有二：一、推敲可能模式的理論包含涉入程度越高者，相較涉入程度低者，更願意花時間、精力，去查證和分析資訊。而本研究僅有 10 分鐘的問卷作答時間，不足以讓受試者去查證和分析訊息的真偽。二、受試者為明星高中的學生，擁有較強的能力判別資訊真假。因此他們在面對假訊息時，不會因為涉入程度較低，而使用較少的精力和訊息論述無關的資訊判別訊息，即推敲可能模式中的邊陲路徑。

表 4-12 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相關 (N=389)

涉入程度		
資訊一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232***
	顯著性 (雙尾)	.000
資訊二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124*
	顯著性 (雙尾)	.015
資訊三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321***
	顯著性 (雙尾)	.000
資訊四 資訊可信度	Pearson 相關	.243***
	顯著性 (雙尾)	.000

\*p<.05、\*\*p<.01、\*\*\*p<.001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此章分為兩小節，第一節先將敘述本研究之結論並在第二節提出研究建議，以提供媒體素養教育或是相關研究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不同年級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年級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 $p>.05$ )。由此研究結果可知不同年級的建中生在判斷假訊息的能力沒有不同。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是在高中階段，一年級和二年級所受過的媒體素養的教育差異不大。

#### 二、不同政黨傾向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政黨傾向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 $p>.05$ )。由此研究結果可知不同政黨傾向的建中生在判斷假訊息的能力沒有不同。研究者推測此研究結果的原因為：一、本研究問卷中的資訊皆和政治無關，因此政黨傾向不影響資訊可信度。二、兩項研究進行期間政府對媒體素養的教育重視程度不同，學生判讀假訊息的能力亦不相同。三、文獻調查的對象為電視媒體，和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時所用的紙本資訊有所不同。

#### 三、不同社群軟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社群軟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 ( $p>.05$ )。由此結果可以推論不同社群媒體偏好、通訊軟體偏好建中生在判斷假訊息的能力上沒有不同。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的原因是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中不同意識形態的社團、群組間才可能對假訊息的判讀有所差異，而個別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之間的意識形態沒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新聞網站偏好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新聞網站偏好的建中生對資訊一、資訊二、資訊四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沒有差異 ( $p>.05$ )。而不同新聞網站偏好的建中生對資訊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有所差異，其中沒有使用的建中生顯著大於其他的建中生。研究者

認為此結果的原因是其他新聞網站的建中生判讀假訊息的能力優於沒在使用新聞網站的建中生。

### 五、建中生媒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沒有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建中生的媒體使用時間和建中生對資訊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沒有關聯 ( $p>.05$ )。研究者推測此結果的原因是問卷中資訊沒有標示其刊載的媒體，因此受試者不會隨著資訊所刊載媒體時間的不同而改變資訊可信度。

### 六、建中生對資訊認知的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有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有低度的正相關 ( $p<.05$ )，資訊一、資訊二、資訊三、資訊四的相關係數分別為 .232、.124、.321、.243。此結果和文獻中推敲可能模式有所牴觸，研究者認為原因有二：一、本研究 10 分鐘的問卷作答時間，不足以讓受試者去查證和分析訊息的真偽，因此不會經歷推敲可能模式中的中央路徑。二、受試者為明星高中的學生，擁有較強的能力判別資訊真假。因此他們在面對假訊息時，不會因為涉入程度較低，而使用較少的精力和訊息論述無關的資訊判別訊息。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增加媒體素養的教育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建中生整體而言具有一定程度判別真假訊息的能力，可以推論建中生在國中、高中一年級所受的媒體素養的教育是有成效的。然而本研究的結果也顯示一年級、二年級的建中生對假訊息所認知的媒體可信度沒有差異，代表二年級的建中生的媒體素養沒有隨年級增加而改變。在假訊息充斥的時代，研究者建議學校和教育者重視在高中階段或其他學習階段增加媒體素養課程的必要性。

## 二、未來研究方向

###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雖然採用相關研究者發展良好的資訊可信度量表，然而量表卻不太適用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甚至造成誤解。在進行問卷調查時，有至少 3 位受試者向研究者詢問資訊可信度量表中的可信度和值得信任代表意義是否相同。因此研究者建議相關研究對於不同研究對象的資訊可信度量表進行信效度的考驗。

另外，研究者為避免在自行改編的假訊息中透露媒體和資訊來源產生研究倫理上的爭議，以及在問卷中同時放入訊息可信度、媒體可信度和來源可信度量表造成題目過多，並沒有分別對這三個構面進行測量。研究者建議相關研究可以減少資訊的數量，以放入訊息可信度、媒體可信度和來源可信度的量表。或者提供誘因讓受試者願意花更多精力寫問卷。至於如何解決透露假訊息的媒體和來源的研究倫理爭議，研究者認為可以在問卷施測完畢後進行澄清。

最後，為了看出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性，研究者根據自身經驗挑選無法輕易分辨真假的資訊。但研究者建議，未來的研究者資訊的挑選應經過預試測量資訊可信度，再判斷資訊能否輕易判斷真假，讓整個問卷設計過程更嚴謹、具說服力。

### (二) 統計方法

本研究是透過皮爾遜積差相關來分析是否存在對假訊息涉入程度越高，資訊可信度越低的情形，然而此方法和推敲可能模式所認為的高涉入程度、低涉入程度可能不同。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嘗試其他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例如：將涉入程度得分分成高低兩組進行獨立樣本考驗。

### (三) 其他資訊可信度相關因素

研究僅探討建中生不同年級、不同政黨傾向、不同媒體偏好、對資訊可信度的差異，以及媒體使用時間、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的關聯。而可能和資訊可信度有關的因素還有很多，例如：性別、媒體素養等，因此相關研究可以對此延伸進行探討。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部分錯誤】網傳「恭喜全國 60 萬的外籍勞工...可以任意換老闆...雇主必須免費提供少 21 天返國探親假+14 天特休假和機票...如果雇主不給外勞續約，外勞想繼續在台就可以選擇逃跑，法規沒有處罰外勞」？。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 Taiwan FactCheck Center。取自 3 月 31 日：  
<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5178>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錯誤】網傳照片宣稱「自來水含氯，用電鍋加熱食物，水中的氯會附著在食物表面，可能會有致癌風險」？。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 Taiwan FactCheck Center。取自 3 月 31 日：<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5161>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部分錯誤】網傳「交通新政策 2 月 1 號，注意紅燈別超過停止線，今天開始每個路口都有警察拍照開單」？。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 Taiwan FactCheck Center。取自 3 月 31 日：<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5195>

杜兆倫（2018）。謠言分藍綠？政治傾向與社群媒體謠言傳播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uv553>

汪志堅、李欣穎（2005）。來源可信度、情感認同與涉入程度對網路謠言闢謠效果之影響。管理學報，22（3），391-413。

吳佳穎（2001）。手機有安裝「這 10 款 App」快刪\_\_恐盜你銀行帳號。Ettoday 新聞雲。取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936757#ixzz6vliHeY6D>

徐美苓（2015）。影響新聞可信度與新聞素養效能因素之探討。中華傳播學刊，27，99-136。

黃拓遠（2016）。**大學生社群網站使用動機、媒體素養與批判思考關係之研究。**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48bnta>

葉恆芬（2000）。**網路媒體可信度及其影響因素初探研究-以台灣地區網路使用者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x7p5n2>

葛健生（1991）。**報紙和電視新聞可信度比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njay2>

盧鴻毅（1992）。**新聞媒介可信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3a4947>

羅文輝、陳世敏（1993）。**新聞媒介可信度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1-0301-H004-501）。台北市：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Cofacts 真的假的」訊息回報機器人與查證協作社群（2021）。**有 3 人想知道以下訊息的真實性：快檢查手機！有安裝這 10 款 App 快點刪 恐盜你銀行帳戶**。Cofacts 真的假的。取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https://cofacts.tw/article/1iy5tbyawacur>

## 貳、英文

Ball-Rokeach, S. J. (1998). A theory of media power and a theory of media use: Different stories, questions, and ways of thinking.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1-2), 5-40. fro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15252019.2005.10722103>

Bordia, P., DiFonzo, N., Schulz.(2000). Source Characteristics in Denying Rumors of Organizational Closure: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11), 2309-2321. from <https://doi.org/10.1111/j.1559-1816.2000.tb02438.x>

Cacioppo, J. T., Petty, R. E., & Morris, K. J. (1983). Effects of need for cognition on message evaluation, recall, and persua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4), 805.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00772918\\_Effects\\_of\\_need\\_for\\_cognition\\_on\\_message\\_evaluation\\_recall\\_and\\_persuasion](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00772918_Effects_of_need_for_cognition_on_message_evaluation_recall_and_persuasion)

Cater ,R. F. ,&Greenberg B.S.(1965).Newspaper or Television : Which do you believe? *Journalism Quarterly*, 42(1),29-34.

CrossCheck, (March 2, 2017) Was Macron's Campaign for the French Presidency Funded by Saudi Arabia? Retrieved March 8, 2021 from  
<https://crosscheck.firstdraftnews.com/checked-french/macrons-campaign-french-presidencyfinanced-saudi-arabia/>

Donadio, R. (May 8, 2017) .Why the Macron Hacking Attack Landed with a Thud in Franc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March 8,2021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7/05/08/world/europe/macron-hacking-attack-france.html>

Flanagin, A. J., & Metzger, M. J. (2000). Perceptions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credibility.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7(3), 5-540.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07769900007700304?casa\\_token=a9UDAAn62R8AAAAA:UZFij\\_qO3Tu\\_wx1qdnbAs02ZdWrJPuTFGoAcJ5CQB3t5gCigFJjdHybkiDcU25RASS5tT5XfKQW7](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07769900007700304?casa_token=a9UDAAn62R8AAAAA:UZFij_qO3Tu_wx1qdnbAs02ZdWrJPuTFGoAcJ5CQB3t5gCigFJjdHybkiDcU25RASS5tT5XfKQW7)

Gaziano, C., &McGrath, K. ( 1986 ) . Measuring the Concept of Credibility. *Journalism Quarterly*, 63, 45-62.

Jackob, N. G. E. (2010).No alternati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media dependency, use of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general trust in mass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 589-606. from  
<https://ijoc.org/index.php/ijoc/article/view/615>

Li, R., & Suh, A. (2015). Factors Influencing Information credibility o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Evidence from Facebook Pages.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72, 314–328. form <https://doi.org/10.1016/j.procs.2015.12.146>

McKnight, D. H., & Kacmar, C. J. (2006). Factors of information credibility for an internet advice site.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39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Kauai, Hawaii. doi:10.1109/HICSS.2006.181

McKnight, D. H., & Kacmar, C. J. (2007). Factors and effects of information credibility. In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pp. 423-432). NY: ACM. from <https://dl.acm.org/doi/10.1145/1282100.1282180>

Metzger, M. J., Flanagin, A. J., Eyal, K., Lemus, D. R., & McCann, R. M. (2003). Credibility for the 21st century: Integrating perspectives on source, message, and media credibility in the contemporary media environment. *Communication Yearbook*, 27, 293-336. from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23808985.2003.11679029>

Meyer ,Philip(1988).Defining and Measuring Credibility of Newspaper: Developing an Index. *Journalism Quarterly*, 65(3), 567-574, 588.

Newhagen, J., & Nass, C. (1989). Differential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Credibility of Newspapers and TV News. *Journalism Quarterly*, 66(2), 277–284. from <https://doi.org/10.1177/107769908906600202>

Newman, N., Fletcher, R., Schulz, A., Andi, S. Nielsen, R. K. (2020). Digital News Report2020.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2020). from <https://www.digitalnewsreport.org/interactive/>

Scoble, R., & Israel, S. (2006). Naked conversations: how blogs are changing the way businesses talk with customers. NJ: John Wiley & Sons.

Wardle, C., & Derakhshan, H. (2017).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making*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DGI(2017)09.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freedom-expression/information-disorder#%2235128646%22:\[0\]](https://www.coe.int/en/web/freedom-expression/information-disorder#%2235128646%22:[0])

Wathen, C. N., & Burkell, J. (2001). Believe it or not: Factors influencing credibility on the Web.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3(2), 134-144. from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002/asi.10016>

## 附錄（一） 專家效度

（依姓氏筆畫順序）

陳炳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盧柏亦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所研究生

## 附錄（二） 正式問卷

### 「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的關聯性—以建中生為例」問卷

#### 【填答說明】

您好！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第 16 屆的學生林柏宇。我的研究旨在探討閱聽人對訊息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和其涉入程度的關聯性。希望經由此研究能作為將來探討閱聽人如何認知訊息之參考。請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問卷採不記名填寫，您所回答的各項資料，僅做專題研究之用，請放心作答。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我的專題研究將會有所助益，再次感謝您撥空填寫這份問卷！

#### 第一部分 資訊可信度和涉入程度

#### 資訊可信度、涉入程度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共有四篇資訊，請先閱讀資訊一並填寫接下來的題目後，再依序針對資訊二、資訊三和資訊四進行作答。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

#### （一）資訊一

手機有安裝「這 10 款 App」快刪 恐盜你銀行帳號！

根據資安廠商 Check Point 近期研究，有 10 款已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 Android App 是惡意的，可能會被遠端植入木馬程式，用戶有可能被攔截銀行帳號，目前 10 款 App 已下架，但已下載的用戶要趕緊自行刪除。

10 款 App 包含 Cake VPN、Pacific VPN、eVPN、BeatPlayer、QR/Barcode Scanner MAX、Music Player、tooltipnatorlibrary、QRecorder。以上多為 QR 碼掃描器或是媒體播放器的 App，很多民眾因為日常需求就會下載使用。而這些 App 可能含有一個稱為的惡意軟體 Clast82，用了一系列技術來避免被 Google Play Protect 檢測到。

當 Clast82 被下載安裝，將透過 GitHub 遠端下載 mRAT、AlienBot 兩種木馬程式。可以遠端獲取權限，監控手機所有操作，還會鎖定金融 App，攔截登入帳號憑證等，恐讓用戶帳密曝光遭盜用。

目前，Check Point Research 已通報 Google，將所有這 10 款 App 全數下架，但已經下載的人，需要自行移除。

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

這則訊息對我來說是：

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要的				
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義的				
有關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的				
明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影響				
會關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關心的				

	1	2	3	4	5
	非常 不同 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信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的訊息是真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靠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值得信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資訊二

全國 60 萬的外籍勞工，即將可以在台：就地合法工作 12 年！新的《就業服務法》即將在衛福委員會通過！為了您的未來，請務必看完以下內容：

- 1) 外勞可以任意換老闆！他們可以隨時離開舊雇主，尋找新雇主
- 2) 如果外勞在雇主家工作滿 3 年，外勞文件不用重新辦，但是雇主必須重新辦理審核文件，確定該雇主符合申請家庭看護工的資格。
- 3) 外勞工作滿 3 年，雇主必須免費提供給外勞至少 21 天返國探親假（新政策增加的福利）(+14 天特休假 =35 天有薪假期和機票)
- 4) 外勞工作契約期滿前 2 到 4 個月，雇主必須給移工書面意向書。如果雇主不給外勞續約，外勞可以滯留在台灣，法規不會處罰外勞
- 5) 如果不給外勞續約，外勞選擇換換老闆，將會給雇主帶來更長的空窗期

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  打「」

這則訊息對我來說是：

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要的				
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義的				
有關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的				
明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影響				
會關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關心的				

	1	2	3	4	5
	非常 不同 意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信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的訊息是真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靠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值得信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資訊三

#### 電鍋用自來水煮飯恐致癌

最近有公衛專家發現，台灣人喜歡用電鍋蒸飯、蒸食品，用電鍋蒸煮食物時，而絕大多數的人外鍋都是用自來水。但是自來水在電鍋中加熱後，因鍋蓋是密閉的，將使得水中的氯無法揮發。最後被鍋蓋蓋住氯全部都通通包覆在食物上或被食物吸收，而氯是有致癌的危險的。

因此專家提醒，不要貪圖方便，一定要用煮沸過的開水或用以過濾掉氯的水來蒸東西，因為氯有致癌的危險。即使只是蒸饅頭，都要有此常識。平常不使用電鍋的人也要注意，家裡煮飯的人可能不清楚這件事。最後專家也呼籲，賣場、大飯店廚房，也應該養成「開水蒸食品」的觀念。

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

這則訊息對我來說是：

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要的				
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義的				
有關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的				
明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影響				
會關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關心的				

	1	2	3	4	5
	非常 不同	不同 意	中立	同意	非常 同意
	意				
1.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信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的訊息是真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靠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值得信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資訊四

紅燈別超過停止線！

有在騎車或開車的人要注意，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紅燈越線會被開罰。警方會在車多、違規較多的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大車小車都一樣。



請就您的實際狀況，選出最能描述的選項，依照符合情形於對應欄位打「√」

這則訊息對我來說是：

重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要的				
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義的				
有關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的				
明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影響				
會關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關心的				

	1 非常 不同 意	2 不 同 意	3 中 立	4 同 意	5 非常 同 意
1.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信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的訊息是真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可靠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來說，我認為這則訊息是值得信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部分 基本資料

1. 您現在就讀建國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2. 目前台灣的政黨當中，哪一個比較接近您的看法（單選）？

中國國民黨

台灣民眾黨

時代力量

民主進步黨

台灣基進

中立 / 不一定

其他：

3. (1.) 請問您最常使用哪一款社群軟體（單選）？

Facebook

Instagram

Twitter

新浪微博

其他：\_\_\_\_\_

沒在使用

(2.) 請問您最常使用哪一款通訊軟體（單選）？

LINE

WeChat

FB Messenger

Skype

其他：\_\_\_\_\_

(3.) 請問您最常訪問哪一個新聞網站（單選）？

聯合新聞網

TVBS 新聞網

ETtoday 新聞雲

蘋果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

自由時報電子報

沒在使用

其他：\_\_\_\_\_

4. (1.) 您平均每天花 \_\_\_\_\_ 小時在社群軟體上（可以加小數點）

(2.) 您平均每天花 \_\_\_\_\_ 小時在通訊軟體上（可以加小數點）

(3.) 您平均每天花 \_\_\_\_\_ 小時在新聞網站上（可以加小數點）

## 檢討與修改

根據評論人的意見，我將論文有瑕疵和需要修改的部分整理如下：

### 一、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的推論

本研究中在進行政黨傾向可能影響資訊可信度的推論時，對於引用之研究的設計和限制沒有加以探討，因此在進行推論時可能出現邏輯謬誤的情況。

### 二、文獻探討架構

評論人建議將資訊可信度放在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前，因為先對本研究資訊可信度進行定義，接下來才能以此去探討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另外，研究限制也建議從研究設計中移至結論與建議，一併和結論給予未來研究者建議。

### 三、錯別字與參考書目漏列

論文中仍然有錯別字與參考書目漏列的部分。

文獻探討架構和錯別字、參考書目漏列的部分已於論文集的部分進行修改。而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的問題在我著手研究的過程便已是很大的阻礙。文獻中有關資訊可信度的研究並沒有很多，電視新聞可信度、新聞媒介可信度和來源可信度的研究倒是很多。雖然上述可信度可視為資訊可信度的構面，然而電視新聞可信度的影響因素卻不一定能推論為本研究的資訊可信度，因為本研究問卷中資訊的媒介並非電視新聞。若是未來還有機會對資訊可信度進行探討，會更深入分析可信度的文獻以避免邏輯謬誤的發生，也期待到時候有更多的相關文獻。

## 省思與心得

生在資訊爆炸時代的我們都聽過假新聞、假訊息，還可能認為這是個社會問題。不過既然是假的、捏造的訊息，人難道沒有能力判斷嗎？研究了一年的假訊息，我認為是有的。從我的研究結果也可以看到受試者平均而言都能判斷問卷中的假訊息。也就是說，面對我研究中那種的假訊息（經過事實查核中心嚴謹判定的假訊息），人還是有一定能力可以判別真偽的。

相較於假訊息，**基於部分事實的訊息**反而比較恐怖。我們永遠無法知道何為事實，而是只能從一些角度窺探，例如：統計數字、對話內容。可是我們容易相信和自己認知相近的訊息時，看完訊息的「證據」之後更會加深我們目前的認知。認為自己就是正確的，對事實的詮釋是合乎理性的。而看到不符合自己認知的訊息時我們會認為是對方曲解了事實，甚至可能連對方的論述看都不看。這樣的訊息處理方式才是造成台灣社會分裂的因素，也才會出現 2020 大選後有人認為台灣得救了，卻有人認為台灣要滅亡了的情況。因此到了研究進行的中後期，「人認知訊息的過程和影響因素」是我覺得更值得探討的議題。

對研究主題的選定，除了要選用「假訊息」還是「訊息認知」的問題，我還有個天大的抱怨要像一年前的我說：「千萬不要把可信度當題目」。原本 9~11 月我還挺正常的和其他同學一樣在讀著文獻，尋找可信度影響因素的研究。然而越找越不對勁，陸續出現：媒體可信度、新聞媒介可信度、來源可信度……。另外我還查到消息來源的權威性是可信度的影響因素。這時我完全傻住，不知道我要用哪一種可信度。每種可信度都只能找到 1~3 篇研究，不將研究結果推論為可能相關的因素根本無法討論。到了 12 月我終於知道媒體可信度、來源可信度、訊息可信度皆為資訊可信度的溝面，而「消息來源的權威性」在某些研究認為是來源可信度的操作型定義之一。這下可好，可信度的研究本來就少，資訊可信度的文獻更難找，接下來只能求助於外文文獻，而這又是一個地獄的開始。整個專題論文的課程進行到這個階段，應該要完成研究方法了，但我還在文獻探討打轉。追求完美的我無法容忍自己影響因素的推論有邏輯謬誤，不停地來回在英文字堆裡確認研究使用的概念是否相同？研究對象和研究限制為何？結果就是花了一堆時間精力整理資料，期末報告時被老師同學輪番對於進度、影響因素的推論和

研究設計砲轟。其實如果早點進行專家諮詢，資訊可信度的部分便可能有轉圜的餘地。

我意識到就算從現在開始拚命寫，在成發前我應該是交不出一份令人滿意的論文了。這期間我非常掙扎，一直覺得必須要寫。打開電腦卻瞄幾眼資料就關掉，或者乾脆不寫。身為一個對人的行為充滿好奇的人社班學生，我也嘗試分析我的行為。「戰或逃」：人類的祖先在面臨重大危機時，會根據自身能力進行判斷要戰或逃，當人明顯無法應對危機時就會選擇逃。我可能就是屬於「逃」的部分。不過我也不沒有就此擺爛，我請教過兩位老師做事方法，也嘗試從《原子習慣》和《超速學習》中克服拖延的部分找出解決方法。事實上這些方法我做過很快就放棄了，但其中有關於習慣養成和心理暗示的內容仍舊對我有所幫助。

這次的專題論文對我而言是個寶貴的經驗。不管是能夠以實際的方式關心我在乎的議題，還是從學到把如何完成長時間任務的方法。雖然成品不盡人意，但也這是學術研究的一部分—沒有研究能夠毫無缺陷又包山包海的。期待未來的研究者如果讀到我的研究，能夠提供你一些想法和刺激。

## 評論：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陳炳宏教授

1. 整體而論，本論文《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之關聯性-以高中生為例》從其研究動機、研究設計、研究問題、研究方法，以及文獻探討、寫作論述等各面向來看，屬於結構完整的研究報告，其研究發現不僅具有學術價值，也有實務價值，屬難能可貴的高中生學術作品，除感到驚艷外，也值得給予肯定與鼓勵。
2. 首先難能可貴的是，從本研究的動機來看，作者能從關心周遭的人事物出發去研究題目，這點很值得讚許，因為這樣的研究才有執行的動力，才會有成果的喜悅，也才會有實務的貢獻，這點值得所有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年輕世代參考，因為唯有跳脫為研究而研究的學術框限，才能在研究過程中獲取抽絲剝繭的樂趣，最後才會有得到解答的喜悅。
3. 其次就本論文來看，本論文提問兩個問題，一是影響資訊可信度的原因，二是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的關聯性。兩個研究問題都很明確，但第一個問題比較需要深入些的文獻探討；也就是說，影響因素可能有很多，但有哪些可以列入以高中生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中？亦即在設計研究架構時，需要先確認哪些變項可列入本研究的影響因素，而這需要從過去的諸多文獻中去釐析而得，不可憑空想像。
4. 本論文在文獻探討的部分，有針對可能作為影響變項的相關研究文獻作文獻分析與探討，但比較可惜的是，對於文獻提出的研究結果並未有太多的分析與檢討，因此可能會有邏輯推理謬誤的情況發生。例如本論文引用盧鴻毅（1992）有關政黨傾向與電視新聞可信度關聯性研究，認為政黨傾向可能影響資訊可信度，但如果能參照盧教授另一篇研究論文「媒體報導的健康資訊重要性及可信度」及「媒體報導的健康資訊可信度」感知均正向地預測資訊尋求行為，而這篇研究並未納入政黨傾向，原因是作者預示，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應該跟資訊本質有關，亦即資訊是政治的，還是健康的，其設定的可能影響因素會因資訊不同而不同，然後再進行相關的文獻探討。就是說，並不是說有研究指出政黨傾向會影響資訊可信度，然後資訊可信度都可以將政黨傾向列為影響因素。而從本研究所選取的資料個案來看，因為都不是跟

政治相關的資訊，所以採用盧鴻毅（1992）的研究變項當作變項就要再慎思，必須尋求更多的證據，或更精準地確認文獻研究的相關性才行。

5. 再例如高中年級是否可以列為影響變項？如果沒有研究指出年級差異會成為影響資訊可信度，那如果貿然列入便會有研究邏輯及研究設計的問題，但也同時出現文獻探討的重要。因此基於前述兩變項提出過程的疑慮，就難怪本研究發現政黨傾向及年級差異與資訊可信度並無關聯性，亦即探討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時，必須確認資訊性質與影響變項間可能有某些關聯性。其餘包括問題三的媒體偏好及媒體使用率也都有同樣問題。總結而論，本研究問題一的提出需要更多且深入的文獻探討及反覆證辯才行。
6. 另外涉入程度的定義及操作型定義還需要仔細探究，也就是說，甚麼是涉入程度？是對議題重要性的判斷（如本研究設定的操作型定義），或是另一個媒體使用頻率才是涉入程度的操作型定義（如葉恆芬，2000）呢？從部分文獻來看，好像是後者，但從某些文獻來看，又好像是前者，到底對此研究應該採用前者或後者，建議還需要最後仔細研究，才能確定操作型定義為何？是問議題重要性，還是媒體使用頻率？
7. 相對而言，問題二的提出便具有較嚴謹的文獻探討過程，因此從文獻探討結果來看，比較能確定兩變項間可能是有關聯性，可才來當作研究問題或研究假設。
8. 再就論文架構來看，有關資訊可信度定義（第 8 頁）應該移到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第 7 頁）之前，這樣才可以確認何為資訊可信度後，再去探討資訊可信度的影響因素。
9. 另外從論文結構來看，還有個建議，那就是建議把研究限制（第 15 頁）移到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一方面說明研究結論，一方面提出研究限制，然後再根據研究結論與限制，提出未來研究建議，包括研究設計上的建議，取樣的建議、以及未來進行類似研究的未來研究方向建議等。
10. 最後就研究結果來看，時間統計分析就扮演很微妙的角色。簡單明白點說，有時候研究者會使用 0.05 作為 P 值的檢驗標準，但有時候也有研究者會採用

- 0.1 作為 P 值的檢驗標準，其間的奧妙恐怕等進入學術研究領域後就會有所體悟。在此再難言傳。
11. 此外有些錯字的訂正及參考書目的漏列（例如盧鴻毅，1992）等都再請一併修正。
12. 整體視之，本論文是高中生的優秀學術論文。

#### 參考資料：

- 葉恆芬（2000）。《網路媒體可信度及其影響因素初探研究—以台灣地區網路使用者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鴻毅（2015）。《媒體報導的健康資訊重要性及可信度感知對健康資訊尋求行為的影響》。《傳播與社會學刊》，34：89-115
- 盧鴻毅（1992）。《新聞媒介可信度》。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PS：本論文有引用本篇文獻，但未列入參考書目）

#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一、論文要旨

本研究以建中生為對象，考察不同年級、政黨傾向、媒體偏好、媒體使用時間，以及涉入程度等自變項，對於所認知的資訊可信度產生的影響。研究結論是，在群體內部差異上，不同年級、不同政黨傾向、不同通訊軟體和社群軟體偏好的建中生，在資訊可信度上沒有差異；有差異的則是：不同新聞網站偏好的建中生。此外，在關連性上，建中生的媒體使用時間和資訊可信度之間沒有關連，對資訊認知的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之間有關連。

## 二、值得肯定之處

- (一) 議題設定非常切合當前世界的新興議題，並能充分應用到作者的生活世界進行研究。作者研究的出發點，是著眼於近年網路科技發達後，人們觸及資訊的限制已比過去大幅降低。如此的便利性也帶來假訊息充斥在人們生活中。基於此關懷，作者在自己所處的學校環境，對不同學生進行調查，試圖找出各種不同學生的背景及資訊涉入程度，對資訊可信度的關連性。社會科學的研究起點，常是來自於研究者的生活世界，作者能由此切入，同時兼顧議題的世界性，對於正在發展當中的此一領域而言，此嘗試已經做出了很大的貢獻。
- (二) 將許多資訊和傳播領域新興且重要的概念應用到本研究當中。許多研究雖然議題新穎，卻忽略對於既有文獻的探討。然而，本文作者非常用心地蒐集了傳播領域的新舊文獻，加以引用並討論。具體而言，資訊可信度並非傳播領域的新概念，作者閱讀並引用了傳統和近期對於概念的討論；相對地，假訊息則是新興的議題和概念，作者極其用心地蒐集晚近的研究文獻，並加以耙梳；涉入程度則涉及認知心理學的面向，作者也加以引用並應用。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作者妥當地運用這些高度抽象的概念，同時提出自己的定義並加以操作化。這是對於剛接觸社會科學研究的人而言，較不容易做到的，但作者的用心使得其在這方面表現傑出。
- (三) 研究設計上具有相當的嚴謹性，值得肯定。作者懂得站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並將既有研究應用到自己想要探討的對象當中，避免了完

全自己憑空設計一個未經檢證多次有效的量表。具體來說，在施測問卷的量表設計方面，作者所依據的是先前已有研究基礎的良好量表：涉入程度方面，採用 Mittal (1995) 的量表；資訊可信度，採用 Li & Suh (2015) 的量表。在此基礎上，作者加以修正，讓量表適用於檢測台灣的脈絡。（後面會建議，若問卷題目能更進一步針對建中生或高中生的話，會更好。）

### 三、具體建議

- (一) 關於政黨傾向和資訊可信度之間的關連，作者在 p.20 的討論中得出的結論是「沒有顯著差」，於是進一步推測：不同政黨傾向之間的學生之間的資訊可信度，並無差異。就此而言，作者自己也承認是在提供給受測學生的資訊上，沒有放入政治類的題目。建議作者在研究設計的階段，先蒐集較多被事實查核中心判定為假新聞的資訊，予以簡要分類，主要類別應該包括：生活、社會、政治（當前最容易出現假新聞的也當屬這幾類），並且在問卷中多放入一些資訊進行檢證。本研究提供四則資訊來檢證學生的資訊可信度，數量較少，同時更忽略了政治新聞，這使得此處所要探究的關連性沒有顯著差是可以預期的。由於作者的問卷當中要檢測的焦點主要在「資訊可信度、涉入程度量表」，焦點明確。因此，如果將「資訊」延伸為 6 題，同時納入政治類的資訊，受試者仍可能完整填答。如此，也能避免出現不顯著的結果。
- (二) 由於本研究要檢證「涉入程度」和「資訊可信度」之間的關連性，因此，可能干擾前者的結構因素就應該在研究設計上盡可能排除。作者在在 p.25&p.27 指出，推敲可能模式不適用的兩個可能原因。在此簡要探討這兩個因素：第一，問卷作答時間過短（10 分鐘），這限制是在研究設計時即可預期。然而，換個角度來想，此限制未必是個問題，因為具備媒體識讀能力的學生較能判斷哪些資訊值得懷疑，進一步拿起手機進行事實查核。這裡也引含了一個在本研究設計中沒有去檢證的變項—學生的媒體識讀能力。第二，建中生較有能力判斷資訊真假，不會因為涉入程度較低而受影響。由於本研究的對象僅限於建中生，沒有可與之進行比較的不同群體，因此，這裡提到的結論也無需特別強調。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作者這點假設（建中資訊判斷能力較不受涉入程度影響）是成立的話，本研究的最重要自變項（涉入程度）就不能算是一個自變項了。綜上討論，評論者

建議，如果能夠重新設計此研究，可以探討「媒體識讀能力」和「資訊可信度」之間的關連性。

(三) 問卷的「資訊二」的資訊主要是勞工議題，且內容有較為詳盡的相關規定。

建議這個資訊可以取代成別的資訊。原因在於，由於本研究的對象是特定身份者（建中生），屬於特殊群體的研究。據此，研究者若選取和受測者關連性較高的資訊，能夠更有效檢證受測者的態度。以學生群體而言，對於勞工議題即使關心，但敏銳度絕不會比勞工本身來得高。這會使得這題無法真正檢證出其和資訊可信度的關連性。





# 公民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梅玲

「異男忘」與男同志身分認同之關係

學生：侯又豪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 謝辭

「我完成了一項研究」，真高興如今的我終於能將這句話說出口。這一路上受到了很多人的幫助與鼓勵，我打從心底的最深處感謝陪伴著我的所有人。

最先要感謝的，當屬陪我走完這整段路的梅玲老師了。我記得老師在我選擇主題時的語重心長，我也記得老師說「又豪他的腰挺的直直的」。雖然我的進度都在半夜兩三點才能交出來，還時常陷在撞牆期裡，謝謝老師包容這樣的我，在每一次討論都給予了我莫大的安慰。我好喜歡、好慶幸自己的指導老師是梅玲老師。

再來是接受我訪談的受訪者們，C、木木、L、H、B、Y、小滑，唯有借用了他們的故事，才終能鑄出這樣的一篇研究。

還有我最喜歡的 202 班跟人社班，是這樣自由的環境裡，我才能暢所欲言，才能放心地去書寫我在乎的事。

以及公民組的義品、驛恩、奇典，一起度過了好多堂專研課，將星期三下午做專研的壓力跟沉悶都平分掉了。

此外，曾秀萍老師給了我非常多的建議與鼓勵，雖然每次晤談的時間都不算長，但對我的寫作、思考都起了很大的幫助。王增勇老師很溫柔、很中肯的評論，也讓我的論文得以更加完整。

我最想要感謝的，其實是在我趕專研的無數個夜晚，願意在我很脆弱的時候接起我的電話、或是傳訊息陪伴我的人們（人有點多，我數不清楚了，但我真的很愛你們）。我知道我很常在焦慮，也很常在質疑自己，但因為有這群人，我才能繼續堅持下去，我知道我並不孤單（還要偷偷地感謝脆樂團與安溥，做專研的每一天，他們的歌我總是一遍又一遍地聽著）。

最後要感謝我的媽媽，她總說自己是一個保守的人，但在這段時間裡，她接受了我很多脫序的行為，接納了跟別人可能不太一樣的我。我很愛她。

謝謝大家陪我走過專研的這段路，我想我不會忘記自己在十七歲時曾經是這個樣子，而未來也要腰挺的直直的繼續下去。

十七歲的又豪

## 摘要

異男忘是「男同志對其認為是異男的男性產生感情，這份感情可以是單向或雙向的，最後未能發展成戀人的親密關係，卻因為環境、顧慮等種種因素使得經驗難以忘懷」。本文試圖理解這樣特殊的經歷如何透過種種因素影響男同志，塑造出男同志在個人／同志認同的意義，以及異男忘被男同志社群賦予的意義。

在異性戀父權社會底下，由於男同志身兼同志與男性的身分，同時是社會的弱勢與優勢地位，卻試圖違背這樣的社會所訂定的規則。因此受到的限制並不只是單單異性戀單戀會遇到的那些，而隨著認同的轉變，對於自我的影響也更刻骨銘心。可以說，男同志是因為其男同志身分所以才會遭遇到異男忘，而異男忘卻也反過來形塑了男同志的身分認同以及認同上的意義。

**關鍵字：異男忘、男同志、男同性戀、親密關係、認同、經驗**

## 目次

謝辭.....	292
摘要.....	293
第一章 緒論.....	295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9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9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297
第一節 異男忘的意義.....	297
第二節 男同志身分認同的理論.....	302
第三節 男同志身份認同的課題.....	30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10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10
第二節 研究倫理.....	311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11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	313
第一節 異男忘的真實腳本.....	313
第二節 異男忘對男同志的意義.....	322
第三節 男同志社群中與異男忘有關的議題.....	331
第四節 異男忘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影響.....	335
第五節 小結.....	342
第五章 結論.....	3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4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45
參考文獻.....	346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	349
附錄（二）：訪談大綱 .....	350
檢討與修改.....	352
省思與心得.....	353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356

# 第一章 緒論

告訴她……告訴她我們可能連朋友都做不成了。這世界上，不是每個人都能像你一樣。這世界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如果，你十七歲，你想的只是能不能上大學，不再是處男，尿尿可以一直線的話，你該是多麼幸福的小朋友啊。

——易智言《藍色大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還記得某次跟朋友的對話，我們談到了感情經驗，他說起了他「異男忘」的經驗。這些經驗，對於異性戀是難以感受的，從認識、熟識到喜歡上、無法自拔，最後死心，都好像沒發生這世界上、沒留下一點痕跡，只有自己的記憶。同時，很多難受也無法講出口，因為能理解自己的人太少。我們一邊聊著那個人的好與壞、曾經做過什麼曖昧的舉動、迂迴地確認對方究竟是真的有意思，並覺得他們怎麼這麼過分，卻又無心。那種感覺就像電影《藍色大門》中，喜歡上同性摯友的孟克柔對著張士豪說的，如果可以只是個異性戀男生該有多好，如果可以不用想這麼多該有多幸福。

如我朋友的故事一樣，這樣的故事並不少見，稱得上是男同志們的共同經驗。在網路上與異男忘有關的討論不在少數，甚至有專門的標籤在討論這件事<sup>1</sup>。同志圈內更流傳著一句話，「每位男同志的生命中都有過一段『異男忘』」(Corner, 2015)。

但如果異男忘是男同志的共同經驗這是為什麼？異男忘是如何變得如此普遍？而對於沒有親身經歷過異男忘的男同志會對他們有影響嗎？異男忘在男同志圈的意義是什麼？關於異男忘有如此多可以追究的問題，但在經過文獻探討後發現唯一與異男忘有直接關聯的研究只有黃鼎益（2020）以諮詢的角度來研究遭

<sup>1</sup> 平台上專門談異男忘的標籤：Dcard 的 #異男忘，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共有 323 篇文章。

(<https://www.dcard.tw/topics/%E7%95%B0%E7%94%B7%E5%BF%98>)

遇異男忘的男同志。而近年關於台灣同志話題的討論與研究興起，多在同志的自我認同以及社會觀感，但卻少有討論同志究竟如何看異性戀，討論異男忘的同時我認為也是在問這個問題。

因為異男忘是如此的普遍地出現，出現在網路，出現在我周遭的討論，以及上述的原因，我認為作為研究，這個問題是有意義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下：

- 一、瞭解異男忘對男同志個人的意義。
- 二、瞭解男同志社群賦予異男忘什麼樣的意義。
- 三、瞭解異男忘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意義。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認同是自己給自己的一種歸屬，而標籤則是去貼在別人身上的，自己把自己分類，這叫認同；用某些標準去把別人分類，那叫貼標籤。再者，認同其實是很難以客觀標準去定義的，也就是說「你有什麼樣的行為並不等於你一定有什麼樣的認同」，沒有人能「幫」別人決定認同，而是你選擇一個讓自己最自在的位置。

——第十八屆臺灣同志遊行官網《成人之美》

### 第一節 異男忘的意義

#### 一、定義「異男忘」

儘管異男忘在男同志的日常口語表達十分常見，但卻眾說紛紜、未曾有人下過正式統一的定義，而為了進行研究，必須先定義「異男忘」。

目前與異男忘有直接關係並提及這個詞彙的研究，只有黃鼎益（2020）的〈男同志青少年時期單戀異男經驗之探究〉<sup>2</sup>。在這則研究中將「異男忘」界定為「自我認同為男同志卻無法自拔地愛上一個直男<sup>3</sup>」，後在他的研究中又將題目的「男同志青少年時期單戀異男」與異男忘混著用，而研究過程與訪談稿中也並沒有再討論異男忘的定義。

在網路上翻找對異男忘的定義，作家涂又仁（2020）對異男忘的定義是「男同志愛上異性戀男生」。他也道出這個詞在無名小站<sup>4</sup>時期就被大肆提及，由此可知大概在 2010 年左右，異男忘便已在同志圈十分普遍。

---

<sup>2</sup> 其研究所定義的單戀為「一方對另一方產生情愫，但另一方卻沒有特別的感覺，所以關係無法形成」（黃鼎益，2020：10）。

<sup>3</sup> 直男（straight）、異男都是異性戀生理男的簡稱，在本研究內文中多使用「異男」一詞。

<sup>4</sup> 1999 年成立的社交服務網站，有部落格、留言板、相簿等功能，至 2006 年有 300 萬名會員，但在 2013 年宣布關閉。

在 PTT 討論站<sup>5</sup>上找尋相關內容，男同志愛上異性戀的敘事在 2000 年便已存在，但「異男忘」這個詞開始出現在討論的時間是在 2008 年，與涂又仁的說法相符。在 gay 板的舊版精華區更是將 2000 到 2013 的類似故事都統整進「深絕的孤獨-異男忘」。與異男忘有關的發文敘事各有不同，對於異男忘的回憶有人難以忘懷，有人不願想起。

有關異男忘的定義，其他部落格也有說法如：

男同志與男異性戀產生了情愫，有些可能是單方面的，但有些卻是雙方面的，這樣的情愫跨越了友情，但卻無法達到愛情；跨越了身體的過份親密接觸，但卻無法將心中的那句話說出口，深怕關係就此停止（歐比路，2019）。

Plurk 討論區則有說法如：

GAY 喜歡上不是 GAY 的男生 這個在同志圈內稱做"異男忘"意思是忘記對方是個絕對不會跟你有結果的異性戀男生結果你卻愛上他 異男很美妙 但還是忘了好（鮭魚羅羅，2016）。

由此可知，雖然不同人對異男忘的定義可能有些微差距，但卻皆提到了兩點：一、男同志產生情感的對象被男同志本人認定不是同志，而是異男；二、結局並沒有成為戀人的親密關係，卻足以讓男同志無法忘懷。其他的條件則沒有較大的普遍性，並不是皆有告白的過程，有人在對方完全沒意識到下度過了異男忘，也有人與對方發生性關係。因此本研究中不願將異男忘限縮，否則將排除了不同個體的能動性與差異。

綜合以上，本研究對「異男忘」的定義是「男同志對其認為是異男的男性產生感情，這份感情可以是單向或雙向的，最後未能發展成戀人的親密關係，卻因為環境、顧慮等種種因素使得經驗難以忘懷」。即使有了這項定義，異男忘對於男同志的生命意義並不會因而綁死，本研究以此定義為基礎，去擴充、探索異男忘的多元樣貌與可能性。

---

<sup>5</sup> 批踢踢實業坊（Professional Technology Temple），簡稱 PTT。台灣電子布告欄（BBS）之一，是使用人次最多的華語網路服務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註冊總人數約 150 萬。

## 二、愛情對個人築構自我認同／主體性的意義

Giddens (2003) 說明愛可以滿足人的缺憾，透過投射式的認同，將兩人產生連結。對方則完整了自己，這種完整與自我認同有著直接的關係<sup>6</sup>。Bauman (2007) 在研究現代性的愛時，同樣提出了類似觀點。在一段感情中，愛人有時並不只代表所愛，在選擇與愛的過程，已經融入了「我」的痕跡。

當代的愛情要求雙方主動投入經營感情，卻使得分手更難以被接受，並因為仰賴信賴作為根基，整個過程變得更加不安，主動提出承諾並不能保證換來安穩的關係<sup>7</sup> (Giddens, 2003)。人為了減輕不安全感而建立關係，根基於承諾之上卻只是徒勞，還增加了焦慮 (Bauman, 2007)。

Bauman (2007) 點出了自愛是建立在被愛之上的，只有當自身感受到作為值得被愛的對象，才得以擁有自愛的能力。在個體感覺到被愛、被重視時，他所做的一切才頓時有了意義，因為他是被認可的，是有價值的。感受到被愛，是從日常收到的回應與關注推測出的。

因此，愛情的決裂對於個人的主體性代表的更是自我認同的無法滿足，缺憾無法被填滿；在 Bauman 的解釋下，則是失去對於部分「我」的掌控。同樣在這份關係中，為了彌補不安感所做的努力、給予的承諾、寄予的信賴更多，在決裂時也帶來更多挫折。而分手本身除了失去所愛，也意味著失去被愛的連結，失去

---

<sup>6</sup> Giddens (2003) 所研究的愛並不只有一種，此處所指的特別是浪漫愛 (romantic love) 造成的影響。十八世紀末才出現，至今仍普遍的一種社會力，影響了社會變遷如：婚姻與個人生活。它將愛情從婚姻與生活等外部條件中解放，超脫世俗規範與妥協。使愛的地位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將原本對上帝的忠誠也挪至特定的個人。浪漫愛與性和肉慾都做出了區別，它更在乎心靈的溝通、自我的反思，但這之中卻充斥著自我投射與相互依存，因而與純粹關係 (pure relationship) 有所區別。

<sup>7</sup> 當代的愛情融入純粹關係後，變得在沒有外在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滿足感與報酬的反思，個體決定是否投入關係。這為自我反思、自主性留下了空間，卻使得關係必須建立在信賴之上。建立在信任的關係必須以承諾來維持，但純粹關係中的任何一方隨時可以離開，許下承諾的人也需要面對未來可能獲得的傷害。而雙方在一開始評估後，決定主動投入關係，最後卻得面臨分手，也讓整個過程更難以令人接受 (Giddens, 2003)。

的更是被認可感、自我價值。異男忘因為同志身份無法向周遭眾人吐露的感情，難以得到有效的回應與重視，則可能加深了這種不被愛感，也可能使「同志身份認同」的議題更為鮮明。

### 三、男同志網路社群中的「異男忘」

異男忘，即使在定義完後也只是一段感情，而感情是個人的。個人的感情怎麼會變成集體的東西呢？因此，本段要從同志社群如何再現「異男忘」的語境開始。當社群開始談論異男忘，這就不再是個人的記憶，成為了集體記憶。

由於以異男忘此一經驗作為主體的研究甚少，因此本研究也希望能看到男同志社群中的異男忘是如何被定義和討論。而此處的文獻探討，先以較能規模取得、整理資料的網路社群作為男同志社群的代表，更進一步以發展時間較悠久、規模與討論皆有一定份量的 PTT Gay 板<sup>8</sup>為主。

首先從 PTT Gay 板在討論異男忘的一則發文開始：

為什麼 gay 那麼容易愛上異男？愛上異男是怎樣的心情？可以告訴我嗎？我的意思是，明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為什麼還要愛上？大家都知道不要當第三者了 那愛上異男跟愛上有 b 的不也是相同道理嗎？結果一樣是不能在一起 根據朋友或是聊過天的網友們的說法 有的異男甚至會因為這樣對你日行漸遠 講難聽點就是她們排斥 gay 討厭娘娘腔（大多數異性戀者對同志的認知，本人並非不認同）真的不懂心態是怎樣 明明註定會痛苦卻硬要跳進去 真是令人不解@@（BFIOU （LOVE），2008）

對於異男忘不抱有期望，甚至是否定態度的（如上文）並不在少數。在許多傷心的異男忘故事底下，也常見留言如「早知道傷心總是難免的，你又何苦一往情深～」（silentone，2020）、「別傻了，為什麼要拿一開始自己就知道的事情來砸自己？」（danfisher，2016）。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使得這些人這樣看待異男忘的呢？而他們又是以什麼角色講出這些話呢？

---

<sup>8</sup> PTT Gay 板，其中的文章最早可追溯至 1998 年，對於男同志相關議題各面向的討論繁多。

而另一類常見的留言區分開了異男與同男兩種類型的人，如「不論是會玩還是不會玩的異男都很可怕==」（yuki7733，2008）、「...異男從一開始就別想」（joe2233344，2020）。那麼這些文字中的異男究竟是指什麼樣子的人呢？他們怎麼有別於同男？在這過程中塑造出的他們／我們想像，對於男同志而言，是否有助於或者本身就是形成同志認同重要的一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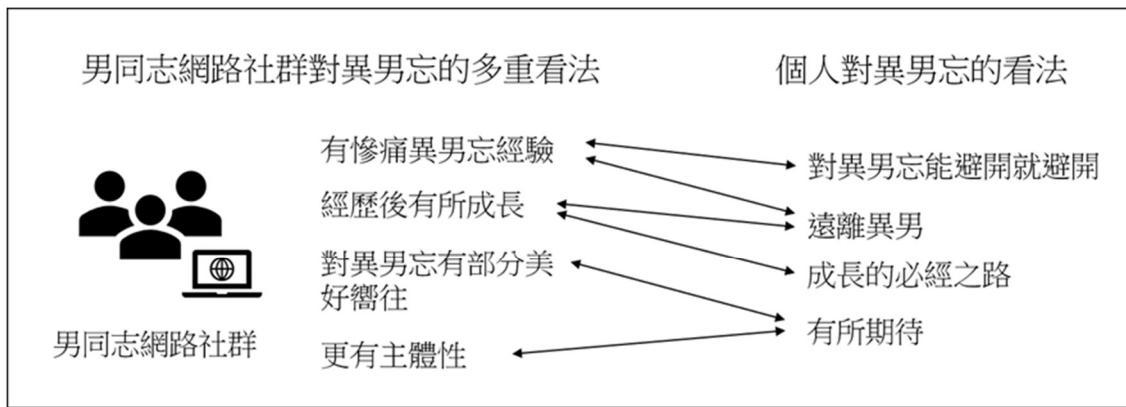
也有一種留言如「放心，痛個3、4次你就不會再碰了，相信我我是過來人」（kkch520，2020）、「也經歷過。你一定要痛過才會成長，只是時間花的長短，加油」（ahule，2020）、「過來人。恭喜你可以超生了」（xlpuppet，2020）。在這些留言中，若經歷了異男忘的男同志們因此改變了，而連結到「每位男同志的生命中都有過一段『異男忘』」，是否代表異男忘是某種必經之路，是男同志認同型塑的重要轉捩點？那麼經歷異男忘前與後的男同志會因而有什麼差別呢？

即使大部分的發文與留言是環繞在異男忘的傷心經驗，但在一些過程顯得甜蜜的發文下。還是可以見到留言如「好棒的經驗...」（taied，2008）、「齁...太幸福了啦 也給我一個！」（Kensou，2008）。這類型的留言將異男忘，從本應盡力避開的危險，轉化為主動追求的目標。這類型留言的出現，指出了異男忘並非只有單一評價，異男忘也可能被評定為值得追求的。若以「自我賦權」<sup>9</sup>來解釋男同志對異男忘的此類評價，意味著男同志不再是異性戀霸權下單純被壓迫而沒有自主性的客體。然而是否可以如此詮釋，則須留待進一步研究。

網路社群中與異男忘相關的各種評價，相當程度建立在異男忘留下的種種影響之上，包含失去自主性、被認可感，還有可能連自己都不相信自身有被愛價值的個體。因為有著如此痛的過程，同志圈才有人希望能避開就避開，也有人相信這是成長的必經之路。而在重新詮釋異男忘的過程，更是區分出了異男與同男兩種人。但有另一群依舊對異男忘保有興趣的男同志，他們可能因而獲得更多的自主性。在男同志網路社群裡，異男忘的評價呈現出了個體的想法，而個體的想法卻又可能反過來受社群影響，彼此交互作用，加深了異男忘的意義。統整以上，繪製出「男同志網路社群對異男忘的討論」概念圖（如下圖一）：

---

<sup>9</sup> 自我賦權（empowerment），又或者譯為自我培力。「使人能夠」擁有權力，並非權利，強調可以自我管理的主體，擁有主體性且不至於自我受限（何春蕤，2017）。



△圖一 「男同志網路社群對異男忘的討論」概念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綜合以上，本研究定義的異男忘是「男同志對其不認為是同志的男性產生感情，這份感情可以是單向或雙向的，最後未能發展成戀人的親密關係，卻因為環境、顧慮等種種因素使得經驗難以忘懷」。這樣的經歷對於個體可能意味著失去自我認同、被認可感、被愛的資格，而原本寄予的信賴、承諾越多，打擊也更重。但異男忘除了是一種不被看好的感情，也有可能成為一種追求的目標。透過看見男同志網路社群談論異男忘的過程，本研究欲探討的議題有：異男忘被社群賦予的意義，可能是負面的、對異男無可奈何的哀痛，卻也可能是一種嚮往的可以追求的情感經驗，而兩者是並存在男同志網路社群討論的；異男忘的討論中，網路社群區分開同男／異男，對於男同志在彼此互動間以及形塑認同上是否造成改變，以及其中男同志個人在理解、評價並進行自我價值選擇的過程。

## 第二節 男同志身分認同的理論

### 一、自我認同的內涵

自我認同是「個人根據其個人經歷所形成的，作為反思性理解的自我」(Giddens, 2002: 49)。透過持續與社會互動並反思，得以確認自己與世界有著連結，並確定自己的存在並非虛構。這種連結是本體安全的因素之一，穩定的自我認同，為個人承受社會中主要的張力與過渡。

此外，釋俊明提出認同是「個人內在與社會文化脈絡互動下所形成的自我知覺」（2007：32）。心理學家 Cass 認為在個體的自我觀感與社會對其的看法不一致時，自我認同開始發展（黃紹謙，2019；林惠鈴，2006）。這些也同樣說明了認同內含個體自我的想法與社會跟個體互動的過程具備同等重要性。

作為認同的其中一個面向，Bauman 認為當性認同（包含性傾向／偏好）成為根基於個人選擇的產物時，認同是否是最適合自己的將不會有解答。認同的可變性、短暫性、不可決定性讓人可以將挫折的過去歸咎於錯誤的選擇，卻也同時因不確定的未來致使人必須活在質疑與焦慮中，這是一種「毒藥與其解藥混和而成的強效抗鎮定劑」（Bauman，2007：117）。它不會是種狀態，而是過程，充斥著摸索、懊惱與驚喜。

因此自我認同在社會互動與反思間，特別是在個人與他人認知不一時建立，並維穩了自我安全。對男同志來說，性認同本身的不確定性，埋下了認同不穩定的隱憂，但也可能因個人經歷而達到自我賦權，認同得以更加堅固。

## 二、同志身分認同理論

Cass 在 1979 年歸納出了同志認同發展模式(Sexual Identity Formulation, SIF)<sup>10</sup>，這也成為了日後最多人所做為依據或提出改良的模式之一。她將同志的認同形成分為六個階段（黃紹謙，2019；林惠鈴，2006；釋俊明，2007；蔡博鈞，2018）：

### （一）認同困惑期（identity confusion）

個人開始察覺自己的行為、思想與同志有某些相似處，因此隨之產生對過去自我性傾向的懷疑。但此時間主要面對的是長期接受的異性戀價值觀，導致對自我的負面情緒與否認、拒絕接受與同志相關的資訊。

---

<sup>10</sup> Cass 以男同性戀的研究為基準發展出了此模型，因此這裡的同志並不包括雙性戀。

## (二) 認同比較期 (identity comparison)

個人開始正視自己的原本接受的異性戀價值觀與自身行為不一致，開始接觸、了解同志資訊，卻仍帶有不安全感。透過比較自我與他人以及其他同志的處境，認可自己是同志或再次否認自我的同志性質，但自身與非同志的異化感加深。

## (三) 認同容忍期 (identity tolerance)

個人認同自己是同志者，但是容忍而非接納。因為擔心同志身分帶來他人的負面反應，而隱藏自己的身分。透過與同志社群的接觸達到心靈／性／社會的滿足，可能致使歸屬感或排斥，發展出新的自我建構。

## (四) 認同接受期 (identity acceptance)

經過與同志社群的互動，個人對同志的認同從容忍轉為接納，同志社群在生活中的重要性擴大。並開始反思同志身分在社會中的「正當性」，依據結果而有進入下一階段或選擇性出櫃。

## (五) 認同驕傲期 (identity pride)

個人完全的接納自我的同志身分，卻也深感異性戀社會對其的排斥。將同志與異性戀區分開並提升對同志的認同、同時貶低異性戀來回應自身的感受。

## (六) 認同統合期 (identity synthesis)

意識到異性戀與同志不是好與壞的區別，並皆有其價值。對於過往的反思，體悟到同志認同只是自我認同的一部份而非全部。至此，同志認同也較為穩固，自我也更正向、健康。

對這套模式的反思中，許多人提出了質疑，包括：一、線性且絕對的階段劃分是否過度切割，而忽略了一個現象可能同時發生在不同時期，認同也不一定完全依照階段發展（蔡博鈞，2018）；二、未涉足同志社群的同志也未必符合這項

理論（釋俊明，2007）；三、Degges-Whites 的研究確認了社會變遷對同志認同的影響，此模式理應因應時間、文化、社會改變。而現代社會下，網路使得同志的資訊更容易流通，再經由同志反覆套入自身經歷、環境後，也可以成為同志自我的認同（黃紹謙，2019）。

綜合上述，同志作為一個性別認同與主流不同的個體，除了和一般的個體一樣需透過、遭遇與社會互動，面對隨自我認同而來的焦慮，或是建立自身主體性。同志社群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可能加重個體的自我懷疑，也可能協助建立新的自我建構。而異男忘，無論是作為與社會互動的個人經驗，或男同志社群的熱門話題，都佔據了重要的地位。

### 第三節 男同志身份認同的課題

#### 一、父權社會的壓迫

陽剛氣概（masculinity）是有別於生物性的，社會所期望的男性該是什麼樣子。但它並不是單純性別社會化的產物，而是在文化、體制、脈絡中透過實踐，而「變成為」（becoming）的過程，是永無止境互動的成果（游美惠，2012）。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主張性別正是在不斷的援引與拒斥的過程中，成為像是真理的規範。因此，人們必須不斷地提出賤斥身分（abject identities），亦即不被社會接受的性別樣貌，賤斥身分會游移、輪流被人排斥，最後構成了互動。透過持續排斥賤斥身分，人們得以確認自己的身分是正常的（C. J. Pascoe, 2020）。女性氣質與同性戀則被粗暴的連結在了一起，因為對於陽剛氣概都是有損的，男性必須盡力排斥（Pazzote, 2012）。而社會也不斷加深同志作為賤斥身分的對象，以汙名為方式，透過媒體將同志與陰柔特質、縱慾、性病綁在了一起（王璟雲、蘇益，2014）。

這種排斥也呈現在資源的分配上。同志缺乏發展親密關係的範本，但是異性戀範本卻與同志的處境在觀念上相差甚多，斷然套用反而造成同志的可能性被侷限、排擠（黃鼎益，2020；黃世傳，2015；蔡孟哲，2007）。而沒出櫃的同志尤

其容易因缺乏相關資訊陷入迷惘（劉安真，2011）。即使有人能傾訴自身的困擾，但同儕、輔導師、家長都沒有相關經驗時，也難以給出實質幫助（王璟雲、蘇益志，2015；黃鼎益，2020）。當家庭一般可以發揮「避風港」的效用時，對於同志來說最難以面對的卻也經常是家人，因為就算家人能接受自己，也不代表他們能接受自己的性傾向，反而造成彼此的困擾（劉育銘，2013）。因此，男同志從巴特勒所描述的「援引性別」<sup>11</sup>以發展認同的這一步都難以做到。

綜合上述，在探討異男忘與男同志身分認同的關聯時，父權社會對男同志戀情產生的壓迫或忽視有：一、被自己戀慕的異男視為賤斥身分，不僅感情不被接納，作為一個正常的人都不適格；二、遇到感情不順遂時，難以傾訴家人朋友；三、作為一個男性不論異男或是男同志，皆被要求要「陽剛」。作為男性被教導要陽剛以及同志是賤斥身分兩者交織在一起，形成了男同志的內化恐同，其影響待下一段討論。在父權社會之下，異男忘的定位是如何的呢？我也對此感到好奇。異男忘的異男方同樣也因為沒有同志相關的資訊，以及被教導要陽剛、要排斥同志，所以在異男忘的過程中不知所措。但是否在男同志眼中此刻的異男儼然作為父權社會的縮影，而讓異男忘更難忘？我初步歸納理解異男忘作為父權社會的一種途徑，展示對男同志的壓迫，進而打擊、深化同志不被認可的身分認同。

## 二、內化恐同

在父權社會底下，女性氣質是男人必需避開的，透過將同性戀與女性氣質連結在一起，同性戀恐懼症便出現了。恐同體現在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而同志在社會其中內化了這種價值，即是內化恐同（Pazzote，2012）。

個體在教育、社會環境中所建立起來的價值觀、道德感，若皆是出自異性戀霸權，導致其對特定族群保持負面觀感，而後發現自身性傾向與價值觀不合，便會產生內化恐同，阻礙自我認同的發展（趙奕霽，2014）。此外，同志內化恐同與憂鬱傾向成高度相關，且在男同志的比例比女同志高。男同志在擔心汙名、保密隱匿、內化恐同、發展困難四項指標也都比女同志高（趙奕霽，2014；劉宜欣，

---

<sup>11</sup> 援引性別的本質是模仿與學習範例樣本，異性戀透過學習與模仿主流常規「成為」異性戀，而男性在被要求要陽剛之下則終「成為」男性。

2015)。

黃鼎益（2020）提及男同志在青少年時期的單戀因為同志自我認同尚未發展完全，易受到主流社會影響產生內化恐同。而由於缺乏同志戀愛的腳本也缺乏學校制度性的輔導，單戀後往往不知如何是好。在異性戀霸權<sup>12</sup>的社會下，男同志的單戀需要面對難以辨明對方性傾向的窘境，也難以向朋友、家人請求幫助，這些困難則可能更加深了內化恐同。此外，告白也有著許多難處，可能破壞雙方的友誼，擔心對方遭別人閒言閒語，也可能有同志身分被流出去的風險。而單戀失敗的經驗使得同志在接下來面對親密關係的發展更加躊躇。

在經歷了社會對同志的壓迫後，遺留在同志身上的幾乎等同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其中沒有歸屬感、內化恐同、自我厭惡也使得男同志更容易以毒品、不安全性行為等毀滅性事物來舒緩創傷的疼痛。為了避開社會可能帶來的危險，男同志開始扮演直男，透過比一般男人更陽剛的身體、行為，來滿足個人內心的安全感（Pazzote, 2012）。

內化恐同看起來十分的個人，但本質上卻是結構造成的集體恐慌，又進而影響、塑造了整個同志社群現今的樣貌，此部分留至下一段討論。異男忘的孤立無援與不知所措可能會加重內化恐同，再次對自我認同提出挑戰。

### 三、尋求同志社群認同的困難

蔡孟哲（2007）研究同志圈內的哥弟身分<sup>13</sup>，認為這種稱謂隱含了拒 C<sup>14</sup>的想法，再製了社會中崇尚陽剛氣概，同時也壓抑了許多同志的真實自我。這種稱謂排除的不只是「娘」的姊妹，也排除了同志圈的不同弱勢，如老人同志、柔性哥哥、娘弟、台客弟，更是顯現出了這種稱謂的正典同性戀規範（homonormativity）。

---

<sup>12</sup> 異性戀霸權之下，多數的體制、法規、社會習慣都是為了異性戀而設計的，並且預設著所有人都該是異性戀（游美惠，2015）。

<sup>13</sup> 男同志圈的一種區分方法，區分方式為照顧方與被照顧方，但並不包括「姊妹」。

<sup>14</sup> 拒 C (sissy) 源自過去的交友網站有項基本資料欄 CM 指數 (sissy/men)，會根據性別氣質給分，而拒 C 指的便是男同志圈內不喜好陰柔特質的這種風氣。

林純德（2009）在研究同志圈內的熊族<sup>15</sup>時，也同樣發現了拒 C 的現象以及正典同性戀規範。對此他解釋，主流同志政治在面對汙名時希望擺脫凌辱，通過將那些不被社會規範所承認的性癖、特質給踢出，讓自己變的「正常」。

美國同性戀精神治療師 Pazzote (2012) 發現男同志圈內有偽直男 (straight acting) 現象，因為男同志在同志身分外仍要面對自己的男人身分，只好透過，扮演、呈現陽剛氣質來穩固自身的不安與降低社會對其的攻擊。偽直男導致男同志社群不但沒有因為同志身分而開放，反而更難以交心，一夜情、性成為了最主要的交流方式，此外皆是空虛。但身在其中的大部分人是對這種現象感到焦慮的，因無法建立穩定的關係而不安。也因偽直男強調比異性戀更陽剛所以必須塑造出更好的體態，這是沒有終點的路，通向的是不安與社群內的不平等。國內學者林純德所提出性感階序 (sensual hierarchy) 的概念也正與此呼應「當其成員在進行情慾互動與經營社交關係時，往往因為其在此階序上的位置差異而享有不同的權勢與待遇」（林純德，20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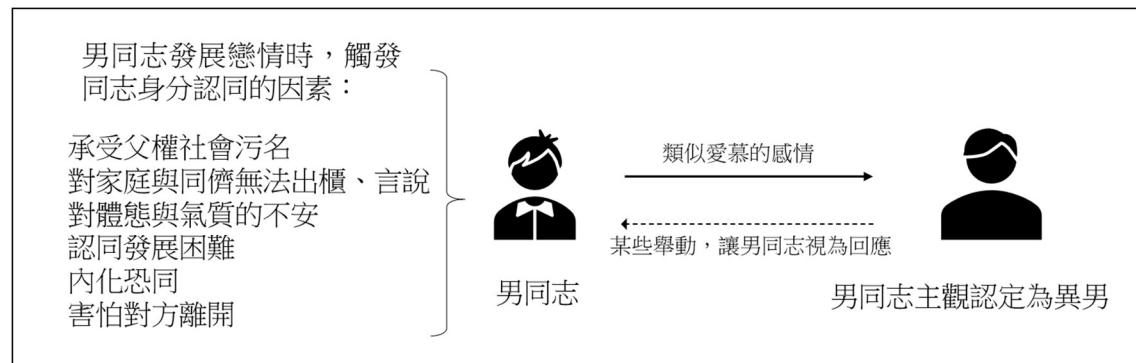
而在台灣的男同志圈也可以觀察到類似偽直男的現象，「異男樣」—同志圈內推崇、喜好異男氣質、外表的風氣。異男樣這個詞通常出現在交友軟體上，卻沒有人可以說清楚明白到底要符合什麼特質才可以算是異男樣。PTT 上有人是這樣理解異男樣的：「感覺異男樣是想要吸引一些『異男忘』族群的人」(deadflowergu, 2018)。是以，男同志社群中形塑出的正典同性戀規範和推崇異男特質的風氣，可說是男同志社群承接父權社會對男同志的壓迫，本欲透過男同志社群探問「異男忘」的男同志是否意識到此一現象？又會怎麼看待與影響自我認同？

綜上所述，異男忘內含著男同志個人生命經驗的意義、男同志社群賦予的意涵、與父權社會造成影響力，是相互纏繞，再進而影響男同志的自我認同。父權社會以陽剛氣概作為準則，並將同志置於賤斥身分，便創造出了異男忘中的兩個人。異男不知如何面對同志，社會只有教他如何排斥；男同志把恐同融入了自身，成為內化恐同。缺乏資源以發展同志認同，還有缺乏資源將異男忘走下去，

---

<sup>15</sup> 男同志社群特有的動物標籤（狼、猴、熊、豬），將人以體態進行分類。其中，體型較為壯碩的為熊族。

使得異男忘過程中的艱難在男同志心中愈發難忘。而男同志群體充斥著不安，體態的不安、氣質的不安、對同志社群樣貌的不安，這些都成為了同志認同發展所需的環境。統整以上，繪製出異男忘概念圖（如下圖二）：



△圖二 異男忘概念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I didn't think that I was doing any of that because my position allowed me not to think about it.*

我沒想到，是因為我的身分，讓我不用想也沒關係。

——美國喜劇演員 Louis C.K.的道歉信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內容涉及同志認同的發展歷程、較為私人的感情經驗，希望更細緻的呈現個人所遭遇的處境。同時，為了瞭解不同男同志對於異男忘詮釋的主觀想法，因此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法作為研究進行方式。

訪談大綱依據研究目的設計，由三段構成：前導資料、對異男忘與「男同志社群裡的異男忘」的認識、異男忘的經驗。

- 一、前導資料在於理解個人重要經歷與環境（細微自周遭家人朋友、宏觀如台灣不算漫長卻相當艱辛的同志發展歷史）如何影響男同志個人身分認同與同志認同，並作為後面訪談與分析的參考。
- 二、對異男忘與「男同志社群裡的異男忘」的認識，希望透過受訪者視角理解其對異男忘的想法（包含主觀價值判定、異男忘的定義）、受訪者所處的社群如何評論異男忘以及其如何回應這些評論。由此帶出，男同志社群與男同志個人賦予異男忘的意義。
- 三、異男忘的經驗以受訪者的經驗，分析異男忘過程如何影響男同志個人身分認同與同志認同，並對未來生活與決策造成改變。而其中陽剛氣概、內化恐同、家人與同儕等因素又何時出現、影響了這段關係和自我認同。

## 第二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欲探究的異男忘議題，因為其最初就是個人的情感經歷，所以可能會勾起受訪者的不愉快的回憶。再加上情感經歷所具有的私密性，如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受訪者不願多說的內容，便不會再多加深究。同樣的，為了避免受訪者因為本研究受到任何傷害。在訪談開始進行前，會向受訪者解釋本研究目的以及他們所擁有的權益，徵求他們的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而研究的進行中，受訪者也隨時擁有拒絕繼續與退出的權利。

情感經歷本身沒有對錯之分，可一旦加上了世俗的眼光，便總是被評判或指責。異男忘這樣的經歷又因同志這項身分而更容易受到抨擊。因此，本研究出現的受訪者皆以他們所期望使用的暱稱作為化名，也不會出現足以辨別出他們真實身分的資料，以避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最後，本研究雖以受訪者所提供的故事，作為研究材料。但我仍舊不是擁有故事的人，只是引用了他們的故事，故事的內容也依然要屬實。因此訪談結束後，會照錄音檔內容如實撰寫成逐字稿，並經由受訪者確認。在研究結束後，這些研究材料也會同論文紙本一併交予受訪者。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使用的「男同志」意指狹義的男同性戀，不包括男同性戀以外的性別認同。原因是本研究在探討形塑認同的過程，而個體所屬的群體在其中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男同志社群與其他社群間有著許多不同之處，對認同的影響也不會相同。

因訪談對象不易尋得，本研究使用滾雪球抽樣。從身邊的朋友開始詢問，透過朋友的介紹，最終的訪談對象為七位。以下將訪談對象的資訊整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表（表一），依訪談時間順序排列：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化名	年齡	學經歷	現在的性別認同	認同轉變的過程	有無異男忘經驗
C	16	高中生	男同志	雙→同	有
木木	25	媒體從業	男同志	異→同	有
L	17	高中生	男同志	異→同	有
H	21	大學生	男同志	異→同	有
B	20	大學生	男同志	異→同	有
Y	21	大學生	男同志	異→同	有
小滑	18	高中生	酷兒	異→同→酷兒 <sup>16</sup>	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sup>16</sup> 性別酷兒（Genderqueer），認為自己不能被歸類在社會性別男女二元系統裡的人。

##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片段中 有些散落 有些深刻的錯／就快懂 這一秒鐘 怎麼舉動  
怎麼好好和你過／那寂寞 有些許不同 我挑著留下沒說／那生活  
還過分激動 沒什麼我已經以為能夠把握／你知道 你曾經讓人被愛並且經過 畢竟是有著怯怯但能 紿的沉默／在所有不被想起的快樂裡 我最喜歡你

——安溥《喜歡》

### 第一節 異男忘的真實腳本

本節嘗試將受訪者的經驗進行類型化，使不同男同志個體在異男忘經驗上的相似與不同之處更為鮮明，也才更易於理解後面分析討論異男忘如何之於男同志的生命意義。不妨將此節看作第四章的序，作為後面分析與討論異男忘中影響因子的引導；或是把此節當作獨立的故事章節來看，紀錄了曾在受訪者生命上走過並留下了痕跡的異男忘。

#### 一、異男忘的人、時、地

本研究的受訪者在經歷異男忘時都還未脫離學生的身分，C 與 L 在當時是國中生，小滑分別在國中與高中各經歷了一次，Y、B 與木木則是在高中時期遭遇異男忘，而 H 在就讀大學時同一段時間內體驗了兩次異男忘。

學生身分也預告了受訪者們與異男忘對象的關係。除了木木的對象是數學老師，以及 H 的其中一位是教會認識的朋友，其餘受訪者與異男忘對象之間的關係都是同學。學生身分與學校場合形塑了他們異男忘發生的背景，同學、老師彼此抬頭不見低頭見，總會有相遇、互動的時刻。雖然與老師間會有年紀、身分地位的差異，因而不會有較為親密的舉動。與同學之間卻不會有那種隔閡，所以關係的發展、轉變也更直接、即時。

黃鼎益（2020）發現在教育體制之下，單戀中的男同志得以投身念書、考試中，獲得藏身之地。本研究的受訪者在學生時期遭遇異男忘，亦可發現此現象，像是 B 透過準備學測來減輕自己的痛苦：

很剛好就是卡在那個時候是學測，那個時候高二下了，暑假升高三也剛好要認真讀書，所以就讀書順便剛好也應該要抽離那個狀態，蠻順理成章抽離了。因為那個時候覺得是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自己是覺得沒有特別費力，或許是剛好啦。也蠻幸運的，這到底是幸運還是不幸，啊隨便啦。（B）

教育的場合為異男忘中的男同志提供了抽離情緒的一種管道，但也只限於在學的男同志而已。成年的男同志若遭遇異男忘該如何抽離，本研究未可得知。

本研究的受訪者在教育場合、學生身分時經歷異男忘，而這樣的背景因素實際參與、影響了整個過程，卻十分容易被忽視。若在男同志其他場合，譬如成年、工作環境裡發生異男忘，經歷異男忘的經驗也可能與本研究的受訪者完全不同。

## 二、情慾與互動

從我訪談的第一位受訪者開始講起，C 與他異男忘對象間的關係始於十月。那年他們國三要準備考試，對方突然請 C 幫忙教他念書，在此之前他們的關係其實並不好。他們開始很常聊天，因為要讀書，所以不只是在學日，每個周末也都混在一起，「我的生活幾乎就是繞著他轉」。但 C 却不敢將這份感情視為愛情：

但是我一直不敢確認這點，因為在我剛開始跟他變好之前不久，我才剛跟我前女友分手，然後那個時候我還是覺得自己是雙性戀。（C）

除了對於性別認同的尚未肯定外，也因為 C 自身對於人際關係的不安感，「我對朋友關係本來就很容易說『他對我覺得怎樣或他對我不覺得怎樣』」，因此一直將這份感情視為友情。可兩人卻有著許多不只是朋友的互動：

我跟他說我想出國，他其實蠻有錢的，他家很有錢。然後我就跟他說我想要去巴黎，法國是我的嚮往之地，他就跟我說「好啊那就一起去」。你知道那對我來說，實際上那天非常冷，台北應該只有七度，然後又飄

雨，我的眼鏡是霧的，可是我就不撐傘，對我來說留下的記憶就是在雨中跟他講電話，然後相約之後要去哪裡。對我來說，那件事對我蠻重要的，從你看我對巴黎的執著就應該看的出來。（C）

是直到兩人關係的決裂，C 才意識到對他的感情不只是友情，但已來不及了。這段關係，從開始到結束不到半年。

與 C 的經歷做對比，Y 從一開始就很清楚兩人之間的情愫不是愛情：

我對他有這個感覺，我覺得我好像蠻特別的，但我也不會到真的到很喜歡，不會有需要跟他告白之類的。就會特別珍惜這份感情嗎？這份特殊的連結（笑），這樣算異男忘嗎？我覺得算，主要是高中會對某些異男有特別的情感連結，只是可能大學的時候沒有在同一學校，或是沒有很正常接觸。然後有時候，就會想到那時候的一些經驗，就會覺得有點不知道，懷念或是什麼之類的嗎（笑）我要怎麼詮釋。（Y）

他們之間的互動如打鬧、肢體接觸、或是「他會拿他的外套給我，然後讓我睡覺之類的」。Y 很珍惜這段關係，但他也深知這不是愛情，從高二持續到畢業。

木木的異男忘經歷則與一般單戀完全相同，不過由於他的對象是學校的數學老師，因此過程裡的情愫與互動可以說都是他自己創造出的：

一開始的接觸就是手對手的這樣碰啊，教的時候難免會這樣。然後會漸漸「誒你的手錶」，假借各種名義摸他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接觸是一個，我覺得我就是確定會喜歡他的一個關鍵這樣子。對方也沒有釋出說什麼，我覺得那就是我一廂情願的愛，就是他就是一個很 gentleman 的老師，但偶爾碰觸就會有酥麻感。但我覺得他是有很明確的拒絕我這樣子，就是「我跟你除了是學生，我也不是喜歡這樣的人」這樣子。然後，我還有偷偷跟蹤過老師呢，跟蹤到跟他到家呢。（木木）

他一些過於激烈的追求最終換得了老師的迴避、遠離。

小滑在他的異男忘中，完完全全的投入、享受這段關係，「跟他相處的時候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快樂，就是戀愛的感覺。」由於他當時所在的班級環境對於身體的界線較為模糊，他們也有許許多親密互動：

有一天他走到我們班的門口外，已經放學時間了，我就很開心地衝過去跟他打招呼，他突然手往後，然後半蹲，完全是一個想要背我的姿勢，我就說「天哪！你要背我嗎？」他竟然回答說他要背我，我們沒有確定關係，只是當下，真的覺得很曖昧，而且我很享受那個氛圍，粉紅泡泡的感覺。（小滑）

對小滑來說，他們就像是發展到情侶前的曖昧，只差戳破關係而已。不過他並沒有向對方出櫃，「我沒有明講我的同志身分，但也沒有掩飾自己，算是暗示。」

H 在兩段異男忘中都全心全意的把對方當作可能的戀愛對象，因為他秉持者不要愛上異男的信念，所以在當時他其實不認為對方真的是異男：

如果他們是那種，喔我還不確定，我還不知道我喜歡，也許是雙性戀，也許是同志，也可能是異性戀，那我覺得這是可以嘗試的。但如果他們今天確定自己是異性戀我就不會。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了！我不可能會喜歡上他！真的太荒謬了！（H）

因為 H 有感受到對方的回應以及享受，他推斷對方應該是有感覺的，所以親密互動不斷地持續著：

各種的邀約、或是一起去喝酒啊之類的，一對一。然後一起去吃飯啊，去看網球比賽。甚至，因為我那個時候的桌布是，你知道 Chris Hemsworth 嗎？就是雷神索爾。因為我很喜歡他，所以我的桌布就是他穿西裝的一張照片這樣。然後有一次跟他出去看網球比賽的時候，我們那天的整個行程只有看一場網球比賽然後去吃個飯這樣，他竟然穿西裝欸。你去看個網球比賽而已為什麼要穿西裝？我不能理解他為什麼要穿西裝（我也不能理解）。然後我就想說難道他是看到我的桌布那樣子，他知道我喜歡那個類型，他才這樣嗎？這件事情讓我非常的困惑，加上他前面所有的行為的組合，還有他邀我去喝酒等等，都讓我覺得真的是太可疑了。又因為他是我的理想型，所以我在整段過程當中呢，同時又困惑又感覺蠻享受的，然後他感覺也蠻享受的。再加上他朋友很少，這感覺就是有機會的組合啊！（H）

直到後來他終於確認對方是異男，也發現對方不是他所喜歡的那個樣子，H 毅然決然地離開這段關係。現在的 H 回首看那段時光，「那個半年從我覺得最幸福的半年，變成地獄般的半年。」

B 和 L 的經歷很相近，同樣都因為與對方是很好的朋友所以才有了異男忘。B 與對方都會跑社團，因而有了共通點，漸漸日久生情。等到對方交了女朋友、終於確定對方是異男了，卻已經喜歡上對方。因此只能不說出口，同時不讓彼此的互動受到影響：

我覺得很尷尬的地方是，即使他交了女朋友，可是我又覺得他跟我還是很要好。就是他在班上還是會來找我，或者是有什麼事情還是會第一個來找我。（B）

還是會單獨約出去吃飯，甚至後來分手了也是由 B 來陪伴他，於是就在「他跟我還是很要好」與「他是異性戀」的想法間擺盪：

雖然它有快樂，但它的快樂是建立在這個痛苦之上的那種感覺，那個副作用代價太大，而且我覺得某個程度來說是你越快樂，你就會陷的越深，然後就會越痛苦。我覺得那就是一個，某程度跟吸毒很像嗎？（笑）yep 的感覺，好像太浮誇了，對我自己覺得是這個概念。（B）

明明知道彼此之間沒有可能，卻止不住繼續下去。

L 也一樣因為對方「若有似無的親密舉動」漸漸產生情愫，但當他表示自己已經喜歡上了對方、並希望與對方遠離時，對方卻沒有搭理：

我那一段時間有很明顯地去跟他表態就是，我現在就是對你有意思，可是我們都知道這段關係不可能成立，那你就不要再一直來煩我，不然我會沒辦法脫離。喔，可是他還是一直就是一直發訊息，或是有時候。就是我們會聊到很晚，然後我就那時候就有去想說他到底為什麼要這樣。然後（嘆），我覺得可能就是好玩嗎，或是一種我是被當了一種珍奇異獸在看待的那種...感覺吧。就像是珍奇異獸關在動物園，然後大家來看那種感覺，就是說他沒有過這樣子跟男同志相處過的經驗。那他可能覺得這樣很有趣，或是看我反應之類的。（L）

在 L 的情況裡，對方清楚知道 L 的情慾，卻願意要持續這種關係，這也是當 L 回想起過去仍然困惑不解的地方。

### 三、告白／不告白與後來

受訪者當中，只有木木與 L 有向異男忘對象告白。木木告白的理由只是單純覺得當時時候到了：

我覺得好像就是自我意識過強覺得是時候了，應該要講了。現在想想，為什麼要告白，我也不知道耶。那一天突然就是想要講這樣。就是你知道，高中的時候就是，做什麼事都很衝動。（木木）

對於木木來說，他的告白與他經歷異男忘的過程一樣，並不特別受到太多煩惱、包袱所拘束。因此當他覺得時間到時，他就選擇了告白，可以說影響告白與否的因素完全只在於自己的感覺。可是告白後反而造成了對方的遠離：

我有發現他漸漸對我們班有遠離的矛頭，我覺得這很正常，因為你被一個瘋狂學生騷擾成這樣，會下課之後馬上飛奔到教室辦公室之類的。（木木）

木木傷心了一小段時間，但後來就走出來了，「我還有寫紙條跟他說對不起，快畢業的時候，對之前的經驗感到抱歉。」而那時的關係已回到正常的師生關係，對方不再躲避他，碰面時也會互相點頭看彼此。

L 選擇告白則是基於「那時候想說你又不去試，你怎麼會知道。」因為繼續原本的方式相處下去，對於 L 來說太痛苦了：

痛苦的時間遠大於覺得幸福的時間。因為我算是一個理智面很強的人，所以我在繼續跟他有進一步可能，約出來之前。我的理智都一直拉住我自己，然後一直說不可能不可能這樣。然後其實那個過程就蠻痛苦的，就是說你會陷在一個阻止了自己，可是他又跑來煩你的，然後你又感覺有點死灰復燃後，再度被自己的理性阻止的那種情況。（L）

告白對於身在痛苦與幸福之間，被反覆折磨的 L 是一條通往解脫的道路，於是

「堅決地像要赴死一樣」的選擇了告白。可即便告白了，關係卻似乎沒有受到影響，「我跟他告白然後被拒絕後他還是一直跑來找我」，彼此間的關係是直到國中畢業才終於結束。

雖然其餘的受訪者沒有告白，但他們的理由卻皆不相同。關於小滑，他是這些人之中最接近告白的了，他沒有告白只是單純錯過了時機：

曾經有想要嘗試，可是，那一次是在我的生日，我想在生日的時候跟他告白。但他當天突然跟我說有事情，那我們就毀約了。我也覺得錯過那是一個對的時機。那之後就分開了，也沒有那麼多接觸的時間，就不告而終。（小滑）

小滑對於自我的性別認同一直是比較接納的，因此在這段關係中他也沒有太多壓力，一心一意的享受兩個人相處的過程。他的沒有告白只是單純錯過。即便如今已不會再見面也只是緣分使然，到最後雙方仍稱得上是朋友。

相較之下，B 的不告白在於他太在乎了：

我覺得我不講的原因我覺得我真的是怕。大部分的人都是這麼覺得的吧，如果我講了，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承受，他如果覺得不行，那我們因此沒有了友情的那個代價。我覺得，就是我可以當小天使選擇默默的守護你，你可能不用知道沒關係，但是如果說因為我講了我們變得不是朋友，你可能開始冷落我，或者是完全怎麼樣，我反而更會不能承受這件事情。所以退而求其次我可能會覺得，當個小天使就好。我覺得這是我不告白跟我不讓他知道的最大原因。（B）

B 知道自己無法承受失去對方的後果，他寧願靜靜的守望對方。升上高三之後兩人依舊同班，只是關係漸行漸遠，而 B 也透過準備學測的期間，慢慢抽離這段感情。時至今日，他也沒有與對方提過這件事或是出櫃，兩人仍然是朋友。

H 的兩段異男忘經驗都沒有告白，在走到告白這一步之前，H 就已經慢慢發現對方不是他所真心喜歡的樣子，「父權的縮影、自我安全低落、去符合那些價值」。同時雙方的關係漸漸變得客套，於是 he 最後選擇了離開：

然後跟我的關係有時候也變得非常客套，我相信人很多在客套的時候不

是為了別人而是為了他自己。讓他覺得自己是個有禮貌、有高級感的人，或是個值得這些的人。於是我不想再看到這些，我不想再看到父權的成果發表了。我就不再跟他連絡，就默默地消失了。（H）

H 關係的結束在於自己，他自己選擇走出這段關係。

Y 沒有告白，因為他不覺得他所經歷的這種感覺可以被定義成為戀愛。同樣的時間裡，他遇到了另一個曖昧對象、然後告白，於是交了男朋友。但與異男忘對象互動的經驗还是很美好、他很珍惜的回憶。而異男忘的對象也是 Y 在高中的班裡第一個出櫃的人，對方幫他保守了這個秘密一直到畢業。

C 的情況就比較慘烈一點，直到關係的一去不復返，對方終於離去，他才發現自己是愛著對方的：

在那一天，那種心碎的感覺，我才知道說我真的已經愛上他，這對我來說是愛情，已經是單戀了。我在那一刻發現我愛他，可是也是同時我真正失去他那一刻，直到現在就是一去不復返了。（C）

後來變成只是「普通朋友」，很少講話。接著畢業，對方換了所有聯絡方式，也斷了彼此間所有的聯繫。

#### 四、異男忘的類型化分析

綜觀受訪者們的異男忘故事，本研究的受訪者在經歷異男忘時皆仍是學生身分，發生的場景也多與校園相關，異男忘的過程、對象、環境也因而受到影響。為了方便與後續章節的分析內容做對照，將受訪者異男忘經歷裡的客觀因素，如經歷的時期、最初與對方的關係、經歷的時間、有無告白、後來，統整成下列異男忘經歷的客觀因素表（表二）：

**表二：異男忘經歷的客觀因素表**

受訪者	經歷的時期	兩人最初的關係	經歷的時間	有無告白	後來
C	國中	同學	半年	無	關係決裂
木木	高中	師生	一年	有	對方遠離
L	國中	同學	一年多	有	關係未疏遠
H	大學	教會朋友、同學	皆為半年	無	關係決裂
B	高中	同學	半年	無	仍是朋友
Y	高中	同學	一年	無	仍是朋友
小滑	國中、高中	同學	皆為一年	無	仍是朋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釐清受訪者異男忘經歷裡的客觀因素後，本研究希望以更細緻的方式將受訪者的經歷類型化，連帶著他們當時的心境、狀態都考慮進去，進行分析，方便於理解異男忘對於不同男同志生命意義的影響與深淺。本研究歸納出以下三種不同類型的異男忘：

### (一) 悲劇型異男忘

悲劇型異男忘是典型的、在男同志網路社群中最主流的敘事。正在經歷悲劇型異男忘的男同志感受到的「痛苦大於幸福」，其背後的因素包含深知這段關係沒有可能、尚未肯定自我性別認同、對於人際關係的不安…等，卻未能自主脫離異男忘。同時在異男忘過程中能自主做出的重要抉擇較少，像 C 在過程中基於對於這段關係的疑惑，未能作出行動；B 即使知道對方是異男卻仍無法抽身。又抑或是 L 的經歷裡，選擇了告白，結果沒能換來對方的疏離，對方依舊與他親密地互動，使 L 無法抽離，自主行動後卻未能如自己所願。由於過程中身不由己，關係結束後也容易陷入懊悔、痛苦，因此將這類經歷視為悲劇型異男忘。

### (二) 自主型異男忘

相較於悲劇型異男忘，當男同志積極參與在其中，試圖去改變彼此的關係時，男同志也因而在過程中得以獲得自主性。H、小滑、木木在異男忘

時認真地將對方視為可以成立戀人關係的對象，因此沒有受到異男忘限制住行動。即便最後未能成為戀人，也保留了自主性，較不會出現對於自我存在的懷疑，因而將這類異男忘歸納於自主型異男忘。

### (三) 非戀愛型異男忘

Y 在異男忘的過程裡從來都沒有將這段關係定調為戀愛，也沒有一定要告白、要更進一步這些想法，因而不會有任何愛情上的懊悔、苦惱。他只是珍惜這段關係，以及彼此之間一些「不只是朋友」的互動。對於他而言，異男忘是某種「特殊的連結」，是段很特別的記憶，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非戀愛型異男忘。

綜合上述，本節希望將受訪者經歷異男忘的過程與當下的感受細膩的呈現出來，之後再予以分析。學生身分與學校環境形塑了他們異男忘的背景，連帶影響了與異男忘對象之間的情慾樣貌、互動模式，使異男忘的型態千百種，男同志在其中的感受也因而不同。感受回到男同志本身，行為產生改變，告白、不告白、繼續下去、轉身走人…，有些人受制於異男忘，有些人卻保有了自主性。本研究依照這些行為與感受的差異，將受訪者的異男忘類型化成三種類別：悲劇型異男忘、自主型異男忘、非戀愛型異男忘，映照這些樣貌各不同的異男忘如何造就了不同男同志的生命意義。但異男忘塑造的生命意義並不會因為這種分類法而被侷限，此處的類型化也不是為了限縮異男忘而存在的，類型化將受訪者的故事化作根基，為往後擴充異男忘的多元樣貌、想像做準備。

## 第二節 異男忘對男同志的意義

本節對應到研究目的：異男忘如何影響男同志，使其對於自身、父權社會、異男等產生理解。

## 一、重新檢視家庭課題

### (一) 向親人絕口不提的戀情

黃鼎益（2020）研究男同志青少年單戀上異性戀的經歷發現，過程中若有痛苦都難向家人訴說，因為日常裡最主要的壓力來源就是父母，而說出口無疑等同出櫃。即使已經出櫃，也容易因為家人對同志的不了解而難以開口。

在訪談到的所有受訪者中，沒有人在經歷異男忘時，是有讓家人知道的。導致這段經驗無法開口的原因，並不單單只是有沒有出櫃。就算是已經出櫃過的 H 也是，「我的整個戀愛的過程，整個所有的一切都沒有跟他們講」。因為家人對於性別的想像，在出櫃後，也仍會直接影響對待男同志們的態度：

（剛出櫃時）我爸是非常的衝擊跟不能接受，他急著想要找到什麼原因讓我變成 gay，也想要治療我。然後因為我是我們家唯一的男生小孩，我以前也都講過我沒有要結婚或生小孩這樣子（那他也都覺得，沒關係反正時候到了）對對對，他不知道原來是這個意思。因為那個時候同婚還沒有過。我說我沒有要結婚也沒有想要生小孩，在那個情境下是合理的。所以他那個時候就不太能接受，甚至還想要逼我看 A 片。（H）

那就更別提現在也還在試圖一點一滴讓母親了解同志知識，以爭取有一天能順利出櫃的 B：

家人的這一關我還沒有辦法去，我還想不到一個很能夠好好溝通的那個，（時機嗎）對，畢竟他們時機也好，背景知識可能也還不夠等等等，所以我會思考我要用什麼方式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我曾經我高中有想過，我要不要就瞞著這件事一輩子，到他們死掉為止都沒有人知道，但我又這種事情太困難了，就是現在我就非常有感覺。明年（大學）就要畢業了嘛，所以畢業之後就很難再用什麼，還在讀書啊，不能好好交女朋友這種鳥話去。我想說，救命啊，在講什麼鬼話（笑）。（B）

無論是擔心家人過於衝擊無法接受，或是擔心家人因而對自己做出較為激烈的舉動，都可能使男同志在家人面前對於自己的戀情絕口不提。

不過向親人絕口不提的原因除了性傾向之外，也可能包括在現行的文化裡，當戀愛在進行時，本來就不太會向家人講述過程。若這項因素與男同志對家人所擁有的性別相關擔憂交織在一起，則更是讓男同志不會開口提及戀情。

## (二) 親人對性別議題的「眼光」

但不開口，並不代表家人就徹底從異男忘的經歷中消失了，因為家庭的影響確實深深的融入在每個人生命裡面。在 C 的經驗中，家庭的成長背景也讓他免於受到追求陽剛氣概的壓力：

尤其我本身就是性別平等、女權運動的支持者，所以我就...這跟我媽有關啦，畢竟我媽是這方面的專家跟從業人士。所以呢，我從小對於這方面的觀念就比較進步。（C）

而 H 的家人雖在性別議題上沒有那麼開放，卻也在某方面激發他做出轉變：

然後因為我從小一就被霸凌，所以對於關係跟社交跟一切的控制跟權力的掌控，都是非常有感覺的，我也被我的環境訓練有素成我得去學習如何去掌握權力，然後不去受傷。所以從我高中開始我就非常受不了我爸，開始慢慢的進行階級的翻轉。（H）

學校與家庭的環境共同形塑了 H 對於父權、權力不對等的反對，也埋下他異男忘後期發現對方受父權價值所框架時，從而選擇脫身的理由。

家人、家庭只是轉以一個更為隱晦、更加難以察覺的形式出現，並持續影響著異男忘，卻不曾消失。

## 二、持續不斷的戀情

異男忘並非僅只一次的事件，而是同個人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面臨的經歷，這點許多受訪者都有提到。那麼，要如何理解男同志為何如此容易遭遇異男忘呢？L 是這麼想的：

我覺得機率蠻高的啊，就是男同志就是喜歡男生。那有九成的男生都是異性戀，然後假如以機率的方式來看的話應該是蠻高的啦。就最簡單是這樣想，然後，因為我們喜歡上一個不會事先知道這個是同志才會去喜歡他。（L）

台灣近十年間的青少年非異性戀人口約為 15%<sup>17</sup>，在還沒有確認其他人是否為同志的情況下，大多數周遭的人又都是異性戀，因而致使異男忘容易發生。

不過 H 提出了其他的看法：

因為當我認同是 gay 的時候，我喜歡的就是男生嘛。那如果對方讓我想到了女生的話，也許我就不會這麼喜歡他。可是他對於男生的形象的建構又是從父權來的。（H）

男同志作為與異性戀不同的身分，其存在本該撼動異性戀霸權，但卻因男同志所追求的慾望投射、男性的形象建構源於異性戀父權社會，而反過來加深了對於異性戀男性陽剛形象的崇拜。此一現象同時出現在了 L 對於異男忘的想像中：

雖然說現在已經不太建議分角色<sup>18</sup>這種說法。但是假如說我硬要講的話，我覺得異男忘比較容易，應該說絕大部分都發生在零身上。因為你一不太會去喜歡，就蠻…我自己覺得。因為在這個角色上，我們又會比較喜歡去追求求一個有依靠、有靠山、比較陽剛的感覺。（L）

這種說法在受訪者中不只 L 有耳聞，就受訪者們所述這是一個很普遍的說法。B 雖然認為這套說法感覺不太對，事情不應該是如此絕對，卻也同時發現自己與聽過的案例似乎都是這樣。H 對這種說法，則是情境下的認同：

我覺得在很多情況下是成立的，因為大家對於性角色的建立就是從異性戀的關係來的，所以大家覺得零號就是比較被動、接受，一號就是比較主動。那剛好被動跟主動就會符合陰柔跟陽剛特質，然後就會被分類在女性跟男性身上。所以我覺得如果那一對情侶，或是那一個同志本身他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是沒有意識的，那確實就是會走這個路線。（H）

---

<sup>17</sup> 女人迷 (2018) 引述了中研院的《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對五千名以上受訪者的十年追蹤。

<sup>18</sup> 男同志性行為的角色，分為 0 號與 1 號，分別對應於被進入與進入方。

H 的說法讓人意識到，即便是身為同性戀，男同志也是在充滿異性戀思想的背景中成長，行為與思考也可能依循異性戀的「陰柔／陽剛」常規去發展，導致陰柔的男同性戀更可能去符合這套標準。不過這不代表陽剛的男同志就不會有異男忘，如同前面所提到的，男性形象源自父權也容易使得「喜歡男性」的男同志更有機會對異性戀陽剛的男性形象產生渴望。而這兩點也都呼應了蔡孟哲(2007)發現的，男同志發展情感關係確實受到異性戀的腳本所影響，不過受訪者對此並非毫無知覺，在親密關係的形式上，他們與異性戀社會的想法極為不同。

### 三、父權社會的規訓

延續對於父權的討論，陽剛氣概是社會所期望男性的樣子，因此在不同文化、社會中對於陽剛氣概的想像也會不同，甚至可以在不同的場所、群體中，也會對相同的行為有不同要求與解讀。當理解陽剛氣概何以是錯誤時，H 提供了他的答案：

陽剛本身不是件壞事，而是在它被討論的時候，它變成一件壞事是因為它變成在父權底下被利用的非常多的一個東西。因為父權的控制而讓它變成一種壞事。這件事情就有點像我們喜歡，例如說我就喜歡帥的人，那你不能因為我喜歡帥的人就說我有錯啊。就是我也沒有錯吧，因為我就喜歡那個類型的啊。只是我不能去，在我在追求一個對象長的很好看的時候，我不能去批判人說你好醜，這是兩回事。所以人在追求陽剛特質不是一件錯的事情，如果你是真心喜歡，不帶有任何社會價值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 OK 的。因為那是個人自己喜歡什麼、追求什麼，可是不能去攻擊別人的陰柔特質，說你這樣就不是一個好的男同志。（H）

所以重點並不在於追求陽剛氣概本身，而是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這個過程會排斥、傷害到其他群體，所以是錯誤的。賤斥身分（C. J. Pascoe, 2020）與同志汙名（Pazzote, 2012；王璟雲、蘇益，2014）則是手段，警告所有男性不要當「不合格」的男性。

陽剛氣概如何體現在異男忘的過程，通常就如 B 的經驗：「他會開玩笑說『你不要這樣、你不要這麼 gay 啦』就這種講法吧」。無心的一句話，卻足以讓

B 感受到自己與對方的差異：

應該說每當他這樣的時候，就是某程度的在點醒我吧。即使我會覺得不、我沒差，但是心裡就會覺得對喔，他不是這樣的人。（B）

同時被提醒的亦是男同志，是「不一樣的」，是不對的。

#### 四、灰色地帶的互動

陽剛氣概就如同異男忘路上的阻礙，讓關係難以更進一步，但同性身分也同時帶來了某種助力。H 提到，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之下，由於男女之間的互動經常被放大檢視，需要有特殊的關係（情侶、夫妻）才是能被允許的。而異性戀霸權假設同性之間不會有情愛，關係更為單純，因此同性別的互動更不容易被質疑，也得以更親密：

肢體上的接觸或是很多親密關係的互動都是，只要不是在一對一的場合，其實旁邊都一定有眾人眼光。當他今天是一個被框架限制住的人，他會很在意的是眼光，那同性別的互動對他來說壓力比較小。（H）

異性戀父權之下，陽剛氣概宛如最後一條阻隔，讓這段關係不可能，但同性間卻可以有更親密的互動，使得這段關係再顯得就是有可能。於是出現了一個灰色地帶，也是異男忘發生的地方。

在 B 的經驗，對方還會稍微有些表態自己是異男，但有時卻須全靠猜測。H 雖秉持著如果對方明說自己是異男就會主動放棄的信念，卻還是兩度遭逢異男忘：「他甚至會餵我吃東西。He's a bitch. 然後我也會回餵他東西，他也接受了！這是最低級的地方」。互相餵食、請他幫忙選要穿的衣服、持續邀請一同去喝酒、一起出來只是為了看網球賽時卻穿西裝，種種跡象都讓 H 覺得有機會：

我們的互動也是非常的親密。就是那時候全班都覺得我跟他是一對情侶那樣。他自己也有意識到，他說「為什麼大家都這樣子看我們？」就是你不知道你做了什麼嗎？是要旁邊有一個第三人稱視角，有個攝影機去拍下這全程，你自己去看你才會會知道發生什麼事嗎？（H）

大家也都如此認為兩人是情侶關係，但對方卻沒有那個意思。

如果單憑感覺去猜測不準，在 L 的經歷裡，對方甚至連愛都說出口了：

其實他當時是有女朋友的。但他又很常跑來找我聊天，因為他已經...就是我後來有跟他出櫃，但他還是一直跑來找我，然後跟我說什麼他女朋友對他怎樣怎樣，然後希望我可以愛他什麼那種。（L）

但對方也並不是認真的想要建立一段親密關係。

這樣的空間容許男同志們去做試探，可是從結果來看，H 認為完全沒有用：

我相信也跟很多人的歷程一樣，就是不斷的確認確認再確認、丟球再丟球，看對方有沒有接球或回球。然後後來我發現，即使對方也回球，他接了球也回了球，也不代表什麼。（H）

B 也有相似的體悟，對方主動提供的一些回饋，都讓他感覺到或許是有可能的。可是在灰色地帶下，那些親密的互動都被解釋成「友情」，異男忘也成了不會在檯面上浮現的事。而消失的並不只是男同志的感情，異男的也是。

在異性戀父權的規則下，異男應該要拒絕、貶斥同志，但是現實卻往往不是如此。木木就提到，很多時候異男其實早有察覺這件事：

我覺得直男沒有笨到不知道有人喜歡他。而且他通常都是，我知道有人喜歡我但我選擇不說，我選擇繼續這樣，我覺得這樣不錯喔。或是他們淺意識覺得這樣不錯喔，繼續保持下去，等哪一天被戳破再說。我覺得都或多或少會知道這些事情，你不可能全然不知。（木木）

異男即使知道了，也可能基於某種理由，不說破、不改變這段關係。

H 也不認為對方像是不知道，他覺得對方的回應顯示對方也是有感覺的。或許對方是雙性戀，只是還沒有準備好去面對來自異性戀社會的壓力，於是選擇繼續待在異男的位子上。但他提供了另一種看法，關於「男女通吃」：

我覺得對很多異男來說，也許他被同志追求是一種（驕傲感），對，因為他覺得他通吃，我符合那個形象，我男女通吃。我覺得男女通吃好像

有那一種，在整個社會都是一種光榮的感覺，一種受歡迎的代表。然後也因為那個阿彥（異男）是在健身的，他可能覺得他健身有術吧，因為大家認同他的陽剛特質，代表他的健身成果很有效。各種的價值引導他，有了正面的感受，也給我正面的回饋，讓我很想要殺他。（H）

前面提到，陽剛氣概透過賤斥其他身分得以維持，所以異男在傳統父權下若要維持陽剛的形象會賤斥男同志，但在 H 的經驗中看到的並非如此。由於陽剛氣概也與當下社會的氛圍互動，當同志已開始被台灣社會接納，可能連帶轉變了陽剛氣概，被同志喜歡上不再是需要害怕、排斥的事，而是很光榮的、值得追求的。

不過在灰色地帶中，包含男同志的感情、試探，又亦或是異男的迴避、知道卻繼續維持關係，都被隱藏了。灰色地帶的親密互動，全被包裝成友情，這也造成男同志的發展這段感情更為困難。

## 五、觸發建立真實平等的關係

發展親密關係時需要有可以參考的樣本，才能知道自己正在做的事情並非錯誤的。H 從周遭的人事物進行批判與反思，得以想像出不依異性戀常規發展的親密關係：

只要大家願意去找、願意去發現、願意去觀察彼此的關係，或是社會上的其他人。例如當一群男同性戀從旁邊走過去的時候，一群？（笑）一對！that's a party! 當一對男同志情侶從旁邊走過去的時候，大家看到的時候不只是「歐好幸福喔」，可以去觀察他們的互動，是不是大家所熟知的組合。或是他們看起來就是兩個零號，但他們就是相處得很好，他們就是情侶這樣子。那代表說大家覺得看起來像零號，這整個看起來不合理，但這件事它是可以被解構的。反正親密關係的重點就是喜歡，然後能夠發展，那反正是他們兩個人的事情，或他們幾個人的事情（笑）。那其實不需要受到框架。（H）

他覺得現今社會中多元發展親密關係的能見度是高的，並不會匱乏。而 C 認為現

在的同志電影、影集越來越多，只是不能將其與 BL 文化<sup>19</sup>混為一談而已：

我並不樂見 BL 文化在同志社群佔有太大的影響力是因為，那是一種被夢幻過的愛情。那就跟異性戀那種瑪莉蘇跟霸道總裁其實是一樣的概念，因為當一個群體一直被浪漫化，那它就會越來越脫離現實。（C）

除了 C 所提到的脫離現實與浪漫化，H 認為 BL 其實仍然在將異性戀的親密關係照搬進入同性關係裡。用 B 的話會更明白兩者的差異：

兩個性傾向的感情的樣子我覺得是很不一樣的，即使我也認同大家的愛沒有不一樣。愛是本質，但是愛的形狀或是形式，或者說就是權力的關係，我覺得這是沒辦法避免的。我覺得目前在東方社會，或是台灣社會來說，男生女生的、異性戀相處的權力關係還是不比所謂相同性別或是多元性別角度的相處模式來的對等一點吧。（B）

重點在於權力的關係，在當今的異性戀社會仍會要求必須有一方強勢，使得關係並不對等。而強勢／弱勢的概念，其實就如同陽剛／陰柔，換了個樣貌持續地影響同性戀。蔡孟哲（2007）發現在這種對親密關係的單一想像外，有許多同志被排除掉了，所以這並不是件健康的事。相比於當時的社會氛圍，現在有更多人注意到追求這種想像的負面效果。但或許是因為滾雪球抽樣的關係，本研究的受訪者大多擁有更好的知識背景、社經地位，其中有多位亦曾參與過同志運動與相關組織<sup>20</sup>，因此有更多的管道去進行這些思辨。

異男忘的發生除了人口比例上之外，也與異性戀父權社會所提供的男性的樣子、親密關係的樣子相關。本研究發現，雖然對於男性形象的建構仍受到父權影響，但在親密關係的形式上，許多男同志已經得以突破異性戀父權的常規。

而 H 回想異男忘的異男，認為他們仍擺脫不了父權的框架：

我在看他的時候越來越像在看，父權的縮影、父權成果發表會（笑），（沒有安全感）然後自我安全低落、去符合那些價值，穿個西裝（笑）。

---

<sup>19</sup> Boy's Love 的縮寫，描繪男性間戀愛的作品。

<sup>20</sup> 如臺灣同志遊行、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

他也跟我展現很多他做的東西，好像想要證明他的厲害一樣。（H）

H 越來越清楚那不是他喜歡的樣子，於是他對於未來伴侶的要求也會希望是個同志認同堅定的男同志，不受那些父權價值左右。若他發展新親密關係時再看到一些跡象出現，他就會抽離。木木也提到，他會想找「像」同志的對象：

開始會想要找表現自己是同性戀的人談戀愛。App 的那些人都是表現自己是同性戀的嘛。然後我絕對不跟一種人談戀愛，就是他在他朋友面前是沒有出櫃的那種，我覺得至少你一定，某種程度要出櫃。家人可以不用，我覺得家人我可以理解這樣。（木木）

他們變成了在男同志網路社群裡看到的，會去避免異男忘的人。H 雖然覺得未來仍難以避免，但每遭遇一次，他就可以離異男忘再遠一點。

綜上所述，這一節意圖了解異男忘為男同志個人帶來了哪些意義。從異男忘的背景看，導致這種戀情持續不斷地發生的因素，在於異性戀人口比例高以外，男同志本身又受到異性戀父權社會對於男性形象建構和親密關係想像的影響。而陽剛氣概與同性親密互動之間又營造出了一個灰色地帶。灰色地帶裡，陽剛氣概作為父權社會對男性的規訓，讓同性間的情愛不得存在的同時，卻也使同性間更為親密的舉動得以發生，異男忘再顯得就是「有可能」。但除了互動，男同志的心意與異男的想法都被灰色地帶覆蓋，成了「友情」，反過來造成異男忘更為艱難。而過程中，家庭的影響未曾消失過，只是不常直接顯露，而是透過建築於男同志的觀念，隱微地參與整段過程。此外，雖然男同志對於親密關係的想像受到異性戀社會影響，但對於親密關係的互動形式卻可以突破框架，建立更加真實平等的關係。

### 第三節 男同志社群中與異男忘有關的議題

本節試圖回應研究目的二：分析受訪者對於男同志社群中有關異男忘的話題、互動、想法，瞭解男同志社群賦予異男忘甚麼意義。

## 一、男同志社群的接觸經驗

與 Cass 提出的同志認同發展模式有所差異，受訪者大多在沒有接觸男同志社群之下，就已經相當程度發展出同志認同。如同黃紹謙（2019）所提到關於 Degges-Whites 的研究發現，模式隨著時間、社會改變，或許是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同志的能見度越來越高，同志相關的正確知識也開始在日常管道中流通，所以認同的後期發展不再完全仰賴與同志社群的接觸經驗。

在本研究的訪者中所呈現出的，反而是因為與男同志社群的接觸經驗而感到有些難以融入。小滑現在的性別認同是酷兒，但也曾經認為自己是男同志，在他性別認同轉變的過程裡，與男同志社群的接觸是一個很大的因素：

這種價值觀尤其譬如說男生應該陽剛這件事情，如果從異性戀眼中或者其他人口中，我會覺得應該，反正他們都已經是框架下的產物，他們這麼認為也是理所當然的吧！竟然連男同志都講一樣的話，這讓我非常的震驚，我以為他們會跟我想的一樣，對。（小滑）

對小滑而言，男同志作為與異性戀不同的群體，居然還是在扮演著父權思維下的男性形象，讓他對男同志身分開始產生隔閡。

Y 的同志認同都是靠著自己去發展的，因此當他開始試圖接觸所謂「主流」同志圈時，並不覺得自己可以融入：

一部分是覺得，好像很難融入，就有點可怕的感覺。（那後來呢？）我覺得那個文化是很難親近的文化，對一個從校園出來的人來說好像蠻難親近的。因為那畢竟是需要一點資本的，你需要喝酒，你需要去夜店之類的事情。但是最近有慢慢想要了解，就一開始會覺得很難親近，確實是很難親近啦。（Y）

他認為要能夠進入這種生活，是需要有一些管道、一些資本，有人帶著才比較好進去的。此外，他也對所謂「主流」同志產生某些困惑：

會覺得大家所謂同志圈，指的都是那一類型的人，但好像很少人去看到比如說像校園裡的人，或是一些邊緣類型同志的生活是什麼樣子。就大家想到，好像每次講到同志圈都是看軟體啊、看那些東西，就有時候覺

得自己沒有那些東西，算是有同志生活的同志嗎？（Y）

為什麼大家講到同志圈，想到的都是那一類型的人？所謂「同志生活」從何而來？是不是受到了同志汙名而產生的印象？但不論如何，在這種想像底下，邊緣型同志都被忽略了。

林純德（2009）提到性感階序的概念，男同志會因不同體態而在社群中獲得不同的待遇。而木木在體態以外，進而說明性器亦是比較的項目：

這個圈子對於你的性器是現實的，就是你如果沒有足夠的性器能力的話，是沒辦法的。因為我覺得那裡面是一個費洛蒙很重的地方，就是他大家散發費洛蒙，然後獲得費洛蒙這件事就是那個意圖是很明顯的。所以你只要有或沒有性吸引力的話，你很容易就在那個社群中獲得挫敗或者獲得認可。你只會有兩個就是，獲得挫敗或是獲得認可這樣子。（木木）

他形容男同志圈內看重性器大小的風氣，就像是「異男會去看女生胸部，然後分等級」。而這種風氣，亦造成男同志在進入其中時，容易感受到挫敗。

在與同志社群接觸的經驗中，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獲得認同感，在受訪者中出現更多的是困惑，以及難以融入其中的感覺。不過這並沒有影響他們對於自己同志身分的質疑，只是感受到了一種隔閡。

## 二、異男忘、男性形象、正典男同志規範

第二節提到，受到父權社會的影響，男同志更容易去追求異性戀父權底下男性的形象。而蔡孟哲（2007）說明正典男同志規範是男同志圈內所追求的「好同志」，性格陽剛、體態好，不過這些標準在異男忘中也有所出現。

詢問什麼樣的異男容易異男忘時，L回答了一個很多人也有提到的點：

以我自己經歷的而言，異男忘當然通常都是感覺比較陽光，身材比較好的那種。就是...就是我們說的鋼鐵直男那種感覺。然後一般的話我是聽到比較多的是陽剛的那種感覺。（L）

這裡也再次顯示了男同志們對於陽剛特質的追求、嚮往。而 H 在這之上補充：

我發現反而特別陽剛的那種反而沒有人喜歡。我在想可能是因為那種父權的暴力已經顯露在外了。就是他感覺就會霸凌我，所以我先不要。反而是那種比較溫柔的那種異男比較容易讓人喜歡，就有點剃個平頭啦、有點肌肉啦、或是笑起來很好看。（H）

他並沒有否認陽剛仍是一個重要的特質，卻也會過猶不及。其實這種標準就宛如正典同性戀規範的翻版，同樣的形象，都受到同志追捧。

但 H 也質疑這樣的形象受到異性戀社會的影響多深：

我不知道是因為大家對於同志的那個，覺得圈內人就是沒有什麼值得的喜歡的人，還是圈內人就是找不到他喜歡的那種特質，大家就是真的喜歡那種陽剛的就是父權形象，或是想要自己成為那種小鳥依人的感覺。

大家對於這個親密關係的期待，雖然每個人有每個人的選擇，但我覺得大家需要意識到，這個親密關係的期待是不是立基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的基礎去出發的。然後只是把角色換成兩位生理男性或兩位相同性別。

（H）

此處也回應到第二章，雖然還是難於避免追求這種價值，不過有男同志是意識到這件事的。之後行動該如何改變，或不要改變則是個人的選擇，「最後結果不是要去批判的，但是它的過程是怎麼被建立出來的我覺得大家是需要去思考的」。H 認為如果只是追求自己喜歡的樣子，而不帶有其他評斷，攻擊、排除到其他人的特質，那是可以被接受的。或許我們可以將 H 的選擇理解為一種自我解放，雖然知道自己某程度受到父權影響，但如果沒有傷害到其他人，且繼續做也能因此獲得滿足，又未嘗不可。

關於男性陽剛形象的追求，如同正典同性戀規範，其實都源於父權，在異男忘中則顯現出了其相似性。不過當男同志意識到後，要如何行動，則仰賴個人的抉擇。

綜合以上，此節以男同志社群為途徑，重新理解異男忘對男同志產生的影響

為何。本研究發現，隨著時代變遷，男同志的認同發展已經不完全依賴於與同志社群的接觸。而男同志社群追求陽剛、體態、性器的風氣，以及「主流」同志生活，可能是受到父權的影響而形成，更是造成部分男同志產生隔閡感。在異男忘中，又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男同志如何受到異性戀父權社會的影響，因而去追尋陽剛的男性形象，但男同志並非毫無知覺，可能只是將其視作個人的選擇罷了。

## 第四節 異男忘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影響

本節志在回答研究問題三：分析異男忘的過程、因素如何影響男同志認同進行轉變，使認同得以發展或倒退。

### 一、同志身分認同的摸索

異男忘的過程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木木提到，是因為有些同志在這段過程裡，同時也遭逢對他們重要的經歷才使這段過程特別：

有些人的異男忘搭配他的啟蒙開始，他開始喜歡這個男生了，發現他是一個異男，發現自己也不是喜歡女生的，所以跟這個是搭在一起的，所以也是找自己。在這個過程中，他發現自己不同以往這樣子。（木木）

發現自己不同以往的異男忘，會怎麼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產生影響？在此嘗試以 Cass 的同志認同發展模式去理解受訪者異男忘經驗造成的認同轉變。

在 Y 的異男忘中，他並沒有喜歡對方到一定要交往的地步，只是有感受到自己對對方有點感覺，而特別珍惜那份感覺和彼此的連結。透過來往的互動，他越發確認自己是男同志：

我會從那個互動中，因為在跟他變好之前，我其實沒有那麼確定自己是男同志，所以跟他的互動中我會慢慢覺得，對對方有意思，但是沒有到情愛的意思。然後慢慢覺得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歡男生，然後會想要透過跟他互動來達到一些快樂，然後越來越覺得自己是喜歡男生的。但也沒有真的喜歡他，好複雜喔。蠻特別的，我覺得有因為跟他互動，然後變得更確定自己喜歡男生。（Y）

Y 的異男忘就等同是他的性別摸索，在此之前他就發覺自己有對男生有感覺的跡象。他的異男忘，與其說是喜歡那個對象，他喜歡上的是與同性互動的感覺，並在過程中逐漸確認、肯定自己的感受。Y 並非靠著與同志社群的接觸進入接受期，而是以摸索的經驗確認自己的「正當性」，肯認自己，再慢慢進入統合期。

在經歷異男忘前，C 認定自己為雙性戀。對當時的他來說，雙性戀還是有喜歡女生的可能，相較於男同志在社會中遭遇困難的必然性，雙性戀的身份更能讓他感到安全。C 原本都將這段關係解讀為較為親近的朋友，是直到關係的破裂，他才真正意識到自己對男性的感覺，與曾經有過的前女友的感覺是不同的，他稱之為愛：

在那一天，那種心碎的感覺，我才知道說我真的已經愛上他，這對我來說是愛情，已經是單戀了。我在那一刻發現我愛他，可是也是同時我真正失去他那一刻，直到現在就是一去不復返了。（C）

那之後他認定自己是男同志，也可以很肯定自己的性別認同。但他現在仍對自己的性別認同保持開放的態度：

我覺得性別認同很不一定，很流動。我可能明天就變雙性戀了，也是有可能的事情，就是這件事很有可能。我不排除我今天再遇上女生，我又會愛上她的可能性，這真的有可能。雖然現在我把自己界定為男同志，可是這些是可以流動的，所以我也不介意哪天我會變異性戀，這就是一個人生選擇、人生變化而已，也沒有什麼大不了。所以對我的身分認同有沒有產生影響，當然有，但並不是絕對性的影響。（C）

雖然 C 的認同轉變不是從異性戀開始的，但他也經歷了自身與同志處境的比較、因此而承受掙扎，度過了比較期。而隨著異男忘中關係的斷裂，他意識到自己是同志，因此進入容忍期。最後，他的認同雖然變的穩定了，卻不似統合期所描述的「穩固」，他對認同的想法仍保有可能性。

若以 Bauman (2007) 對於性認同的解讀來看 C 的轉變，當認同成為一種選擇，挫折的過往就是錯誤的選擇導致的結果。而 C 「選擇」了新的認同以應對不可預測的未來，卻還是必須保留認同的可變性才能壓制隨不確定未來而來的焦慮。

L 因為從小就跟女生走比較近，家裡思想較為開放，在異男忘發生前又是個腐男<sup>21</sup>，本就涉足非異性戀文化。因此在發現自己對於對方有感覺時，很自然地就認同自己是男同志了，沒過猶豫。但並不是異男忘讓他「變成」男同志，L 將其看作一個契機：

我覺得喜歡上那個男生而認知到自己是個男同志，他只是一個開關。他並不是說因為喜歡上他所以變成男同志。（L）

在 L 的經驗裡，可能與較小就接觸非異性戀文化有關，再加上家庭較為開明，他幾乎未受到異性戀價值觀的影響。所以也沒有經歷模式中因為價值碰撞而導致的前五段時期，就順利到達統合期了。

三人的經歷都驗證了釋俊明（2007）對這套模式的回應，未涉足社群的男同志也會進入認同發展階段，卻不符合此理論。而如同黃紹謙（2019）所提到關於 Degges–Whites 的研究發現，模式隨著時間、社會改變。Y 在沒有特別搜尋同志相關資料的情況下發展出自我認同，或許是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同志的能見度越來越高，同志相關的正確知識在日常管道中的流通就已足夠。最後，三人的認同發展並非隨著模式的階段發展也對應到蔡博鈞（2018）關於線性階段劃分的質疑。

## 二、獲得身分支持

經歷異男忘時，有沒有朋友可以訴說的差別就如同孤立與否。「沒有講出來要怎麼獲得支持，因為那個時候沒有人知道我是同志啊」。C 是直到兩人的關係破裂後，才開始跟朋友說這件事：

當我是同志的時候，我那個時候就已經忍不住了。就是我一定要出櫃，我沒有辦法承受，這壓力太大了。但我還是忍下來了，到畢業我才跟那個女生說我其實喜歡男生。第一次講出來真的太困難了，真的是史上最困難的一秒鐘之一。後來離開前她就跟我說「你有喜歡過誰嗎」，我就跟他說有啊，然後跟她說那個人的名字。那個時候在西門町，然後她驚

---

<sup>21</sup> 喜好 BL 作品的男子。

嚇了一下就說「沒事啦，這很正常的感覺」。（C）

異男忘的壓力與渴求出櫃的壓力錯雜在一起，迫使 C 一定要找到一個出口。如果男同志面臨這種狀況卻找不到出口，可能導致同志身份認同無法朝向容忍期、接受期的方向發展，在內在中對於自己的性傾向採取否認、不去面對、討論的策略。然而，這樣壓抑自我、否定自我的策略，能夠帶來多久的安定感？對每個同志來說仍是持續不斷會碰觸的議題。

可即便有朋友可以訴說，對整段過程也不太會有什麼影響。B 在整段過程雖然都有朋友鼓勵他做下去，他終究還是沒有太大的行動。L 認為後期要走出痛苦時，雖有朋友可以陪伴，以各種方式讓他不去思考這件事，但最終要可以走出來還是只能靠自己去面對。這部分應證了黃鼎益（2020）研究中對於朋友的描述，就算說了也無法起到實質幫助，最後還是要自己面對。不過相較之下，若有可以傾訴的對象，就不容易遇到 C 所面臨的這種急切的認同轉變。

### 三、內化恐同

趙奕霽（2014）說明內化恐同是指，當同志被教育、社會環境中所建立起來的價值觀與道德感出自異性戀霸權，導致其對特定族群保持負面觀感，並在發現自身性傾向與價值觀不合時，自我認同發展受到阻礙。

但在七位受訪者中只有 B 曾有過面臨內化恐同的經歷，在某一瞬間感受到莫名的無助與恐懼：

我未來該怎麼辦，然後爸爸媽媽知道了會怎麼樣，那我自己是不是很奇怪啊，或是原來我真的是這樣等等。之前可能會覺得說我可能還在摸索吧，但是那個瞬間突然發現居然是，而且那時候又一個人在房間，我就整個人好無助，但我又不知道該跟誰說的那種感覺。但我也不知道說了會不會怎麼樣，但是我不說又覺得好痛苦喔 blablabla，就是各種很可怕的情緒。（B）

可能是知識獲取的管道相對充足，其他受訪者並不會單純因為自己的存在而感到焦慮，在異男忘的經驗中也沒有清楚浮現。但在 C 的經驗裡，他的焦慮是因

為明白身為一個同志會遭遇很多異性戀不必面對的困難：

因為當我接受自己是男同志的事實就代表說，我要面對接下來在我的人生路上可能會發生的很多很辛苦的事情。這些事是本來異性戀不用碰到的，所以會害怕。我很鼓勵也很希望別人出櫃，像是今天是一個大同世界，可是當你今天面對的是自己的時候，你還是會害怕。你要勇敢的說出自己是某個其實還被某些人討厭的族群的時候，還是需要很大的勇氣。那個時候愛家公投<sup>22</sup>剛過，我心情很糟。一想到這座島上有六百多萬人恨你的時候，你要怎麼活下去啊，真的很辛苦。（C）

本研究觀察到內化恐同的式微，或許是因為訪談者們的自我認同已達悅納自己的階段。但是否真的就沒有內化恐同的課題？可能還是有，只是受本研究使用訪談法的限制而未能發現。隨著同志相關資訊普及，當人們知道同志不是什麼錯誤。男同志不會再對自己的存在本身感到焦慮，卻仍會因現實社會的不友善而害怕，這代表內化恐同真的消失了嗎？還是只是轉為更幽微，更難以察覺它的樣貌存在？這之間的區別難以辨明，基於客觀面的同志困境引起的本能恐懼要如何去定義，或許我們需要有新的名詞或概念去解釋。

#### 四、自我賦權

何春蕤（2017）說明自我賦權的意義，「使人能夠擁有權力，並非權利，強調可以自我管理的主體，擁有主體性且不至於自我受限」。本研究在此援引自我賦權的概念，嘗試以自我賦權來看異男忘，將其視做男同志重新奪回、賦予自己權力的過程，而不單純只是在這段關係中傷心、無力的他者。

##### （一）與異性戀無異

作為性別運動者的小滑認為，異男忘的經驗與其他戀情沒有任何不同，而他的想法是基於「異性戀與同性戀是一樣的」的立場。在此，對異男忘的想法成為一種政治立場的實踐，小滑透過對異男忘的詮釋，同時也在拋開

---

<sup>22</sup> 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的（反）同志議題，第 10、12 案反對同志婚姻納入民法，第 11 案反對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同志教育，三案都獲得六百萬以上的同意票。

社會對於性別的框架、束縛：

我會覺得完全一樣，因為今天不管你的性別，愛這種東西本來就是有可能不告而終的，這一切，我會說是緣分使然，當然就當作是人生的一部分就好，並不需要看得那麼重。畢竟如果你好好的活在當下的話，這一切都會是很好的回憶。異男忘、同性戀，你們相處一段美好的日子，不告而終，這或許以後還是會再發生的。（小滑）

當男同志以行動作為政治立場的實踐，將異男忘視為與其他戀愛無異的感情經驗時，同時也是在將行動化作言語，像眾人傳達著「我不是弱勢」的訊息，以此達到賦權。但這種說法仍舊會遇到困難，在 B 的經驗中：

他的確有說過，就是白話文，我忘記他詳細講了什麼，而且他也包裝得很包裝，但白話文就是「如果我是女生，那這件事情就是有可能」的這種感覺，聽起來。（B）

當這項理念志在將性別的枷鎖從社會上脫開，但在實務上，異男忘就是因性別才產生的。那麼懷抱著這種想法的男同志若身陷異男忘，就會面臨到這之間的張力。

## （二）有能力的弱勢

與前項不同的是，這種觀點並不以直接抹滅異性戀與同性戀間的差異為目的，而是透過正視兩者的不同，包含在社會中的權力不平等，肯認同性戀確實身為弱勢。但基於這之上，他們卻是一群有能力的弱勢，可以影響、抵抗、攬動父權：

我知道有很大一群的男同志是對於這件事情是抱持非常，正面、樂觀的態度。「我就是要去掰彎他」，去面對這件事情，去攻略一個異男，或是在論壇上面看到有人要去從異男身上得到一些什麼東西。那好像是在同志界裡面有一種階級跟威權，就是一種莫名的成就感，有一種特殊的意義存在。他們對於這種是非常正面的，當然他們是說「掰彎」，特別去施加外力，對別人的性傾向產生影響這件事情就是一件不道德的事情

<sup>23</sup>，所以我對於這種行為蠻保留的。（H）

H 描繪出了這樣子一群人的形象，透過「掰彎」、攻略異男，同時也在擾亂異性戀父權原有的秩序：

我雖然是個弱勢，但是我是一個有能力的弱勢。而且我也有能力去打敗那些父權怪獸。所以那是一種 empower 沒錯（笑）。（H）

撇除不道德的因素，這樣的行為確實為部分同志帶來了力量與勇氣。但實務上卻困難重重，B 與木木都有聽過別人試圖掰彎異男，卻未曾聽聞有成功的消息。

在異男忘中，兩種立足點近乎對立的視野，以抹滅或肯認性別差異為方法，最終目標卻皆是消滅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社會的不平等，將本就該屬於同志們的權力一點點、慢慢的奪回來。

綜合上述，此節在於了解異男忘對男同志身分認同造成的影響。對於一些男同志，異男忘亦是性別摸索的過程，讓男同志更知道自己是誰、自己想要什麼樣的生活、自己想要什麼樣的關係，同時也讓認同得以發展。縱貫整段過程，朋友的有無也如同支持的有無，使認同可能停滯或倒退，不過卻不會造成異男忘的過程有其他的改變。內化恐同可能因為時代與觀念的轉變，或是訪談的限制，所以不曾直接出現於受訪者的經驗中，但基於現實中的同志困境所引起的本能恐懼，我們或許需要其他概念，或是對內化恐同有新的詮釋。最後，也有男同志透過主導異男忘，將自己塑造成與異性戀無異的個體或是父權底下有能力的弱勢，來達到自我賦權，像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社會的不平等做出抵抗，使自己作為男同志的身分認同更具意義。

---

<sup>23</sup> H：「我知道在發展自己的性別認同是多麼的困難跟需要努力，時時刻刻都要去想跟察覺的。所以當今天有一個亂源進來的時候，其實變成說我有點阻撓他去認識真正的自己是什麼樣子。等於我不斷地介入，讓他看不到自己。所以我覺得這有道德的問題，可是用比較自由派的方式去看的話，你會覺得說，其實也沒怎樣。但只是我會不太建議做這件事情」。換個說法，H 所認為的不道德就有點像，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說「你沒試過（異性）你怎麼知道」，是一樣的。某種程度上是一種對於他人性別認同的否定與不尊重。

## 第五節 小結

受訪者的異男忘經歷在學生身分與校園環境下發展，影響了異男忘中雙方的情愫與互動。身處其中的男同志因為得到的感受，反過來改變自己的行為，告白與否、繼續這段關係與否...，有些人尚能保留自主性，有人卻深陷其中身不由己。本研究依照男同志的感受與行為將異男忘類型化成三種：悲劇型異男忘、自主型異男忘、非戀愛型異男忘，與不同男同志在異男忘中獲得的生命意義做對照。

在異男忘的經驗中，為男同志帶來不同個人意義的因素有五：一、家人雖然在過程中不曾出現，但家庭給男同志的影響卻時時刻刻、細微的在影響異男忘的經驗過程；二、由於人口比例的懸殊差距以及受到父權社會對男性想像的影響，使異男忘成為持續不斷發生的戀情；三、陽剛氣概作為父權社會對男性的規訓，警惕著同性間的戀情是不應該發生的；四、同性間的親密互動被理解為「友情」，並營造出了一個灰色地帶，使異男忘得以有類似於戀愛的互動，卻也造成男同志的試探皆沒有用，而異男可能也懷著不同動機參與在異男忘，再次造成異男忘的困難；五、男同志雖仍受到父權社會底下男性形象的影響，但已經可以察覺並反思異性戀社會下親密關係常有的權力不對等，因而發展出真實平等的親密關係。

不過相較於前述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的遭遇，男同志與同志社群的接觸未必能更親近，因而獲取到認同感。本研究發現反倒是因為與「主流」同志的價值觀、生活或身體樣貌不合，部分男同志因此產生了隔閡。此外，異男忘的發生則相似於男同志圈內的正典同性戀規範，都受到異性戀父權社會的價值觀影響，而男同志並非毫無察覺，或許只是將其視做個人選擇。

最後，若作為影響同志認同的因素，異男忘可以是摸索的過程、是啟蒙的開端，協助認同發展。卻也可能因父權社會造成壓力，當無人可傾訴時，讓男同志感到孤立，使認同發展遲緩、甚至倒退。在現代台灣社會下，同志資訊普及，內化恐同也較不常顯現，卻可能只是變得更為細微、難易察覺。若男同志以抹滅或肯認性別差異為方式主動參與異男忘，可能可以達到自我賦權，使認同更加穩固，在認同之上增加意義。

## 第五章 結論

哭了也別害怕 擁抱儘管大方／愛沒什麼方法 愛就是方法／我們其實一樣 在小事中長大／用不同的模樣 學會了愛啊／嗜愛的動物啊 別怕／我們都總得在這受點傷 是吧／讓真正愛你的人陪著你 結痂／當天性毫無疑問的接納 愛啊／嗜愛的動物啊 是愛的動物啊

——麋先生（Mixer）《嗜愛動物》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異男忘在男同志圈裡是如此頻繁的被討論，就如同圈裡的那句話，「每位男同志的生命中都有過一段『異男忘』」，好似所有男同志都經歷過，好似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麼，異男忘究竟對男同志代表了什麼？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研究先是定義異男忘為「男同志對其認為是異男的男性產生感情，這份感情可以是單向或雙向的，最後未能發展成戀人的親密關係，卻因為環境、顧慮等種種因素使得經驗難以忘懷」。並以質性研究半結構式訪談法，從受訪者對異男忘對男同志個人的意義、男同志社群所賦予的意義、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意義，三種面向作探討。

不過以三種面向作的總結在第四章第五節已經出現過了。所以此時此刻，我想用第四章開頭的引言、安溥的《喜歡》來作結：異男忘是某種不被想起的喜歡。喜歡是一種感覺，過程是寂寞的，結束後也不被任何人想起，可我還是喜歡你。

#### 一、喜歡

因為喜歡，所以想要更親近，也更容易受傷，親密關係中的傷害更是容易影響自我認同。而男同志在過程中的試探、猜測、糾結，都是因為喜歡而起。一樣是在異男忘的過程中，有些男同志發現自己是這樣子的身分，開始了自己的性別摸索，開始發展自己的同志認同。這些都是喜歡帶來的。

## 二、寂寞

可是這樣的喜歡，男同志卻難以傾訴。在研究中發現的，無論是對家人的無法開口、對朋友傾吐卻獲得不到實質幫助，或是因為尚未對朋友出櫃，而成為一個孤立的人，最終都成了寂寞。也不只是這些有形的事物，男同志因為陽剛氣概，所以時時刻刻感受到的不被接納，還有雖然內化恐同不再明顯，但因為現實中的同志困境而導致的反射性恐懼，也都加深了寂寞感。

寂寞更不只從「異性戀的」社會來，也從同志社群內部而來，因為價值觀、生活型態或身體樣貌，而產生的隔閡。還有正典同性戀規範對於一個「好的」男同志的追求，以及對於男性形象的建構，其實都受到異性戀父權結構的影響，並在異男忘中更加明顯的顯現。這些都可能造成同志認同的停滯或倒退。

## 三、不被想起的

在灰色地帶裡的感情與互動，不論是男同志的，還是異男的，都被解釋成了友情。然後在異性戀父權社會底下，男同志那些糾結的情緒，還有喜歡，都被消失了，連帶著異男的可能知道卻不說一起。異男忘，成了不被想起的喜歡。

## 四、學會愛

在經歷異男忘之後，男同志似乎變得比較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更清楚自己的喜歡是什麼，反思自己的喜歡是因何而起、反思自身受到異性戀父權結構的限制，從而去建立更平等的親密關係，又或是與自己和解、達成自我解放。也有男同志反過來以追逐異男忘為目標，藉此達到自我賦權。他們透過異男忘，學會了愛。

在研究裡同時想要做的，是去看到那些不被想起的喜歡。異男忘有其特殊性，在於異性戀父權社會底下，男同志身兼同志與男性的身分，同時是社會的弱勢與優勢地位，卻試圖做出違背這社會訂定規則的行為。因此受到的限制並不只是單單異性戀單戀會遇到的那些，且隨著認同的轉變，對於自我的影響也更刻骨銘心。我們可以這樣說，男同志是因為其男同志身分所以才會遭遇到異男忘，而異男忘卻也反過來形塑了男同志的身分認同以及認同上的意義。

最後，像龐先生在《嗜愛動物》唱道，「我們其實一樣，在小事中長大，用不同的模樣，學會了愛啊」。其實沒什麼不同，只是希望有一天，在完全平等的那一天，終於可以愛無等差。而在那之前，我們還要好好記著所有的喜歡。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受訪者皆是透過滾雪球抽樣取得聯繫，難以避免的，皆有某程度上的知識背景，也沒有人是本研究內文中曾多次提到的「主流」男同志，所以本研究所提出的絕對無法代表所有男同志的經歷。此外，受訪者在年齡上皆較為年輕，在異男忘發生時都是學生，若未來有機會或許可以找現今較為年長、經歷過更加同志不友善時代的男同志，或是在脫離學生身分後遭遇異男忘的男同志進行訪談。

採用訪談法也造成內化恐同，這項在異男忘中可能佔據重要影響力的因素較難以浮現。對於自我性別認同持否定態度的男同志本就不易現身，遑論接受訪談，因而在研究的設計上便可能排除了這樣的一群人。

我作為一個高中生，並沒有受過嚴謹的訪談分析訓練或是理論基礎教育，且研究時間僅僅一年，轉眼即逝。在訪談分析上，有時自己也認為比起論文，更像報導文學。而我所採用的理論與進行的思考，多半取自於社會學抑或是女性主義，但異男忘的這個主題，若能使用酷兒理論的角度進行分析，應該能獲得許多豐富的觀點，惟現在的能力所不及。臺師大臺文系的曾秀萍老師亦曾給予建議，若能從男同志文化相關作品<sup>24</sup>進行文本分析，採取多元方法（multi-method），一定會有精彩的發現，只可惜受限於時間，來不及於本研究內完成，是我在研究中最大的遺憾。

---

<sup>24</sup> 老師所建議的書單與片單：《紅顏男子》、《天河掠亂》、《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親愛的房客》、《彩虹熟年巴士》、《盛夏光年》、《醉生夢死》、《霸王別姬》。

## 參考文獻

### 一、碩博士論文

黃紹謙，2019，〈男同志肥胖體態、自我認同及互動經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黃鼎益，2020，〈男同志青少年時期單戀異男經驗之探究〉，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趙奕霽，2014，〈同性戀族群自我分化程度、內化恐同傾向與憂鬱症狀之探索性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劉育銘，2013，〈男同志分手經驗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劉宜欣，2015，〈台灣地區同志認同調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孟哲，2007，〈哥弟麻煩（Ge-DiTrouble）？台灣男同志情慾類型學初探〉，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博鈞，2018，〈台灣男同志的自我認同、社會支持與幸福感〉，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釋俊明，2007，〈男同志認同歷程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期刊

王璟雲、蘇益志，2014，〈「當我的個案是同性戀時？」—助人工作者對同性戀世界的重新省思〉，《諮商與輔導》，第 340 期，頁 9-15。

林純德，2009，〈成為一隻「熊」台灣男同志「熊族」的認同型塑與性／性別／身體展演〉，《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6 期，頁 57-117。

林惠鈴，2006，〈同性戀青少年認同問題之探討與建議〉，《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6 期。

曾秀雲、謝文宜，2019，〈同志分手調適：外在壓力源與身分認同的影響〉，《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45 期，頁 93-142。

黃世傳，2015，〈「男」與「難」—談男同志伴侶關係〉，《諮商與輔導》，第 360 期，頁 28-31。

劉安真，2011，〈從同志分手經驗談校園中的同志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55 期，頁 46-51。

### 三、翻譯書籍

Angelo Pezzote 著、潘樂辰譯，2012，《偽直男：男同志全方位生活指南》(Straight Acting) ，新北：知音人。

C. J. Pascoe 著、李屹譯，2020，《你這個娘炮：校園與同儕如何建構青少年的男子氣概？拆解陽剛氣質、性、身體的社會學新思考》(Dude, You're a Fag) ，新北：野人。

Giddens 著、周素鳳譯，2003，《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台北：巨流。

Giddens 著、趙旭東、方文譯，2002，《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台北：左岸。

Zygmunt Bauman 著、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之脆弱》(Liquid Love) ，台北：商周。

### 四、網路資料

女人迷，2018，〈2018 性別年度報告：同志權益與行動〉，《女人迷》，<https://womany.net/gia/2018/lgbtq>，瀏覽日期：2021.05.04。

何春蕤，2017，〈重新思考「賦權」（演講）〉，《何春蕤論述資料庫》，[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6/%E9%87%8D%E6%96%B0%E6%80%9D%E8%80%83%E3%80%8C%E8%B3%A6%E6%AC%8A%E3%80%8D/](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6/%E9%87%8D%E6%96%B0%E6%80%9D%E8%80%83%E3%80%8C%E8%B3%A6%E6%AC%8A%E3%80%8D/)，瀏覽日期：2021.05.04。

涂又仁，2020，〈《我娘》：所謂的「異男忘」是指男同志愛上異性戀男生〉，《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0601>，瀏覽日期：2021.05.04。

游美惠，2015，〈「異性戀霸權」是什麼？〉，《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5/02/03/youmeihui/#\\_ftn4](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5/02/03/youmeihui/#_ftn4)，瀏覽日期：2021.05.04。

歐比路，2019，〈彩虹愛情—屬於我們的異男忘〉，《歐比路藥草魔法實驗室》，<https://reurl.cc/N69qOm>，瀏覽日期：2021.05.04。

鮭魚羅羅，2016，〈異男忘〉，《Plurk》，<https://www.plurk.com/p/k55s4y>，瀏覽日期：2021.05.04。

ahule，2020，〈[心情]異男忘好痛 文長抒發（留言）〉，《批踢踢實業坊》，<https://reurl.cc/7oqnxFN>，瀏覽日期：2021.05.04。

BFIQU (LOVE)，2008，〈Re: [問題] 有關愛上異男的疑問〉，《批踢踢實業坊》，

<https://reurl.cc/n0Mygl>，瀏覽日期：2021.05.04。

Corner，2015，〈【客座】異男忘？〉，《Queerology》，  
[http://queerology.net/2015/04/unforgetable-staright-boy/?fbclid=IwAR1nApfPrUysIWspUN-NXA4H5go\\_FYFaHtNgQ465COQ3QtfDBTDPfErC43Y](http://queerology.net/2015/04/unforgetable-staright-boy/?fbclid=IwAR1nApfPrUysIWspUN-NXA4H5go_FYFaHtNgQ465COQ3QtfDBTDPfErC43Y)，瀏覽日期：  
2021.05.04。

danfisher，2016。〈[心情] 最深層的痛 異男忘（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bbs/gay/M.1470296614.A.BE2.html>，瀏覽日期：2021.05.04。

joe2233344，2020，〈[心情]異男忘好痛 文長抒發（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bbs/gay/M.1583373944.A.295.html>，瀏覽日期：2021.05.04。

Kensou，2008，〈【分享】我的異男朋友（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man/gay/DB9F/DBCF/DBFF/M.1225199124.A.680.html>，  
瀏覽日期：2021.05.04。

kkch520，2020，〈[心情]異男忘好痛 文長抒發（留言）〉，《批踢踢實業  
坊》，<https://reurl.cc/7oqnxN>，瀏覽日期：2021.05.04。

silentone，2020，〈[心情]異男忘好痛 文長抒發（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bbs/gay/M.1583373944.A.295.html>，瀏覽日期：2021.05.04。

Taied，2008，〈Re: [問題] 有關愛上異男的疑惑（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www.ptt.cc/man/gay/DB9F/DBCF/DBFF/M.1215690972.A.56B.html>，瀏  
覽日期：2021.05.04。

xlpuppet，2020，〈[心情]異男忘好痛 文長抒發（留言）〉，《批踢踢實業坊》，  
<https://reurl.cc/7oqnxN>，瀏覽日期：2021.05.04。

yuki7733，2008，〈[偽閃]話說異男真的很會玩曖昧遊戲（留言）〉，《批踢踢  
實業坊》，<https://reurl.cc/v1xoNj>，瀏覽日期：2021.05.04。

##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侯又豪，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訪談兩個月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異男忘』與男同志身分認同之關係」，研究目的在於瞭解異男忘對男同志個人的意義與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影響，並分析男同志社群賦予了異男忘什麼樣的意義。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想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得同志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而我將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1.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理維護。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4.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提供您的故事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

研究者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前導資料

- (一)、請問你的年齡？
- (二)、可以請你簡述發覺自己男同志身分的過程嗎？過程中有發生特別讓你印象深刻的事嗎？你會如何去面對自己現階段的男同志認同？
- (三)、請問你目前的同志生活圈有什麼特質（友人的共同特色與個性、對於自身同志身分認同的態度）？對你有什麼影響？

### 二、對異男忘與「男同志社群裡的異男忘」的認識

- (一)、你覺得異男忘是什麼？
- (二)、你對於異男忘的想像是什麼？你對於異男忘的態度為何？你覺得這段過程會遇到什麼有趣或困難的事嗎？
- (三)、你是否有聽過男同志社群對於異男忘有什麼想法（周遭友人、網路等等）為何？若有，你對於這些想法的態度為何？為什麼呢？
- (四)、在你所聽聞過的異男忘經驗中，其中的異男有共同的特質嗎？若是有，你覺得有什麼可能的原因嗎？
- (五)、異男忘裡指稱的異男與其他同志口語常用的「異男」帶給你的想法是同樣的嗎？為什麼呢？

### 三、異男忘的經驗

請問你有異男忘的經驗嗎？

（若無）

- (一)、身邊有人經歷過異男忘嗎？（接下面）

（若有）

- (一)、請問你所經驗的過程為何？
- (二)、如何發現自己被對方所吸引的？
- (三)、在異男忘中，對方是否做出某些舉動讓你覺得這段關係可能有機會？  
你覺得對方在這段過程中的感受是如何？這帶給你什麼感受？
- (四)、對方是否知道你的同志認同嗎？對方的性傾向是否會影響到你對

這段關係的想法？

- (五) 、這段過程中，有其他人（朋友、家人）知道這件事嗎？他們對異男忘的過程有什麼影響嗎？
- (六) 、你有選擇告白嗎？選擇（或沒有）的原因是什麼？那之後的關係有什麼變化嗎？這段關係怎麼結束的？
- (七) 、你在整個過程中有面臨什麼樣的支持或壓力嗎？
- (八) 、你們對於男性的想像是否曾影響過這段關係（男生應該是什麼樣子、因為是男生所以不應該…）？
- (九) 、這段經驗對於你之後的生活（感情觀、人際互動）有什麼影響？
- (十) 、這段經驗有影響你之後愛人的選擇嗎？為什麼？  
這段經驗對於你的同志身分認同是否產生影響？影響為何？
- (十一) 、這段經驗是否讓你覺得與異性戀之間的區隔更明顯了？產生了哪些區隔？

## 檢討與修改

做專研的時間實在太匆促，一下子就流走了。如果可以再重來一遍，我希望自己可以做到這些：

### 一、研究對象的範圍

太晚才開始尋找研究對象了，找之前也思考的不夠多，所以如同王增勇老師在評論裡說的，受訪者的範圍沒有做限定。如果能鎖定在目前在學中的男同志，他們的經驗就可以從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形成理論進行分析，也可以反映出他們那一代的樣貌，但我目前的研究並沒有辦法做到這點。

### 二、對同志社群的著墨

受到自己眼界的侷限，我最初在寫專研時，同志社群只有涵蓋網路社群，於是在文獻探討中遺漏了其他很多面向，如同志熱線、校園朋友...等。在訪綱設計與訪談過程也沒有發現到這一點，於是在分析與討論同志社群的部分時，碰上了很大的難關。如增勇老師所言，網路上的言論、同志社群對於男同志是否會是重要他人，會直接影響男同志的想法，可能我把它想的太過重要了。

### 三、對「我是誰」的提問

「我在研究的哪裡」，大概是我在專研過程裡最大的困惑。除了選擇使用這些理論、尋找這些受訪者、書寫這些文字以外的地方，我在哪？我想我還沒整理好自己，所以在將自己融入文字時總是做的不夠好。與梅玲來來回回的稿件中，梅玲總是一次次地把某些地方畫記出來，「太文學了」她這麼說。雖然這麼說，不過我想我不後悔，不要停止思考這些問題，要持續的去想，不要停下來。

### 四、再勇敢、坦率一些

研究過程中的一些問題，如果能遇到時就直接去問梅玲，我想就不會拖那麼久了。有些擔憂其實是不必要的，指導老師怎麼會不知道、不願意幫忙呢，如果當時可以早一點去問，再勇敢、坦率一些就好了。

## 省思與心得

這是一篇用了時間、眼淚和心，還有很多的脆弱才做成的研究。我很喜歡、也很認真的看待它，希望你能跟我一樣喜歡我深深喜歡著的這份專研。

給還沒做完這份專研的你：

做專研是脆弱與救贖的過程，如果你要我描述的話，脆弱與救贖並存。

第一次與梅玲老師的談話，她語重心長的說著做專研要面對的重重困難，那時的你還並未放在心上。「做專研不就是寫寫東西嗎，會遇到什麼困難的」，你的心裡大概是這麼想的。可是直到幾個月後，第一次撞牆期，你才發現不是這樣的。那時的你陷在對於自己的懷疑，「這麼做是對的嗎？」就連你都開始不太相信自己打出來的文字。於是梅玲找了你談話，我記得那兩個小時有多麼難熬，中間是打掃時間，梅玲一離開政經研討室你就忍不住、哭了出來，可她一回來你還是裝作若無其事地跟她討論。

你才發現原來做專研也會受傷，特別是在做的東西離你貼的特別近的時候。

不過專研也不只是受傷，隨著看到的事物越來越多，你才越來越清楚自己是什麼樣子，自己是怎麼回事。原來自己曾經受過這麼重的傷，但你已經可以跟這些傷痕共處，正視它們了。就像 H 說的，要能幫助到人，而不傷害到人，確實需要知道一些讀起來很難也很累的東西，而你正在裝備這些能力。隨著專研的推進，那也是你療傷的過程。

當然還是有很多脆弱的時候。找秀萍老師諮詢完的那一晚，你在餐廳淚流不止，「為什麼我已經很努力了，它卻不能再更好一點...」，無法理解自己為什麼不能夠做的再多一點。之後的你才終究明白原來有很多事是你做不到的，何況是在有限的時間裡，但所有做得到與做不到全都是你的一部份。專研進行的最後一個月，你請了很多天的假在家趕論文，但進度總是不如預期。好不容易交出稿，梅玲卻回道希望某個部分可以作修改，大概會花兩、三個小時。其實她沒說錯，只是你也花了同等的時間在電腦前什麼也做不了，哭到眼睛紅腫才能開始動作。

那段時間你的情緒狀況讓你總是處在現實與虛幻的邊緣，我其實不太記得那段日子你的生活是怎麼過的了。還好你身邊有很多很多很好的人們，是他們陪你

度過那些時光。請記得采纓說的「你要相信你自己相信的事是有意義的，那它就不會失去意義」，還有增勇老師說「說故事不是掏心掏肺，你可以衡量可以說的人。生命很長，故事可以留給適合的人、適合的時候說。」而你值得這些。

有些小地方是你總不願改的，那是你的字字斟酌。像是隔著每段的引言，可以看到專研每個階段中的你，受到《藍色大門》的感動、第一次參加的臺灣同志遊行、將訪綱寄給受訪者後被指正才發現的「我沒（不必）去想到的事」、在專研的日日夜夜中唱進你心坎的曲子。還有第五章的結論，雖然梅玲與秀萍老師都希望你可以將它修得更學術，而你其實也知道怎麼做可以四平八穩地讓它的過去，但你不願意。我很喜歡散文化的結尾，就跟你的小任性一樣。

《藍色大門》裡，十七歲的張土豪坐在階梯上，對孟克柔說：「但是總是會留下一些什麼吧，留下什麼，我們就變成什麼樣的大人。」之後的你會成為什麼樣的大人呢？我不知道，但很高興你在你的十七歲，留下了這樣的一篇專研，能開始嘗試接納自己的脆弱。曾受過傷的人，終究是要成為溫柔而善良的人，因為脆弱，我們得以將彼此貼的更近，也才得以療癒。你會是一個溫柔而善良的人，這是我對你的祝福與期許。

做完專研的又豪

—

紀錄一些專研期間快樂而細小的瑣事：

- 一、幾乎每次跟梅玲的晤談都穿插一些不太妙的聊天，跟梅玲聊過的包括潤男<sup>25</sup>、菸嗨（安非他命性愛）…等。於是某天貳騰跑來找我說：「你真的不要再跟梅玲聊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了，她在我們班上課的時候說『性別是一種BDSM<sup>26</sup>…，不對！是光譜！』一定又是你在跟她講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我：「我的錯？嗯？」
- 二、自我解放的概念，是梅玲教我的，大概就是我當初久久無法釋懷的東西吧，但後來也終於能明白了（也仍記得老師用要不要剃腿毛作比喻 XD）。
- 三、某次的晤談，我跟梅玲說「我真的沒辦法利用零碎時間耶，需要有兩三個小時才能靜下心打字，但成功人士都會教大家要利用零碎時間…我真的做不

---

<sup>25</sup> 潤滑液男孩，一位書寫情慾、試圖打破單一異性戀的敘事主流的部落客。

<sup>26</sup> 性的其中一種形式，在於束縛&紀律、支配&服從、施虐&受虐，仰賴著參與者間的信任關係。

到。」梅玲回「不要相信他們亂講，零碎時間就是只能拿來剪指甲。」

四、剛開始訪談分析的時候，一直覺得自己很不上手，進入一個情緒低谷。結果看到馬凌諾斯基<sup>27</sup>的梗圖，我直接走出低谷。畢竟連做田野的名家都會有不得意時，那我有也是十分合情合理，就說服自己了。

五、跟采纓的許多聊天內容，包含她分享的眾多男偶像 cp，還有一些作家之間的故事，像是楊牧 & 陳芳明、白先勇 & 王國祥相遇在建中樓梯間的愛情故事，都為我帶來了莫大的快樂。這些故事雖然很荒謬但都是真的！

---

<sup>27</sup> 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波蘭人類學家，被譽為民族誌之父。在他的民族誌《南海艙人》與私人日記《寂寞田野》呈現出的面貌極為不同，近似於「結構功能論、參與觀察、科學的研究」以及「他們沒有研究價值...毀掉我散步的私人愉悅...」兩者間的差別。其死後《寂寞田野》的出版甚至促成人類學此一學科的危急存亡之秋，可知這件事的震撼性。

#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 一、研究摘要

此研究以「異男忘」一普遍但缺乏研究之經驗現象為主題，透過質性訪談七位受訪者的感知與經驗，分析「異男忘」對男同志就個人以及社群層面上的意義，並了解此經驗對男同志身分認同的影響。研究者首先點出既有文獻在此一主題上的匱乏，並整合身份認同和陽剛氣概等相關之理論文獻，提出「異男忘」與男同志認同之間的關係之假設。透過受訪者本身對此一經驗的描述，以及其對出櫃、社群、親密關係、恐同、賦權等相關議題的觀點，研究者說明「異男忘」作為形塑同志認同的重要經驗，一方面可能因社會污名和家人因素承受壓力，但也可能透過對性別關係和異性戀霸權的意識進而肯認自我身份、增能賦權。

## 二、研究優點

此研究雖野心宏大，但目標清晰，並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內，充分利用既有文獻發展出明確且具社會學意涵的問題意識，再透過一手資料的經驗分析，回答研究提問。不僅在理論的爬梳方面掌握良好、點出十分具發展潛力的重要議題，更緊密結合文獻與經驗現象，在提問、分析以及推論上回應文獻，提出貢獻。其中，雖然僅利用七位受訪者之資料，但從研究中能看出訪談之深度和豐富度，發揮質性訪談法的優點。再者，研究者能夠層層推進，抽絲剝繭地討論「異男忘」，並將此一現象和「認同」做連結，尤其令人印象深刻。更重要的是，透過此研究，作者點出「異男忘」和「認同」之間緊密關聯的可能機制（social mechanism），供未來研究進行更詳細的測試和討論，是社會科學研究的量好實踐。整體而言，此研究設計縝密、結構清晰、資料豐富且論證詳細，實屬難得。

## 三、研究建議

如上述，此研究在多方面十分值得讚許，沒有重大缺失，若能在少數幾處多加注意，則能更加提升研究品質。

首先，評論者注意到作者在概念和經驗現象上並未對「性別認同」與「性向」或「同志身份認同」做清楚地區分。類似的用詞之混淆貫徹全文，例如 p.9 「性別」認同與主流不同的個體；p.15 現在的「性別認同」；p.32 異男忘亦是「性別」

摸索的過程；p.34「性別」摸索等。雖然性向 (sexual orientation; sexual identity) 和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息息相關，因為異性戀是建立在社會建構的「相反」性／別之上，而同性戀則是「相同」性別之上，又性別與性向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是討論男同志身份認同 (gay identity) 與陽剛氣概的重要一環，但評論者以為在此脈絡中，作者欲強調的是受訪者之「同志」身份的發展，而非對其自身作為社會男性 (social male) 的認同的影響。整體而言，此研究並未直接處理性別認同的問題，雖然並不太表所有受訪者都有男性認同。若研究者未來欲在性向與同志身份層面之上進一步了解「異男忘」對性別認同的影響，則評論者建議可在訪談的部分區分性別認同 (eg. 是否為順性別 (cisgender)、非二元性別 (non-binary) 等) 與性向。評論者認為，由於研究者同時也討論到陽剛氣概與男同志性別氣質展現的關聯，此研究確實有機會進一步發展成對性別、性向以及性別關係的全面性分析。

第二，作者可在 p.15 說明滾雪球抽樣的部分，進一步說明研究之納入和排除準則為何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criteria)，亦即要符合什麼身份與條件才能納入受訪範圍。評論者注意到所有七位受訪者皆有過「異男忘」的經驗。這是巧合，反映異男忘在男同志族群中的普遍性，還是這是研究者尋找受訪者時的條件 (sampling on dependent variable?) 清楚交代抽樣方式能使研究過程更加透明化。

另外，研究者在 p.19、p.24 和 p.33 皆使用父權社會的「規訓」一詞。雖此非研究重點，因此不影響整體理解，但評論者提醒，在社會學（與性別研究）的範疇內，此用詞在未定義的狀況下，通常指涉 Foucault 的「規訓」 (discipline)，起源與「身體」及「權力關係」的討論（見 Foucault 規訓與懲罰），因此使用時應注意。若作者希望利用此概念來詮釋研究現象，則應事先界定此概念在此脈絡中的意義為何，避免造成混淆。

最後，少數幾處有文句上的輕微謬誤，如 p.10 「『在』同儕、輔導師、家長都沒有相關的經驗...」贅字；p.11 「我初步歸納理解異男忘作為父權社會的一種『途徑』」，不清楚父權社會如何能有「途徑」；p.12 「homonomativity」應為 homonormativity；p.14 研究者提道此研究以半結構式「問卷」訪談法進行，但就內文看來並沒有使用問卷？p.33 「...協助認同發展。卻也...」應為逗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梅玲

臺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

學生：廖奇典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 謝辭

完成一篇論文這件事，直到現在仍覺得很不可思議，換作是兩年前聽著入班說明會的我，肯定想不到自己有辦法寫出一篇數萬字的論文。這一年，身為一名研究者深感自己的能力不足，若沒有許多貴人相助，這條路想必會倍加艱辛。

首先感謝陳梅玲老師，謝謝您成為我的指導老師。雖然我油嘴滑舌、辦事不力，還常常一拖再拖，但您仍願意花時間閱讀我的論文，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指教與建議。尤其佩服您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儘管宗教與心理學並非您擅長的範圍，但討論時您總能迅速抓到我想表達的重點，並指出論述中不完整的部分（即使前一次討論可能是半個月前的事...）。對於總是食言這件事，也在此向您致上歉意。

我也非常感謝洪瑋嬪老師，謝謝您在離成果發表僅剩一個月時，答應做我的評論人。當時連論文能否準時完成都不確定，能夠給您的時間真的不多，連絡上也有很多繁瑣的程序，謝謝您仍願意擔此重任，並給我很大的勉勵。

而我的父母，總是給我最大限度的協助。感謝您們關心我的研究、幫我一起找訪談對象，甚至在截稿日將近時，准我請假來衝進度。特別是很重視紀律的老爸，感謝您容許我在必要時可以熬夜寫論文。

我也感謝我的班導師雯玲老師，以及謝豐如老師，謝謝您們在我停滯不前時仍願意關心我，給我加油打氣，特別感謝豐如老師幫我聯繫上瑋嬪老師，讓時間緊迫的我順利趕上。高一下在準備專題構想書時，因為遲遲找不到適合的題目，我差點打退堂鼓，當時曾慶玲老師花了不少時間跟我分享她一路走來的經驗，才讓我下定決心走上專研的道路，對此我也十分感激。

與我同組的又豪，由於都選擇訪談做為研究方法，為時數周的逐字稿地獄也有個人可以作伴。又豪給我的評論除了文字，還鉅細靡遺地在整篇論文中註解了近百則修改建議，實在令人感動。

要感謝的還有很多很多：辛勤處理人社班務的孟燕老師與秋龍老師、百忙中抽空受訪的六位協談者們、特教組的師長們、公民組的同伴、那些我知道或不知道的守望者們...這條路上，我何其幸運能擁有您們，而得以有所成長。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羅馬書八章 28 節。

廖奇典 2021.6.14

## 摘要

在協談輔導的領域中，基督教協談是一門特殊的分類，有著基督教的背景，在實務上卻也同時納入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作為工具使用。過去許多研究對於一般心理諮商中諮商師的信仰如何影響其輔導工作，進行過十分透澈的剖析，但進行「基督教協談」的協談者在實務中如何運用信仰資源、如何融入心理學資源、融入哪些部分，這些問題卻不曾被回答過。

因此，本研究首先以文獻分析法釐清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基礎，與它形成、發展的歷程，再以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臺灣的協談者對於基督教價值觀的認同與應用、如何看待基督教與心理學兩方資源的整合，以及實務上常用的理論與技巧。

本研究發現，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源於聖經，從最早的「勸戒」開始，經過中世紀的「告解」，漸漸演變成現在的基督教協談，並在廿世紀融入心理學的部分內容。受訪的協談者在基督教價值觀中「理想的狀態」的認同，則因為各自接案經驗不同而有改變幅度上的差異。雖然目前仍有不接受心理學的協談者，但大多數協談者對基督教與心理學的整合是肯定與贊成的。此外，協談者常用的理論與技巧，須符合信仰的根基，受訪者也認為「同理心」與「基本協談技巧」是每位協談者都會用到的。

**關鍵字：**基督教、基督教協談、諮商輔導

## 目次

謝辭 .....	360
摘要 .....	361
第一章 緒論 .....	36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36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63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36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365
第一節 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 .....	365
第二節 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 .....	368
第三節 協談者需遵守的原則 .....	37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84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	384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385
第三節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	386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	388
第一節 協談者的價值觀 .....	388
第二節 協談者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 .....	397
第三節 協談者常用理論及技巧 .....	404
第四節 小結 .....	411
第五章 結論 .....	413
參考文獻 .....	415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	417
附錄（二）：訪談大綱 .....	418
檢討與修改 .....	420
心得與省思 .....	421
評論：建國中學侯又豪同學 .....	422

# 第一章 緒論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

—帖薩羅尼迦前書 5：11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身為一名基督徒，幸福的婚姻一直是我重視與嚮往的，在去年大法官將通姦罪從刑法中移除後，婚姻的存在少了一層法律的保護。在社會大眾爭辯紛擾的期間，我開始思考其他保護、鞏固婚姻關係的方法，第一個自腦中浮現的是教會中舉辦的婚姻課程，如婚前輔導、婚姻成長等課程，但它們都是所謂的「預防式課程」—在問題尚未出現前先讓夫妻預備好應對方法，以避免婚姻中的問題傷害夫妻間的關係；而另一項方法「婚姻協談」，則成為催生這份研究的起點。

透過網站的介紹與相關書籍，我了解到婚姻協談處理的是已出現較嚴重問題的婚姻關係，而且其僅為基督教特有的協談諮詢制度「教牧協談」中的一個專業分支，與一般心理諮商、心理協談有所分別。由於高一曾於經典導讀課中修過心理學，也因此對這門學科有初步的了解，這促使我想知道從心理學延伸出的職業應用—心理協談，和基督教的協談有哪裡不一樣；同時也想知道從事這種特殊協談的工作者會使用何種理論、技巧，在選用它們時的原則又有何特殊之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
- 二、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
- 三、探討臺灣協談者對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
- 四、探討臺灣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
- 五、探討臺灣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一、協談

中文有關協談的詞語容易出現歧義，如「輔導」、「協談」、「諮商」、「諮詢」、「面談」、「勸導」，並且在不同的研究中，它們常具有不同的意思而無法混為一談，如「輔導」一詞除了以對話、溝通的方式幫助受助者解決其問題外，在臺灣通常還具有教育、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的涵義；諮商則依心理師法（2001）規定「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明確區別了與協談的差異，在於執行者是否擁有證照。

協談在英文中稱為 *Counsel*，是由拉丁字根 *consilium*（會議、忠告、商量、智慧）及古法語 *Conseiller*（來商量）而來，形式上仍繼承語源的意思。《牧者協談手冊》（莊文生編，1986）中，認為「協談是有目的地說話，透過對話幫助人解決困難，從瞭解困難進而有能力解決困難」，《有效的輔導》（何鏡輝譯，1974／1981，頁 6）中則寫道：

「諮詢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之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嘗試勸告（輔導者）、鼓勵和協助另一個（或多個）人，使後者能更有效地應付生活的問題。」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協談」定義為：「以一對一或一對多的人際關係，透過語言為媒介來幫助人產生改變的服務。」

### 二、協談者

由於各基督教團體與單位對於「進行協談服務之人員」的稱呼各有不同，如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19）將其稱為「輔導員」；約明 PE 協談中心稱「協談員」；歐美國家多稱「教牧諮商師」等，為免混淆，因此本研究中統一稱基督教中「進行協談服務之人員」為「協談者」。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選擇基督教協談為研究對象，除了筆者自身對其較為熟悉以外，實因基督教在協談制度的發展上，已有十分久遠的歷史，並且有著不同於一般心理學的角度與價值觀。而一個制度的確立，往往是從某些特定的理念引發出的行動，隨著時間漸漸畫出發展的軌跡而來，並且藉著延續下來的信念，產生出立場與規則。基於上述性質，本章內容將從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根基開始探討，並追尋其發展的脈絡，探討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以及與心理學之間的關係，最後探討協談者在這樣的制度中，需要遵守怎樣的原則來進行協談。

### 第一節 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

協談者擁有的價值觀與信念，一定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整個協談的過程，以及協談者與案主的關係（范馨云，2014），社會心理學家 David G. Myers（陳秉華、許智超譯，1978／1992）曾在討論基督教信仰與心理研究時，提到價值觀的重要性，它決定我們的道德標準，並藉此規範心理學研究和心理治療，同時也影響學者如何選擇研究題目與應用範疇。

而協談者的價值觀與信念，無疑會受其背景所影響，張宰金（2005）也認為一個誠實的協談者，應該在開始輔導時，就清楚且依情況適當的表明自己的信仰立場，好讓受輔者明白協談過程中可能受到特定價值觀的影響。

關於價值觀與本研究的關聯，必須提及「大前提」。所有現存的協談制度，無論使用的方法途徑或支持的原則有多麼相異，最終都有著相同的目的一發現人內心潛藏的問題並嘗試解決。讓協談制度之間產生差異的，是各自的大前提，例如人的本質為何、問題的根源來自何處、如何經過治療後改善，以及理想的狀態為何，如艾里斯（Albert Ellis）提出的理性情感治療法認為，人的理性決定一切，人具有合理性的自決能力；問題來自於非理性的想法或信念，像是「我應該為問題與適應不良感到難過」、「依賴他人是應該的」；治療方法則是挑戰這種非理性的想法或信念，使其改變為合理性（武自珍譯，1994；引自張宰金，2005）。同樣的，基督教在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式與理想狀態等架構上，有著自己的看法和解釋，它們來自聖經，並且在歷代的基督徒學者對於聖經經文的詮釋下，得以構築出基督教協談制度特有的價值觀。

張宰金（2005）也在其著作《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中，提到，聖經對於「人」的看法，與非基督教心理輔導學看「人」的角度，確實有其不同之處。以下將逐步介紹基督教協談理論的哲學概念，來說明基督教協談背後的價值觀。

## 一、人的本質

基督教相信神以自己的形象創造人類，聖經創世紀一章 26-27 節說：「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人按著神的形象被造，這使人在所有受造物中，成為特別的、寶貴的、有價值的（楊寧亞，2009）。

基督教認為，上帝創造人類時賦予人多種特性，張宰金（2005）將其歸納為以下五點：

（一）因為人受神所造，所以人不應將自己高舉成為神，亦不應淪為和動物相等（聖經，創一 27），因此基督教不承認如新世紀運動（New Age Movement）中視人為神（Humanity is God），或極端的行為主義（Behaviorism）中將人視為動物的論點。

（二）因人具有神的形象，故不論富貴貧賤，不論社會地位，不論身分角色，在神眼中都是尊貴且平等的。協談者也應以相同眼光看待所有需要幫助者或受輔導者。

（三）人有靈魂與肉體的部分。基督教認為，人自己和本身之外的人、事、物接觸，互動、溝通都是借著身體和物質部分為管道，包括所有感官與感覺，都跟身體有關。除了身體，人也有靈魂存在，而肉體死亡腐朽後，靈魂仍舊存在，雅各書二章 26 節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身體和靈魂會互相影響，因此協談者探討人的問題時，要考慮到身體和靈魂兩個層面的因素。

（四）人具有創造性和生產性。創世紀一章 28 節說到：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人被賦予管理萬物之權柄，因此必須工作、生產、管理，並且「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使生命延續，而人也透過履行責任來獲得活著的意義。

(五) 人有性別。創世紀一章 28 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既然神造男女有性別，每個人就有自己的性別，不可能是既男又女或不男不女。協談者在處理人的問題時，亦經常要放在男女兩性有別的情況中來處理。

## 二、人問題的根源

相信多數人都聽過亞當和夏娃吃下禁果的故事，人選擇自己決定何謂善惡，捨棄了原本上帝的標準，也就是不再相信上帝，以自我為中心，想自己當上帝，於是便產生了罪。不同於大部分的心理學系統將人的問題視為人發展中病態、不正常的模式，基督教認為，人的問題出自於直接或間接與罪有關的根源，詩篇五十一章 5 節：「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亞當犯罪以來，人擁有了罪性，分成「自然的惡」（意外地、非故意所致，如幼兒不慎摔倒）與「道德的惡」（有意圖地、損人害己的，如貪婪、傲慢），有的是自己犯罪，傷害人；有的是別人犯罪，自己被傷害。罪破壞了神的形象，也奪去人治理世界的權柄，也使人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問題（陳若愚，2002）。

張宰金（2005）也提到，人具有「有限性」，如體力和智力的極限、生命的意外性等，就像普通人不可能擁有跟奧運選手一樣的速度，有些問題的根源很單純地來自人的有限性，因此協談者在詮釋人的問題時，也需要辨明問題的根源是罪還是有限性。

## 三、治療方法與理想的狀態

基督教認為，唯一能夠解決罪的問題的方法，是認罪悔改，並且相信上帝會幫助自己變得越來越好。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耶穌基督為人類死在十架上，擔當人一切的罪，代表著救贖，也代表著重建因罪而失去的神的形象（新造的人），以弗所書四章 24 節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藉著重建神的形象，人在道德上更新而能行善；在思想和意志上悔改與更新，原則上有能力選擇行善，治理大地（世界）的權柄也能正確運用，但活在世上仍有前述的有限性，而造成一種已然(Already)得救但未然(Not yet)

成聖的情況一人從罪中得自由，但還無法輕鬆勝過罪。因此，人在生活中仍然需要抵擋罪，努力不順從情慾，而順從神；當軟弱而犯罪時，要再次認罪悔改（陳若愚，2002）。

綜上所述，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可如此簡述之：基督教肯定人的價值（神的形象），認為人活著的目的分別為擁有管理世界的責任，與享受神創造的世界之權利；人的問題則來自與生俱來的罪，其影響無法一次性、迅速的除去，而必須藉由認罪悔改、遵循聖經的教導生活來慢慢脫離。因為有以上的前提，基督教協談對於協談者在協談時的做法也會有相應的限制，並對被輔導者造成影響。這回應了研究目的中，探討基督教協談本質的部分，但也為接下來的探討衍生出新的問題：既然基督教對於構成協談的幾個大前提都具有自己的解釋，理應依此發展出一套合乎基督教價值觀的協談制度，為何現在的基督教協談中卻含有心理學的成分，甚至可以說是「聖經與心理學的共同產物」？另外，臺灣的協談者是否同意，並全盤接受這樣的大前提？他們又是否、如何將這樣的價值觀融入實際的協談工作中？

## 第二節 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

為了回應基督教協談中含有心理學理論與技巧的原因，並瞭解協談者在進行工作時可能採取的立場，以及對心理學的接納度，本節將探討在基督教協談發展的過程中，現行的基督教協談如何被塑形出來，以及基督教協談與心理學的關係。

### 一、西方基督教協談的工作演進

早在兩千年前的地中海沿岸，耶穌死後各城鎮裡秘密成立的基督教教會中，就有類似協談、輔導的「事工」（以基督徒的生命去幫助別人）存在，使徒保羅是當時許多地方教會的建立者，他留下大量與各教會的書信，其中便有提到此類事工的教導，如羅馬書十五章 14 節：「弟兄們，我自己也相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8 節：「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戒。」、迦拉太書六章 1,2 節：「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這時的協談制度尚未具有「專業」的概念，信徒會直接向教會中的其他人坦承自己需要被輔導，而發現同伴犯錯的任何信徒都有責任將其指出，其原因有二：就教會而言，要避免一個

人的罪影響到教會全體，並杜絕社會大眾對信徒行為的質疑；就個人而言，要挽回犯錯的人，使其不一犯再犯而不自覺或不思悔悟。此後協談的工作承襲這種關懷的方式持續進行，基督教的影響範圍也同時漸漸擴大到整個歐洲（高集樂，1976）。

時間來到中世紀，此時期的協談特色是「告解」，初期教會中向眾人坦白自己錯誤的公開認罪，逐漸演變成允許私下對神職人員認罪，最終成為制式的規定，要求信徒主動認罪。雖然這樣的做法最後化為販售贖罪券的扭曲制度，但透過追尋其歷史脈絡可發現，其本意與最初設立此制度的目的並無不同。此時期留下的重要著作，包括柯利索斯頓（John Chysostom）所寫的《Tretise On Preisthood》及《Tretise On Penitence》，教導神職人員在協談方面應盡的職責，以及協助懺悔者回歸教會；另外安博羅斯（Ambrose Of Milan）所著之《Three Books 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則著重處理犯罪者的善後問題，教導人們如何解決情緒與道德上的錯失（謝受靈、趙毅之譯，1918／2016）。

中世紀日漸腐敗的基督宗教界，迎來了宗教改革運動的洗禮，其中的影響除了確立了「牧師」一職的產生之外，也將「贖罪券」制度徹底廢除；許多神父修女捨棄修道院式的生活後，則建立起家庭，對於信徒的生活有了新的體認，但也產生許多過去未曾遇到的問題，協談的範圍從個人在生活上或教會中遇到的問題，擴張到婚姻家庭的層面上（高集樂，1976）。

廿世紀時，心理學運動日漸興盛，社會大眾開始接受心理學作為一門成熟的科學，傳統的聖經輔導方式面臨挑戰。於此同時，被譽為「教牧協談之父」的安東·波義森（Anton T.Boisen），在一九二〇年代奠定了教牧協談的基礎，他在因精神情緒問題住院時，認為教會忽視了人們心理健康的需要，於是寫了《內在世界之探索（The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結合心理學和信仰對人進行神學的反思；建立了一套有關訓練牧師直接與病人接觸的協談方式，也訓練神學生輔助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他樹立了訓練協談者的方式，包括讓神學院與精神病院合做的實際課程、使教導協談方法的教授與醫院的醫生保持學理上的關係等，這些訓練課程、輔導理論後來由他的學生們接手，發展為「教牧醫療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彭懷冰，2016）。

五〇年代後，從南北戰爭中逐漸安定的北美，許多人投入心理輔導的研究，使得協談者對協談的各方面認識得更多，包括受輔者的洞察與瞭解、人際關係的探索、社會參與、家族治療等，這直接影響了神學教育的革新，並促使基督教輔導機構的建立。羅傑斯 (Carl Rogers) 的非指導式諮詢 (non-directive counseling) 也在這時推出，提倡創造性的聆聽、自我接納的協談技巧，讓輔導者成為聽眾，把明確且權威式的指導，變成讓受輔者自己擬定目標、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其做法受到輔導界的UPPORT，非指導式諮詢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為了心理輔導方法的主流學說，市面上幾乎所有輔導書籍都推薦它或是弗洛依德 (Sigmund Freud) 的精神分析法（江淑敏譯，1994／2003）。

羅傑斯的理論得到了幾乎所有教牧協談者的接納，直接影響了福音派教會的輔導概念與做法，也造成過去四五十年間，輔導離開教會，進入診所或協談中心的現象。不過，有些信仰保守的教會、神學院此時仍抱持觀望的態度，對於社會一面倒、許多教會全盤接受的情況感到不安，因為這時出現的理論與訓練，幾乎完全取材自心理學家所倡導的心理治療理論和技巧，他們認為這些無神，甚至是反神論心理學家提出的理論，並未將信仰放在首位，甚至忽視基督信仰重視的價值，並因而批判接受這些理論的基督教輔導者不持守信仰的立場（彭懷冰，2016）。

作為對這種情況的回應，亞當斯 (Jay E.Adams) 於 1970 年出版了一本立場特別的書《聖靈的勸戒 (Competent to Counsel)》，提出「聖經輔導 (Nouthetic counseling)」此一概念，攻擊當時教會在處理人生及生活問題時，忽略原本聖經中舊有的教會事工，單單只追求當時主流的心理治療。透過此書，亞當斯 (1970／2002) 期盼基督教會本身能負起更多輔導責任，而不要凡事都倚賴一般的心理治療，更不要將其做為最高的權威。

「將人的精神問題歸咎於疾病，人的責任於是蕩然無存，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亞當斯 (1970／2002，頁 25) 如是寫道。其理論不認同某些心理治療理論，把「人類本身處理問題時當負的責任」完全排除的作法，如當時正受各界質疑其療效的精神分析療法中，發掘病人的過去（潛意識），將其病態的行為歸咎於他人不適當的對待。他更不贊同一個人只要心理自我接納、只要行為被社會大眾接受，其靈魂就能得醫治，他相信教會應該瞭解聖經的教訓：人生大多數的問題，根源於罪，而罪的問題，只有在耶穌基督的饒恕和救恩中，才能得到解決。

因此亞當斯認為，一個人改變的過程，始於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得到贖罪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幫助，改變他的思想、情感和行為，並遵行聖經的教訓，逐步走向全然成聖的方向。

在這段時間，除了持續筆耕，寫出《勝任輔導》、《輔導教材》和《基督教輔導神學》的亞當斯之外，不同的基督徒心理學家如較早期的杜尼耶（Paul Tournier）、拿蘭摩爾（Clyde M.Narramore）、克蘭伯爾（H.J.Clinebel,Jr.），及近期的勞倫斯（Lawrence J.Crabb,Jr.）、蓋瑞·柯林斯（Gary R.Collins）等人不約而同地強調讓協談回歸聖經的教導，以神的存在為一切真理的源頭；把聖經應用到協談工作中。他們認為不必全盤否定心理學中有某些理論、技巧，確實可以提供瞭解自己和他人、幫助人的方法。這種試著將神學與心理學整合的趨勢被稱為「整合運動（The Integration Movement）」，並持續至現在（彭懷冰，2016）。

## 二、心理學與基督教的關係

張宰金（2005，頁233）指出：「心理學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並不是新的論題，卻是難度極高的問題。」無論是在理論或是實際層面而言，兩者之間都確實存在錯綜複雜的關係，心理學與神學工作者也因而對彼此產生出不同的看法。以下將就「心理學對基督信仰的看法」與「基督信仰對心理學的態度」進行解釋與比較。

首先，心理學家對基督教的看法基本上分為四大類：

### （一）緘默的態度

多數的心理學家屬於此種態度，特別在早期心理學甫形成時的階段，偏重於研究生理與心理的關係；對於抽象、相對超自然的宗教，便以不切實際為由而摒棄，一些行為心理學家和實驗心理學家，則把無法用操作式定義來精確界定、測量的宗教經驗，解釋為無意義或不存在。他們認為科學的方法比宗教更客觀、合理，因此對無法完全以經驗理性來解釋的基督教信仰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彭懷冰，2016）。

### （二）批判的態度

早期一些臨床心理學家，認為宗教會攔阻人使用現實和滿足的方式去面對問題，他們認為基督教所強調的超自然啟示與個人主觀經驗，與科學無法相容並存。弗洛伊德是採取這種態度的代表性人物，其認為有神論的宗教概

念，是一種基於人的願望產生的幻覺，或稱「群眾鎮定劑」，並採取攻擊、反對的態度（Vitz，1988；引自張宰金，2005）。

### (三) 同情和肯定的態度

近年來，一些心理學家開始認為宗教是健康的，如佛洛姆（Erich Fromm）（欣瑜譯，1950／1971）在《心理分析與宗教（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中指出，站在心理分析學的立場來看，宗教不是一種娛樂或嗜好，而是人生所必需的。他也認同人必須有安身立命的信仰，才能活得健康有力及有意義，並認為宗教是人生的終極關切（ultimate concern）。除此之外，由於人文心理學家對價值、希望、內在經驗和主觀的生命意義有興趣，因此他們願意站在客觀的角度來分析、探究信仰的積極面，不過在人文心理學家的眼中，宗教依舊被視為經驗性的存在，一種價值系統或者人生哲學，僅用以讚美和崇拜、激發人的潛能而已（彭懷冰，2016）。

### (四) 接受或合作的態度

近幾十年來，愈來愈多心理學家和神學家努力探討兩者間的關係，尋找溝通對話的基礎，如奧爾波特（Gordon W. Allport）、法蘭克（Viktor V. Frankl）、羅傑斯（Carl R. Rogers）等學者。由於心理學家對宗教信仰探索逐漸感興趣，因此漸漸對信仰採取較正面的接受態度，導致近年來雙方對話的機會明顯有所增加，兩方學者也在盡力避免絕對的立場造成的衝突下進行交流（彭懷冰，2016）。

基督教在一九五零年代後，則漸漸接納心理學做為幫助信徒的其中一種工具，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如何「整合」心理學和基督教信仰：藉由協談來使信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容許協談者使用世俗心理學的理論和技術嗎？協談者的思想受非基督徒的心理學家影響可以到怎樣的地步呢？若心理學給予一些有力的洞見，使得協談技巧更增強，是否就應全盤接受？這些問題就涉及到「整合」，其意基本上是指統合、融合，取兩者皆可認同的部分使用於研究或實際工作中（彭懷冰，2016）。

在西方教會，隨著教派的背景不同，對於如何整合的看法出現相當大的差距：「從完全接受、擇其所好、搖擺不定、劃清界線到完全排斥，有如一道整合的光譜。」（許惠善，2007，頁 47-48）。張宰金將 Eric L. Johnson 和 Stanton L. Jones（2000；

引自張宰金，2005）所編著的《心理學與基督教信仰》中，四位學者提出的四種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模式比較整理如下：

### （一）層面解釋模式

David G.Myers 是一位基督徒社會心理學的研究者和教授，他認為宗教信仰和科學研究各有不同的層面，這是來自於兩者不同的價值觀、信念和預設立場，將會影響各自的研究方法和探索的對象，因此應當各自表述、各自發展。Myers 肯定心理學的科學實證性，認為心理學可以藉著實驗和觀察，幫助我們了解人的思考、感覺和行為的一部份現象，但同時承認心理學無法回答有關人的生死、生命價值和意義的問題，他認為這些問題屬於神學或哲學的範疇。

### （二）會通模式

Gary R.Collins 提出的這種模式，嘗試把他心理學的訓練，結合聖經中與心理健康相關的經文，應用於協談與治療。在 Collins (1993；引自張宰金，2005) 的研究中，提到會通模式的發展自 1982 年以後有逐漸減緩的趨勢，原因是實務性研究題目（如康復與重塑、靈命發展等）的重要性超越了會通這個議題。Collins 認為，對於神學而言，會通模式的價值在於它能以基督徒可認同的方式，幫助他們瞭解自己所關懷的對象；對於心理學而言，會通模式則可以讓基督徒心理學家貢獻聖經的前提與視角，有助於產生新的研究理論。

### （三）基督教心理學模式

由 Robert C.Roberts 所提出，他認為「基督教心理學（Christian Psychology）」即基督徒以自己的信仰為主體，以心理學為其信仰一方面的呈現，因此基督教心理學模式，就是深入基督教歷史文化的傳統，去發掘心理學相關資訊，而貢獻於心理學界，它強調研究聖經本身，和教會歷史中的文化資產（神職人員留下的文字紀錄、經文詮釋等），可產生對心理學有貢獻的資訊，亦即從信仰這一端來影響心理學的研究，而非從心理學出發來印證信仰。

#### (四) 聖經輔導模式

David Powlison 認為人既是上帝所創造的，我們就必須回到聖經，才能真的瞭解人性，並對人的問題做更完整的解釋，又因 Powlison 認為，現代心理學中未有一個足以統一全部的超大型系統來整合歧異，而只能以複數 (psychologies) 稱之，而不是單數 (psychology)，因此他提出聖經輔導模式，強調聖經中可以找到人類問題的根源，也能給人類的問題提供解決之道。而對於心理學為何的問題，Powlison 則認為，心理學是反映一個人靈魂—內在心靈、靈魂、心思、知能—和外在人事物互動情況的功能。

Crabb (魏芳婉譯，1989／2000) 則在其著作《有效的協談法》中提出四個主要的整合模式：「和平共存」，與「層面模式」中分別處理不同方面的內容相似；「混合沙拉」，選擇忽略心理學與神學之間相互抵觸的部分來整合，與「會通模式」較為相近；「勢不兩立」，與「聖經輔導模式」中僅認可宗教之教導的看法一致；「慎取所需」，從心理學理論中選取符合聖經原則的部分使用之，類似「會通模式」中取兩方可行之部份的做法相似，但比之更強調聖經的主體性。

下表是筆者對學者們提出的整合模式整理出的比較：

表一：心理學與基督教信仰之整合模式

作者	模式名稱	與 Crabb 的模式之比較	使用聖經多寡	使用心理學多寡
David G.Myers	層面解釋模式	和平共存	最少	最多
Gary R.Collins	會通模式	混和沙拉 慎取所需	第三 第二	
Robert C.Roberts	基督教心理學模式	無相似模式	第二	第三
David Powlison	聖經輔導模式	勢不兩立	最多	最少

資料來源：修自張宰金（2005），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頁 238。臺北市：華神。

基督教協談在大前提上與心理學的部分理論相左，因此不採取這些理論作為協談工具。藉由上述學者的研究與論述，可得知目前學界對於心理學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仍無明確的共識，各人因背景、專業、想法等的不同而存在自己的見解，這也許會使得現在協談者在工作中使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時，沒有清楚的標準來做出取捨。

### 三、臺灣社會中協談工作的演進

臺灣的基督教協談早期在教會中並不受重視，牧師或傳道忙於行政工作，無法空出時間進行長時間的協談，藉此有效率地解答信徒的問題；神學院方面，也遲遲沒有開設教導協談方法的課程，婚姻、家庭輔導方面也是近十多年來才漸漸有人研究、設計課程（彭懷冰，2016）。

好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輔導、協談的觀念已漸漸進入各種基督教機構中，催生出各種給予求助者屬靈和精神上協助的服務，如以下幾個實際從事協談工作的團體：成立於一九五七年的臺灣校園福音團契（CEF），因教育主管部門、各級學校當局看中學生輔導工作，加上受到國際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IFES）的影響，於是針對學生在成長就學階段「全人輔導」的需求，推動輔導與協談工作，也因此為臺灣訓練出一批批輔導、協談方面的人才；專精協談服務的「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則於一九八一年由一群基督徒協談者成立，他們提供個別性的協談，運用專業知識與基督信仰資源幫助受輔者，除了協談服務外，也定期舉辦心理衛生講座、輔導專業訓練課程、學術研討會，對臺灣教會界輔導工作做出不小的貢獻；臺灣神學研究學院也因應基督教協談的發展舉辦研討會，邀請在工作中有收穫的協談者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並將其集結成冊，做為後人的參考；其他如各基督教醫院的「生命線」和各地教會開設的協談服務，也建立了不少協談的管道，而包括臺灣神學研究學院在內的各神學院，則愈來愈看重教牧輔導以及實習的課程，為臺灣的輔導工作培育人力（彭懷冰，2016）。

至於臺灣協談者對前述「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論題的看法，焦如品（2016）指出，雖然臺灣教會界仍存在反對在基督教協談中使用心理學理論的聲音，如前述亞當斯「聖經輔導」的擁護者，但她認為有兩個原因，使得整合心理學的基督教協談有其必要性：

## (一) 更完整的讓人認識神的真理

除了聖經的特殊啟示之外，神也藉著世上的一些事物（一般啟示）使人明白其真理。透過神給予的智慧，即使是非基督徒的心理學家和理論創立者，也能發現一般啟示的真理與智慧，只不過可能會因為不認識神的緣故，產生偏頗的解釋，因此，協談者使用理論時必須以聖經為依據，來檢驗它們是否合乎聖經（Entwistle，2010；引自焦如品，2016）。

## (二) 更有效的了解受輔者的情況

只用聖經輔導也有其限制，如牽涉較嚴重問題的臨床個案，以及長期心理受創，未經歷健康人際關係的個案，他們對真理的教導常無法有正常的反應，以聖經直接進行協談反而會使其覺得被定罪。心理學提供臨床的發現，使協談者對人的行為模式和問題的形成增加不同角度的看法，而能更認識一些問題和症狀（McMinn，2011；引自焦如品，2016）。

焦如品（2016）也舉例說明她認為心理學該如何在實務上應用於基督教協談。她從認知、行為、關係三個層面出發，舉出三個心理學的治療方法與基督教的資源搭配，包括以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結合聖經的價值觀來推翻受輔者的非理性信念、以正念（Mindfulness-Based Therapy）結合基督教的祈禱發揮功效、以家族治療系統（Family Systems Therapy）結合聖經中關於家庭觀念、夫妻及親子關係的教導，並以一個實際案例呈現其應用的方式。透過論文中的範例，焦如品主張可用類似的方法，將心理學的技巧加入基督教協談中，並有效幫助受輔者解決問題。

在細梳基督教協談在西方與臺灣形成過程的歷史脈絡，以及其與心理學的關係後，可得知臺灣的基督教協談從早期不受重視，到各機構團隊的多元發展，直到近來對於協談中的一些問題，已開始有所歸納和整理；而這樣的發展過程也能夠說明基督教協談中為何具有心理學的部分。至於臺灣目前協談的工作，已開始出現如上述焦如品的研究般，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工作者，但仍有尚未統一的想法和觀點，像是有學者對焦如品的研究感到困惑，並認為需舉出更多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例證，否則憑研究中的單一案例，即使能說明可能性，也無法做為清楚的整合原則（焦如品，2016）。這導致現在的基督教協談工作者，在理論的選擇與運用上，仍有個人性的差異，因此筆者希望能在訪談問題中，探

討協談者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之態度，以及其在實務中運用心理學技巧的情況。

### 第三節 協談者需遵守的原則

在協談的過程中，往往會出現許多問題，若沒有受過相關訓練、事先制定原則，加上協談者面對的總是心懷痛苦者，便會使協談者在工作中容易感到挫折無力，也容易不慎逾越自己的本分，甚至捲入受輔者的問題中，如陳志宏（2014）的研究即整理出臺灣教會中，曾與受輔者發生過性方面問題的協談者，犯下罪行的原因與其常見之特質；Collins（龐慧修、時梅譯，1995／2009，引自張宰金，2005）也認為每個協談者都應提防過度捲入別人的生活中的問題，以致危及自己或和家人的關係，更要避免過度好奇的傾向、性方面的刺激、洩漏秘密以及不平衡地強調屬靈層面等危險。為了避免前述情況，基督教協談中應該設有對於協談者資格的門檻，以及觸及倫理議題時，做為基督徒的協談者應預設的立場。本節將探討協談者在協談過程中須重視，並遵循的守則，筆者將內容分成三部分：先從協談者受訓中吸收的教導開始，再將有關／無關基督教信仰的倫理守則進行列舉，並展開探討。

#### 一、基督教協談教育訓練中的教導

高集樂（1976）提到，協談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職業，投入在當中的，不只有用協談服務賺錢的人，而應會有不同的身分，藉此協助受輔者解決不同面向的問題。Crabb（魏芳婉譯，1975／1987）在《聖經化諮商原則》中也指出，每個基督徒都在鼓勵、幫助他人的工作上有份；而教會的牧師、傳道和其他領袖則應根據聖經的原則教導人們，並關心他們的需要；而基督徒中具有輔導專業的人員，則因為擁有神所賜的專長，而接受特別的訓練，以協助人解決較深的困擾。依照這樣的分類，協談者可分成三類，有意願幫助人的「一般信徒」、擁有牧師身分的「牧職者」與以協談專業為工作的「以協談為業者」，並可以此分類做為研究對象的選擇標準。

而正如上述學者所論，基督教協談的基礎，出自每個基督徒主動關懷身邊的人，而無論是一般基督徒、牧師還是擁有專業輔導協談專業者都需要接受某種程度的訓練。獲得專業訓練的途徑中，有一條大路是進入神學院攻讀教牧協談碩士。那麼，在訓練課程中的教導，有哪些是關於理論及實際工作方面的呢？

以下羅列目前設有基督教協談相關學位的神學院，與修課中需要修習關於基督教協談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內容：

表二：與基督教協談理論及實務相關之神學院學位課程內容

學院名稱	學位名稱	有關基督教協談實務之 課程內容	有關基督教協談理論 之課程內容
衛理神學院	教牧碩士科	教牧輔導個案研討 婚姻輔導個案研討	教牧輔導 婚姻與家庭輔導 危機與悲傷輔導 神學與心理學
臺灣教牧心理 研究院	教牧諮詢 碩士科	會談技巧與實驗 心理衡鑑 諮詢倫理與法律議題 諮詢歷程 教牧諮詢實習與督導	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 教牧關護與諮詢導論 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聖經諮詢 婚前諮詢與婚姻治療
靈糧神學院	牧靈諮詢 碩士科	牧靈諮詢技巧與倫理 諮詢歷程與牧靈	牧養與諮詢 助人者的心靈健康 諮詢理論與牧靈 發展心理學議題
臺灣神學心理 研究學院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詢組	諮詢心理學實務 機構實習	心理學基礎課程 諮詢心理學理論 發展心理學 靈性諮詢
中臺神學院	教牧輔導 碩士科	助人歷程與技巧 教牧諮詢實習(I)(II)	教牧協談 教牧與諮詢倫理 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
中華信義神學 院	關護與輔導 碩士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專業實習 異常行為初步診斷治療	教牧關顧與輔導 輔導理論與實務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神學與輔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在上表中，可以看到許多與心理學有關的課程，甚至也有出現談論神學與心理學結合議題的課程，這與研究目的中「協談者常用的理論與技巧」和「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有關：協談者可以從這些課程中學到什麼樣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還有協談者是否會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有機會思考關於「整合」的議題？從這些教育訓練中，又是否能看出一些基督教界對整合議題的態度？此外，除了表中所整理的課程之外，神學院也規定學生必須修習關於神學的相關課程，以吸收基督教相關的觀念與專業，那麼是否只要在教育訓練中習得「神學」和「心理學」兩個部分，是否就能被稱做基督教協談呢？這些都是應於後續研究中探討的問題。

## 二、與基督教信仰相關的倫理守則

前列表格中，有關於基督教協談理論與實務方面的課程，是協談者在踏入工作場域前，先學習的知識。在成為正式的協談者後，身分的改變與實際進行的協談工作—特別是具有宗教背景的基督教協談—也會帶出更多需要遵守的倫理規範。以下整理出學者們對協談者提出的，有關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求：

彭懷冰（2016）認為從聖經的角度來說，協談者首先應具備為了神的榮耀和他人的利益付出的態度；其次則應具有被愛及愛人的能力，以免淪為機械化、公式化的案例處理者；再來是熟悉聖經的教導，查考神透過作者傳達的言語，既可避免斷章取義，也能在協談中更有把握的運用經文。

高集樂（1976）則認為一名協談者在靈命上要熟悉神的話語、明白神對從實際生活的經驗中學習；在技巧上則宜有正常的群體生活，彼此勸戒，在實際協談中不斷檢討改進。

張宰金（2005）對於協談者的基本要求，則可分為謹慎自己和謹慎自己的教訓兩方面：協談者本身，應擁有以基督為中心的價值觀、使自己的言語、生活、行為符合聖經的教導，以身作則、有正確的自我形象，瞭解自己是有價值的、嘗試付出自己的時間心力，幫助有需要的人、熟悉聖經教訓和金句等資源；而協談的內容則應以聖經為教訓內容的主體，不否定、扭曲、沖淡、貶低聖經的教導。

表三：學者們對協談者的要求（與基督教信仰相關）

	瞭解聖經內容	符合信仰的態度	生活中的實踐	自我形象
彭懷冰 (2016)	熟悉聖經教導	為了神的榮耀和他人的利益付出	具有被愛及愛人的能力	無提及
高集樂 (1976)	熟悉神的話語	明白神對人的心意	有與所言相稱的美行	無提及
張宰金 (2005)	熟悉聖經教訓等資源，不錯解其教導	以基督為中心的價值觀、嘗試付出時間心力幫助有需要的人	使自己的言行符合聖經的教導，以身作則	有正確的自我形象，瞭解自己是有價值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除了上述學者們對於協談者的基本要求外，協談中觸及的議題也可能涉及有關基督教的倫理，而需要特別說明協談者對其應有的立場。臺灣教牧協談學會（TAPC）於其提出之《聖經與倫理基礎：倫理守則》（臺灣教牧協談學會，無日期）中，論及有關上述議題之相關立場，學會要求所有畢業於臺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成為協談者的學員：

表四：臺灣教牧協談學會對協談者的基本要求（與基督教相關）

守則類別	守則條例	守則內容摘錄
ES1-100 不傷害案主	1-101 確認上帝賦予每個人的人權和尊嚴	…人類是上帝所創造的，因此教牧協談師拒絕所有對人傷害的態度和行動…
	1-124 對離婚的處理原則	…就是聖經上所載神容許人離婚的情形下，也應由他們自己做決定…
	1-125 對性行為之處理原則	…我們確信性是上帝的創造和美好的禮物，但為之處理原則是它卻只允許在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
	1-126 對多元性別者之處理原則	…基於聖經、倫理和法律的基礎，我們願意提供幫助給那些想要離開同性戀行為的人…
	1-133 協談人員與前案主結婚之原則	…由於在神面前婚姻是尊貴的，因此若協談關係非為了結婚或情愛的關係，並已經適當的結案兩年以上，且不會因結婚傷害案主，協談師與案主就可以結婚…

	1-140 雙重和 多重關係	...根據我們對教會的了解,我們認為所有的雙重關係都是有害的...
	1-145 輔導教 會會友	協談師不輔導與自己有共同事奉關係的會友,除非有正當理由...
ES1-200 教牧協 談的專業能力	1-223 尋求其 他信徒的幫助	轉介時,盡量轉介給最有知識、技巧、和專業的基督徒...
ES1-300 教牧協 談師的同意責任	1-330 協談中 使用聖經和屬 靈輔導的同意	...不得假定所有案主都願意接受信仰的介入,我們尊重案主的同意權和選擇,包括與案主一起禱告、閱讀聖經和其他屬靈操作...
ES1-500 教牧協 談與評估的倫理 守則	1-550 不同的 信仰、宗教和 價值觀的輔導	...不拒絕任何不同信仰、宗教和價值系統的案主...在適當的時候或符合案主的需求時,可以分享自己的信仰,但要謙卑,不得強制推銷...
ES1-800 政府與 其他社會機構的 倫理關係	1-830 在後基 督教文化中做 鹽與做光	...我們蒙基督呼召在我們的文化裡成為「鹽和光」,蒙召參與文化和世界建造...好讓這世界能夠看到基督的亮光與影響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學者們提出的對協談者的要求,以及上表中只有基督教協談會列入倫理守則的條文,反映出其重視的部分價值與一般心理協談有所差異,這回應到研究目的中「基督教協談的本質」的問題,重視協談者對聖經教導的熟悉程度與在生活中實際操練的能力、在倫理守則中列舉關於信仰立場的條文,這些都反映出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如何反應在協談的各個層面中;而在協談的工作中,是否有其他部分可以反映出基督教獨有的價值觀,亦是後續可探討的問題。

### 三、與基督教信仰無關的倫理守則

而除了上述與基督教相關的倫理守則之外,在「協談」這門專業中,也有一些對於協談者的規範,是無關宗教信仰的,如保密、與案主的關係、專業誠信、協談者的責任等。這樣的倫理規範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協談的專業程度,避免協談者的個人因素影響協談的品質;此外,關於協談體系的規定也列於其中,如同業間的關係、引介、督導、研究倫理等,這樣的作法是為了使協談工作建立起工作流程,並漸漸趨向標準化。

以下是筆者蒐集的基督教與非基督教協談學會所提出的倫理守則，在一般心理學方面，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前身為中國輔導與諮商學會）所制定的倫理守則，因其專業及權威性可做為其代表；而另外兩份倫理守則則是來自筆者目前搜尋基督教協談倫理守則的結果，分別為「臺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婚姻與家庭協談師專業倫理守則」，及「臺灣教牧協談學會：聖經與倫理基礎倫理守則」，表中整理這些倫理守則的交集處，以表示其交集原則之重要性是被基督教協談與一般心理協談共同肯認的；也整理出只有一般心理學重視的條文，是基督教協談不重視或不認同的原則。比較整理如下：

表五：一般心理協談與基督教協談倫理守則重視之原則交集

各倫理守則之交集(在交集中的守則)		只有一般心理學重視的倫理守則	
督導	督導者應說明督導之目的、過程、評鑑方式及標準 定期給予回饋與建議 清楚界定與受督導者的關係 了解受督導者之能力、對其進行適當的倫理教育，並對其疏失負責	測驗	應尊重選用之測驗及評量工具 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 施測環境應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 若因環境或當事人影響施測結果，需於解釋中註明 運用評量技術進行研究時，應力求避免偏差
專業責任	了解限制及自身狀況 熟悉守則與行為規範 持續進修 具備專業知能、訓練、經驗 嚴禁與當事人的親密關係 不得利用專業圖謀私利	網路諮商	具備實施網路諮商之特殊技巧與能力 熟悉電腦網路操作程序、網路媒體的特性、網路上特定的人際關係與文化 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 應對當事人說明網路安全與技術、網路資料保密之限制
保密	除特定情況外，未經同意嚴禁洩漏當事人資料 對與協談相關之資料妥善保存 過程紀錄需徵得當事人同意		在網路通訊上，應注重資料傳輸之安全性，避免他人冒名頂替
當事人	以當事人之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當事人保有隨時退出協談之權利 不得因任何原因歧視當事人		

---

## 避免雙重關係

---

社會責任 不得強制灌輸自己的信念

協談因故無法繼續時應安排轉介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從上表中可得知，一般心理協談與基督教協談間有共同重視的原則，包括社會責任、專業責任、與當事人的關係、保密原則、督導原則；但一般心理協談也有著自己所重視的原則，如研究倫理及網路諮商責任。在基督教的資源—聖經中，並沒有詳細地描述表中這些概念與守則，供協談者參考，而它們對協談來說又十分重要，因此筆者推測，基督教協談的倫理守則中，有部分的條文取自一般心理協談。至於為什麼不取用表中右側的原則，或者其他筆者未發現的原則，而只取用表中左側的原則，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但此問題與本研究之目的有所差異，因此便不進行後續探討。

綜合以上，基督教協談有著聖經為本的人性觀與大前提，在發展過程中加入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而因此延伸出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臺灣目前的協談者則除了協談的工作外，也開始對這類問題進行研究；而協談者需要遵守的原則，則能在神學院的教育訓練、學者們提出的要求、基督教協談相關的倫理守則中列舉。透過協談者的回應與態度，本研究欲探討的議題有：協談者是否同意，並接受基督教的大前提（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等），又如何將這樣的價值觀應用於協談工作中；協談者是否會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思考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議題；在接受了相應的教育訓練後，協談者得到了什麼樣的工具、理論與技巧，如何將其應用於協談工作中；基督教界，以及協談者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之態度為何。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在先前的文獻探討中，研究目的「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已有了解答，因此接下來的研究將就剩下的三個研究目的，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與「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進行探討。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獻探討法，解決研究目的「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引用現有的文獻發掘基督教協談的大前提與人性觀，並透過歷史軌跡探究基督教協談如何在歐美國家與臺灣發展成現在的樣貌。

至於其他未解決的研究目的：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本研究將以「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探討。由於本研究意在探討臺灣協談者之價值觀、選用的理論與技巧及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看法等個人的意見與想法，除了對研究目的中問題的回應外，同時也希望能從受訪者的回應中觀察其對於問題的態度，如認真敘述其協談之價值觀、對於整合基督教資源與心理學的議題表現得不在意等，因此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問卷訪談法進行探討。

訪談大綱依據研究目的設計，由四段構成：前導資料、協談者的價值觀、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

##### (一) 前導資料

與受訪者的背景相關，旨在了解訪談對象的學經歷，如何影響其對後續議題的態度與看法，並作為後續分析的參考。

##### (二) 協談者的價值觀

用以驗證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是否與文獻中關於基督教協談人性觀、價值觀的敘述相符，以及探討協談者如何將其擁有的信念、價值觀應用在協談工作中，因此希望能從受訪者的回應，及其回應中表現出的態度得到線索進行分析。

### (三) 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

針對文獻中提到「整合」的議題，希望得到受訪者選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的原則，以及其如何將此兩股資源進行結合，加上受訪者認為現在基督教界對此議題的主流看法，來歸納臺灣協談者對此議題的傾向，從而得出協談者的「原則」與「立場」。

### (四) 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

透過受訪者的敘述，分析其工作中常用的理論及技巧，對於其基督信仰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的影響。

## 二、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方面，文獻探討中提到，職業身分的不同會影響處理問題的角度，造成不同的效果，因此筆者將就「一般信徒」、「牧職者」、「以協談為業者」三種身分進行訪談；而為了確保一般信徒及牧職者所受訓練足夠專業，受訪者需修得神學院中教牧輔導相關之學位。由於前述限制，訪談對象取得變得不容易，加上協談圈內人較可能相互熟識，因此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並預計三種身分各採用兩名受訪者，共計六位。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首先，受訪者做出的回應可能對其形象產生影響，其真實的想法也可能並不為部分人所接受，例如其所屬的教團無法接受心理學，這除了可能使其遭受虧損外，也會令其有所顧慮而無法真實回應本研究之問題。為避免上述狀況，在訪談開始進行前，筆者會向受訪者解釋本研究目的及其所擁有的權益，徵求其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中的任何時刻，受訪者都擁有拒絕繼續與退出的權利，並且將以化名代替其名字出現於文中，也不會出現足以辨別出他們真實身分的資料，以避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最後，為保證研究資料與受訪者的想法一致，避免曲解其意，因此訪談結束後，會照錄音檔內容如實撰寫成逐字稿，並經由受訪者確認。研究結束後，這些研究材料也會同論文紙本一併交予受訪者。

### 第三節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 一、基本資料

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下：

表六：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研究類型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受訪者 A	一般信徒 女	臺大法律系；臺大法律研究所畢業，2020 年臺灣神學研究學院靈性諮商組修業完成	正職為律師，1999 年與丈夫開辦「新婚讀書小組」，後轉型為「愛的練習式」協談課程與「愛的讀書會」，至今已 20 餘年
受訪者 B	以協談為業者 男	紐約長島大學諮商心理系畢業	2000 年於衛理神學研究院擔任協談專員與督導，2009 年轉至加利利協談中心，2014 年至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服務，2021 年至士林靈糧堂負責協談事工
受訪者 C	牧職者 女	中華福音神學院聖經碩士，英國 Ellel 醫治釋放課程，現正修習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課程	1996 年起在臺北真理堂擔任牧師，並負責協談事工，2015 年後辭去牧職，專門進行協談事工
受訪者 D	牧職者 女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畢業，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輔導碩士畢業	2007 年至板橋新埔貴格會任職傳道，2010 年轉至松山改革宗長老教會，2016 年起在松山長老教會、火把行道會諮商中心、靈活關懷中心從事協談工作，同時在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擔任熱線義工
受訪者 E	以協談為業者 女	諮商心理系統出身，在宇宙光全人觀懷機構中學習基督教協談中關於信仰的部分	1999 年進入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之前三年曾任輔導老師，2021 年轉至臺北真理堂負責協談事工
受訪者 F	一般信徒 女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輔導碩士畢業，現正修習臺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正職為護理師，目前因進修而離開職場，服事於火把行道會，擔任主日學老師，實習時透過教會關係幫助有需要的個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 二、協談工作相關性質

除了上表中的資料外，協談者們也說明他們接案的頻率，協談的時間長度與個案類型：

A 的服事，除了一開始的「愛的練習式」是為期六次的課程以外，都屬於長時間的陪伴，協談課程利用周末進行，若遇到有狀況的個案則利用其他時間私下陪伴，接觸個案皆為夫妻。

B 每個禮拜接案數，包括個人和其他單位約有十數個個案，而他在衛理神學研究院的督導則是每個禮拜個人督導二到四人，團體督導一團約十人，他接觸的問題，除了婚姻與家庭相關以外，有戒毒的個案，也有職場問題、情緒問題，接案的類型較雜。

C 在牧養<sup>1</sup>外進行協談的時段是每周禮拜四和六，要接的個案數量據C的說法是「一個接一個」，平均一個個案會經過十到十二次協談，但也有例外會陪伴較長的時間，主要接觸的議題類型是關於婚姻家庭的方面。

D 一個禮拜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在松山改革宗長老教會作協談服事，另外三分之一則分配給靈活關懷中心、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和自己接案進行協談，時間長度在教會因為輔導資源有限的關係，所以是限定在六到八次左右，個人的話則要看個案的需要而定，D 接案的類型則與 B 類似，由於教會的協談事工剛開始不久，加上宇宙光的熱線服務是義工性質，所以各種類型的問題都會碰到。

E 在宇宙光任職期間同時可以接五到七名個案，來到真理堂後與 D 一樣，因為資源有限而在協談長度上有大約十次的限制，而在宇宙光時一方面要考慮個案的意願，一方面也會考慮到協談進展與效果，會有比較多不同的狀況，有的十幾次可以結案，也有的會到數十次甚至上百次，F 面對的個案類型，除了常見的人際、家庭、情緒之外，還多了兒童的類型，需以遊戲的方式來進行輔導。

F 的協談經驗是在衛理神學院的課程中，為期一年半的實習所得來的，因此接案頻率沒有很高，大約一個禮拜兩到三個就是極限，接案的類型則多與情緒、家庭、關係與自我探索有關。

---

<sup>1</sup> 由牧師或傳道對信徒進行關心，並透過聖經等素材讓信徒更加認識信仰的行為。

##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經過六次的訪談，我從受訪者的回覆中得到了可以回應研究目的的資料，以下將就訪談資料，對研究目的中，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以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三個大項進行回應。

### 第一節 協談者的價值觀

我在文獻中讀到了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說明，學者將其分為「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四個部分，而在這樣的呈現方式下包含的價值觀是否被協談者們所接受，以及若是的話，協談者們又如何在協談工作中應用這樣的價值觀，而在他們的工作中，又有甚麼樣的細節是反映出其他基督教的價值觀的，這些將在本節中進行回答。

#### 一、對於基督教價值觀之認同

##### (一) 人的本質

在訪談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中「人的本質」的部分，A 提到她認為人是由基督教前提中的「身心靈」所構成的；C 因其牧職身分而認同關於人的本質方面的價值觀；E 從她常用的理論角度來表示她的認同；F 則表示她也認同，並同樣提及身心靈的部分：

我個人比較是覺得說，人是一個，就是上帝所創造，然後是一個「身心靈共構」的生物，如果在我的定義裡是這樣，重點是身心靈，因為身心靈這個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我覺得這個是人很大的一個(特色)，對，而且是連結於跟神的這個關係。（受訪者 A）

是，那因為我本身是牧師嘛，所以我當然是同意說，人是照著神的形象而出的。（受訪者 C）

那從焦點解決教牧諮詢的人觀來看，的確人有罪性的部分，但是同時人也有受造於上帝的形象的那個部分。（受訪者 E）

我如果以信仰來講，其實是，因為（我相信）人本來就是神所創造的，然後人是寶貴的，人是神的兒女，甚至於人是有價值等等，但是我如果以一般我們的看法，一般人（非基督徒）講的可能就是人就是身心靈阿、靈魂體這樣的角度來看，所以如果我是在跟一般的，就是不是同樣信仰的，我們可能就會認定人的本質，可能就是以身心靈這個部分（來做描述）。 （受訪者 F）

## (二) 問題的根源

對於基督教價值觀中「問題的根源」的部分，A 表示她認同人的問題來自罪的說法，並認為人因為罪性而無法與神連結；D 則認同人的有限性：

但我認同這樣的說法...這樣說罪是什麼，罪是因為人無法中標，神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標的，而我們老是無法中標，就是射到別的地方去，就是人沒有辦法真正的跟神對準那個頻率，真正的跟神連結，那是罪...所以你自然而然的，你的生活、人際關係，你自然而然就沒有辦法在上帝的手創造的那個美好的狀態裡面。（受訪者 A）

人是被造的，我們不是造物主，所以我們是有限的，所以當我們在生活當中遇到困擾等等，就呈現出我們的有限性。（受訪者 D）

而 F 則認為除了人本身的罪性之外，個案做出的選擇、他人與環境的影響也是其發生問題的原因：

所以我比較覺得是說，的確也有軟弱、的確也有很多方面的這個，造成你做了錯的事情，但我學了諮商以後比較會覺得是選擇，就是你可以不要去選擇做這件事情，可是你還是去做了這個選擇...那另外我也覺得是說有時候是別人的，可能別人傷害你或等等，是別人的罪這個部分；那還有另外一個（根源）我覺得是文化環境，有時候也是讓人陷入到罪...所以我比較不會認為單單是，呃人就是生下來就有罪所以人就很容易犯罪這樣。（受訪者 F）

## (三) 治療的方法

關於治療的方法，C 提到她會在協談中應用到基督教價值觀中「救恩」與「赦免」的部份：

呃我覺得兩種（類型的個案）都會用到，因為人的終極的那份平安，只有平安的君王可以給我們，所以從神而來這個平安，唯有來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面前，才能進入到我們的生命裡面，就是我們把我們的不好，我們的所謂的罪，我們的這些犯罪的行為交給神，然後認罪悔改，祂跟我們做一個交換，讓我們可以罪得赦免，因信稱義，讓我們可以得著這份救恩。（受訪者 C）

## (四) 理想的狀態

B 認為文獻中學者認為的「稱義」、「成聖」方向正確，但是在現實層面很難達成，協談的目標往往是小的；C 則說到在實務層面上，她會在協談

開始時與個案討論出合理的階段性目標，並認為協談結束時，若此目標達到八成以上就是理想的狀態：

如果希望他們能夠稱義、成聖，當然很好，可是我們通常這種期待不會那麼高，就是目標也不見得一定會講到這些東西…成聖是一個很理想的目標，可是不是每一次諮商你都會去想到這個東西，諮商的目標有時候是很小的，就是一小步而已…我覺得張牧師的東西，他在提這個東西的時候，他這個方向是對的，只是的確是一個比較大的目標，那總結，我們諮商通常的目標是小的，對，但是的確是朝那個方向（稱義、成聖）走。（受訪者 B）

我認為協談要有效，應該是在一開始的時候你就設定一些目標，那這個目標是一個階段性的目標…這個目標設定以後，我自己來歸類他算是成功的，或是他是失敗的，或是他還有待觀察，針對我認為成功的就是我們當時的目標有達成…那假定受輔者 A 他認為達到八成，我也認為有啦，就我們一致都認為達到八成以上，就可以認為是一個成功的個案。（受訪者 C）

在協談結束後，A 希望她的個案能透過協談覺察自己的狀態，並且有意願與能力去改變；D 希望除了解決個案的主述問題之外，個案能藉由協談自我覺察，並與神有更緊密的連結，在之後遇到新的問題或困擾時，有能力去面對；E 的期待是即使問題沒有在協談過後立刻被解決，但個案已經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困難；F 則認為個案的轉變需要時間，因此即使無法在協談結束後立即見效，但只要個案有慢慢變好，就是理想的狀態：

我希望他們能夠覺察自己的狀態，那互相之間的互動的模式以外，有那個意願跟那個力量，去改變，慢慢的改變，彼此是越來越覺得，啊婚姻真的是神美好的祝福，而不會覺得喔我老是生活在地獄裡面…所以是覺察到自己，也更了解對方，那也有意願跟能力去改變。（受訪者 A）

我裏頭會有一個期待是，很希望他在這個過程裡，發現更深層的他的匱乏，以至於他可以跟上帝連結，因為未來他人生可能還會遇到各種新的困難，會有新的困擾產生，但是他如果找到那個與神連結的資源，或是他知道每次當他這樣（面對困擾）的時候他可以得力，那我覺得這是我對教牧協談的理想。（受訪者 D）

我會期待的啦，就是說這個案主她在面對她的困擾的時候，她越來越有能力，去面對跟因應，透過諮商的過程，她在原本的困擾上，他覺得自己更有能力去處理，或者是說，之前她覺得很阻礙她的部分，那個阻礙的感覺減少了。（受訪者 E）

像我覺得我們自己想要去改變我覺得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我覺得不太適合去限定一個會談或是協談的時間結束，你就必須完全怎樣，但我會覺得是說尊重他，因為也許他有他的困境，也許他現在不會改變，之後回去有一些不一樣...所以不要急著照你所期待的這個樣子，因為要走的是他們，不是我們，所以他們是辛苦的。（受訪者 F）

雖然可能因為面對的個案情況差異，協談者在實務上使用價值觀的方式會有差別，但理論層面上皆能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特別在「人的本質」這個部分的價值觀，並以其做為自己的基礎，而在「理想的狀態」上，雖然受訪者的回應出現一些差異，但讓個案朝好的方向前進仍是其主要的共識。

## 二、價值觀運用之方式

在訪談過程中，除了表態對於基督教價值觀認同與否，受訪者也不約而同提到關於如何「應用」基督教的價值觀這件事，如 A 說到她不會直接與受輔者談論這些價值觀的涵義；B 也提到自己具有甚麼價值觀，和如何在協談中運用自己的價值觀必須分開來看；C 就實際經驗表示，沒有與個案直接談論價值觀的經驗；而 E 則提到，相信基督教的價值觀可以，但真正的挑戰是如何將其運用到實際的工作中：

我基本上不會直接去跟他們談這個命題，不會直接。我們課程的，如果你要用形式來看的話，宗教性不高...我們比較，不是直接去探討，或者是我教給他們什麼是人的本質，我們沒有這麼直接去談論這個問題。（受訪者 A）

我身為一個基督徒，我要有甚麼樣或我具備甚麼樣的人觀，我具備怎麼樣的神觀，這是一回事；但我身為一個信徒，又是一個諮詢師，我如何在諮詢的過程當中，我如何運用我的信仰這又是一回事；然後我對什麼人用什麼樣的方法又是一回事，我對信徒當然我就更信徒化，我對非信徒我就不能夠太信徒化，除非他對神有興趣。（受訪者 B）

比較多人來所談的都是，我跟某些人現在的關係，親密關係，我的感覺是甚麼、困擾是甚麼，或是我對於我的前途，我覺得很沒有信心，很渺然，等等這樣，但沒有人來問說「我的本質是甚麼？」、「我為什麼是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沒有碰過這樣的問題。（受訪者 C）

那我個人，聖經的真理我是相信的，所以如果我知道這是真理，那就沒有什麼好爭辯的。但是我們在實際工作中要去處理的就是說，那我所信的真理，我怎麼樣操作到我的工作裡面，這個比較是我的挑戰。（受訪者 E）

B 也認為實務上，除了理念之外，用什麼做為協談中的 term（溝通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他也舉出相關的範例對這個論點做出解釋：

「你認為人有哪些特性？」、「怎麼樣才可以稱為人？」這樣的議題其實是非常哲學的，我覺得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那我們也會去問這樣的問題，（但是）在諮詢的過程當中，你不會特別去提它，你也不會特別去跟個案提，但實務的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會去在意，你用的是什麼 term？就是你的語言是怎麼用的？（受訪者 B）

架構本身、概念本身（價值觀）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基督徒在我前面，他就覺得他雖然是信徒，可是他就沒有想要離開小三，他就覺得他想要跟他的老婆離婚，那從牧師的角度他會去跟他提罪，那從協談的角度我們就要問牧師：「你提罪當然可以，問題是當事人怎麼反應？」如果提罪這件事情本身會帶來抗拒，那當事人他會 follow 你的建議嗎？還是他（之後）根本就不找你談了。（受訪者 B）

### （一）人的本質之應用方式

雖然 C 在她的協談工作中沒有遇到個案主動質疑，或向她提問基督教的價值觀，但是她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她會在與個案的互動中應用到「人的本質」；B 也以個案情況舉例來說明以「人的本質」做為 term 的應用方式；D 的情況則與 C 類似，會在肯定個案的時候應用到「人的本質」：

當遇到他對他自己的自我形象...那個時候呢，我會主動跟他提到，因為有時候人會受到他的經驗的影響，他被這樣對待，他就照單全收...那當他在跟我訴說這些情況的時候，我不會告訴他說，「你不會是沒有價值的，你是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我不會這樣講，但是我會告訴他「你在上帝的眼中，你是何等的寶貴」；他可能會覺得說「我媽媽說我沒有用」，可是我會說：「可是上帝說，他看你為寶、為尊，他是這麼寶貝你，你看你是他眼中的瞳仁。」類似像這樣。（受訪者 C）

你跟你的個案談，比方說他要自殺，啊你覺得不應該，那你是基於什麼，就是你也不會去跟他說因為你是神的兒子所以你不該這樣自殺，但是我們一定會告訴他說因為你很有價值，這個就是在實務上他在操作的過程當中的一個 term。（受訪者 B）

就個案他主述的問題，跟他的困擾，在談的過程裡面一定就會接觸到他身為人他的獨特性，像可能個案會問說「欸那我這樣是不是不正常？」或者是「欸我有這樣的狀況我是不是很奇怪」，類似這樣子的時候，我就會告訴他說欸不會很奇怪，因為你就是一個獨特的人。（受訪者 D）

在協談中運用基督教價值觀裡「人的本質」的部分時，B也提到協談者是以基督教的價值觀來尊重個案的：

在我們尊重的這塊，把它當作是你是一個人，我來尊重你，我雖然沒有明講你是神所生的，但是基本上尊重你跟 value 你的那個程度，跟（我說）你是神的兒子是非常靠近的。（受訪者 B）

## （二）問題的根源之應用方式

在基督教價值觀「問題的根源」的應用上，A 把其個案發生問題的過程形容成「在暗室中跳舞」；C 則依照「問題的根源來自罪」，將個案以「是否明白自己有罪」分為兩類；F 則因為問題可能源於個案無法抗力的因素，而較容易同理跟包容個案：

其實常常這些夫妻發生問題是，帶著自己原生家庭各種的背景，兩個人走入婚姻，那形容上就是像兩個人在跳一支探戈，跳一支舞，可是卻是在暗室裡面，這些不熟練的舞步，然後跳著跳著踩，呃痛死了，再跳著跳著踩，呃痛死了。（受訪者 A）

我想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他自己來的時候就知道他是在罪裡面...有的人來到我面前的時候他就明白這就是罪，他在這個罪裡面他受到甚麼樣的煎熬、試探，等等...可是有人來到我面前是，他不知道，他只是覺得這是我想做的，可是他陷在困難跟問題裡面。（受訪者 C）

所以我會有比較大的包容度，在我學了諮商或協談之後，我比較不會很強調罪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怎麼去讓他從目前的狀況，進入到一個更好的他，認識更好的他，然後回到神創造他的那個樣式，這是我比較想做的，不是一直看他不好或是犯錯這件事情。（受訪者 F）

## （三）治療的方法之應用方式

C 提到，她碰到的個案會因為兩種原因，沒有辦法接受「治療的方法」中，神的救恩與醫治這個部分的概念：

那種不接受有兩種狀況，我需要釐清一下這個不接受。我有碰過的是，他在這些苦難當中他會質疑神的愛，為什麼我會發生這樣的事，如果你說的神是這樣這樣，那為什麼這些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他看不到這個苦難背後所真正對他生命裡面的，無論是提升，或是有何等的更新，他那個時候是看不到的...那個痛苦已經把他淹沒了，所以他會質疑，他並不會照單全收，但是這並不代表說他完全不信。那第二種是他從來沒有聽過這個，然後對他而言，他覺得他需要去消化他，但你說他聽到上帝的救恩，他不同意他就拂袖而去，然後永不出現倒也沒有。（受訪者 C）

E 則說到她對神的救恩如何應用，她相信神會在困難中給人力量，因此她也會試著帶領她的個案去找出困難中，神留下的恩典：

我知道人有罪有傷，所以有困難，這是我的困擾觀，但是在她的困擾裡面還是有恩典，神一樣會有恩典的，所以我勢必要去了解它的全貌，否則我沒有辦法好好幫助她、陪伴她去面對她的困擾。（受訪者 E）

協談的過程中，由於個案不一定會接受協談者直接使用基督教的價值觀，做為溝通的方法，其次也少有個案會主動提問，或質疑基督教的價值觀，因此在本身具有基督教價值觀的前提之上，對於如何運用這樣的價值觀，提升協談的效果，受訪者發展出了各不相同的做法：有的以基督教價值觀為本，對個案的類型給出定義，加快了解個案的效率；有的在遇到某些場合時，發展出基督教背景的技巧與個案溝通；也有的從基督教的角度出發，對於個案的情況給予更多包容與同理。

### 三、反映基督教價值觀的協談工作細節

除了遵循我從文獻裡使用的架構之外，對於協談工作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部分，受訪者也提出了他們的見解。A 提到基督教裡面「非人本」—不以人為中心的特質，及其應用的個案範例：

基督教獨特的價值觀，我覺得在一般的協談比如說諮商理論，很多都是以人為中心，基督教獨特的價值是走出自我中心，這個跟一般我們在講的心理諮商協談是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受訪者 C）

我們就之前就有遇過一對夫妻，後來連我請我的諮商老師來幫忙都沒有幫助，為什麼？他們各自佔領一個山頭，你如果跟我道歉，我就跟你道歉，他們都站在自我中心，覺得錯都是對方的錯，他們有看清楚，他們不是看不清楚，他們都看到對方的缺點，看得非常清楚，但是他們站在自己的位子，他們不願意走向對方，不願意先伸手，不願意走出他們自我中心，無解，還是無解，就很可惜啊。（受訪者 A）

B 提到身為一名協談者，他會以開放是問句的方式來使用到基督教價值觀中「父、子、靈」的部份，來檢測個案對神的認知：

「你是信徒，那你怎麼樣看待神在這件事情的位置？」「你覺得上帝怎麼看你？」這樣的問句事實上他就是一個評估，評估他對神的概念，而且評估的部分會分成三個部分，叫做「對父神的認知」，還有「對基督的認知」，這個就是赦免這件事，再過來就是聖靈，就是父子靈三個部

分他怎麼看待？其實你都可以透過問話問他，那這就是一個評估過程。  
(受訪者 B)

B 也認為這樣的資源是基督教協談者在協談中，比其他一般心理諮詢額外擁有的資源，但在對個案的使用上，也需要注意到個案是否能夠接受：

那父子靈三個部分會是我們在教牧協談，或者是對信徒協談的時候會去檢查，而且很重要的資源，基本上是這樣。那當然剛剛有一些例外是因為他們自己的信仰裡面有沒有這些東西，或者是他們願不願意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他們的問題，如果有（願意）我們就有父子靈的資源可以直接去幫助他，如果沒有的話你給他的這些所謂的挑戰，或者是你想要給他的思考，就會更 soft，更軟化一點，基本上是這樣。（受訪者 B）

F 則說到聖靈的工作，透過超自然的資源來幫助個案建立與神的關係，以達到幫助個案改變的效果，也是某些協談者的信念之一：

我會覺得就是，聖靈的工作其實是超能力的工作，那我會覺得這也是可以透過幫助個案能夠建立起一個他的可能，就是對神的依賴或是信心，或是從他跟神的關係的一個改變，讓他自己有能力、有信心去面對自己所遇到的一個困境，甚至有力量可以繼續往前走。（受訪者 F）

#### 四、牧職身分協談者之角色選擇

在受訪者選擇的分類中，有一類具有雙重身分，那就是帶有牧職身分的協談者，在談的過程中，有些受訪者在聽到我會採用這種類型的受訪者時，提到這樣的雙重身分會帶來一些身分轉換上的麻煩。我對具有牧職身分的受訪者，是以什麼樣的原則來應對這件事感到好奇，因此也將其納入研究中。

身為專業協談者的 B 說到，在責任上，「牧師」的身分有一個職責，要讓自己牧養的信徒立刻明白自己的行為是不好的，而協談者的角色則必須尊重個案本身的狀況，這兩種身分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會產生矛盾：

如果今天有一個會友，他有婚前性行為，或是有兩個婚前性行為的弟兄姊妹都在你的青年牧區，你是牧者，那你要不要處理？要，因為你是牧者，所以你有一個職責，要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本身是違背神，是不允許的，那因為我是牧者嘛，所以我有這個職責讓他們知道，甚至於我可能都要去處理；那是牧者角色有他的職份，那如果今天你是一個陪談員，在教會的陪談員，你主要的任務是幫助他們面對問題，而不是去牧養。（受訪者 B）

當我主要是要去讓他（個案）能夠面對問題，而且他要對他的價值觀跟他的選擇負責任，以這樣的角度去幫助他。所以他要在 2021 年四月認

定這是罪，或他要在 2021 年十月認定這是罪，up to him；可是牧者他如果能夠容許幾個月，表示這幾個月他牧師的職分是沒到位的，這當中他有一個職份的 duty 在。（受訪者 B）

B 也提到另一種情況，帶有牧職身分的協談者決定要與他所帶領的一名信徒進行協談，但是同時他又是這名信徒的牧師，這會讓個案產生混淆，分不清現在跟他溝通的事牧師還是協談者：

另一種狀況是，牧職他今天學了諮商，他對某個個案他執行諮商任務，也有這種角色，那這個過程牧職自己要知道自己的身分有不同，這樣做的缺點是，有時候個案他會混淆。（受訪者 B）

身為牧師的 C 回應了這個問題，她選擇將兩者的角色以個案找她談的問題為界，劃分成兩半，若個案與她談的是婚姻狀況，那麼除了婚姻狀況以外的事情，C 都是站在牧師的身分來應對，只有婚姻這個議題她會站在協談者的角度去跟個案互動：

我在牧養的時候，我是她的牧師，所以我會主動去關心她很多事情，無論甚麼事，我的主動性是百分之百的。但是做一個協談者，我不能跟我的牧者的角度混淆，我要去尊重這是她個人的需要，她來找我談這個事情，是她個人的，在那個狀況（協談中）之下的常態，可是我不能老是讓她看到我的時候，好像覺得有一根針在不停的刺她。（受訪者 C）

那我在這當中的權衡就變得很重要，也就是我現在碰到這個人，我到底是要當她的牧師，還是當她的協談者？我選擇：她來跟我談的議題，我要當她的協談者，她沒有跟我談的議題，我可以當她的牧者。這個角色的拿捏是很重要的，也是我一直提醒我自己要注意的點。（受訪者 C）

本節內容回應到研究目的中，探討協談者對於基督教價值觀是否認同的部分，以及如何將其應用於協談工作中的部分：

受訪者基本上都能認同基督教價值觀中對於「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的解釋，惟「理想的狀態」部分，受訪者僅在「使個案漸漸往好的方向前進」此概念中有明顯的共識，但具體需要多大的改變幅度才能稱為理想則因人而異。

而對於如何運用基督教的價值觀，受訪者提到這麼做是為了增加協談資源，提升協談的效果，並且在某些特定的場合派上用場，如對象為信徒或個案的問題適合使用基督教的資源處理，而也因此發展出了各不相同的作法。

此外，除了文獻中的基督教價值觀的四個部分，受訪者也提到其工作中使用到的，基督教價值觀的其他部分，如不以人為中心、父子靈的評估、聖靈的工作等，這也是他們所認同的基督教價值觀。

而對於牧職身分的協談者，受訪者則提到角色轉換上會碰到的矛盾，以及某些受訪者自己的解決方法：除了個案的主述問題以外的事情，都可以做為一個牧師去關心。

## 第二節 協談者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

文獻中，關於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議題，是一項重要且值得探討的議題，本節將從受訪者本人的立場、受訪者受教育訓練時，其教導者的立場，及他們看到的臺灣基督教界的立場三點進行探討，發掘協談者對於此議題的看法與立場。

### 一、受訪者個人對整合議題之立場

A認為一切的知識與智慧都是神的啟示，心理學也是其中的一部份，因此她認為資源的使用上沒有必要特意避開心理學，而應該取用其中適合的部分：

我們會在大自然裡面、在科學裡面，會在各樣的裡面看到神的作為，神所要給我們的（一般）啟示，那特別的啟示當然就是耶穌基督，那我們一般性的啟示裡面，這些科學其實都是有神所賦予給我們的智慧、聰明、我們的各種的能力，去發展了這些。（受訪者 A）

所以我想心理學也是其中的一塊，如果他是其中的一塊的話，為什麼我們要把我們的腳步限制在這個位置？我們就來看看哪一些部份我們也是可以好好的使用他（心理學），不需要把自己好像關閉說：「好，這個心理學通通是魔鬼的作為，那我們就照著我們應該很那個（限縮）的（理論去做使用）。」（受訪者 A）

B 在成為協談者的一開始，就思考著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他從實務經驗中得出，所謂的整合是在擁有基督教觀念的前提下，從各種理論之下選擇個案可以接受的技巧來與其溝通：

那個整合事實上是從一開始要去念之前就已經在整合了，那後來才發現說其實整合是你自己這個人怎麼樣在神裡面，有神觀，有基督教的觀念，

自己的全人在服事的當中，也就是在諮詢的過程中，你怎麼樣去運用你自己的這個人跟你自己的價值觀來服務，那大部分的狀況當事人我們是不能 impose，就是所謂的給他強加我們的價值，所以基本上在這樣的架構下，單看你的個案是基督徒還是不是基督徒，但是你自己是誰，你要有基礎。（受訪者 B）

在技巧的使用上面，如果你有足夠清楚明白自己的一些價值觀，或是從神而來的一些信念，那其實你是可以對一些，可能跟你價值觀不同的理論，去把它下面的一些技巧拿來作為工具使用的。（受訪者 B）

B 也認為要靠實務的經驗，來分辨對什麼個案要用什麼理論與技巧，也慢慢開始累積基督教的資源：

其實會啊，甚至於還沒開始學心理之前就開始整合了，剛剛有跟你提到在我念傳播的那段時間我甚至不敢去念心理，那為什麼不敢是因為我覺得他跟神是有衝突的，然後後來去過張老師<sup>2</sup>，才知道說其實方法是有它存在的空間。（受訪者 B）

然後後來才慢慢知道說，我在學諮詢理論的過程當中也的確跟剛剛提到，欸怎麼佛洛伊德這樣講，欸怎麼存在主義這樣講，那存在主義這樣講會不會跟基督徒會有些衝突，一開始的時候都會做這種思辨，而且很強烈的衝突，很強烈的在掙扎。（受訪者 B）

那為什麼後來覺得說可以分比較開，其實是因為實務做多了，就知道說其實實務有一些東西，是可以這樣碰的，那久而久之你就會去整理自己的哲學架構，就會覺得說欸其實基督徒的那個哲學架構是可以不用動的，是可以（去累積）越來越多基督徒的裝備。（受訪者 B）

然後你學到後來你會發現說，欸！什麼東西好用，那你就這個東西用一點，那什麼個案你覺得，欸這個東西行得通，那你就可以用，大致上是這樣子。（受訪者 B）

C 在整合基督教與心理學的議題上，會考慮到個案的需要，並遵循聖靈的帶領來進行整合，在實務工作中，她常將情緒取向伴侶治療（EFT）<sup>3</sup>整合醫治釋放<sup>4</sup>，對其個案使用：

---

<sup>2</sup> 張老師服務專線，台灣諮詢平台，早期由義工以線上通話方式提供協談服務，現有電話輔導、晤談輔導、函件輔導及網路輔導等管道可供使用。

<sup>3</sup> 情緒取向治療是心理輔導協談學派之一，強調情緒與依附經驗對個案的影響，將情緒視為個案改變的關鍵，而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則是其中針對夫妻進行的治療方式的專稱，後文中，受訪者口語用詞上若稱 EFT 時，意指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我不會單獨去取用某個心理學派，我在用的時候我會看個案的需要，在我陪伴他的過程裡面去思考怎麼串聯，我不會是先去設想一個理論說喔這個我要用在他身上，我會一邊陪伴，一邊禱告，一邊在聖靈的引導之下，然後（去整併）我認為對他是最好的部份。（受訪者 C）

所以現在呢，因為這二十多年的摸索，我這幾年我做比較多的，是把我 EFT 跟醫治釋放結合起來，那我發覺效果非常好...也就是說我的服事模式裡面，我是會把它兩者一起看狀況合併來用的。（受訪者 C）

C 也提到她整合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的原因，是為了更有效的幫助她所帶領的信徒，去處理婚姻中的問題：

在我過去的服事當中，我因為我牧養姊妹，姊妹在婚姻裡面跟丈夫有很多的衝突問題困難，那姊妹來找我談一談，她好了，可她回去以後又進入到原有的環境裡面，那個環境沒有改變，她支撐不夠，她馬上又跌進去，結果她又回來了，那我就期待他們夫婦可以一起來（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做法），這樣我就可以看見他們的互動...可是光是 EFT，沒有辦法帶出神的作為來，所以我三年前就設定，我就是要把兩者（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結合在一起。（受訪者 C）

C 也說明在協談中引入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效果，以及她不直接單用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原因，是因為它無法達成 C 想要幫助她的個案，跟神增加親密度的目的：

我不會只聽一個人說，我會引導這個人，在她偏激的時候，我就可以試著來引導她傾聽，那一個人就有機會做一個澄清，在他們的互動關係裡面我就可以做一個引導，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把真心話講出來，對彼此的了解是有幫助的。（受訪者 C）

2015 年以後我放下牧養，就不再接非基督徒（的協談）了，所以只接基督徒，我就會很希望是在他們信仰的根基裡面，幫助他們跟神的關係的更親近，這個目標並沒有在 EFT 裡面可以被找到，因為它是屬於心理學的領域。（受訪者 C）

C 也說明在協談中整合兩者的過程中所碰到的困難，以及 C 想出的解決方法：

一開始很混亂，因為我有時候做 EFT，有時候做醫治釋放，那我做醫治釋放的時候只能針對一個人，另外一個人就被晾著，他可能被晾兩三次，

---

<sup>4</sup> 基督教輔導資源，以聖經中關於「醫治」與「釋放」的內容為受輔者禱告的輔導方式。

心就冷下去，所以我就改變形式，先把 EFT 做完，把表面的部分處理完，再做醫治釋放，效果也就出來了。（受訪者 C）

D 因為在對心理學較為開放的環境下，受協談的教育訓練，因此她會在不違背聖經原則的前提下，去整合基督教與心理學：

基本上，對於心理學，或是輔導，我個人，或者是我接受到的一些觀念，都是比較採取整合型的，就是可以接受、可以整合心理學的一些觀點。（受訪者 D）

E 認為以神的觀點作為協談的基礎去看個案，比起使用多種「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心理學技巧，來得更加踏實：

我剛開始做諮商輔導這工作的時候其實我一直會覺得很疲乏，因為我自己都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信念系統在支撐我，我就是什麼有用就拿來用用。所以我覺得是說，心理學跟，我覺得可以說是神學啦，我現在的看法是，其實心理學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是一般啟示，這麼多心理學家研究出的客觀結果，是滿有價值的，但是那不代表人的全部，當我還是從神的眼光去認識人，那個對我來說是踏實的。（受訪者 E）

F 在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上則認為，當一個人有心理的問題，可以先處理心理的問題，之後再加上靈性的介入，求助者更能得到持久的幫助：

只要對個案是好的，只要個案其實是朝著一個進步、改變或是朝著一個更好的方向，其實心理學是可以跟我們的真理、信仰結合在一起，是真的更好的。（受訪者 F）

如果他這些心理方面的問題，例如，人際關係問題、跟父母關係的問題，或饒恕的問題等等，你（沒有）先去處理，而只介入靈（信仰或宗教的）處理的話，你會覺得他根源的問題沒有去碰、沒有去解決，那其實他可以改變的程度就有點小，如果把心理學跟我們的宗教信仰可以結合在一起，其實力量會更大。（受訪者 F）

## 二、教育訓練中的立場

A 認為在她受的教育當中，神學院的教授會採取基督教觀點來看心理學的理論，而非刻意將其與信仰結合：

那其實我覺得包括我們在上發展心理學，或者是我們在上那個諮商理論，那因為都是基督徒老師，所以他們會把信仰的東西也帶進來，他沒有說刻意說把它整合，但是他會用信仰的觀點、角度來談這個問題，就是說一般學者怎麼看，那我們從信仰上面怎麼來看待這些問題，他們（諮商理論的教授）還是會帶進來。（受訪者 A）

C 在神學院畢業後，又受過基督教的醫治釋放，與心理學領域的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兩方面的教導，她發現兩者雖然沒有刻意要與對方進行整合，但是某部分的概念卻是互通的：

你會可以看到，他的做法，是專注在哪個領域裡面，譬如說英國 Ellel 的做法他是完全 focus 在聖經的這個背景裡面，就是說把基督教的資源，當成他最主要最核心的部分；那我又從 EFT 裡面，因為這個老師並不是基督徒，所以他在教學的過程裡面他也不會提到任何關於基督教的事…他們有共通的一些點，只是可能用不同的表述方式呈現，所以在實際提到的時候，不會提對方所稱呼某項共通技巧的名字，但是在做法中會，很妙的，提到對方也運用的一些概念。（受訪者 C）

C 也舉出情緒取向伴侶治療中關於饒恕的概念做為例子，說明基督教和心理學的互通之巧，進而解釋心理學某部分的可用性：

但是很特別的是，雖然它（情緒取向伴侶治療）沒有提到關於聖經的事情，但是在談情感的修復的時候，在實作的範例當中，你就會看見一個人會從一個很憤怒或是很受創的情緒當中走出來，他需要被了解。（受訪者 C）

你如果可以了解事情的真相，了解他心理的狀況，越多的了解，你體諒的心就會越多的加增，那你也就會願意去體會、同理他為什麼會有這些行為模式。所以相對的，因為能夠同理，所以他所滋生的願意原諒的心也會增強，其實這個部分就等同於基督教的饒恕，雖然沒有用到相同的詞，但是其實他是有他的共通性的。（受訪者 C）

D 曾就讀過兩所神學院，因此對於教育訓練中的立場可以透過比較而發現差異：

華神是比較福音派，所以華神是不全盤接受，會有一些分辨，像是有些諮商學派他們的人觀，或是他們的困擾觀如果是違背聖經的，或是跟聖

經有衝突的，我們就不會用，這是華神；在衛神就可以很明顯地感覺到，衛神對心理學算是滿 open 的，所以基本上心理學的各個學派啊，或是各樣的觀點都會被接受的，而且是還滿廣泛的，就會滿多的用。（受訪者 D）

E 提到她在大學裡對心理學的學習，偏重實際應用，對於技巧背後的哲學觀並不是那麼重視，更遑論基督教與心理學兩種不同哲學觀的系統去做整合：

我們在哲學思考上的訓練是很貧瘠的，我們大概都比較偏向應用，我們學了一個專業就會馬上想到怎麼用…那這樣的教學其實很虛啦，我們做了那麼久我們 know how 但是我們不知道 why，這個對我來說是很不夠的。（受訪者 E）

F 則引用神學院中教授所言，說明她所受教育訓練中的立場是能夠接受心理學被運用在協談當中的：

就像我們老師說的，你能夠把我們的信仰還有心理學，好好的透徹去認識它，你就知道怎麼去運用他們值得用的地方。（受訪者 F）

### 三、臺灣基督教界的立場

A 將她目前所知的，臺灣基督教界對於整合議題的看法羅列如下，就其所知一共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分別是接受一部分心理學且應用之、接納心理學的想法但仍以基督教為本、不接受並排斥心理學：

有些人是覺得井水不犯河水，那個（心理學）是魔鬼的作為；那有的人會覺得說那我走我基督教，我把你的一些想法納進來，但是我不用你那套，我直接用我自己基督教的一套整合模式；也有的人是各取一部份，比如說我以基督教的概念為主沒有錯，但是我仍然把諮詢的一些技巧和理論，帶進來，只要你是不跟基督教信仰違背的，我會把那個東西帶進來，但是如果不能吻合的部分，我也會有意識地把它排除掉。（受訪者 A）

B 提到基督教協談在整合上一個重要的問題，學生學習了神學跟心理學兩方面的知識，卻無法考取執照，加上教會多半沒有專職協談者的需求，面臨所學無以致用的窘境：

2000 年的時候，衛理神學研究院出來，然後那個時候剛好遇到一個臺灣正在開始讓大學教育多元化的一個歷程，甚至於有一個呼聲是說希望可以透過讓神學院就地合法，讓神學院的教牧諮詢課程也可以考心理師。所以那時候就有很多教牧諮詢系的同學，他們期待能夠有心理師執照，但是在跑立法的歷程中，後來就沒有這樣成就，也就是說教牧諮詢系還是不能夠考心理諮詢的執照。但是教牧諮詢系，以衛理的教牧諮詢系它

又非常的偏一般心理學的養成，比方說它要有 300 個小時的實習，那所有的諮商理論至少要學會一般諮商系所學的那一套，再學教牧諮商的（部分），所以他的養成其實是很辛苦的，可是又得不到這樣的執照，得不到也就算了，他回到教會去那教會該怎麼用？教會又沒有諮商室，或有諮商室的教會也是很少的，但是就算有諮商室，你要請一個全職的諮商師嗎？（受訪者 B）

雖然情況並不樂觀，但由於神學院持續開設相關課程，B 還是認為臺灣基督教界對整合是持正面態度，只不過學生吸收的知識到底要用在哪裡，這個問題目前依然沒有答案：

這是就實際的狀況來講，但是有沒有在整合，的確是有，因為各個神學院都有類似這樣的系所，現在臺神有，衛理有，華神、信神（臺灣信義神學院）也有，反正幾個重要的神學院都有開設相關的課程。所以要不整合也很難，但是要整合得很道地我覺得還是有一段距離，然後每個神學院也有自己注重的重點，那最主要的還是你訓練出來的人，他在教會裡到底該怎麼辦。（受訪者 B）

D 的經歷與工作環境較為特殊，她在較為開放的環境中受協談相關的教育，卻任職於其他受訪者口中的「完全不能接受心理學」的教派，因此以她的角度來看臺灣基督教界對整合議題的立場的話，反對方也是確實存在的；D 也提到這些教派無法接受心理學的原因，是受其嚴格的解經方式影響：

因為我剛好從華神到衛神，然後我又在改革宗服事，你知道改革宗的輔導協談是完全聖經輔導，改革宗神學院有一個科系是讀輔導的，但是改革宗的輔導就完全只接受聖經輔導，心理學是改革宗不接受的…我沒有在改革宗的環境中受教育，但是我知道以改革宗教派的立場，是不接受心理學的，是批判心理學的。（受訪者 D）

改革宗是女性不能站講臺，不能有女長老<sup>5</sup>不能有女牧師，甚至有沒有女傳道也是最近還在討論的，所以是非常非常嚴謹跟保守的，你就可以理解在這種解經的嚴謹度下，他對於心理學的批派其實是非常的嚴厲的。（受訪者 D）

E 認為近年來關注整合議題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也有越來越多人投身於這樣的整合當中，其中也包括了宇宙光的團隊：

我不敢說臺灣這個大環境怎麼看，但我知道有不同的看法，這幾年越來越多人在關注這個心理健康，也越來越多人，特別是基督徒然後又學心

---

<sup>5</sup> 一般教會中決策重要事項的角色，多由資深信徒無償擔任。

理健康領域的，他們會滿積極去做信仰跟專業的整合與對話。（受訪者 E）

我所知道的是，他們（宇宙光）花了很多年去醞釀跟整理，就是說他們會大量去閱讀，然後慢慢整理出說，好那這個世界觀是什麼？先去做信念的整理，再去結合焦點解決，比較多是這個理論的技術去融入。（受訪者 E）

F 和 D 一樣提到兩種教會界對於整合的看法，分為較為封閉的，認為人的問題由神解決的看法，以及較為開放的，認為心理學對人的問題也有幫助的看法：

我自己是覺得教會裡面其實是有兩種思考的方向，有的教會是不接受那個心理學的東西，我覺得是他們一直認為他們是神論，任何事情就是真理說的還有以神為至高的，他們會覺得，因為心理學比較多是談人的這個部分，人去解決人的問題這不對，他會認為人應該帶到神面前，由神來解決人的問題，所以他們也很害怕。（受訪者 F）

但我覺得另外一個就是接受的，他們會覺得是說，因為我自己也看過有些教會他是接受的，他們認為是說...它（心理學）其實就是解決人的問題啊，解決人的困擾啊，讓人更好、更有力量改變啦，能夠在他問題上面可以有更好的被同理等等，所以其實對一些人來講這很符合神其實很願意幫助人的這個部分。（受訪者 F）

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議題，儘管臺灣基督教界仍有接受與不接受的歧見存在，但受訪者在受協談相關的教育中，吸收到並認同的立場基本上都是能夠接納心理學的，而受訪者本身，也因為認可心理學在協談中確實能幫助到個案而對整合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有的受訪者甚至以其實際案例來舉例說明其整合兩方資源的方法，足見其立場對心理學之友善，不過，對於心理學中與基督教衝突的信念，受訪者則多將之篩去，只取合乎個案需要的方法部分在協談當中使用。

### 第三節 協談者常用理論及技巧

在訪談的最後，受訪者們分享他們經常使用的，一些基督教或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來回應研究目的中，「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的部份，並簡單說明這些理論的使用情境以及實際應用的範例。

#### 一、基本諮商技巧

B 與 D 提到，在協談中應用各種不同的理論與技巧前，運用一些基本的諮商技巧就足以對個案產生作用：

我覺得特別是初學者，他們都很喜歡去學一些所謂的取向或理論，那我通常都跟他們講說，學取向跟理論當然重要，可是它的基本功一定要很熟練，像是一般我們諮詢技巧裡面的重述、開放式問句、挑戰等等，它在不同的諮詢的歷程當中，從探索一直到覺察到行動，這三個階段都一定有某些很重要的特定技巧，像我剛剛說的那些東西。那用久了我會發現說，其實光這些基本諮詢技巧，你基本上就可以把人從問題帶出來，看到他們本身可以有哪些地方是不一樣的。（受訪者B）

從一開始跟個案接觸一直到我們結案的過程，其實就是簡述語意啦、同理啦、探問啦、澄清啊、這些技巧，還有包括溫和的面質（挑戰），這其實都是（基本的）諮詢技巧，所以他都會被用到。（受訪者D）

## 二、同理心

A 與 D 提到，同理心是做為協談者最核心的部分，D 並認為同理的技巧，在協談中是需要不斷使用的，而 A 則更延伸出一套「雙鑰匙理論」來應用同理心：

其實整個協談裡面幾乎常常，或是幾乎不斷不斷要用的就是同理心，同理的技巧是一定要的。（受訪者D）

做一個協談者或者是諮詢師最核心的東西就是同理心...我讓他們互相，他們要學同理心，互相去做這個同理心的（練習），就是這個我覺得好像真的是百分之八十的夫妻的問題就解決了，對就是你能夠同理對方，對方就覺得被接納了，他的情緒就緩解了。（受訪者A）

我常常講說你們握有雙鑰匙，一個是，譬如說對方有情緒的時候，你去同理他...你有辦法去同理心，他的情緒就緩下來，這是你的鑰匙。那對方的鑰匙是什麼？「自我標明」：我現在有情緒，譬如說別人的行為造成我有情緒...如果你握有一把鑰匙就是自我標明：「你剛剛的那些描述的事情，我覺得、我的感受。」可能你剛遲到，我感受到了有些焦慮，就想一想又覺得你有點不重視我們的時間。這樣標明我的感受，這樣對方會不會覺得他被攻擊？不會，他就不會防衛。一個人握有一把鑰匙，任何一把鑰匙開動了，就不太會吵，這叫雙鑰匙概念，也就是我們發展出來的，從一個同理心發展出來的概念。（受訪者A）

## 三、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A 與 C 面對的個案問題類型多是夫妻或伴侶間的感情問題，而她們選擇運用情緒取向學派中，以夫妻為對象的「情緒取向伴侶治療」，來因應這樣的需求並進行協談：

以我的那個依附關係，有的人生來就是安全型的人，可是沒有人是正常的，有的人會安全偏向焦慮；有的人會安全偏向逃避...我跟你說百分之

八十的夫妻都是焦逃配，為什麼，因為這兩個人才會互相吸引，所以他們就上演了一個舞步叫做追與逃，那個，焦慮的就一直追，然後逃避的就逃，為什麼焦慮型要追，逃避型要逃？因為焦慮型的人他很希望說，能夠多黏在一起，那逃避型就希望有點拉開。（受訪者 A）

逃避型的人害怕，為什麼害怕，因為這個焦慮型的人有情緒，逃避型他小時候的經歷裡面就是哇情緒太恐怖了，我先讓這陣暴風雨過了再說，然後一切，世界就會和平。所以呢，逃避型的人他原則上他就是會逃，但是他要提醒自己轉身，提醒自己不再是自己小時候的狀態了、焦慮型的人要提醒自己不要用那個劍（會傷害到對方的方式）去連結，所以這樣他們的問題才有辦法建立好的親密關係。（受訪者 A）

EFT 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聚焦在情緒的部分，也就是說我怎麼樣讓這個人把他的情緒表露出來，他可能一直都停滯在一個表層的情緒裡，那但是這個表層的情緒之下，還有一個很深層的情緒，那個才是問題真正的根源。（受訪者 C）

所以怎麼樣（讓個案）把它表露出來，在他的伴侶面前，無論是父母、配偶、男女朋友，讓他表達自己深層的情緒，之後還要幫助他們彼此能夠看到對方表達出來的情緒，以及他們在互動裡面，好像在跳舞一樣，陷入在一個惡性循環裡面，幫助他們看見這個惡性循環，然後讓他們可以共同來解決問題，這個是 EFT 裡面，好像是一個跳舞（的部分），可是我們要他們看見一些在情緒中的對話跟互動，是怎麼樣傷到對方的，讓他們看見，願意改變並付諸實行。（受訪者 C）

#### 四、經驗學派

在理論與技巧的選擇中，B 和 D 也提到經驗學派中「空椅」的技巧，D 特別會在面對具有創傷經驗的個案去使用：

如果我使用空椅他可能會偏向是一個經驗學派的東西，這個其實我滿喜歡用的，那至於要用哪些技巧要看人（當事人的情況）...「現在你我在一個放鬆的場景，你可以告訴我，你先把眼睛閉起來喔，假設你現在放鬆，你可以選一個地方。」那他（當事人）可能會說「呃我現在覺得我在海邊，因為我覺得我聽到海的聲音。」「好那如果這個時候呢，耶穌走到你旁邊你願意嗎？」那好假設他願意，那就繼續「那耶穌走到你旁邊，你覺得感覺怎麼樣？你覺得他會跟你說什麼？」像這樣經驗的東西假設說他用在諮商的歷程其實還滿 powerful 的。（受訪者 B）

談到比較深層的傷，就是創傷經驗的時候，我會用完形（學派）的空椅...這個是特別對於創傷、或者是哀傷處理，又或者是未盡之事，就還有一些還沒表達的部分我會用這個技巧。（受訪者 D）

## 五、認知學派

對於習慣理性思考的個案，D 會使用認知學派中的理性情緒治療應對，而 C 也常用認知學派的技巧來幫助陷入非理性想法的個案：

舉個例子來說，通常一個事件進入我們的大腦裡面，我們會有幾個不同的想法，這些不同的思想、想法被叫做是「信念系統」，這就是一個認知的情況，我可能會認知 A，我就會帶出 A 的感受，接著帶出 A 的行為；B 的信念系統會帶出 B 的感受，再帶出 B 的行為。（受訪者 C）

認知可以帶出非常不一樣的行為，會陷入這種困擾的人，大都是陥下去以後就鑽牛角尖，出不來，所以我用認知理論是來協助他看到，有這麼多不同的可能性，所以我就會請個案做「手心手背」的練習，請他試著找出除了手背之外的第二種手心的想法，比較正面的想法，你不一定相信，但是你要練習，再來就變成五個手指頭，你給我五個不同的想法，B1 是甚麼，B2 是甚麼，B3、B4、B5 是甚麼？那 B1 就會帶出 C1，B2 就會帶出 C2，那你要給我五種劇本，不一定是你的感受，因為他沒辦法感受到，只是希望透過這個練習，可以讓他不要一頭就栽進去了，多想想其他的可能性。（受訪者 C）

如果是理性比較可以運作的還滿好，或是慣用理性的個案，我也滿常會用理情（理性情緒治療），就是 ABCDE 的那個，會引導個案去覺察他情緒背後是什麼信念，那有可能是那個信念困住了，所以我們會去駁斥，應該說是更新，我比較喜歡用更新啦，在聖經的價值觀裡面，就是我們把心意更新而變化，查驗上帝在我們生命當中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所以我覺得駁斥那個非理性理念的這個部分，我會結合經文，像是上帝的心意是要我們更新，這樣的信念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修正，比較會是這樣做。（受訪者 D）

## 六、焦點解決教牧諮詢

D 和 E 在工作上都曾接觸過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的協談中心，因此有機會學習到「焦點解決教牧諮詢」的協談技巧，而 E 也將其運用在為人父母的個案身上：

然後因為我最近這幾年在宇宙光，所以我就跟著宇宙光的總幹事，她自己的焦點解決教牧諮詢的架構，那她的架構裡就結合了很多各樣的（方法），因為她自己其實是精神分析的底子，她的學術養成是精神分析，但是後來她又走遊戲治療、又走焦點解決，她本身又對於教牧輔導，也很有經驗跟自己的心得跟看法，她就整合這些她自己有一個叫做焦點解決教牧諮詢，那我覺得這很適合在教會的協談使用。（受訪者 D）

焦點解決他就比較不會花太多力氣去探究過去，當然不是不管，但是就不會一直去挖那個過去，所以焦點解決其中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引導案

主去看他的例外或是成功經驗，跟他想要什麼，就是找出案主在意的，他所在意的這件事情…這是焦點解決的一個精神，就是案主本身他自己就是專家，他其實就會有他自己因應生命難處的一些資源。(受訪者 D)

我在用的就是這個，剛剛提到的焦點解決教牧諮商…它有滿多的所謂技術上的操作啦，比如說我們會有個滿重要的是「問例外」，因為一般人他們來就是有困擾的，這個（問例外）是源自於信念系統，在他困擾的同時，一定會有上帝的恩典跟上帝已經給他的力量，所以我們就會問說在他的困擾中，有沒有什麼時候是他沒有這麼困擾的，我們不會追著問題跑，因為畢竟問題也不是他生活的全部嘛，那透過諮商我們去陪他去用新的眼光去看說對，他現在問題有這些這些，但他還有一些其他的資源。（受訪者 E）

當我們跟兒童的父母工作的時候我們也會邀請父母做一件事，他要針對孩子的問題，去觀察他的進步，我們一定會請爸爸媽媽做這件事，這個其實也是源自焦點解決教牧諮商，就是孩子他裡面是有力量的，他一定還是會有一些微小的進步。（受訪者 E）

## 七、醫治釋放

C 在訪談中提到她對於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的整合，並且對於醫治釋放的進行做出簡單的說明，而 E 則認為醫治釋放式和對基督徒個案使用，非基督徒個案則不一定能接受這樣的工具：

我現在用最多的當然就是 EFT，然後再來就是認知的部分，還有醫治釋放，這三者大概就是我目前最常用的。（受訪者 C）

關於醫治釋放的部分，我就通常都是二對一，就會分開處理。二對一的意思是說，我會再找一個 partner 跟我一起陪伴、一起為他做醫治釋放的禱告服事。（受訪者 C）

有的時候針對基督徒，我會用教會的醫治釋放禱告的概念去陪他們禱告，因為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很重要，而且是很 powerful 的，但是這個大概就是偏基督徒的部分。（受訪者 E）

## 八、家族治療

對於關係層面有困擾的個案，D 會傾向使用「家族治療」的理論架構與信念，她也在訪談中對其涵義做出簡單的說明，而 F 則就其實習中的經驗，認為家族治療中 Bowen 與結構取向的觀點是讓她收穫最多，也最常派上用場的：

再來就是個案，尤其是關係，他的困擾是在關係面，我會運用家族治療的理論跟技巧，因為他在關係當中受苦，所以就是跟他的原生家庭，跟

家人之間的互動（有關），所以基本上我的概念，或是我在引導他的時候會用家族治療的理論。（受訪者 D）

（家族治療）它大概就是講家庭是一個系統，那這個系統裡面還有很多小小的次系統，這些互動僵化了以後會造成個案困擾的問題跟脫序的行為等等，所以我其實是從系統面去切入過去他（個案）的模式，找出他過去的模式…他自己覺察出在這個互動裡面每次好像他就只能用逆來順受來因應跟親密的人的人際互動，那這個也會帶出人際裡面他也會呈現這樣的狀態。他有這樣的覺察以後我們再去探討為什麼，可能是因為早期有甚麼，那我們可以從現在的我們再去看說只能這樣因應嗎？有沒有其他因應方法。（受訪者 D）

我覺得我收穫最大的是做家族治療的部分，那他有 Bowen 的理論，那我現在其實後來也有認識的就是結構取向的家族理論，那我會覺得那是因為我去上課的時候，他從一個家族圖裡面去看整個家庭、家族，我覺得讓我收穫很大就是說，原來一個人的問題、困擾其實是跟你的家庭息息相關的。（受訪者 F）

我覺得我有幾個個案，以我來講以前不認識（家族治療）的時候，我覺得單單就是針對他的問題談，可是後來我覺得學習了以後，我發現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你跟家人的問題、困擾，或是你現在所面臨的這些困境，其實他們（家庭中的其他人）也有他們的困境，還有造成他們的困境是什麼，我覺得他們認識以後對他們的釋懷，還有就是重新認識自己跟家人，關係改變很大。（受訪者 F）

## 九、其他

受訪者們也提到其它他們個人會使用的理論與技巧，諸如 A 提到的「伊瑪歌關係治療（IRT）」、B 提到的「後現代取向」的「奇蹟式問句」、D 提到的「個人中心學派」以及 E 提到對孩子使用的「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

然後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深入溝通，就會有一個伊瑪歌關係治療叫做 IRT，這是什麼呢？就說為什麼我們每次好像情緒已經解決了，可是我們有一個議題，就這樣一再發生，例如說買什麼東西，觀點不同吵架，那這個議題要怎麼樣去深度溝通…好現在舉一個這個，我們拿個信物叫做小熊，或是隨便都可以，握有這個的人有發言權，就這個議題你鐵定意見跟我很不一樣，但你只能導引我講話，你只能對我講的簡述語意摘要，而且還要努力的導引我繼續講，可能經過 maybe 十分鐘，換人，換我做一個訪問者，我導引你講，完整的講完（你的觀點）。（受訪者 A）

那再過來就是後現代…在後現代的歷程當中，他的目標，老實說他只是一個哲學觀，你在用這些技巧的過程當中不見得一定要把它的哲學觀捧在你的腦袋裡面，那你可以單用一些技巧，我發現說有一些技巧其實是

滿好用的，比方說像是奇蹟式問句，如果今天上帝就改變了你的生活，你覺得那會是一個什麼樣子？…其實這個奇蹟式問句他引導的是什麼？引導的是未來的一個方向。所以後現代他其實哲學觀就是沒有要你去 focus 在問題（本身），他其實哲學觀就是要你 focus 在你可以做甚麼，所以他用這種問句去引導你，他要不要跟你討論哲學觀？沒有，他只要問你這樣的一句話，其實他基本上本身就已經是在引導你去往前面想了。（受訪者 B）

那我比較會用到的理論跟理論裏頭的技巧是個人中心的，就是 Carl Rogers 的個人中心學派，我的引導性沒有那麼強，我大概會比較個人中心，就是讓他在安全舒適跟接納的環境裡面可以更多的訴說，在這樣的情況裡面我比較可以收集更多的資訊，我才可以比較知道欸那他的問題、他的困擾在哪裡，我們才能一起往那個改變跟困擾解決的方式去進行。（受訪者 D）

我如果是對兒童的話，大概我會用的是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所以通常我們在跟兒童互動的時候，比較多是追隨跟陪伴，然後幫他整理，我們會把我們觀察到的整理，然後用語言反應給孩子，這個會幫助他對自己更了解，另外就是說，他被了解之後他也會比較安定。（受訪者 E）

以下是受訪者們常用理論與技巧的整理：

表七：受訪者常用理論與技巧彙整

受訪者 常用理論 與技巧	受訪者 A	受訪者 B	受訪者 C	受訪者 D	受訪者 E	受訪者 F
同理心	○	○	○	○	○	○
基本諮商技巧	○	○	○	○	○	○
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		○			
理性情緒治療（認知學派）			○	○		
完形治療（經驗學派）		○		○		
家族治療				○		○
焦點解決教牧諮詢				○	○	

醫治釋放	O	O
後現代學派	O	
伊瑪歌關係治療	O	
遊戲治療		O
個人中心學派		O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本節整理了受訪者們在協談工作中常用的理論與技巧，從他們常用的理論與技巧中，可看出他們所面對的個案大概以哪些問題居多，以及他們從何種角度去看個案的問題，而受訪者們的答案也回應到第一節中所提到的「以基督教的價值觀為根基，讓心理學的方法成為有用的工具」這個說法，這些在協談工作中使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幫助個案的實務經驗，是上述說法最好的佐證。

####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透過與基督教協談者進行的訪談，來探討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以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

從受訪者的回應來看，對於基督教的價值觀架構：「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是能夠被協談者所接納，並作為信念的，僅在「理想的狀態」中，因所面對到的個案情況不同，而有幅度上的差異；受訪者也提到關於信念與實務的關係，以及在認同之外，如何在協談工作中應用基督教信念的方法，並認為這麼做可以適應更多不同個案的需求；此外，除了文獻中的架構，受訪者們也提到協談工作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其它部分，並額外補充了身兼牧職者會遇到的身分矛盾，與他們的解決方法。

而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立場，受訪者皆對這樣的結合表示贊同，認為這是有益無害的，也有受訪者舉出自己整合的實例來說明其可行性；而在受訪者受到的教育訓練中，對於兩者的結合也多半抱持著正面的態度，但也有受訪者提到其受教育的環境，對信念的部分並不重視，更不用說是系統的整合；而臺灣基督教界目前對整合議題則有不同的看法，有教派樂見其成，並致力於整合不同的資源，也有教派認為此舉會動搖信仰的根基，而持反對意見。

最後，關於受訪者們常用的理論與技巧，有像「基本諮商技巧」和「同理心」一樣，基本上每為協談者都會用上的；有像「認知學派」、「情緒取向伴侶治療」一樣在受訪者的使用上有交集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有像「醫治釋放」、「焦點解決教牧諮商」一樣的基督教資源；也有像「遊戲治療」、「伊瑪歌關係治療」一樣比較特殊的理論與技巧。這些多樣化的工具，驗證了「協談者的價值觀」中，在方法中應用信念的說法。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臺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以及其常用理論與技巧。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發展進程，透過協談相關的書籍與論文了解之；另外，本研究也以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臺灣協談者對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以及其常用理論與技巧，受訪者共六位，均為基督教協談者，以職業、身分的差異分為「一般信徒」、「牧職者」與「以協談為業者」三組進行訪談。筆者透過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歸納出以下結論：

### 一、基督教協談本於聖經，其人性觀與大前提均來自聖經的教導

基督教協談有著聖經為本的價值觀，其肯定人的價值（神的形象），認為人在神的眼中是寶貴的，而人的問題則來自與生俱來的罪，需要透過耶穌基督赦罪的救恩，才能讓人不再被罪轄制，而理想的狀態則是人能慢慢改變，一天天朝著好的方向前進。因為有以上的前提，基督教協談對於協談時的做法也會有相應的限制，並對受輔者造成影響。

### 二、基督教協談由西方引入，目前在臺灣也有一定的發展與研究

基督教協談起源於兩千年前羅馬帝國治下的教會，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建立起制度，並加入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而因此延伸出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而臺灣的基督教協談早期不受重視，直到近二三十年來才漸漸有較多人投入此專業的事工中，目前也已開始出現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工作者，但仍有尚未統一的想法和觀點。

### 三、臺灣協談者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並且嘗試將其運用於協談工作中

受訪者在訪談中均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包括「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僅在「理想的狀態」的改變幅度上有明顯的差異，並以之為信念，嘗試在協談工作中，運用這些信念去幫助有需求的個案。

#### 四、臺灣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整合議題持正面看法，但大環境中仍有反對整合的聲音

對於文獻中基督教與心理學的整合，受訪者因肯認整合兩者對協談具有益處，因此能夠接受基督教與心理學的整合，但受訪者也不否認現在臺灣的基督教界，除了對整合議題持開放、接納態度的支持者以外，也有一部份較為保守的反對者，認為加入心理學會動搖信仰的根基。

#### 五、協談者在協談中均會用到同理心與基本諮商技巧，其它理論與技巧則需看個案需要而定

在理論與技巧的選擇上，受訪者提到基本上協談的過程中，同理心的技巧是會不斷被使用的，此外一些基本的諮商技巧也是協談者的必備工具，在這樣的基礎上，協談者可以因應個案的需要，以合乎信仰的原則選用不同的理論與技巧，應用在協談的過程中。

綜合以上，透過研究結果，我了解到關於基督教協談中，關於價值觀、發展過程、信念與應用方法、工具以及整合議題的細節與面貌。這樣的研究發現，證明基督教協談在原則、發展上均有一定的根基，多數臺灣的協談者在採用一般心理學理論與技巧的同時，也會顧及基督教本身的價值觀，並將二者整合，應用在實際工作中。回到一開始「幫助臺灣婚姻的制度」的研究動機，婚姻中的衝突與障礙層出不窮，夫妻間難免會有感覺走不下去的時候，經過這份研究，我認為基督教協談能幫助到這樣的服務對象，透過心理學與神學的專業，讓兩人學習如何彼此相愛、如何共同生活。相信這份研究，能幫助對輔導協談有興趣的人，對基督教協談這項特別的服務形式有更多的了解，也希望透過這份研究，能給予文中受訪者提到的，致力整合信仰與心理學的工作者一點微薄的幫助，讓更多人因為接受協談，生命中的問題得到改善，往好的方向一步一步前進。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心理師法（2001年11月21日）。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19）。**教牧輔導-專業團隊介紹【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cosmiccare.org/Counseling/Detail/a7f19063-c636-4062-b259-9c64daba3bd6?OfficeMenuId=7d0d17ae-f185-4bab-9ec0-2ed45f53ebe9&MenuName=%E8%BC%94%E5%B0%8E%E5%8D%94%E8%AB%87>

江淑敏（譯）（2003）。**聖經輔導入門**（原作者：John MacArther.Jr& Wayne MacArther）。臺北市：橄欖。（原著出版年：1994）

何鏡煒（譯）（1981）。**有效的輔導**（原作者：Gary R.Collins）。臺北市：種籽。（原著出版年：1974）

欣瑜（譯）（1971）。**心理分析與宗教**（原作者：Erich Fromm）。臺北市：有志。（原著出版年：1950）

武自珍（譯）（1997）。**理性情緒心理學入門**（原作者：Windy Dryden）。臺北：心理。（原著出版年：1994）

胡丹毓（2011）。**基督徒心理師之信仰對諮商工作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范馨云（2014）。**基督徒諮商員靈性諮商概念形成及其在不同督導團體階段之變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高集樂（1976）。**教牧協談概論（初版）**。臺北市：華神。

張宰金（2005）。**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臺北市：華神。

莊文生（編）（1986）。**牧者協談手冊**。臺北市：展望會。

許惠善（2007）。**聖經中有心理學嗎？**臺北市：校園。

陳志宏（2014）。**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論文，臺北市。

陳秉華、許智超（譯）（1992）。**人性的探索**（原作者： Myers,David G.）香港：  
宣道。（原著出版年：1978）

陳若愚（2001）。**系統神學：基督教教義精要（上冊）**。香港：天道。

陳若愚（譯）（2002）。**聖靈的勸戒**（原作者：Jay E.Adams）。La Mirada,CA：  
華展望。（原著出版年：1970）

彭懷冰（2016）。**教會輔導概論：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橄欖。

焦如品（2016）。**心理學理論在基督教輔導的運用：一個範例**。第二屆基督教靈  
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神學院。

楊寧亞（2009）。**新生命陪讀本—簡易版**。臺北市：真理。

謝受靈、趙毅之（譯）（2016）。**基督教會史增訂版**（原作者：Williston Walker）。  
香港：基督教文藝。（原著出版年：1918）

魏芳婉（譯）（1987）。**聖經化諮商原則**（原作者：Lawrence J.Crabb）。臺北市：  
中主。（原著出版年：1975）

魏芳婉（譯）（2000）。**有效的協談法（再版）**（原作者：Lawrence J.Crabb）。臺  
北市：大光傳播。（原著出版年：1989）

龐慧修、時梅（譯）（2009）。**友誼型輔導 DIY**（原作者：Gary R.Collins）。香港：  
傳道。（原著出版年：1995）

## 二、英文

Collins Gary R. (1993). *The Biblical Basis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for People  
Helper*. Colorado Springs, CO.: Nav press.

Entwistle, D. N. (2010). *Integrative approaches to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view issue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and models of  
integration* (2<sup>nd</sup> ed.).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McMinn, M. R. (2011). *Psychology,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n Christian  
counseling* (Rev.).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Vitz, P. C. (1988). *Sigmund Freud's Christian unconscious*. Guilford Press.

##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臺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研究目的。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看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協談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基於研究倫理原則，我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1.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理維護。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4.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

研究者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前導資料

- (一) 請問您曾就讀哪一間神學院的何種協談相關學位？
- (二) 請問您曾在什麼機構進行過協談工作？現在是否仍在此機構工作？(若是，請跳過第三題)
- (三) 承上題，請問您現在在什麼機構進行協談工作？
- (四) 請問您在上述問題中提及的機構有多少年的工作經驗？
- (五) 請試著講述您在這些機構工作時的狀況（如接案頻率、案件類型、同時須處理幾個案例、平均每案件需花時間等）

### 二、協談者的價值觀

- (一) 以一名協談者來說，您認為人有哪些特性，使其能夠被稱為人？
- (二) 您會如何與受輔者形容人的本質，或者說人的特性？
- (三) 基督宗教的人性觀中普遍認為，人的問題大多來自與生俱來的罪性，少部分來自無法突破的限制（軟弱），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解釋？(若否，請跳過第四、五題)
- (四) 承上題，您是否會於協談工作中使用上述解釋？
- (五) 承上題，您在協談工作中如何向受輔者講述這樣的觀念？
- (六) 您認為在理想的情況下，協談結束後，受輔者將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七) 您認為在協談工作中，有哪些細節可以反映出基督教獨特的價值觀？

### 三、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

(一) 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是否會思考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議題？（若否，

請跳過第二題）

(二) 承上題，您認為從這些課程中，是否可以看出協談界對「基督教與心理學

整合議題」的態度或立場？

(三) 就您個人的理解，您認為現在臺灣的基督教界如何看待「基督教與心理學

整合」的議題？

### 四、協談者常用理論及技巧

(一) 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是否有學習到一些實用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

(二) 承上題，這些理論與技巧在您現在的協談工作中仍然常用嗎？

(三) 請您試著列舉出您協談工作中經常使用的理論與技巧

(四) 您認為自己在協談工作中使用的理論與技巧中，有多少比例屬於一般心理

學的範疇？

## 檢討與修改

### 一、研究對象之代表性

本研究受訪者僅有六位，主要工作場域均為台北市，受訓也都來自位於北部的中華福音神學院、衛理神學院、臺灣基督神學研究院。若能訪談中南部神學院出身、活躍於北部以外地區的協談者，研究結果也能更具代表性。此外，雖然受訪者年齡層分布較廣，從剛畢業於神學院，到已有數十年實戰經驗的受訪者都有，但所有受訪者中僅有一位男性，或許這反映出協談業界的性別並不平均，但若能除去性別這項變數，研究結果想必能更具說服力。

### 二、文章遣詞用字

由於本研究宗教色彩相對濃厚，文獻及訪談內容中，多有使用宗教性詞彙，如牧養、成聖、屬靈等，而同學的評論中也有提到，文中部分語句在斷句上並不通順，標點符號的使用上也有些錯誤，上述種種導致讀者在閱讀時無法清楚了解原來的意思。對此本研究已盡力修正，但由於研究者本身已浸淫信仰許久，在宗教詞彙上仍可能有未加注意之處。

## 心得與省思

為期一年的研究中，最常感受到的是自己的惰性。訪談時，每次受訪者問到我為什麼想做這份研究，回答起來都覺得很心虛。因此在這段省思中，我想呈現這條路，我是怎麼坑坑巴巴地走來的。

去年暑假，「通姦除罪化」主題，無進度。沒有任何時間壓力的我，頹廢得像是沒有論文這回事。

高二上學期中，「通姦除罪化」主題確定放棄，更改為「婚姻協談」。以找不到專門研究「婚姻協談」的文獻為由，繼續混著日子。

寒假，「婚姻協談」主題持續碰壁中，進度停留在文獻探討。從幾個神學院圖書館找到一些講協談實作的書籍，本想開始正視自己的作品，懶惰蟲作祟又開始不務正業，理論性的文章沒找到半篇，動畫和電影倒是看了不少。

高二下學期初，「婚姻協談」主題再次放棄，更改為「基督教協談」，進度仍在文獻探討。期初報告一棒打醒了渾渾噩噩許久的我，終於有了覺悟，此時已無多餘時間可以浪費，我開始後悔自己之前的荒廢。

高二下學期中，「基督教協談」主題訪談結束，進入分析。一頭埋在逐字稿中的我，恨不得把半年前的我海扁一頓，沒日沒夜的錄音檔聽打，簡直讓人喪失前進的動力，龐大的壓力，從臉上的月球表面和濃濃的黑眼圈就能看得出來。

高二下學期末，「基督教協談」正文撰寫完畢。寫著心得與省思的我，真的覺得自己是幸運的：沒有在要廢時被丟包（說真的，我如果是自己的指導老師，我都想放棄那時的自己）、沒有在開始認真時才發現來不及，甚至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找到六位符合要求的受訪者，以及一位很棒的評論人，以基督教的話來說：「哈利路亞，那真是神的作為！」

也許經過這一年，我的本性還是很懶、很怕麻煩，做事情還是會拖，還是得一直說著不好意思跟謝謝，但我想我會有些不一樣的，至少我會知道整個周末不闔眼來趕進度的痛苦；至少我會記得一本接一本查著文獻的枯燥；至少我會想起彷彿永遠不會結束的逐字稿，至少，我可以學會面對自己的弱點，不再鴕鳥心態，不再重蹈覆轍。

## 評論：建國中學侯又豪同學

奇典的研究以探討台灣基督教協談制度為主軸，前半段使用文獻分析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發展進程，後半段透過訪談分析台灣基督教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以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對於問題的探問源自生活所思，可以感受到主題與奇典的貼近，都體現在研究在基督教語言、學術語言的切換中，十分親切。

研究的精彩之處在於對基督教協談、發展的爬梳，條理清晰，即使非基督教人士也易於理解。尤其是在基督教價值觀的部分，論述充分，將其解釋為此研究的大前提也交代的十分清楚，想必花了許多心思在這上面。與此同時，研究的問題意識也在脈絡中逐步凝聚，不再模糊。另一項值得驚嘆的，則是訪談資料的收集，第四章的訪談資料十分豐富，我讀來其中的菁華特別在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此處將訪談對象的經驗、反思後的認同（成為什麼樣的諮商師、乃至於對基督教的認同、想法）帶出，是此篇研究最亮眼、獨特的部分。

以下是一些研究及行文的小建議：

行文方面，可以再大方一些斷句，逗號與分號稍有些使用不當，造成閱讀稍有些不力。此外還有些許語意不順，都是細節，可以斟酌修改。

引文的使用上，後面接續的討論、申論、或是以學術的語言轉述、精簡都稍顯薄弱，於是連帶將論述與論點的力度都拉了下來。同時也造成論文前半段氣勢高漲，後半段反而無法與其相呼應。相照於訪談資料的豐富，我覺得這點十分可惜。（例如雙鑰匙理論作為一種基督教與心理學的統合，映證了第二章發現的什麼嗎？又或是反映了台灣基督教界的某種面貌？同理心在諮商中的影響是什麼？實際應用的方法怎麼做？等等許多地方，可以多進一步論述、分析、歸納、討論）

在第四章的基督教相關典故、語詞說明有些不足，而在心理學的名詞與治療技巧也出現同樣的問題，使論述有些模糊。若能加以說明、討論，並將諮商師個人的想法、不同理論適用的對象、使用後的效果都更明瞭地逐一指出，研究會更上一層樓。

奇典的研究有許多精采的地方，雖然可能迫於時間，無法做更深入討論，但仍是具備洞察力，且又能反映、貼近現實的研究。看得出來是付出許多才完成的心血，是很能讓人感動的研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梅玲

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發展之現況

學生：李義品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時間轉眼流逝，將近兩年的人社生涯即將劃上句點。這一路走來真的十分艱辛，能夠撐到最後，真的要感謝很多人。

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評論人—許景翔律師。本身我的論文就是奠基于律師的碩士論文上發展而成的，甚至可以說如果沒有許律師的碩士論文的話，我可能無法完成我的研究。雖然說是奠基于律師的論文，我的研究卻無法作的那麼全面，也提出了一些沒那麼成熟、不同於律師的見解，但律師仍包容了我的想法，也於評論中補充了我的研究未能做到的部分。在感到慚愧之餘，也真的令我佩服律師的專業。

再來，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陳梅玲老師以及人社班的其他老師—陳秋龍老師、邱雯玲老師、曾慶玲老師與召集人蔡孟燕老師。在每個禮拜三下午的三節課，甚至是隨便一個平日或假日的晚上，是在與梅玲老師的無數次郵件往返中，讓我的論文逐漸形塑。在研究遇到困難或論文出現問題時，也是梅玲老師不厭其煩地與我討論，讓我能夠重新整理後再次出發。在期初、期末的進度報告時，其他老師們也都給了我許多寶貴的建議，讓我的論文能夠在修改過後趨於完善。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與身邊的同學們。從高一決定加入人社班到現在完成論文，我曾數次產生想要放棄、退出的念頭，是爸媽的鼓勵與支持，支撐著我一直堅持到現在。而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每每遇到瓶頸、覺得很煩時，身邊的好友們總是會聽我發牢騷，而人社班的同學們也都給了我一些很有用的建議。讓我能夠繼續走下去。

在名為人社的旅途中，歷經汗水、雨水、甚至是淚水，在千錘百鍊之後，才有了現在這樣的我。一路走來，難免會感到無助，如果沒有大家的陪伴與幫助，我的這篇論文是不可能順利產出的。謝謝你們。

## 摘要

當今的社會中，法律能夠有效的保護我們的人格不受侵害。但即使在死亡後，人格利益仍然有遭到侵害的可能，而除了死者本身之人格受到侵害外，死者遺族也會因此而在情感上有所痛苦。「該如何處理死者人格遭到侵害」的這個問題，確實值得進一步深究。

當前學界所發展出的死者人格保護模式，可分為完全否定、直接保護以及間接保護，本文將介紹此三類保護學說，並比較德國、日本及我國的代表性判決，最後嘗試提出研究者自身的建議。

本研究以死者人格權作為研究主體，並從實務判決的角度出發。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這個工具進行判決書的搜索，關鍵字除了「死者人格」之外，由於名譽權是人格權的範疇中最容易遭到侵害的法益之一，因此筆者將「死者名譽」同樣作為一組關鍵字進行搜索。

最後，本研究嘗試對判決之分析結果做出歸納與解釋，並進一步提出研究者自身之看法。也對於未來我國實務判決界在處理關於死者人格遭侵害時所採取的措施提出筆者的期許。

**關鍵字：死者人格、死者名譽、實務判決、完全否定、直接保護、間接保護**

## 目次

謝辭 .....	426
摘要 .....	427
第一章 緒論 .....	429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42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43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31
第一節 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 .....	431
第二節 德日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 .....	433
第三節 我國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的保護 .....	43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44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44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48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	450
第一節 命案照片提供案（2019.4.15） .....	450
第二節 侮辱母親名譽案 .....	452
第三節 報導自殺案（2019.8.28） .....	454
第四節 父母名譽受損案（2020.8.25） .....	457
第五節 總結 .....	458
第五章 結論 .....	462
參考文獻 .....	464
檢討與修改 .....	466
省思與心得 .....	467
評論：建國中學江驛恩同學 .....	46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現今資訊發達的社會，常常可以看到各種類型的群體因為遭受了不公對待要尋求救濟或是為了替己方爭取更多權益而藉由媒體向政府、民意機關表達自身的訴求。但，有一種類型的族群，從來就無法在媒體上為自己發聲。他們就是「死者」，雖然聽起來有點滑稽，但這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這個言論越趨自由的世代，當大家都在努力為自己謀求更多福利時，相較之下卻很少有人為那些已不在世的人爭取什麼。「死者也應該享有權利」，這個問題似乎一直沒有受到太多的重視。由於自身的音樂興趣，我一直有在關注著 K-POP（韓國流行音樂），也連帶的關注著韓國演藝圈的新聞動態。在 2019 年時，韓國演藝圈發生了不少的憾事，許多藝人永遠離開了這個世界。其中，具荷拉的自殺事件引起了我的關注。

這起事件令人在意的地方在於，當事人生前就一直受到網路上的流言蜚語所攻擊，而這些留言即使是到了當事人不堪其擾而選擇自殺後也沒有因此而有所停歇。許多的匿名帳號仍然在網路平台上發表著嘲諷與辱罵的言論。難道生者擁有名譽權而得以維護自身尊嚴不受侵害，死者就不應該也具有同等的權利以保護自身名譽嗎？抱持著這樣的疑問，我進行了初步的文獻搜索。其中有之前的研究指出，「人格問題研究之核心即在於保護人格以維護人的價值、尊嚴和地位」（劉國斯，2010，頁 14），而且「在法學領域中，保護人格即保護人的價值、尊嚴和地位問題」（劉國斯，2010，頁 14），可知人格權為身為人所享有之最基本權利。而在《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一書中也提到，「人死亡後，其精神利益，即應受尊重的人格尊嚴，仍可能遭受各種侵害」（王澤鑑，2012，頁 352）。因此，本研究將以「死者之人格權」作為研究之主體。並從實務判決的角度出發，整理出我國截至目前在保障死者人格權上的進展，並提出研究者自身的看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針對「死者人格權於實務判決中發展之情況」之範疇而進行分析之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分為下列幾點：

1. 瞭解現行學理上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原則。
2. 比較德國、日本的實務判決如何保障死者人格權。
3. 分析我國與死者人格權相關之實務判決。
4. 總結我國在死者人格權於實務判決上的發展，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本研究中，筆者會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實務判決」而非「法律規範」是因為根據許景翔（2017）的研究，本研究所探討的德國、日本及我國，一開始在民法中對於死者人格權保護這個範疇都是沒有任何明文規範的。都是在發生關於死者人格權的訴訟爭議之後，法院與學界才開始對於死者人格權有進一步的討論。因此，想要透過法律規範來探討死者人格權所受保護之情況是無法完整的看出各國於司法上對死者人格權進行保護的發展脈絡。在一連串的判決過程中，上述國家的法院也逐漸地建立起了它們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認定標準，甚至有國家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為往後有關死者人格權之案件奠定了判決基礎。而在建立認定標準的過程中，就牽涉到了在學界中關於死者人格權的各種保護學說。另外，由於後續在德國、日本及我國的實務判決中，法院所做出之判決皆建立在這些保護學說的基礎上去針對死者人格權提出見解與判決，因此為了在後續看德、日以及我國的實務判決案例時，能夠以此作為出發點，將各個案例中法官對於案件所持的態度與看法透過這些學說進行分析。筆者將會先對於這些學說進行介紹，如此也更能夠將不同案例之間的比較表現出來。

### 第一節 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

在開始進行研究之前，先認識這些保護學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表示學界是一致認同「死者人格權」這個議題值得進行深入探討的，也正是在這樣的共同認知基礎下，學界人士依據他們對於「死者之權利能力」一事所持之不同見解，發展出了以下所提的這些學說。

#### 一、完全否定說

完全否定說認為，民法的用途是要處理私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劉國斯（2010，頁274）提到：

「若該人已死亡，則其已不再有與他人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可能，且其生前所具有之權利義務亦隨其死亡而告終」。

此學說對於死者人格權之看法為，根據民法第 6 條所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並終於死亡，王澤鑑（2012，頁 352）則表示，

「權利能力一旦消滅，同時喪失其為權利主體的資格，人格權隨之俱逝，不復存在，不成為侵害的對象」。

因此沒有保護的必要。根據此說法，死者已非屬於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因此也不可能擁有人格權之保障。針對此學說所採之認定方式，王澤鑑（2012，頁 352）也提出了不贊同的見解：

「為維護實踐憲法保護人之尊嚴的價值理念，因應社會變遷，傳統觀念應有調整必要，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的途徑。」

## 二、直接保護說

直接保護說是以死者本身的人格權做為保護對象，與「完全否定說」不同，此學說認為死後人格也繼續存在，因此必須要處理關於權利能力的問題，而這也是直接保護說所面臨的最大阻礙。許景翔（2017，頁 23）表示，直接保護說之定義為：

「人之精神利益，於值得加以保護之範圍內，死亡後仍繼續存續並不隨權利能力而消滅，該精神利益被侵害時，應直接加以保護，透過其生前所指定之人或依定範圍內之人代為主張救濟」。

在關於此學說的評論中，學者王澤鑑也給予了贊同的評論：

「肯定對死者人格上精神利益的保護，係屬一種突破現行規定的法之續造，……。就保護人格利益的意旨言，以直接保護方式較為可採」（頁 355）。

## 三、間接保護說

許景翔（2017，頁 23）表示，間接保護說之定義為：

「人格權於權利主體死亡時即消滅，故不可能對死者為直接之保護，然而對死者精神利益之侵害行為，得成立對『死者遺族敬愛追慕感情』之侵害，或遺族自身的人格權侵害，藉由遺族固有人格權的救濟，間接保護死者之人格」。

此學說支持的同樣是傳統的「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之概念。但認為死者遺族能夠主張自身人格權受侵害並請求救濟，在規避死者的權利能力之問題

的情況下，採用間接之方法，即前文中所提到保護遺族人格的方式，進而達到保護死者之人格利益的目的。針對此種處理方式，王澤鑑（2012）認為，雖然間接保護說能夠避開權利能力的問題，但是仍然具有像是請求權人範圍與保護期間難以界定等缺點。所以比起直接保護說，間接保護說較沒有那麼的恰當，不過他也認同了間接保護說中創設遺族敬愛追慕情感的做法，並表示若是為了避免因權利能力的爭議而影響對死者人格利益的保護，採間接保護的方式也屬於可接受的範圍。

#### 四、小結

綜上所述，目前學界大致上可分為完全否定說、直接保護說以及間接保護說。而因應時代變遷以及憲法中對於人格保護之理念，又多是採直接與間接保護的觀點。其中直接保護說是主張直接對死者本身之人格權進行保護，為保護死者人格權最直接、最根本的辦法，因此被許多學者認為應該大量套用。但仍然有學者認為死者不具有權利能力是已經默認的事實，不應隨意更改，因此相對來說更能顧及雙方見解的間接保護說也同樣的受到學界的青睞。

### 第二節 德日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

目前我國有關於探討死者人格權的文獻，最具開展性和結構性的當屬許景翔碩士論文《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此論文中的一部分分析並歸納了德國和日本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脈絡和關鍵判決，筆者認為對於瞭解我國司法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發展，具有借鏡、比對之效果。故以下將分別從德國、日本的關鍵判決，說明這兩個國家的實務判決分別提出哪些主張、司法判決意見為何，近而梳理出該國國家司法對死者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脈絡。

## 一、德國

### (一) 倍斯麥儀容偷拍案——首起侵害死者人格利益之案例

本案發生於 1899 年，為德國首次處理侵害死者人格利益的判決（許景翔，2017），審理案件的法官認為被告拍攝倍斯麥病逝時儀容的行為是藉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方式不法取得照片，屬於不當得利之行為。因此判決原告勝訴。

不過，顯然負責此判決的帝國法院只處理了侵害肖像權及非法侵入住宅的部分，而避開了有關死者人格權的問題。因此受到學界的質疑。德國的著名學者 Kohler 就針對此案提出了見解：「拍攝遺容是侵害死者的人格權，人格權於人死後仍以一種餘存的方式繼續存在，應受保護，並由其遺族代為行使救濟方法」（引自王澤鑑，2012，頁 323），受到當時學界的廣泛支持與贊同，但尚未得到實務判決上的接受。

### (二) 死後日記公開案——肯定人死後人格利益繼續存在的過渡案例

與前一案例相同，發生於 1954 年的這起案子同樣出了侵害到死者人格權以外還牽涉到著作權的部分。不過許景翔（2017）表示，這次的判決在討論著作權的同時，法院也首次發表了權利主體死亡後人格價值仍繼續存在的見解。此外，判決書中也提到「值得保護之人格價值，相對於隨著權利主體死亡而消滅的權利能力，仍繼續作用。」可以視為是逐漸偏向於認定「直接保護說」的過渡時期。

### (三) Mephisto 案——最終確立採行「直接保護說」的關鍵案例

本案發生於 1968 年，侵害死者人格權的部分是被告所創作的小說在內容中對於主角有著各種負面、貶低的敘述，而小說情節中關於主角的角色設定皆和死者一致。身為死者遺族的原告主張被告所撰之小說是為了報復死者所採用之手段，不可視為藝術品，因此也不受藝術自由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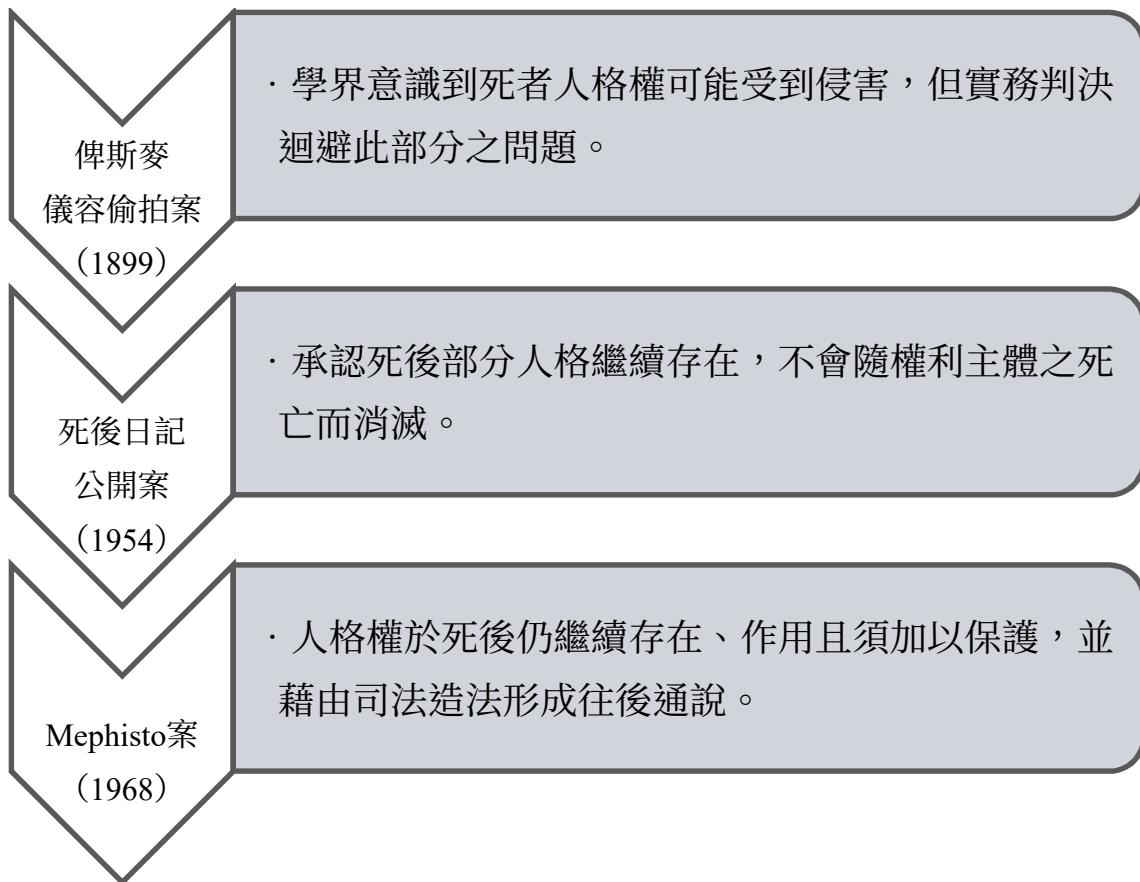
在地方法院初審時，法院採取「人死後人格權即不復存在」之看法，駁回原告之訴訟。但上訴至高等法院之後，法院端肯定了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見解，並判決原告勝訴。而判決書中寫道：「人格法益於死後一定範圍限制內，仍應加以尊重」、「人格權作為專屬權，雖不得讓與或繼承，然而法律

秩序為保護可能受侵害之法益，不問生存之權利主體是否仍存在，得禁止或命令人民之行為，尤其在權利人因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之情形」，確立了儘管權利主體死亡、喪失權利能力，人格權仍然在一定範圍內繼續作用、存在之見解，即改採「直接保護說」之認定。而許景翔（2017）也提到，此案件以後的實務判決都是採用了這份判決中的見解作為通說。就此確立了將直接保護說作為德國實務判決的通說。

後來被告向憲法法院提出了憲法訴訟，而聯邦憲法法院認定他敗訴，並表示死者人格受基本法所規範之「人性尊嚴不可侵害性」所保障，國家有責任保護死者人格權之憲法價值，從而肯定了判決結果的合憲性。

#### （四）小結

由上述的三個判決可以發現，在德國的實務判決中，對於死者人格權的保護是隨著時間而推進的。由一開始僅在學界有「死者人格權應於人死後繼續存在」的想法但實務判決並未認同，到後來法院端承認了部分人格利益在死後會繼續存在，再到後來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確立「儘管死後人格權仍然繼續存在並且受到保障」的概念，並得到合憲性之解釋而成為德國實務與學界之通說。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很值得我們學習的部分在於，當發現到現階段的法律無法提供足夠的法律依據去保障死者人格權時，法院並沒有因此而受限並就此作罷，而是提出了新的看法認為死者人格理應續存並受到保護，再利用司法造法以及判決合憲性的方式突破原有的框架，讓死者的權利受到更多的保障。



圖一：德國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資料來源：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二、日本

### （一）落日燃燒小說案——確立實務判決見解採間接保護說的指標案例

落日燃燒小說案發生於西元 1977 年，在此案中，侵害死者人格權的部分為被告在其所著之小說中對原告舅舅之描述：「並非只有跟花柳界的女人而已，其與部下的老婆的關係也是一言難盡。（清廉的廣田對於 A 這樣的私人行為，感到其齷齪下流）」（引自許景翔，2017，頁 49），原告認為被告小說內之敘述毫無根據，且其毀損原告已故舅舅之名譽造成了原告對於死者敬愛追慕的人格利益受到損害，因此提出訴訟，要求被告須給付損害賠償以及登報道歉。

一審的地方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若符合刑法毀損死者名譽罪之要件，則屬違法行為，可能侵害遺族敬愛追慕之人格法益」（引自許景翔，2017，頁 50）。此外，法院判決也表示若已經侵害到死者之親族或子孫對其敬愛追慕之情感，「法院得依遺族之請求，命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以及回復死者名譽之處分」（引自許景翔，2017，頁 50）。就此來看，法院僅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到侵害的部分而未對死者之人格權做出任何處理與認定，並未符合任一保護學說之概念。

原案經過上訴後，二審的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來的判決結果。不過對於死者人格權的看法卻與一審法院不同。在二審判決中，認為死者人格雖然為法律上應保護之對象。不過由於日本民法並沒有死者人格權遭侵害時的請求權基礎，欠缺實定法依據而不得請求。而判決書中也肯定了死者人格受到侵害的可能。但同樣因為民法並未設有相關規範，在欠缺此方面基礎的情況下並未採取對死者人格受侵害的救濟。不過法院認為此時死者遺族能夠藉由主張自身人格權被侵害的方式來尋求救濟。從此可以看到二審法院所採取的思維符合「間接保護說」。而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受到了後世的認同，許景翔（2017）就提到，二審法院所提出的此一見解在日本後續的實務判決中成為了穩定的參考對象。

## （二）三角關係報導案——進一步肯定死者自身名譽受侵害的重要案例

此案件發生在 1978 年，在此案例中，牽涉到侵害死者人格權益的部分為：被告報社於其報導中，敘述死者在已婚的情況下與兇殺犯存有「三角關係」。而原告主張「三角關係」一詞具有既定之負面意義，而報導內容如「情婦」、「兩人關係頗為親近」等用詞更深化了此負面意義，且此報導的內容全無根據。因此認為被告報社所發布之報導已經損害了死者名譽及身為死者遺族的遺族名譽，並據此請求被告須賠償精神撫慰金並且登報道歉以回復死者及原告之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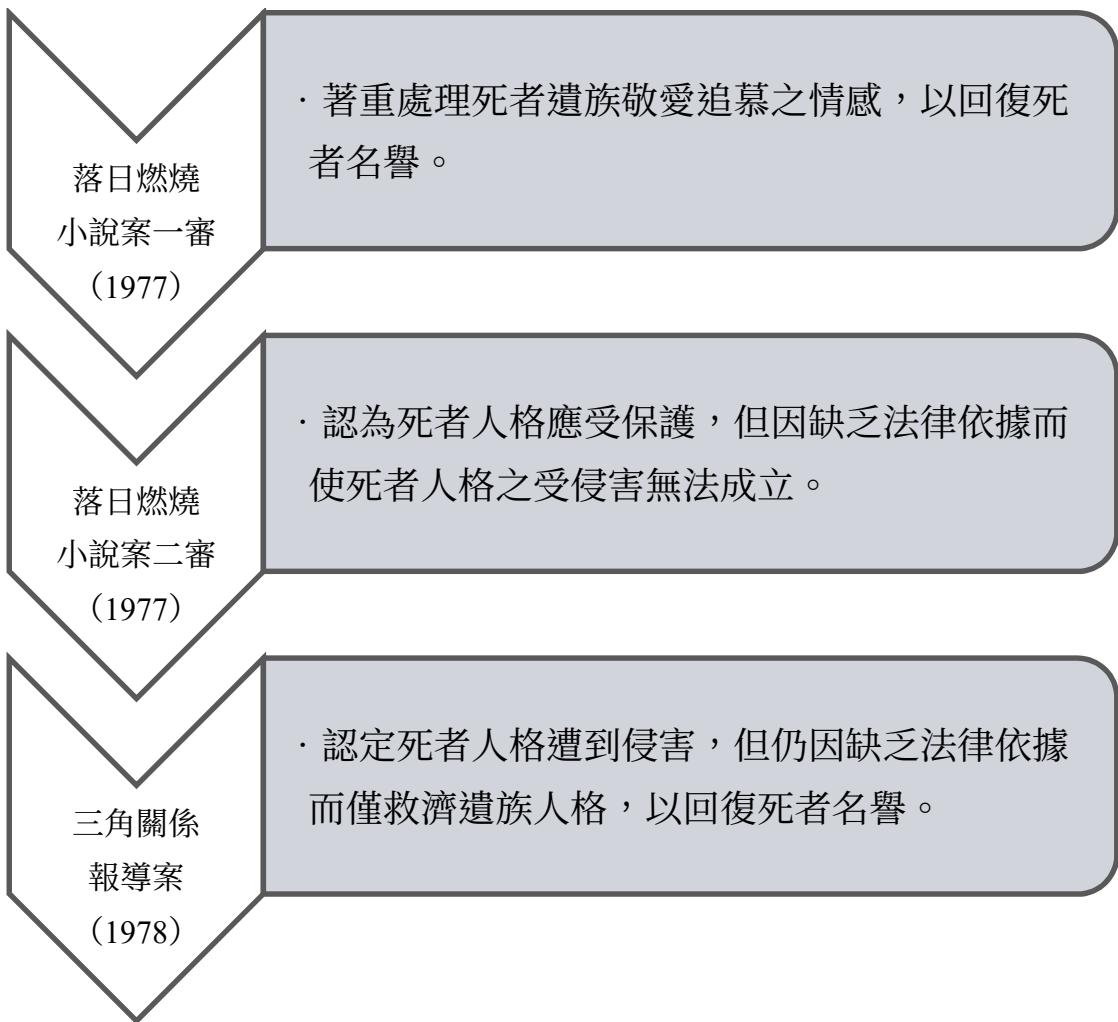
法院之判決認為，如同原告所述，被告新聞稿之誇大用詞如「三角關係」、「情婦」等確實會造成讀者之誤解，因此認定被告之報導確實毀損死者之名譽，肯定了死者之名譽受到侵害。此外法院也判斷新聞中之部分敘述純屬虛偽不實，同樣為毀損死者名譽。而就侵害死者遺族名譽之部分，法院表示透

過救濟死者遺族之名譽權此一手段可以回復死者名譽，不過仍然在缺乏法律依據的限制下，否定採行直接保護方法。

### (三) 小結

由上述的兩個判決整理後可以看到，日本的實務判決也如德國那樣隨著時間而有所進展，從一開始僅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侵害的部分，到後來認為死者人格權有可能受到侵害，再到肯定死者名譽受到侵害並認為該進行救濟。雖然並未迴避死者人格權的問題，法院之思維也較傾向於直接保護說中對於死者人格權之認定方式，但是受限於法律並未對此有所規範而不直接對死者之人格權採取保護。就最後判決結果中的保護方式與目的而言，法院「保護並救濟死者遺族權益並以此回復死者名譽」的方式屬於「間接保護說」之概念。但與德國不同之處在於，德國之實務通說是建立在時間順序最後、概念也最完整的「Mephisto 案」，而日本之實務通說則是建立在時間順序靠前、概念相較於另一指標判決也較未成熟的「落日燃燒小說案」。好比許景翔（2017）所提及的「大阪地堺支判」，就是採取了與「落日燃燒小說案」相同的實務見解。

相較於德國一開始並未存在與保護死者人格相關的法律，但最後由法院主動採取作為，創設新法律去保護死者。日本的做法顯然過於拘泥於既有的框架中而不去突破，無論是落日燃燒小說案或是三角關係案，法院都僅以一句「現行法律沒有提供足夠依據」就否定了直接救濟死者人格的做法，而只是消極的保障遺族所受到的權利侵害。這也導致了日本至今仍未進入採用直接保護說的時代，如此一來死者的人格自然也就無法得到真正的保障。筆者認為，假如我們追求的目標是達到最徹底的保護的話，這樣的處理方式是需要引以為戒的。



圖二：日本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資料來源：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第三節 我國實務判決對死者人格權的保護

關於我國在死者人格權這部分的相關判決，代表性的判決有二二八元凶案、祭祀公業案以及土地爭執案（許景翔，2017；王澤鑑，2012；蘇律，2017）。筆者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搜尋以上判決之裁判書後，與國內既有的文獻對這些判決的分析互相對照。說明這些判決有關於死者人格權的部分，論者們分別提出了那些主張、對判決結果的見解為何，並據此整理出我國司法對死者人格權

保護的發展脈絡，以作為本研究後續研究之基礎。

## 一、二二八元凶案<sup>1</sup>——首起涉及侵害死者名譽的案例

### (一) 案件介紹

#### 1. 原告主張

原告蔣孝嚴主張，被告陳水扁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公開誣指原告之祖父蔣中正為二二八事件之元兇。被告身為國家元首，言行對社會大眾會造成頗多影響，卻在擁有最大行政權利且對於二二八事件始末之相關史料有充分掌握之下，仍斷章取義，公然、惡意妄下斷論散佈於眾，詆毀其祖父蔣中正之名譽。因此為了維護其祖父蔣中正之名譽以及後人對故人景仰思慕之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回復名譽，並應刊登對原告之道歉啟事。

#### 2. 被告主張

被告則表示，其參加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指稱前總統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高度相關，與原告無關。所以原告主張被告之言論同時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並構成侵權行為，顯無理由。而且二二八事件的前因後果，任何人在觀看歷史文件檔案時一定會有不同解讀。其於審閱相關文獻資料後，認為蔣中正身為國家元首竟然坐視慘劇發生，不可能對此事件不負責任。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發表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也已明確指出蔣中正為二二八事件元兇，應就此事件負起最大責任。可見其言論並非無憑無據之誹謗，不構成刑事誹謗死者罪。而且被告認為自己是對可受公評之事進行適當的評論，得以阻卻違法，無須負民事侵權行為之責任。

#### 3. 判決結果

法院認為人死亡之後便失去權利能力、不為權利主體，並無享有名譽權，因此被告不成立侵害死者名譽權之罪名。雖然被告侵害原告對死

---

<sup>1</sup> 本案指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

者敬愛追慕之人格法益侵害，但其行為為評論可受公評之事，不具違法性，因此並不成立侵權責任，原告敗訴。

## (二) 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中提到，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人格權也應於死亡時消滅，可看出法院所採之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認定方式，是採死後人格權消滅的概念。另外，針對原告引用刑法第 312 條作為原告侵害死者名譽的依據。法院認為該法條的存在主要是為了保護死者遺族之孝思，而非保障死者之人格。且由於死後人格權就隨之消滅，被告也就不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要件，因此法院認為原告無法憑著此法條聲請對被告之懲處。從這裡可以初步推論，法院所持態度應是認為死者人格權不會遭受侵害的。

雖然法院認為死者之名譽並非權利主體而不可能受到侵害，但有鑑於我國民俗向來對於死者極為崇敬，若對已死之人妄加侮辱誹謗，死者無法對此有所辯白，其遺族也會因此為之難堪並感到憤怒，因此刑法第 312 條規定了侮辱誹謗死者罪，保護遺族對先人之孝思追念，並激勵善良風俗。所以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而加以保護，如此才能夠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的本旨。從這裡來看，雖然法院否定了死者權利繼續存在以及受侵害的可能性，卻認同應該保護遺族對死者的追慕情感，符合間接保護說的認定標準。

## (三) 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認為，此判決否定了死者人格權之存在，因此在論述上只使用「死者名譽」而迴避「死者名譽權」之用語。本判決也認定了死者名譽所受之侵害僅為間接損害。此外，法院也將刑法中「侮辱誹謗死者罪」所保護之對象定為「遺族之情感」而非「死者名譽」。而此判決中對於誹謗死者之判決理由於後續其他案件中亦受法院所繼續採納。

王澤鑑（2012）則認為，此判決參採之學說為間接保護，並認為法院創設「遺族之敬愛追慕感情」並歸於人格權的保護範圍之內符合憲法保護人格權意旨及法秩序，值得贊同。

#### (四) 小結

在此判決中，法院認為就權利能力於民法上所受的限制而言，死者已不具有人格權，也表示死者名譽並非權利主體，因此不可能遭受侵害。但卻也認可了對於遺族情感的侵害是能夠讓遺族聲請救濟的。如此看來，確實符合間接保護說的認定方式。

### 二、祭祀公業案<sup>2</sup>——採用直接保護說的特殊判決

#### (一) 案件介紹

##### 1. 原告主張

原告廖繼賢因與被告廖壽川就祭祀公業廖天與之相關事務理念不合，產生嫌隙。被告於網路平台（雅虎奇摩）上的個人部落格及「命耕弼易理網站」上張貼「張廖家廟野史：『從祭祀公業為歹徒榨取宗親血脂的工具』檢驗張廖家廟及其三個祭祀團體，慨以『祭祀公業的興廢，繫於既得利益者是否知所進退。』與之相呼應」一文。藉由「歹徒」、「榨取宗親血脂」等文字，用以影射廖德寶及其包含原告在內之子嗣，利用廖德寶擔任祭祀公業廖天與管理人之機會，非法取得祭祀公業廖天與派下員所共有之土地。由於被告將該文章公布於公開網路平台上而使不特定人皆可上網瀏覽該文章，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已經毀損廖德寶與原告之名譽，足以貶損原告及廖德寶之人格尊嚴、已經侵害原告及廖德寶之名譽權。原告要求被告給付精神撫慰金以及張貼道歉啟事，並將其於網際網路上所載毀損原告及廖德寶名譽之文字刪除。

##### 2. 被告主張

被告表示，其發布文章時，已取得相關之證據，足以證明其文章之言論屬實。因此符合刑法第 310 條「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主張駁回原告之訴。

---

<sup>2</sup> 本案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判決。

### 3.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且被告應將造成原告及廖德寶名譽受損之文字自網際網路上刪除，並張貼道歉啟事。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二) 判決書見解

若依傳統見解，人死亡之後，其人格利益遭受他人侵害時，並不受保護。因為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權利能力一旦消滅，同時喪失其為權利主體之資格，人格權隨之俱逝，不復存在，不成為侵害的對象。又人格權與人格主體者自身具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繼承。權利能力及一身專屬性這二個原則蘊含著一個價值判斷，即人在死亡之後，形體消滅，不能再從事各種活動，以發展其人格，再無保護必要。不過法院認為，為維護實踐憲法保護人之尊嚴的價值理念，傳統觀念應有調整之必要，並認為應該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的途徑。判決書中也表示，人死之後，其人格利益仍可能遭受各種侵害。惟有當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而不受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護之人的尊嚴及個人在生存期間的自由發展始能獲得充分的實踐。由此判斷，法院顯認為傳統上「死者不具權利能力」之見解已不合時宜，且需要做出改變。

判決書中接著提到了學界中對於死者人格的兩種基本規範模式：直接保護及間接保護。並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法益保護」得分開討論。並以德國聯邦法院採之「死者自己人格權繼續作用」理論及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人死亡，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為存在）作為舉例，肯定人死亡後，雖然權利能力消滅，人格法益仍應予以維持、加以保護。並立下「應採直接保護」的結論。

### (三) 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表示，此判決為我國截至 2017 年唯一在判決中明確將「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此二詞彙使用在判決書中進行對死者人格的論述，也同樣是我國截至 2017 年唯一採用直接保護說的判決。認為直接保護說在我國實務判決中可謂「曇花一現」，也表示此判決於論述上幾乎完全吸收了學者王澤鑑於其著作中對於死者人格保護的說明。

### (四) 小結

在本案件中，可以明顯看出法官認為傳統見解已經不合時宜，認為站在憲法保護人格法益的觀念上，對於死者人格的認定應該與時俱進，並開始尋求「如何保護死者人格權」此問題的答案，最後明確指出應該以直接保護說作為保障死者人格權的工具。此案件與「二二八元凶案」中否定死者人格權之續存及受侵害之可能，僅肯定遺族之追慕情感的法院見解相比，有著飛躍式的進展。

## 三、土地爭執案<sup>3</sup>——不完全的直接保護方式

### (一) 案件介紹

#### 1. 原告主張

原告余炳元主張，被告余國興、余天才、翁玉慶與其因土地問題而素有爭執。在原告陪母親及地政局人員在鑑界與測量土地時，余國興以臺語散布不實言論，指摘原告已逝之父余宗慶侵占其土地，侵害其對於父親的追慕情感。而余天才與翁玉慶也分別對原告進行言語辱罵。為此向法院請求令被告就侵害名譽權之事給予賠償，並也要求被告於報紙上刊登道歉啟事。此處僅就被告余國興所為之「損害死者名譽」事進行探討與分析。

---

<sup>3</sup> 本案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 2. 被告主張

此處之被告所指之人為余國興。被告表示，雖然當時其確實在場，但其不曾做出原告所說「以臺語指摘原告之父」之事。並主張其當時剛接受完口腔手術，難以說話，顯然不可能行毀謗之事。請求法院駁回原告訴求。

## 3.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須對原告行使損害賠償，其餘訴求駁回，原告、被告均不服判決結果而提出上訴，二審法院維持原審判決，並駁回兩方上訴。

### (二) 判決書見解

由於此案件在進到民事法庭前已有經過刑事法庭判決被告有罪，而法院認為刑事判決是在經過嚴謹的查證後才可能做出有罪判決，因此認為被告余國興對原告已逝之父以臺語進行誹謗之事為確有其事。並於查證後認為被告所抗辯之「其口腔動過手術而說話困難」之理由無效。

判決書中表示：「按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顯然認為死者人格權應該受到保障。也提到「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認為對死者侮辱與誹謗構成對遺族虔敬追思情感之侵害。並表示此時遺族能主張自己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並請求賠償。依此肯定原告請求之「被告需要負擔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的訴求。另外，判決書也指出，被告對原告父親進行誹謗時，距離原告父親過世已逾 12 年，而遺族對故人敬慕之情會隨時間經過而部分淡逝。因此就侵害程度而言，另一被告余天才對於原告本人所為之言語辱罵等行為造成之侵害更甚於余國興之行為。因此判處余天才需付之賠償金額高於余國興需付之賠償金額。

### (三) 學者見解

許景翔（2017）表示，此判決引用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直接保護說所做出之判決解釋：「應思考為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肯定死者人格應受保護，並認為法院在保護方式的選擇上採用間接保護說，迴避死者權利能力的處理，並轉而將遺族之追慕情感作為保護之對象。

### (四) 小結

在本判決中，法院引用了德國採行直接保護說的論點，認為死者人格權確實應該受到保護。但是卻僅處理了遺族情感受到侵害的部分，而未處理死者本身人格權受到侵害的部分，也沒有對死者人格權是否存在的核心焦點：「權利能力之存續與否」有所表示。根據許景翔的論述，他認為此案件法院採取之保護模式為間接保護說。而我認為，雖然法院並未將死者無權利能力因此不具人格權的前提表示出來，但因為有對遺族實施救濟，所以要將此案件算在間接保護的範疇確實是合理的。

## 四、總結

由上述的三個案例中來看，我國截至 2017 年為止，實務判決中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處理方式仍未取得一固定的模式。不同於德國脈絡式的發展或是日本的一貫做法，我國從 2007 年的二二八元凶案採以間接保護說的認定，到 2015 年的祭祀公業案中採用直接保護說作為判決依據，進步幅度十分顯著。但到了 2017 年的土地爭執案卻又迴避掉了死者本身人格續存以及受侵害的部分而僅保護遺族的追慕情感，如此看來，我國實務判決之現況不但沒有進步，反而還倒退了。還是無法如德國那樣，一次又一次的取得進步，最後發展出完整的保護模式。筆者認為，我國應該要效仿德國的例子，在實務見解已經有所進展的情況下，就應該繼續發展下去。並透過積極主動的方式，如德國使用的司法造法去支持新的見解，最終讓憲法所提到的保障人性尊嚴也包含死者人格權的部分。

表一：我國 2017 年以前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法院是否回應「死者人格權應受保護」？	若有回應， 則判決採用何種學說？ (完全否定／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其他)
二二八元凶案 (2007)	否， 但認為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值得保護	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隨之消滅 2. 認為死者人格無受侵害可能，因此法院無須對其進行保護 3. 認為遺族對於死者之追慕情感可作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 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祭祀公業案 (2015)	是， 認為死者之人格法益仍然續存，並須加以保護	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可能續存 2. 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因此法院必須對其進行保護 3. 所採學說為「直接保護說」
土地爭執案 (2017)	是， 法院引用德國 Mephisto 案，認為死者人格應該受到保護	1. 未回應人死後權利能力存續與否 2. 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之可能，但並未採取措施救濟死者人格 3. 認為遺族之追慕情感應受到保護 4. 所採學說為「其他」，使用直接保護說的認定概念與間接保護說的保護方式

資料來源：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情感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所整理出的分析指標及取徑，針對 2017 年後我國實務判決之案件進行文獻分析。從「法院是否回應死者人格權應受保護」以及「法院判決對死者人格權採取哪種保護學說」此二項目進行分析。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 2017 年之後的實務判決案例作為研究對象，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此一官方平台，以「死者人格」、「死者名譽」作為關鍵字進行搜索，以此擷取相關案件而進行分析。搜索結果如下：

表二：關鍵字搜尋結果

	關鍵字：死者名譽	關鍵字：死者人格
案件數量	6	3
分配情況	民事判決 4 件 刑事判決 2 件 行政案件 0 件	民事判決 2 件 刑事判決 0 件 行政案件 1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其中以「死者名譽」作為關鍵字所蒐集到的民事判決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刑事判決的部分則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以「死者人格」作為關鍵字所蒐集到的民事判決分別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行政判決的部分則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行政判決。撇除重複搜尋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共計蒐集 8 件案件。

##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在前述的 8 件案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的情況相同，雖然判決書中確實有提到「死者名譽」一詞，但判決的真正標的並非為處理死者人格遭侵害的問題，判決書也並沒有針對此部分有更多解釋或處理，與本研究之研究方向不符，因此筆者將不會對此二判決進行分析。另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所處理的也並非保護死者人格的問題，因此同樣不納入分析。綜上所述，在蒐集到的 8 件判決中，筆者將會對上述 3 件判決之外的另外 5 件判決進行分析，並依判決書做成之時間順序一一列出。

### 第一節 命案照片提供案（2019.4.15）

此判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 一、案件介紹

本案之緣由要追溯到 2003 年時原告朱旺星因強盜殺人案件，於 2009 年時受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無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終身。後來原告在 2015 年向被告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申請提供該命案之相關資料卻遭被告否準，於是原告在接下來的幾年接著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以及抗告，卻均遭駁回。後來又經過了數次的上訴遭到否決後，原告再次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後，發回此判決之負責法院再次進行審理。

##### （一）原告主張

原告朱旺星主張，因被告限制其取得該命案之相關彩色照片，令其難以提出對自身有利之具體主張。而政府資訊已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故限制規定應該從嚴解釋。而被告若要保護被害人之資料，將彩色照片上被害人之姓名分離即可達成此目的。故而提出再訴，請求撤銷原處分，且被告必須提供命案相關之數張彩色照片複本。這裡可以看到原告將重點放在資訊公開的部分，而非死者人格的部分。

## (二) 被告主張

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答辯將重點放在質疑原告多次提出訴願、上訴行為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同樣並未對於死者人格相關之事表示任何言論。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駁回原告所有訴求。

## 二、判決書見解

法院首先肯定了「人之權利能力因死亡而消滅，不再為權利主體」的概念，但卻對於死者名譽是否全無保護必要提出了質疑。認為即使是死者也可能在名譽、隱私、姓名、肖像等人格利益上遭到侵害，因此表示不排除以法律對死者人格利益加以較的保護，如刑法 312 條對死者侮辱毀謗的處罰規定。而判決書中也提到了德國實務上對於人格權的認定，即人格權由精神與財產兩個部分構成。而以此分類方式出發，當死者之精神利益受到侵害時，由其所指定或是一定範圍內的家族成員代為請求救濟（主要為侵害除去或防止請求權）。套用到此案件，法院認為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足以認定被告之行為會侵害死者之隱私。又死者遺族基於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會產生難堪、甚至痛楚憤怨之感，因此認為原告所為確實侵害到死者之人格，且遺族得聲請救濟。

## 三、小結

此判決中，雖然原告以及被告均未將此次訴訟的重點放在死者人格的部份上。但由於原告所聲請被告應該提供之照片牽涉到了命案死者的隱私，因此法院仍然有就死者人格是否會因為原告訴求而受到侵害的部分作出解釋與裁定。判決書中先是闡明了對於死者人格的看法，即權利能力於死後消滅，但死者之人格尊嚴仍須受法律保護。在此基礎下，再參考德國法上對於人格權的分類，針對其中「精神利益」的部分，參考王澤鑑於《人格權法》一書中提到的間接保護說作用方式，提出藉由死者遺族代為聲請救濟的方式保障死者人格。綜上所述，可以得知**此判決中法院所採用的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二節 傷辱母親名譽案

### 一、原審判決（2019.5.30）

此判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

#### （一）案件介紹

##### 1. 原告主張

原告顏厥龍主張，被告毛應隆於公寓大廈會議中公然侮辱原告沒知識沒常識，又惡意毀謗、汙衊原告已故母親，損害其名譽。而後被告又蓄意向旁人抹黑栽贓原告行賄賂之事，損害原告名譽。因此要求被告給付賠償金，並公告判決書於社區大樓中之公告欄。此處僅就毀謗死者名譽的部分進行分析。

##### 2. 被告主張

被告毛應隆則表示，原告並未提出其究竟是何其他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另外，被告也引用刑法第 312 條之立法理由<sup>4</sup>，表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與民事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不足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而名譽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對死者名譽的毀損行為並不等同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因此原告未有任何權利受到侵害。要求駁回原告之訴。

##### 3.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原告敗訴，駁回所有聲請。

#### （二）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首先就明文表示，人格權與人格法益均具有一身專屬性，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可知人死亡時即不再屬於權利主體，人格權亦於死亡時消滅。因此認定原告已故之母人格已不復存在，自然不會受到侵

---

<sup>4</sup> 「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9）

害。而法院也認同了被告提出的主張，認為對死者名譽的侵害僅屬於間接損害，且不等同於對遺族名譽的毀損。因此原告也不得對被告求取任何非財產損害賠償或是回復名譽等措施。

### (三) 小結

本判決中法院所採取之判定模式基本上相同於「二二八元凶案」中負責法院的見解。不同的地方在於，「二二八元凶案」雖然同樣認為死者已非權利主體不會遭受侵害，但卻認同應該將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視同人格利益而加以保護。而在此判決中，卻並未對於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有任何表示，也未提出任何救濟死者人格的方式。綜上所述，可以認定此判決所採之保護學說為完全否定說。

## 二、二審判決（2019.12.17）

本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

### (一) 案件介紹

#### 1. 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即原案件之原告顏厥龍主張與原案件相同，被告毛應隆於公寓大廈會議中公然侮辱原告沒知識沒常識，又惡意毀謗、汙衊原告已故母親，損害其名譽。而後被告又蓄意向旁人抹黑栽贓原告行賄賂之事，損害原告名譽。因此要求被告給付賠償金，並公告判決書於社區大樓中之公告欄，以恢復名譽。此處同樣僅就毀謗死者名譽的部分進行分析。

#### 2. 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毛應隆則抗辯，其針對上訴人及其母親所發表之言論僅為自己對於社區公共事務所欲表達之意見，並不具惡意，也不會侵害到上訴人及其母之名譽或其他人格權。

### 3.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其餘上訴請求均駁回。

#### (二) 判決書見解

關於權利能力的部分，法院保留了原判決之認定，認為人死後人格權也隨之消滅，因此既然上訴人之母親已經過世，就不會再有名譽受侵害的問題。而此審之法院也同樣延續了原判決見解，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損害，且不等同於對遺族名譽的毀損。因此此審法院也同樣認為被上訴人並未侵害到上訴人已故母親的名譽權。但與原判決不同的地方在於，此審之法院認為，即使被上訴人之母已經過世數年，但對於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儘管減輕卻仍然存在。而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之母已經過世多年，卻仍於公開場合中當眾講述對死者不利之言論，可認定已經侵害上訴人對其先母的敬愛追慕感情。因此判定被上訴人確實具有侵權之事實，而上訴人也可以依此請求非財產上的賠償。

#### (三) 小結

雖然在權利能力的認定以及死者人格是否可能遭受侵害這兩個部分，此審法院所持之立場以及判決書內容與原判決完全相同，但本判決在救濟的部分是有提到遺族對死者的敬愛追慕情感，並認為應該救濟此人格利益。綜合前面幾點來看，此上訴判決所採之保護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三節 報導自殺案（2019.8.28）

此判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是「南投簡易庭 107 年度簡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之上訴案。

## 一、案件介紹

### (一) 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即前審之原告曾月珠主張，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針對其子自殺所撰寫之報導描述其在兒子自殺前曾經與身為啃老族的兒子大吵一架而使兒子負氣離家，並於車內燒炭自殺，但是被上訴人所寫的報導多為虛假不實之資訊，包括死者負氣離家的因素也並非由於與上訴人吵架，而是和鄰居起爭執；以及其已故的兒子並非啃老族，生前也並非沒有工作。且雖然報導並未指名道姓，上訴人身邊之親友、鄰居卻可以依報導中的片段資訊拼湊得知當事人身分，並且依此指責上訴人危害死其子的罪魁禍首。上訴人因此而備受精神損害。另外，由於被上訴人公布的數篇新聞報導，網路上有許多留言都在攻擊死者，顯然已經侵害了死者之名譽以及上訴人對於死者的追念之情，因此上訴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內容向被上訴人求取精神損害之賠償。

上訴人也補充，死者名譽為人格權的一種，不會因為人格所有者死亡而消失。因此死者仍具有名譽而應該受到保護。而此保護為遺族對於死者之追慕情感，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謂之其他人格權。

### (二) 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蘋果日報公司、楊靜茹之抗辯將重點放在其所為之報導已然經過查證，且該案件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其並不具有侵權行為之違法性。由於此回應未涉及死者人格，因此不予以討論。

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吳崑榆、方品文之抗辯則稱，其所為之報導均以上訴人之子（即死者）做為報導主體，並非上訴人，因此認為上訴人缺乏當事人之適格。且其報導時已經過相當查證，並非虛偽不實之言論，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同樣的由於此回應未涉及死者人格，因此不予以討論。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駁回上訴以及後續追加之訴訟。

## 二、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首先指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指出該條文所謂的「其他人格權」，概括部分應隨著人格自覺、社會進步、侵害的增加而擴大其保護範圍。因此認為對人格權之侵害，並不限於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及貞操等等。此外，文中也提到我國風俗向來對於死者存有緬懷追思之情，若死者受到誹謗則會使遺族為之難堪甚至有痛楚憤怨之感。因此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一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本旨。因此，法院認為被告對於其子所懷的懷念追思之情，應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而得以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救濟。

雖然法院肯定應救濟遺族對死者之追慕情感，但判決書後面卻指出，由於本案件之死者燒炭自殺並引發火燒車已經屬於危及公共之事件，應認為與公共利益相關而受公評，因此報導之新聞媒體具阻卻違法性，被上訴人也就並不構成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權（即對死者追慕情感之人格利益）。據此，駁回上訴人之所有訴求。

## 三、小結

本案件特別的地方在於，雖然法院在解釋以及定義死者人格時，認可了遺族對死者的敬愛追慕情感是必須受到保護的，但卻在實際處理這起案件時，認為被上訴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而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之訴求也因此遭到駁回。從這點看來，本起判決之性質與「二二八元凶案」十分相似，法院同樣都肯定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應該受到保護及救濟的想法，卻也都在最後因被告／被上訴人具阻卻違法之事由而判定其不構成侵權，因此未對於死者人格或是遺族對死者之追慕感做出任何保障或是救濟。

在法院給出的回應中，對於死後人格是否續存以及死者人格是否可能受到侵害均省略不提，因此我們無從得知法院對於這兩個核心問題究竟是採取何種認定方式。但判決書後面提到了「應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且該法益受侵害時遺族可請求救濟。從這一點可以判斷，此判決所採取的保護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四節 父母名譽受損案（2020.8.25）

本判決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

### 一、案件介紹

#### (一) 原告主張

原告范世榮主張，被告黃崑山在其住家前對原告、原告妻子以及原告已故父母進行公然侮辱及毀謗，令原告承受精神上與心理上的極大自責壓力。也令原告一家在住處居處超過 45 年的名譽崩潰。為此向法院聲請對被告處以損害賠償、要求其以書面道歉並登報，以恢復原告一家名譽。此處僅就被告已故父母受毀謗之部分進行分析。

#### (二) 被告主張

被告之解釋及主張皆針對案件之其他部分，關於毀謗死者的部分並未作出解釋。

#### (三) 判決結果

法院判決被告應該給付原告賠償金，其餘訴求駁回。

### 二、判決書見解

判決書中表示：「次按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可以初步推測法院認為死者人格權應受到保障。也提到「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故而刑法第 312 條規定侮辱誹謗死者罪，藉以保護遺族對其先人之孝思追念」。也考慮到民法第 195 條之立法理由提到的人格權特性<sup>5</sup>，並綜合考慮社會變遷及文化背

---

<sup>5</sup> 「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999）

景，認為侵害死者之名譽權會造成遺族精神上之痛苦。因此指出「應將『遺族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予以保障」。而救濟方式的部分，法院也表示，死者名譽遭到毀謗時，遺族可以主張自身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並以此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套用至此案件，考量到原告與已故父母之身分關係及情感關係十分緊密，而被告所為顯然已經同時侵害到原告對其先父及先母的敬愛追慕之情。因此法院認定被告確須對原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三、小結

在本判決中，法院對於死者人格所做出之敘述及見解基本上參考了「土地爭執案」中案件負責法院於判決書中所提出的見解，引用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直接保護說所做出之判決解釋，認為唯有死者的形象於死後仍能受到保障，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才能夠獲得充分實踐。在此前提下，法院肯定了死者人格可能受到侵害，也認為死者人格應該受到保護。而最後裁定之救濟方法為救濟原告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屬於間接保護說中所謂的間接救濟方式。綜上所述，可知此判決所採之學說為間接保護說。

## 第五節 總結

在本章所列出的五件 2017 年後我國相關實務判決中，受限於時間差距為一年多，不適合進行案件之間發展脈絡之分析。因此筆者將直接針對案件間的關係與性質進行比對以及整理。

首先，對於死者人格之保護採取「完全否定說」的有一件，採取「間接保護說」的有四件，而採取「直接保護說」的則為零件。再綜合對比第二章已提過之三件 2017 年前我國具代表性之相關實務判決後，筆者認為，在我國實務判決中，仍然是傾向於採以間接保護的方式去處理牽扯到死者人格遭到侵害的問題。就某層面而言，也就是說我國司法界在面對此問題時仍然謹守著憲法所訂定的限制：權利能力在死後就隨著消失，即使考慮到憲法同樣規定必須保障人民人性尊嚴，多數判決仍然傾向於在不違反權利能力存續與否的大前提下，採用間接保護的手

法去折衷達成保障死者人格利益的目的。而我們也可以看到，相似的情況同樣發生在第二章所提及的日本實務界。雖然就法院的觀點認為死者之人格確實有需要保護的可能存在，卻因為當時的法律並沒有提供足以支持的條文，因而沒有再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相較於德國由法院採取「司法造法」的方式創設新法規而得以將保護並救濟死者人格納入法律明文管轄範圍內的作法，我國及日本並沒有出現任何相似的作法而突破固有的框架。

那為何在德國早已採行「司法造法」的方式對於自身法律仍有不足的地方進行填補時，我國則一直未有所行動呢？筆者認為，這也許跟國家之憲政文化有所不同具有相關性。王寶輝（1987）提到，在歐洲的法學歷史中，著名學者如凱爾遜、奧斯汀均肯定法官於裁判過程中得創立足以做為解決該具體個案之裁判依據，並一致肯定司法造法現象及功能。而黃建輝（1995）也提到，傳統權力分立論認為法官立法隱藏機關濫權的風險，因此反對司法造法。而功能性權力分立論則肯定司法造法的可行性。可見對於「司法造法」此一課題，國外學界早就已經有所討論，甚至已經有了開放、肯定的態度出現。也許這便是為何德國之學界及實務判決界較能夠接受法院藉由此方式創設新規範以保障死者人格。相較之下，我國學界除了王澤鑑認為法院可以改變現行法律之規定且判決具有創造性之外，目前仍未見其他學者對司法造法一事發表肯定之見解。而我國之實務判決界也仍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看待司法造法這件事，換句話說就是仍然遵行著傳統權力分立論的規範。或許正是因為如此，我國學界以及司法界至今仍未將司法造法視為一可行之司法行為看待。也正是這樣，才使得我國之實務判決為未能如同德國實務界那樣，直接藉由法院創設能夠保障、救濟死者人格的法律條文。

表三：我國 2017 年以後實務判決之案件整理

	法院是否回應 「死者人格權應受保護」？	若有回應， 則判決採用何種學說？ (完全否定／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其他)
命案照片提供案 (2019.4.15)	是， 認為為維護死者的人格尊嚴，並不排除法律對死者人格利益加以必要的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不再續存，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因此法院必須對其進行保護</li> <li>2. 認為應該由遺族代為聲請救濟</li> <li>3.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侮辱母親名譽案 (一審) (2019.5.30)	是， 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不足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 (參考二二八元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即不再續存</li> <li>2. 認為死者人格受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而不認為應該採取保障措施</li> <li>3. 未提到遺族可代為聲請救濟等事項</li> <li>4. 所採學說為完全否定說</li> </ol>
侮辱母親名譽案 (二審) (2019.12.17)	是， 並認為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不足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 (參考二二八元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人死後權利能力即不再續存</li> <li>2. 認為死者人格受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而不認為應該採取保障措施</li> <li>3. 認同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應該受到保障</li> <li>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報導自殺案 (2019.8.28)	<p>是，</p> <p>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於故人追慕緬懷之情」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的本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提及權利能力續存與否</li> <li>2. 未表示死者人格是否可能受侵害</li> <li>3. 認定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應視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li> <li>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父母名譽受損案 (2020.8.25)	<p>是，</p> <p>認為應該將「遺族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視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人格法益」予以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回應人死後權利能力存續與否</li> <li>2. 認為死者人格有受侵害可能，且認為應該藉由救濟遺族進行保障</li> <li>3. 認為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可作為一人格利益並保護之</li> <li>4. 所採學說為間接保護說</li> </ol>

資料來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

## 第五章 結論

人即使在死亡後，人格利益仍然有遭到他人侵害的可能，而除了死者本身之人格受到侵害外，死者遺族也會因此而在情感上有所痛苦。「該如何處理死者人格遭到侵害」這個問題，確實值得進一步深究。雖然不同國家在面對同一問題時所採取之方法都會有所差異，但綜觀學界，目前普遍受肯定的有完全否定說、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此三類型之認定方式，且各自都在判決中發揮作用。以下先從本文提到之所有案件加以回顧，並在最後提出對未來之期許與建議。

### 一、本文案件回顧

以下分為德日代表性判決、我國代表性判決兩個部分進行回顧。

#### (一) 德日代表性判決

在德國的三件代表判決中，首先由「俾斯麥儀容案」中法院在處理態度上的迴避使學界展開了關於死者人格的討論，並提出「人格權於死後續存」的看法，但尚未獲得實務判決的採用。再到「死後日記公開案」中，法院在處理案件中牽涉到死者人格的部份時，發表了「值得保護之人格價值於死後仍繼續作用」的見解。到最後的「Mephisto 案」中，法院明確的採取了直接保護說的認定與保護模式，並且獲得聯邦憲法法院肯定其合憲性，就此確立了德國實務判決上對於死者人格的處理模式。

而在日本的兩件代表判決中，「落日燃燒小說案」於一審時僅處理了死者遺族的追慕情感，也迴避了對於死者自身人格做出解釋或是採取救濟；到了二審則將人格權視為法律上應該要保護的對象。「三角關係報導案」則在認為死者遺族之追慕情感遭到侵害的同時，肯定了死者人格遭到侵害，並認為透過救濟遺族所受侵害能夠間接救濟死者人格。但兩起判決都並未再深入考慮是否採行直接保護這個更為理想的救濟方式，理由均是因為當時的日本法律未對此領域有所規範，因此法院也就否定了採行直接保護的可能。而日本的實務判決也就以間接保護作為主要參採的保護模式。

## (二) 我國代表性判決

我國的實務判決中，從一開始的「二二八元凶案」到距離最近的「父母名譽受損案」，因為時間相距短而無法如同德國實務判決那樣從脈絡性分析，但仍可從案件所提出的見解中進行分析。除了「侮辱母親名譽案」的一審判決完全否定了死者人格以外，其餘判決基本上都肯定了死者人格有受侵害之可能以及受保護之需求，並均有採取救濟措施。而除了「祭祀公業案」這唯一一個採用直接保護的案件以及「土地爭執案」中法院以直接保護的見解看待死者人格外，其餘判決如「報導自殺案」、「侮辱母親名譽案」二審以及「命案照片提供案」等等卻都一致採以間接保護的方式去進行救濟。從此可以得知，我國實務界至今仍然未發展出一致的共識，也尚未如德國實務界那樣透過司法造法的方式發展出更進一步的法條去支持更進一步的救濟措施。

## 二、未來期許與建議

觀察我國至今之實務判決，主要仍是以間接保護之方式處理關於死者人格之案件，也就是著重在處理遺族敬愛追慕情感受侵害的救濟。但筆者認為，正如同許多判決書中均有提到的，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既然如此，那麼間接保護只針對遺族採取救濟的做法顯然還無法完全達到這個目標。筆者認為，縱使憲政文化有所不同，德國實務界透過司法造法而最終達到直接保護的做法，是我國實務界必須納入參考並謹慎審酌可行性的。唯有從法律層面上全面、直接的對死者本身之人格採取保護以及救濟，才能算是真正意義上的達到保護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專書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台北：自版。

### 二、中文期刊

王寶輝（1987）。司法造法的功能。**華岡法粹**，18期，53-78。

蘇律（2017）。死者是否有名譽權？淺談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理論。**法觀人月刊**，216期，19-25。

### 三、中文論文

王曉雁（2009）。**論法學研究之創新因素**。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許景翔（2017）。**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黃建輝（1995）。**違憲審查與司法造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劉國斯（2010）。**我國人格保護之理論與實務-以民法上人格權為中心**（博士論文）。取自中國文化大學機構典藏 CCUR。

### 四、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1935年1月1日）

民法（1929年5月23日）

## 五、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698 號民事判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

## 檢討與修改

在看了成發時評論人給我的建議以及同學的評論之後，我將自己可以改進的部分整理為以下幾點：

首先，在第四章的判決書分析中，我的章節排序是依照判決書做成的時間順序做成的。但根據評論人許景翔律師的意見，這樣會讓「汙辱母親名譽案」的初審與二審的分析分開，而導致讀者難以直接比對兩次判決中法院的不同見解，因此筆者將此二判決整理至同一個標題下，以使對比更為清晰。

此外，在研究最後的文獻處，評論人許景翔律師認為我原本使用的引用格式不夠清楚，是無法直接從該格式搜索到我在此篇論文中所引用的判決書的。並建議我採用將判決書的詳細資料列出來的格式，如此才能使引用更為明確。針對這個部分，筆者也有進行了修改。

## 省思與心得

一年多就這樣過去了，當初一直覺得遙遠到看不見盡頭的終點也不知不覺間就抵達了。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常常感覺自己永遠被論文的進度壓力追著跑，一直沒完沒了。為了要跟上進度，時間就那麼多的情況下我也只能放棄一些事情。同學放學要約打球或吃飯，我要跑國圖找資料不能留；同學揪團要做自然相關的小論文比賽問我要不要一起，我要處理成發影片的事情還要進行論文集的修改只能拒絕。也常常要比平常晚幾個小時睡才能把該寫完的東西處理完並交給指導老師。但比起睡不飽的疲累，論文撰寫的過程中更多感受到的是心累。研究題目根本沒多少人懂、研究方向不知道該怎麼繼續、判決書字一堆可是重點又很分散看到快瘋掉等等，都曾讓我感到十分崩潰。但既然都做那麼多了，花了那麼多時間總不能就此放棄吧。反正我終於是撐下去了。

在這次的研究中，比較遺憾的應該是研究範圍的部分了吧。雖然題目上掛的是死者的人格權，但實際上我的研究只有著重在死者名譽的部分而已。成發的時候我的評論人許景翔律師補充了很多其他也同樣是死後可能遭受侵害的人格，就是因為我的論文只有處理名譽的部分，並沒有再去探討其他部分。而也就像評論中驛恩寫得那樣，像是著作權法等其他法律中其實也有涉及到對死者人格的保護，但我沒有辦法在研究中再去處理那些部分。畢竟人格權涵蓋的範圍真的太廣了，全部都要進行處理的話我的研究會大到做不完，我也只能盡可能把名譽權的這個部分做的完整一點。

身為分散式人社的第一屆，必須說這真的是挺酷的，尤其我又是自然組的。除了在原班學的自然領域的知識以外，還可以在人社班多學到人文社會相關的知識，也在這裡提前接觸與認識到何謂真正的學術研究。未來我也許不會選擇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的科系就讀，但在人社班所學到的知識、研究方法以及無論面對什麼事情都要認真對待的心態，我會繼續銘記在心。有朝一日，總會再派上用場的。就像孟燕老師說的，自然與社會再怎麼不同仍有著本質上的共通點，都屬於科學的一部分，殊途同歸。

## 評論：建國中學江驛恩同學

義品的《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發展之現況》（以下簡稱本文），旨在透過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上與死者人格權相關之判例來了解我國死者人格權之發展，並在文獻探討中說明了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在學界上有完全否定說、直接保護說、間接保護說，且引用前人文獻整理德、日兩國的代表案件、我國於2017之前的案例之中的學說發展與影響。而在本文的結論中，得到了我國目前多以間接保護說處理相關案件，義品也期許未來司法實務能朝著直接保護說前進。

本文文獻探討結構嚴謹，順序分明，各章節鋪排有序，並且善用表格，使讀者能輕易地比較以及了解各個實務判決中引用了哪個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理論，以高中生專題研究的規模而言，實屬不易。而以下的建議，僅為我作為閱讀完本文的瑣碎建議。

1. 應針對「人格權」進行定義與說明。礙於我自己在相關法律上的知識淺薄，雖能大致明白人格權的概念為何，但卻無法詳述人格權的具體涵蓋範圍。以本文為例，雖能在判決書中大致拼湊出人格權的保障範圍為何，且涉及到死者人格權的案件大多為名譽權的討論，但倘若能在名詞定義中詳述，會較有利於讀者理解本文的脈絡。
2. 本文欲達到的目的為何？若如同第四點研究建議所述，希望給予死者人格權在實務判決上的建議與期許，若僅以判決書中「按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或其他判決書中所提起之類似概念來作為說服的依據，個人認為稍嫌不足。因為縱然判決書中如此書寫，但法官在判決時仍以間接保護說的觀點進行判決，可一定程度說明法官至少覺得透過保障遺族之敬愛追慕之情能保護到死者的人性尊嚴，既然如此，又何必採直接保護說的觀點？而倘若採取直接保護說的觀點將會對死者的人格權保障上有哪些部份的提升，都是研究者可以進一步去做說明的。另外，目前無法採取直接保護說的原因，按閱讀完本文的理解，應為死者不具權利能力，非

權利主體，而倘若要突破這層論述，可以嘗試從其他法律中找尋有無死者的權利也被法律保障的論述，或從其他國家更近期的案例中搜尋有無以直接保護說作為保障死者人格權的案例，以說服本文欲說服的對象。

另外，在了解相關議題時，有遇到一些困難之處，還望義品替我解答。

1. 在著作權法第 18 條中，有關於著作人格權的保護，在著作人死亡後視為存續的法律規範，意旨應該為直接保護說，而在本文中，似乎看不到有關於著作人格權的討論。
2. 在刑法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中，其立法理由與實務判決都以間接保護說的觀點進行判決（蘇律，2017，頁 21），是否可以直接證明在刑法第 312 條有關的案件中，皆以間接保護說來保護死者之人格權？既然如此，是否在本文中應以案件的性質進一步做區分？

儘管針對本文給了些許意見，但整體仍瑕不掩瑜，在整理文獻與案件時，仍有非常明確的架構與結論，讓我可以明確、快速的理解艱澀的法律領域。在閱讀本文的過程中，我也對於死者人格權的議題有了更充分、多元的認識，期待日後論文集的最終定稿。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梅玲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

學生：江驛恩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 謝辭

仍記得那時甫錄取人社班的激動與對未來的憧憬，兩年的青春歲月轉瞬即逝，還能自由飛翔的日子也不多了。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對於我而言是難熬且痛苦的，倒也不是甚麼外在因素所構成，只是寫論文的幾個月不巧是自己人生中最痛苦的一段日子，能走過來要致謝的人無法一一細數。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陳梅玲老師，謝謝老師一路上對我的容忍、不離不棄以及教導。另外是評論人吳睿恩學長，雖然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在成發現場與學長當面交流，但也感謝學長的評論，一針見血的指出我的論文的盲點與哪些地方有待加強。

再來是公民組的又豪、奇典、義品，感謝你們在這條路上的遙遙領先，讓我知道自己的不足，也抱歉因為我的無能，讓你們連帶地挨了幾次老師的怒火。

最後是講演社的同屆、學長和學弟們，雖然在人社論文集裡明目張膽的感謝剝奪我最多寫論文時間的外務未免有點猖狂，但講演社的確是我唯一我還待在這間學校的理由，能有一處願意尊重每個個體的地方，真好。不知道有多少個夜晚聚在社辦，為了如今看來無關緊要的勝利奮鬥著，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黑夜與白天在大家打鬧與陪伴中，我才得以繼續前行。天知道倘若我沒有加入講演社，我現在會長成什麼模樣，可能更好、可能更差，我只知道我不後悔與建講每個成員的相遇。

## 摘要

本文藉由文獻分析與半結構式訪談，試圖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並在文末嘗試給出改善的建議。

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乃為一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由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組成。就行政部門而言，面臨到經費問題、學生觀感、學權爭取困難等問題；就立法部門而言，面臨到最初班代人選上的問題而衍生的一系列問題；就司法部門而言則面臨到傳承困難與需維持其獨立性的問題；最後，就整體學生自治組織而言，則面臨到學生意識低落、沒有穩定的傳承機制等問題。

研究結論分別針對三個部門的問題提出了建議，而雖然本文探討了許多學生自治的事項，但對於社團自治甚少觸及，就研究者在翻閱文獻集初步詢問學務處行政人員後發現社團自治組織的定位與實際運作到底有沒有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或其在這段期間的演變過程，都值得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關鍵字：建中、班聯會、學生自治、學生自治組織**

## 目次

謝辭.....	472
摘要.....	473
第一章 緒論 .....	475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47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47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76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	476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	481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	48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490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49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91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	492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493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	494
第一節 班聯會 .....	494
第二節 行政部門 .....	504
第三節 立法部門 .....	516
第四節 司法部門 .....	526
第五節 小結 .....	531
第五章 結論 .....	532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53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53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536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	537
參考文獻 .....	539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	542
附錄（二）：訪談大綱 .....	543
附錄（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 .....	546
附錄（四）：跨部門會議法 .....	552
附錄（五）：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	553
檢討與修改 .....	566
省思與心得 .....	567
評論：建國中學李義品同學 .....	568

# 第一章 緒論

學生自治乃現代所追求之價值，實質上國家也透過諸多法令保障學生學生自治之權益，例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校方有輔導學生組織學生會或學生自治性質之組織的義務，然而在實務上，雖然成功組建起學生自治組織往往卻因為諸多因素而導致運作狀況不如預期或無法達到學生自治之目的。本章將由研究者自身之研究動機出發，進而釐清研究目的，因此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以研究者就讀的建國中學為例，學生多認為班聯會乃屬社團性質，對班聯會的印象大多單薄的停留在籌辦舞會、社團聯展等大型活動或每年推出的校慶紀念品之上，甚至長年以來對班聯會存著負面觀感。而從長年以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投票率低落、班代大會效率不彰（洪才登，2006）等問題也可觀察出建國中學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長期以來的溝通不良等問題也滾雪球般地造成了學生與班聯會疏離的惡性循環，就如同一個政府與民意悖離一般，自然無法理想的運作，脫離了學生自治的本意（洪才登，2006）。

而以研究者自身經驗來談，原希望在高一上學期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但卻耳聞其內部制度以及風評等而打了退鼓堂，雖在高中三年沒有機會進到班聯會實際參與學生自治的運作，但仍希望藉由此次做人社專題的機會為建中的學生自治盡一份心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建中內部有明確之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以及法律條文之規範，然而在實際運行上仍會遭遇到阻礙，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便為希望了解其中的因素，整理如下：

- 一、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狀態。
- 二、分析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時遭遇的困境。
- 三、針對現況學生自治組織之困境給出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了解學生自治之定義以及其於校園中的意義和定位、功能等；第二節主要在整理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的歷史沿革與現行三權分立，即行政、立法、司法下各自的組織職權與彼此的互動關係、運作等；第三節是透過整理前人之研究初步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本節旨在了解學生自治即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首先先從學生自治不同層面之意義論述之，再進一步聚焦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希望試圖從文獻中找尋學生自治組織之理想運作狀態。

#### 一、學生自治的意義

##### (一) 學生自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意義

臺灣的特殊歷史脈絡使學生自治具備了特殊意義，在過去的戒嚴時代，學生自治的概念遭到壓抑，鄧丕雲（1993）中提到，在戒嚴時期發展校園民主會遭遇國民黨政府透過正式的法規抑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甚或特別權力關係的束縛，因而過於困難，所以一直到解嚴末期的1986、1987年間才掀起校園民主之思潮。解嚴後伴隨著權利意識的萌芽，隨之而來的民主政治變革、社會運動，也使大學自主與學生自治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進而有了後續修訂大學法等保障學生權益之討論（劉典倡，2010）。依循著上述脈絡，王壹珊（2017）從另一方面切入，認為學生自治即建基在往昔

強調學生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sup>1</sup>逐漸被修正之上，使學校與學生雙方的關係正常化。而被最多研究提到的則是校園民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價值，透過讓學生參與校務之運作，讓學生得以學習並在校園內實踐民主價值且透過參與學生自治組織處理相關學生事務，進而在互動過程中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王壹珊，2009；吳律德，2015；陳月端，2015；劉典倡，2010），許育典（2002）將校園民主的概念深入詮釋，其為將學生視為主體，而非客體，主張校園的公共事務理應由學校裡的成員共同參與，此將學生加入學校事務的推動對於校方也是有助益的。楊仕裕（2000）認為，學生自治非僅限於學生處理學生內部事務，乃是透過學生團體意識之形成，實現憲法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二）學生自治在法理上的意義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14條保障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首次連結到學生自治之上的詮釋則是出自大法官釋字第380號，其理由書當中提到：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

從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觀之，意味著大法官將學生自治納入學術自由的討論當中（許育典，2002）。而1994年修訂的大學法被視為學生自治的分水嶺，當時的大學法第17條載明：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由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sup>1</sup> 特別權力關係係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等行政主體基於特別的法律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之權力，從而另一方之相對人卻負有服從義務（邱忠民，2011）。

自此，學生自治正式成為法律明文所保障之權益（劉典倡，2010）。上述之法規修訂乃為保障大學學生之權利，而十九年後修訂的**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中，也將大學法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延伸至高中內（劉典倡，2010）。而學者們在爬梳過學生自治在法理及民主發展上之定位後，將學生自治之定義及其特性整理如下：學生自治意即在法律所許可的自治權之中，以維護學生權利為最大宗旨，並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只學習處理自身事務，而拓展至以團體意識之方式維護學生權利，而其實現了憲法中所闡述的學生基本權利（許育典、朱朝煌，2003）。學生自治之內涵即在於，學生的事務應由學生管理，並排除校方與國家的不當干涉（陳月端，2015）。

綜上，學生自治具有讓學生透過參與校園事務學習公民權利與義務之功用，並透過法律之訂定，使得學生自治得以在校園當中萌芽，而學生自治的一大要點即為在運作的過程中需排除校方與國家的不當干涉。

## 二、學生自治組織的意義

### （一）學生自治組織在法律上的規範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從法規面上來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第二條所述：

以群、科、學程、部、宿舍或其他事項為單位，依其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產生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該單位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自治組織。

而對於學生會的定義則也在同條法規中出現：

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每校以一個為限之自治組織。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

若以本研究之研究學校—建國中學為例，法規中所稱的學生會即為經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sup>2</sup>、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代大會組織法（2019）<sup>3</sup>等組織規章選舉而成的班聯合會。

## （二）關於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生自治之反思與批判

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雖有理想之藍圖構想，然而，在實際運作狀況中，卻不乏論者對其提出反思，黃佳平（2010）在回顧學生自治在臺灣的發展以及訪談臺師大學生會幹部後，發現在1980年代末期，臺灣學運社團有兩種發展派系—菁英主義的學生政府形式以及人民民主的草根參與形式，兩者之差別來自於後者將自身化為學生運動中的成員；前者則為代替群眾發言，藉由深入民間以證明自己具關心社會之能力以及外來資源的憑恃，進而塑造菁英身分以合理化群眾運動，民意僅為菁英鞏固自身代表性的工具，並沒有要將學生群體做為行動的主體，而群眾這時更吹捧菁英份子的身價，使得此循環不停運轉。法律規範，也是菁英主義的權力來源，但就實務運作經驗而言，在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們不僅不能獲得和校方同等的話語權，反而會排擠到其他校園群體參與校園民主的可能（黃佳平，2010）。然而在排除其他學生參與的菁英式學生自治組織卻等同無力與校方抗爭的組織，因為其合法性與正統性全數來自於法規與會議，而黃佳平（2010）的研究中提到，師大第十四、十五屆學生會的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

白逸軒（2019）從歷史制度主義的角度出發，回顧我國在發展學生自治的時代背景，在1980年代末期正面臨著政治體制轉型的臺灣，校園運動的推行者，為了突破當時政府的威權控制、加深學生的權利意識等因素，決定採取校園普選運動的手段，其目的在於透過合法的選舉打破威權統治，爾後也因直選的制度決定將學生自治組織定調成現今類總統制的設計，也

---

<sup>2</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憲章第 18 條：「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sup>3</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代大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

限縮了日後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其他可能性。

進一步而論，效仿政府體制的學生自治組織框架真的適合在校園之內運作嗎？白逸軒（2019）提到，政府權力分立的設計是要防止政府侵害人民權利，人民無力反抗的情況發生，倘若將情境轉換之校園當中便會發現，侵害學生權利的往往是校方甚或政府的政策，而非學生自治組織，因此學生自治組織的組織架構從根本的設計上是否應該照搬國家的政府體制來推動學生自治，本身即是可以質疑的點。另外，也因為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權力抗衡的設計，使得內部運作尚無法凝聚共同力量，白逸軒（2019）在訪談東海學生會時任幹部後發現，學生將精力投注在內部權力抗衡之上，對於本就缺乏學生關注的學生自治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在實務運行上也出現立法權為符合與行政權抗衡、監督的角色期待，極力避免與行政權站在同一立場，更甚者，甚至出現校方挑撥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干涉手段，無端的消耗著學生自治組織的力量。黃佳平（2010）也提到此種約束國家權力的設計機制，放置到校園中變使得學生只能「自治」，喪失了與校方爭取權利的能力。

綜上，學生自治乃為基本權利之保障，且透過學生自治之參與，可讓學生更加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然而現行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有合乎前述學者對於學生自治之定義，仍可作為後續研究之著重點。另外，建中現況下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如黃佳平（2010）所述，在實際運作上會因為學生政府體制之合法性與正統性的來源，而使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是本研究可著重之處。

##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本節旨在透過整理建國中學班聯合會之組織概況，使研究之先備知識更完善，及了解理想中的組織架構及職權後，才可以分析現況之運作是否遭遇困境。分為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三個部分作探討，具體而言，將從各部門之組織、人事、職權等進行整理。

### 一、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沿革

洪才登（2006）整理了校史文獻、過往校刊及新聞報導後，整理班聯合會之發展歷史，其認為現今之班聯合會應由 1961 年由訓導處召開之班長會議演變而來，而最早可考的班聯合會主席則為 1966 年的蕭新煌，而進到 1966～1977 年時期正式名稱為「班長聯席會議」，其組織也更加完備。時間進展到 1975 年，現存最早的章程刊登在《建中人》上，持續沿用到 1983 年後適用新章程，但未經校方同意便實施的問題便是班聯合會與校方所持章程，造成雙方行政上的困難，其衝突點來自當時的班聯合會之運作高度仰賴校方之介入，而修訂新章程之契機來自於一群學生希望班聯合會朝向學生自治之路前進，然校方卻不認同，雙方之僵持直到 1992 年經由師生雙方提出新章程後方得以解決，而建國中學班聯合會之框架自此成型。而到了 2013 年，因應組織的擴張以及實務上的需求，時任班聯合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成立制憲委員會草擬最新的憲法，並同時創立「學生自治大躍進 建中自治憲章公民複決」臉書專頁宣傳相關事項，而根據該專頁的資料，其於 2014 年交由全校學生投票決議後，成功以同意票 969 票、不同意票 104 票、廢票 52 票通過新憲法，滿足投票人數大於 1000 人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的門檻。新憲法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將會與現行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相同，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然而其框架為前述之菁英主義之學生政府樣態運行，仍有可能會產生黃佳平（2010）中，所述的問題。

## 二、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的職權及其互動

### (一) 行政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行政部門角色為班聯合會行政部門，根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sup>4</sup>**，行政部門下轄八股（學生權益及權利股、活動股、總務股、服務股、美宣股、文書股、公共關係股、秘書股），並另設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並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憲章（2014）<sup>5</sup>**，班聯合會主席、副主席的任期為一學期，並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研究者將班聯合會主席之職權整理如下：

1. 對外代表班聯合會行政部門。
2. 公布法令、發布命令及緊急命令。
3. 提名行政內閣。

班聯合會行政部門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行政院，而研究者將各股之分工大致整理如下：

---

<sup>4</sup>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3條：「行政部門設下列各股：

一、學生權益及權利股。  
二、活動股。  
三、總務股。  
四、服務股。  
五、美宣股。  
六、文書股。  
七、公共關係股。  
八、秘書股。

行政部門設選舉委員會，屬相當股級之獨立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sup>5</sup>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憲章第18條：「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表 1：班聯會行政部門各股之分工表

各股名稱	職權
學生權益及權利股	1.為班聯會會員爭取積極性權益並維護消極性權利。 2.獎懲、服儀等規範之研究與修訂。
活動股	1.籌辦活動。 2.體育競賽協助與籌辦。
總務股	1.預算書、決算書之編訂。 2.各部門收支之監督與考核。
服務股	1.特約商店與校慶紀念品之統籌。 2.各項服務性活動之協助。
美宣股	1.文宣品之製作。
文書股	1.班聯會會網架設及出版品編輯與統籌。
公共關係股	1.負責內部聯絡事宜。 2.公共關係事宜。
秘書股	1.招募與訓練儲備幹部。 2.會史之考訂研修。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建國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年6月17日）。

## （二）立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立法部門角色為班代大會，而各班班級代表由各班每學期選舉後產生，連選得連任。班代大會中可設立各種委員會，邀

請相關會員備詢。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sup>6</sup>**，設立正、副議長各一人，其中研究者將班代大會之職權整理如下：

1. 議案審理。
2. 提出憲章修正案，緊急命令追認權。
3. 聽取行政部門報告與質詢。
4. 舉行施政說明會。
5. 覆議案之處理，彈劾案、不信任案之提出。
6. 監察權之行使。

綜上，可將班代大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立法院。

### （三）司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司法部門角色為評議委員會，而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sup>7</sup>**，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班聯會主席提名，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若非遭班代大會罷免，否則不得將其免職，另外，離職之評議委員可擔任評議諮詢委員，提供評議委

---

<sup>6</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第3條第1項**：「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

<sup>7</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本會置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員會建議<sup>8</sup>。研究者將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初步整理如下：

1. 召開憲章法庭，處理釋憲案。
2. 處理各部門之間在行使職權上之爭議，並做出判決。
3. 處理班聯會正、副主席彈劾案。

綜上，可大致將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司法院。

在整理三個部門的職權後，可將各部門之職權以我國政府體制理解成，班聯會行政部門—行政權、班代大會—立法權、評議委員會—司法權，其互動關係及相互箝制之權力亦然。

###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本節旨在整理前人對於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及其結論之後，能在日後的研究更聚焦於運作之困境，也能透過時間之對比，比較數年前的班聯會運作與現況有何區別？在挑選其困境之時，也會注意其是否會因為修憲造成的體制差異或政策上的不同，來做選擇，並比對前人研究中提到的運作困境是否已被改善？

#### 一、前人研究

本節將依照學生自治組織三權分立之框架分三點整理前人對於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的觀察。

##### (一) 行政部門

---

<sup>8</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評議委員因故離職者，得擔任評議諮詢委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63 條第 1 項：「評議諮詢委員得依其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在職評議委員適當之建議。」

### 1. 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問題

行政部門雖為學生自治組織的一環，卻往往被學生誤認為社團性質（吳秉儒，2012），何蔚慈（2015）提到班聯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應隨時開放給所有同學參與，但實質運作上仍存在社團運作之痕跡，如：迎新、送舊、學長學弟制等。而上述之內部運作傳統，不僅排擠班聯會行政部門在學權或其他自治事務上所花費的時間，誠然，這些社團性的活動有可能吸引一部分人群的加入，但同時也有可能排擠掉了另一群想加入的同學，其中，學長學弟制的運作模式更是使得行政部門存在幹部選任上的標準問題（何蔚慈，2015）。但卻有論者與其持相反意見，呂國璋（2015），當中提到行政部門內部的傳統文化乃傳承運作經驗的基礎，在人事不斷更迭下，且建中生活頂多只有三年的情況下，這樣的經驗傳承更尤為重要，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傳統文化可能阻擋外人參與學生自治的說法表示不然，因為班聯會的其他部門皆沒有這樣的傳統文化存在，且班聯會主席為全校選舉而成，任何人皆可參選，並不僅限於行政部門的儲備幹部。

### 2. 與運作核心間的隔閡

行政部門之運作不夠透明，在施政過程不會主動告訴學生其施政規劃，而是直接公布結果，在此情況下學生與行政部門便缺乏了聯繫與了解，學生無法理解行政部門遇到的壓力，而萬一行政部門無法使學生滿意之時，便會使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觀感更加低落（洪才登，2006），無怪乎吳秉叡（2015）對於行政部門提高學生滿意度的建議即為在形式上做到公開公正。

### 3. 校方行政效率低落

行政部門在推行社團聯展、名人講座時，往往遭到校方行政的阻礙，例如租借場地等，而校方仍以社團的角度看待行政部門時，就會以一般社團的流程對待班聯會，但實質上，應將班聯會與社團的角色釐清清楚，並予以不同的對待（何蔚慈，2015）。

## (二) 立法部門

### 1. 立法議事效率不彰

對於新生入學時，對於班代的想像往往侷限在聯誼，以致於其忽視出席班代大會的職責（何蔚慈，2015；凌郁翔，2009），而班代的訓練只有在幹部訓練的當天，其任期又是半年為一任，若非有經驗的班代，其實在議事過程的掌控上都會較為生疏，在議事過程中，也會因為在現場才拿到相關資料，來不及瀏覽而無法對其提出相對應的質疑（凌郁翔，2009）。

### 2. 監督效力有限

立法部門在監督行政部門之預算支出時，往往會有行政部門在尚未經過班代大會的審理下，就先支出，或在舉辦舞會等大型活動的預算審理時，經常已支付或已經與廠商簽約完成，立法部門較難從中發揮監督之效用（凌郁翔，2009）。

### 3. 班代、議長之人選將大幅影響議事效率

高二下行政部門成員退休後，會有為數不少成員成為班代，而其對於學弟提出的改革法案經常反對，行政部門的成員也只能被迫讓步。（何蔚慈，2015）。而倘若議長的領導能力不如預期，則會導致每次開會處理的議案有限，造成議事效率低落（何蔚慈，2015）。

## (三) 司法部門

### 1. 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評議委員在職權上在班代大會上的權利相較班代僅缺少了表決權，但其是否超出司法獨立的原則，仍有待商榷（朱明希，2009；洪靖，2010）。

## 2. 素質難以齊全

評議委員會作為一個中立的仲裁機構，職責在於當多數決遇到困境或不正義時，能適時抗衡之，因此其需具備一定程度對於社會科學的了解以及法學素養的人才，在上述評議委員會的特殊性下，評議委員們的素質能否與評議委員會的要求相符，便有待商榷（朱明希，2009）。

## 二、近年矚目事件

從近年建中與學生自治組織有關的矚目事件來分析研究問題，而其篩選標準會以上述班聯會之運作困境為主，以符合研究問題，年份則會從本研究主要的幾篇參考研究之後，也就是 2015 年後做選擇。

### (一) 73 屆上班聯會選舉風波

73 屆上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2 號候選人有別於以往主席候選人通常為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儲備幹部或內部成員，而是由行政部門的美宣長以及行政部門以外的學生參選。然而自參選以來，便不斷遭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抹黑、粉專遭惡意檢舉、並向其他社團造謠，若此組候選人當選，未來將不會有社聯、舞會等活動。而過去該候選人擔任班代期間，也曾因為在班代大會中，提出不同意見，爾後遭班聯會成員於班級門口叫囂。之後，候選人不堪其擾決定退選，但退選過程卻遭選舉委員會阻撓，甚至出現曲解法條等情事，而面對選舉委員會的違法行徑，也因為當時的評議委員會只有 2 人，無法開庭審議，求助無門（何蔚慈，2018；蘇茂誠、巫信霈，2018）。而連回前述文獻探討中提到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反思便可發現，作為菁英式的組織型態，為鞏固自身代表性，在遭遇體制外的競爭者時，便以抹黑等手段嘗試維持自身之正統性。

### (二) 紫衣人事件

在 2018 年 9 月份時，因應教官退出校園的風潮，建中校方聘請「學務

「創新人力」，也就是校安人員，來填補教官的空缺，然而甫上任的校安卻嚴厲執法，糾正服裝儀容，甚至到鄰近的早餐店趕學生上學等，都引起建中的學生們的不滿，因此也自發性地成立了「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的臉書專頁，以表示抗議（蔡亞樺，2018）。而該屆班聯會行政部門也爾後宣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並成立專案小組來與校方交涉，並在日後推動連署，抗議校安的職權不包含開愛校單、執法過當等。經與校方協商後，校長也宣布暫停校安人員執法，自此，學生方獲得短暫的勝利，但班聯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專頁更希望解除服儀規範，不僅有利於學生，也降低校安人員的工作量，達到雙贏。而班聯會日後也與學校辦理公聽會和服儀委員會，並成功使校方放寬有關服儀的規範。

綜上，建中現行學生自治組織雖在法律建置和運作上具有一定基礎，但對於前述提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運作問題仍有需要加強之處，不過從紫衣人事件中也可以看到，對於學生權益的保護仍可以由班聯會與學生合作的方式透過連署等手段向學校抗爭成功，顯見雖現行學生自治組織有不足之處，但仍可以發揮學生自治組織的功用。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由於研究者在研究之前並無參加過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因此就經驗與看法而言，應較為客觀，另外，本研究綜合過往來自不同身分的學長們對於班聯會的批評以及實際運作上的缺漏，在研究者所蒐集到的文獻中，多為人社班學長的論文集或參加過學生自治的學長刊登於《建中青年》的文章，一方面是班聯會成員不一定會看到這些文獻，沒辦法得知各部門成員對此的看法為何；二方面是這些文獻也缺乏彼此之間的對話，亦即各文獻皆有相似之處，但僅為不同屆次的共同經驗，並沒有整理過過往的困境再納入自身經驗比較異同的過程。因此本研究會訪問三個部門的成員，研究者認為在本研究所選用的研究方法下，相較之前的研究較能客觀且全面的描述班聯會現在遭遇的困境，以下詳述。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對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和半結構式訪談法，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指透過回顧過往的文獻，並幫助研究者瞭解並重建過去、解釋現在、推測未來（葉至誠、葉立誠，1999）。而本研究蒐集有關於建中學生自治的報章雜誌、《建中青年》<sup>9</sup>以及在之前有從事學生自治的學長的臉書專頁，希望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爬梳學生自治的意義，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成立與運作上的既定、潛在議題有哪些。

#### 二、半結構式訪談法

之所以選擇採用訪談法的原因是因為如同前述，在翻閱前人之研究時，發現學長們多透過分析校史文獻及自身經歷或對學生發放問卷的方式以解答研究問題，較缺乏與實際參與學生自治之成員之互動，且所得到之資訊只能透過文

---

<sup>9</sup> 由建中青年社主編之刊物

獻之蒐集或問卷上的問題，較缺乏實際參與者的主觀意見及經驗，而選擇選用半結構式訪談法的原因則是看中其可設計較寬廣的問題以作訪談且可讓受訪者較真實的面貌呈現（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是以，本研究選擇使用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旨在說明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所需要的訪談對象，並一併說明訪談對象之挑選方式。

### 一、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組織成員

由於班聯會行政部門之下，各股職權之不同，並同時考量到研究時程的因素，因此會優先挑選職權分配與學生自治相關性較高的股，資料來源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以及研究者鄉行政部門內部成員取得的分工表作為依據。而其判斷標準，將由各部門在職務分配上的職責而定，選擇學權組、總務股、以及秘書股三股之成員作為訪談對象，因為學權組的職責在於為學生爭取權利，跟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學生自治較為相關、總務股的主要的職責為班聯會的預算規劃，對於行政部門之內的活動規劃與各部門之經費支出較為了解，也較有可能與班代大會互動、秘書股的主要職責為訓練儲備幹部，可以透過訪談的方式了解其內部的訓練儲備幹部之機制。在屆數的部分，考量到現任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幹部才剛上任，可能會對組織之運作較為生疏，故本研究會選擇訪問剛退休之高二幹部。而預計訪問主席、學權組成員、總務股成員、秘書股成員，共計四位。

### 二、班代大會之組織成員

有鑑於在文獻探討中發現班級代表素質參差不齊、班代大會的出席率也較低，因此希望透過訪問班代大會卸任之議長後再綜合卸任議長之推薦人選、會議記錄以及研究者自身觀察來揀選合適之訪談對象，而屆數的部分，由於行政部門的訪談對象選擇為高二，考量到在入學後的經歷、運作時的交集與訪談對

象的一致性，因此在挑選班代大會的訪談對象時，也一樣會挑選高二的班代，並預計訪談卸任之議長以及一位班代，共計兩位。

### 三、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就研究者之了解，目前評議委員會之成員僅有 4 人，尚不滿其法規上 5 至 11 人之編制，由於人數不多之緣故，預計會訪談現任評議委員會主委及一名現任評議委員。

表 2：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職位
受訪者一至四	卸任班聯合會主席、卸任學權股成員、卸任秘書股成員、卸任總務股成員
受訪者五	卸任班代大會議長，現任班代
受訪者六	現任班代
受訪者七	現任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受訪者八	現任評議委員會委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法以解答研究問題，而在文獻探討完後，便會整理出初步訪綱，進一步去做訪談，而在訪談後便會整理出研究結果，並針對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現況給予建議。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選擇使用質性研究，是以，研究倫理便顯得格外重要，訪談倫理乃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需遵守之行為規範（簡正鑑，2005）由於本研究問題可能涉及對於現況下學生自治組織之批評與反思，因此在受訪者受訪前皆會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並告知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問題，並在事後確保受訪者的個人信息受到保密，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

##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整理訪談結果後，解答研究問題，在章節編排上，會先從班聯會整體的敘述開始，接下來依次是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

### 第一節 班聯會

#### 一、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

本節以受訪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作為起始，受訪者們多數提到學生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需要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達到「跟學校抗衡、爭取權益」的功能：

一開始是學生為了算是爭取一些學生權利嘛，就是在學校有一些不合理的規範之下，那這些有意識的學生們自發性的去成立自治組織，進而去爭取自身的權利。（受訪者三）

應該是能夠跟校方抗衡吧。如果以學生自治組織他創立的目的來講。一開始應該是為了跟學校的勢力抗衡，因為當一個學生力量沒有到那麼強，你要組織一個，學生的集合才有那個力量去跟校方對抗。（受訪者四）

我覺得因為在這個校園裡，本來就會有教師跟學生，既然教師他們會有教師會等等的組織，那我們學生沒有相對應的組織，就我們沒有一群人去代表我們，就像一個國家沒有政府，就沒有一群人去代表著我們，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就不知道，所以不只這個班聯會，也包括學生代表一定要進到各個校級會議，學生的意見需要被整合、交流、傾聽，至少在最基本的權益上，學生自治組織是必要的。（受訪者七）

因為過去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比較像是那種上對下那種階級式的感覺，那創立學生自治組織，基本上就是希望我們師生、家長，多方之間的關係能夠是對等的。那在處理一些事務上，我們也有更多機會去發聲。（受訪者八）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乃為了學生可以處理與自己有

關的事務：

就是學生可以主導我們可以主導的事情，我們可以不被學校干預，然後學校又可以協助我們，在這個教育的環境裡是蠻特別的存在，不是完全老師跟學生之間這種特別的關係，而是學生跟學生之間可以一起可能面對什麼事情、解決什麼事情、創造什麼事情，這樣子，這應該是最大的意義吧。（受訪者一）

基本上作為一個高中生如果我們有那個自主思辨能力的話或著是我們有為自己相關的事情做一些思考的話，我覺得自治的意義在這邊。讓學生有機會去練習對關於自己的部分去思考一些事情，跟自己相關的事情這樣。（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建中學生自治組織完整的體制、法律規章可以讓學生了解並體驗一個政府的運作：

我覺得他現在的作用反而是讓大家體驗一個小型政府組織的感覺，因為我們學校有一個完整的法律系統，然後分明的職權。（受訪者四）

綜上，受訪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想像大致符合學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的定義與內涵的認知。

接著對於在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為何需要進一步將學生自治組織分成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受訪者大都提到在成立行政部門之後需要有立法監督，而在成立行政、立法後，需要由司法部門來完善法制或調解行政與立法之衝突，另外，受訪者也提到不是每間學校都會有司法部門，目前就只有建中、中一中、南一中有設立：

那司法部門的意義就是解釋憲章，但是其他學校也沒有像我們有個憲章的這種東西，所以說司法部門應該是要存在，這樣他才有辦法讓三權分立，那一般的學校假如只有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話，像我們平常大多數，大概九成九會做到的事情。因為司法部門雖然現在有，但也不太活躍，那他能做的就是被動的處理學生提出來的訴訟案什麼的，所以我們

現在在運作大部分也是跟行政部門。假設這個學校他沒有立法部門，那就變成行政部門要自己完成所有事情，那這應該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沒有人去監督（受訪者一）

如果你只有一個行政部門，那他們想花會員的錢做什麼都可以啊！那就需要一個，立法機關的監督然後才能讓他們比較有效率使用這些，預算，然後司法部門的話應該就是，調解所以說他的表面上意思調解，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之間的衝突還有解釋法律什麼的。（受訪者五）

其實在我這樣觀察下來，很多學校其實只有行政，那大多數行政跟立法，司法的話只有我們、中一中跟南一中，所以其實有沒有必要到三個呢？我覺得是不盡然必要的，可是為什麼需要有三個？是這樣的，有行政部門固然是可以的，這樣可以跟學校爭取一些學生權益，或辦一些活動，可是這些其實，如果行政部門他不做的話，我們只能透過一個學期一次的選舉去要他改變的話會不夠，所以需要有立法部門，他們做的事情是有需要有人監督，或他們做過頭的時候需要去提醒他們，你們有法律在上面綁住，你們必須在一定的法律上去做行事，所以才會有立法部門。為什麼會需要司法部門，就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因為今天立法他今天去做對行政的規範，或行政在照著立法的規範去行使職權的時候，一定會有很多的法律的不懂跟法律的衝突，那這個緩衝地帶是如果今天只有行政跟立法無法解決的，所以才會需要有司法，評議委員會做的就是這個工作，去調和行政跟立法上的一些問題。（受訪者七）

這個自治組織會有一種小政府的感覺，行政部門的話他主要是代替整個班聯會會員來進行發聲，他們的意見或是政策，在與學校之間進行對談時，我們需要班代大會對他們進行監督，剛說了是一個小政府嘛，那就需要法治，我們司法部門就是在完善這一塊。（受訪者八）

其餘受訪者則提到，將學生自治組織設成三權分立的架構是源於現存的國家體制設計，而前人選擇使用其做為班聯會的架構，並延續至今：

就其實應該是想要借鑒現在國家現行的組織嘛。一個國家存在一定有它的意義，然後想透過這個方式讓整個班聯會或是所謂的學生自治組織能走得更好更遠嘛。（受訪者三）

我想就是，學生自治組織我們也沒辦法就是很獨創的創造一個制度出

來，我覺得倒不是說為什麼做這樣的一個三權分立的制度，我想應該只是因為存在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選擇去使用他，對，已經存在的制度來去做使用。（受訪者六）

## 二、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

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於受訪時提到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這一問題，從一些班聯會運作時的狀況便可略窺端倪：

像是選舉的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還有一個就是那時候開憲章解釋庭的時候，基本上是沒有班聯會行政部門以外的人到場的。（受訪者一）

但同時，受訪者也有提到，其實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對學生自治組織缺乏了解，這類問題，其實是全國高中職的普遍情況：

我們透過之前全國學生會的交流之後知道，其實並沒有一間學校學生自治是風行的，全國現在的學生大部分都不會想進入學生自治組織、對自己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也不夠了解、班代大會到的人就兩、三成，所以這個現象其實在其他學校也有發生，並不是只有在我們學校，大家對於參政的意願都是十分低落的。（受訪者七）

而在整理完訪談資訊後，研究者將建中學生自治冷感的原因整理成建中學生權利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以及近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兩個因素。

### （一）建中學生權利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

建中一向以自由的學風、開放的風氣聞名全臺，而在有關學生權益的保障之上，往往也是領先其他學校，例如：服儀、中午開放外食等，受訪者普遍認為，學生會因此覺得自己想要的權利都已經得到了，從而忽視學生自治，或對學生自治感到沒必要：

他們不在意今天學校發生了哪些改變，也不在乎說你今天爭取到了什麼權利，就反正他們要的已經夠了。今天...可以穿便服的走在學校然後他可以中午很自由的換證出去吃午餐，這些東西已經滿足他

們了...你要讓大家覺得他很重要，其實這件事情蠻難的，因為你已經擁有他了，你已經有學生自治組織了，你有學生權利了。（受訪者三）

因為能改的東西都已經改的算是完整了，就他們好像也不需要班聯會去為他們爭取什麼切身的權益這樣子。（受訪者一）

從上可知，受訪者覺得現況建中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已然使建中學生滿足，因此對於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上，可能就覺得相對沒必要或不重視。

## （二）近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

在建中的校史上也並非沒有發生過侵害學生權益之案件，就以文獻探討當中所提到的紫背心事件為例，在當時便引起學生對於校方的群體激憤，而學生自治組織也的確有從中有發揮其作用，因此也有受訪者表示，由於建中近期並無大型的學權侵害案件，進而導致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意識也從而降低：

就像紫背心的那個事件，大家都會對班聯會很有認知，你說如果缺少這麼大的一個 case，那就是我們沒有把槍口一致對外那我們就會在內部就是我們整個...學生群體內部就會變得很鬆散，就不太會對於這個公共參與有那麼高的意識，因為他們覺得不需要。（受訪者二）

像是前幾年服儀解禁的時候，或是更之前，新的憲章要表決的時候、或是紫背心的時候，大概是這些時候學生才會去了解班聯會，或是了解他們能夠對學生做什麼，我個人認為在一個相對比較沒有事情的時候，或許學生就不會去有意願去了解這些事情。（受訪者一）

從訪談者的回答中可以發現，缺乏大型學權侵害案件讓學生從動機層面就不想關注學生自治，而當每個個體都這樣想之後，就會使整個學生群體都變得一盤散沙。而此也導致行政部門在推行學生自治時灰心喪志，造成惡性循環：

因為大家都這樣想，很多班聯會成員都覺得說你們都不在乎，那我做那麼辛苦幹嘛？從以前啦，以前可能有做過什麼舉動、有一些什麼措施，但是是我們現在不知道的，有可能有，基於學生的不關心，動力

越來越少之後，很多事情就真的可能會消失嘛。（受訪者三）

原本其實有很多東西想要調查的，一開始的政見，我們想要向學校爭取某一個東西，一定要一定的民意基準，基本上我們只能通過問卷...問卷已經少收很多了，因為他真的成效不佳，就是我們只能一直勸班代...。（受訪者四）

### (三) 改善學生自治冷感之構想

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大幅影響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訪談者們對於如何改善此狀況也提出了不同的想法，有受訪者提出與學校老師合作，透過課堂的方式讓大家了解學生自治：

我覺得其實與其我們自己弄，可以跟一些老師、課程合作，可能會還比較有效益一點，因為去看班聯公告的意願，顯然是遠低於你去上公民課的意願，所以如果跟一些科目的老師合作的話，可能會有比較大的幫助這樣子。（受訪者四）

但其實評議委員會當初在找學弟時，已經有嘗試過請校內高一的公民老師向班上同學宣傳評議委員會的資訊，但成效不佳：

我們去跟高一的三個公民老師...我們給他們一個簡單的評議委員會介紹信，請他們到他們任職的班上講，看有沒有有興趣的學弟，但我們看到的成效好不大，有可能是公民老師忘了幫我們講，我們其實有提醒他們兩次了。（受訪者七）

有受訪者認為，應該要先從讓學生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開始，才能讓學生對於自己應該要有什麼權利、自己能做什麼有所了解：

我個人認為班代大會是學生可以直接跟行政部門互動的一個時間，就是班代大會可以旁聽，但沒有人知道...我覺得不是讓學生先了解班聯會的法律、班聯會的權力制衡，這些都太多了，我覺得第一步是要去讓他們了解基本的班聯會，跟他們最相關的權利是什麼。（受訪者一）

其實我覺得我們評議委員會現在能做的就是從法規上面的漏洞，或是其他問題來發現我們學生其實是有哪些權益是受損的，去告訴他們

說，你是有權利去改善這件事情的，他們要有意識，這樣他們才會去爭取。（受訪者八）

也有受訪者提到，透過訂定政黨法讓學生得以透過組黨參與學生自治組織，說不定能藉此提升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

我自己是有想過之後跟前任的班聯會主席跟前任班聯會部門成員一起合擬一個政黨法，因為他們現在都是班代。可是這個想法就是還在想，還沒落實，但如果做完這個可能建中的風氣會比較會活躍吧，我也不確定。（受訪者五）

### 三、經驗傳承之問題

在一個組織的運作當中，經驗之傳承以及歷史的保留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現行建中班聯在經驗傳承上卻有嚴重的斷代問題，若要瞭解相對完整建中班聯的歷史與發展脈絡，只能從洪才登（2006）的研究中得知，且由於其為 15 年前的資料，因此使班聯會的成員缺乏近年來的班聯會的完整紀錄：

我在卸任之前有想要去做一個班聯會的會史，那要蒐集那些資料的時候，我就發現到好像已經都不見了，唯一的途徑就是還有保持聯繫的學長跟學務處的檔案資料這樣子，喔還有你們人社班的學長，之前有做過一份研究，那就變成我要了解這 15 年來班聯會的發展都是一件不太簡單的事情。（受訪者一）

究其原因，受訪者一認為是學生沒有主動保留資料的意識，因此保留資料的程度便很依賴每一屆對於保留資料的重視程度。而受訪者七也提到學長學弟之間的關係也有可能會影響到資料的傳承，過往就曾發生過因為學長與學弟理念不合等因素而使資料、傳承斷代的問題：

因為一年就交接了嘛<sup>10</sup>，學生好像也沒也去保留資料的意識，他可能處理完這件事情後，比如說社聯，他可能就這樣結束了，他就不會說我想把這個東西留給之後的人看，可能對之後有所幫助這樣。所以就我在蒐集資料的時候就會變成有些屆數特別多，但有些屆數就很少，甚至

---

<sup>10</sup> 此指行政部門

零，就連我們要跟上一屆學長要資料都蠻困難的，有些學長會把他的資料留下來，有些學長就是東西弄完就丟一丟。（受訪者一）

像我們認識的那兩個學長，他們是行政部門的嘛，他們跟之後兩屆其實關係都還不錯，再後面就是因為一些理念上的不合，導致的結果就是行政部門很多資料全部都佚失，因為上面學長不打算給學弟，或學弟不想要，他們想要做自己的事，這時候就整個大斷層，這個問題不只是在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跟我們評議委員會都有類似的問題。（受訪者七）

對於保存資料或進一步編成會史，受訪者一認為其可讓後續學弟在運作上有更多前人的案例可供參考，且在遇到非每年都會固定發生的會務時，這些案例更具參考價值：

日後的行政部門成員，他在處理某些事情，他變成他只有他的學長可以參考。那假設他的學長可能是一個美宣好了，我隨便亂舉的，他可能也不太想管那個學弟，就變成他會無所適從。在沒有那些資料去幫助他的情況下，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做一些融會貫通吧。就要做什麼事情好像就變得比較麻煩，他沒有一些前面的例子去告訴他，他大概要往哪裡走會比較容易成功。然後學生權益的話要看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做到什麼，但下一屆就可以做，像是新課綱，或是之類的事情。在班聯會務的維繫上，我認為是很有幫助的，像是之前的法律、釋憲案、選舉無效案，各類的這種歷史。（受訪者一）

#### 四、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態度及給予之空間

學生自治的一大重點便是其運作必須排除校方的不當干涉，而在問到有關校方是否曾不當干涉以及針對校方目前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空間時，大多受訪者之主觀感受皆表示滿意：

不當干涉嗎...？沒有欸。（受訪者一）

我目前覺得學校...目前他所做的措施、反應都還在他的職權範圍內所以就是沒有逾越那條界線。（受訪者二）

不當干涉？其實說實話還好啦...因為校方其實給我們很多空間，我們有自己的經費、我們有專戶。（受訪者三）

我覺得是OK的，就基本上，學校還是不太會去干涉，班聯會的一些經費啊調度啊，對啊，那在可能他們要做一些活動或選舉的時候，我覺得學校還是很放給他們做的，就是沒有很干涉。（受訪者六）

就我覺得以目前來說，我是滿意的。（受訪者八）

其中，校方的態度為決定給予學生自治組織多少空間的關鍵，受訪者提到其重點為校長對學生自治組織的態度：

其實學校那邊是遵照校長的意思，因為我們之前學生會的交流，就有跟校長開過兩次會，那其實校長希望領導的，就是教務處、學務處那邊，不會去過度干涉我們的學生自治運作，理由是因為他覺得我們可以好好運作，但是就不要有逾越校規的行為就好。（受訪者七）

另外，若學校處室有人員上的更替，也會因為不同處室人員對學生自治的不同想像而影響到學生自治的空間：

我們在75屆上的時候，換了一批學務處的人，什麼主任、組長都換過了，那給學生空間這基本上就是看那時候學務處的想法是什麼。（受訪者一）

但同時，也有受訪者認為校方雖然有介入學生自治的運作，但這種的介入是無意的或良善的介入，並舉出訓育組長會去旁聽班代大會時，雖有介入之疑，但訓育組長在班代大會裡卻有謹守其該有的界線為例：

如果就目前行政部門的學弟的表現來說，我會有點疑問，這可能是跟學弟本身有關係啦，不是校方主動的介入。像之前班代大會他們行政部門有個政策是在各處裝設鏡子，然後我們去旁聽的時候，他多次提到這是社團活動組組長給他的建議，感覺好像是校方給他們的建議，而不是他們自己思考的方向，但就整個組織來說，我覺得校方是沒有到干涉。  
(受訪者八)

像訓育組組長，他常常去班代大會旁聽，我們會覺得他在那邊的問題是，他會講一些話，我們會覺得是正確的話，比如說現在出現僵局，他會以學校的身分說：老師我呢，覺得怎樣怎樣。我覺得他們這些介入是良善的，但在未來的理想情況下不應該存在，校方不應該有任何對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受訪者七）

旁聽的話，他就是站在旁邊聽而已，也沒有發表任何意見，我覺得應該只是做為一個旁觀者來看我們進行的怎麼樣，然後如果情況很不妙，就是做一個回報，當然這樣也是有點另類的在監視一個這樣子的組織，可是我覺得這樣子的監視是有必要的，誰知道如果班代大會真的沒什麼作用，或是人都不來，那可能知道的人就只有少數，所以我覺得一個監督者的角色是必要的，那我覺得他做的也還不錯，就都盡量沒有做議程的干涉之類的。（受訪者六）

在眾多受訪者中，只有受訪者七提到關於校方有試圖想要干涉的論述：

那時候在準備學生會交流時，社團活動組組長，他就不確定這樣寫有沒有符合法律，有沒有合乎法律上面應該這麼做的判決，還是他是一個錯誤判決。但就憲政精神來講，評議委員做出的判決是不能有任何人提出挑戰的，可以推翻的就只有評議委員。反正那時候他不滿，他就去找了臺大法律的教授看，結果是那個教授覺得我寫得很不錯。但就如果那個教授說我寫得不好，就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動作了，就比較幸運那個判決沒有問題。（受訪者七）

同時也有受訪者提到，有學校老師對於學生自治感到不可思議或有些許瞧不起的意味存在：

我個人的經驗是有一些年紀稍長的老師會對學生的作為感到很不可思議，像是有老師會對學生在做這些學生自治上面，他們會覺得他在模仿大人，然後他們可能會覺得我們在辦家家酒...就變成學校可能會認為學生沒有那麼大的權利去處理這件事，學生可能會認為學校並沒有想要去讓我們參與這些東西，就導致我們要去爭取什麼權益，就被看得比較輕。（受訪者一）

綜上，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對學生的保障領先其他學校許多，班聯會的努力在其中不可被忽視，但仍需思考並解決在校方與學生關係的承平時期該如何帶動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關注。另外，雖建中班聯會已經傳承了七十五年，但對於基本的資料保存仍有許多需要立即解決的問題。最後，雖現行建中校方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運作空間尚屬充足，但仍有些許干涉之行為，且此空間大幅仰賴於校方、各處室人員之態度，但以短期而言，相較看不出校方大程度干涉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受訪者缺乏權利意識的可

能，無法敏察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介入之深，或是近期班聯會所作不多、未引起學校行政的防衛行為。

## 第二節 行政部門

### 一、經費問題

#### (一) 班聯會費為代收代辦費

現行建中班聯會費的繳納方式為每學期初學校會發繳費單，在繳費單上便有一款項為班聯會費，依照法規，其性質為代收代辦費，然而因為法規的上的規定，班聯會費以代收代辦費之形式繳納，便對班聯會之運作造成了非常多的問題。首先便是合法性的問題，由於在法規上規定不能強迫繳交班聯會費，因此代收代辦費的性質便會引起爭議：

代收代辦費的性質目前就牽涉到，我們不可以強收會費嘛，代收代辦費是強收，那所以我們就不能用代收代辦費，目前來講就是說我們代收代辦費只有一張，那就是你所有人都要繳，那在教育部函發的就是，那個學生自治組織的那個注意事項裡面他有說到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強收會費。（受訪者二）

而除了合法性的問題外，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收取也會對行政部門產生諸多不便，首先便是因為代收代辦費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1）**以及相關規定，需以一個學年為單位結清一次，倘若有剩餘的話便依照剩餘的款項大小來做分配，這樣便使得行政部門在會務規劃上只能以一年為期，沒辦法進行長期的大規模規劃；另外，行政部門在規劃財務改革時，也會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法律性質而綁手綁腳：

那時候其實我有修過班聯會的預算法跟決算法。那時候我其實是大修，這是我對財務改革做得比較大的事情，那可是我們這次修，只是把我們這邊能夠做的做完，但是實際上在跟學校的...就是說我們的制度裡是允許有長期計劃的，但是在學校那邊他們不可能讓我們有這樣的東西，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性質就是一年結清一次，我們沒有辦法就是跨年度去做長期計畫...就是我們這一屆，兩個屆次這樣，我們合起來我們能夠留給學弟，就即使我們省了十萬的會費也仍然沒有辦法留給下一屆，等到了後面幾屆他們都沒有辦法利用前一屆的資金去做長期的規劃，比較大型的計畫。（受訪者二）

而班聯會費若有剩餘，會依照剩餘的金額除以繳交人數，若每人剩餘十元以上，就必須要退費，而往後的處理過於麻煩也會讓行政部門盡量讓錢花到每人十元以下：

因為不然會十塊，然後你要退費給全校，然後這個時候高三已經畢業了就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根本不可能退費。所以我們會盡所能的讓他剩十塊以下，因為代收代辦費是依規定退費，這是一定要退得，所以我們就會努力的把他花到十塊以下。（受訪者四）

而若在十元以下，便會併入學校明年的總預算：

然後而且你每年以學年為單位，你的結餘的錢並不會併入下一年，因為代收代辦費的原因，會被學校編入明年的總預算，所以就是我們一年的錢最後有剩，就變學校的錢。（受訪者四）

另一個問題便是行政部門若需要用這筆錢，需要向學校的會計室核銷後，才能拿到錢，便會有學校介入班聯會運作的空間：

我只是覺得在現在的體制當中，我們是代收代辦費所以我們的錢其實不是我們自己的，就是這筆錢能不能核銷，就算我們法律通過了，班代大會覺得可以、我們也覺得，而且錢也是我們繳的因為每個人一百塊，可是最後決定權還是在校方手上會計室說不行就是不行...再來就是會計室核銷，他們不把學生當成一個給付對象，比如說我們辦活動、辦社聯，請攝影社幫我們拍攝，可是他們只能是無酬，就是我們不能給他們錢，他們會計室覺得我們不能給學生錢，因為這樣以後可能會有我們串通好後要把錢給他嫌疑，所以要不要給這筆錢變成是會計室可以決定。（受訪者四）

其實就是他只是學校行政對於班聯會行政的一個干擾手段，我可以覺得說你今天這樣不行我就我就去否決你，他有這個空間，甚至說你現在做哪件事不用花錢，我連宣傳都要花錢，如果你不給我核定，那我等於說我就是沒有手沒有腳啊，我什麼都做不了。（受訪者二）

最後便是學校會計室在核銷經費時的效率問題，影響到行政部門同學的日常生活：

然後再來就是學校的核銷很沒有效率，就是基本上我們的核銷的過程是這樣的，我們付錢買東西是我們先墊錢，然後再拿發票去給會計室核銷，然後這個錢可能要兩、三個月你才會拿到這個錢。因為負擔都是我們學生在負擔，有時候這筆錢可能幾千塊，然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學生日常的生活這樣子，所以是很沒有效率的，而且也不太方便

的。（受訪者四）

綜合上述原因，行政部門在近期也有想要去針對這點做改善，然而在規劃上卻遇到兩點困難，第一是目前找不到方法限制不繳會費者的權利：

那其他的可以在純利，就是單純在利於他的這件事上，去做相關的相對限制你要說特約我要給你予以限制，我要怎麼限制啊？因為目前來講，特約就是看你的學生證跟看制服，那商家要怎麼辨識你有沒有繳會費？那如果每一個有繳費的給他頒一個會員證，全校三千個學生發一張卡，這樣要好多錢等於每個學期你除了交學生證你還要交另外的東西，那其實就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那我們當然也沒有錢去給他發那張卡。（受訪者二）

不強制收取的話，我們又很難去限制不繳納的人的權利，很難禁止他去參加活動，其實像社聯，如果你讓沒有繳納人不可以進入社聯，那是不是代表外校的人，也不應該進入社聯。（受訪者四）

第二是倘若班聯會費不以代收代辦費的形式繳交，受訪者擔心班聯會連基本運作都有可能因為班聯會費的收入減少而遭受影響：

如果大家的就是繳會費啊這件事情突然就變得可以自由了，我們也蠻好奇到底會有多少人繳的我們目前覺得說我們會希望以這種就是被動的來去消掉因為這樣我們才能保證收入比較穩定。那因為如果你把那個收入砍掉我都不敢保證下個學期班聯會還能不能正常運作因為我們連補助都沒有啊，你說選舉也要花錢欸，每年選舉至少花個幾千塊到一萬吧，對不對，那些器材、開票、印那些票，那些都要花錢的，那錢也不少。（受訪者二）

## （二）活動專戶

班聯會有兩筆資金來源，第一筆是班聯會費，另外則是活動專戶，每年的舞會、校慶紀念品的資金都會先從活動專戶中作為初始資金，而其盈餘也將匯入此專戶中，而由於這筆錢是班代大會管不到的，亦即無法受到監督，因此受訪者四認為其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

因為紀念品學校那邊的監督會比較少的，而且其他部門也管不到，所以就會有很多...這個紀念品要賣多少啊，還是要給誰、怎麼處理，就變成我們像要幹嘛就幹嘛的感覺，所以我才會覺得他是，就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受訪者四）

研究者進一步追問確認專戶資金運作和班代大會之間的關聯性：

對。因為他跟班代大會沒有關係，因為他不是班聯會內部的事情，也不是依什麼法來行什麼政，就是家長會來委託行政部門做這件事而已，最糟糕的狀況就是有些人直接拿走紀念品或舞會門票其實都管不太到。（受訪者四）

另外，活動專戶裡的錢也因為處理 2020 年畢業紀念品退款的事件<sup>11</sup>，在三年後，籌辦活動的初始資金將會比現在少了一半，可能會影響到日後學弟在舞會上的權益：

我們就只能活動專戶的錢去支出，其實讓這對於辦活動的而言是非常傷的，因為我們所有的資本被砍掉一半以上。（受訪者二）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對於行政部門之影響：

在社團聯展或舞會上的話，目前不會有，但是未來三年內就會慢慢顯現出來，因為我們跟校長借款計劃是我們跟他借一筆五十三萬元的費用然後我們分三年還他，我們今年五月一號就要還第一筆費用，第一筆十八萬，後面再慢慢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這樣。（受訪者二）

## 二、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體制

### （一）行政部門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運作

受訪者在談論到學長學弟制的時候有提到，學長學弟制其實是普遍存在於各社團以及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中的，而相較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行政部門的學長學弟已經算最輕的了：

對我們來說其實學長學弟制不是只存在班聯會很多社團都有，這是一個高中普遍的生態。（受訪者三）

就是據我所知像北一班聯，或者是甚至連成功班聯，其實他們在當他們新一屆的幹部上來之後啊。他們其實做了很多事情，他們可以說是受學長姐之喚，就是說我希望你今天你要這樣那你就這樣這樣。但建中班聯就是學長交接之後學長就好像消失了一樣，像我現在消失了一

---

<sup>11</sup> 畢業紀念品之費用為高一、高二時，每年繳交一百六十五元，兩年共繳三百三十元做為高三學長的畢業禮物採買費用。在經家長投訴後，於 2020 年的班代大會中廢除此制度，並以校長先行代墊五十萬費用做為補償，日後由活動專戶分三年償還此費用（蔡宇霆，2020）。

樣，就是我們不太會去在下任之後，然後對學弟指指點點，因為我們很忙。（受訪者一）

在談論到在何種時機會罵學弟時，受訪者提到，基本上只會在一開學的升幕典以及學弟當在儲備幹部時有做錯事的時候，在其他時候並不會無故罵學弟：

就是升幕典就是你一進來的時候我們會給你一個震撼教育，至於其他時間基本上，你跟學長勾肩搭背我們也無所謂，你就是在該有的時間該有的地點做好該做的事，我們不會對你怎樣。（受訪者二）

為了罵而罵，就像就是為什麼要罵，是所有同屆討論出來的結果所以我基本上就是尊重他們…他們如果覺得有必要就會去罵，有時候…因為為了罵而罵雖然有時候罵的內容很不切實際，可是會罵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做事，可能前一次的做事效果不彰但是找不到理由，所以就隨便找個理由罵他們。（受訪者四）

如果說要特別罵他們，或特別展現學長學弟制嗎？這也不一定，因為除非他們有做什麼事情，我們才會去做相對應的措施，不然基本上我個人的立場就是以和為貴，因為以後還是要他們自動自發的去主導事情，我們沒辦法去干涉。（受訪者一）

而大多受訪者都認為，學長學弟制這樣的體制有助於在團隊運作及配合：

我相信這是必然的，因為不然沒有辦法去在半年內那麼短的時間內去，培養一批至少可以獨立起來自己做事的人。（受訪者一）

我今天這樣子對學弟，他們一定會更順從，那今天在管理上就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受訪者三）

加入班聯會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有政治熱忱，也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想要為這個東西付出，所以有這個的東西是對於提升大家的行動力啊、工作效率啊，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受訪者四）

## (二) 學長學弟制對於行政部門運作之壞處

然而，受訪者並非沒有意識到學長學弟制可能為行政部門帶來負向影響，其中，對於在選任幹部之上的看法產生了分歧的，多數受訪者認為學長的面試過程只是做為主席學弟在排幹部時的參考意見用：

因為學長就...就是以我們現在這個角度我們只是給現在的主副席學弟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看到東西跟他們看到的東西其實不太一樣。我們只是給他一個建議，那最後還是由他們來決定。（受訪者三）

那我必須要講就是面試他只是一個參考過程，因為算是學長給我面試，但最後他的那個是由那個下一任主席來自己決定的。（受訪者二）

決定權在我們身上，這就有點像是一個參考資料，畢竟我們不會被強迫說要去提名誰，因為還是要由我們主動交給班代大會幹部名單，他可以說是學長學弟制的展現啦，因為學長還是有去參與這個過程，但是他也不能算是完全的上對下關係，就學長說要誰就誰，所以基本上不太有機會會是這樣子。（受訪者一）

但仍有受訪者認為，倘若學長希望讓自己喜歡的學弟上任幹部的話，是可以影響到主席的決策的：

在選幹的時候就是說看你要選誰其實很看個人，因為排幹其實就是正副主席跟我們學長，就新選上的正副主席跟學長討論的結果，當然這個討論可以很個人也可以很客觀所以會不會影響就是全看個人，當然如果有一天我特別喜歡這個學弟，我想要讓他上這個幹部，是確實會影響的。（受訪者四）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這樣的學長學弟制可能會把學弟罵走，造成人才流失的問題：

事實上就是很多人在高一的時候就受不了就退出了，那這是我相信這是最大的缺點，真的可能會有幾個人才就這樣走掉了。（受訪者一）

到現在 108 課綱之後，很認真在玩社團的人也開始減少，嗯我說認真玩社團的意思就是，你將你的高一高二都投入在社團裡面，可能你投

入在課業的比例會減少，這種人已經慢慢減少了。那所謂的訓學弟，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你再罵下去可能你就沒學弟了，大家的擔心是這樣。（受訪者三）

最後則是有關於在施政上的創新，有受訪者認為其會造成學弟的盲從心理，減少對於現行運作模式的思考：

作為學弟的一種盲從心，這個盲從並不是學長我要你做什麼的盲從，而是怎麼做的模式我們就會一脈相傳，可能會有學習，但這種學習其實就是一種模仿，導致了每一屆其實都不太有進步，自己的改善然後想改進方法的這種模式這種現象就會少一點。（受訪者二）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覺得學長學弟制對行政部門有正向幫助，但對於其弊害仍有所體認。對於學長學弟制是否會影響到選任幹部的結果，雖然受訪者們抱持著不同看法，否定者認為決定權仍在學弟身上，但這樣的作法無疑是考驗著學長的個人操守與學弟對於運作獨立性的堅持，就算最終決定權交給了學弟，學弟仍有機會受其影響。

### 三、學生對行政部門無感甚至抱有負面觀感

#### （一）內部成員作為

受訪者有提到，現在建中學生對班聯會的負面印象可能是因為之前的學長或自己的同屆做過一些觀感不佳的行為：

那有些人在進入建中班聯之後就會忘記了他們是一個自治組織的身份。所以他們有時候會做出一些令其他建中學生覺得有一些不愉快的決策決定。那這些部分，可能就是一屆一屆下來的。今天我的學長們告訴我該怎麼做，然後你去聽從他們的意見有時候就會該怎麼講...就會造成某些學生和建中班聯的對立...在我們這一屆剛剛好我們學長在，我們的升幕典，也就是在我們剛進班聯會的那一個儀式上面有過激的言論，就這樣子之後就開始在黑建上面發酵（受訪者三）

在我的上一屆學長，我認識的學長他們都說班聯行政部門的名聲不太好，然後去班聯的都是猴子啊、會打麻將、抽菸什麼的，但在我這屆好像就沒這個問題了。（受訪者五）

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影響，受訪者五認為是來自於，若學生都對行政部門感到厭惡的話，自然會降低其在相關事務上的關注程度：

就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等於是跟學生脫鉤了，他們照理來講應該是要做一個學生的代表，然後如果學生他們都對自己的代表厭惡，或者是覺得他們是猴子的話呢，那他們自然也不會想多關心學校的資訊。（受訪者五）

## （二）缺乏宣傳管道

受訪者提到，跟行政部門最有接觸的其實就是每個班的班級代表，但由於班代時常不來開會或不向班上同學轉達事項，使沒參與班代大會的大多數學生不知道行政部門有做了什麼事：

其實班代大部分都知道我們在幹嘛，就是班代不會向學生溝通。這是一個問題，就是班級代表不是應該要向...不是應該是一個班的代表嗎？那他沒有向他們班上的同學傳達訊息，是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改變的，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班代去密說：欸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傳遞給你們班同學？所以很多時候學生不知道這些東西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傳達訊息的人、我們傳達訊息的對象，不是每一個學生，而是所謂班代或是可能某一些代表。（受訪者三）

也有受訪者提到，行政部門缺乏跟學生直接溝通的管道，使行政部門與學生的溝通較無效率：

那我們比較沒有空間去講這些事情，全校的學生那麼多，各自有各自的社團，我們沒有時間去跟學生傳播這件事，我們沒有資源去跟學生談起他們有的權利，他們可以藉由班聯會做什麼。基本上就這些造就現在學生不知道班聯會在幹嘛。（受訪者一）

有一些東西我們也考慮通過朝會宣達，但他的效率其實也很差，我們沒有一個有效的管道跟全校的學生溝通，然後導致學生自治組織他的民意基礎是很低的，跟學生的溝通效率也是很差的。（受訪者四）

而缺乏宣傳管道的弊害便是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了解會過於單一，印象只停留在黑特建中上的負面評論：

因為如果你現在想要知道班聯會的話，其實管道不多，像我們的網站是上一屆的學權長做的，但其實也沒有做得很完善，像法規啊、粉絲專頁啦，我們其實都沒有做出來，所以他們唯一能得到的管道就只有一些同學間的流言蜚語，像是黑特建中，就變成你收到資訊的管道只有這個，印象就會停留在班聯會怎麼連行政事務都做不好，然後也沒做什麼事的組織。(受訪者八)

關於宣傳管道的改善，受訪者們也給予了他們自己的想法。首先便是對於班聯會的資訊公開方式，受訪者認為現行雖有建置網站公布資訊，但應該更積極地告訴學生有這個管道可以了解班聯會：

不能只被動地讓大家知道，譬如說網站上面。放在行政部門的網頁上面，那又沒有人去看他們的網頁。我們更需要去積極的行動，讓大家知道說你可以去看這個網頁，如果你喜歡的話，歡迎你的加入，在我們學校其實也是很多人對法政有興趣的。(受訪者七)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可以針對近期發生的社會議題發起討論，使學生對於班聯會更有認知，並舉出附中學生會的運作為例：

像附中，附中學生會其實還算是蠻成功的，很多附中的學生都知道他們在幹嘛。像之前反送中，他們是對一些重大議題會帶大家去討論的，不是說學生會一定要踩在哪一個立場，而是你要讓大家參與進來，這樣大家才會慢慢了解你這個組織在幹嘛。(受訪者七)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使行政部門擴編，讓每班都有行政部門的成員時，對於學生的影響力自然能提升：

我會希望班聯會組織擴編，就是有更多的職務人員。我那時候會這樣想是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只要在這個體系基數比較夠多的時候，其實你每班都會有一個這樣的人，其實他的影響力自然而然就是可以提升，是因為你在這個體系裡面你就會知道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受訪者二)

### (三) 對於行政部門為社團性質的印象

在吳秉儒（2012）、何蔚慈（2015）中皆有提到行政部門被大多學生

認為是社團性質的組織這個普遍現況，在尋問受訪者們認為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受訪者的看法大致認為是因為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了解不深及行政部門一定程度封閉的性質所致：

從一開始，我們就是一個群體，他不是每個學期會對外招收，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大部分每一個年度的行政部門，就是那個年級的人，然後從原本儲備幹部這樣上來，頂多是我們會有二招，就是我們在八月底會再招收一波學弟，那他們在我們退休之後也有上幹。但這一年裡面會參與那個行政部門的人大多是那個年級的人，也就是大概高一下、高二上的人在主導，所以就很像是一個社團。比如說一個高三的人他對行政部門很有興趣，但他會沒有管道參加，因為行政部門的八股股長還是要由主席提名、各股執行也是由主席提名，那他是高一下、高二上的人，那他就不大有可能去提名一個高三的人。（受訪者一）

第一個就是不夠穩定，這個組織完全不穩定，他就是一屆一屆換一屆，第二個就是人太少，而且人太少的情況下，就是你完全不會覺得他是一個自治組織啊。就很像社團，然後社團人太少就會讓你容易忽略他，因為你生活中，到處都不會存在這種東西，其實我退休之後我也不會覺班聯會跟我還有關。（受訪者二）

我覺得主要第一個就是大家政治參與度不高，然後也不了解、沒興趣，根本不了解班聯會在幹什麼，所以會理解到社團…因為我們做的活動跟某些社團蠻像的，就是辦活動，所以大家主要感受到的就是辦活動這樣子。（受訪者四）

而受訪者也提到，現在行政部門中類似於社團性質的活動，其實是有一定必要存在的：

然後至於社團性質的東西…一個組織要存續下去不可能只靠熱情，你一定要去吸引學弟嘛，所以我們才會去舉辦所謂的活動，然後讓更多的人看到我們在做什麼，就是除了爭取學生權益之外。（受訪者三）

你說當成社團這回事，會加入行政部門並不是每個人都很有政治熱忱，就是有些人就是他們是因為辦活動比如說建中舞會，因而想加入班聯，所以他們加入班聯跟有政治理想不太有關係，所以有些人是覺

得沒有差了，我們就像是個社團這樣子。（受訪者四）

綜上，行政部門成員多認為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為社團性質的看法多從行政部門所舉辦的活動與其性質有關，而對於社團性質的活動，受訪者則認為有一定吸引學弟的功能，因此有存在的必要性。

#### 四、學權爭取有一定難度

##### (一) 硬體設備

在關於新增、汰換設備的部分，受訪者普遍都有提到學校經費的問題，由於班聯會內部經費不足，所以在硬體設備的更新上通常會需要請學校出錢，然而學校卻往往以經費不足而拒絕班聯會的提議：

如果我們要處理我們的政見的話，相關的像是設備汰換的，我們當然是找總務處，但是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學校沒有錢，那基本上我們去總務處...處理這些政見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如期的完成。（受訪者一）

我們現在在學權上，我們行政部門不太能做到什麼，就是依現況來說，我們不太能做到什麼，三十萬聽起來很多，但其實如果我們要去做一些改善，比如說有個政見是 CK 廣場<sup>12</sup>的防滑，可是就是你光那一整片的防滑，可能就把 30 萬花掉個一大半，可能十幾萬吧...然後十幾萬就為了你一項政見，有很多東西我們自己來執行的效率，會低於我們請學校來執行的。這種學校設備的改進，我們通常會盡量爭取由學校去出錢，因為我們自己出錢的效益真的很低，就是像 CK 廣場防滑，那些金額根本不是我們能夠負擔的起的，但在硬體上學校答應的機率就比較低。（受訪者四）

主席還有一些政見，比如說增設鏡子，這些東西你都只能靠求學校，我們是要用求學校的方式，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沒有太多的經費可以自己去做到這些東西...我們學校說是沒有錢啦，天知道有沒有錢。（受訪者二）

---

<sup>12</sup> 意指本校圖書館外廣場。

## (二) 制度

就近期行政部門在跟學校溝通有關制度層面的變更，比較重要的是在愛校服務這方面的討論，然而實際上在跟學校溝通時，受訪者表示學校好像沒有想要在這方面做出改變：

這件事情就是我比較詫異的一點，就是他們對於這個東西好像比較不想去做改變，那時候的主任跟我說，那時候愛校服務已經是學校給學生的一個很大的優惠，因為愛校服務其實是在記警告之前先行的一個措施。所以一年前的時候，學校對於愛校服務是完全不支持我們做改善的，至少我的感受是這樣，所以那時候就沒有針對愛校去做強烈的作法，像是在校務會議提什麼議，就學校擺明跟我們說不可能沒有愛校服務這件事，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這樣。（受訪者一）

另外更有受訪者指出，以班聯會的角色去爭取學生權益是一個相較不效率的方法，不如以學生代表之身分到各委員會中提案：

班聯會其實沒什麼在學權…就是我們跟學校沒什麼權利。比如說我要改服儀，我要改獎懲，我們如果從行政部門提出的話，等於說，我們找某個人提出，這個東西，然後會被送到獎懲委員會審理，那還不如我們一開始就在那個委員會裡面，這樣不管怎麼說都比較有效率，不太會以行政部門的身分去做學權的爭取。（受訪者四）

受訪者一提到，如果不是在校務會議上提案的話，學校往往會因為不知道其是否為學生之意見，從而忽略之：

就舉愛校服務好了，就是當然我們內部有先溝通一下就是該怎麼做，學校給的答案就是比較含糊，畢竟這東西好像也沒有在校務會議上提出來，學校好像也沒有真的知道說學生是在乎這件事情的，提出來他們會覺得沒有出什麼大問題，他們就不想去改這個東西。（受訪者一）

而若要提升提案之代表性，便需要透過發放問卷等方法，不過其卻因為學生自治意識低落等原因而成效不佳：

就前陣子班聯會有發一個問卷嘛，就是在眾多還算可行的方法之一，可是回收率也很差，都已經說了，請班代轉告，然後發下去，寫了，

可以抽禮卷，可是還是沒有人願意寫，我們班只收了一張，包括我，兩張，我們班有四十個人，只收了兩張。然後他們大概抓一半的量，一千五百張，就是一千五百塊，再加上禮卷的錢，他只收到了可能百分之十以內的問卷，這個問卷，第一個，他沒有一定的民意標準，就算你針對問卷上的東西，你要向學校爭取什麼東西，他沒有足夠代表性，他又浪費一堆錢。（受訪者四）

班聯會行政部門為直接和校方接觸的部門，也是一般學生直接接觸到的部分，其運作的良好與否更是直接關乎到學生對於整體班聯會的觀感，對於目前行政部門所處之困境，行政部門之成員皆有意識到其存在，以及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影響，不過對於如何改善之大都仍無定案，有待行政部門於日後釐清共識並改善之。

### 第三節 立法部門

#### 一、人選問題

##### (一) 班級代表人選問題

就研究者自身經驗而言，高一上剛入學的時候，大家在選擇誰要當班代的時候，都是以聯誼作為目標的，幾乎沒有人知道班代實際上是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而受訪者們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

其實我是高二才開始當班代的，一開始當班代的原因其實是...因為那時候暑輔的學校日嘛，就是我晚到了，隔了快一個小時半才到，最後被分下來的職位就是班代，班級代表。（受訪者六）

高一的時候你根本不知道班代是要幹嘛的，所以你就選了一個班代，然後這個班代就可能變成聯誼的...大家一開始高一跟別校聯誼的窗口。（受訪者四）

而上述不知道、誤解班代職權或直接指派幹部的情況，便可能導致各班推派出來的班代其實是根本沒有出席班代大會意願的人，從而使班代大會出席率降低：

在班代的人選選擇上，我覺得這個制度本身就有問題，像我自己本身就不是有意願，主動想要去做這個職位，我想應該有很多人跟我一樣，在班級幹部的選任上，就被推上去了，所以當然如果不是我們主動想要去參加這個東西，那當然就是不會很想要積極的去參加。（受訪者六）

亦或出席班代大會，但因為對其無興趣，便不會想要去了解議事內容，使得班代形同虛設：

會選班代的，他不一定對這個東西有興趣，第一個就是他沒興趣就不會來開會，就算他出席了，他對於我們質詢的內容他也是不了解，所以他這樣就變成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一個什麼都不了解，連法律都不了解的代表，他等於說什麼都做不了。（受訪者四）

## (二) 議長人選問題

議長做為領導班代大會的角色，需負責事前之議程規劃、會議過程主持、事後請公假等職務，而受訪者認為，每個議長的行政能力、領導風格皆會影響到班代大會的議事過程或出席率：

這學期的議長也是退休的高三學權長，所以在他們行事風格可能比較會去監督，就算是會對行政部門提出意見。（受訪者一）

我覺得班代出席的頻率真的很看那屆的正副議長的領導能力，像這屆正副議長在一些行政處裡的部份上是有認真的，那因為他們兩個都是三年級學長，像上個學期的正副議長，他們兩個就是很努力是很努力，但就是有時候在有些事情的處理上面，就是不夠到位，或是讓人覺得他們好像沒有那麼熟這個業務，對即使他們已經很努力去做了，所以我覺得班代大會出席頻率真的很吃班代大會的行政水準，那為什麼一直以來的出席頻率，很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議長，其實並不一定是每一次都像這一次那麼專業，就是知道這麼多事情，他們有時候還是新手，容易搞砸一些事情…第二個部分是，很多時候班代大會會拖到上課時間，可能是在投票延長的時候，或著比較多班代去質詢一些事情的時候，就會拖到上課…這學期的正副議長就是會很明朗的會把公假請假的就是進度po在群組上，讓大家看到比較有在做事的部份，第三點是，在議會中的時候，上個學期感覺就是一直在跑程序，第一個他沒有自己的意見，第二個感覺他也只是把一些程序跑

完，有沒有人發言他也感覺沒關係，然後就只是把這次議程跑完，但這次的正副議長是會看情況的如果沒人發問的話他就會適時補個一兩句，也可以很適時的去處理一些突發的事件，那這樣子的氣質嗎？或這樣子的表現出來的一個方式，會讓人覺得這樣的正副議長是有領導力的。（受訪者六）

## 二、議事過程之問題

### (一) 誘因不足

由於班代大會的開會時間都是在中午吃飯時間，若議程較長的話也會延後到下午第一節課，等同如果班代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話就必須犧牲自己的午餐以及上課時間，對於很多學生來說是不願意的：

就是班代大會在開會的時間都是中午嘛。那其實這個時間點很多學生是要出去吃午餐的，會選這個時間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可以讓這些學生去進行一個...所謂的學生自治的舉動。那今天你把他，開會時間設在中午，這件事情，本來就是讓學生去抽掉他們原本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學生不願意做的事。（受訪者三）

我覺得應該是因為沒什麼誘因吧，因為基本上班代是無償性質的工作，他就是一個普通的學生。雖然他有班代這個職稱，但他幹嘛要浪費他的午餐時間、甚至浪費到上課時間要去參加班代大會，就如果是個人，就是建中應該算是個人主義蠻濃厚的一個學校啦，他們沒有這個誘因讓他們做這件事情，比起不能吃午餐。（受訪者五）

而班代大會以及校方的確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嘗試做出改善，譬如說在上學期是用一個月全勤記一次嘉獎的方式，而這個學期則是以購置茶水的方式：

我的第二個任期是用獎勵的。就是班代他只要每個月，他的出席率是全勤的話，那他就會被訓育組長記一個嘉獎。就是透過提升誘因的方式來增加班代的出席率，像我退掉的這屆，新的議長他是...記功這件事情好像還在跟主任討論，不過現在他們有附贈茶水，就是他們有免費飲料可以喝，所以班代也是算還蠻活躍的，但也就是剛好超過能成會的門檻上一點。（受訪者五）

而就受訪班代的說法，這樣的獎勵措施能提升他個人的參加意願：

也不是說多高級，但你就有感覺他們有在準備。而且是基本上覺得還蠻被禮遇的。（受訪者六）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茶水的存在與否是否會影響受訪者去參加班代大會的意願：

會稍微，我覺得有欸，並不是因為知道有茶水所以才去，但是你就會知道有人在認真準備這個東西，你就會比較認真去參與。（受訪者六）

## （二）議事效率冗長

當初在設計班聯會法律之時，許多法條都是參採現行國家體制的法律，因而放在校園中可能會使人感到冗長或無聊，例如：逐條念預算等，此便會使班代出席時覺得在浪費時間：

我是有聽過班代們講說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要一條一條念他們覺得這樣很冗長，然後訓育組長問他們說為什麼不來參加班代大會的時候，他們給的原因也是因為覺得議事效率很低落什麼的。（受訪者五）

這些很繁瑣的投票，會讓人很不想去開班代大會，會讓人覺得自己的時間是被浪費掉的、很沒有價值的。（受訪者六）

而其除了會影響到班代的出席意願外，受訪者也提到，原本他對學校的現況有所不滿，卻礙於議程效率的問題，而選擇不提出，另外，也因為議程效率拖延，受訪者在擔任班代至今尚未有臨時動議被提出，使得臨時動議淪為程序上的名詞：

我自己有想過一些議題，但後來都是因為議程的效率，所以就沒有時間、或覺得時間不太對、或是不知道這個議程會花多久的時間，會不會其實大家根本不關注，所以這樣的問題可能會是我想要去提的...因為議程效率的關係，我目前在班代大會待了半年多吧，但我至今還沒有看到一個臨時動議出來，就是真的會被討論到的，真的，通常這個時間都是形式上存在的，不會實質上有東西討論。（受訪者八）

對於改善議事效率的部分，受訪者表示，受限於現行班聯會法律規定，這個狀況仍無法改善，不過他採取盡量結束這環節的方式，希望加速議程的進行：

如果在法律還沒改的情況下，然後叫議長去...就是省略掉一些步驟的話那我覺得不太行，會讓議長本身就違法了。像我在擔任議長的時候我也是盡量能把那些繁複的流程能多快進行掉就把它進行掉，就趕快，像是唸哪些逐條的預算的時候，我也是很快速的就一個一個趕快把他念好，就沒什麼在休息（受訪者五）

### （三）資訊不足

而班代大會議事過程中所需要去執行的職權，譬如人事同意案、預算案，會因為資訊的不足或看不懂預算案等問題，使得班代往往在班代大會中沒有事做，找不到參與感：

如果你不知道這個職位是在幹嘛，然後你也沒有相關的經驗的話，像我，我其實根本沒有在班聯會待過、碰過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我很难針對這個人的發言去做提問，我也很難從他們的發言裡面找出一些去問他的東西，所以對我來說，花那麼多時間去投票其實我根本不知道我在投什麼...譬如說預算案，我根本看不懂哪個地方有多有少。  
(受訪者六)

而經研究者詢問在認知到自己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不了解時，是否嘗試去了解，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該從哪裡獲取資訊，且覺得沒必要：

沒有，第一個是因為我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這些資源，第二個是因為感覺好像沒有必要花我的時間去看這些，雖然我是一個班代。（受訪者六）

### （四）流會狀況嚴重

第三節的所有問題皆導致班代開會意願下降，使得班代大會時常無法達到班級代表總額五分之一的開會門檻：

第一個會期其實是比較少班代出席的，所以很多常會我們就會流會。  
(受訪者五)

那時候 74 下流會的狀況非常嚴重，嚴重到不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的議長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受訪者一）

而研究者在旁聽班代大會時的經驗也符合受訪者所述，特別是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後，因應疫情而轉為線上班代大會後的兩次臨時會與一次常會，都出現因為線上會議而使為數不少的班代提早退出會議的情形。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班代大會第七次常會為例，本來會議中有五項議程：正副議長補選、學生代表選舉以及三個法律修正案需要通過決議。在正副議長補選時，需要 19 名班代出席會議的門檻，當時有 21 名班代出席，然而當進行完議長補選，接著進行副議長補選時，便出現出席班代不足 19 名，無法補選副議長的狀況，再進到下個議程，學生代表選舉，在選舉完一名學生代表後，此時仍剩下 9 個學生代表席次需要班代大會通過，也因為班代的陸續退出，使得班代未滿開會門檻 12 人，無法進行投票。從此可以看出因為線上會議使班代離席的成本降低與動機提升，更加劇流會狀況與拖緩整體議程。

就班聯會的整體運作而言，班代大會經常性的流會狀況很大程度的影響行政部門的施政，受訪者大多著重在使用經費部分：

這就導致一些行政部門的預算沒有辦法使用，然後造成一些行政上的問題。（受訪者五）

我們班代大會常會是兩個禮拜開始一次會。然後開會又要達標嘛，就是要有幾個人到。然後大家平常就愛開不開，到學期末的時候，又會根本開不了，因為我們的期間，雖然表定上是八月一號到一月三十一號，然後二月一號到七月三十一號，可是到寒暑假這個期間，還是有在花錢。還是有可能在那個時候進行核銷、花錢之類的，你如果在這個時候超支了，你完全開不了會，然後就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就是我追加不了預算，我有錢可以追加，但是我追加不了預算，然後就會變得很難處理。（受訪者四）

### 三、退休之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

何蔚慈（2015）提到，退休的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時，往往會對一些議案進行杯葛，然而在訪問過後研究者的看法會跟學長不相同，因為受訪者有提到，其實會有退休行政部門的成員去擔任班代的原因只是希望班代大會能夠開成，避免流會的狀況：

所以班代大會像我們這些退休的人很多都會去班代大會當班代，目的就是為了讓班代大會可以開成，大家都流會，大家都不想去。（受訪者三）

但這樣還是會有通過退休後進到立法部門而使行政權影響立法權的問題存在，但是受訪者們表示基本上班代大會上就只有退休成員有意見而已，並不會有私相授受的嫌疑，而且就班代的角度而言，也樂見透過有行政部門經驗的退休幹部來針對原本沒什麼人看得懂的預算案等，進行提問：

我必須說一個現實，就是有意見的通常會是我們，因為他們畢竟也才剛上任嘛，那他們問題也會蠻多的，那所以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揪出他們的問題，好比說預算，他們可能哪裡出了問題，可能格式有問題啊，或是提的那筆錢根本就是不合時宜的，那這部份我們就是會提出來，讓其他班代知道。（受訪者一）

第一個部分是班聯會提出來他們自己的人事案，因為他們知道可能這個股要幹嘛然後你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那第二個部分是預算案，這個學期終於有人開始問東西了，像上個學期基本上一樣的地方，一樣差不多大綱的簡報沒有人想要問，因為全部都看不懂，對，所以我想這一學期中的班代擁有某一水準知識背景的情況下，在有關於班聯會的部份是有比較多可以討論的或比較多可以被關注的部份。（受訪者六）

而實際上，行政部門的退休成員也有在許多該問的議題上針對行政部門成員進行提問：

這學期出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有一個一年級的班級他們有很多人都有參選班聯會的股長跟幹部，所以從班聯會退下來的班代們就開始砲轟這些人，他會問他們，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串通好要一起來做這個東西，是不是每個人都對這個東西有興趣。（受訪者六）

學弟他們想學我們把社聯辦在新生訓練前，八月底，但我們那時候這樣做是因為疫情影響才這麼做的，可是他們這樣做整個下學期是沒有作什麼事的，而且八月其實是下學期，他們不應該在這任期就保證下學期會有某一件事是在下個任期會發生，而且還是用這學期的經費，他們這樣就是明顯的違法跟不切實際的行為，所以那時候就有針對這點去做詢問。（受訪者四）

#### 四、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效果

如同第一節中所述，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立法部門之功用為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在被問及體制上的立法部門是否可以發揮監督行政部門的功效時，受訪者大都認為可以：

我會覺得是應該都算有真正的那個權力，可以去限制行政部門的行為，因為他們這條一條法律、提供的法案、實行的行為要經過班代大會同意，之後才算是合法的。所以如果班代們對他們的措施有一些問題的話，他們通常會在那次議會就把它解決掉，然後如果有些比較大的問題，那可能就會是他要限定的時間叫行政部門解決，這樣我們才會給他有條件的通過。（受訪者六）

是有效果的，因為立法部門可以直接凍結預算，然後在解凍前，你那筆預算就是不能用的，然後也可以否決預算，在每學期初的人事案他也可以不讓你上任的，所以立法部門是一定有權力的。（受訪者四）

然而，體制上的設計運用到現實時，是否真能依循著當初在規劃時的想像運行？實際上在曾擔任行政部門職位的受訪者就提到，曾經有行政部門的人事案因故被班代大會擱置：

班聯會的會費差不多三十萬，大概一個學生收一百嘛，大概三十萬，然後其中社聯的經費，占了八成。這是一個班代提出來的疑問。但是占全建中的八成，卻只牟利了表演型社團，然後他問活動股股長是不是合理的，然後那時候活動股股長他畢竟還是高一，他還沒有去認真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理所當然就被班代擱置嘛，之後後續他好像還有去班代大會做備詢。（受訪者三）

同時也有經費支出受到班代質疑的案例：

我們學長退休之後通常會去當班代，或者有一些像上一屆已經畢業的就有一個真的很認真的班代，然後他確實監督預算比如說，常常有一些很奇怪很不合理的預算，有一次就花了很多錢去供餐給自己的人員，然後基本上這是一筆很不需要的花費。然後常常有班代在提出質疑的就是那個...社聯的預算，可是如果沒有班代大會這個體制就變成，行政部門想花多少就花多少的話，那就會變成全校每個人繳一百塊給一個社團，讓他們自己辦活動自己爽這樣子，就會變成這樣一個東西，所以我覺得有人監督是一定要的。（受訪者四）

另外，在凌郁翔（2009）中所提到行政部門在班代大會還未審理預算便將錢支付給廠商的問題，受訪者提到不應該有這樣的事發生：

我是沒有遇到過這種狀況，而且不應該讓這種況發生，就是不應該在預算過之前就簽完...跟廠商談好，你可以跟廠商談，但是你班代大會沒通過，就代表你這筆錢還沒合法，不應該這樣做。（受訪者四）

在研究者進一步追問倘若因為班代大會的流會狀況嚴重，而使行政部門辦理活動的時程被嚴重拖延，該如何處理經費問題，受訪者則提到可以透過主席通過緊急命令的方式因應：

像我們這屆就是一直開不了會，然後預算一直沒有辦法通過，其實最後一個辦法是主席透過緊急命令，這樣是可以過的，可是就是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因為其實在法律上緊急命令的權力是真的很大，是想幹嘛都可以，但就還是會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受訪者四）

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由於舞會、校慶紀念品的經費支出不屬於現在班代大會的管轄範圍之中，因此受訪者在此題回答的範疇僅限於社聯與電影欣賞會。

而在被問到班聯會的體制如此設計在現實中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時，大多受訪者認為可以：

是有發揮到他的功效。（受訪者一）

我覺得一定是有作用的。（受訪者四）

但有受訪者認為班代大會的監督效力會受到所需要決議議案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效力：

要看是針對哪些議題。像是預算跟決算案這種東西，在我擔任議長這兩屆裡面班代們似乎都對預算案沒有提出什麼疑惑。就是有，但是比較少…然後像是學生權益的問題就是包含班聯會費的事情啊，或著是畢業紀念品的事情。這種時候班代們都還算有在熱烈的討論。（受訪者五）

有受訪者認為不同議案受監督的程度高低會取決於班代素質的影響：

我覺得是有的，但一樣還是要看班級代表的人選，如果他有相關的背景他當然有能力知道，有 sense 去對一些行政部門的問題去做質詢，譬如說預算案。（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覺得就職權上立法部門可以做到監督行政部門的作用，但實際上班代給人的感覺是不積極地想要去執行其職務的：

我只能說他可以，但是他並沒有真正的讓大家覺得說，今天我是一個立法代表所以我應該要去，履行我的義務，沒有。（受訪者三）

綜合上述，立法部門為監督行政部門之關鍵所在，而倘若班代出席狀況不佳、或面對行政部門的施政無法有效監督並行使其職權的話，便會喪失其存在的意義。班代大會的狀況若要改善，應先從選任幹部開始便清楚說明其職責為何，從第一步先試圖找到對開班代大會或學生自治有興趣的人，且同時嘗試找尋提升班代去開會的誘因。

## 第四節 司法部門

### 一、傳承困難

受訪者表示由於評議委員會沒有行政部門的能見度、其選任方式也不像班代大會為每班推派一個班級代表，因此相較行政權和立法權，司法權往往是在整個班聯會體系中被忽略的，便有非司法部門的受訪者表示，他在高二當上班代之後才知道有司法部門的存在：

我其實在當班代之前，我壓根不知道有評議委員會這個東西，然後我一直以為我們只有兩個部門，就是班聯會跟班代大會，我想評議委員會應該也要有管道讓大家知道他們的存在，我可以幫你調查我們班，看有多少人知道評議委員會的存在，但應該是零，大家都不知道這樣的組織存在。（受訪者六）

而就算有聽過司法部門的存在，受訪者表示，當初知道司法部門的存在，但礙於不知道如何加入，因而沒有興趣加入：

我自己的話本來就聽過評議委員會，本來就對自治，或校園民主這方面有興趣，可是在原本的體系上面沒有什麼人知道評議委員會，那沒有什麼人知道我其實也沒什麼管道可以去加入，我也不會有興趣想要去加入。（受訪者七）

綜上，受訪者便表示若當屆評議委員沒有主動找尋學弟的話，便有可能造成斷層：

評議委員會他不是社團，他沒有社團的能見度，不會有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展，等於說他必須是主席去提名，如果主席沒去提名，評議委員沒有意識要去找學弟的話，那他一定會斷層。（受訪者七）

另一名受訪者則提出不同見解，認為司法權被動的特性會影響到其學長對於組織傳承的意識：

評議委員的職權很多其實都是被動的，如果說今天行政跟立法之間沒什麼爭議，或是他們沒有要提出對現行法制的爭議的話，就等於說我們沒事了，那可能在過去某幾屆會因為那幾年沒發生什麼事，那時候的評議委員就覺得不用去傳承，便會造成斷代。（受訪者八）

對於此情況，現在的評議委員們也有所警覺，並有在做出相對應的規畫，比如說透過給學弟上社課，以確保評議委員可以被傳承，同時維持評議委員的專業度：

我們現在嘗試要研擬去改善這個問題，我們預計會去規範應屆評議委員應有義務去公開尋找並訓練下一位評議委員，再請主席提名，因為如果主席不夠專業的話，就會有法律上的問題。像我們最近也有在上社課，已經上了三堂，裡面會上一些班聯會會史、憲政架構、行政法原則、各國憲政架構、判決等等。（受訪者七）

另外，受訪者也提到現在評議委員會有規劃要設置類似於臺中一中評議委員諮詢委員會的制度，讓退休的評議委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現任的評議委員建議：

社課當然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在研擬跟中一中差不多的制度，設立一個評議委員諮詢委員會，簡單來說就是評議委員的大學長的概念，這東西是一定要傳承，也要透過大學長們的經驗傳承讓評議委員的法學素養達到一定標準，不然不會有信服度，也沒辦法處理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糾紛。（受訪者七）

而此制度也於研究進行的過程通過<sup>13</sup>，期待此制度於日後的發展。

## 二、司法權需維持其獨立性

### (一) 維持裁判上的獨立

為確保司法的裁判公正，不受他人影響，司法上的裁判獨立性為現代政府體制所追求的目標，然而若放在校園中是否得以實踐，仍有待商榷，受訪者提到，當初在處理釋憲之時，便有行政部門的成員試圖干涉：

之前在處理釋憲的時候，他主動提供我們東西，希望我們簽字就好了。那個東西其實也不是很正確，有很明顯的法律漏洞，可是他就是

---

<sup>13</sup> 詳細制度請參註釋 8 所示

一直引用法律，他在跟我們交流的時候，我也多次跟他講說我在審理期間是獨立行事不受干涉的。就我一直提醒他這件事，請你不要做干涉，他就說他只是在建議而已，但很明顯他就是在干涉，換句話說，如果我在審判結束後想要對他追究，我其實可以追究的。（受訪者七）

## （二）維持制度上的獨立

受訪者提到，在校園中實踐校園自治時，跟傳統上對於政府機關間的互動想像，會有一定落差，因為大家必須共同推動校園自治：

理論上在一個國家體制上面應該是要王不見王，不應該這樣私下協商，但看在校園自治的整個體系上，我們必須共同去做自治的推動，我們都不夠了解，因此最好的方式是去讓大家彼此了解大家有想要做什麼樣的推動，然後才可以完成這件事情。（受訪者七）

而特別是在司法部門的運作中，需要跟其他部門保持一定的友好關係，否則司法部門等同於停擺：

我們跟行政必須有友好的互動，但這友好的互動不是去做利益的糾葛啦，理想的情況是在獨立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跟他們有資訊上的交流，這些資訊是可以對大家公開，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會有的交流包含提名嘛，現在是由主席提名。再來就是行政訴訟，既然是行政訴訟就代表他是機關之間的爭議，當然可以有個人，但最合理的情況是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爭議以及選舉訴訟，如果我們今天跟行政部門完全不熟，他們也不會去提出訴訟，這樣法律上的問題又沒辦法解決，或他們不幫我們提名，這樣又會斷層。（受訪者七）

而現況下沒有正式交流的管道，會使得班聯會內部組織運作的一切都很仰賴於個人的道德：

現在我能做的就是找主席學弟吃飯、討論，這樣就變成很看個人道德。我當然可以去找一些方法去介入一些行政的問題，但我這麼做的話就是司法去介入行政了，那我現在試著就只講一些客觀事實給他，不會去做一些政策的影響，比如說針對哪點可能要提釋憲，像會費收取，我會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他們也能有相對應的規劃。（受

訪者七)

受訪者表示此時如何維繫部門之間的友好關係卻保持自身獨立性，是他們現在在考慮的課題，並考慮用建制的方式解決：

我們現在的規劃是研擬有關跨部門會議的法律，這個東西在過去是有存在的，我們打算把這個東西增加回來...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是以後要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至少要有正式上穩定的互動，把他浮出檯面。至少在跨部門會議上，大家是去做正式的討論，這個結果也是讓大家知道，這樣。（受訪者七）

而跨部門會議法（2021），也於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通過，正式將跨部門的互動透過建制的方式透明化，其設計的緣由<sup>14</sup>正是希望改善如白逸軒（2019）一文中提到，學生自治組織中各部門因為內部權力抗衡而導致各部門之間產生衝突的問題。

### 三、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如同朱明希（2009）所述，現行司法部門有職權易擴張之虞，對此，受訪者表示不能以國家體制來檢視在校園內的權力分立，應以班聯會憲章的劃分作為依據：

班聯會的整個系統是參考美國總統制，再依照我們學校的情況去做一些變動，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我們想要遵循的上位法，不是一定是什麼國家的法規，我們要考量現況跟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憲政精神...那時候在規劃的時候，司法部門是結合了法務部跟所有法院，所以在憲政規劃上我們本來就肩負了所有法律推動的責任，我覺得去班代大會要做的不是提供什麼意見，就算我有什麼不滿的我也不會舉手，只有今天在程序上有明顯的程序問題時，我們才會舉手發言，比如說議事規則不熟，或討論法律的時候其實教育部已經有立法了，或已經違背憲章了。（受訪者七）

---

<sup>14</sup> 跨部門會議法第 1 條：「班聯會憲章第 11 條規範，班聯會主席負綜理班聯會事務之義務。故為建立班聯會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溝通協商之管道，以利主席綜理事務、調解部際衝突，及促進憲政體制實行之完善，特立本法。」

而實際上在班代大會運作時，的確會因為班代不熟悉議事規則而有評議委員會存在之必要：

我覺得現在立法院能獨自運行是建立在那些立法委員都有一定的專業下，以現在的建中來說班代的專業極度不足，所以我們做的其實不是對議案的駁回，只是讓他在一個合理的地方執行。（受訪者八）

其實我看過很多次了，包括開一個覆議案，他們不知道該怎麼用，全場都不知道，那這時候我們只好去旁邊補充解釋。（受訪者七）

受訪者進一步提到，現行法規規範下，評議委員是以旁聽身分參加班代大會，應該效仿中一中的制度，讓評議委員有列席權，使職權更明確化：

就其實評議委員在現在的班代大會上沒有列席權，就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列席，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像中一中，他們就有列席權，而且還是規範在組織章程裡的。現在班代大會我們都能去，但是有差，因為我們現在是旁聽，舉手的時候他就會問你是班代、列席還是旁聽，那我只能是旁聽。可是這個效度就會有差，如果以評議委員的身分列席，就能比較清楚的以評議委員的專業身分告訴你我們是怎麼去做判斷的。（受訪者七）

而有關的法律也於近期內新增至**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sup>15</sup>**中。

對於評議委員會目前所面臨的傳承危機，現任的評議委員有清楚的認知，並試圖透過建立一套完整的培訓系統以解決此問題，雖然不知最終的成效為何，但至少評議委員針對現況的問題已有積極作出改善，值得肯定。而對於司法權擴張的問題，現行評議委員參與班代大會看似仍屬必要，不過其是否會擴張職權，以現行的狀況而言，完全仰賴個人之操守。

---

<sup>15</sup>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評議委員得主動列席班代大會，具發言及討論等評議之權，以適度提供法律之基本諮詢與協助。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班代大會不得拒絕之。」

## 第五節 小結

綜觀建中之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狀況後，研究者認為最大的問題出在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是冷感的，其導致行政部門灰心喪志，認為自己即使做再多事，學生也不會有感，從而減少在施政上的努力，而學生此時便會誤以為行政部門沒在做事，加深對於學生自治的失望；另一方面，這種灰心喪志也會使班聯會成員在宣傳或資訊傳播上減少動力，使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感到陌生，也加深與學生自治組織的隔閡。即便行政部門有成立官網、選舉時也有將資訊張貼在公布欄，但大都屬於消極性的將資訊公布出來，而沒有積極跟同學宣達，即便沒有全校性的管道，仍可透過每個成員向自己班宣達的方式，盡可能地讓同學知道資訊，而不是以抱怨同學不關注學生自治的態度來面對現狀。

另一方面，現行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也高度仰賴個人之操守，以行政部門的層面而言，學長學弟制是否影響選幹、活動專戶等，都因為缺乏其他部門的監督，而使得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在訪談中並無實際案例出現，但仍有此操作空間存在；以班代大會的層面而言，退休後的行政部門成員是否會在班代大會上有操作空間、以評議委員會的層面而言，在班代大會中的發言內容都仰賴著個人的操守，其發言是否會干預到立法權之運作，違背三權分立之初衷，都存在其可能性；最後則是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干預情況，大幅仰賴著校長的態度，以及各個處室、各個老師對學生自治的想像，若校方採取不尊重學生自治組織獨立運作之態度，學生自治組織就等同名存實亡。進一步而言，哪些來自學校行政給予的關心、監督是學生自治組織在發展運作上所必要的，哪些卻是名為良善，實為干預的作為，受訪者七提到雖然現在校方的介入為良善的，但在未來理想情況下不應存在，但現在距班聯會最早可考的主席已有五十餘年之久，為何仍無法達到理想中的運作狀態？且對於何時校方可以干涉、什麼干涉為良善用意的標準與詮釋仍不明確，而學生自治組織的成員在遇到困境之時，是否過度仰賴校方的行政資源來處理事務，以至於遲遲無法擺脫校方之干涉。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班聯會於 2015 年後的改變

在文獻探討中有關於建中學生自治的文獻距今最近的為何蔚慈（2015），而在這六年間發生的事件與六年前後班聯會在哪些方面仍有相同的困境、在哪些方面已著手改善、有哪些多出來的問題，也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遺憾的是，大多班聯會運作上的困境仍尚未被改變。不過有部分問題是班聯會成員有意識到，並且嘗試著手去做改變，例如立法部門通過跨部門會議法以解決各部門溝通上的問題、行政部門的學長學弟制問題、立法部門運用茶水提升班代出席意願、司法部門開始建立傳承機制確保傳承，都值得肯定及後續觀察其成效。最後，仍有前述文獻沒有提到的部分，如行政部門的經費問題、爭取學權困難等。

#### 二、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體制趨於完善，但實際運作上能否達到體制設計的本意仍為未知數

建中班聯會的組織章程完整及在日常運作時幾乎都有法律可以依循，放眼國內只有建國中學、臺中一中和臺南一中的學生自治組織具有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其餘學校大都只有行政及立法的設計，顯見建中班聯會在組織架構及法律上的完整度為國內領先地位。且從近期跨部門會議法（2021）等班聯會法律修正來看，對於現行體制的不足之處與反思是現在班聯會成員有在注意的部分。然而理想上的體制在現實運作中卻往往會與理想脫節。以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相互互動為例，倘若立法部門遲遲無法成會，亦或因為沒有參與行政部門的事務，因而無法對於行政部門的施政進行質疑，自然便失去了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的功用。另外，校園裡的學生自治不同於國家政府的運作，需考量各個學校的特殊性與環境，就連各個國家都會考量到國內不同政治情況作不同的體制設計，研究者認為，班聯會現行部分法律過於拘泥於類似的國家法律，譬如說預算案必須三讀、逐條宣讀法案等，可以理解當初因為考量嚴謹度而如此設計，但當這樣的設計使得同學感到浪費時間、無意義時，便有因地制宜，考慮修正其之必要。

### 三、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干涉

雖從訪談內容中看不出學校有積極想要干預班聯會的意圖，以及縱然近期在學生與校方對抗較激烈的紫衣人事件中，在校方得知學生的意見後，也做出改變，並無執意與學生對抗。然而訪談中，班聯會幹部認為現行校方沒有不當干涉之意見多屬個人主觀論述，仍有可能因為建中的情況已比其他學校自由許多而感到滿足。以研究者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旁聽班代大會七十五屆第二期間第三次臨時會的經驗，在會議中，選舉委員會的主委提到輔導室發函說由於這學期不會再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因此這學期不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的選舉，而也現場沒有班代對此提出異議，但研究者認為既使已經開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2018）中所規定之每學期一次的會議，學校依然不能假設剩餘學期不會再有臨時會的召開，而一旦有召開之必要，在沒有學生代表的情況下該如何進行？是直接忽略學生代表的席次？或因為不符法規的成員組成乾脆不召開？無論是哪種途徑，無疑都是對學生權利的侵害。

另外一方面，現在班聯會的幹部遇到問題時，通常都會去找校方尋求解決之道，或仰賴校方行政資源處理事務，此種途徑雖然是阻力最小、也比較容易有有效的方法，但長期下來，是否也自我限縮了班聯會在處理事務的多元性及自主性？而這樣的慣例是否也給了校方合理的介入空間？

總歸而論，在學校與學生關係極度不對等的校園環境之中，任何對於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甚至客觀地給予意見都應被謹慎反思其合理性與目的性，以免在不知不覺中遭到校方的干涉而不自知。

### 四、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

對於普遍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的原因可能有很多，諸如外務繁多、對現況感到滿意等，但大多看來不是班聯會可以改變的因素，針對學生自治冷淡的現況，班聯會必須改變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從訪談過程中得知班聯會並非沒有做出改變，如增設官網、增加張貼的選舉公報等，但大多都是將原本就有在做的事情加大宣傳力道，但既然學生都對現在的班聯會不感興趣了，加大宣傳力道能達到的效果本就有限。而新增設的官網，雖可看出班聯會的成員有想要做出改變，但架設的官網不僅整體略顯簡陋、部分訊息更新不及時、法規系統中

的法律也有部分是舊的，顯見班聯會仍有可供改進之處。研究者認為班聯會必須跳出現行建中班聯的運作框架作思考，主動創造自己對於建中學生的價值，而不是以埋怨學生不積極參與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對於一群學生而言，這樣的要求也許略顯過高，但有鑑於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乃為一政府的角色，不應因此而降低對於班聯會的期待與要求。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針對班聯會之建議

#### (一) 建立穩定之傳承機制

就現況而言，三個部門當中，只有行政部門有相較固定且穩定的傳承體制，但就常規運作而言，也就僅限於兩屆之間的互動。研究者建議，應建立起跨屆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定期交流，原因來自於並不是所有在班聯會運作上所需的能力在每一屆都會用到，例如與學校抗爭等，倘若幾屆下來都沒有需要用到這樣的能力，在處理類似事件的經驗便會失傳，下次又是從頭開始；另一方面而言，學長們在上大學後可以對專業領域有更多的認知，舉例來說，法律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法律有不同見解、政治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體制有不同看法。具體的作法，以研究者所在的講演社為例，各屆幹部都會被加入一個臉書群組中，在其中會定期更新社團運作近況，並定期舉辦學長大會聯絡各屆之間的感情，而每學期都會有大學長社課，讓已畢業的學長回來傳授各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 (二) 針對對於相較學生自治相較陌生的幹部應予以幫助

在研究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充分感受到某些受訪者在談論有內部成員反應某些事務的專業性過高時，以一種「他們應該自行解決」、「這是他們應該知道的，我們都有公佈資訊」等，帶有一定責怪意味的語氣在面對類似問題，這樣的態度雖然無可厚非，但倘若想要推動學生自治的風行，就自然有必要降低參與進學生自治事務的門檻，避免讓學生自治變成一個

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精力才能參與的活動，進而變成少數人的遊戲，班聯會的核心成員就必然得要花更多時間在與其內部成員溝通與交流。

## 二、針對行政部門之建議

### (一) 正、副主席投票率低落

現行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問題，可以考慮透過變動現行投票方法、投票時間等方式改善，以新竹女中為例，其投票方式為各候選人自行決議，因此有出現過各班舉手投票等投票方式，而就投票率上也比同地區的新竹高中高出 20% 到 40% 不等（于竣兆、華子誠，2013），透過更便捷的方式，使得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時所要付出的成本不用那麼高，也會使得學生更有意願去參與。

### (二) 與學生關係疏離

班聯會行政部門作為最直接跟學生接觸的部門，然而學生與班聯會疏離、陌生甚至反感，即代表班聯會作為學生的代表組織之代表性將不存在。對於學生自治冷感的部分，如同前述，研究者認為行政部門主動突破現行運作框架，找尋更多班聯會的價值，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出可以參照附中學生會的運作模式等，特別是在校方與學生的承平時期，做出改變已引起學生的興趣尤為重要。重點是行政部門在面對現狀時不應抱持著無法改變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因為學生一次次的無動於衷而喪氣，但倘若抱持著消極的態度，只會陷入無法走出的惡性循環當中。

## 三、針對班代大會之建議

研究者認為，造成班代大會運作困境的根源即是部分班代對於班代大會毫無興趣，而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最初各班在選任幹部時的不嚴謹，針對這個問題，班代大會應向校方溝通，改變原先在選擇幹部上的錯誤方法，也必須確認班代知道其職責所在，雖然這樣可能仍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能從第一開始找到每班對此較有興趣的人，提升最基本的開會人數。

#### 四、針對評議委員會之建議

從訪談過程中可以充分感受到這屆的評議委員們對於學生自治十分熱情，在解決現行評議委員會的困境上，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嘗試解決之，因此研究者對於近期評議委員會的運作還算樂觀，不過是否每屆都會出現如這屆評議委員這般有熱情的學生？過往評議委員會也曾多次有斷代的歷史，如何長期的傳承是評議委員會仍需思考的問題。另外，在宣傳方面，研究者建議評議委員會可以參考我國司法院的做法，在臉書專頁將各個判決以懶人包或問答的方式簡化過，或將各式班聯會的運作用較平易近人的故事、情境，讓建中學生可以較簡單的理解班聯會的法治及運作，既然評議委員會自詡為法治的完善者，那對於自身的要求就不能僅限於完善法律規章或調和行政、立法間的衝突，而是要使每一個班聯會會員都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倘若大家都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對於體制陌生的話，透過法制保護權利的目的等同毫無意義。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方法之因素

##### (一) 半結構式訪談法

由於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之因素，再加上訪談對象全部皆是班聯會的幹部，因而在研究時容易被受訪者的主觀感受及意見引導，當初在研究設計時也有考慮到此因素，計畫找一般學生作為訪談對象，但大多學生對於班聯會的印象都過於單薄且扁平，且不知道該如何選取受訪者，因而放棄。

##### (二) 受訪者之選擇

當初在選擇訪談對象時，是以職權以及參與度較高者做為選擇標準，但若要了解班聯會運作之現況，不應著重在特定職權，例如行政部門這屆的重點業務—舞會、社團聯展是由活動股股長做為總召負責，但活動股股長並不在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而參與度較高者的篩選標準也讓本研究一定程度少了雖有參與進班聯會運作中，但卻相較不活躍之群體的意見。是什麼因素讓這群人加入班聯會後，卻沒有其他幹部來得活躍，也是一個很

好的研究素材。

## 二、研究者個人因素

### (一) 研究者沒有參與過班聯會的運作

研究者在先前由於參加社團等個人因素，而沒有選擇進入班聯會的內部運作，因而對於班聯會的運作較為陌生，即便通過文獻以及班聯會幹部的敘述可一定程度了解班聯會的運作，但畢竟沒有實際參與進組織運作中，仍有可能會有地方有缺漏。

### (二) 時程因素

由於當初在選擇題目之時，沒有意識到研究題目範圍過大，且由於研究初期，社團事務過多，壓縮到了做研究的時間，使得本研究有諸多闕漏與生澀之處。

##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 一、建中社團自治之相關議題

在學生自治的議題中，社團自治是本研究缺乏談論的，原因是當初在判定學生自治組織時，以為社團的自治組織與班聯會為兩個不同系統，社團自治組織似乎又沒有自己的組織章程，研究者因而不將其認定為學生自治組織，後來在翻閱文獻後發現其實建中有社團事務協商大會的存在，並且其組織章程經由班代大會三讀通過，其運作則是從各社團的社團代表中選出十一位的社團執行委員作為運作核心，而會在每個月召開全代表大會（黃嘉宇，2009）。然而經研究者簡單與學務處負責社團活動業務的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過後，發現現狀運作下的全代表大會似乎已經消失，只剩下學校參與，並作為政令宣傳用的社長大會，對於社協會的組織章程，校方人員則表示不清楚。另一方面受訪者也沒有意識到建中有社協會的存在，並沒有意識到班聯會下的組織有社協會，而社協會的定位與實際運作到底還有沒有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或其在這段期間的演變過程，都值得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 二、建中學生自治組織與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異同

在本研究中，有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是領先其他學校的，但由於研究者尚未針對此進行了解與資料蒐集，因此無法認定真偽，而研究者認為，比較不同學校間的校方態度、組織章程、校園文化等帶給學生自治組織的影響是一個有研究價值的題目，而在大學端確實有類似的研究，期待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書籍

楊仕裕（2001）。課外活動中輔導學生自治探討與展望。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與輔導第1輯（頁359-385）。臺北市：東吳大學。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

鄧丕雲（1993）。**80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市：前衛。

#### (二) 期刊

朱明希（2009）。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建中青年**，131，83-87。

何蔚慈（2015）。學生自治？從擔任班聯會主席談建中學生自治的困境與展望。**建中青年**，142，8-14。

呂國瑋（2015）。建中・班聯高中以來所見所聞所惑。**建中青年**，142，15-19。

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洪靖（2010）。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回應建青131期朱明希學長。**建中青年**，132，90-95。

許育典（2002）。學術自由保障下的學生自治。**學生事務**，41，3，9-18。

陳月端（2015）。學生自治在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54，2，1-6。

凌郁翔（2009）。班代大會。**建中青年**，131，80-82。

黃嘉宇（2009）。建中的狂狷與驕傲。**建中青年**，131，70-79。

邱忠民（2011）。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再修正之探討－從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反思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華醫社會人文學報**，23，55-66。

簡正鎰（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1，1，47-57。

#### (三) 論文

于竣兆、華子誠（2013）。失落的校園民主－以新竹高中為例（未出版之小論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

王壹珊（2009）。**大學學生會會費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

文，臺中市。

白逸軒（2019）。**我國學生自治運作與想像—學生自治組織的探索性研究**。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吳秉儒（2012）。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學生參與情形與態度研究。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七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1-52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吳律德（2015）。**我國大學學生自治與政治社會化之研究**。臺東大學公共文化與事務學系碩士論文，臺東縣。

洪才登（2006）。建國中學班聯合演變與現況。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259-365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黃佳平（2010）。**日出天未亮—1990 年代以來臺灣的大學自治作為一種霸權計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劉典倡（2010）。**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 （四）法規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1995 年 5 月 26 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 年 5 月 26 日）。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 年 8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1 年 4 月 21 日）。

**跨部門會議法**（2021 年 5 月 3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 年 6 月 18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預算法**（2020 年 7 月 14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決算法**（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五）新聞文章

蔡亞樺（2018年9月15日）。建中生反紫衣嚴抓違規 風波暫息。**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32204>

## （六）網路訊息

蔡宇霆（2020年5月8日）。建中畢業禮物事件始末 [臉書貼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100005096464277/posts/1524629981050203/?d=n>

何蔚慈（2018年6月19日）。血統不純、理念不合 請滾出建中班聯 [臉書貼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weici.he/posts/1843898489001260>

蘇茂誠、巫信霈（2018年6月20日）。決定消極競選 [IG 貼文]。取自 [https://www.instagram.com/p/BkPGS6QjZJc/?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https://www.instagram.com/p/BkPGS6QjZJc/?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

##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看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協談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基於研究倫理原則，我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1.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理維護。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4.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

研究者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成員

- 1.您認為班聯會行政部門的意義為何？
-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
- 3.請簡述您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行政部門？加入的過程？在行政部門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 4.請問您對於行政部門的定位是社團還是學生自治組織？
- 5.對於建中生普遍將行政部門視為社團，您有認為可能的原因為何？
- 6.您和行政部門如何看待這樣的多數意見？
- 7.您認為行政部門內部是否存在學長學弟制？何以見得？
- 8.您認為學長學弟制在學生自治運作上的利弊為何？
- 9.是否曾與其他立法、司法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 10.在參與行政部門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 11.在行政部門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 12.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行政部門？有的話，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 13.您認為學生普遍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無感的原因為何？
- 14.皇上，您認為如何改善之？
- 15.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6. 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 二、班代大會之成員

1. 您認為學生自治的意義為何？

2. 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代大會？

3. 請簡述您加入班代大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班代大會？加入的過程？在班代大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4. 請簡述您在幹部訓練中所受到的訓練，而其是否足夠支應在班代大會之議程中所需？

5. 請簡述您參與班代大會後對其議事效率以及議事過程之看法。

6. 請問您是否認為班代大會的運作能達成監督行政部門的目的，如果可以，您是否認為有那些地方需要再加強？如果不行，您認為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7. 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班代大會？有的話，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8. 在參與班代大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9. 在班代大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10. 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1. 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 三、評議委員會之成員

1. 您認為評議委員會的意義為何？

2. 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評議委員會？

3. 請簡述您加入評議委員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評議委員會？加入的過

程？在評議委員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4.您是否認為現今評議委員之職權有不合理之處？

5.您認為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完整運作之主要因素為何？

6.呈上，您認為該如何解決？

8.是否曾與其他兩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8.在參與評議委員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9.在評議委員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10.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1.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 附錄（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憲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為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加強班級或社團之聯繫，促進師生溝通，維護學生權利，制定本憲章，永矢弗譏。

立法沿革

2014.6.11 會員複決投票通過全文 46 條

##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組織定位】

本會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代表會員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 第 2 條 【會員】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 3 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4 條 【結社權】

會員有結社之權。

### 第 5 條 【訴訟權】

會員有訴訟之權。

### 第 6 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7 條 【服公職權】

會員有擔任本會職位之權。

## **第 8 條 【納會費義務】**

會員有依法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 9 條 【其他權利】**

凡會員之其他權利，不妨害本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本憲章之保障。

## **第 10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以上各條列舉之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避免緊急危難、維持本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三 章 行政**

## **第 11 條 【代表權】**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班聯會事務。

## **第 12 條 【公布權】**

主席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 13 條 【任免權】**

主席依法任免本會職位。

## **第 14 條 【覆議權】**

主席對於班代大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七日內移請班代大會覆議。班代大會對於主席移請覆議案，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主席應即接受該決議。

## **第 15 條 【緊急命令】**

主席為避免本會或會員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班代大會追認，如班代大會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 16 條 【主席選舉】**

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17 條 【主席罷免】**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主席任期】**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19 條 【主席缺位】**

主席缺位，由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滿為止。

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第 20 條 【副主席缺位】**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提名候選人，由班代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21 條 【行政內閣 1】**

主席下設行政內閣。

### **第 22 條 【行政內閣 2】**

行政內閣由主席提名，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 **第 23 條 【報告質詢權】**

行政內閣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班代大會開會時，班代有向行政內閣質詢之權。

### **第 24 條 【不得兼任】**

行政部門之成員不得兼任班代及評議委員。

### **第 25 條 【行政部門組織法】**

行政部門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 **第四章 立法**

### **第 26 條 【立法機關】**

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各班選舉一名班代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 **第 27 條 【權力】**

班代大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28 條 【班代任期】**

班代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第 29 條 【議長】**

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代互選產生。

### **第 30 條 【設各委員會】**

班代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係之會員到會備詢。

### **第 31 條 【例行會議】**

班代大會隔週召開例行會議，遇特殊情況或無議程時，得休會一次，但不得連續休會或拒絕召開臨時會議。

### **第 32 條 【臨時會】**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主席之咨請。
- 二、五位以上班代之請求。
- 三、緊急命令之追認。
- 四、不信任案之表決。
- 五、覆議案之決議。

### **第 33 條 【主席彈劾】**

主席、副主席之彈劾案，須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第 34 條 【不得兼任】**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行政內閣及評議委員。

### **第 35 條 【班代大會組織法】**

班代大會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 **第五章 司法**

### **第 36 條 【司法機關】**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訴訟之審判。

### **第 37 條 【統一解釋權】**

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憲章，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

### **第 38 條 【評委會組成】**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 **第 39 條 【獨立審判】**

評議委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40 條 【不得免職】**

評議委員非經班代大會彈劾，不得將其免職。

### **第 41 條 【評委會組織法】**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 **第六章 憲章之施行及修改**

### **第 42 條 【法律定義】**

本憲章所稱之法律，謂經班代大會通過，主席公布之法律。

### **第 43 條 【法位階 1】**

法律與憲章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 **第 44 條 【法位階 2】**

命令與憲章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 45 條 【憲章修正】**

憲章修正案須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並於公告一個月後，兩週內由會員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會員總額之五分之一，即通過之。

#### **第 46 條 【實施程序】**

本憲章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章施行之準備程序，由班代大會定之。

# **附錄（四）：跨部門會議法**

立法沿革

2021.04.30 公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立法緣由】**

班聯會憲章第 11 條規範，班聯會主席負綜理班聯會事務之義務。故為建立班聯會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溝通協商之管道，以利主席綜理事務、調解部際衝突，及促進憲政體制實行之完善，特立本法。

## **第 2 條 【代表組成】**

跨部門會議由班聯會主席及行政部門、班代大會、評議委員會同額代表組成。各部門置二至四位跨部門會議代表。

## **第 3 條 【會議召開】**

跨部門會議需於出席代表達總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且各部門至少出席一名代表時，方可召開。

## **第 4 條 【會議主席】**

班聯會主席為跨部門會議當然主席，召集及主持會議。

班聯會主席不為任一部門代表。

## **第 5 條 【結果公開】**

跨部門會議討論及決議多部門關聯之事項，並依會議情況公開發布決議內容整理所成之跨部門聲明。

## **第 6 條 【召開次數】**

跨部門會議各學期至少舉行兩次。部門得於必要時向主席提請舉辦臨時會議，主席需以書面召集各部門並取得至少兩部門之同意後召開。

## **第 7 條 【會前通知】**

班聯會主席召集各部門代表舉行跨部門會議時，需以書面明確告知。

## **第 8 條 【列席】**

跨部門會議得要求議事內容關係人進行列席。班聯會主席應於各部門書面召集通知寫明列席人士。

# **附錄（五）：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立法沿革

2018.06.12 公布增訂第八章章名及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

2019.01.18 公布修正全文為 73 條

2019.06.17 公布修正第 3 條及第 63 條條文

2020.11.02 公布修正全文為 64 條

2021.06.18 公布修正全文為 67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北市建國中學班聯合評議會憲章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 **第 2 條【職掌】**

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行使班聯合評議會憲章所賦予之職權。

### **第 3 條【委員之任命】**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被提名為本會委員，就任後發現者視同解職：

一、現任班聯合評議會正副主席、八股股長及各股執行、班級代表。

二、曾於半年內任班聯合評議會正副主席、八股股長及各股執行。

三、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

第六十七條解職之選舉委員。

四、依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罷免通過並於不得參選之期間。

五、因有選罷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情事，曾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六、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一款或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遭解職者，唯當事人能提出合理疾病恢復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二款或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評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遭解職

者。

八、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遭彈劾通過者。

九、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遭革職通過者。

十、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學生代表選舉暨職權行使條例第十一條遭撤換者。行政部門儲備幹部佔評議委員之總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不得被提名為正副主任委員。

#### **第 4 條【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評議委員之任期無限制，非經班代大會彈劾通過，不得將其免職。

遇委員出缺時，主席應於三十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但若出缺者為正副主任委員時，主席應於十五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

#### **第 5 條【法庭設立】**

本會設憲章法庭、行政法庭。

#### **第 6 條【職權行使】**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暫從缺；至主席提名繼任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由剩餘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 **第 7 條【預算】**

評議委員會所需之預算，應交由行政部門彙整後交付班代大會審查。

本會所提出之概算，行政部門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總預算案，送班代大會審議。

第一項之概算，不受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預算法第十四條預算擬編上限之限制。

本會提出之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7-1 條【列席權】**

評議委員得主動列席班代大會，具發言及討論等評議之權，以適度提供法律之基本諮詢與協助。

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班代大會不得拒絕之。

## 第二章 憲章法庭

### 第 8 條【法庭組成及職掌】

憲章法庭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憲章之解釋。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四、審判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件。

### 第 9 條【審判長】

憲章法庭由主任委員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之。

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評議委員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第三章 行政法庭

### 第 10 條【法庭組成及職掌】

行政法庭審判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代大會所通過之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代大會所通過之法律管轄非訟案件。

前項審判，採二級二審制。

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事件之爭議，應提起行政訴訟。

### 第 11 條【承辦委員】

行政法庭審判案件，以評議委員三人合議行之。

本會於接獲前條訴訟之提出或上訴時後，應於二日內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該案之承辦評議委員。

第二審之承辦評議委員不得由第一審之評議委員出任。

### 第 12 條【審判長】

合議審判，由參與審判之資深評議委員任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任之。

## 第四章 評議委員會議

### **第 13 條【應舉行會議】**

本會遇下列事項時，得召開評議委員會議：

- 一、處理司法事務之分配。
- 二、統一法律見解。
- 三、擬定相關法律修正案或研商本會預決算。
- 四、處理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之彈劾案。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 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或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前項會議，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

主任委員接獲第一項第七款之請求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會議。

### **第 14 條【會議規範】**

評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資深評議委員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案件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會議結果應定期公布，但屬機密部份得不公開。

## **第五 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 15 條【法庭公開】**

憲章法庭及行政法庭均應公開，但認有必要，評議委員會得經評議委員會議決定不予公開。

### **第 16 條【審判長掌控指揮】**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第 17 條【審判長維持秩序】**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第 18 條【得命退出法庭】**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

庭。

## 第六章 憲章解釋、機關爭議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第一節 部門、班級代表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

#### 第 19 條【部門聲請】

各部門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各部門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章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九條第一項於審查創制複決提案時發現提案可能違憲者，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依同條規定要求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補正或駁回提案。

前項案件於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暫停計算審查期間，不受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合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九條第一項審查時限之限制。

評議委員會於審議依本條第四項提出之釋憲案時，應於十日內做出裁判。

#### 第 20 條【得內部解決者不得聲請】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章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 第 21 條【班級代表聲請】

班級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對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緊急命令、法定預算、法定決算或班代大會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第 22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二節 評議委員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

### **第 23 條【評議委員聲請】**

各評議委員對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章，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情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24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評議委員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三節 會員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及裁判憲章審查**

### **第 25 條【會員聲請】**

會員對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 **第 26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及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之證據。
- 五、確定終局裁判之證據。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27 條【聲請處理】**

本節案件屬法規範者，應全數受理。

本節案件屬裁判者，於具憲章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憲章法庭對前項案件，得裁定不受理。

裁決不受理者，應載明贊成及不贊成評議委員姓名並述明理由。

## **第 28 條【判例聲請判決】**

憲章法庭認會員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重審；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 **第四 節 機關爭議案件**

### **第 29 條【爭議案件】**

各部門因行使職權，與其他部門發生憲章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 **第 30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限。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31 條【裁判方式】**

本節案件，憲章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 **第五 節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第 32 條【聲請】**

會員或機關對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

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為不同評議委員做出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章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會員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 **第 33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34 條【得要求說明】**

憲章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對不同評議委員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請各該評議委員說明，但該評議委員已喪失本會會籍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議決門檻】**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之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

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 **第 36 條【得發回重審】**

憲章法庭判決對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憲章法庭得逕自撤銷原判決，發回重新審議。

### **第 37 條【解釋效力】**

憲章法庭對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評議委員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 **第七章 裁判之評議、效力及上訴**

### **第一節 通則**

#### **第 38 條【裁判決定】**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實際參與審判之評議委員決定之。

### **第 39 條【裁判主席】**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會議主席。

### **第 40 條【評議方式】**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 41 條【裁判】**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評議委員會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判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之選擇及意見。

聲請合理者，應為之裁判，並應作裁判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事件關係人或相關法律。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

六、裁判。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主文之選擇及意見，並標示主筆評議委員。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第一項之裁判書，應於裁判當日公告。**

### **第 42 條【評議秘密原則】**

評議時各評議委員之意見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 **第 43 條【意見書】**

評議委員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評議委員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第 44 條【公開裁判書】**

本會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前項公開，應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會員之個人資料。

各評議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本會隨同裁判一併公告。

#### **第 45 條【裁判拘束】**

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裁判內容之義務。

#### **第 46 條【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憲章法庭及行政法庭第二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二節 憲章法庭**

#### **第 47 條【暫時處份】**

憲章法庭於審理案件中，為避免憲章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章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章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 **第 48 條【違憲裁判效力】**

憲章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章者，應於裁判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裁判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裁判生效日起失效。

但裁判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前項裁判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個月，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個月。

#### **第 49 條【判決穩定性】**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憲章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章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對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評議委員、會員或機關，對於憲章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章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或第三節所定程序，聲請憲章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各部門對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六章第四節所定程序，聲請憲章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 **第三節 行政法庭**

#### **第 50 條【提請上訴】**

對於行政法院之第一審裁判，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第二審。

於上訴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第 51 條【上訴期限】**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裁判公布後五日內為之。

#### **第 52 條【賠償】**

行政法庭裁判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裁判確定後一個月內，向行政法庭訴請賠償。

#### **第 53 條【撤銷處分】**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庭得予撤銷。

## **第八章 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之審理**

#### **第 54 條【彈劾提出】**

班代大會得依班聯會憲章第三十三條，對主席、副主席提出彈劾案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裁判。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班代大會及班代大會正副議長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及其職務。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 **第 55 條【任期影響】**

彈劾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班代大會之解散或該屆班級代表任期屆滿而受影響。

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章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 **第 56 條【裁判方式】**

彈劾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班代大會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被彈劾人自前項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對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違反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 **第 57 條【彈劾宣告】**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 **第 58 條【裁判期限】**

憲章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裁判。

##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第 59 條【監督職責】**

主任委員監督各評議委員。

本會委員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正副主任委員得加以警告。

### **第 60 條【彈劾提出】**

本會委員如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經本會會議決議，向班代大會提出彈劾案。

### **第 61 條【審判獨立】**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 **第十章 評議諮詢委員會**

### **第 62 條【評議諮詢委員】**

評議委員因故離職者，得擔任評議諮詢委員。

前項之評議諮詢委員不受任期與會員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之評議諮詢委員，不得為曾因彈劾或其他違法事由解職者。

### **第 63 條【職權】**

評議諮詢委員得依其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在職評議委員適當之建議。

前項之建議不具強制效力，亦不得干涉在職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 **第 64 條【諮詢費】**

因諮詢所需之費用，得依據第七條之規定編列相關預算。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65 條【準用國家法規】**

訴訟程序規定不足之部份，法院組成准用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憲章法庭准用我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行政法庭准用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適用如有爭議者，應由評議委員會議統一之，必要時應提出相關修法。

### **第 66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本會審理案件之規程，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本小組處理案件之規程，由評議委員會調查小組定之。

### **第 67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檢討與修改

在閱讀完評論人的評論、同學的評論，以及自己對於寫完這篇論文後的檢討，研究者將其整理如下：

- 一、在問題意識的層次，雖然本研究以學生自治組織體制現況設計良善為前提，欲了解體制與實際運作之間是否有落差，並在行文中多次強調建中的三權分立為全國少有且相較進步的設計。但卻如同研究者在文獻探討「關於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生自治之反思與批判」一段所論述，因為學生自治組織的性質和目的，現有的制度對於學生自治組織而言，是否有更好的設計，仍有待商榷。然而在研究中，除了在文獻探討中有提起類似的論述，在之後的研究設計與訪談中都忽略了這一塊，倘若當初能將此納入研究中，不僅在研究的內容上可以更精采，對於研究者而言，在研究時也能以一個較為開闊的視角進行研究。
- 二、在文獻探討的部分，縱然整體架構清楚，但就內容編排與訪談內容的鏈結都有許多斷裂與混亂之處，這也導致了最後在收束結論時有諸多的困難和矛盾之處。
- 三、若看完整篇研究，應該可以發現研究者從頭到尾對於班聯會的所作所為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對於班聯會的批判／理解，似乎也隨著章節的遞進隨之發生了挪移與轉換，因此會在研究中感覺到研究者對於班聯會的要求似乎前後不一，有時覺得班聯會應負起學生政府的職責，又有時認為班聯會已經十分不易，若能釐清研究者對於班聯會的要求及態度，在整體行文上會較為一致。

## 省思與心得

我似乎看到多年以後，你站在一扇藍色的大門前，下午三點的陽光，你仍有幾顆青春痘，你笑着，我跑向你問你好不好，你點點頭。三年五年以後，甚至更久更久以後，我們會變成什麼樣的大人呢？是體育老師，還是我媽？雖然我閉着眼睛，也看不見自己，但是我卻可以看見你。

—電影《藍色大門》

站在高二快結束的這個時點回望，究竟在這一年內我學到了什麼、我失去了什麼，我還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坦白說，我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可以說出口，高二的建中生活大致可分成兩條支線，辯論與人社，對於我而言，這算是我第一次嘗試持之以恆的做兩件事情，我一直不停的跟自己說不要像往常一樣半途而廢。辯論這條路已半死不活，至少我是不抱任何期望了，早已在不知不覺中崩塌，莫名變成許多苦痛的源頭；人社這條路，我正走在句點前的最後幾句撈叨，幸運的是，我沒有放棄自己，不幸的是，走到現在我腦中只剩空白，也許要多花一點時間給自己沉澱後，才能明白這段日子之於我的意義吧。

其實這過程會如此的拖沓與折磨，說到底還是自己種下的因啦。將整份論文拖到四月份才開始往訪談邁進的結果就是每晚熬夜，過著日夜顛倒的人生，每天晚上坐在電腦前，耳機重複播放著陳姍靜跟劉聰的歌，試著讓自己放鬆、試著告訴自己現在做的事情很重要、很有意義，從最一开始滿懷所謂「人社精神」到如今卑微地告訴自己：「這是你少數能放到學習歷程的東西了，高中至少也要把一件事做好吧。」。從何淪落至此？也許是天性使然，也有可能是在經歷某些事之後徹底失去了自我。不論如何，雨過總會天晴，。

身為一個高二上以前完全沒接觸過學生自治的門外漢，這題目也算是讓我半隻腳踏進學生自治的大門，我也在這學期擔任了服裝儀容委員會的學生代表，雖然還沒開過校務會議，但我想這也已經算是人生的一種新嘗試了吧！

## 評論：建國中學李義品同學

本研究是驛恩以旁觀者的角度與自身經驗出發，發現建中的學生對於負責學生自治的組織（也就是班聯會）普遍都存在著片面甚至是負面的認知及觀感。而近幾年來建中的學生自治活動也存在著許多問題仍待解決。對此，研究者透過文獻整理了解學生自治的相關事項與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的歷史和運作模式以及面臨的困境，並配合訪談相關學生，從而實際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的現況，並於最後提出自身建議。

驛恩的這篇論文有考慮到讀者的知識背景並不是那麼的足夠，並採取了很能夠體貼讀者的表示手法。先是在文獻探討中帶讀者認識建中的學生自治由哪些部分構成、各自如何運作、又在學生自治中發揮了什麼功能，並介紹了近年來的幾起較大規模的事件。讓讀者即使對這方面缺乏相關資訊的認知也能夠理解後續訪談時在幹嘛，著實可以看出驛恩的用心。而我認為這樣的表示手法同時也對於他研究的進行具有正面的效益，在進行資料整理的同時也從中凝聚出問題意識，再將這幾點問題意識在訪談的過程中，透過訪談者的分享回答研究問題。如此就讓研究整體而言顯得十分流暢。

本篇論文無論是在文獻探討的部分還是訪談的部分都有著嚴謹的架構，並且兼顧了行政、立法、司法這三個構成建中學生自治的元素，讓重心顯得四平八穩。也有點破一些確實發生在我們建中學生族群之間的現象，讓讀者能夠產生共鳴。舉例而言，對於評議委員會這個組織我就的確缺乏認知。但儘管是不熟悉建中的讀者也能夠很好的了解驛恩論文中所講述的現象，因為驛恩在文獻探討的地方就已經對於這些現象都做了詳細的整理與解說了。這也是我覺得這篇研究做得很出色的地方。

除了稱讚優點的部分，針對本論文我也有一些建議想要提出。首先，關於班聯會傳承斷代的問題，訪談中並未有進一步的解釋，而我覺得也許可以再往後推進，深入再了解是哪一屆的行政部門在面對什麼情況時就礙於資訊傳承斷代而導致處理上遇到瓶頸，以強化說服力。後面講學長和學弟理念不合的部分也一樣可以請受訪者舉實例說明，如此將使訪談結果對於讀者而言更加具有客觀的可信度。再來是學長學弟制的部分，我認為既然受訪者有提到北一班聯以及成功班聯的運作模式與建中存在著很大的不同，那研究者也許可以稍微再補

充一下此二校班聯的制度，或是請受訪者說明為何建中班聯的生態與另外二校存在著這樣的差異。如果只用「退休後很忙所以不會去管學弟」的這個理由帶過的話，感覺沒有真正的回答差異的原因，我覺得這樣還蠻可惜的。

雖然提出了一些我個人對於這篇論文的想法，我認為驛恩的論文整體而言仍然是一篇十分出色的作品，就高中生專題研究的規模而言實屬前段班的水準。期待最終論文集的產出與最終定稿。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專題研究成果彙編《不自然》上冊

論文作者 黃璿祐 陳柏霖 李承翰 林柏宇 侯又豪 廖奇典  
李義品 江驛恩 陳昭安 林昱甫 朱善煜 林博堯  
曾仲遠 方博弘 黃靖緯 王紹安

論文集編輯 曾仲遠 陳昭安

協助校對 黃靖緯 侯又豪

封面設計 駱采纓

校長 徐建國

教務處主任 沈容伊

特教組組長 曾靖夫

特教組副組長 徐志良

人社班召集人 蔡孟燕

導師 陳秋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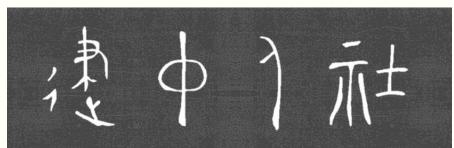
指導老師 曾慶玲 陳梅玲 邱雯玲 陳秋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出版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02)2303-4381

初版 2022 年 3 月



# 不自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彙編